黄探論集

舅探論集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六〇年・北京

曹操論集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出版
北京朝阳門大街 32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5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13\frac{7}{8}$ · 插頁 2 · 字数 333,000
1960 年 1 月第 1 版
196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2,000　定价（六）1.60 元
統一書号 3002 · 58

編者的話

今年一月，郭沫若同志发表了《談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給予曹操以很高評价；接着，翦伯贊同志也发表了《应該替曹操恢复名誉》一文，对于曹操的評价問題于是便逐漸引起全国史学界、文学界、戏剧界的热烈討論。至七月底止，見于报刊的文章即达一百三十篇左右，充分表現了在党的"百家爭鳴"方針指导之下，学术自由討論的蓬勃气象。为反映討論情况、保存資料以及推动討論更为深入起見，我們特編輯这个集子。

这次討論，涉及方面很广。本集所輯論文主要是关于曹操这一人物的历史評价的，至于进一步探討关于評价历史人物的一般理論問題的文章，暫未收入。我們在选輯过程中，主观上尽量考虑各种分歧意見以及比較有代表性的文章。所收各文都分别征求过作者同意，多数作者并曾作了不同程度的修改。

由于我們所見到的材料可能还不完全，水平也有一定限制，在編选工作上当还有不少缺点，希望讀者指正。

三联書店編輯部

一九五九年七月

目　次

編者的話

談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郭沫若（1）

应該替曹操恢复名誉……翦伯贊（11）

——从《赤壁之战》說到曹操

应該給曹操一个正确的評价……刘亦冰（21）

历史上的曹操和舞台上的曹操……王昆仑（25）

談曹操……吴　晗（37）

替曹操翻案……郭沫若（47）

論曹操……譚其驤（64）

对《应該給曹操一个正确的評价》一文的意見…柳春藩（79）

关于曹操的几个問題……田余庆（86）

关于曹操打黄巾的意見……罗耀九（101）

也談替曹操翻案……方　明（109）

曹操在中国古代史上的作用……尚　鉞（117）

关于曹操討論中的几个問題……束世澂（129）

曹操应当被肯定嗎？……楊　柄（140）

关于曹操……郑天挺（153）

評《論曹操》……夏宗禹（165）

黄巾与曹操……戎　笙（176）

关于曹操的几个問題……繆　鉞（191）

要从曹操活动的主流来評价曹操……周一良（199）

曹操是应当被肯定的……游紹尹 (206)
关于曹操在历史中的作用問題……吳　澤 (214)
曹操打烏桓是反侵略嗎？……木　羽 (237)
曹操是什么政治力量的代表……呂今果 (251)
曹操的主要功罪……王文明 (260)
中国农民起义的历史发展过程……郭沫若 (269)
——序《蔡文姬》
关于曹操評价的根本
問題……天津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中世史教学小組集体討論　漆俠执笔 (277)
我对替曹操翻案問題的观感……孙次舟 (289)
黃巾起义的作用和曹操的历史地位……袁良义 (295)
論曹操……何茲全 (309)
罗貫中为什么要反对曹操……刘知漸 (322)
曹操是个英雄，但非民族英雄……长　弓 (337)
从曹操的历史时代看曹操……楊荣国　李錦全 (346)
論曹操的抑止豪强及其法家思想……朱永嘉 (365)
曹操沒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嗎？……廖德清 (374)
論黃巾起义与曹操起家……楊　寬 (382)
曹操平定三郡烏桓战爭的性質和
历史作用……吳　澤 (402)

五个月来曹操評价問題的討論……《文汇报》資料室 (420)
报刊論文目录（一九五九年一月——一九五九年七月）…… (434)

談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

郭沫若

在中国文学史上有一件令人不平的事，是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所受到的遭遇。这实在是一首自屈原的《离騷》以来最值得欣賞的长篇抒情詩。杜甫的《寓同谷县作歌七首》和它的体裁相近，但比較起来，无論在量上或質上都有小巫見大巫的感覚。

唐代的刘商也拟作了《胡笳十八拍》（見郭茂倩《乐府詩集》卷五九），呆板得更不能相比。不怕不識貨，只怕貨比貨。請大家把两种《胡笳十八拍》，連同杜甫的《同谷七歌》，讀它們一两遍，便立見分晓。

但是，蔡文姬《胡笳十八拍》的遭遇，比蔡文姬本人的遭遇似乎还要慘。《后汉書》的《董祀妻传》里面沒有提到它，《晋書》、《宋書》的《乐志》也沒有提到。南宋的朱熹根据北宋晁补之的《續楚辞》和《变离騷》二書（均已失传）而成《楚辞后語》，对所选录有所增刪，其所增的即有《胡笳十八拍》。朱熹系辞云：

> 《胡笳》者蔡琰之所作也。东汉文士有意于騷者多矣，不录而独取此者，以为虽不規規于楚語，而其哀怨发中，不能自已之言，要为賢于不病而呻吟者也。范史乃弃不录，而独載其《悲憤》二詩。二詩詞意浅促，非此詞比。眉山苏公已辯其妄矣。蔚宗文下固有不察，归来子祖屈而宗苏，亦未聞此，何邪？琰失身胡虏，不能死义，固无可言，然犹能知其可耻，則与揚雄《反騷》之意又有間矣。今录此詞，非恕琰也，亦以甚雄之恶云耳。

据此可見，朱熹虽不免有些迂腐的見解，而他对《胡笳十八拍》是欣賞的；眉山苏公是指苏軾，也同样欣賞；归来子是晁补之的别号，他的《續楚辞》里面是选了楚歌体的《悲憤詩》而把《胡笳》遺漏了。

近代搞文学史的人大抵都認它为伪作。我看了好几部文学史，象胡适的《白話文学史》說它不得早于唐以前；象郑振鐸的《插图本中国文学史》、《中国俗文学史》，刘大杰的《中国文学发展史》也都認为伪作。譚丕模的《中国文学史綱》根本沒有提到它。最新出版的北京大学中文系文学专門化五五級集体編著的《中国文学史》中也沒有提到《胡笳十八拍》。据此可見，大家都是不重視《胡笳十八拍》的。

我倒要替《胡笳十八拍》呼吁一下。务必請大家讀它一两遍，那是多么深切动人的作品呵！那象滾滾不尽的海涛，那象噴发着融岩的活火山，那是用整个的灵魂吐訴出来的絕叫。我是坚决相信那一定是蔡文姬作的，沒有那种亲身經历的人，写不出那样的文字来。如果在蔡文姬之后和唐刘商之前，有过那么一位詩人代她拟出了，那他断然是一位大作家。但我覚得就是李太白也拟不出，他还沒有那样的气魄，沒有那样沉痛的經驗。我这不是夸夸其談，总之請大家認眞讀一讀就可以体会得到。

蔡文姬《胡笳十八拍》在唐以前就有了是不成問題的。唐开元年間的李頎有《听董大弹胡笳声》一首詩，开头几句是：

蔡女昔造胡笳声，一弹一十有八拍。
胡人落泪沾边草，汉使断腸对归客。
古戍蒼蒼烽火寒，大荒沉沉飞雪白。
先拂商弦后角羽，四郊秋叶惊戚戚。

这里虽只說到声沒有說到辞，但弹和唱往往是分不开的，有了琴譜尽可以証明也有了唱辞。这里所說的声，是已經由胡笳譜为琴調了，故說弹而不說吹，并有商弦角羽之类。这里分明說譜为琴

調的人是蔡女自己，和《胡笳十八拍》的辞是合拍的。第一拍里說"笳一会兮琴一拍"，第二拍里說"两拍张弦兮弦欲絕"，第六拍里說"六拍悲来兮欲罢弹"，第十三拍里說"十有三拍兮弦急調悲"，第十八拍里說得更明白："胡笳本自出胡中，緣琴翻出音律同"，都說明蔡文姬归汉以后，或在归汉的途中，把胡笳的音律用琴弹出了。

但有趣的是后人却連胡笳声的創作权都从蔡文姬手里剝夺掉了。宋人朱文长的《琴史》里有下面的一段記載：

> 《汉書》載蔡琰字文姬，蔡邕之女也。博学有才辯，又妙于音律。其父邕弹琴弦絕，琰聞之曰第一弦也。复断，聞之曰第四弦也。父甚异之。（沫若案：这里已小有錯誤，据《后汉書》传注所引刘昭《幼童传》云："邕夜鼓琴，弦絕。琰曰第二弦。邕曰偶得之耳。故断一弦，問之，琰曰第四弦。幷不差謬。"）
>
> 后适河东卫仲道，夫亡归宁。汉末大乱，琰为胡騎所掠，入番为王后十二年，生二子，王甚重之。（沫若案：这基本上是根据《后汉書》，但有所省略，《后汉書》《董祀妻传》云："适河东卫仲道，夫亡无子，归宁于家。兴平中天下丧乱，文姬为胡騎所获，沒于南匈奴左賢王。在胡中十二年，生二子。"）
>
> 春月登胡車（应为"殿"字之誤），琰感胡笳之音作詩言志曰：胡笳动兮边馬鳴，孤雁归兮声嚶嚶。（沫若案：这是抄袭《蔡琰别传》而有錯字。）
>
> 后武帝与蔡邕有旧，遣大将軍贖文姬归汉，二子留胡中。后胡人思慕文姬，乃卷蘆叶为吹笳，奏哀怨之音。（案《后汉書》云：曹操痛邕无嗣，乃遣使者以金璧贖之，而重嫁陈留董祀。后感伤乱离，追怀悲憤，作詩二章云云。）
>
> 唐董庭兰善为沈家声、祝家声、以琴写胡笳声，为大小胡笳是也。

这里把胡笳声認为唐人董庭兰所作，董庭兰就是李頎詩中的董大，他是开元間弹琴的名手。这簡直是大錯而特錯。錯誤的由

来是有趣的，是由于所根据的古書在抄录上夺掉了一个字，因而发生了誤会而把它扩大了。

郭茂倩《乐府詩集》卷五九，在所选录的蔡文姬《胡笳十八拍》之前附有小序，征引了《后汉書》、《蔡琰别传》、唐刘商《胡笳曲序》及其他。刘商的序文是这样的：

> 蔡文姬善琴，能为离鸞别鶴之操。胡虏犯中原，为胡人所掠，入番为王后，王甚重之。武帝与邕有旧，遣大将軍贖以归汉。胡人思慕文姬，乃卷蘆叶为吹笳，奏哀怨之音。后董生以琴写胡笳声为十八拍，今之胡笳弄是也。

这序文里的“后董生”应該是“后嫁董生”，董生即陈留董祀。“写胡笳声为十八拍”的并不是董生而是蔡文姬自己，更不是唐开元年間的董庭兰。朱文长的《琴史》談到《胡笳十八拍》的一些文字是杂抄《后汉書》、《蔡琰别传》、刘商《胡笳曲序》而成的，不幸刘商的序文抄本有夺誤，脫了一个“嫁”字，便由朱文长妄作聪明而把董生解为董庭兰，把蔡文姬《胡笳十八拍》的創作权剝夺了。

这虽然是无关紧要的事，但不能不辯。因为如果胡笳声都不是蔡文姬譜出的，那么《胡笳十八拍》的辞更不是蔡文姬作的了。錯誤之妙就妙在这里，由于一字之差便可以把历史推翻好几百年。

至于《胡笳十八拍》的歌辞，我坚决相信是蔡文姬自己做的。在这里我不能不把郑振鐸和刘大杰两位的意見提出来討論一下。

郑振鐸在《插图本中国文学史》里說：

> 《悲憤詩》（相传为蔡琰作）共有两篇，一篇是五言体，一篇是楚歌体。更有一篇《胡笳十八拍》，其体裁乃是这时所絕无仅有的类似以音乐为主的弹詞体。这三篇的內容，完全是一个样子的，叙的都是蔡文姬的經历。由黄巾起义，她被虏北去起，而說到受詔归来，不忍与她的子女相别，却終于不得不回的苦楚为止。
>
> 这三篇的結构也完全是一个样子的，全都是用蔡琰自述的口气

写的；叙述的层次也完全相同。难道这三篇全都是蔡琰写作的嗎？如此情調相同的东西，她为什么要同时写作了三篇呢？……

《胡笳十八拍》一篇乃是沿街卖唱的人的叙述，有如白髮宫人弹說天宝遺事的样子，有如应伯爵盲了双目以弹說西門（庆）故事为生的情形（应事見《續金瓶梅》）。难道这样的一种叙事詩竟会出于蔡琰她自己的笔下么？这当然是不可能的。所以三篇之中，《胡笳十八拍》不成問題的是后人的著作；且也显然可見其为《悲憤詩》的放大。（在《中国俗文学史》中的論点大抵相同。）

郑先生的議論是很成問題的。别人的是抒情詩，而他把它說成"叙事詩"。三篇詩（至少其中两篇）都是抒述自己的悲憤，并不是同时作的，而他偏說是"同时"。形式和情調都大有不同，而他偏一而再、再而三地說"完全一个样子"。他在問"为什么要写作三篇？"这也問得很奇怪，我們也可以反問"为什么不能写作三篇？"要写多少篇，这是作者的自由。屈原除《离騷》之外，不是还写了情調相同的《九章》中的好几章嗎？司馬迁把自己的悲憤写在了《史記自序》里，不是又写了《报任少卿書》嗎？

郑先生認为在三篇中楚歌体的一首是比較可靠的。他說"楚歌体的文字最渾朴，最簡練，最着意于練句造語，……沒有一句空言废語，确是最适合于琰的悲憤的口吻。琰如果有詩的話，則这一首当然是她写的无疑。"我要說一句不客气的話，郑先生的鑒别力实在有問題。楚歌体的一首可以說是最呆笨，最殭硬，最不切实际的。蔡文姬是被南匈奴所掠获的，而詩中說是"历险阻兮之羌蛮"。在南匈奴中也竟有"乐人兴兮弹琴箏"。特别是"兒呼母兮啼失声，我掩耳兮不忍听"，状繪得不近人情。这首詩倒很有可能是别人假造的。請想想看：蔡文姬所經历的境遇是多么慘切，尽管是回到自己的故土，而是丢掉自己的子女（是否一子一女，史无明文，姑照郑說）独自回来，这是比死别还要痛苦的生离。何况蔡文姬还是女

性，有强烈的母性爱！楚歌体的这一首不仅沒有絲毫的“悲憤”，甚至可以說沒有絲毫的眞实情感。郑先生独独欣賞它，是不可理解的。

五言体的一首也是好詩，在我看来，毫无問題也是蔡文姬所作。它比起《胡笳十八拍》来，情緒已經稳定得多了。一起便說“汉季失权柄”，可見汉朝已亡，是在曹魏时代做的。事出追叙，虽然犹有余哀，但她那时已經“托命于新人”，重嫁于陈留董祀了。郑对于这首詩也是否認的，詩一开首罵了董卓，他認为“既为了父故，似未便那末痛斥”。董卓在死时已經遭了众怒，为什么蔡文姬在几十年之后还不能痛斥？又說“‘馬边悬男头，馬后載妇女’，大似韦庄的《秦妇吟》。象这样的詩，实难信其为作者自身的經历。”这簡直不合邏輯。韦庄的《秦妇吟》是唐末的詩，而蔡文姬的《悲憤詩》已見《后汉書》，到底是《秦妇吟》象《悲憤詩》，还是《悲憤詩》象《秦妇吟》呢？郑先生的論調不是有点滑稽嗎？关于这一首，譚丕模是肯定的，我覚得比郑的見解高明得多。

刘大杰的見解和郑振鐸的見解差不离。他也在問“同一的題材她为什么要写三篇呢？”他也在說“三篇中最为眞实的是那篇楚辞体的悲憤詩”，所說的理由和郑相同。刘書迟郑書九年出版①，我看大概是刘受了郑的影响吧。刘在否定《胡笳十八拍》为蔡作上还加了一番“簡略的推論”，不妨征引如下：

> 《胡笳十八拍》中虽多通俗的句子，然大部分的技巧与格調却不象汉代的詩。如八拍中“为天有眼兮何不見我独漂流？为神有灵兮何事处我天南海北头？”如九拍中的“生倏忽兮如白駒之过隙，然不得欢乐兮当我之盛年”。这些风格的詩句是要在鮑照时代的作品里才有的，汉詩中却不易見。再如十拍中“杀气朝朝冲塞門，胡风夜夜吹

① 刘書出版于一九四一年，郑書序作于一九三二年。

边月”，十七拍中的“去时怀土兮心无緒，来时别兒兮思漫漫。……岂知重得兮入长安，叹息欲絕兮泪闌干”，这种琢練的技巧与格調，最早也在六朝，迟恐怕是到了隋唐了。

这邏輯性也是非常薄弱的。才在說“这些风格的詩句是要在鮑照时代的作品里才有的”，接着便是“汉詩中却不易見”。“不易見”并不是沒有而是少而已，为什么能說要到鮑照时代才有呢？这岂不是不通？我在这里不想多举例証，只想举出一首《越人歌》：

今夕何夕兮搴舟中流，
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
蒙羞被好兮不訾羞耻，
心几頑而不絕兮得知王子。
山有木兮木有枝
心悅君兮知不知？

这和《胡笳十八拍》的格調不是很相近似的嗎？这是見于刘向《說苑》的一首古歌，据說是鄂君子皙所听得的越人歌辞的翻譯。即使認为也是假托，但在西汉末年已經有这样的格調了。且如所引“为天有眼”、“为神有灵”的两个“为”字都是作为“謂”字用的，这样的字法在汉以后的人是沒有的，这也可以作为歌辞古远的証明。

說到“琢練的技巧与格調”，太抽象了，很难把握。是說七言格調而且講对仗嗎？七言詩在汉代民歌民謠里很多，在新莽以来的銅鏡的銘文中也不少。在这里我只想举出同时代曹丕的《燕歌行》第一首的头两句“秋风萧瑟天气凉，草木搖落露为霜”，这不是七言格調，也在講技巧嗎？更远一点的，我还可以举屈原《招魂》① 的末尾几句：“湛湛江水兮上有枫，目极千里兮伤春心。魂兮归来哀江南。”那琢練还不够技巧嗎？

---

① 王逸謂为宋玉所作，我是根据司馬迁，認为屈原所作。

任何歌辞在民間流传中，有些辞句会受到后人的琢磨和潤色，是在所难免的。我們应該从整个的內容和气韵上来看問題。象《胡笳十八拍》，无論在形式或內容上，那种不羈而雄渾的气魄，滾滾怒涛一样不可遏抑的悲憤，絞腸滴血般的痛苦，决不是六朝人乃至隋唐人所能企及的。現在单举它的第八拍为例吧：

为天有眼兮何不見我独漂流？
为神有灵兮何事处我天南海北头？
我不負天兮天何配我殊匹？
我不負神兮神何亟我越荒州？
制茲八拍兮拟排忧，
何知曲成兮心轉愁？

这把天地神祇都詛咒了。感情的沸騰、着想的大胆、措辞的强烈、形式的越軌，都是古代人所不能接受的。思想大有无神論的傾向，形式是民間歌謠的体裁，既有伤乎"温柔敦厚"的詩教，而又杂以外来影响的胡声，因而不足以登大雅之堂。史籍里不載它，古代选集里不选它，是有由来的。在这里倒可以令人想到韦庄的《秦妇吟》。《秦妇吟》里面因为对当时的統治阶級有所批判，特别是有"內庫烧为錦綉灰，天街踏尽公卿骨"那样的話伤了公卿們的尊严，因而这詩遭了忌避，連韦庄自己也把它禁錮起来了。这詩一直埋沒了一千多年，在近年来才从敦煌石窟中被发現。假使沒有敦煌石窟的儲存，它是会永远失传了。《胡笳十八拍》在宋以前未見著录和这有相类似的地方，但《胡笳十八拍》的被保存下来却不是埋沒在何处的石窟里，而是传播在民間。那是民間的艺人們把它传唱着，弹奏着，一直保存了下来的。在这一点上郑振鐸的"有如白髮宫人弹說天宝遺事"，"有如应伯爵盲了双目以弹說西門故事为生"的說法，倒得到了一些近似。人民是最公正而卓越的鑒賞家，好的作品人民总会把它保留下来的。

关于蔡文姬的生平，我略略考查了一下。根据《后汉書》知道她是汉献帝兴平中沒于南匈奴，兴平只有两年。据史書所載兴平二年（公元一九五年）匈奴南单于呼厨泉立，遣右賢王去卑率数千騎侍卫汉献帝由长安回洛阳，拒击李傕、郭汜，可知蔡文姬被匈奴人虏获，必当在这一年。又右賢王去卑是以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回匈奴的，建安元年即兴平三年，蔡文姬去匈奴可知也就在这一年。在匈奴凡十二年，那她的归汉是在建安十二年或十三年（公元二〇七—二〇八年）了。她回来之后又重嫁陈留董祀，可見她的年龄还不太老。

汉灵帝光和元年（公元一七八年），她父亲蔡邕被誣陷获罪，“与家屬髡鉗，徙朔方”。在这时，她如果已經誕生，当然也受了髡鉗，成为罪隶，充軍。充軍凡九月，第二年遇赦。但蔡邕在归途又得罪了五原太守王智，弄得来又不得不“亡命江海，远迹吳会，往来依太山羊氏积十二年”。在这十二年中蔡文姬也必然是跟着父亲亡命的。十二年后回到洛阳，蔡邕为董卓所强迫，被拜为左中郎将，是在汉献帝初平元年（公元一九〇年）。当年二月邕从献帝迁都长安，封为高阳乡侯。初平三年董卓在长安被杀，蔡邕为司徒王允所囚，并处死于獄中。（以上根据《后汉書》《蔡邕传》）在这三年期間，估計蔡文姬是嫁給了河东卫仲道，她沒有跟随她父亲同去长安。嫁后可能不两年卫仲道就死了，她才回到了陈留，在陈留被胡人虏获。由初平元年至兴平二年仅仅六年。

由上的推考，可以看出蔡文姬的一生是很悲慘的。年幼时即忧患重重，被沒于南匈奴又十二年之久，虽然得归故土，而是抛别了亲生的二子，这应該是有难言之痛的。

蔡文姬重嫁董祀后，还有一段插曲，便是救了董祀的命。据《后汉書》本传：“祀为屯田都尉①，犯法当死，文姬詣曹操請之”，曹操終于怜憫她把董祀赦了，还讓她抄呈蔡邕遺著。文姬活到多大年

紀，那就无从知道了。

从蔡文姬的一生可以看出曹操的伟大。她是曹操把她拯救了的。事实上被曹操拯救了的不止她一个人，而她可以作为一个典型。曹操虽然是攻打黄巾起家的，但我們可以說他是承繼了黄巾运动，把这一运动組織化了。由黄巾农民組成的青州軍，是他的武力基础。他的屯田政策也是有了这个基础才能树立的。他鋤豪强，抑兼幷，济貧弱，兴屯田，費了三十多年的苦心經营，把汉末崩溃了的整个社会基本上重新秩序化了，使北部中国的农民千百年来要求土地的渴望基本上得到了一些調剂。自殷代以来即为中国北边大患的匈奴，到他手里，几乎化为了郡县。他还远远到辽东去把新起的烏桓平定了。他在文化上更在中国文学史中形成了建安文学的高潮。他之所以贖回蔡文姬，就是从文化观点出发，幷不是純粹地出于私人感情；而他之所以能够贖回蔡文姬，也幷不单純靠着金璧的收买，而是有他的文治武功作为后盾的。曹操对于民族的貢献是应該作高度評价的，他应該被称为一位民族英雄。然而自宋以来所謂"正統"观念确定了之后，这位杰出的历史人物却蒙受了不白之冤。自《三国志演义》风行以后，更差不多連三岁的小孩子都把曹操当成坏人，当成一个粉脸的奸臣，实在是历史上的一大歪曲。

一九五九年一月七日

（原載《光明日报》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文选自《蔡文姬》，文物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四月版）

---

① 曹操軍事胜利的基础之一即在屯田。屯田都尉亦称典农都尉，当于县令。其上有典农中郎将与典农校尉，当于郡守。

应該替曹操恢复名誉

——从《赤壁之战》說到曹操

翦伯贊

看了新編的《赤壁之战》，想替曹操說几句好話。

替曹操說好話是很危险的，因为他是人所共知的奸臣。

解放以前，鲁迅曾經替曹操說了几句好話。他說："我們講到曹操，很容易就联想起《三国志演义》，更而想起戏台上那一位花面的奸臣，但这不是观察曹操的眞正方法。……其实，曹操是一个很有本事的人，至少是一个英雄。"但是鲁迅也覚得要声明一下，他說，他虽然"非常佩服曹操"，但他"不是曹操一党"。

最近，郭老也替曹操說了几句好話。他說："曹操对于民族的貢献是应該作高度評价的，他应該被称为一位民族英雄。"当然郭老"也不是曹操一党"，不过非常欽佩曹操而已。

我也"不是曹操一党"，但非常佩服曹操。在我看来，曹操不仅是三国豪族中第一流的政治家、軍事家和詩人，并且是中国封建統治阶級中有数的杰出人物。

說曹操是三国时第一流的政治家并不是因为他善于运用机会把自己提升到显要的政治地位，而是說他一貫地把統一中国当作自己的政治使命，虽然他沒有完成統一的任务，但是他結束了汉末以来长期存在的豪族混战局面，并且从中国的西北边疆排除了游牧种族的威胁，保卫了黄河平原的城市和农村，恢复了黄河南北的封建秩序，替后来的西晋統一，鋪平了道路。当然西晋的統一主要

的是由于黄河流域社会經济恢复和发展的結果，但曹操的努力，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說他是三国时第一流的軍事家，也不是說他曾經著过十几万字的兵書，善于紙上談兵，而是說他能够运用当时豪族之間的矛盾，选择适当的时机，去打击他的敌人，使大大小小的豪族，一个跟着一个倒在他的面前。

曹操不是一个职业詩人，但說他是三国时第一流的詩人，我想他是当之无愧的。史載他"登高必賦"，又說他的詩"被之管弦，皆成乐章"。从現在保留下来的曹操的少数的詩篇，可以看出他的詩，蒼凉雄健，才气縱横，就是他的天才的兒子曹植也是望尘莫及的。

曹操不仅是一个天才的詩人，而且是詩人最好的朋友。在他的周围集合了一些当代有名的詩人、文学家，包括辱罵过他的祖宗的陈琳在內。由于曹操的提倡，所以在大动乱的建安年間，出現了一个文学的繁荣时代。

象这样一个中国史上有数的杰出人物，却长期被当作奸臣，这是不公平的。我們应該替曹操摘去奸臣的帽子，替曹操恢复名誉。

在否定曹操的过程中《三国志演义》的作者可以說尽了文学的能事。《三国志演义》簡直是曹操的謗書。《三国志演义》的作者不是沒有看过陈寿的《三国志》和裴松之的《三国志注》，他看了，而且看得很仔細。他知道曹操并不如他所說的那样坏，那样愚蠢无能，但是为了宣传封建正統主义的历史观，他就肆意地歪曲历史，貶斥曹操。他不仅把三国的历史写成了滑稽剧，而且还讓后来的人把他写的滑稽剧当作三国的历史。应該說，《三国志演义》的作者在对待曹操的問題上是发揮了他的强烈的政治性。

在否定曹操的工作中，过去的戏剧家也尽了他們的責任。为表达时代的要求，过去的戏剧家不仅把《三国志演义》的观点搬上

了舞台，讓剧中人物說着三国时代的言語，拿起三国时代的武器来守卫着自己的陛下，替自己的陛下打敗可能出現在当代的曹操，而且在形象塑造中，发揮了他們的艺术天才。曹操的脸譜就是一种杰出的艺术創造。看了曹操的脸譜就令人联想到用石灰粉刷过的墙壁。戏剧家用这样令人可憎的蒼白的顏色，表示曹操的冷酷，再用墨笔在他脸上画上几条黑綫，表明他的奸詐阴险。通过这样的脸譜，过去的戏剧家把曹操从一般粉脸人物中区别出来，表明曹操不仅是一个奸臣，而且是一个典型的奸臣。

过去的人把曹操当作奸臣，乃至当作典型的奸臣，是很自然的，因为他們是带着正統主义的有色眼鏡看曹操，在这种有色眼鏡中，曹操只能是一个奸臣。

所謂正統主义的历史观，是以皇帝为中心的历史观，任何对皇帝不够忠誠，乃至不够礼貌的人，都可以被指为奸臣，何况曹操可以发誓他在任何时候都沒有忘記覬覦那个他認为是“爐火”的宝座，虽然他自己說过：即使上帝要把天下交給他，他也只做周文王，但是他的兒子曹丕却做了周武王。而且这位三国时代的周文王也曾經自封丞相，自封魏王，自己批准自己使用仅仅次于皇帝使用的仪仗队，甚至对汉献帝还采取了粗暴的态度，他有的时候簡直忘記了“君臣之义”。这一切都暴露了曹操有“不逊之志”，并不如他自己所說的是别人“妄相忖度”。

象这样一个具有“不逊之志”的野心家，是不会有一个封建皇帝会喜欢他的。只要提起曹操，皇帝們就会感到自己的皇冠有滾到地下的危险。为了保卫自己的皇冠，就必須动員文学艺术从自己的时代消灭曹操。而封建时代的文学家、戏剧家也很好地完成了他們的任务，他們在赤壁之战的祝捷大会中，把英雄的称号贈給了年青的周郎，而把那沒有燒死的曹操交給一位理想的先知者諸葛亮去看管。

但是到了現在，我們不但消灭了封建皇帝，也消灭了封建皇帝依以建立的封建制社会，我們就不应該再保存以帝王为中心的正統主义历史观，而是要建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历史观。站在人民的立場，曹操有沒有"不逊之志"就不关重要，更不应因此就說曹操是一个奸臣。

最近我們高兴地从新編的《赤壁之战》中看到曹操的脸色已經有了一点变化，在他那蒼白的脸上已經透出了一点紅色，虽然透出的紅色是很淡很淡的，但是戏剧家敢于在曹操脸上塗上一点紅色，这就說明了曹操在舞台上翻身已經有了一綫希望了。

应該說对曹操的脸譜的修改，不是一件小事而是一件大事。这件事不仅攸关曹操个人的名誉問題，而是从舞台上消灭正統主义历史观的問題。因为搽在曹操脸上的白粉，不仅是用以表示曹操个人的性格和品質，而是过去的戏剧家在曹操脸上打下的封建正統主义的烙印。

我想不会有人要求要用玫瑰的顏色塗在曹操脸上，因为曹操也有缺点，而且不少。最大的缺点，就是他打过黃巾。虽然他收編了黃巾，但这是他企图利用农民的武装来实現他自己的政治目的。但是曹操之被指为奸臣，并不是因为他打了黃巾，而是因为他"篡"汉。正因如此，我們才替他打翻案。如果要讓曹操在舞台上翻身，仅仅在曹操脸上塗上一点淡淡的紅色是不够的，可不可以更大胆一些擦去他脸上的白粉。很明白，只要曹操脸上还有白粉，只要白粉还是奸臣或坏人的記号，就不能替曹操摘掉奸臣的帽子，不能替曹操恢复名誉。当然，擦去了白粉，不等于說就不可以在曹操脸上塗上其他的顏色，只要不是为了表明他是一个奸臣，我想塗上任何顏色都是可以的。

除了对曹操的脸譜作了一些修改以外，新編的《赤壁之战》有《横槊賦詩》一幕，看来这一幕戏是对曹操的特写。从这一幕的剧

情看来，作者是想向观众介紹曹操不仅是一个几十万大軍的統帅，还是一个天才的詩人。当然更主要的是暴露曹操在不战而取得荆州以后的驕盈之气，替他后来的失敗，准备理由。

这一幕戏不仅有声有色，还表現了曹操在当时的思想活动，但我覚得場面过于严肃，空气太紧张，好象不是一种做詩的环境。对于过去的詩人来說，必須有小桥流水，再加上风花雪月，才能做得出詩来。当然对于曹操来說，主要的兴趣至少在当时的兴趣不是小桥流水和风花雪月，而是大江南北的土地。但引起他的詩兴的还是星星、月亮和一只烏鴉。

当然誰也沒有参加过曹操的詩会，很可能曹操喜欢热鬧，更有可能他因为胜利冲昏了头脑，在一次盛大的宴会中就做起詩来。但是至少在作詩的时候杀了一个人是大煞风景的。

在这出戏中还有《蔣干盜書》一幕，是对曹操的一个側面描写，在这一幕戏中，作者似乎沒有注意去恢复蔣干的历史眞实性。照史籍所載，蔣干是周瑜的同乡老前輩，其为人也"有仪容，以才辯見称，独步江淮之間，莫与为对"。象这样一位"独步江淮之間"的名士，不可能象《三国志演义》上所写的在他的年青的同乡面前表現出那样愴惶失措的样子。蔣干之所以弄得那样狼狽不堪，不是因为别的什么原因，就是因为他不該替曹操当說客。

在另一方面，新編的《赤壁之战》对于站在曹操对面的人物，如魯肃、諸葛亮的舞台形象，却作了一些很好的修改。例如出現在这出戏中的魯肃，已經不是一个烂好人而是孙权部下主战派的首領。出現在这出戏中的諸葛亮，虽然还带有一些道士的神气，但已經脫去了他在戏台上常穿的八卦衣，只有在祭东风的时候才允許他穿了一次。还有对黃盖的强調等等。这一切都使得这些历史人物更接近于历史的眞实，而且显出了他們是怎样滿怀信心地去迎击他們共同的敌人。

从整个戏剧的結构来看，作者不是把赤壁之战簡单地描写为曹操和孙权、刘备之間的敌对矛盾的决裂，而是通过周瑜与諸葛亮之間的勾心斗角写出了孙权集团与刘备集团之間的矛盾，又通过以张昭为首的迎降派与以魯肃为首的主战派之間的斗爭，写出了孙权集团內部的矛盾。因此，我們从这出戏中，可以看出大矛盾中有小矛盾、小小矛盾。不論大矛盾也好，小矛盾、小小矛盾也好，都有一个发展的高潮。例如孙权集团內部的迎降派与主战派之間的矛盾，到孙权拔剑断案达到高潮，孙权和刘备之間的矛盾，到周瑜派人刺杀諸葛亮达到高潮。而孙权、刘备和曹操之間的矛盾，則以火烧赤壁达到高潮。

作者揭露了这些矛盾，也在戏剧的发展中解决了这些矛盾。但是对于矛盾的处理，也还有值得商量的地方。例如孙权集团內部迎降派与主战派之間的矛盾，在新編的《赤壁之战》中是表現为武官主战，文官主降，很容易令人把和战的紛歧看成文武的矛盾。根据《周瑜传》所載“曹公入荆州，刘琮举众降，曹公得其水軍船步兵数十万，将士聞之，皆恐惧。延見群下，問以計策，議者咸曰，……今日拒之，事更不順，……愚謂大計，不如迎之。”这里所謂“議者”并沒有說都是文官，而且那些感到恐惧的“将士”，都是武官。关于迎降的事，孙权只說过，“子布文表諸人各顧妻子，挾持私虑”，主张迎降。这里所說的“諸人”不一定都是文官。实际上当时孙权部下，除了魯肃、周瑜、黄盖等少数人以外，文臣也好，武臣也好，大多数都被曹操駭倒，主张迎降。

孙权和刘备之間是有矛盾的，但是在赤壁之战以前，他們之間的矛盾并不尖銳。孙权与刘备之間的矛盾的尖銳化是在赤壁之战以后，而且是赤壁之战的胜利引出来的。因为赤壁之战夺取了荆州，孙权、刘备都想把荆州据为己有，因此才使矛盾尖銳化。新編的《赤壁之战》对孙权和刘备之間的矛盾似乎太回避了，以至东风

一到，周瑜就要杀掉諸葛亮，这样就会令人感到在周瑜的眼中諸葛亮比曹操的十几万或几十万大軍更为可怕。諸葛亮本来是用以鎮压曹操的，不能讓他駭倒迎击曹操的統帅。而这位統帅也不应該过于性急，在和曹操决战之前，就企图杀死曹操最可怕的敌人，自己同盟軍的代表。幸而諸葛亮会算卦，东风一到，他就逃跑了，否則这个仗怎样打下去呢？

至于曹操和孙权、刘备之間的矛盾，是赤壁之战的主要矛盾。过去的戏剧家，为了貶低曹操，总是把曹操說成一个很愚蠢的人，好象他带着大批人馬，坐在船上，等着挨烧挨打。根据历史的記載，曹操从小就很机警，又有权数。到了赤壁之战的时候，曹操已經是在政治和軍事活动中經过了严重考驗的人物，他不会那样愚蠢，以至对敌人丧失起碼的警惕性。实际上对于曹操来說，战爭就是他的詩歌，他不会在强渡长江的号角声中，失掉节奏的。

根据历史的記載，周瑜、諸葛亮和黃盖所能想到的火攻，曹操也不是沒有想到。《魏志》《曹操传》引《山阳公載記》所載曹操之言曰："'刘备吾儔也，但得計少晚，向使早放火，吾徒无类矣。'备寻亦放火而无所及"。《吳志》《周瑜传》注文中載曹操在赤壁之战后写給孙权的信中說："赤壁之战，値有疾病，孤烧船自退，横使周瑜虛获此名"。这些記載，可能是后人替曹操辯护，或者是曹操事后自解之辞，但不能說曹操对于有火攻的危险一点也不曾想到。如果不妨碍全剧的精神，新編的《赤壁之战》是否可以把曹操的警惕性提高一些。

新編的《赤壁之战》提出曹操的問題，也使很多三国人物更接近于历史的眞实，并且把这些人物貫串在各种矛盾斗爭之中，显出了赤壁之战的复杂性。这些都是成功的地方。但是如果历史剧的任务，是要賦予这些历史人物和事件以新的政治意义，使赤壁之战这个历史事件更好地为我們自己的时代服务，最好能够暗示这个

战爭的性質和他所引起的历史后果。

我們知道，人們总是很高兴地看到曹操的每一个失敗，而曹操提供出来的这一类的資料又实在太少了，赤壁之战曹操是輸了。因此在演出《赤壁之战》的时候，人們总是欢呼孙权和刘备的胜利。这种心理，主要的是仇恨曹操的反射。其实从本質上說来，孙权、刘备和曹操并沒有什么不同，他們同样是地主阶級武装集团的首領，赤壁之战就是这三个地主阶級武装集团之間爭夺霸权的战爭，誰战胜誰，都是地主阶級的胜利。但是赤壁之战对三国鼎立的局面之形成，是带有决定性的一个战爭，只有这一点和当时人民的命运是攸关的。人民不喜欢分裂，如果在赤壁之战中曹操战胜，其后果可能是中国的統一。但是这个战爭是以曹操的失敗而結束。

人們明知不管是誰的胜利都是地主阶級的胜利，但仍然把曹操的失敗，当作自己的胜利，这不是为了别的，就是因为曹操玩弄了一次挟天子以令諸侯的把戏。曹操是有点鴕鳥思想的，他以为把头埋在沙漠里，别人就看不見他的身体。因此他总是抓住汉献帝不放手，企图躲在汉献帝的背后完成做皇帝的一切准备，而在他宣布自己为中国皇帝的前一天，都沒有人知道。在这一点上曹操曾經借重过汉献帝，这是事实，但如果說他的天下是从姓刘的手里"篡"过来的，那就有些不符合事实。因为当曹操出現在历史舞台上的时候，起义的农民軍已經粉碎了东汉王朝的天下，在这残破的疆土上出現的是大大小小的地主武装集团的营垒。当时的汉献帝除了保有一件襤褸的皇袍以外什么也沒有了，象这样一个皇帝还能从他手中"篡"到什么？曹操的天下，是自己打出来的，不是从姓刘手里接收过来的。假如曹操痛痛快快披上皇袍，誰能說他不是太祖高皇帝，就因为他把皇袍当作衬衣穿在里面，反而被人抹上了一脸白粉。退一步說，就算曹操的天下是"篡"的姓刘的，又犯了什么法呢？难道在楚汉战爭中宣布的"先入关者王之"的約言，对

曹操也还有法律的效力？难道姓刘的应該永远做中国的皇帝？

如果說想做皇帝就是奸臣，那三国戏中的粉脸就太多了。当时大大小小的拥有武装的豪族，哪一个不想做皇帝？袁术就做过皇帝，袁紹也准备了刻玉璽的石头。正象曹操所說的“設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实际上，孙权和刘备后来都做了皇帝，为什么姓曹的想做皇帝就在脸上搽上了大白粉？

是的，最后宣布汉朝的終結的是曹操的兒子曹丕。但是这个政权应該不应該結束呢？我說，应該結束，因为成千成万的农民到处起义暴动，就是为了結束这个政权。当然曹操父子并不是为了农民的利益而結束这个政权，但結束这个政权，在客观上是符合当时人民的願望的。因为当时人民所处的地位，正象馬克思所說的步利丹驢子所处的地位，“它不是在两包干草之間，选择那一包較好，而是在两陣棒打之間，选择那一陣打得更痛”。曹魏王朝对于农民来說，即使不是一包干草，而是一陣棒打，但比起汉末那个宦官的政府，特别是那使当时人民随时有变成肉泥的豪族混战，总是一陣較輕的棒打，而且按照历史記載曹魏王朝曾經鎮压豪族，給农民犁牛，进行了一些恢复生产的措施，这对于当时农民来說可能还是一束干草，虽然不是很好的干草。

曹操被封建正統主义者当作一个奸臣的典型，已經很久了。現在再把他当作一个奸臣，就不合时宜了。新編的《赤壁之战》，提出了曹操的問題，如果不是我的誤会的話，作者似乎有意替曹操打翻案。作为一个观众，我以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开始，因此我再重复一句，我們希望戏剧家更大胆一些擦去曹操脸上的白粉，再塗上一点其他的顏色。

当然擦去曹操脸上的白粉，并不是一件容易事，因为搽在曹操脸上的白粉，不是一般的白粉，它是一种观念的体化物，是封建正統主义历史观在历史剧中的体現，如果不从思想上消灭封建正統

主义的历史观，曹操脸上的白粉是擦不掉的。应該声明一下，我不是說要从現存的所有的京剧中，消灭正統主义的观点，如果这样，就会替戏剧家带来很大的困难，而且也沒有必要，因为这些京剧都是前人写的，从历史主义的观点来說，这些戏剧家在他們的作品中貫彻着正統主义的观点，是很自然的。而且这些京剧都是我国古典的戏剧遺产，其中有很多具有高度的艺术水平。它們正象古典的文学作品一样，至今还为广大的人民所喜爱，因此还是应該以原来的內容与形式在舞台上演出。我只是說我們在今天来改編京剧，是不是应該考虑清除正統主义的观点。如果可以考虑的話，恢复曹操的名誉是一个最好的办法。

（原載《光明日报》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九日）

应該給曹操一个正确的評价

刘 亦 冰

深入的来討論一下曹操这个人物，我覚得是很有意义的，一則曹操这个人物，由于小說戏曲等的宣传，弄得妇孺皆知，人們需要正确地認識他；二則，更深远的意义，是要改变我們陈旧的传統的习慣观念。另外也可开創探討、研究历史人物評論之风。

翦先生說，人們把曹操看作奸臣，給他的脸上塗白粉，是因为"带着正統主义的有色眼鏡看曹操"，我以为并不尽然。人們为什么要給曹操脸上塗白粉？为什么"擦去曹操脸上的白粉，并不是一件容易事？"（翦伯贊《应該替曹操恢复名誉》）主要的原因是曹操給人民犯下了严重的罪行，它表現在：

1、疯狂地鎮压过农民起义，屠杀过成千上万的劳动人民。据历史紀載，公元一八四年，曹操追随皇甫嵩、朱儁对黄河以南潁川一带的黄巾起义軍进行鎮压，共屠杀农民軍数万之多，因而迁升为济南国相。公元一九一年，他接受袁紹之命，屠杀河南的黑山軍。公元一九二年，为兗州牧，又鎮压青州黄巾軍，得降兵三十余万，男女百万余口，后来就靠它組織了得以称雄北中国的"青州軍"。可見曹操是数次鎮压农民起义軍的劊子手，靠屠杀人民起家。翦先生把这一点仅說是曹操的"缺点"，令人愕然。

2、曹操联絡豪族，勾結士族地主，残酷地剝削奴役人民。翦先生說"曹魏王朝曾經鎮压过豪族"，这与事实不符。曹操从登上政治舞台起，就懂得宦官集团是个腐朽集团，要在政治上有所作为，

必須联絡武装地主和士族地主，前者如任峻、李乾、吕虔、許褚、田畴等人，后者如荀彧、杜袭、司馬懿、郭嘉等人。范文瀾先生說“这些北方地主武装（指許褚、任峻等——引者）大都归附曹操，构成曹操政权坚固的基础”（《中国通史簡編》一九四九年版頁二七一），我覚得这一論断是很正确的。

曹操对地主是联絡勾結，对人民則是残暴的剝削和奴役，这集中地表現在他的屯田政策上。曹氏在其統治区内施行的屯田政策，固然有許多値得肯定的地方，如使許多流离失所的农民重归土地，多少解决了一些生計問題；如兴修水利招收流亡人口，促进了生产力发展，“五年中仓廩丰实”（《三国志》《魏志》《国淵传》），等等。但是，对人民来說，无論如何也称不上是一束“干草”（翦語），理由是：第一，剝削慘重，“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与官中分”（《晋書》《傅玄传》），这种剝削量与汉代私家租佃和政府在边塞屯田是差不多的；第二，更严重的是农民失去了人身自由，隶屬关系較前大为加深。正因为如此，所以激起了无数农民的逃亡和武装反抗：“是时新募民开屯田，民不乐，多逃亡”（《三国志》《魏志》《袁渙传》）。建安十八年“自廬江、九江、蘄春、广陵戶十余万，皆东渡江”（《三国志》《吳志》《孙权传》），建安二十年，又发生屯戶呂并为首的起义。如果是“干草”，人民还会这样干嗎？当然，曹政权可能比袁紹等軍閥好一些，但这也只能算是对人民的讓步，是人民流血斗爭的結果，决非是曹氏的“仁政”。

3、曹操本性凶残奸詐，俘掠破坏，也是引起人們对他仇視的原因之一。“宁可我負天下人，不可天下人負我”是他一生行动的指南，所以在他进行的三十余年战爭中，不知有多少人被屠杀，今举其大者，如一九三年与陶謙战“凡杀男女数十万人”（《后汉書》《陶謙传》），事后还假惺惺地說“使我凄愴伤怀”！另如公元二〇〇年，官渡战中，坑杀降卒七、八万。他还有“围而降者必杀”的习慣。

使得許許多多无辜的农民，死于他的屠刀之下。或許有人会說，这是战爭呀，打仗嘛，总得要死人的，例如翦老就非常欣賞他所进行的統一战爭，說他“把統一中国当作自己的政治使命”。那么我們就来看一看曹操所进行的統一战爭究竟对社会起了什么作用，对人民带来的是灾难还是幸福。提起統一战爭，我們不能簡单地教条地都肯定它是好的，三国的分立是有其社会經济原因的，自汉以来，南方揚、荆、益諸州地方經济逐步发展，而北方，經长期战爭，破坏很甚，不可能統一中国，这是客观規律，非曹操所能抗拒的；对人民来說，孙权在江东，刘备在荆州，都建立了比較稳定的社会秩序，人民不希望战爭，更不希望曹操来“統一”，赤壁之战，曹操为什么大敗，根本原因就在于此。所以曹操在統一北方后所进行的向南扩张战爭，是违背历史規律和人民願望的。

曹操本性凶残，对他的故友、近臣、亲屬猜疑忌刻、狠毒奸詐，稍不如意，即加杀戮（故友呂伯奢、文人孔融、医生华佗等等都被他杀死），这些虽不应作为評論曹操时的主要着眼点之所在，但可見其品性是不足取的。

从以上事实看来，証明人們唾弃曹操，决非是仅仅受了小說戏曲的影响，也决非是封建主义正統观念所致，根本原因，是他对人民犯下了极大的罪行。

关于郭沫若先生称曹操为“民族英雄”的主张，通过上面所罗列的事实，我們也就不能同意了。他抵御烏桓入侵的功績远远抵偿不了对人民的罪行；而且对少数民族也进行过侵略性的战爭（如搶氐族人民的粮食，强迫氐賓迁到扶风）。

曹操是个有才能的人，他的詩悲壯爽朗，气派雄伟，“借古乐写时事”（《古詩源》），多少也写了一点人民的疾苦，这在文学史上是应該肯定的（但是我反对翦老所說建安文学的兴起是由于“曹操的提倡”）；他的軍事才能也是杰出的，出奇制胜，变化如神（我也反对

翦老在这方面作过分的渲染，根据史实，他打过許多敗仗，重要的战爭，象官渡之战，征烏桓之战等等都是别人帮他忙，《魏志》《武帝紀》里对他軍事才能的描写有許多溢美之詞），但問題是，我們应該如何理解这种才能，历史上不少反面人物，大都有点才能，难道因为他有"才能"而寬容他嗎？自然不能。

曹操是有許多可以肯定的地方：削平群雄，統一北中国；抵御烏桓入侵，保卫北中国人民安宁；实施屯田政策、兴修水利、精耕細作，促进生产发展，适当的向人民讓步；另又具有相当高的軍事、政治天才，这些都应肯定，应該为历史研究者們所重視，不过我是反对翦老片面地不适当的夸大和渲染其光明面，掩飾、寬容其黑暗面。

至于《三国志演义》的作者一意貶斥曹操，視曹为大奸雄，这与史实不符（虽然艺术的眞实与現实的眞实不能等同），我們应該向讀者、观众解释，然而作者这样写也不純粹是"为了宣传正統主义"，一則《三国志演义》素材出于早已流行民間各种平話，"至說三国事，聞刘玄德敗，頻蹙眉，有出涕者；聞曹操敗，即喜唱快"（苏軾《东坡志林》），这是人民的爱憎，罗貫中就反映了这种爱憎；二則罗氏生于异族統治时代，貶曹崇刘，含有一定民族思想因素。自然在今天来說，歪曲事实总是不对的，我們应該作解释、糾正工作。

今天京剧演員們要改变舞台上的曹操形象，我是非常同意的，这样可以扭轉群众对曹操的片面看法，可以鏟除少数人中封建正統主义的某些残余（我应該再强調一下，絕大部分群众憎恶曹操，决不是正統主义作祟）。

（原載《光明日报》一九五九年三月五日）

历史上的曹操和舞台上的曹操

王昆仑

曹操在地下等待了一千七百年之久，忽然听說人間要給他“恢复名誉”，該会兴奋得再也不能瞑目长眠了吧？是的，只有我們今天社会主义的人間才能够給曹操这样一个重要的历史人物来一次新的評价。

“說到曹操，曹操就到”，多少年来人們心目中都有一个“活曹操”。如果估計今天六亿五千万人中有两三亿人知道有个曹操，也許不算夸大。因此，要为曹操翻案，不仅是一个辨明历史眞实的問題，而且是牵涉到千千万万人长期以来对历史人物的爱憎情感問題。

人們对曹操的認識，在过去各历史阶段中也是經过变化的。

曹操在他的現实生活中受到不少的拥戴，同时也受到过不少的恶評。最早給曹操“批断終身”的是当时权威发言人“月旦評”专家許劭。他直言奉上地說：“你是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据說这位恢廓大度的青年人听了这話，哈哈大笑起来。能臣也好，奸雄也罢，总是符合了曹操的发展前途和他自己的雄心。陈琳为“四世五公”的袁紹写討曹操的檄文，說他祖父是“妖孽饕餮”，父亲是“因瞶买位”，說他自己是“奸閹遺丑”。曹操說，怎么連我的祖宗也罵起来了？曹操要打大豪族，人家就暴露他宦官子孙出身卑賤。周瑜說他是“托名汉相，实为汉賊”，諸葛亮說他是“奸凶”，赵云說他

是"国賊"。因为有他曹操在，就不許"几人称帝，几人称王"。可是，他越想以"大汉丞相"的正統自居，他的敌人就偏不承認他的正統，要揭穿他假托正統的企图，这說明在那个时代里正統地位是統治阶級人人所极其需要的。

陈寿《三国志》以曹魏为正統，大書"太祖武皇帝"，文材武略，勋业彪炳，曹操的正面史料主要部分賴此而流传。司馬氏的晋朝政权是"依样画葫蘆""篡"了来的，正是繼續了曹家正統。此后，宋、齐、梁、陈都走的是这条簡易的道路，比割据打仗夺江山，少死人；承認曹家正統，有什么不好？所以尽管裴松之注《三国志》也同时引用了不少观点不同的史料，如《献帝春秋》、《曹瞞传》、《江表传》等大多是反曹的史料，不过充当《三国志》的补充資料，后来供《三国演义》采用来反曹拥刘，而拥曹的《三国志》終是"正史"。

杜甫贈将軍曹霸的詩說："将軍魏武之子孙，于今为庶为清門，英雄割据虽已矣，文采风流今尚存"，足見曹操在唐朝还不是"奸雄"。不过，經历了安史之乱，外族侵凌，中原丧乱，民不聊生，跑到四川住下来的爱国詩人，不免追念到刘备、諸葛亮守巴蜀、尊汉統、抗拒北方敌人的史迹，就頌揚"諸葛大名垂宇宙，忠臣遺象肃清高"，悲叹"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滿襟"。晚唐詩人李商隐也用"管乐有才原不忝，关张无命欲何如？"的詩句来表示对蜀汉的惋惜。这說明当时人們的同情是根据自己的現实处境而有些轉变了方向。

宋朝的統治越来越糟，燕云十六州一直沒有收复，北方外族威胁越来越大，大概輿論的变化就从民間先开始了。苏东坡笔記說，街道上的孩子們听說書，听到曹操打敗仗就高兴，听到刘备打敗仗就伤心。足見"看三国，掉眼泪替古人担忧"这句話由来久矣。曹操現在逐漸变成人們寄托憎恨的对象了。元朝統治了汉族，关汉

卿笔下的关羽是那么一个大义凛然的英雄形象，鲁肃就很不成样子。人們的思想情感是把姓刘的代表汉朝，把汉朝代表中国，于是过去八百年来的曹家正統被移交給刘家了。此后，杰出的历史小說《三国演义》根据历史眞实又集中了民間传說，进一步明显地划定了敌我界限，强調了大汉正統，更以艺术加工加重了人們爱憎的情感，它不但有一定的历史根据，而且有群众基础。在愚民政策封建統治的时代，《三国演义》成了广大劳动人民的通俗历史教材和社会生活斗爭的参考書，正是由于它有明确的傾向性，拥刘反曹，是非分明，并且它把統治阶級內部深刻尖銳的政治斗爭和軍事战略，更逼眞更生动地揭露給广大群众，使人們能掌握不少的历史知識和斗爭經驗，得到人們深深的喜爱，也就支配了人們对那一时代的历史感情；罗貫中胜利了，陈寿失敗了，从这一点来說，《三国演义》在广大群众中所发揮的历史教育作用，比一般官史大得多，即使也明知《三国演义》所記載描繪的不都是眞的历史，可是深入人心的印象扭不过来，影响的遺留直到我們現在。

宋、元、明、清将近一千年来，人民常处在外族侵凌或征服全国的痛苦境地中，“人心思汉”、“身在曹营心在汉”成为普遍的爱国情感，这样，諸葛亮逐漸形成了智慧的化身，曹操变成了奸雄的典型，舞台上的曹操就和历史眞实的曹操发生了距离。曹操受了很大的冤枉，也不是沒有客观理由的。过去的时代里，人們是不免或多或少受到統治阶級正統主义的影响的，但人民的立場总是和統治阶級不同，不能說在人民方面不存在着自己的思想感情。如果說完全由于統治阶級正統主义宣传的支配，那就忽略了多少年来广大人民自己的选择。古往今来，人們都是要根据自己的时代处境，自己的思想感情来分析历史，評价人物，使其为自己的現实生活服务，因而对許多古人常是“盖棺”而不能“定論”。我們現在看范文瀾同志在解放前主編的《中国通史簡編》，說“孙权貪私，关羽驕傲，

刘备躁急，都忘了大敌当前，应該了解合作的大义；两国战爭，止是便利了曹魏"，难道我們不会回忆到解放前中国人民的处境和願望而同意当时这种論断嗎？

过去处在封建統治时代对曹操的認識，虽然也有不小的变化，毕竟不容易更全面理解历史眞实和公平地分析历史人物。到了帝国主义侵略被驅除、封建統治被打倒、实現了社会主义的今天，陈寿的"太祖武皇帝"正統史笔拘束不了我們，康熙、乾隆祭关公、罵陈寿的圣旨，更不起作用。我們有可能站在我們新时代的立場，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武器，根据历史的眞实重新給曹操以正确的評价；同时，也必要客观分析多少年来人民爱憎的情感，对舞台上的曹操就要承認他是一个多年来人民自己所塑造的人物典型。理解到艺术眞实和历史眞实，可以一致，也可以不完全一致。

照我們現在的看法，历史上的曹操是一个封建时代統治阶級的大政治家、大軍事家、大文学家。他在当时所起的历史上的积极作用，不是刘备、諸葛亮、孙权、周瑜等人所能比拟的。作为农民起义鎮压者来看，刘备、孙权和曹操都一样靠打黄巾起家。同样是站在农民头上的統治者。从当时統治阶級內部矛盾来看，刘备、孙权是曹操的劲敌，是他統一全国的阻撓者。曹操杀呂布、灭袁术、平袁紹、破馬超，使中国北方統一，結束了群雄割据战祸連年，曹操詩篇中所說"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鷄鳴"的慘象，使中原人民可以安定生活，恢复生产。他打击豪族，抑制兼并，采用軍民屯田办法，在一定程度內改变了当时的阶級形势，減輕了农民的負担，对农民做了一定程度的讓步。他提出"用人唯才"的方針，打击那些只說废話反对革新的正統士大夫，破格起用了不少非大士族的文臣武将，做了若干較好的政治、經济、教育的工作。征三郡烏桓，巩固在北方对外族的防御，保卫了边塞的人民。他自己又是一个杰出的大詩人，揚弃了东汉以来浮詞堆砌、歌頌帝王宫室的辞賦文学，采取古代和当

时民歌的形式，反映社会現实，同情人民疾苦，发抒个人怀抱，写出了有气魄、有情感的优秀詩篇，在当时中原生活安定、經济恢复的社会基础上，出現了中国历史上建安文学的高峰；应該承認，曹操以一个政治領袖又兼詩人，起了很大的影响作用。从这些方面看，曹操对当时历史起了推进作用，曹操在中国古代史上是一个杰出的人物，不能否認。

“山不厌高，水不厌深；周公吐哺，天下归心。”曹操确有这样豪迈的政治抱負。可是这位“周公”的阶級基础是怎么样的呢？若不是击敗黄巾，改編黄巾，他就沒有自己的初期主力部队青州軍。曹洪、許褚、李典、任峻等人都是带着地主子弟兵来拥护曹操的。曹操打了第一等的大豪族，次一等的士族在他的領导下掌握了政权，再加上多少乘时而起攀龙附凤的謀臣策士，就构成了强有力的曹操統治集团。我們肯定以曹操为首的这一个社会阶层和东汉末年原来执政的力量是有矛盾的，同时他們对农民作了讓步，可是他們和被統治的农民毕竟是本質上的阶級矛盾。他們并不能轉化为农民，也不是什么有生命力的新兴阶級。曹操生当“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的东汉末年，憑借着新兴的統治集团和自己政治上軍事上卓越的才能，建立了能征慣战的武装部队，既鎮压农民起义，又反对宦官和豪門，搶先占領了中原之地，掌握了汉朝中央政权，取得了“挾天子令諸侯”的正統地位；因而他在群雄并起互爭霸权的斗爭中終于成为一个削平北方群雄而又强于刘备、孙权的胜利者。曹操要貫彻統一战爭的胜利，并且在自己的占領区中施行他的政治理想，刘备、諸葛亮又何尝不企图效法汉高祖出巴蜀定中原，統一宇內？孙权、周瑜、魯肃也不甘心終于割据江东。而且刘孙在蜀吳地区也自有其一定的政治經济基础。爭王爭霸統一全国的主观願望并无区别。我們一方面肯定他在历史上的积极作用高于孙刘，肯定他是封建时代統治阶級的英雄人物，一方面也不应模糊了他

和农民起义的英雄有本質上的区别。

为什么曹操在舞台上以白脸奸雄的形象出現，而刘备就成为一个"仁义""寬厚"的好人？

統治阶級宣传正統主义有一定的影响，我們更要重視的是后世人民自己的选择。在长夜难明的中国历史上，农民革命一个失敗接着一个失敗，改朝換代本質上是"以暴易暴"的别名，痛苦深重总不能翻身的人民只能选择一个"較輕的棒子"。已經不处在当时环境中的人們，往往特别重視古人的性格品質，和由此而遺留下来对后世的道德影响；对自己認为比較緩和、比較寬厚的統治者，就不免給他加上一些幻想、美化，使他成为符合自己願望的"好人"。对自己認为比較残暴，比較奸詐的統治者，就給他塗上可憎的白脸，甚至加以过分的丑化。历史人物等到逐漸成了被人民自己塑造的典型之后，就不断地加以艺术上的丰富、夸张，使他們形成鮮明的对比，叫人增加强烈的愛或恨，以便树立敌我对立面，同情一个、反对一个，而不再去深究历史的眞实。使用历史上具体人物来做好或坏的象征，是人們自己在現实生活中所經常需要的。

在一部封建統治阶級的"相砍書"中，許多"英雄"們以不同程度、不同方式，鎮压人民，誅除异己，使用权术，取得胜利；其中有些人更是形成残忍的性格、奸詐的品質，也正是被封建历史法則所决定的，不是这样，就站不上統治舞台，或上去了也会失敗下来；这又何止于一个曹操？可是人民所最痛恨的正是突出的残杀和奸詐。在曹操的史料中，可以找出很多的好事，可是也有不少叫人怕叫人恨的坏事。人們对于曹操杀呂布、灭二袁，并沒有意見；可是对残杀无辜就十分不平。为了报父仇，曹操兴兵征討徐州陶謙，屠了五个城，"凡杀男女数十万人，鷄犬无余，泗水为之不流"。官渡破袁紹之战，坑杀降卒七、八万之多。他在战爭中曾定出"围而后降者

不赦”的法律，多少城市遭到破坏，多少老百姓遭到残杀。他第一流的謀臣荀彧由于不同意曹操“受九錫”封魏公而致死。他的兒媳妇曹植的妻子违反了曹操提倡俭朴的方針，穿了綉衣，被退回娘家而自杀。一个和曹操有过私仇的同乡邵桓，在曹操得势以后，自己跑去跪着請罪，曹操說：“一跪就能免死嗎？”还是杀掉。善于为人治病的大名医华佗也被曹操杀了。在危急亡命途中，为了安全，为了自己的政治事业，格外警惕而錯杀了呂伯奢一家八口，这还是可以理解的，可是他說出“宁我負人，无人負我”这样一句原則性的話，就太可怕了。这都是对曹操不利的史料。人們想着自己生活中若是碰上这么一位“主子”，或交上这么一个朋友，准是凶多吉少，叫人不寒而栗。人們难道有所爱于东汉那样的政权嗎？可是在被統治的人們看来，誰来都是做皇帝，做不做皇帝都是一样受統治，而曹操本来想做皇帝，又能做皇帝，他偏不做皇帝，又不許别人做皇帝，要留給兒子做皇帝；同时，誰要連他当“周文王”都反对，那就除汉献帝一人留作招牌之外，不管你是什么人，一概不客气，杀！人們想着，你何不直截了当老实痛快地做了皇帝呢？为了表示对一切残忍奸詐的性格品質的憎恨，就給曹操塗上白脸，請他担任这一类人物的象征；因此人們所恨的已經是概念的曹操，而超过了历史眞实的曹操了。

作为曹操敌人的刘备，不是也被称之为“梟雄”嗎？“刘备摔孩子，要买人心”，人們对他也有誅心之論。早就处心积虑定下了方針政策的刘备，借名支援刘璋，带兵进了四川，一翻脸夺取了人家的地盘，“同为大汉宗亲”的“义气”又到哪里去了？岂不也是有目共見的事实？外来的刘备集团統治巴蜀，諸葛亮曾被批評为“刑法峻急，刻剝百姓，自君子小人，咸怀怨叹”，他們憑借四川这一天府之国的人力物力，不断地征討中原，难道是巴蜀本地人民所願意的？可是后代的人們一方面抓住了对曹操可恨可怕的部分，另一

方面就又选择了对刘备可以同情的部分。首先，选择了他是一个“贩履織席为业”的穷人，而这个穷人之能够闖江湖，成事业，最初又是靠“桃园三結义”。据說关羽是一个杀了“本处势豪”犯了法，推着車子的亡命之徒，张飞是“卖酒屠猪，专好交結天下豪杰”，性情慷慨粗直的人，这样就符合了劳动人民的情感。他們在患难中发下誓：“不能同年同月同日生，但願同年同月同日死”，从此以后，“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名为君臣，情同兄弟”，这正是在封建統治压迫下无依无靠的人們最好的組織形式，在团結关系中最不可少的“义气”。于是多少闖蕩江湖寻找互助的人們，点上一爐香，磕头結拜，以他們想象中的刘、关、张作为自己的榜样。孙权偷袭荆州，杀了关羽，刘备不听諸葛亮、赵云的劝告，想趁此一举吞吳，先来一个南北朝，再北向中原，进攻曹操，結果是犯了政策上战略上的大錯誤，取得了一个空前的慘敗。可是人們想着他拚了江山和老命不要而为把弟关羽报仇。这种“义气”是多么难得，从而就对他的失敗更加同情。在社会生活中交到这样一个朋友够多好啊！曹操进攻荆州，刘备弃新野，走樊城，拖拖拉拉，带着十几万軍民一起逃跑，日行十余里；曹操就挑选輕騎五千追击他，一日一夜行三百余里。人家劝刘备說，兵少民多，何以拒敌，快丢下老百姓逃跑罢。他說：“夫济大事，必以人为本，今人归吾，吾何忍弃去？”結果在当阳长坂被曹操杀得个落荒大敗，丢妻弃子，狼狽不堪。这位深明封建統治規律的“皇叔爷”，知道自己既无政权，又无土地，就只剩下靠“得人者昌”这一条資本了。人們想着，敌人杀来了，不是把别人丢下自己逃跑，而是和大家共其倒霉的命运，这不是大家所需要的仁厚好人嗎？曹操以泰山压頂之势率領八十三万人馬下江南，刘备和孙权都面临着灭亡的命运，刘备、諸葛亮、鲁肃都主张联合抗曹而取得了胜利。苏东坡“遙想公瑾当年”的“雄姿英发”，为“談笑間，檣櫓灰飞烟灭”而欣赏，贊揚；对曹操呢，就譏諷地說，“固一世

之雄也，而今安在哉？”为什么人們对曹操的失敗就幸灾乐禍？較弱的力量联合互助抵抗共同的强敌，是古往今来求生存、爭胜利，大家都要学习的正确路綫。

不少的历史眞实被湮沒了，人們心目中的人物形象被定型了，于是，我們当前怎样对待历史上的曹操和舞台上的曹操就存在着一些矛盾。我們今天衡量历史人物的主要标准是他在客观上对历史的推进作用，还是他的性格品質？我認为尽管中国民族有自己从来的道德观点，不可忽視，可是对历史人物估价还是要首先衡量他对历史的客观效果。我們現在进行历史研究和历史教育的工作，一定不能再讓舞台上的大白脸来代替了历史上的一个封建英雄的精神面貌，应当根据历史唯物主义重新認識历史眞实，明辨历史人物的是非功过。今后用新的剧作另外塑造一个舞台上的新曹操，有必要；也可能比較传統戏剧中的曹操符合历史眞实，思想性艺术性提得更高，从而逐漸改变人們对曹操这一人物的观感。可是对传統戏剧，我們就不能否認曹操已經担負着构成敌我矛盾、突出好坏对比和激动观众感情的重要脚色，而且长期地煩劳他給人民充当了反面教員，做了好事。如果忽然把曹操的白脸擦掉，以好人的面貌出現在传統京戏中，那么舞台上的对立面和人物形象都要重新处理，許多出三国戏都来一个大改編，能不能得到观众的批准呢？人們一向爱看《群英会》、《长坂坡》这些戏。如果改变了生死存亡、紧张危险的敌对形势和深刻强烈的斗智斗力，改变了曹操的既威风又失敗，既聪明又愚蠢，改变了曹操那种烏帽、白脸、黑鬚、紅袍頗为完整的美术形象，以及正和他性格相适应的語言、笑声、面部表情、身体动作等等，也就是說把广大群众从来喜聞乐見的艺术題材、艺术形式一旦都丢弃了，能不能該不該这样做？在我們的新时代里，人民的思想感情和艺术欣賞都起了很大的变化，对传統戏剧必然要进行逐漸整改的工作，戏剧的主題思想和人物处

理会不断有所改变、提高；这正是体現百花齐放、推陈出新，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方針。可是我們也必須承繼和发揚优良传統。要考虑历史眞实和艺术眞实有一致性，也有区别性。要考虑思想性、艺术性的提高和群众的能否驟然接受。要考虑經过多年来千錘百炼的优秀剧目会不会受到損伤。要考虑是否能驟然叫演員們抛弃了久經培养成熟的特定的做功、唱功，而另学一套？曹操在舞台上充当反面教員的时代过去了，可是多少传統戏剧以及其中的人物典型还能在舞台上使我們从故事从形象上去接触封建历史，也还是可以使它发揮古为今用的积极作用，而不能机械地要求它都符合历史眞实。

近来改編的《赤壁之战》，虽然还有不少的具体問題，要繼續边演边改，但基本上是好的。因为它是企图在原来的基础上把思想性艺术性加以提高，而不是把传統的好基础一脚踢翻。《赤壁之战》中的曹操已經有所提高，使人看見曹操是一个老于用兵的大軍統帅，是一个有政治抱負又有詩人情感的杰出人物是应当的；可是不能給曹操来一个根本翻案，使它变成和刘备一样的净面鬚生。戏剧总要叫人同情一边，反对一边。在这里不能設想使观众反对孙刘联盟共同抗敌的主題，而不同情联合破曹的胜利。这出戏只能概括地反映政治斗爭胜敗的規律，这也就是发揮了通过艺术形式的教育作用，而不能要求在这一个历史片断的演出中使人認識全部历史眞实。历史剧可以尽可能求得历史眞实和艺术眞实相一致，可是不可能相等。即使我們現在創作历史剧不是也可以根据一定的原則改变个别的史实，构撰情节处理人物嗎？戏剧艺术要現实主义，也要浪漫主义，应当允許有一定程度的想象和夸张。曹操是一个有理論有实践足智多謀的战略家，决不弱于諸葛亮。他一生的战爭当然胜利是主要的，可是《击鼓罵曹》的禰衡就曾給他做了一次打敗仗的統計。如果在《赤壁之战》中不突出刻划他誤斬

蔡瑁、张允，誤对草船放箭，誤鎖战船，誤信黃盖詐降，又不估計会有东南风大起，这样一步一步地上了当，就会丧失了戏剧性，群众就不滿意。人們看到《长坂坡》中曹操上了徐庶的当，下令"要捉活赵云，不要死子龙"，就高兴得笑起来。人們并不会相信历史上的曹操眞这么上当，可是人們从自己的願望出发，喜欢看到詭詐多疑的曹操也会那么愚蠢，喜欢看到兵多将广驕横盖世的一世之雄也会遭遇失敗。这样吻合群众的善良願望正是戏剧的人民性，也是現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的結合。这也就是我們不容易把人們看慣了的传統京戏中的曹操也和对历史上的曹操一样翻案的原因。

这样就会有"一个曹操还是两个曹操？"的問題摆在我們面前。过去长期以来是一个曹操，現在分歧开始了。英雄乎？奸雄乎？总会归于一致，先使历史上的曹操拍掉身上千年的尘土，站起来，以新面貌和人們相見。时代情感变了，今日的观众对于《逍遙津》这出戏，只强調曹操逼宫杀后的狠毒，《战宛城》里肆意刻划曹操霸占妇女的丑态，是会不接受的。对于脫了光膀子罵人出风头的禰衡是要和他展开辯論的。甚至于看到戏台上的赵高、董卓、潘洪、秦檜、严嵩等等人物和曹操画着基本上一样的白脸，也会提出能不能斟酌予以区别待遇的問題。客观趋势是要求艺术处理逐漸有所改变的。可是，如果目前曹操自己走来看京戏，那就还是会不愉快地看見一张大白脸。

二十几年前魯迅先生就曾說过曹操至少是一个英雄，那个时代还不能得到多数人的反应。最近翦伯贊先生倡議給曹操恢复名誉，郭老的新剧作《蔡文姬》也写成了，都会引起史学、文艺、戏剧各方面的重視和討論，广大的讀者和观众都在关心，一些听說書看連环画的中小学生也要来問一問曹操到底是好人还是坏人。討論是要展开来的。过去长期以来对曹操基本一致的認識开始分歧了，

分歧正是高一級的新統一的过程。这种討論无疑地对重新認識历史眞实和研究戏剧处理都有很大的好处。缺乏专門研究的我也願意响应号召，把自己不够成熟的看法拿出来請求指正。

一九五九年三八节

（原載《光明日报》一九五九年三月十日）

談　曹　操

吳　晗

一、談的意义

这些天来，一碰見人就談曹操，大家兴致很高，甚至在会場上，会前，会后，中間休息的时候，談的都是曹操。有的說他是好人，有的說是坏人，也有人說一半一半，一半好人，一半坏人。議論很多，文章也不少，人人各抒已見。正是春暖花开的时候，有了談曹操这样一个好題目，学术界也在百花齐放了，春色滿园关不住，好得很。

好人坏人的爭論，不止是曹操，历史上許多人物都有。不止是大人，小孩子也有。小孩看戏，紅脸白脸上場，故事沒看懂，先問这是好人坏人，弄清楚了再决定喜欢哪一个。有些剧中人，憑脸譜可以信口回答，但是一問到曹操，就不是那末簡单了。

历史上著名人物很多，数不清，也記不清。有些人物尽管大，但是人們还是不熟悉。曹操可不一样，名气最大，从北宋一直到今天，数他的熟人多，从小孩到大人，从城市到乡村，只要听过故事看过戏的，誰都認得他那副大白花脸。风头最足，挨罵也最久。“說曹操，曹操就到”这句話，在那兒都可以听到。

記載曹操事迹的書，主要是《三国志》，但是看的人不很多。自从北宋的講史，說三国故事，元明以来的《三国演义》，清朝后期的三国戏流行以后，曹操便成为妇孺皆知的人物了。印刷术和戏剧

事业发展了，識字的人看小說，不識字的人看戏，通过这些，广大人民吸取了有关祖国发展的历史知識。文学家和艺术家們逐步地塑造成功現代舞台上的曹操脸譜，使得曹操这一名字在群众語言中有了特定的含义。

描写曹操的小說、戏剧，成功地影响了人民群众；人民群众的爱憎又反回来影响了小說、戏剧，这种不断的反复影响，曹操在人民群众中成为定型的人物，坏人的典型。說也奇怪，尽管坏，却并不討人厌，人們喜欢看曹操的戏。

我們的祖先罵了曹操一千年，如今，我們却来翻案。

这个案不大好翻，因为曹操有悠久的深远的广大的群众基础，小說和戏文已經替他定了型，換一个脸孔，人家会不認得，戏也不好演。譬如《捉放曹》这出戏，曹操如改成鬚生出場，便只好和呂伯奢痛飲三杯，对唱一場，拱手而下，沒有矛盾了，动不得武，杀不得人，还成什么捉放曹？

不好翻則不翻之，乱翻把好戏都翻乱了，要不得。我看，旧戏以不翻为好。况且，何必性急，曹操已經挨了一千年的罵，再多挨些年，看来也沒有什么不可以。而且，还有一个办法，唱对台戏，与其改旧戏，何如写新戏，另起爐灶，新編說曹操好話的戏，新編我們这个时代的曹操戏，有何不可。

另一面，說不好翻，也好翻。我們需要一本好历史書，历史上有許多許多問題都需要翻案。应用新的观点，从历史事实本身，重新估价曹操在历史上的地位，肯定他在历史上的作用，研究曹操，研究三国时代的历史，发表些文章，写些書，逐漸改变人民群众对曹操的看法，不也就翻过来了？

再过些时候，舞台上的曹操也会跟着起变化，我相信会是这样的。

从曹操这个人物的重新評价开始，将会引起历史上其他人物

的重新評价，从討論曹操这个人物开始，将会引起人們对祖国历史的学习兴趣，那末，为什么不談呢？

二、奸雄、能臣

最早对曹操評論的两个人，一个是桥玄，一个是許劭。桥玄称他为命世之才，能安天下。許劭說他是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两人的說法不同，意思是一样的，总之，都很佩服他。

奸雄这一鉴定是許劭的創造，后来許多关于曹操的評論，大体和这一創造有关。

这两句話的意义，第一治和乱是相对的，能臣和奸雄却指的是同一个人。第二无論乱世治世指的都是曹操所处的时代。第三曹操的人格有两面性，有能臣的一面，有奸雄的一面，也就是有好的一面，坏的一面，有优点，也有缺点。

我基本上贊成他們的話，認为公道。問題只是一个奸字。

奸是对忠而說的。对誰奸、忠呢？从当时当地的人来說，对象是汉朝皇帝，是刘家。从当时当地汉朝的臣民說，对汉朝、对刘家不忠的是奸臣。但从整个历史，从此时此地的人来說，一非汉朝臣民，二非汉帝近屬，硬派曹操奸臣帽子，为汉献帝呼冤，岂非沒有道理之至。

但是，問題也不簡单，尽管过了多少朝代，甚至到了今天，还是有人对曹操夺取刘家政权有意見，岂不可怪。

說怪，其实不怪，其中有个道理。

原来国家这一观念是近代才形成的，古代的人对国家的观念并不那样具体。比較具体的象征是皇帝，有了皇帝，也就有了政府了，有了法制了，也就会有統一的、安定的局面。沒有皇帝，沒有政府，沒有法制，天下就大乱了。因此，忠君爱国四个字总是連用的。

要爱国就得忠君，不忠君也就是不爱国，皇帝沒有了，也就失去了忠、爱的对象，也就失去了和平、統一、安定的秩序。至于皇帝是什么人，什么样子，那倒关系不大。重要的是要有一个統一的政府和法制。

从秦始皇統一以来，二世残暴，統治时間短，秦亡，沒有听說有人要复秦的。但从汉朝起，情况不同了，刘家統治了几百年，維持了几百年和平、統一、安定的生活秩序。在这几百年中，在人民中建立了这样一个信念，要生活安定，就得統一，要統一就得要有皇帝，而且只有刘家的才算。王莽也作过皇帝，但是不行，搞得天下大乱。后来刘秀起来了，是刘家子孙，又維持了許多年代。东汉末年，政治腐烂得实在不象話，人民忍受不住，起来鬧革命，黃巾大起义，被政府軍队和地主武装残酷鎮压，失敗了，造成地主武装割据地方，連年混战的局面。到处是屯、陽、堡、壁，这一州，那一郡，这一个軍事集团，那一个軍事集团，打来打去，百姓流离，餓死道路，妻离子散，田畴荒蕪，人民吃够了苦头，普遍的要求是統一、安定、和平的生活。在这种情况下，汉朝皇帝这一象征成为人民向心的力量。忠于皇帝也就是爱国。

曹操掌握了汉献帝这一工具，組織了强而有力的政府，頒布限制豪强的法令，也就适应了广大人民要求統一和平的願望，符合了时代要求。当时的中原豪族，衣冠子弟，中小地主都被吸引在曹操周围，挟天子以令諸侯，造成了瓦解敌人的軍事优势，壮大了力量，巩固了統治。同时，通过这一工具的利用，也繼承了汉朝的政治遺产，利用了汉朝的政治机构和人才，逐步建立安定的秩序，頒布法律，发展生产，得到人民的拥护。

同样，江东孙权这一家，虽然割据江东，却还用汉朝官号，用这块招牌办事。四川的刘备更是自称汉朝子孙，用这牌号来罵曹操是国賊。直到曹丕称帝以后，这两家才先后称帝。

以后历史上，唐朝亡了，少数民族的李存勗还称唐，宋亡后几十年，韓林兒起义还冒称是宋徽宗子孙，明亡了，魯王桂王还在沿海和西南地区繼續抵抗，并且都取得人民支持，道理就是这样。

要說曹操挾汉帝就是奸臣，那末，反过来，曹操不挾，汉朝早完了。曹操用上这块招牌，从公元一九六年到二二〇年，汉朝多延續了二十五年。要是曹操不挾，如他自己所說的，正不知有几人称帝，几人称王，中原地区的分裂割据局面延长了，对人民有什么好处？

正因为人心思汉，汉家这块牌号还可以繼續利用，曹操一生不称帝，周文王是他的榜样。到曹丕繼位，經过曹操二十多年的經营，內部巩固了，另一面，吳、蜀一时也打不下来，才摘了旧招牌，另起牌号。

总之，曹操这頂奸雄帽子，是扣死在和汉献帝的关系上面的。过去九百多年都罵他作奸臣，是由于过去的封建体制、封建道德所起的作用。今天，評价曹操，应該从他对当时人民所起的作用来算賬，是推动时代进步呢？还是相反。

我以为奸雄的奸字，这个帽子是可以摘掉的。这个案是可以翻的。

至于曹操鎮压黃巾起义的問題，也有不同的意見。鎮压、屠杀黃巾是坏事，是罪恶。但是，也应該分别来看，第一不能以曹操曾經鎮压黃巾就否定他在这一时代所曾起的作用；第二曹操的对手刘备和孙家父子都是鎮压黃巾起家的，人們罵曹操，却同情刘备，称孙家父子是英雄，同样的凶手，祖刘、孙而单罵曹操，这是不公道的。

除此以外，曹操还犯了不少罪，一是攻伐徐州，坑杀男女数万口于泗水、屠取虑、睢陵、夏丘諸县；二是官渡之战，坑杀袁紹降卒八万人；三是以私怨杀崔琰、华佗等人。

至于《捉放曹》杀呂伯奢全家这一件恶名昭著的坏事，倒应該有所分析。据《三国志注》有三說。一是《世語》，說呂伯奢不在，五个兒子在家招待，曹操疑心他們謀害，夜杀一家八人逃走。一是孙盛《杂記》，說是曹操听見呂家吃飯家具响声，以为要暗害他，就杀人逃走。还自言自語說："宁我負人，无人負我。"《捉放曹》是綜合这两說編成戏的。其实孙盛的話就有漏洞，人都杀光了，自言自語的两句話是誰听見的？第三說是《魏書》，說呂伯奢的兒子和宾客搶劫曹操的馬匹衣物，被曹操杀了几个人。这一說对曹操最有利，但偏偏不用。从历史事实說，裴松之是很小心的，把《魏書》的說法引在第一、三說平列，不加論断。从时代先后說，孙盛是晋朝人，他記的史事一定就比魏書正确，也是值得怀疑的。

三、統一的努力

从秦到汉末，四百多年时間，全国的經济中心是中原地区。不論是农业生产、水利、蚕桑、冶鉄等等方面，都占全国較大的比重。由于經济的发展，文化水平也相应地提高，講經学的、文学的、艺术的人才薈萃，汉末的郑玄、卢植、蔡邕、管宁、邴原等人都是門徒千百数，他們所住的地方，都成为一时的学术中心。政治中心如洛阳、长安、鄴、許都在北方，集中了全国各方面的人才。

东汉后期的政治局面，是以皇帝为中心的統治阶級內部的两个集团的互相傾軋。一个集团是宦官領导的，有些寒門的地主阶級分子在他們的周围，极盛时連名門的人也鑽进去了。另一个是地方豪族、名門和太学生，名望高，人数众多，却沒有軍事实力。曹操、袁紹、袁术等人都参加了后一集团。袁紹、袁术家世显貴，是名門豪族，号召力量很大，曹操的家世虽然有人作官，却因为出自宦官，算不得名門，有点寒傖，抬不起头。名門豪族有政治威望，有的

要自立門戶，有的勉强敷衍，不肯和他合作。以此，曹操有了軍事实力以后，便有意識地打击当时的名門豪族，扶植培养寒門子弟和中小地主，作为他依靠的力量。

曹操的軍事力量，主要的是他自己的部曲。公元一八九年他东归到陈留，散家財，合义兵，陈留孝廉衛茲也以家資帮助，有兵五千人。其中夏侯惇、夏侯渊、曹仁、曹洪等名将都是他的亲戚、子弟。其次是各地地主的部曲，如李典从父乾合宾客数千家在乘氏，呂虔将家兵守湖陆，許褚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坚壁，这些地主都是和黄巾作战的，打不过就投奔到武装力量較大的曹操这边来。部曲战时从征，平时的給养得自己想办法，不归郡县管轄，称为兵家。另一支較大的兵力叫青州軍，是把黄巾軍改編的。跟他打了二十多年仗，二二〇年曹操死，青州軍惊惶失措，以为天下又要大乱了，打起鼓来就向东开发，回到老家去，差一点出乱子。

总之，曹操的軍事力量是以部曲为主組成的，部曲首領都是地主，数量最大的是中小地主。

吳、蜀的情况也是一样。

吳、蜀地区和中原相比，是比較后开发的地区。从汉武帝以后，这两个地区的經济情况在逐步上升。黄巾起义以来，中原残破，中原人士成批地流亡到南边来，人力的增加和生产技术、文化、学术的传播都促进了这两个地区的发展。东吳开发山越地区，政令直达交州，有海口，发展对外貿易；刘蜀安定后方，取得少数民族支持，屯田前綫，进可以攻，退可以守。在經济上、文化上都有了很大的进步，可以站得住脚了。

这样，曹操統一的努力，就遭遇到极大的阻力。打了三十年仗，只能够完成部分的統一事业。

中原地区的农民是渴望統一的，不但是为了安定的秩序和正常的生产，也为的是不打仗了，可以不服兵役，可以减輕軍事供应

負担。上层的文官謀士是要求統一的，不但統一的观念深入人心，对他們来說，統一也只会带来好处。部曲主是坚决主张統一的，統一了会更壮大自己的队伍，提高地位，有利于部曲的給养。农民、豪族、官僚、武将虽然彼此間的利害不同，但是对于統一的要求是一致的。

吳、蜀的情况正好相反，換了一个新主人，当地的农民已經有了比較安定的生产环境了。部曲主則坚决反对統一，因为統一的結果将使他們丧失部曲和分地，将使他們送家小到曹操那兒作抵押，离开故乡故土。吳、蜀的統治者也是一样，被統一的后果是失去統治地位，听人安排。只有一部分从中原来的文士官僚們，他們在那兒都作官，投降了还可升官封侯，因之，他們是主张投降的，但数量很少，形成不了一种强大的力量。

曹操努力統一全国的事业，虽然得到中原地区人民的支持，但是，面对着吳、蜀的坚决抵抗，終于不能成功。

尽管曹操不能及身完成全国統一事业，但是，他毕竟在他所統一的地区做了不少好事，不但安定了秩序，也促进了生产，繁荣了文化，推动了时代进步。

和袁紹相比，袁紹是代表大地主阶級利益的，曹操正好相反。袁紹宠信审配、逢紀等人，这些有权势的人拚命搜括，鄴破时，这些家都被抄家了，家財貨物都以万数。曹操指責袁紹："袁氏之治也，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貧弱，代出租賦，衒鬻家財，不足应命。"他制定制裁豪强兼并之法，并規定收田租亩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其他的不許擅兴发，責成郡国守相检察。百姓很高兴。

曹操安定冀州的例子，說明了他在中原地区的基本措施。当时农民从大地主的兼并下解放出来，有了定額的租賦，无論如何，比之过去代出大地主租賦，郡国守相要什么就得供应什么的情况，是不同了，这对于当时的生产力的发展，无疑是起了很大作用的。

除在政治上抑豪强之外，他还进行了許多增产措施，如屯田，如推广稻田，改进工具等等。

从公元一九六年开始，曹操大兴屯田。募民許下耕种，得谷百万斛，以后逐步推广到沛、揚州、淮南、芍陂等地，郡国創制田官，有典农中郎将、典农都尉等，专职領导，自成系統。"五年中仓廩丰实，百姓竞劝乐业。"明帝时人追說屯田之利說："建安中仓廩充实，百姓殷足。"屯田的成績不但供应了前綫的軍食，还增加了生产，减輕了农民的負担，节省了农民远道运輸的劳力。百姓比以前富足了。

和屯田并举的是推广稻田。如郑渾在下蔡，課民耕桑，兼开稻田，又于阳平、沛二郡兴陂堨，开稻田，功成后亩岁增租八倍。刘馥在揚州，治芍陂及茹陂、七門、吳塘諸堨，以溉稻田。刘靖在河北，修戾陵渠大堨，灌薊南北，种稻田，边民蒙利。后来皇甫隆在燉煌，教农民用水灌溉，作耬犁，省了一半劳力，增加了一半收成。

生产工具的改进，如监冶謁者韓暨改馬排为水排，省馬排用馬百匹，利益三倍于前等等。

这些措施都是对人民有利的。

在这基础上，公元二〇二年，曹操下令兴建学校，县滿五百戶，置校官。也正是在这基础上，他奖励文学艺术的創作，招集文士。他自己手不释書，白天講武，晚上研讀經传，登高必賦，制造新詩，被之弦管。建安文学的形成，他是有誘掖奖进的功劳的。

在政治上，他也采取抑豪强的方針，东汉两个最大的家族，袁、楊两家，都是四世作公的。袁家兄弟破灭，楊家楊修有才，又是袁家外甥。孔融是孔子之后，也有重名，都借細故把他們杀了。相反，不是名門大族出身的广陵陈琳为袁紹作檄文痛罵曹操，連祖宗八代都臭罵一通。后来陈琳投降，曹操对他說："你替袁本初罵人，罵我也就可以了，恶恶止其身，怎么連祖宗八代都罵起来呢？"陈琳謝罪，也就算了。还重用他，軍国書檄，多出陈琳手笔。

用人只挑才干，不問門族品德，他有意識地反抗汉末說空話的风气，几次下令求賢，提到不管什么生活不检点的，即使偷窃、盜嫂的都可以用。如滿宠出身郡督邮，张辽、仓慈、徐晃、庞悳、张既都出身郡吏，都做到大官。汉末三公充位，政归台閣，秘書監（中書監）、令掌管机密，最为亲重。刘放、孙資都不是名門大族，用为監、令，曹操极为信任。

曹操有意識地打击豪門，用人唯才，不管家世，用有才干的人管机密，作郡国守相，加强了統治机构的力量，也有效地貫彻了他的治国方針，发展了生产，巩固了統治。从政治制度上說，曹魏的秘書（中書）監、令，一直繼續沿用到元朝。明清两朝也还受到影响。

曹操这个人的才能是多方面的，他是当时最伟大的軍事家，第一流的政治家，第一流的詩人，此外，他还是艺术家，写一笔好草字，懂音乐，有很高的文化水平。刘备、孙权都远不如他。

他对当时人民有很大功績，他推动了历史进步，在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他也犯了不少罪过，这些罪过排列起来一条条都很大。但就曹操整个事业来說，却是功大于过。

曹操是个当时杰出的大人物，有功劳，也有罪过，决不是十全十美的完人。十全十美的完人，在历史上是沒有的。

我的意見是曹操这个历史人物，在历史地位上应当肯定，应当在历史書和历史博物館中占有相当的地位。但是，历史人物的討論不应該和艺术作品中的人物完全等同起来，旧戏中的曹操戏照样可以演。某些已經定型的曹操戏最好不改，而且，与其改也，毋宁新編，历史題材多得很，何必专从改旧戏打主意呢？

三月十三日

（原載《光明日报》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九日）

替曹操翻案

郭沫若

曹操虽然打了黄巾，但沒有违背黄巾起义的目的

曹操打过东汉末年的农民起义軍——黄巾，这是历史事实。这可以說是曹操一生中最不光采的一頁。

在今天的問題是：打过农民起义軍的曹操，是不是就应該受千年万代的咒駡？

在东汉末年打过黄巾的不止曹操一个人，刘备、孙坚、袁紹、袁术和其他的人都打过。再把历史范围說广泛一点。汉光武刘秀打过赤眉、銅馬，唐太宗李世民打过竇建德、刘武周，汉高祖刘邦和楚霸王項羽同是起义軍的領袖而互相打，明太祖朱元璋坐天下，不是从元人手里直接打下来的，而主要是从先后起义者的手里打下来的。

因此，問題倒应該进一步看看：曹操打了黄巾义軍之后的后果如何？

在我看来，曹操虽然打了黄巾，但并沒有违背黄巾起义的目的。黄巾起义的目的是什么呢？那就是人民要粮食，要土地，要活下去。在东汉末年，人民的衣食之源，被腐朽的王朝和一些皇亲国戚、宦官豪右所垄断，他們互相残杀，使人民遭受慘酷苦役，脫离土地，不能聊生；甚至閙到如曹操的詩所描写的"千里无鷄鳴，生民百遺一"（見《蒿里行》）的地步。人民要活下去，所以不得不起义。

但要怎样才可以达到起义的目的呢？那就应該要有比較好的軍事組織。如果只是烏合之众，前途是可以預見的：不是逐步消亡，便是逐步变質。

当时黃巾义軍的組織情况又是怎样呢？实在很差。人数是很多的，一起就是几十万或者百多万，但"群輩相随，軍无輜重，唯以鈔略为資"(《魏志》《武帝紀》鮑信語)，这就是說男女老少都伙在一道，沒有軍粮，只是走一路吃一路的。这样的軍事行动是断难持久的。

这情况倒不限于黃巾义軍，当时中国北部是普遍缺粮，就是郡国的所謂官兵也同样是些烏合之众。遺失了的《魏書》有这样的叙述：

> 自遭荒乱，率乏粮谷。諸軍幷起，无終岁之計。飢則寇略，飽則弃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者不可胜数。袁紹之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术在江淮，取給蒲蠃(蠙螺)。民人相食，州里蕭条。(《魏志》《武帝紀》建安元年注引)

烏合之众的所謂官軍都是"瓦解流离、无敌自破"，黃巾义师又何能免？太平道教魁张角弟兄的失敗，其主要原因就在这里。袁紹的軍人有桑椹时吃桑椹，袁术的軍人有蠙螺时吃蠙螺，这些东西吃完了或者沒有的时候怎么办呢？那不是就只好人吃人了。因此刘备的部下吃过人肉，曹操的部下也同样，这是在史書上有記載的。

和軍事行动不可分开的必須有粮食，这是常識問題。故"足食足兵"是相联带的事。有兵无食，除自然瓦解之外也还可以产生"有奶便是娘"的現象。黃巾义軍有的依附过袁术或者孙坚，有的甚至保护过皇帝，請看下引的两項史料：

> 建安元年春正月汝南黃巾何仪、刘辟、黃邵、何曼等众各数万，初应袁术，又附孙坚。(《魏志》《武帝紀》)

> 兴平二年十一月汉献帝东迁，途中"楊奉、董承引白波(白波即起义于白波谷的黃巾义师)帅胡才、李乐、韓暹及匈奴右賢王去卑

(原誤为"左賢王"，今改正)率师奉迎，与李傕等战，破之。"(《后汉書》《献帝紀》)

这难道不是变了質？农民起义軍竟和强宗豪右甚至于和皇帝都合流起来了！

然而曹操虽然打了黄巾，他确是把黄巾进行了組織化。初平三年(公元一九三年)冬，他击破黄巾于寿张东，追至济北，黄巾乞降，于是"受降卒三十余万，男女百余万口，收其精鋭者号为青州兵。"(《魏志》《武帝紀》)这就是曹操起家的武力基础。就和汉光武打破了銅馬，而被銅馬义軍拥戴为"銅馬帝"一样，曹操是被拥戴成为了青州兵的領袖。我們可以想想：如果曹操完全是嗜杀成性、胡作非为的人，那几十万的青州兵、百多万的农民男女，怎么能够听他指揮呢？不是倒过来把他干掉，便尽可以一哄而散，然而不是这样。那就值得我們把所謂历史定案重新审核审核一下了。

曹操具有軍事天才和組織本領是无可否認的。黄巾义师确实是經过了他的組織而免掉了"瓦解流离"之患，史实如此，不好抹杀。

曹操有了青州兵，但还有一个重大問題沒有同时解决，那就是軍粮的問題。这个問題推迟了三年，在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終于被解决了。那就是他采用了枣祗、韓浩的建議兴立屯田。上引《魏書》在"民人相食，州里蕭条"之下的文字是：

> 公曰：夫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是岁(建安元年)乃募民屯田許下，得谷百万斛。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积谷。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遂兼灭群賊，克平天下。

屯田政策是从古人学来的，但汉武帝是开边屯田，而曹操是在內地郡国普遍屯田。这是由于当时的黄河流域，人民死亡得太厉害了，到处是无主之地，因而也就归公家所有。(《魏志》《司馬朗传》："今

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曹操便利用了这些无主之地来貸給农民，也使軍人墾辟。故屯田有軍屯、民屯两种，但办法是一样的。无牛者，公家貸牛，所获公家得六成，私人得四成。有牛者，所获平分。有人說，这剝削得太厉害。但我們要注意，在这里只有官和民两层，沒有中間剝削的私人地主。当时的老百姓乐于接受，我看是有道理的。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曹操征收这些粮食来是为的軍需，为的国用，不是以飽私囊。曹操自己是非常俭朴的人，衣被十年不換，每年縫补浣洗。为了公用，所以軍民也乐于捐輸而接受了他的办法。

屯田政策虽然是采取成法和枣祗的建議，但事实上是得到黃巾农民的支持，而且倚靠了他們。屯田令云：“及破黃巾，定許，得賊資业，当兴立屯田”（《魏志》《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这所說的“資业”应該指的是黃巾农民所随身带走的耕具或者少数的耕牛，而最重要的是农民的耕种技术。屯田政策是建立在这些基础之上的。攻破黃巾是在初平四年（公元一九三年），而开始兴立屯田是在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中間虽然相隔三年，在这三年当中那“男女百余万口”的黃巾农民是不会只是吃飯睡覚的，当时也沒有那么多的閑飯来吃。所以他們一定是勤勤恳恳地在墾辟荒土，只是屯田政策是迟了三年才見諸实施而已。

有了青州兵，有了屯田措施，这在曹操說来就具有了“足食足兵”的基础，所以他能够逐步打敗和消灭那些吃桑椹、吃蟆螺、吃人肉的郡国之师，把陶謙、呂布、袁紹、袁术等都逐步扫蕩了。那些可以“无敌自破”的軍队遇到了这样的劲敌，当然是只好失敗的。

有人說曹操是强宗豪右的代表，但从史料上看来并不是那样。他虽然是大地主出身，但却反对当时的强宗豪右。别的不多事征引，单举一例吧。例如建安九年（公元二〇四年）他把袁紹破灭了，九月就下令“重豪强兼并之法”，使河北人民无出当年的租賦，人民

都高兴。《魏書》記載了他的令文：

> 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袁氏之治也，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貧弱，代出租賦，衒鬻家財，不足应命。审配（人名）宗族，至乃藏匿罪人，为逋逃主；欲望百姓亲附、甲兵强盛，岂可得耶？其收田租亩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郡国守相，明检察之，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賦也。（《魏志》《武帝紀》注引）

据此看来，曹操是很能够体貼民情，而收攬人心的。收攬人心并不是坏事，比"豪右辜榷"（垄断之意）、屠民以逞的好得多。所以要說曹操是豪右的代表，或者結納豪右以扩张自己的权势，我看是和史实不符的。当然，他生在一千七八百年前，我們也不能希望他脫离封建意識。但他曾經和工人一道打刀，为当时的知識分子所非难（見《太平御覽》三四六）；他对于"造作宮室、繕治器械，无不为之法則，皆尽其意"（《武帝紀》注引《魏書》）；看来，他倒能和所謂下层群众相接触，是知道重視劳力而不偏重劳心的人。事实上他能够恢复封建制度下的生产秩序，把人民被奴役的情况扭回过来，从历史发展过程上来說，在当时倒是进步的事业。

特别值得强調的是他在建安十二年（公元二〇七年）五月，千里远征，一直到东北辽河流域去平定了三郡烏桓，消除了当时主要的边患，而救回了被俘虏去做奴隶的汉民十余万戶，总得有好几十万人。这样多的人沿途是要粮食吃的，連出于敌对意識、由吳人写成的《曹瞞传》，都說他曾經"杀馬数千匹以为粮"，可見他是重人不重馬。我們如果体貼一下那被解救了的十几万戶人的心理，他們对于曹操是会衷心感激的。要說他們把曹操当成重生父母，恐怕不会是过分的吧？

曹操平定烏桓是反侵略性的战爭，得到人民的支持

烏桓人是鮮卑人的一支。烏桓和鮮卑，这些半游牧性的种族，在汉末突然兴盛了起来；他們的社会性質，据史籍所載，还是在奴隶制的初期。他們在汉末經常为患于中国的北边，鮮卑人占領了北匈奴的旧地，烏桓人占領了南匈奴的旧地。当时的北匈奴已經西迁，南匈奴已經內附，故在中国历史上自殷周以来的北方的强敌玁允或者匈奴（玁允即匈奴，是时代不同的音譯），在汉末已經換成为鮮卑、烏桓了。

曹操的平定烏桓是反侵略性的战爭，是得到人民支持的。最好的証据就是当时的一位在山海关附近的山上保境安民的开明地主田畴的全力支持。田畴平时即經常抵抗烏桓的侵略，当袁紹在时尽管屡次請他下山，他都拒絕了。待曹操一过境，在行軍上遇着困难，由于大雨，河水泛濫，道路不通，遣人去聘請他，他便立地下山献策。他的"山民"更乐意作向导，北越长城，經过热河，去抄击烏桓的后路。"斬山湮谷五百余里"，一直达到柳城（辽宁朝阳县南）。使敌人措手不及，終于获得了空前的胜利，消泯了边患，救回了被奴役的汉民（請参看《魏志》《武帝紀》及《魏志》《田畴传》）。

毛主席咏北戴河的一首詞《浪淘沙》，是提到了曹操征烏桓这件事的。

> 大雨落幽燕，白浪滔天，秦皇島外打魚船。一片汪洋都不見，知向誰边？
>
> 往事越千年，魏武揮鞭，东临碣石有遺篇。蕭瑟秋风今又是，換了人間！

这里有种种的联想，大雨、地望、滄海、秋风，和曹操征烏桓时是相同的。征烏桓是五月出征，八月斬蹋頓单于，回軍的时候是暮

秋了。曹操的《步出夏門行》一詩中提到“东临碣石，以观滄海”、“秋风蕭瑟”，足以断定是回軍凱旋时做的。一連四首都是以“幸甚至哉，歌以咏志”作結語，也可以証明他自認他的胜利是“乘危以侥幸”的。毛主席在写詞时因种种客观事物的相同而想到曹操，想到曹操的东征烏桓，这是很值得注意的。但尽管有种种客观事物相同，而却有一件最大的不同。那就是“換了人間”！曹操当时是一个时代，而今天又是另一个时代了。

关于曹操的东征烏桓，还有最值得注意的后果是：他把三郡烏桓平定了，而烏桓的其他部落的侯王大人們却对他心悅誠服，服从他的指揮。烏桓的騎兵，在曹操麾下成为了“天下名騎”（《魏志》《烏桓传》）。在种族之間发生了战爭，能够收到这样的效果，是很不容易的事。

在曹操的武功中，我看就有这两件事体最值得惊异。一件是他打了黃巾，而黃巾农民拥戴他；另一件是他打了烏桓，而烏桓人民服从他。如果曹操是嗜杀成性、胡作非为的人，这样的历史現象是无法說明的。史書上虽沒有多的詳細的記載，但我們可以推想得到：他不是純粹地以力服人，而是同时在以德服人。

关于曹操杀人問題，应該根据历史事实重新考虑

在这里不能不接触到曹操杀人的問題。有的人說曹操杀人太多，引用的例証主要是打敗陶謙的那一件。在这里史料上是有些出入的，不厌煩瑣，想把史料来检查一下。《魏志》《陶謙传》上是这样紀載的：

> 初平四年（公元一九三年）太祖征謙，攻拔十余城。至彭城，大战。謙兵敗走，死者万数，泗水为之不流。

两軍交战是不能不死人的。这兒所說的“死者万数”是陶謙的兵。

这里有可能是战死的，也有可能是在敗走中被水淹死或者自相践踏而死的，不一定都是曹操所杀。但这項史实落在《曹瞞传》里却变了样。

> 自京师遭董卓之乱，人民流移东出，多依彭城間。遇太祖至，坑杀男女数万口于泗水，水为不流。陶謙帅其众軍武原，太祖不得进，引軍从泗南攻取虑、睢陵、夏丘諸县，皆屠之，鷄犬亦尽。墟邑无复行人。（《魏志》《荀彧传》注引）

这把曹操写成了一个混世魔王。很有趣的是"兵"变成了"男女"（人民群众），"万数"变成了"数万"，战死或者淹死变成了"坑杀"。我們到底应該相信那一边呢？《曹瞞传》是孙吳的人做的，明显地包含有对敌宣传作用在里面，了解到这一点我們对于史料就应該慎重选择了。但是，不高兴曹操的人却十分欢迎《曹瞞传》，而且还嫌它說得不够劲。請看刘宋时代的人范曄的《后汉書》《陶謙传》吧。

> 初平四年曹操击謙，破彭城傅阳，謙退保郯，操攻之不能克，乃还。过拔取虑、睢陵、夏丘，皆屠之。凡杀男女数十万人，鷄犬无余，泗水为之不流。自是五县城保无复行迹。初三輔遭李傕乱，百姓流移依謙者皆歼。

这分明是根据《曹瞞传》，而把数目字又夸大了十倍，"男女数万"变成为"男女数十万"了。这眞可以說是作史者典型的曲笔！謊愈扯愈大，却愈受人欢迎。司馬光的《資治通鑒》便采取了《后汉書》的說法，今天好些罵曹操的人也就乐于有根据了。

两千多年前的孟子（尽管在今天有不少人斥他为唯心主义者），他在史料的选择上就比較审慎，他就不相信《武成篇》的"血流漂杵"的話。他說："尽信書則不如无書，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无敌于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以至仁伐至不仁"是有問題的，周武王并不是"至仁"，殷紂王也并不是"至不仁"，这当别論。但孟子能够分别眞实与虛夸，应該說是可

取的。我們今天的朋友們却連"鷄犬亦尽"的話都信以为眞了。

《魏志》《荀彧传》載陶謙死后荀彧劝曹操緩攻徐州，先收麦，并攻打呂布。曹操听从了他，先把呂布打敗了。荀彧的說辞里面有这样几句：

前討徐州，威罰实行。其子弟念父兄之耻，必人自为守，无降心，就能破之，尙不可有也。

明明还有战死者的"子弟"，哪里就会是"鷄犬亦尽"，"百姓皆歼"呢？这样的宣传令我想到清初的統治者和地主阶級关于张献忠的宣传。他們說"张献忠剿四川，杀得鷄犬不留"，然而四川人口在今天却有七千多万(包含我自己在內)，虽然有好些是后来外省的移民，然而也有不少人是四川的土著。因此，关于曹操乱杀人的話也就值得我們考虑考虑了。

当然曹操是杀过人的，不仅打仗要杀人，和他的法令相抵触的人他也杀过。大家喜欢指責的是他杀了孔融(建安七子中的一子)。孔融是孔夫子的后人，这位先生的性情和主张其实都是相当乖僻的。例如曹操禁酒，而孔融偏要嘲笑他，說"桀紂以色亡国，今令不禁婚姻"。曹操杀了孔融，据說又把他两个八岁的小孩子也杀了。这当然也足以表示曹操的残忍，但这里也是有問題的。《世語》云：

融二子皆齠齔。融見收，顧謂二子曰何以不辟？二子俱曰：父尙如此，复何所辟？以为必俱死也。(《魏志》《崔琰传》注引)

"以为必俱死也"是二子自以为必将同时被杀，但是否杀了，并无明文。孙盛《魏氏春秋》却肯定了二子"俱見杀"，并加以渲染。《三国志》注者晋人裴松之曾加以批評，以为"《世語》云融二子不辟，知必俱死，犹差可，安如孙盛之言？……盖由好奇情多，而不知言之伤理。"(以上俱見《魏志》《崔琰传》注)这事落到《后汉書》《孔融传》里，也比孙盛更加夸大，簡直类似小說了。在这里我不想多事征引，感兴趣的朋友，請去翻讀原書。

又如我們在舞台上經常看到的《捉放曹》，表演曹操出于猜疑，把呂伯奢的一家人杀了。这并不是出于虛构，是有根据的。然而所根据的材料却有問題。《魏志》《武帝紀》云："董卓表太祖为驍騎校尉，欲与計事。太祖乃变易姓名，間行东归。"在这下边裴松之的注征引了三种資料，我現在把它們并列在下边：

（1）《魏書》曰：太祖以卓終必复敗，遂不就拜，逃归乡里。从数騎过故人成皐呂伯奢。伯奢不在，其子与宾客共劫太祖，取馬及物。太祖手刃击杀数人。

（2）《世語》曰：太祖过伯奢，伯奢出行，五子皆在，备宾主礼。太祖自以背卓命，疑其图己，手剑夜杀八人而去。

（3）孙盛《杂記》曰：太祖聞其食器声，以为图己，遂夜杀之。既而凄愴曰："宁我負人，无人負我。"遂行。

这眞是書經三轉就变了样。照情理上看来，《魏書》是比較可信的，但是不高兴曹操的人自然特别选中了孙盛，这位"好奇情多，而不知言之伤理"的先生。"宁我負人，无人負我"的話应該是孙盛的話，而不是曹操的話。曹操特别受了歪曲，这些"好奇情多"的先生是应該負責的。

当然，曹操也有犯錯誤的时候，錯杀了好人，我們并不想一一替他辯护。例如他把华佗杀了，总是不应該的。按照史書所述，华佗只是托故躲在家里，不肯替曹操治病；单只这一点并不至于犯死罪。他也有时在一时盛怒之下收人入獄，后来又原恕了他。賈逵就是一例（見《魏志》《賈逵传》注引《魏略》）。来不及原恕而冤死了的人应該也是有的或者还不少。

他也有出于好心腸，但操之太切，而把事情办坏了的。最大的一件事是建安十八年（公元二一三年）曹操攻孙权，"恐江滨郡县为权所略，征令內移，民轉相惊。自廬江、九江、蘄春、广陵，戶十余万，皆东渡江。江西遂虛，合肥以南惟有皖城"。（《吳志》《孙权

传》)这是把百姓逼得太猛了，使他們急无所择，走了更不利的道路，所謂"医得眼前疮，剔却心头肉"。其实孙吳的政治并不是更开明一些，而是更腐敗得多。史实上表明：孙吳是豪族与武人专横的世界，"居位貪鄙、志节卑汚"的人根本无法动摇，反而受到重視。因此，我們可以想見：东渡江的十余万戶在經过流离和幻灭之后，是会有不少人回到故乡的；江西虽然虛了一时，不至于长久虛下去。还有，在新开屯田时也有过农民集体逃亡的事。《魏志》《袁渙传》里說"是时(建安初年)新募民开屯田，民不乐，多逃亡。"但曹操听了袁渙的建議对于人民不要强迫，"乐之者乃取，不欲者勿强"，于是"百姓大悅"。但有人看到农民的集体逃亡，便否定屯田政策的积极意义。这是沒有从全面来看問題，要算是"攻其一点，不計其余"了。

总之，曹操是犯过不少錯誤，也打过不少次敗仗的，他的缺点不少，但优点也很多。他能够改正錯誤，善于从失敗中取得教訓，也就是他很大的优点。他是一千七八百年前的人，据史書所載，他能够不信天命，不信鬼神，毁灭邪祠，破除迷信，禁止厚葬，禁止复私仇，誅不避权貴，举能揚側陋，敢于公开下令要选用被人称为"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建安五年他敗袁紹于官渡之后，从所收获的敌方文書中把許下和軍中人給袁紹的通信都燒掉了，不加追究；据这些看来，他实在也算得是够开明，够有自信的。至于他多才多艺，是一位多面手；他"御軍三十余年，手不舍書"，是一位博学家；他不仅有武功，而且重文治，建安文学的高潮是在曹操父子的鼓舞下形成的；好些朋友都說过，我在这里就不准备多說了。

曹操对于民族的发展和文化的发展有大的貢献

我們評价一位历史人物，应該从全面来看問題，应該从他的大

节上来权其輕重，特别要看他对于当时的人民有无貢献，对于我們整个民族的发展、文化的发展有无貢献。公平地說来，曹操对于当时的人民是有貢献的，不仅有而且大；对于民族的发展和文化的发展是有貢献的，不仅有而且大。在我看来，曹操在这些方面的貢献，比起他同时代的人物来是最大的。例如諸葛亮是应該肯定的人物，但他所憑借的西蜀，在当时沒有遭到多大的破坏，而他所成就的規模比起曹操来要小得多。然而諸葛亮却被后人神化，而曹操被后人魔鬼化了。这是不公平的。其所以产生这种不公平或者使曹操特别遭受歪曲的最主要原因不能不归之于正統观念的統治。

最近我讀到王昆仑先生的《历史上的曹操和舞台上的曹操》，他援引了苏东坡的《志林》，"塗巷中小兒薄劣，其家所厌苦，輒与錢令聚坐听說古話。至說三国事，聞刘玄德敗輒蹙眉，有出涕者，聞曹操敗，即喜唱快。"他認为把曹操作为反面教員，不完全由于正統主义的支配，而是"多少年来广大人民自己的选择"。他要我們不要把后一点"忽略了"。是的，多少年来广大人民是把曹操选为了反面教員。但問題是：这"多少年"究竟有多少年？如果說是自赵宋以来，那是应該承認的。因而也就可以进一步再提出一个問題：人民选曹操为反面教員究竟是不是出于"自己的选择"？据我們所知道的，和曹操同时代的人却也并不痛恨曹操，甚而有位农民起义軍的領袖张魯曾經这样說："宁为魏公奴，不为刘备上客"（見《魏志》《文帝紀》注引《献帝传》，又見《华阳国志》《汉中志》）。

曹操的臣下如王粲，兒子如曹植，他們的歌功頌德的文章，把曹操捧上了天，我們且不必征引。但唐太宗李世民有一篇《祭魏太祖文》（見《全唐文》卷十），是值得注意的。他称曹操为"哲人"，說他"以雄武之姿，当艰难之运；栋梁之任同乎曩时，匡正之功异于往代"；說他拯救了沉溺，扶持了顛复。这些話，在我們看来，倒是接

近于历史眞实的。唐代沒有否定曹操还有一个有趣的証据，便是唐玄宗自名为"阿瞞"。如果唐代的民間已經把曹操当成一个大坏蛋，一朝的天子哪里会把大坏蛋的小名来嘲罵自己呢？这是不能想象的。

曹操受了很大的歪曲，实在是自宋代以来。其来源我覚得不好随便把責任归諸人民。王昆仑先生說："大概輿論的变化就从民間先开始"，这話如果一般化了，就很成問題。因为在"大概"一辞中就大有文章可做。据我的看法，民主性的精华大抵是从民間开始的，而封建性的糟粕則不好讓人民来負責。例如說"黃巢杀人八百万，在劫者难逃"，这話在民間流传得广泛得很，其来源无疑是出于統治阶級。如果因为多少年来广大人民那样說，而認为是人民自己的意識，那事情就不好办。因为誰要剔除封建性的糟粕，那就会成为反对人民意識了。其实，人民在封建时代的意識，除掉革命的民主性的精华之外，我們应該肯定，是支配阶級蓄意培植的。只有革命性比較强的人才能摆脫那种意識形态的控制。曹操的粉脸奸臣的形象，在舞台上，在人民心目中，差不多成为了难移的鉄案了。然而在几百年前也有农民起义的領袖想移动一下这个鉄案。和李自成、张献忠同时起义的罗汝才，他自号为"曹操王"，不就表明草莽英雄中也有不願意为《三国演义》所束縛的人物存在嗎？

《三国演义》是一部好書，我們并不否認；但它所反映的是封建意識，我們更沒有办法来否認。艺术眞实性和历史眞实性是不能够判然分开的，我們所要求的艺术眞实性是要在历史眞实性的基础上而加以发揚。罗貫中写《三国演义》时，他是根据封建意識来評价三国人物，在他并不是存心歪曲，而是根据他所見到的历史眞实性来加以形象化的。但在今天，我們的意識不同了，眞是"萧瑟秋风今又是，換了人間"了！罗貫中所見到的历史眞实性成了問題，因而《三国演义》的艺术眞实性也就失掉了基础。这是无可如何的。

尽管还有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人們还会相信《三国演义》的眞实性，但那是会逐漸淡薄的。在今天桃园三結义的形象已經不如往年那样神气了。我們可以預言曹操的粉脸也会逐漸被人民翻案的。今天不是已經在开始翻案了嗎？

旧剧中的曹操形象主要是根据《三国演义》的观点来形成的。要替曹操翻案須得从我們的观点中所見到的历史眞实性来从新塑造。如果在旧戏的粉脸中透出一点紅色来，解决不了問題。例如以"赤壁之战"而言，在史籍上就有不同的說法。曹操遺孙权書云："赤壁之役，値有疾病，孤烧船自退，横使周瑜虛获此名"（見《吳志》《周瑜传》注引《江表传》）。《魏志》《武帝紀》也說"公至赤壁，与备战不利，于是大疫，吏士多死者，乃引軍还。"到底哪一边是历史眞实呢？我們很难判断。但曹操在赤壁之战是打敗了，那是沒有問題的。三分鼎足之所以形成，在我看来，地理形势要算是一个重要原因。西蜀是得到山岳的屏障，孙吳是得到长江的保护。但尽管这样，魏蜀吳都是想中国成为一統的。本是統一的中国不願意成为群雄割据的局面，这是三国人物的共同心理。所不同的只是：不讓你来統一，讓我来統一，如此而已。諸葛亮的"汉賊不两立，王业不偏安"，不就是很坦白的自述嗎？

但有人認为"三国的分立是有其社会經济原因的。……曹操在統一北方后所进行的向南扩张战爭，是违背历史規律和人民願望的"。这見解眞是非常奇特。三国的社会經济，我們絲毫也看不出有什么根本上的不同。曹操在南征，諸葛亮和孙吳都屢次在北伐，南征如果是"违背历史規律和人民願望"，北伐也同样是"违背历史規律和人民願望"。願意中国分裂而不願意統一，这算什么"历史規律"！这算什么"人民願望"！以前的讀書人有一种毛病："好讀書、不求甚解"；今天的讀書人似乎有人又有一种毛病："不讀書、好求甚解"。我們好不好来一个辯証的統一："好讀書、好求甚解"呢？

我們須得知道：曹操生前虽然沒有完成統一中国的大业，但在他死后不足五十年終于由他所組織起来的力量把中国統一了。这却是无可动摇的历史事实！

曹操冤枉地做了一千多年的反面教員，在今天，要替他恢复名誉

曹操冤枉地做了一千多年的反面教員，我們在今天是要替他恢复名誉。但我們也知道，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积重难返。历史上应該恢复名誉的人物，如殷紂王，如秦始皇，要翻案都比較困难。原因是对于他們的敌性宣传太年长岁远，深入人心。而尤其是曹操，由于《三国演义》和三国戏的普及，三岁小兒都把他当成了大坏蛋，要翻案是特别不容易的。王安石是同样受到极大歪曲的历史人物，他的案是翻过来了。他的幸运是对于他的敌性宣传只限于知識分子，沒有曹操所受的影响那么普遍，妇孺皆知。但长远地把一位好人作为反面教員总是不大妥当的。我們搞历史的人有責任把眞实性弄清楚。但我們也并不主张把《三国演义》烧掉、把三国戏停演或者一一加以修改，我們却希望有人能在用新观点所見到的历史眞实性的基础之上来进行新的塑造。新旧可以共存，听从人民选择。

关于曹操的功过，还有一个問題今天虽然沒有人提到，但在古書上却有人早提到了。那就是民族問題。曹操的民族政策除掉必要时进行反抗战爭之外，基本上是采取各族融和的办法的。鮮卑、烏桓人为他所用，匈奴人与汉族杂居于河东，因而有人把西晋末年的"五胡乱华"隐隐归罪于曹操。例如唐章怀太子李賢注《后汉書》《南匈奴传》便有这样的話：

> 自单于比入居西河美稷（今内蒙古伊克昭盟一带）之后，种类繁

昌，难以驱逼。魏武虽分其众为五部，然大率皆居晋阳。暨乎左賢王豹之子刘元海，假称天号，縱盜中原，吞噬神乡，丘墟帝宅，愍怀二帝沉沒虏庭。差之毫端，一至于此，百代无灭，誠可痛心也。

他虽然不是专門責备魏武帝，而主要是在責备竇宪，但魏武是承繼了竇宪的混处政策的。那么"五胡乱华"的責任，在魏武帝似乎也就不能不分負了。这样的归罪也是很值得商榷的。

"五胡乱华"的誘因并不是由于民族混居，而是由于西晋的內乱。司馬氏夺取了曹魏政权之后，不再传便有"八王之乱"，大家搶做皇帝，相互砍杀了十六年。內乱的結果因而便誘致了"五胡"的崛起。

"八王之乱"又是怎样产生的呢？这是由于制度的改革。汉朝的郡国制度，国的諸侯王是沒有实权的，实权是操在中央所委派的国相手里。魏因汉制，諸侯王同样无实权，司馬氏因而得以篡位。司馬氏一夺取了政权之后，为了巩固本姓的王朝便把制度改革了。办法是大封公族，使各侯王得以任官分治，征兵自卫。用心是在防止异姓篡夺，但誰知道却招致了同姓紛爭，而終于酿成大禍。因此，"五胡乱华"的責任不能讓竇宪和曹操来負。

据我看来，曹操受到歪曲的另一原因，和秦始皇一样，是政权的延續不太长。秦是二世就亡了，仅仅十几年。魏的統治也不久。魏文帝曹丕在位仅七年，只活了四十岁。魏明帝曹睿在位仅十四年，只活了三十六岁。偶然碰着了这两位短命皇帝，所以給了司馬氏以夺取政权的机会。曹丕和曹睿都是比較可取的人物，如果他們活得长一点，在位得长一点，曹魏的統治更长得一点，我看历史上对于曹氏祖孙父子的評价是会有所不同的。

总之，我們今天要从新的观点来追求历史的眞实性，替曹操翻案；而且还須得替一切受了委曲的历史人物，如殷紂王，如秦始皇，翻案。只有在人民做了主人的今天才有可能。人民是正直的，只

要我們把眞正的历史眞实性闡明了，人民决不会把有功于民族发展和文化发展的历史人物，长远地錯当成反面教員。因此，我們乐于承担这个任务：替曹操翻案。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四日

（原載《人民日报》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本文选自《蔡文姬》，文物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四月版）

論　曹　操

譚其驤

一、不是翻案

最近正在展开的关于如何評价曹操这一历史人物的討論，是由史学界二老郭沫若、翦伯贊两位所提出来的。郭老先只是在《談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一文中提到一下；发表专文始于翦老，題为《应該替曹操恢复名誉》，最近郭老也发表了一篇专文，标題是《替曹操翻案》。我和旁的几位同志都覚得"恢复名誉""翻案"这样字眼用得似乎不大妥当。說是替某人恢复名誉，应該是此人的名誉一向很糟，才談得上恢复。說是替某人翻案，无論正翻反也好，反翻正也好，总得新的評价和旧的評价完全相反或基本上相反，才算得上翻案。例如历史上一向以荒淫暴虐著称的殷紂王，前人只說过"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論語》子貢曰），但沒有人說过紂善，如今郭老却說紂善，那确是翻案。可是历史上对于曹操的評价情况和殷紂王的不同。自古及今，果然有很多人說曹操坏，却也有不少說他好，也有人在某些方面認为他好，同时在某些方面又認为他坏的。古人的看法等下面再說，即以近几十年来所出版的历史教本而言，据我所見，一般对曹操的評价都并不特别坏。范老的《中国通史簡編》和呂振羽的《簡明中国通史》都是罵了他的，那只是把他作为汉末軍閥的一員罵了而已，实际对他的評价远在孙权、刘备之上。此外，解放前和解放后还有些专論曹操的小册子和

論文，立場和观点虽有所不同，結論大致都是肯定多于否定。既然过去人們对曹操的評价不全是否定的，也有肯定的，那末我們今天要肯定曹操，怎能說是替他恢复名誉，替他翻案呢？

我說肯定曹操不算是翻案，这是专指历史講堂上，历史課本、历史著作里的曹操而言。至于小說、戏剧中的曹操，那是另外一回事。小說、戏剧确是只有說曹操坏，沒有說他好的。小說、戏剧里的曹操是否应該写得演得和眞正历史上的曹操一样？那又是一个历史小說、历史剧是否定要符合于历史事实的問題，也不是翻案不翻案的問題。

当然郭老和翦老并不是不知道前人也有肯定曹操的，他們所以要把他們目前所提出的肯定曹操的意見說成是翻案，从郭老的文章里看来，那是由于他認为曹操在唐代以前，名誉都很好，自北宋以来，就一直被当成一个大坏蛋，所以今天要替他翻一千年来的案。但实际情况并不如此。唐以前人也有罪狀曹操的。例如：西晋时陆机著《辨亡論》，就說“曹氏虽功济諸华，虐亦深矣，其民怨矣”。陈寿在《三国志》《魏志》《武帝紀》的“評曰”里，尽管佩服曹操是一个“非常之人，超世之杰”，同时也指出了他的“矫情任算”。“虐亦深矣，其民怨矣”就是說其为人也凶，“矫情任算”就是詐，可見后世一般以凶詐二字評騭曹操的品格，由来甚久。宋以后人也有称誉曹操的，最显著的例子是司馬光在《資治通鑒》里对他的評价。文曰：

> 王知人善察，难眩以伪。識拔奇才，不拘微賤；随能任使，皆获其用。与敌对陣，意思安閑，如不欲战然；及至决机乘胜，气势盈溢。勛劳宜賞，不吝千金，无功望施，分毫不与。用法峻急，有犯必戮，或对之流涕，然終无所赦。雅性节俭，不好华丽。故能芟刈群雄，几平海內。

簡直把曹魏本朝臣子王沈的話（見《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全

盘接受下来了。所以我說不論是古代或近代，不論是唐前或宋后，历来对曹操的輿論，都是有毀有誉的。

还有一个問題是：誰在說曹操好，为什么說他好，誰在說曹操坏，憑什么說他坏？郭老、翦老都認为坏話出于統治阶級，統治阶級之所以要說他坏話，都是封建时代的正統主义历史观在作祟。而人民群众也說曹操坏，那是受了統治阶級的影响，“是支配阶級蓄意培植的”。其实也不尽然。果然多数統治阶級都是站在正統主义立場上来罵曹操的，尤其是南宋以后，即朱熹的《通鑒綱目》流行以后。但也有人并不站在正統主义立場上而在指斥他的，上面所引陆机、陈寿的話就是例子。再說，从正統主义出发罵曹操的，也并不始于宋人。东晋的习凿齿可能是鼻祖，习著《汉晋春秋》“于三国之时，蜀以宗室为正，魏虽受汉禅晋，尚为篡逆”（《晋書》本传）。唐人刘知幾在《史通》《探賾》篇里也詆毀曹操是“賊杀母后，幽迫主上，罪百田常，祸千王莽”。反之，宋以后人虽然深受朱熹的影响，不敢公开說不同意目曹操为篡窃，但如清人王夫之在《讀通鑒論》里对刘备的批判，就比对曹操的严厉得多；赵翼在《二十二史札記》里比較曹氏的代汉和司馬氏的代魏，就下了“其功罪不可同日語矣”的結論；也并沒有把曹操看作是一个典型奸臣。所謂封建正統观念，也是随时代而轉移的。司馬氏篡魏、并蜀、灭吳，所以西晋人就帝魏而僭吳、蜀。东晋偏安江左，时势与蜀汉相仿，所以习凿齿就要以蜀为正，以魏为逆。北宋政权上承五代，进而消灭割据諸国，情况又与西晋略同，所以司馬光又以曹魏为正統。南宋偏安江左与东晋同，所以朱熹又帝蜀伪曹。由此可見，封建統治阶級站在正統主义上来对待曹操，也不是一貫相承始終不变地把他看作是篡逆僭窃一派的人物。偏安时代也有不把他看作坏人的，例如东晋梅陶称誉陶侃，就說是“陶公机明神鑒如魏武，忠順勤劳似孔明”（《晋書》《陶侃传》）。

至于人民群众对于曹操的看法，北宋以前是怎样的，現在已无可查考；我們只知道自北宋以来，一直是把他当作反面教員的，也就是說，在小說、戏剧中，他的脸譜一直是一张大白脸，沒有透露过一点紅色。人民群众此种看法是否如郭老所說那样是蓄意培植的呢？我看也很有問題。上面已經提到，北宋时代的統治阶級不可能会蓄意貶斥曹操，司馬光的批評就很好。司馬光与苏軾同时，据苏軾《志林》所載，其时民間的說話人已把曹操說成是一个反面人物（原文引見郭文），那末我們怎么能說民間的看法定然是源出于統治阶級呢？

二、功　与　罪

千数百年来，历史上对曹操的評价之所以有好有坏，或好坏参半，正是由于曹操为人本来就具有两面性，有好的一面，有坏的一面，他对人民建立了不朽的功业，也犯了严重的罪过。不过前人所作的評价，一般都不完全公平合理，有的側重了好的一面，功的一面；有的突出了坏的一面，罪的一面。又由于他們都是站在地主阶級的立場上的，所以对有些关系到封建社会里两个敌对阶級的阶級利害的問題，更不免顛倒黑白，将功作罪，以罪为功。所以我們今天談曹操，問題不在要不要替他翻案，而在应該怎样站在人民的立場上，对他的功、罪作出正确的評价，究竟那些是他的功？那些是他的罪？权衡輕重，是功大？还是罪大？我同意吳晗同志对这一問題的总的看法，他說，曹操，有很大的功績，也犯了不少罪过，“但就曹操整个事业来說，却是功大于过”。

曹操一生的作为，归納起来有四項大功：

一、結束了汉末豪族軍閥間的混战，統一了北方。自从董卓入洛阳，关东州郡起兵，东汉王朝瓦解，形成了大混战局面。黃河流

域的战祸尤为酷烈，达到不可想象的程度。大量人民或被驅逼到战場上送死，或在战爭中被屠杀，或顛沛流离而死，或感染疾疫而死，或飢餓而死，人口銳減，以至"十不存一"，出現了"出門无所見，白骨蔽原野"，"千里无鷄鳴，生民百遺一"的慘极人寰的景象。当时若沒有曹操这个雄才大略的人出来"削平群雄"，混战的局面势将还要延續若干年，中原人民的灾难更不知将伊于胡底！曹操自己所說的"設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魏志》《武帝紀》建安十五年注引），完全符合于眞实情况。

二、征服了烏丸与鮮卑，保障了边境的安宁。自东汉晚期以来，北边塞上烏丸和鮮卑这两种部族，經常侵扰緣边諸郡。辽西、辽东、右北平三郡的烏丸势力尤为强大，他們并且进一步参与了中国的內战。灵帝时中山太守張純叛入三郡烏丸，引其众"寇略青、徐、幽、冀（今河北、山东一带）四州"。汉末混战时，三郡烏丸又参与袁紹和公孙瓚之間的战爭，助紹击瓚；曹操打敗袁氏，平定河北，袁紹的兒子袁尚、袁熙又率領残軍投奔烏丸，联軍侵边，图謀"恢复"。那时的烏丸，等于是西汉初、东汉初的匈奴，唐初的突厥，而袁尚、袁熙兄弟，等于是西汉初的韓王信、东汉初的卢芳、唐初的刘武周、梁师都这一班国賊汉奸。所以曹操对烏丸所进行的战爭，显然是正义的，反侵略的。曹操在建安十二年亲自击灭了三郡烏丸和袁氏兄弟的联軍，他的兒子曹彰在建安二十三年又率軍击破了代郡上谷烏丸和鮮卑軻比能侵入边郡的联軍，由于这些战役，使当时沿边人民的农业生产、和平生活有了保障，免于遭受落后部族的劫掠与破坏。

作为軍事家的曹操，在历史上建立了以上二大功績。

三、打击了名門豪族，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兼并，澄清了吏治。东汉晚期的社会，一方面是名門豪族武断于乡曲，肆行兼并，大批农民失去土地，流离道路，大土地所有制在迅速发展；一方面是政

权为宦官及其党羽所把持，貪残横暴，从中央到地方，政治极度腐化恶化。曹操虽然出身宦官家庭，但他一出仕就反对宦官集团的胡作非为。他早年在济南相任上时，便“除残去秽”，十县的县官被他“奏免其八”，又“平心选举”，因而“违迕諸常侍，为强豪所忿”（《武帝紀》，又注引《魏武故事》）。后来破灭了袁氏，就下令重豪强兼并之法（令文引見郭文）。通过这一法令，防止了“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賦”的現象，又規定在定額租賦之外，“他不得擅兴发”，这样就保障了“下民貧弱”不至于迅速破产。在东汉末“群雄”之中，袁紹显然是名門豪族的代表，曹操虽出身大官僚大地主，在政治上却是代表后門寒士、中小地主阶級的利益的。而鋤豪强，抑兼并，这种举措，又不仅符合于中小地主的利益，也符合于农民的利益。他又用人唯才，不問門第；連下了三次求賢令（建安十五年、十九年見本紀，二十二年見本紀注引《魏書》），不管“有行”与否，甚至“負汚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也要起用。措辞虽有些偏激，实际只是蓄意要破除东汉名門豪族所造成的、崇尚以矯揉造作的封建道德为标准的虛名的风气。

曹操的治术，陈寿已指出是“覽申商之法术”（《武帝紀》評）。他是“勛劳宜賞，不吝千金，无功望施，分毫不与”，“用法峻急，有犯必戮”的，这种信賞必罰的精神，正与諸葛亮相同。这两位同时代的第一流政治家虽处敌国而治术略同，正可以說明在汉末政治极度敗坏之余，非任法不足以收拾世局。事实上曹操統治时期的政治，确比汉末清明多了，有效多了。而任法的打击对象主要当然是一向享受特权的名門豪族。

四、恢复了生产，在一定程度上还发展了生产。汉末大乱使中原地区很大部分的农民脫离了生产，脫离了土地，多数壮丁被各个軍事集团征发去当了兵，沒有当兵的在无休无止的战爭蹂躪之下也无法安于隴亩。数年之間，就普遍地形成了有兵无粮，有土地无

农民的現象。諸軍"无終岁之計，飢則寇略，飽則弃余"，"袁紹之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术在江淮，取給蒲蠃"，軍士尚且如此，老百姓的日子更可想見。遂至"民人相食，州里蕭条"（本紀建安元年注引《魏書》），农业生产几乎完全遭受了破坏，长此下去，局面是不堪想象的。建安元年曹操自兗州西定許、洛，迁汉献帝都許，就在許下兴办了屯田，是岁"得谷百万斛，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积谷，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同上），"五年中，仓廩丰实"（《国淵传》）。屯田有軍屯、民屯二种，軍屯使軍士的一部分劳动力进行了农业生产，民屯使許多脫离土地的农民复归田亩，生产因而得到了恢复。这对曹操而言是解决了軍粮問題，遂得"兼灭群賊，克平天下"（同上），对人民而言当然也是有利的。

兴办屯田，又間接减輕了一般农民的租稅負担，运輸軍粮的徭役負担。同时由于屯田的需要，曹操时代和曹魏一代，又大兴水利灌溉事业，各地紛紛修筑陂塘，开辟稻田，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到"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数十斛"（《晋書》《傅玄传》）。农业生产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作为政治家的曹操，在历史上建立了以上二大功績。

曹操有此四大功績，所以这一历史人物我們应該基本上予以肯定，在历史記載上和历史博物館里予以适当的地位，那是沒有問題的。同时代人物只有諸葛亮可与比拟，但成就远比曹操小。至于曹操在生活上提倡节俭，以及不信天命、禁断淫祀等等，那只是他的优点中的小焉者也。此外曹操又是一个了不起的博学多能者，因与功和罪关系不大，姑置不論。

吳晗同志說曹操的罪过排列起来一条条都很大，現在我們也把它归并成四項：

一、打了农民起义軍。不仅打了青州黃巾軍，还打过潁川黃巾軍，打过东郡黑山軍。固然当时"群雄"中打过农民軍的不止曹操

一人，刘备、孙坚、袁紹、袁术和其他的人都打过，但我們絕不能因而認为打农民軍不算犯罪。以此一节否定其他一切当然是不对的，就如我們决不应該因打过鍾相、楊么而否定岳飞一样；但也决不能說这不是一桩大罪。

二、曹操一生打的仗，极大多数屬于統治集团間內部的战爭。为了結束混战，求取統一，这些战爭是不可避免的；但他在战爭过程中杀人太多，这也不能不算是一大罪。例如他在进攻陶謙时，至少杀了好几万人（下詳），官渡之役，坑杀了袁軍七八万人（本紀建安五年注）。他又規定了凡"围而后降者不赦"（《程昱传》注引《魏書》），見于本紀中的屠城記載，就有征呂布时屠彭城（建安二年）、西征关中隴右时屠兴国、抱罕（建安十九年）、河池（建安二十年）等多次。其中兴国、河池两次被屠的都是少数民族氐人。其后以侯音为首的农民軍起义于宛，曹操又派曹仁去围攻，城破后照例是"屠宛斬音"（建安二十四年）。

三、摧抑豪强、兴办屯田誠然对人民有利，但所謂屯田制，实际上是一种用軍事手段强制束縛軍民在土地上进行官六私四或对半分的高度剝削的制度。并且不論是佃兵（軍）或屯田客（民），由于他們的劳动生产得受政府設置的农官的直接管轄，身分因而降落，走上了农奴化的道路。所以初开屯田时，"民不乐，多逃亡"，后来曹操听了袁渙的建議，才改用"乐之者乃取，不欲者勿强"的办法（《袁渙传》），这指的是民屯。至于"在軍之士"，为了不堪受奴役，时有逃亡，曹操为了防止逃亡，立法至杀其妻子，而"患犹不息"，甚至想"更重其刑"，賴高柔諫而止（《高柔传》）。这就是曹操对待人民的态度，所以在他統一了黄河流域后不多几年內，就不断爆发了以河間田銀苏伯（建安十六年）、南阳侯音（建安二十三年）、陆渾、孙狼（建安二十四年）等为首的多次农民起义，陆机以"虐亦深矣，其民怨矣"二語指責曹氏的統治，洵非虛語。

四、在道德品質方面，他的忌刻残忍实在也是不可饒恕的。为了打击世族而杀孔融、楊修，姑置不論。但如逼死荀彧，杀崔琰，杀华佗，岂不充分暴露了他的暴戾恣睢？对故人旧怨，更极不放松。袁忠、桓邵等都因先前以細故得罪了他，久后落到他手中，尽管下跪求饒，仍不能免于杀身灭族。曹植之妻仅仅因违反了他不准着錦綉的命令，就被賜死，已屬太忍。更有一幸姬因沒有按时叫醒他午睡而即被棒杀，其残酷更令人悚然。至于那恶名最为昭著的舞台上所演《捉放曹》一事，虽然不敢断言其一定可信，却也沒有理由認为必不可信，此点留待下面再講。

曹操具有上述四大罪状，可見沒有正統观念的人，若只看到他的罪而沒有注意他的功，也会痛恨他的。

三、与郭老商榷

評价历史人物，应該是是非非，尽可能做到恰如其分，不应該恶之則恨不得把他打入地獄，爱之則唯恐捧不上天。在郭老的笔底下，似乎曹操簡直沒有什么不是，即便有也算不得什么大不是；我看郭老这种看法在許多地方是值得商榷的。

郭老說，“曹操虽然是攻打黃巾起家的，但我們可以說他是承繼了黃巾运动，把这一运动組織化了。”又說，“曹操虽然打了黃巾，但并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好象大官僚大地主出身的曹操竟代替黃巾軍做到了他們自己所未能达到的目的，竟成了农民軍的領袖、农民阶級的代表人物，这样的提法实在很不妥当。刘邦、朱元璋本人出身农民起义軍，我們尚且不能說他們沒有违背起义的目的，相反，大家公認他們是背叛了农民阶級，才爬上了統治者的宝座的，只是当了統治者之后，站在統治阶級的立場上，对农民多少作出些讓步而已。刘邦、朱元璋尚且如此，何況以鎮压农民軍起

家的曹操？若說黃巾起义的目的只是推倒腐朽透頂了的旧王朝，那末，起义本身早就基本上瓦解了东汉政权，何待曹操出来推倒？若說起义的目的是要粮食，要土地，要活下去，那得看人民在曹操政权統治之下是怎样活下去的，不能說有人活下去了，就是达到了目的（因为即使东汉王朝不倒，还是会有人活下去的，不会死尽灭絕）。农民的基本要求是土地，是耕者有其田，是輕徭薄賦，但曹操的措施是把农民編置在国有土地之上，在农官直接控制下进行农奴式的生产，榨取十分之五、六的高額租賦，怎么能說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呢？当然，在曹操时代由于他鋤抑了豪强，禁断了地方长吏的額外"兴发"，农民的生活应該要比东汉桓、灵以来好些（但曹操《蒿里行》"千里无鷄鳴，生民百遺一"二句，乃指割据战爭后之情况，不是农民起义以前的情况），但也好得极有限，否則何以会发生上面所提到的建安晚期的多次农民起义呢？黃巾运动是农民革命运动，曹操击溃青州黃巾軍，"收其精鋭者号为青州兵"，从此青州兵不再是农民軍了，不再是为了农民阶級的利益而进行战斗，而是为曹操統治集团的利益服务了，怎么能反說曹操承繼了黃巾运动？誠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黃巾运动終于不免要失敗，一部分黃巾为曹操所收編亦即郭老所謂"組織"后，得以免于"瓦解流离"，可惜瓦解流离是免了，这支軍队的本質也就变了。

郭老說，由于曹操的鋤豪强、兴屯田等措施，"使北部中国的农民千百年来要求土地的渴望基本上得到了一些調剂"。"把人民被奴役的情况扭回过来"，这也未免誉过其分了，难道說人民被編置在土地上当农奴，就是調剂了他們对于土地的渴望，扭轉了被奴役的情况？再者当时兴屯田的也不仅限于曹氏一方，孙氏在江东也推行了，規模也不算小，可見这也算不得是曹氏政权的特殊优点。

郭老認为历史上关于曹操杀人的記載，不見得完全可信，这当然是对的。任何历史时期的历史記載的眞实性，都是有局限性的。

但郭老举攻陶謙一事为例，其所論証，我認为也有值得商榷之处。郭老列举了关于此事的三种不同記載（原文引見郭文），他認为說曹操坑杀男女数万口的《曹瞞传》，是吳人做的，明显地包含有对敌宣传作用在里面，《后汉書》《陶謙传》把杀人数字夸大成数十万，更是典型的曲笔，因而只有《魏志》《陶謙传》的記載比較可信；而《魏志》所載"謙兵敗走，死者万数"，"这里有可能是战死的，也有可能是在敗走中被水淹死或者自相践踏而死的，不一定都是曹操所杀"。照这样一解释，似乎曹操根本沒有杀什么人。但曹兵两次攻徐州，初平四年彭城一战，据《吳書》所載，也是"多杀人民"（《陶謙传》注引），兴平元年攻略琅琊东海諸县，据《魏志》本紀所載，也是"所过多所残戮"，就算《吳書》出于吳人不可信，难道《魏志》本紀也不可信？同样是《魏志》，难道只有《陶謙传》可信，本紀就不可信？兴平二年荀彧劝曹操緩攻徐州的那几句話，所謂"前討徐州，威罰实行，其子弟念父兄之耻，必人自为守，无降心"，不是很明显地証实了"多所残戮"么？"鷄犬亦尽"，"百姓皆歼"当然是形容过甚，然終不能因而否認"多所残戮"。至于究竟杀了多少人，我看《曹瞞传》《后汉書》也不見得是憑空扯謊，"万数"本来也可以解作数万，《后汉書》中的数十万，那是包括攻屠彭城、傅阳等五县而言的，不专指彭城之战一役。

郭老又認为曹操杀孔融二子一事不可信，理由是此事在郭頒《世語》里并无明文，孙盛《魏氏春秋》和范曄《后汉書》《孔融传》才予以肯定，并說《三国志》注者宋人裴松之曾对孙說加以"盖由好奇情多，而不知言之伤理"的批評。这是郭老一时疏忽，誤解了裴松之的原意了（原文太长，不备引，見《崔琰传》注）。裴的原意对二子俱死并无异辞，他只是对孙盛所述孔融被收时二子"时方奕棋，端坐不起"一节，認为违反常情，"盛以此为美談，无乃賊夫人之子歟？"才下了"盖由好奇情多，而不知言之伤理"的評語。父被收而子端

坐不起，才是奇事，至于罪及妻孥，乃是封建专制主义时代的常事，曹操就經常夷人三族（父母、兄弟、妻子），杀伏后亦并及其二子、兄弟、宗族，何足为奇？当然裴松之也决不会認为言之就伤理。

关于曹操杀呂伯奢全家一事，也有三种不同記載（原文引見郭文），郭老認为《魏書》比較可信，吳晗同志虽未明言，也有此意。这一推断是具有相当理由的。但我們也不应該忽略了《魏書》是王沈在曹魏齐王芳时所撰著的这一点。以本朝人記本朝事，載笔不能不有所顧忌，《晋書》《王沈传》就指出了其書"多为时諱"，所以必謂《魏書》可信而《世語》、《杂紀》不可信，亦未見其然。我以为最妥当的办法是存疑。至于"宁我負人，无人負我"一語，那当然是后人渲染之辞。

郭老又把建安十八年曹操想把邻接孙吳边界的淮南諸郡民戶搬到內地，因而引起"江淮間十余万众皆惊走"（《蔣济传》），逃到孙吳方面去一事，說成是原本出于曹操的好心腸，但操之太切，反把事情办坏了。他根据《袁渙传》关于屯田的記載（引見上文）認为淮南人民惊走是强迫屯田引起的，后来既然不再强迫了，"可見东渡江的十余万戶其后有不少人回来的"。这大概又是由于郭老一时疏忽沒有看清楚《袁渙传》而引起的誤解。据《袁渙传》，曹操放弃强迫屯田政策其事当在建安三、四年，淮南民东渡江远在其后，与屯田的强迫不强迫有什么相干？既不相干，那末可見惊走了的十余万戶，其后也未必有人回来了。从这件事倒可以說明一个問題，即曹魏的統治不見得比孙吳高明多少，否則淮南民也不至于因不乐內徙而情願投奔敌国了。

郭老連关于赤壁之战的記載也表示怀疑，他援引了曹操与孙权書中"値有疾病，孤燒船自退"的說法，認为"到底哪一边是历史事实呢？我們很难判断"。按，赤壁战时曹操軍中有疾疫，这是事实；至于"燒船自退"，明明是曹操遮羞自解之辞，有何难判断？（战

敗之后自烧其余船从陆道引退，倒也是事实，見《孙权传》。）《魏志》本紀亦作“引軍退”而不及大敗，那是由于陈寿据各国国史成書，行文率仍其旧，往往未及訂正；而国史关于战爭的記載，諱敗夸胜，自屬常事。但《魏志》毕竟在“公至赤壁”下有“与备战不利”一句，还沒有完全賴掉战敗。关于赤壁之战，《周瑜传》記載最为詳核，和其他記載（本紀引《山阳公載記》、《先主传》、《孙权传》、《黄盖传》等）也相符合，不容置疑。所載黄盖火攻詐降之計，委曲詳尽，断非虛构。黄盖的詐降書还俱載于《江表传》。請大家設想：曹操以数十万大軍乘流而下，意气驕盈，方欲一举而定江东，成一統，假如不是打得大敗，怎肯“烧船自退”？

曹操用兵烏丸是件好事，我們也承認，但郭老对此事的估价未免失之太高。他說，曹操“打了烏桓，而烏桓人民服从他”，和“他打了黄巾，而黄巾农民拥戴他”，“这两件事体最值得惊异”。所謂烏丸人民服从他，指的是《魏志》《烏丸传》所載曹操平三郡烏丸后，“悉徙其族居中国，帅从其侯王大人种众与征伐，由是三郡烏丸，为天下名騎”。历代用被征服的“异族”为兵的多得很，如汉有胡騎、越騎，唐代軍队中的蕃兵蕃将尤其多，其来源多数是打敗了他們然后收編过来的；中古时期的边疆落后部族往往以掠夺战爭为生，誰收編他就为誰服务，为誰作战，何足惊异，即以三郡烏丸而言，他們能为张純、袁紹所用，为什么不能为曹操所用？

曹操击灭三郡烏丸后，迁回原来陷落在烏丸中的十余万戶汉民，这当然也是好事，不过郭老說是他們对于曹操会衷心感激，把他当作重生父母，那恐不尽然。須知当时边塞部落中的汉人，不一定全是被擄去的，也有因不堪軍閥割据战爭的蹂躪而自动“亡叛归之”的（《魏志》《鮮卑传》）。这种情况也非汉末所独有，历代多有之。这些自动出走的汉人，除非中原确是很太平了，否則他們恐怕不見得十分願意回来。

郭老說曹操的民族政策“基本上是采取各族融和的办法的”，他所謂融和的办法大概就是指迁烏丸等部族于內地的混处政策。由此又扯到“五胡乱华”的責任問題，他認为不应归之于曹操，那完全正确。“五胡乱华”的責任无疑应归之于残酷奴役少数民族，极端腐朽的西晋政权，与曹操无涉。但說迁边疆部族于內地便是“融和的办法”，曹操执行了这一政策有功，那又未必。我們認为这样做无論对內地而言，对边疆而言，对汉人而言，对少数民族而言，都沒有好处，它的唯一好处只是增加了統治者的剝削对象和兵源而已。边民迁离边疆，边疆地区成了空地，生产停頓，有什么好处？当然也决不会长久空下去，其他的，一般都是原来距离中原更远的更落后的部族会来填补这一空缺，于是对中原而言，新的棘手的边疆問題又起来了。边民迁到了內地，由于他們的生产方式、社会发展阶段一般都要比汉人落后甚远，語言习俗又迥不相同，勉强杂居在一起，非但不会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并且很容易发生冲突，那又有什么好处？退一步講，曹操时代烏丸为患于边地，迁之內地，犹可說是有利于安边，但如后来他西征张魯时，又迁汉中的賨人和武都的氐人于关中隴右，那只是为了怕留在汉中、武都为刘备所煽动或利用耳，于各族人民何益？徒然使氐、賨二族人民背井离乡，顛沛失所而已。

郭老又說“曹操受到歪曲的另一原因，和秦始皇一样，是政权的延續不太长”。我認为此說也有問題。晋之代魏与汉之代秦情况不同，而略同于隋之代周，赵宋之代后周，正如隋人、宋人无需乎說宇文泰、柴荣的坏話一样，西晋人也无需乎說曹操的坏話。事实上西晋人确也未尝故意誣蔑了曹操，袒护了刘备。

*　　*　　*

总之，曹操是一个有优点、有缺点，功劳很大，罪孽也不小的历史人物。从全面看問題，总的評价应該是功过于罪。但我們不能、

也用不着因为他有功而諱言其罪。过去有許多人并沒有把他說成是罪过于功，所以这案子基本上无需翻。若一定要把他犯的罪也翻过来，說是并无其事，或虽有其事，但算不得罪，那恐怕是翻不过来的，因为那是历史事实。

至于舞台上把曹操描繪得太坏了，一无是处，那确是有点不公道。我也同意吳晗同志的意見，旧戏最好不改，不妨另編些表演他长处、优点的新戏，讓人民群众自己慢慢进行比較，选择。

（原載《文汇报》一九五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对《应該給曹操一个正确的評价》一文的意見

柳春藩

讀过《光明日报》《史学》第一五三号刘亦冰先生所写《应該給曹操一个正确的評价》一文之后，有几点意見提出来和刘先生商榷。

一、关于曹操被当成奸臣，脸上被塗上白粉的主要原因問題

刘先生認为，过去的小說家、戏剧家們把曹操当成奸臣，給曹操脸上塗白粉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曹操給人民犯下了严重的罪行”，这主要表現在曹操“疯狂地鎮压农民起义”、“残酷地剝削奴役人民”、进行“俘掠破坏”性的“統一战爭”等方面。这个看法我認为是不妥当的。

我們知道，文学、艺术等是上层建筑，是为經济基础服务的。曹操被指为奸臣，被画成白脸，是过去封建时代的文学家、戏剧家給歪曲和丑化的，并不是今天——解放后的文学家、戏剧家給加上的。这一点必須首先明确。曹操在封建皇帝的眼里的确是一个具有“不逊之志”的危险人物，他“挾天子以令諸侯”，为他兒子的“篡”汉，夺取刘氏的天下，創立了必要的条件，可以說是一个对皇帝不“忠”的“奸”臣。在封建正統思想的支配之下，在封建統治者的要

求和倡导之下，过去的小說家、戏剧家，丑化曹操，美化刘备，把曹操描繪成极端凶险奸詐的“奸臣”，把刘备描繪成非常忠厚仁义的帝王，对忠于刘氏“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以“兴复汉室”为己任的諸葛亮，更是推崇夸大，甚至把他描写成为一个能呼风唤雨、未卜先知的人物，这是很自然的事情。至于一般不了解三国历史眞实情况的人們，也不能不受当时居于統治地位的封建地主阶級思想的影响。馬克思和恩格斯曾說：“在每一时代，統治阶級的思想总是占統治地位的思想，就是說，一个阶級是社会的居于統治地位的物質力量，它同时也就是該社会的居于統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拥有物質生产資料的阶級，同时也就拥有精神生产資料，也就是因为这个緣故，那些沒有精神生产資料的人的思想一般要听命于这个阶級。”（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思想体系》，轉引自《历史唯物主义》第三九八頁）封建的正統主义思想是当时居于統治地位的思想，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之下，在小說和戏剧的宣传影响之下，人們把曹操当成了凶残奸险的人物，唾弃他，仇恨他，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情。自然人民对曹操的憎恨是从其本身需要的角度出发的，和封建統治者需要的角度并不一致，但封建正統主义思想的影响是不可否認的（我在这里所說的小說，即《三国演义》所采取的“尊刘抑曹”的立場，以及这种封建正統思想对人們的影响，并不是否認《三国演义》是一部杰出的文学作品）。

如果說过去的文学家、戏剧家把曹操視为奸臣、往他的脸上塗白粉，主要原因是由于他在历史上“給人民犯下了严重的罪行”，鎮压过农民起义，那么，我們要这样問：刘备也曾鎮压过农民起义，为什么他們不称刘备为奸臣，往刘备的脸上塗白粉呢？显然，主要的原因不在这里。

应該指出，刘先生的这个“曹操給人民犯下了严重罪行”的看法，将导致这样的結論：封建时代的小說家、戏剧家把曹操当做“奸

臣”，往他脸上塗白粉，主要的不是从維护封建帝王的統治利益出发的，而是站在人民的立場上，从維护人民的利益出发的；主要的不是由封建的正統主义的历史观决定的，而是由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决定的；显然，这是說不通的。这种錯誤的产生，乃是作者把我們今天历史唯物主义的阶級分析的方法，强加在过去封建时代文人、学者身上的必然結果。

总之，我認为，曹操过去被指为“奸臣”，脸上被塗上白粉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他“篡”汉，不是由于他鎮压过黃巾，在历史上“給人民犯下了严重的罪行”。翦伯贊先生对这一問題的看法基本上是正确的。

二、关于曹操是否残酷地剝削奴役人民的問題

刘先生認为“曹操联絡豪族，勾結士族地主，残酷地剝削奴役人民”。說翦伯贊先生所說“曹魏王朝曾經鎮压过豪族”与事实不符，說曹操对人民的“残暴的剝削和奴役”“集中地表現在他的屯田政策上”，把屯田政策視为曹操“給人民犯下了严重罪行”之一。这种看法我認为也是有問題的。

首先，我們应該明确这样一个前提，就是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封建統治阶級中的帝王将相，就他們的阶級地位来說，无疑是压迫人民、剝削人民的。但是他們中間的某些人，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在某些方面，对历史的发展如果是起了进步的作用，我們就应該給以肯定，否認或者是縮小都是不应該的。

曹操是封建統治阶級中的一个成員，他联絡过豪族，勾結过士族地主，对人民进行了剝削和压迫，在政治經济的政策上是維护地主阶級的根本利益的，这些都是事实。但不能因此而否認曹操在一定程度上曾經限制过豪强，对人民的剝削和压迫曾有一定的減輕。

历史記載，他在取得冀州之后，于建安九年（公元二〇四年）曾下令："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袁氏之治也，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貧弱，代出租賦，衔鬻家財，不足应命。审配宗族，至乃藏匿罪人，为逋逃主；欲望百姓亲附，甲兵强盛，豈可得邪？其收田租亩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郡国守相，明检察之，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賦也。"（《三国志》《魏志》《武帝紀》注）从这里我們可以看出，曹操一方面对豪强的"擅恣"、"兼并"加以限制，一方面則明令規定向农民讓步，采取了比較輕的租稅制度。这虽然不是从維护农民的利益出发的，实行的也不見得彻底，但毕竟是与袁紹、董卓等的腐朽和残暴有很大不同，使人民得到了一定的好处。曹操所以能够战胜敌人，統一北方，也是和这一点分不开的。怎能說曹操对豪强的"鎮压"与事实不符，对人民的剝削和奴役是"残酷"的、"残暴"的呢？象曹操招还流亡人口，給以无主荒地并貸以犁牛，兴修水利等有利于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也是刘先生所承認的事实，这里沒有必要細談。

关于屯田政策，我們也必須从当时的历史条件进行考查。当东汉末年广大农民遭受严重的剝削和压迫，无法生活，离开土地，到处流移，生产不能維持和发展下去的时候，屯田制将农民安置在土地上进行生产，使农民的生活得以維持下去，生产力得到恢复和发展，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有着积极作用的。屯田农民虽然負担五成至六成的田租，但无徭役，这和耕种私家土地交"見稅什五"地租的农民的負担，并不相上下。虽然屯田客对国家的依附关系加强了，但这和当时正在发展着的私家"客戶"、"部曲"的身分，也相类似。从总的情况看来，屯田制是符合当时社会发展的要求的，对当时社会經济的恢复和发展是起了进步作用的。把屯田政策当成是"曹操給人民犯下了严重的罪行"，是不应該的。只看到屯田农民的負担情况而不看一般自耕农民的負担情况，說曹操"残

酷地剝削和奴役人民”，这也是不合适的，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列宁曾說：“判断历史的功績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沒有提供現代所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們比他們的前輩提供了新的东西。”（《評經济浪漫主义》，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第五三頁）曹操对人民所进行的剝削和压迫比較輕，并施行了一些有利于經济恢复和发展的政策，这些是应該加以肯定的，否定或則是縮小是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則的。

还应該指出，曹操所实行的这些对人民讓步、有利于社会經济发展的措施，是和黃巾起义分不开的，它体現了农民起义对社会发展所起的决定作用。刘先生虽然也說“曹政权可能比袁紹等軍閥好一些”，对人民有了讓步是“人民流血斗爭的結果”，但在实际上却否認曹操对人民减輕剝削和压迫的事实，忽視屯田政策的积极作用，因而也就把曹操在历史上的功績給貶低了。

三、关于曹操进行的所謂“統一”战爭的作用和“統一”战爭的必然性問題

刘先生認为曹操进行的“統一”战爭，杀了很多人，起了“俘掠破坏”的作用，說翦伯贊先生对“統一”战爭所作的肯定看法是不合适的，并且認为“曹操在統一北方后所进行的向南扩张战爭，是违背历史規律”的。我認为这个看法，有其片面的地方，也值得商量。

汉末軍閥的割据和混战，是当时政治、經济发展的必然結果。封建的軍閥地主，既有其割据性的一面，还有其兼并性的一面，二者是統一的。处于割据状态的大小軍閥，为了扩充自己的政治、經济势力，必然要兼并对方，展开兼并的战爭。兼并战爭的結果出現了統一的局面。因此，我認为說“統一”战爭倒不如說“兼并”战爭更合适些。

汉末軍閥間的战爭以及魏、蜀、吳三国之間的战爭，就其性質来說，都是地主集团之間的兼并战爭。这个战爭，加重了人民的負担，使人口死亡流散，对社会生产起了破坏作用。但是另一方面，战爭的結果出現了統一的局面，不管是大統一和小統一的局面，对社会經济文化的发展都是有其积极作用的。三国分立局面的出現，对东汉末年的大混战来說，是趋向全国統一的一个步驟，在这种局面下社会經济得以恢复和发展，为以后的全国統一創造了条件，因而有着一定的进步意义。这就是說，兼并战爭本身虽然带有破坏性，但是，战爭的結局却对历史发展的过程起着有益的作用。正象列宁所說："历史上有一些战爭，虽然有它的一切恐怖性、残忍性、貧困和痛苦——这些是不可免的与每个战爭联系着——亦还是进步的，这是說有益于人类底进化。"（列宁：《社会主义与战爭》，轉引自《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第一集，第四一頁）曹操既然在完成北中国的統一事业上起了促进的作用，对历史的发展也就有着一定的貢献，尽管这个貢献是客观的、不大的，也不应該給以抹煞。只看到曹操所进行的兼并战爭的本質以及战爭本身所带来的破坏性，看不到这个战爭的結局，在客观上对社会发展所起的积极作用，是不对的，反之只看到战爭的結局在客观上所起的作用，看不到战爭的本質及其破坏性，也是不对的。

曹操消灭其他軍閥，統一了北方，以及他領兵南下想一举消灭孙、刘集团，統一全中国，这是由封建地主阶級的本性决定的，是必然的規律，前已提到。另一方面，中国自秦、汉以来已經形成了統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各族之間尤其是汉族之間已經有了較为密切的联系，社会經济文化的发展，要求統一局面的形成和加强。东汉以来，虽然封建割据的因素有所加强，但統一的趋势和要求仍然起着主导的作用。这就是說，历史的发展要求統一，統一的趋势是絕对的，分裂的局面是暫时的。不能只看到割据的因素而

看不到統一的要求；不能以暫时不能实現統一的条件来否定統一的必然趋势。因此，認为“曹操在統一北方后所进行的向南扩張战爭，是违背历史規律”的这个看法是不妥当的。

一九五九年三月九日于长春

（原載《光明日报》一九五九年四月二日）

关于曹操的几个問題

田 余 庆

这篇文章要討論的，只限于作为历史人物的曹操。我覚得应当这样来看曹操：第一，主要看他比他的先輩和同輩多做了那些好事，而不是看他作了那些别人都做过的坏事；第二，主要看他所作所为的客观作用，而不是看主观动机。

曹操打过黄巾，而且不只一次。屠杀兵民的事，有的显然是被夸大了的，例如杀戮徐州人民的事就是这样。有的限于史料，一时还辨别不清，例如坑袁紹降卒的事，《献帝起居注》載曹操自己的奏書，說斬首七万余級，这虽然出自曹操之口，但究竟是虚报邀功，还是确有其事，也还难說。但也有些是确凿不移的，例如屠城的事，他不仅屠过中原的城市，而且还屠过烏桓占領的柳城（繆袭《屠柳城》詩，見《全三国詩》卷三）。不管怎样，这类坏事同輩人都做过，差别不过是五十步百步而已。而曹操統一北方的事业，以及与統一有关的許多活动，却是同輩人沒有做过的好事。虽然曹操是带着和我們截然不同的观点，抱着他自己的企图来做这些事的，但是这些事情的客观作用，却超过了他的主观意願。論述曹操，应当从这些方面着眼。

曹操是一个好的封建統治者，但是任何封建統治者都不可能不压迫人民，这是鉄的事实。在剝削阶級統治的社会中，历史的前进，总是由人民群众付出沉重的代价，忍受程度不同的痛苦換来的。

我不打算对曹操問題作全面的分析，只就曹操統一北方的作用，曹操超过同輩人的一些地方以及曹操的思想等几个方面，談一談我的看法。

走統一的路

統一是秦、汉以来中国历史的必由之路。曹操完成了中国北部的統一，并且在相当程度上巩固了統一，这是曹操在历史上最值得肯定的地方。統一北方是他一生事业中的一根經綫，曹操其他的进步活动，都可以同这根經綫相联系。这是第一。

曹操是在分裂傾向严重的情况下統一北方的，这就增加了統一事业的艰苦性，因而曹操的历史作用也就显得更为重大。这是第二。

曹操統一了北方，也即是最大限度地完成了当时統一的历史使命。一口气把南方也統一起来，当然更好。但是在曹操的年代要做到全国統一，客观上的困难，是难以克服的。这是第三。

現在就按这三层意思，依次加以分析。

統一使豪强之間破坏性的火并战爭大大减少，使人民少受死亡流徙的痛苦，使生产多少得到一点保障；統一使保卫边疆成为可能。統一是件好事，这本来是不成問題的，但是也有人不这样看。王仲犖先生在他的《曹操》一書中認为，只有封建社会末期才会产生"消灭封建世界的政治割据的要求"，而在三国时候"自然經济完全占統治地位"，"在这种情况下，我們如果硬說曹操所进行的統一战爭是完全肯定的話，不是和当时社会发展的特定阶段不相符合了嗎？"在近来的討論中，也有这样的說法："提起統一战爭，我們不能簡单地教条地都肯定他是好的。"还有人因为要否定曹操而歌頌割据。

要論曹操的統一好不好，只有拿統一以前的社会状况来比較。那时大的割据者連州跨郡，小的縱横乡聚，沒有一天宁靜的时候，也沒有多少人能够进行生产。割据者誰也沒有长久之計，"飢則寇略，飽則弃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这难道是符合"社会发展特定阶段"的正常現象嗎？人民群众和沒有完全丧失理性的統治者，都是渴望統一的。这里面并沒有多少高深的道理。要是沒有曹操，别人也会来搞統一。

三国时代是否非有一个长期的几十个势力彼此角逐的分裂局面不可呢？当事实上已經出現了局部統一之后，我們是否还应当說，最好等到封建社会末期資本主义出現的时候再去統一呢？

毛澤东同志說过："自秦始皇統一中国以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仍旧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状态"（《毛澤东选集》第二卷，一九五二年第二版，第六一八頁）。毛澤东同志根据中国的历史事实进行的理論概括，把封建割据的分裂傾向和事实上存在的統一国家，看作一个矛盾的統一体。这对于中国长期的封建时代来說，是唯一正确的分析。我們并不否認，在封建割据傾向强烈一些，而且又具备着一时难于抑制割据傾向的政治条件的时候，統一帝国是会瓦解的。但是我們也不能否認，就是在这样的时候，使分裂局面在某种程度上統一起来的可能性，也还存在。三国时候，北方自然經济傾向的增长，远沒有达到一州一郡，甚至一县一乡可以关起大門来独立生存的程度。特别是这时候，統一的历史已經存在过四百年，統一仍然是全社会一致的强烈願望，統一逐步实現，是完全合乎常規的。誰都知道客观規律不可逾越，但是这里絲毫也不是說，能够突破某些客观限制的时候也不要去突破它。如果这样，人就只配称作客观条件的奴隶。而如果有人竟然战胜了客观条件，我們还要用"規律"的名义去贬斥他，这岂不是更坏的事嗎？王先生对曹操統一北方的估价，就是

这样的。

曹操毕竟把北方統一了。統一給中国历史带来了好处。这里并沒有同社会发展不相符合的地方。要說有什么不符合，也只是不符合人們脑子里的某些抽象概念而已。

当然，注意到曹操时代分裂傾向的严重性，也还是必要的。因为这样可以更清楚地了解統一的艰难，可以更恰当地估計曹操統一北方的历史意义。

曹操进行統一活动，比起同輩人来条件最不利。"浊流"的身世很难洗刷干淨。士大夫对浊流的歧視，对人民群众有很大的影响。曹操既要战胜武装的敌人，又要战胜强烈的輿論，这两方面是互为影响的。

曹操挾天子定許以后，并沒有立即得势。那时袁紹劝他杀楊彪、孔融，他不敢杀；敌将被俘不屈，他不敢惩罰；打敗了豪强武装，他不敢兼并他們，反把他們署为郡县。对自己的下屬，只賞功而不罰罪。为什么呢？因为他的轄区內外，到处都还是割据的势力，他自己还处在风雨飄搖的状态之中。

官渡之战时，曹操兵少粮絀，处境很困难，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曹操最大的困难并不在这里。建安四年，袁紹已陈兵官渡，派到徐州去的刘备也叛变了。这一来，整个豫州到处騷动。許、蔡以南的郡县都降袁紹了。許下官員和軍中将領多同袁紹通信息。徐州东海的豪强昌豨和附近郡县，連兵数万叛变了。关中諸将中立观望，首鼠两端。特别严重的是人民群众多向北流徙，汝南的黃巾余众也在袁紹的鼓动下反对曹操。甚至曹操的卫士徐他，也在官渡战营中謀杀曹操。沒有叛变的郡县，不敢向人民征收戶調綿絹。情况眞是千鈞一发。在这个时候，曹操手里只有两张可用的王牌，一张是官渡前綫数量不多的軍队，一张是沒有叛变的一批名士和豪强。曹操打算調还軍队，鎮压后方，但又怕一溃不可止，以至于

全軍瓦解。于是他只好退而求其次，讓青州豪强臧霸带着自己的精兵回到青州，帮同鎮撫东方；同时派名士何夔作譙郡的城父令，陈群作鄴令，譙郡其他各县也都用名士鎮撫。他想保住自己的家乡老巢，讓情况稳一稳再說。

为什么忽然間会形成这种分崩离析的局面呢？第一，敌人軍力强，号召力大。第二，曹操轄区内州郡有兵，豪强大族有兵，他們仍旧是半公开的割据者。分裂傾向积重难反，一有机会就要出乱子。

官渡之战，曹操就是在这种艰苦的条件下取得胜利的。他把許下、軍中人給袁紹的書信一起烧掉，不予追究，是不得已的事情，不能只当作曹操的权术看待。

官渡战后，曹操又战胜了袁譚、袁尚，取得了鄴城，統一了中国北部。

曹操揚眉吐气，挺起胸膛来了。“整齐风俗”，“唯才是举”，“重豪强兼幷之法”，扩充屯田，杀孔融、楊修、魏諷，等等，这些厉害的措施，一件一件跟着付諸实行了。拥有强大的宗族、部曲、宾客的人，象李典、臧霸、孙观、田畴等，都紛紛把子弟、徒屬送到鄴城居住，向曹操表示忠誠不貳。州郡的兵馬，大概也罢掉了一些。曹操完成了这些事情，北方的統一，才在相当的程度上得到巩固。

这些事都不是容易办到的！

这里还要談一下曹操打烏桓的問題。打烏桓的事，紧接着打袁氏兄弟、打高幹之后，那时曹操的軍队已經十分疲乏了。曹操左右，除了郭嘉以外，沒有一个同意打烏桓的。曹操为什么坚持非打不可呢？是烏桓的威胁最严重嗎？不，烏桓对曹操的威胁絕对沒有刘表严重，打烏桓可能得到的好处，也絕对不能同打刘表相比。曹操打烏桓，最主要的原因，在于烏桓是幽、冀割据势力的后盾。张純依靠烏桓的力量，为害多年；公孙瓚据地称雄，也使用了烏桓、鮮

卑的力量；袁紹更不用說，袁尚、袁熙战敗，也跑到烏桓中去了。不把烏桓打垮，对幽、冀的統治就不能巩固，北方重新分裂的可能性就要大得多。因此对于曹操打烏桓这件事，应当首先看作是巩固北方統一的必不可少的措施。至于解除了边患，救回了被虏的人民，这些只能看作曹操打烏桓的次要作用。

为什么說曹操統一了北方，他主要的历史使命也就完成了呢？为什么不能要求他把南方也統一起来呢？

要回答这一問題，还得看看北方內部另一面的情况，同时也还得看看南方的情况。

細心查閱一下史料，就会感覚到，北方統一的程度还是大有問題的。臧霸、孙观这些青、徐豪霸，終曹操之世，几乎是父死子繼地垄断了青、徐二州刺史的职位，蟠踞在他們的老巢。曹操死时，臧霸在洛阳的一支軍队，还擅自敲起鼓来，回到家乡去了。連曹操带了二十多年的青州兵，也同臧霸軍一起走了。这是一件形同叛逆的大事，可是朝廷不但不敢阻拦他們，反而檄告沿途郡县，为他們准备粮食。那时，甚至还有人主张把守土的官員一律換成可靠的譙沛人，以防公开割据的重現。文帝一即位，就立即派宗室重臣曹休都督青、徐，去鎮压东方的豪强大族。臧霸的兵，也直到这时候才被夺走。

当北方內部还是这种状态的时候，有沒有足够的力量去統一南方呢？我想是沒有的。这不是說北方沒有贏得对南方一次战爭（例如赤壁之战）的可能性。一次战爭的胜敗，还有偶然的因素在內，不能說是注定了的。問題在于北方政权靠一次战爭的胜利就想把广大的南方比較稳定地統治起来，这看起来沒有可能，何况事实上北方并沒有打贏赤壁之战呢！

从軍事力量来看，曹操能动員的軍队，无論如何不会超过三四十万人。用三四十万人去对付长江以南的全部地区，从巴蜀到海，

从荆、揚到交、广，在三国时候是不行的，因为南方的豪强大族，差不多也和北方一样到处割据。就拿控制山越和控制荆、益地区的"蛮夷"这两件事来說，对于北来的軍队也是困难万端的。当然，曹操也可能从南方得到軍队。可是也要考虑到，辽闊的北方还需要軍队据守。

从經济力量来說，曹操时經济恢复的程度，也說明了沒有統一南方的希望。要統一，就得等待时日，等待物質条件的成熟。

这样分析問題，并沒有低估魏、蜀、吳各自爭取全中国統一的努力。蜀国是以繼汉自居的，魏、吳开国，分别以黃初、黃龙紀年，而黃正是五德終始系統中代汉的顏色。这說明魏、蜀、吳都不願作偏安的霸主，都想作刘姓皇帝那样一統的君王。曹操当然不用說了。諸葛亮抱定"汉賊不两立，王业不偏安"的志向，北伐中原，"死而后已"。孙权也不是不想統一北方。赤壁战后他的打算，是讓周瑜带着精兵搶先平定巴蜀，先統一南方，然后由襄樊进击許、洛，去做中原的正統皇帝。直到嘉禾元年，孙权还由于沒有統一北方，很不自在，不願意备郊祀之礼。他說："郊祀当于土中，今非其所，如何施此？"吳、蜀虽然沒有統一北方的希望，但是它們在各自的范围內削平了較小的割据势力，巩固了內部的統一，这也就为南北統一准备了条件。

这里有两个問題，須要說明一下。一个是，虽然事实上北方归根結底远远强于南方，最具有統一中国的条件，但是在沒有統一以前，却不能把統一当作曹魏独有的权利。如果說吳、蜀只能唾手投降，反抗魏的进攻就是违背統一，那还成什么三国呢？魏、蜀、吳各自的努力，不断地向人們宣告，南北是不能长久分离的。这也許可以算是三国交兵的一項积极意义吧。另一个問題是，南北沒有立即統一，不能說完全沒有經济原因。如果那时北方和南方在經济上不可分离，和北方內部各个州郡不可分离的程度完全一样，那么

三国的人民和統治者絕不能忍受几十年的分裂，无論如何也要爭取更早的統一。

經过几十年的相持，南北的統一終归实現了。飲水思源，沒有曹操統一北方，恢复和发展北方的社会經济，南北的統一是根本談不到的。

在說到曹操的功績时，我們也不能低估阶級斗爭对历史前进的推动作用。曹操是站在黃巾起义的对立面的。但是黃巾起义打击了豪强地主，特别是扫蕩了許多縱横县邑乡聚的割据势力，这却为曹操統一北方扫清了道路。黃巾的冲击，也逼使曹操去注意引起农民起义的社会原因，采取一些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使农民获得生产和生活条件，获得提供兵徭租賦的条件，从而也使統一的局面得以稳定下来。还应当說明，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的得以实現，也与起义农民打击了和扫蕩了豪强地主势力，有着密切的关系。曹操也并不是农民很滿意的統治者，所以在他統治之时，还发生过不少次地区性的农民起义。这些起义斗爭，也不能不逼使曹操遵守自己訂立的制度，不过分地損害农民。

我們知道曹操从黃巾那里夺得了許多耕牛、农具，所以許下屯田才得以实行。这說明起义农民是一边战斗，一边生产的。他們既然都带着自己的家庭，又有耕牛、农具，所以只要战斗不很紧张，就可以生产，而且也必須生产。他們进行战斗，一方面是为了摆脫官家和豪强地主的剝削压迫，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武装保卫自己，使生产得以进行，不受侵犯。豪强許褚的堡壁被汝南黃巾包围时，許褚用耕牛交換黃巾的粮食，作为緩兵之計。这也証明黃巾拥有較多的粮食，而且还需要耕牛繼續进行生产。郭老把黃巾同那些不事生产的、"走一路吃一路"的、"有奶便是娘"的、"烏合之众"的地主武装看成一样，我想这是不公允的。

胜人一筹

曹操所走的道路，是坎坷不平的。路要走得通，除了靠方向明确以外，还必須有披荆斬棘的本事。曹操是有本事的人，他奋斗了三十多年，不論斗智斗力，吃过他的亏的人非常多。他占据的地盘是正朔所在的中原，名分上又高人一等，别人斗他不过，只有用辱罵来壯胆泄憤。最通常的是罵他奸詐，罵他残酷。后代的历史家，也就用这些材料来否定他。但是事实是否定不了的。别說千秋万世之后有人替他翻案，替他恢复名誉，就是在当时，他的对手为了要战胜他，也不能不对他作一些正确的估計。

曹、袁的十胜十敗，或者四胜四敗，是曹操部屬的評論，有面諛的嫌疑，姑且不談。孙权評曹操，应当不会有溢美之詞。他說："操之所行，其惟杀伐小为过差，及离間人骨肉，以为酷耳。至于御将，自古少有，比之于操，万不及也。"万不及曹操的人岂止孙权？刘备比曹操，不是也有自叹不如之說嗎？陈寿評刘备，不是也說他"机权干略，不逮魏武"嗎？就拿带兵御将来說，青州兵刚到曹操手上时，是不願意为他死战的。濮阳之役，由于青州兵不願接战，临陣奔逃，弄得曹操差点兒被烧死。可是就是这一支兵，后来成了曹操南征北战的主力，不曾背离。为什么呢？因为曹操善于掌握他們，他們也願意为曹操出死力。而曹操一死，他們不願受别人的統馭，又立即散伙了。

曹操不但能用将士的死力，而且还善于采择他們的智謀，傾听他們的意見。荀彧、荀攸在官渡之战前后的几次諫議，最足以說明这一点。

建安五年秋，官渡接战，曹軍不利，曹操想要退守許下，先保老巢。曹操的想法，看起来好象不是全无理由。他同荀彧商量。荀彧

用楚、汉滎阳之战作比，說明"先退者势屈"的道理，劝阻了退兵之計。其实，那时曹軍形势，比刘邦在滎阳时要糟得多。首先，刘邦有一个比較安全的后方，而曹操却沒有。要是曹軍一退，豫州郡县交攻于內，袁紹、刘表夹击于外，将士胆战心惊，离心离德，这岂不是全盘瓦解嗎？

曹操打赢了官渡一仗后，袁紹势力并沒有立即被消灭，曹操內部的困难也还沒有解决多少。建安六年，曹操覚得打袁紹沒有把握，想先南征刘表，討点便宜。荀彧又諫止了。两年以后，袁譚、袁尙爭夺冀州，袁譚向曹操求援。曹操又想乘这个时候丢下北方，討伐刘表。这次出面諫阻的是荀攸。荀攸說：刘表沒有大志，先放着不打沒有关系。袁氏兄弟仍旧地广兵强，他們一旦和睦相处，力量汇合，問題就严重了。所以应当抓住机会，用計击破袁氏兄弟。机会难得，千万不要錯过。曹操經过思考，又一次听从了劝告，帮助袁譚打敗了袁尙，接着又打敗了袁譚，平定了冀州。

我們不妨設想一下，曹操如果丢下河北不管，去打刘表，恐怕是敗多胜少。因为他在統一了北方以后，还不能打赢赤壁之战，那么在河北敌人还强大的时候，自然更难有获胜的希望。打敗了，南北来个夹击，后果不用說了。就算打胜了，孙权、刘备这些人还不把他拖在江汉的泥淖中，叫他进退两难嗎？如果这样，他自然也談不上集中力量平定河北，統一北方了。北方不統一，混战再打十年二十年，会是个什么局面呢？說到这里，能够不佩服荀彧、荀攸的眼光和曹操从善如流的度量嗎？

这几次事情，不能說是曹操一时的失算。曹操在这七八年中，对袁氏作战老是徘徊犹豫，缺乏信心。我們不应当迷信曹操的武略，要求他一輩子不作錯誤的判断。問題在于他能够在謀臣的帮助下糾正錯誤，这一点是别人不容易办到的。袁紹并不是沒有謀士。沮授、田丰都是很不錯的人物。可是袁紹"有才而不能用，聞

善而不能納”，以至于落得一敗塗地。刘备虛怀納諫，很有名气，可是猇亭战时却一意孤行，弄得全軍复沒。拿这些人来比較，曹操了不起的地方更可以看出来了。

曹操事后看清了那几年战略上的道理。他对汉献帝褒奖荀彧說：“向使臣退于官渡，紹必鼓行而前，有傾复之形，无克捷之势。若后南征，委弃兗、豫，利既难要，将失本据。彧之二策，以亡为存，以祸为福，謀殊功异，臣所不及也”。这里又可以看出曹操不掠美、不夺功的品德。

曹操周围的武将、謀臣和文士都非常多，他們对于曹操的文治武功都作过貢献。曹操也善于利用他們的所长，給了他們发揮才能的机会，所以早年逃到南方去的士人，都成批地回到了北方。至于曹操“知人善察”，“唯才是举”，那更是他政治思想中人所共知的优秀的东西了。

曹操也以“覽申商之法术”称著，关于去浮华、清吏治、抑豪强，曹操的作法也是既有胆識，又合时机。这一方面，袁紹同他又是鮮明的对比。諸葛亮倒是可以同他比拟。但是小小的蜀国，同中原的复杂情况有很大的不同，所以他們两人严法治的后果，也不能同日而語。至于孙氏統治吳国，却是杂乱无章，毫无法紀。孙权早年平吳会时，杀过同孔融相呼应的吳郡“英豪”盛宪，这在吳国历史上是极特殊的事。吳国世袭領兵成为定制，豪强大族和将軍的势力，事实上完全約制不了。这些情况，我們从孙权时的暨艳一案中可以看得出来。

吳郡青年暨艳为选曹尚書，看到郎署官員不称职的太多，上章弹奏，把不称职的人貶降官位，把“居位貪鄙，志节卑汚”的罰充軍吏，送到营府里去。他还检举过替曹操說話，劝孙权向曹操納貢的丞相孙邵。暨艳的活动触怒了东吳大族，受到他們不断的攻击。陆瑁对暨艳說：“今王业始建，将一大統，此乃汉高奔瑕录用之时也。

若令善恶异流，貴汝、潁月旦之評，誠可以厉俗明教，然恐未易行也”。陆绩的老兄陆逊也曾用同样的理由警告过他。朱据更威胁他說，如果把那些貪汚的人貶黜，当心自己获罪。（以上分見《吳志》孙权、孙匡、陈武、张温、陆瑁、陆逊、朱据等传及注）

暨艳何尝是搞月旦評的浮华人物呢！他不过是个敢于同不称职守、貪贓枉法的大族官僚作斗爭的寒族青年而已。諸葛亮評論暨艳的同道张温，說温“其人于清浊太明，善恶太分”，大概暨艳同张温差不多吧。孙权不但不支持暨艳来整飭吏治，反而逼得他自杀而死，并且还罗致了不少的人，包括张温在內。暨艳无声无息地死去了，除了《吳志》中偶有寥寥数言涉及到他以外，就只有《太平御覽》中还保留了他几句文章而已。他死了之后，同时人敢怒而不敢言，在孙权的淫威之下，只得赶快洗刷同他的关系。如果暨艳象毛玠、崔琰一样为曹操典选举，或者象王修、楊沛、司馬芝一样为曹操长郡县，他会得到曹操的鼓励和支持的。为了表彰曹操，譴責孙权，在这里順便为这个有胆識的青年写下这一段翻案文章，也許不是多余的吧！

叛逆思想

正当万事俱全，只等登极的时候，曹操忽然間却对臣下說道：“若天命在吾，吾为周文王矣”。看来他說的是眞心話，并非暗示臣下再劝一次駕，三讓然后正位。这是可怪的事。說怪不怪，曹操就是这样一个人，他是名教的叛徒，但又摆不脫名教的束縛。

前面說过，曹操的浊流身世給他带来了不少痛苦。他年青时，自知“本非岩穴知名之士，恐为海內人之所見凡愚”，所以居官兢兢业业，只图博个好名声，討士大夫的欢喜。那时他自然不敢造反。后来董卓把他逼跑了，他因祸得福，得到了側身于“飘揚云会”的“名

豪大侠、富室强宗”之間的机会。他的志气大起来了，力量也强起来了。他深知人言可畏，也深知所謂“激浊揚清”的名士，同那些与他角逐的割据者有着千絲万縷的关系。他为了向人示威，杀了陈留边讓，但是一看反应很坏，也就只得暫时收斂一下，等机会再說。

他的势力越大，叛逆思想也越强烈。唯才是举，“破浮华交会之徒”，这当然是违反名教传統的。看起来，他似乎决心要跟传統的名教完全决裂。

曹操的这种胆識，是完全应当受到推崇的。他敢說，而且还突破了时代的限制，作了别人不敢作的事。他这一着，不但灭了敌人的威风，长了自己的志气，而且对于鏟除东汉以来政治上的积弊，不能不起重大的作用。

但是他是否完全突破了名教的束縛，完全站到名教的反面了呢？那也不是。

他并沒有否定德行的标准。他說的是“治平尚德行，有事賞功能”。他固然需要“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把这些人从乡議禁錮之中救出身来，这同汉武帝元封五年招致“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的“跅弛之士”，倒是有点相象。同时，他也需要“至德之人放在民間”者。他認为“有行”和“进取”很难两全。如果又有行，又进取，那么对他說来应当是最合适的人了。不过这种人如果不能繼續为他立功，甚至成了他前进的障碍，那还是要杀的。

曹操的言行中，有許多矛盾的現象。他对孝的看法就是这样。他的别駕东平大姓毕諶，因母妻被张邈擄去，叛归张邈。曹操捉住了毕諶，别人都为毕諶担心。曹操却說：“夫人孝于其亲者，岂不亦忠于君乎！吾所求也。”曹操在这里把孝看作德行的根本，表現了儒家的正統思想。杀孔融，是曹操同名教作斗爭的一件大事。曹操給孔融定的罪名之一，是“违天反道、敗倫乱理”。这是指孔融詆毀孝道而說的。請看，曹操在这里岂不是以卫道者自居嗎？曹操是

"明古学"的，当然懂得孝道的作用。虽然如此，曹操还是声称要提拔不仁不孝的能士。

曹操那能不想做皇帝呢？但是他怕背千古罵名，不敢做皇帝。他自己既不敢做皇帝，可是又使他的兒子非做皇帝不可。曹操称道天命，也很有意思。他自己本来不信天命，可是怕别人因此說他有"不逊之志"。因此在《明志令》中他就把这个問題反复解释，想表明自己的志向是清白的。他的解释委婉曲折，欲盖弥彰。到了临終之时，身后大事的安排，就不能再含糊其詞了。曹操要說話，还是只有捧出自己毕生不信的"天命"来，曹丕的皇位也就这样定下来了。曹丕一上台，来一个"九品官人"，再来一个"儒雅并用"，那些以"功能"見用于曹操的人，只有"冗散里巷"（参《魏志》《賈逵传》附楊沛传）。时代好象又回到了"尚德行"的"治平"之世，一切又回归于始了。

事实上曹操也只能这样。能完成的功业完成了，权柄抓稳了，异已鋤尽了，叛逆者成为正統了。剩下的事，除了保住万世一系，福祿永长以外，还有什么可做的呢？这对于一般的权利覬覦者說来，正好躊躇滿志，趾高气揚，而对于"壯心未已"的英雄說来，就不免有点凄凉之感了。曹操的忸怩作态，原因就在这里。

"月明星稀，烏鵲南飞，繞树三匝，何枝可依！"如果这只繞树而飞的烏鵲就是曹操自己，那么可以說，他終归会飞进时代的网罗里去的。

曹操毕竟是时代的产兒，他归根結底不能不受时代意識的支配。不管道路多么曲折，他总是要走到封建帝王的老路上来的。这当然不足为曹操病，因为曹操除了这一面之外，还有过突破时代限制的一面。

細細捉摸曹操的思想性格，我感到曹操确实是个戏剧性很强的人。他可以是叱咤风云的英雄，可以是反抗传統的叛逆，可以是

文采风流的才士，也可以是权詐机变的“奸”臣。但是不論他以什么姿态出現，都有一种內心的深刻矛盾籠罩着他，他的各种活动，都有这种矛盾斗爭的痕迹。

艺术家如果从这种矛盾中来研究曹操，也許可以塑造出一个更生动的曹操形象来。这，只能算是一种揣度，在这里姑妄言之。

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原載《光明日报》一九五九年四月九日）

关于曹操打黃巾的意見

罗 耀 九

宋以后的旧史学家对曹操的批評沒有把鎮压黃巾起义当作一条罪状，只有运用阶級观点分析問題的历史学者才在这个問題上貶責曹操。但郭沫若同志近著《替曹操翻案》的大作却把曹操鎮压黃巾的問題列为第一項，可見不仅是要替曹操翻那些陈年旧案，就是这个新案也要翻一翻，并且把它摆在首要地位。这个案能不能翻，个人有几点不成熟的意見願意提出来供大家討論。

第一、曹操打黃巾的后果如何，有沒有違背黃巾起义的目的？

在談这个問題之前首先要弄清楚汉末农民軍起义的目的是什么。黃巾起义的目的固然如郭老所說："是人民要粮食，要土地，要活下去"(郭沫若《替曹操翻案》)，但是否仅仅为了单純的粮食問題，活的問題呢？我們知道东汉末的黃巾起义还不象西汉末的赤眉、綠林起义那样完全是飢餓逼出来的。在黃巾起义之前固然是灾荒連年，規模較小的起义曾不断起伏，但黃巾起义的直接原因不完全是为了粮食，不单純是要吃飽肚子。要活是他們的起碼要求，但不仅是要活，还要活得象个人。农民"要土地"也是不錯的，但他們是希望土地是自己的，劳动的果实完全为自己所有，不为地主阶級吞食，虽然汉代的农民对土地的要求还不象封建后期农民那样强烈，

但不等于說他們仅仅是希望回到土地上去生产，对土地的所有权沒有欲望。如果农民甘願做佃农，作农奴受剝削，問題倒容易解决；控制土地的地主阶級决不会自己耕种土地的，破产的农民不会缺乏受剝削的机会。很显然农民起义的目的是希望有屬于自己的一小块土地。那末，曹操是否象刘邦那样讓起义的农民們回到自耕农的状态呢？沒有；他把被迫投降的黃巾軍改編一部分作为他的部屬即所謂青州兵，而将大多数农民起义队伍解除武装，重新拿起耕具成为他的农奴。这就是屯田戶。

屯田戶不仅被束縛在土地上，而且与政权的代表人之間存在人身依附关系。他的"主人"可以任意奴役他們，甚至轉讓給别人，《晋書》《外戚王恂传》："魏氏給公卿以下租牛客戶数各有差"，屯田戶可以象牛馬一样当作賞賜品。虽然这样的事情不是始于曹操統治时期，但是可以說明被曹操俘虏后解除武装，安置在土地上的农民軍的待遇是不如一般自耕农的。在經济上他們所受的剝削也比自耕农重。曹操規定一般自耕农和地主的租賦是"收田租亩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魏志》《武帝紀》注引）。这样的剝削量比之要繳納总收获物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的屯田戶是輕得多（当时土地平均收获量每亩最低不少于三斛，古代一斛等于十斗，亩收田租四升只有产量的七十五分之一）。曹操对新占領区的自耕农还加意討好，命令"郡国守相明检察之，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賦也"（《魏志》《武帝紀》注引）。使屬于"弱民"之列的自耕农和无势力的小地主免于"兼賦"，以收揽新占領区的人心，爭取他們的拥护，巩固自己在新占領区的統治权。这样做当然并不是什么坏事。但为什么厚于此而薄于彼呢？对于回到生产上的黃巾軍却責令繳納百分之五六十的租賦呢？被曹操打敗的黃巾起义軍落到屯田戶的下場，难道是他們起义的初願嗎？如果农民乐意做屯田戶，决不会发生"民不乐，多逃亡"的現象。对待屯田戶的逃

亡問題，曹操不得不讓步，采取“乐之者乃取，不欲者勿强”的召募办法，并免除他們的兵役，使他們能安心生产。

但是郭老把“民（应該包括黃巾群众）不乐，多逃亡”的現象与建安十八年（公元二一三年）曹操强徙江滨郡县人民而发生的集体逃亡事混为一談，因而得出黃巾农民支持屯田政策的結論。为了弄清楚这个問題，我們有必要做点考証工作。

根据《魏志》卷十一《袁涣传》的記載：袁涣投降曹操是在呂布敗亡后，即建安三年（公元一九八年），上距黃巾起义（公元一八四年）为十四年。所以袁涣在投降后与曹操的对話中說：“自大乱以来十数年矣，民之欲安甚于倒悬”。接下去文中叙述：“是时新募民开屯田，民不乐，多逃亡”。可証屯田戶逃亡是发生在建安三年以前，可能是屯田戶开始实行的时候，而建安十八年江滨郡县十余万人的集体逃亡是另一回事。

又据《魏志》卷一引《魏書》：“是岁（按：裴注置建安元年条下）乃募民屯田許下，得谷百万斛。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积谷，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袁涣传》所記載的“是时新募民开屯田，民不乐，多逃亡”，如果是指建安十八年发生的集体逃亡之事，就不会說是“新募民开屯田”。因为从建安元年募民屯田許下后，“州郡例置田官”，屯田制已广泛推行，不应該到十几年以后还說是“新”。由此可証屯田戶的逃亡是发生在建安元年至三年之間，逃亡的屯田戶即被曹操击敗后强制屯田的黃巾群众，他們是用逃亡的方式来反抗曹操的剝削。郭老說老百姓乐于接受，又說屯田政策事实上是得到黃巾农民的支持，这样提法是值得商榷的。

当然，屯田制度是有积极意义的，它安頓了曹操管轄下的农民，使曹操的政权稳定了，还支持了曹操的征战。但这不等于說是符合黃巾起义的目的。如果这样說，曹操倒变成了农民軍未竟事业的完成者了。我想，郭老本人也不会同意这样的結論。

第二、張角兄弟領导的黃巾軍的失敗是否由于缺粮？曹操是黃巾的敌人还是恩人？

郭老說：五斗米教魁张角兄弟的失敗，其主要原因在于缺粮，缺粮的黃巾义师是經过曹操的組織而免于"瓦解流离"之患。似乎如果不是曹操去打敗黃巾，改編他們，黃巾反而会因为飢餓缺粮而"瓦解流离"，其境遇之慘会甚于作俘虏。如此說来，曹公破黃巾倒是救了黃巾，成了黃巾的恩人了。曹操干这件事不仅不应成为污点，反而应該記上一大功。这样的說法是难以同意的。

首先我們認为张角兄弟失敗的主要原因不是由于缺粮。撇开农民起义失敗的根本原因不談，从史实来看，张角等起义失敗的主要原因是敌人太强。张角起义的信号发出后，旬日之間天下响应，京师震动。汉灵帝发天下精兵，博选将帅，派皇甫嵩等去鎮压。初起的农民軍还沒有經过战斗的訓練便遭遇到劲敌，皇甫嵩、朱儁、曹操等都是有軍事才干的将領，而黃巾領袖都不大懂战略、战术。从《后汉書》皇甫嵩、朱儁列传的記載来看，张梁、张宝、波才的失敗都是由于战斗上的失策，而不是缺粮。黃巾軍从爆发起义至主力被击溃，首脑人物牺牲，前后不过十个月（灵帝中平元年二月至十一月）。在这样短的时期內即使"軍无輜重"，也不会促成失敗，因为他們可以从敌对阶級那里得到給养，即鮑信所謂"以鈔略为資"（《魏志》《武帝紀》）。在历史上有不少围城守軍在严重缺粮的情况下能坚守数載，何况张梁兄弟及波才等都不是被围久困致敗的。后来南阳黃巾赵弘、韓忠等坚守宛城数月，最后也不是因缺粮而失敗的。可見在黃巾起义之初，社会經济尚未遭到战爭的大破坏，粮食还未形成严重的問題。只有到后来董卓之乱发生，封建割据集团混战連綿，杀人以逞，"飢則寇略，飽則弃余"，粮食問題才严重起来，那些被封

建豪强裹胁充当部曲的农民群众，在粮食不繼，軍心动摇，将領的控制力消失的时候，当然会乘机走散，使这些武装集团“无敌自破”。

当然，我們决不断言黃巾軍在以后漫长的战斗岁月里沒有缺粮的日子。但缺粮并不能使他們瓦解，尽管他們很早就失去了最高的領导人物，失去了統一的指揮，但他們还是坚持战斗了十几年，沒有瓦解。因为东汉末年豪强地主的塢堡坚垒遍布北方，时时刻刻在威胁着黃巾軍，强敌当前，黃巾軍不能不团結一致，坚持集体的行动，如果各走各的路，自动瓦解，其結果不是“流离”，而是当俘虏，被杀害。

如果沒有象曹操这样强悍的地主武装苦苦的追击着黃巾軍，黃巾群众尽可以占据一块地方安定下来，耕种那些流亡地主的土地，在“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魏志》《司馬朗传》），黃巾群众自己有“資业”——耕具、牛等，为什么不能自己搞生产謀生活，一定要曹操来組織他們屯田？黃巾群众在长期的战斗生活中还舍不得抛弃他們的耕具，不正是說明他們准备在环境允許下随时恢复生产嗎？难道他們非等待曹操来組織不可嗎？

我們同意曹操是一个大政治家、軍事家、文学家，是一个封建統治阶級的英雄人物。正因为他是封建統治阶級的英雄不是农民阶級的英雄，他的行动便不能不带上地主阶級的烙印。打黃巾便是阶級色彩的强烈表現。我們肯定曹操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但不能把他的污点冲淡，模糊了他的阶級性，說成似乎是农民起义軍的恩人。我們应該替曹操翻案，还他的本来面目。但如果有意无意的把他美化了也是不妥当的。

第三、黃巾軍与豪强武装合作是否变質？

郭老說：在飢餓威胁下的黃巾义軍“有奶便是娘”！有的依附

过袁术或者孙坚，有的甚至保护过皇帝；农民义軍已变了質。既然黃巾已变質，曹操打他們当然不算罪过，这大概是郭老要論証农民軍变質的意图。

黃巾軍有沒有部分变質的？可以肯定是有的。在任何一次大規模的复杂长期的阶級战爭中，都会发生背叛本阶級，向敌人卖身求荣的事例。这是通常有的事情，但不能以点代面，我們需要具体的材料来証明被曹操攻击压迫，最后不得不投降曹操的青州黃巾，在变成"青州兵"以前有沒有变質？要肯定答复这个問題也許由于史料缺乏有困难。但我們可以从郭老引用的两項史料（請参閱《替曹操翻案》所引《魏志》《武帝紀》、《后汉書》《献帝紀》）来分析农民軍是否变質的問題。

首先我們要明确变質的定义：变質就是改变了阶級立場，背叛了本阶級的利益，甚至为虎作倀，替敌对阶級效劳残害自己人。有沒有变質应該以此为标准。至于农民义軍与强宗豪右或皇帝合流，可能是变質的現象也可能不是。因为这只是表象，单憑表象不能說明問題。从当时的政治形势来看，地主割据武装已遍地蠭起，統一的东汉政权已崩溃瓦解，农民軍打击的对象已不是以皇帝为代表的东汉政权，而是各地的豪强武装集团，皇帝不过是某一个武装割据集团所挟持的傀儡。在这些集团之間是有矛盾的，他們互相混战。农民軍要保全自己发展自己的力量，利用他們之間的矛盾联合某一集团对付另一集团，是完全必要也是可能的。例如黑山农民軍张飞燕"……天下兵数起，燕遂以其众与豪强相結"（《魏志》卷八）。汝南黃巾刘辟等"初应袁术，又附孙坚"，被曹操打敗后投降曹操，曹操与袁紹在官渡作战时，刘辟乘机联合袁紹，"略許下"（《魏志》《武帝紀》），攻击曹操的后方。可見这部分黃巾軍与强宗豪右的分合是一种策略，分合的原則是保全自己，并不是卖身投靠死心塌地的为阶級敌人服务。

楊奉等保护汉献帝也是一种策略，并非做了皇帝的忠臣。从史实来看；与其說他們"保护"了皇帝，不如說他們"挟持"了皇帝，因为刘家天下的正統观念还支配着人心，誰能把皇帝掌握在自己手中，誰就能使自己的行动合法化。李傕、郭汜两人相互攻杀，一个劫天子，一个劫公卿大夫，就是含有这个意思。楊奉原来是黄巾义軍白波帅，这时候在李傕部下，他想謀杀李傕，从李傕手中夺取汉献帝这个号召的工具。当时有这种企图的将領不止楊奉一人，当"楊定、董承将兵迎天子幸楊奉营，夏育等勒兵欲止乘輿"，他們要"胁乘輿（献帝）西行"（《資治通鑑》卷六一）。楊奉等攻打段煨，一再要献帝下詔令，有了天子詔書，他們就能"明令討伐"。"挟天子以令諸侯"的把戏他們也懂得玩。"……挟天子而令諸侯，畜士馬以討不庭（不服从者），誰能御之"（《資治通鑑》卷六一沮授对袁紹語），可見皇帝这个工具的作用还不小。楊奉等的保献帝是要利用献帝为他們服务，并非为献帝服务。这些挂汉朝旗帜的农民軍兵将是不把这个封建帝王和公卿百官們放在眼里的，据《魏志》卷六引《魏書》："諸将专权或擅笞杀。尚書司隶校尉出入，民兵抵擲之"。可見他們对献帝和那些官員們的輕視态度。后来献帝落在曹操手里，"暹（韓暹）、奉（楊奉）不能奉王法，各出奔寇徐、揚間"（《魏志》卷六）。封建史家說他們"不能奉王法"，不正是說明他們始終保持了农民軍的本色沒有变質嗎？

第四、被迫投降的黄巾农民是否拥护曹操？

郭沫若同志說曹操打了黄巾，而黄巾农民拥戴他，認为这是值得惊异的一件事。但我們也发現一件惊异的事；即在曹操麾下的大将竟沒有一个是青州黄巾出身的，把名載史册的大将出身查一查可以說曹操所信任的是他的家族子弟与亲戚以及拥护他的各地

地主部曲。破格提拔了出身于行陣亡虜的于禁、乐进、张辽、徐晃等做将軍，史書上便特别标出，引为曹操“知人善察”的典型例子（《魏志》卷一引《魏書》：“太祖……知人善察，难眩以伪，拔于禁、乐进于行陣之間，取张辽、徐晃于亡虜之內，皆佐命立功，列为名将”）。如果有青州黃巾出身的大将，那还不値得大書特書嗎？为什么三十余万精鋭的青州兵中竟沒有一个出类拔萃的英雄呢？史書上不是說“黃巾为賊久，数乘胜，兵皆精悍”嗎？（《魏志》卷一引《魏書》）三十余万精悍的兵士中竟找不出一个猛将，岂不是奇怪之事嗎？要解释这种奇异的現象，我們只能說曹操不信任这三十余万由黃巾改編的青州兵，不讓他們的領袖繼續掌握兵权，防止他們在有机可乘的时候叛变。对待这一支青州兵，曹操是“另眼相待”的，并沒有象对待自己的家兵部曲那样用紀律严格約束他們。《魏志》卷十七：“初黃巾降，号青州兵，太祖寬之，故敢因緣为略”。黃巾降后是否因緣为略，我們暫时不去討論，这条史料說明青州兵还保持着自己一定的独立行动，曹操不得不寬待他們，恐急則生变，而把青州軍摆在类似客軍的地位。这是对青州兵的羈縻怀柔。曹操这样对待青州兵，說明投降后的黃巾与曹操之間还有矛盾，并非眞誠拥护曹操无条件服从他。曹操在世之时还能够控制他們，当曹操一死，他們便“擅击鼓相引去”，典丧事的賈逵“以为方大丧在殯，嗣王未立，宜因而撫之，乃为作长檄告所在給其廩食”（《魏志》卷十五引《魏略》），不敢派兵拦阻，怕鬧出大乱子来。

（原載《光明日报》一九五九年四月十六日）

也談替曹操翻案

方　　明

下面，对郭沫若同志发表在《人民日报》三月二十三日的《替曹操翻案》一文，提出个人几点极不成熟的商榷意見。錯誤之处，希望得到批評和指正。

曹操的功大于过，但民族英雄的帽子，是不适合的

郭沫若同志把曹操称为民族英雄，我們認为是不十分妥当的。

誠然，曹操在历史上有过自己不可磨灭的功績，如兴屯田、济貧弱、鋤豪强、抑兼并，远征烏丸，統一北中国等等，都或大或小的具有进步意义，有利于人民，对整个社会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貢献；但曹操也有其罪恶的一面，残忍奸詐，杀过不少善良无辜的人，打过黃巾，等等。总的說来，曹操的功大于过，但曹操并不适合戴"民族英雄"的帽子，曹操也并不是一个"以天下之忧为忧，以天下之乐为乐"的人。他充其量不过是一个对人民作了一些好事的封建統治者而已。

說曹操是民族英雄，远征烏丸可能是首要的理由。这一次战爭，曹操彻底征服了烏丸，救回了許多被擄的汉族人民，保証了边境人民生活的安宁，确实是曹操对于祖国人民的一項重要貢献。但是，第一，曹操发动这次战爭的目的，首先是为了彻底消灭袁尙、

袁熙的残余势力，巩固自己对幽、冀的統治，而不是为了拯救被擄的汉族人民。第二，曹操救回的十几万戶汉人，并不全是被烏丸擄去的。当时中国战爭頻繁，民不聊生，人民流动性很大。有的是为了逃避軍閥混战的灾难，自动跑到烏丸境內去，定居在那里的；有的是跟随袁尙、袁熙投奔去的。第三，曹操远征烏丸是建安十二年（公元二〇七年）的事。在汉末，烏丸虽曾是中国的重要边患，但当时他們的"罪过"却只是容納了袁尙兄弟，并沒有侵扰边境，并沒有成为中国人民生命和財产的重要威胁。所以对曹操的征烏丸是不能作过高評价的，根本不能和岳飞抵抗金人，文天祥抵抗蒙古人相并比。征烏丸的事业并不能使曹操获得"民族英雄"的光荣称号，他的其他事业也不能使他获得这个称号。

曹操鎮压黃巾起义，是对人民的犯罪行为

东汉灵帝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爆发了全国性的黄巾、白波、黑山等农民大起义，曹操任騎都尉，追随皇甫嵩、朱儁在黄河以南潁川一带鎮压黄巾軍，屠杀了黄巾軍数万人，事后，因鎮压有功，被升迁为济南国相。献帝初平二年（公元一九一年），曹操接受袁紹的命令，击溃以白繞为首的黑山軍于濮阳，事后，袁紹为表彰他的功績，发表他为东郡太守。初平三年（公元一九二年），曹操出任兗州牧，与鮑信联軍，击溃青州黄巾軍，得降兵三十余万，男女百余万口，并从中选拔精鋭，充实了自己的队伍。这些历史事实表明，曹操是依靠屠杀人民和鎮压农民义軍起家的。屠杀人民，人民当然不会欢迎；农民起义是封建社会里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鎮压黄巾运动，当然也算不得正义的战爭。这是十分簡单而明显的道理。因此，我們对于曹操的鎮压黄巾运动是否定的。

郭沫若同志虽然也承認曹操鎮压过黄巾起义是"历史事实"，

是曹操一生中最不光彩的一頁”，但是他却認为曹操“承繼了黃巾运动，把这一运动組織化了”，理由是：“曹操虽然打了黃巾，但并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就和汉光武打破了銅馬，而被銅馬义軍拥戴为‘銅馬帝’一样，曹操是被拥戴成了青州兵的領袖”。原来郭沫若同志还認为刘秀虽然打了銅馬，但也沒有违背銅馬起义的目的！

按照郭沫若同志的理論，推而广之，中国历史上許多农民起义的鎮压者，都会被解释为沒有违背起义的目的，而加以饒恕了。

郭沫若同志說曹操、刘秀受到青州兵和銅馬义軍的拥戴，是不是眞的受到拥戴呢？我看是一个問題，恐怕他們不見得会衷心拥戴一个屠杀过自己阶級兄弟和战友的劊子手吧！青州黃巾軍是在白刃面前被迫投降的。

建安元年，曹操兴立屯田。郭沫若同志說：“屯田政策虽然是采取成法和枣祗的建議，但事实上是得到黃巾农民的支持，而且倚靠了他們。”根据是《魏志》《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說：“及破黃巾，定許，得賊資业，当兴立屯田。”从这样几句話里，那能得出黃巾农民支持屯田的結論呢？曹操搶劫了黃巾农民的財产，而黃巾农民却支持曹操屯田，那不是怪事嗎？

曹操的屯田政策，客观上具有积极意义，但当时的农民包括了投降的黃巾軍在內，是并不怎样积极支持这項措施的，特别是当这一政策带有强迫性質的时候，更遭到了农民的激烈反对，虽然后来曹操听从了袁渙“乐之者乃取，不欲者勿彊”的建議，使农民的斗爭有所緩和，但是曹操和“屯田客”、“佃兵”之間的矛盾并沒有得到彻底解决，也是不可能彻底解决的。因为曹操屯田的目的是为了保証軍粮的供应，“足食足兵”，是为了把农民束縛在土地上，防止他們大規模的起义，而并不是为了人民要粮食，要活下去，屯田产品的分配，采取四六分制或对分制，剝削很重，而且屯田制实行后，农

民更多地失去了自己的人身自由，几乎成了农奴。

曹操要强迫实行屯田，农民就用集体逃亡和武装起义的方式进行反抗，斗爭是始終存在的。屯田政策始兴于建安元年，而建安三年袁涣归曹后的情况是“是时新募民开屯田，民不乐，多逃亡”（《魏志》《袁涣传》），鉴于这种情况才有了上述袁涣向曹操“乐之者乃取，不欲者勿彊”的建議，可是到建安十八年，又有了几十万人集体逃亡的事发生，《吳志》《孙权传》称：“自廬江、九江、蘄春、广陵，戶十余万，皆东渡江”，因为曹操要强制迁徙他們去屯田。可見农民对曹操屯田政策的反抗是激烈的。郭沫若同志肯定說，老百姓乐于接受那种慘重的剝削，黃巾农民拥护屯田政策，等等，是沒有事实作根据的。归根到底，屯田措施虽然使曹操因此强盛起来，但老百姓从中得到的好处是有限的。

曹操实施过鋤豪强、抑兼幷的政策，給人民带来过一些好处，是具有进步意义的。但是历史也告訴我們，曹操曾經尽力結納强宗豪族，他之所以能够在群雄角逐中取得胜利，統一北方，是与他們的支持和拥护分不开的。他的許多重要干部如許褚等，都是豪族，曹操是不能侵犯他們的利益的。所以他的鋤豪强、抑兼幷的政策，附加有許多条件，人民从中得到的利益也是有限的。

曹操残忍好杀，是历史事实，
沒有重新考虑的余地

郭沫若同志說：“关于曹操杀人問題，应該根据历史事实，重新考虑。”我們認为，曹操残忍好杀，有不知多少善良的人民，死在他的屠刀下，他的双手沾滿了鮮血，是历史事实，沒有重新考虑的余地。

在頻繁的战爭中，曹操定有“围而后降者不赦”的条例，残破过

許多城市，屠杀过許多百姓；官渡之战中，曹操曾坑杀降卒七、八万人；某次战爭中，曹操缺粮，曾心安理得地借仓官的头顱来解救自己的困窘；名医华佗死于他的毒手；孔融、楊修、崔琰、边讓都因对他有所触犯，而慘遭杀害；甚至終生为他效劳，多立功勛的荀彧、荀攸也不能幸免，这些都有确凿的历史材料可証，郭沫若同志沒有提出要重新考虑，我們这里也就不再詳細叙述了。单就郭沫若同志認为有問題的"屠徐州"和"杀呂伯奢"两事来談談。

关于曹操屠徐州，《曹瞞传》說：

> 自京师遭董卓之乱，人民流移东出，多依彭城間。遇太祖至，坑杀男女数万口于泗水，水为不流。陶謙帅其众軍武原，太祖不得进，引軍从泗南攻取虑、睢陵、夏丘諸县，皆屠之，鷄犬亦尽。墟邑无复行人。（《魏志》《荀彧传》注引）

《后汉书》《陶謙傳》說：

> 初平四年，曹操击謙，破彭城、傅阳，謙退保剡，操攻之不能克，乃还。过拔取虑、睢陵、夏丘，皆屠之。凡杀男女数十万人，鷄犬无余，泗水为之不流。自是五县城保无复行迹。初三輔遭李傕乱，百姓流移，依謙者皆歼。

这两書中的所謂"鷄犬无余"、"墟邑无复行人"当然是形容杀戮慘重之辞，不能机械地把它当作事实。誰会相信，在縱横数百里的地方，找不到一只鷄、一只狗、一个行路的人了呢?!

可是，郭沫若同志却郑重其事地引証了《魏志》《荀彧传》里荀彧对曹操說的一段話：

> 前討徐州，威罰实行。其子弟念父兄之耻，必人自为守，无降心，就能破之，尚不可有也。

然后得出結論說："明明还有战死者的'子弟'，哪里就会是'鷄犬亦尽'、'百姓皆歼'呢？"其实荀彧的話只是告訴我們：曹操在徐

州杀的人太多了，徐州人民对他是切齿痛恨的。

《曹瞞传》是孙吳人做的，郭沫若同志認为包含有对敌宣传作用在里面，《后汉書》又是根据的《曹瞞传》，所以他不相信它們关于曹操屠徐州的記載，但这些記載却是絕对可信的，苟或不是也說徐州人民切齿痛恨曹操嗎？此外，我們还可以提出一个佐証。建安七年，曹操回到故乡譙县时，曾假惺惺地說："吾起义兵，为天下除暴乱，旧土人民，死丧略尽，国中終日行，不見所識，使我凄愴伤怀。"（《魏志》《武帝紀》）这不也明明写着"旧土人民，死丧略尽"嗎？曹操写过《蒿里行》、《苦寒行》、《却东西門行》等一些好詩，是汉末社会的实录，但是，我們不可忘了，曹操也是汉末"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鷄鳴"那种慘状的制造者之一，只是他自己不肯承認罢了。

郭沫若同志还指出《后汉書》根据《曹瞞传》，而把数目字夸大了十倍，以致"男女数万"变成了"男女数十万"。按《曹瞞传》的"男女数万"，是指彭城間被坑杀于泗水的人数，不包括取虑、睢陵、夏丘諸县被杀的人在內，而《后汉書》的"男女数十万"却是包括了的，范曄并沒有夸大曹操杀人的数目。

关于曹操杀呂伯奢，裴松之的《三国志》注征引了《魏書》、《世語》、孙盛《杂記》三种資料，郭沫若同志說："照情理上看来，《魏書》是比較可信的"，不过，是什么情理，《魏書》又怎么比較可信，他都沒有說。我揣想，大概因为《魏書》說是呂伯奢的兒子和宾客搶劫曹操，所以曹操才把他們杀了，有利于郭沫若同志替曹操翻案的論点，才認为"照情理上看来，《魏書》是比較可信的"吧！

我們的看法，照情理上看来，恰恰《魏書》是比較不可信的。《魏書》之不可信有三：（一）呂伯奢是曹操的故人，他的兒子不会去搶劫他。退一步說，呂伯奢的兒子虎狼成性，不顧交情，但是匆忙中化名逃出来的曹操又有什么可搶呢？一匹馬而已。（二）按《魏書》所記，是呂伯奢的兒子和他們的宾客首先发起攻击，曹操仓惶应

战，他縱然驍勇，也不致于能够在搏斗中“手刃击杀数人”，又安然逃去，可是曹操却逃去了，那不是怪事嗎？(三)《魏書》是王沈等作的，王沈在魏国当过治書侍御史、散騎常侍，所編撰的《魏書》，可能笔下留情，“隐恶揚善”，为自己的主子开脫罪行。事实上王沈的《魏書》对于曹操是每多溢美之辞的，如：

> 太祖自統御海內，芟夷群丑，其行軍用师，大較依孙吳之法，而因事設奇，譎敌制胜，变化如神。自作兵書十余万言，諸将征伐，皆以新書从事，临事又手为节度，从令者克捷，违教者負敗。与虏对陣，意思安閑，如不欲战然，及至决机乘胜，气势盈溢，故每战必克，軍无幸胜。(《魏志》《武帝紀》注引)

这不是十分地美化了曹操嗎？其实曹操打的敗仗，战略战术上犯的錯誤，又何止一次两次呢？赤壁之敗不必說了，建安三年三月，进攻张綉于穰县，結果遭到刘表、张綉联軍的夹击，无功而返，不也是犯了战略上的錯誤嗎？

郭沫若同志在曹操大批屠杀徐州人民的問題上，不相信《曹瞞传》的記載，認为它“是孙吳人作的，明显地包含有对敌宣传的作用在里面”，但是却沒有看到王沈在《魏書》中耍的把戏！

关于曹操杀呂伯奢一家問題，根据《世語》和孙盛《杂記》的記載，是曹操多疑善忌的性格，促使了他的凶杀行为；是他的奸巧狡詐，使他选择了晚上，先发制人，杀人之后，也就能安然逃脫了。郭頒《世語》与孙盛《杂記》，互为补充，不但眞实地記录了曹操杀呂伯奢的眞相，而且暴露了御用史官王沈“隐恶揚善”的丑行。

至于孙盛《杂記》中“宁我負人，无人負我”二語，有人怀疑說，人都杀光了，这两句話是誰听見的呢？郭沫若同志甚至进而肯定是孙盛的話，不是曹操說的，也值得商榷。

首先，无論《魏書》、《世語》或者孙盛《杂記》，都沒有說曹操把呂家杀光了，呂伯奢有五个兒子，加上老婆、兒媳、家人、宾客，当时

在呂家的至少有十几口，《魏書》說："太祖手刃击杀数人"，《世語》說："太祖……手剑夜杀八人而去"，当然就还有人逃脫了。其次，曹操东归时，《魏書》写明有"数騎"跟从，至少他們是听見了这两句話的，这"数騎"中难保不有人后来为他把这两句話小广播了，人民群众痛恨这种凶残的人，当然就紛紛揚揚为他传开了。孙盛《杂記》可能就是采自这些人民传說。

一九五九年三月三十日夜。兰州。

（原載《光明日报》一九五九年四月十六日）

曹操在中国古代史上的作用

尚　　鉞

关于曹操評价問題的討論，現在正在展开。我們对于曹操这一个具体历史人物的評价，或者判定功过，究应以什么为标准呢？是以我們今天認为眞理的尺度和道德标准去衡量呢？还是以曹操时代（公元二、三世紀之交）人們認为眞理的尺度和道德标准去衡量呢？如果用前一尺度去衡量，不問是功或过，則曹操及其同时代人，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絕不会做出完全符合我們的尺度和标准的事情是肯定的，因之，我們的判定就要落空。同时，我們知道，既是历史的存在，就必然有它存在的理由，我們今天認为荒誕的，也許在当时認为正确的，甚至是不可移易的眞理。如果我們用后一尺度和标准去衡量，而曹操时代远距我們几近二千年，因之，除了我們能很好地掌握和运用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辯証法去进行研究和分析以外，不管是出发于怎样的善良願望，或繁征博引的研究，对曹操时代的一切人、事、物的关系，无論如何也不会得出完全正确的認識。我們是反对那种以为杰出的历史人物可以随心所欲地創造历史的謊言，但我們一方面肯定人民群众創造力的伟大作用，另一方面，我們也承認那些杰出历史人物在促进历史的开創时代也有着重大意义。斯大林曾說："馬克思主义一点也不否認卓越人物的作用，或者說，一点也不否認人們創造历史。"但是他接着闡明这一問題說，"可是，人們当然不是憑什么幻想，不是随心所欲地来創造历史的。凡是新的一代都要遇到在他們誕生的时候就

已具备的一定的現成条件。伟大人物只有善于正确地認識这些条件，懂得怎样改变这些条件，才有一些价值。……因此，正是根据馬克思的看法，决不应該把人們和条件对立起来。”（《和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得維希的談話》，載《斯大林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九四頁）由此，人們之所以能創造历史，只有在他們正确了解他們所碰到的現成条件的时候，只有在他們了解这些条件并利用和掌握这些条件的規律来改变这些条件的时候，他們才能創造历史。所以說，历史人物只是社会关系的产物，他只能解决答案已經存在的問題。

因此，我們来討論曹操，我个人看法，首先应該研究曹操所碰到的現成条件是什么，以及他如何了解、掌握和利用这些条件的規律和改变这些条件，当然，由于历史条件和阶級的限制，他不可能有完全正确的了解，但我們从客观的历史发展上可以探索出来他对于这些条件的認識与掌握，然后才能判断他的主要政綱、政策是功或是过，亦即对当时社会发展，不是对个人或对部分人（不拘这个部分是大或是小），起的是什么作用。譬如，把曹操当作一个大政治家、大軍事家来处理，主要的我認为首先应該弄清楚：在他生存时代的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什么，然后才是他和他同时代政治家、軍事家所提出的政治綱領和政策，以及他們如何貫彻实施这些政綱、政策，进行比較研究，从而找出这些政綱、政策在实施中作用于社会时，所引起的辯証发展的关系。如此，我們对他的功与过才能获得比較合理的总結。

一、曹操时期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及其轉化

关于曹操时代中国社会的矛盾，根据大家的研究和所提供的材料，我們可以看出当时社会的矛盾是很复杂的，有农民与地主的

阶級矛盾，奴隶与貴族奴隶主阶級的矛盾，民族矛盾，統治阶級內部矛盾，地方与中央的矛盾，地方与地方的矛盾，腐朽的宦官集团与外戚集团的矛盾，官僚集团內部还有清流士大夫与浊流的宦官集团的矛盾，等等。那末，这些矛盾中何者是主要的矛盾呢？除了一些公开暴露出来、載之史册的明显矛盾以外，是否还有因史家的局限性而遺漏或被掩蔽起来的矛盾呢？此外，还有更重要的，隐藏在这些暴露出来的极为混乱的矛盾背后，但却是这些矛盾的眞实推动力的又是什么呢？不过，这却是史册所不載的。因之，如果我們仅就这些明显暴露出来并載之史册的矛盾来作文章，恐怕这个問題是很难解决的，从而关于曹操的估价問題，也就很难正确地处理了。馬克思指示我們："正如我們評判一个人时不能以他对于自己的揣度为根据一样，我們評判这样一个变革时代时也不能以它的意識为根据。恰恰相反，这种意識正須从物質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間現存的冲突中求得解释。"（《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苏联外国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四年中文版，第三四一頁）因此，我們評判曹操，就不能从曹操本人，同情他的人以及他的政敌、論敌的对他的揣度为根据，自然，不是說这些人的揣度沒有作为参考材料的价值，而是說只有在正确观点統率下，經过批判选择才能使用，因为这些揣度本身即使是眞实的也还須"从物質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間現存的冲突中求得解释"。

那末，形成曹操时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物質生活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什么呢？为着解决这个問題，我認为还須簡单探索一下两汉时代的中国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形。

我們知道，自西汉后期起，中国社会就逐漸明显地提出了两个大問題，一个是土地兼并問題，一个是奴婢占有問題。这两个大問題不仅經常影响到汉帝国統治阶級內部的剧烈爭吵，而且在形成

日益严重的社会危机。到王莽执政时，为着解决这两大問題，提出并实行了土地“王有”和废除奴婢的重要政策，不論王莽如何解决及其成敗如何，这个政策却反映出一个事实：这两个大的社会問題，在西汉末已造成中国社会的严重危机。但由于王莽解决問題所实行的政策，是从自己主观幻想出发的，完全忽視客观的实际存在——古代私有制发展的要求，結果，遭到彻底失敗。因之，这个社会矛盾和危机到东汉仍然繼續着。

为着闡明这个矛盾和危机的性質，我們姑且从三方面簡单地考察一下：其一是生产力由西汉到东汉有很大的发展，从鉄器質量上看是如此：由毛鉄到熟鉄，乃至炼鋼技术的出現，近年来考古学提供的材料与文献材料相印証就深刻地說明了这一問題。由牛耕的普遍及发展的形势上，也是如此：由赵过时的民間苦牛少到东汉初牛变成了农业生产上决定性的主要动力。在地域上由中原扩展到广大的南中国。再由耕作技术上看也是如此：由赵过的代田法到西汉末的区种法的发明和东汉时把区种法用到实际农业生产上，以及水利灌溉和施肥等方面，乃至与农业、手工业有关的科学技术的发明与創造，也无不如此。

特别是商品貨币关系发展，甚至貴金屬黄金也在充作流通手段，在那样的年代的确是很奇特的現象。

由这些社会物質生活条件的发展来說，由西汉到东汉是沒有間断的。而由这个物質生活条件发展所引起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变化，却越来越突出地表現出社会矛盾的日益尖鋭，社会危机日益深刻化，直到三国时代才起了根本性的本質的变化。

其次，这种矛盾和危机，一方面是貴族奴隶主豪强生活日趋奢侈与腐化，另方面劳动人民生活日趋貧困，而終至不“齐出南亩”，最后是“流民”、“流隶”問題的日益严重，如果說西汉时流民問題还不是大量的、經常性的、严重的問題，到东汉就成了大量的、經常性

的和严重的社会問題了。从和帝永元五年(公元九三年)开始一直到东汉末，不仅数量日益增多，而且流民集結起来的暴动起义也日趋广泛。如到桓帝永兴元年(公元一五三年)流民就达数十万戶之多。特别是在黄巾起义軍中，流民就占很大的比重。同时还有大量流民逃到城市变成游民，据王符《潜夫論》，和帝、安帝以后，洛阳的"虛伪游手"人数"百倍于农夫"(这个比例数字或者有夸大)。造成农民和小手工业者大批流亡的原因很多，这里暫且不进行研究，現在只根据史实：他們很大一部分是依靠政府賑貸以維持生活的，而政府并不能生产，只有更加残酷地榨取还未逃亡的农民来供应，因之流民問題又反轉来加重了农民的負担，驅使还未破产的农民加速走向破产与流亡，以至大量因飢餓和瘟疫而到处倒毙。由桓帝建和三年詔所說："今京师厮舍(下賤劳动者的住宿地)死者相枕，郡县阡陌往往有之。"而农业是汉帝国的基础，由于农民大量流亡，就大大地削弱了汉帝国的国力，动摇了它的基础。

其三，統治者的統治机构，在这种危机面前，也逐漸陷于瘫痪。关于地方政权，正如《左雄传》所說："选代交互，令长月易，迎新送旧，劳扰无已。或官寺空曠，无人案事，每选部剧，乃至逃亡"(《后汉書》《左雄传》)，而不逃的官吏，也大多"視民如寇讎，稅之如豺虎"，"下飾其詐，上肆其残"，即尽情干出"各怀一切，莫虑长久"的强盜勾当。

因此，我們可以看出东汉帝国到中叶以后，已經变成了只是榨取臣民的一架庞大的破烂机器，在这架破烂机器之下，社会秩序已陷入比沒有秩序还坏的局面。

总观东汉帝国时代中国社会发展的这种趋势，它的主要矛盾还不能仅从表面上看，認为只是农民与地主阶級的阶級矛盾，而是隐藏在这个社会制度之后的生产方式本身所具有的不可克服的矛盾，即劳动生产者(不管是农民、奴隶)在剝削阶級野蛮高压和剝削

之下对生产丧失了任何兴趣。这个矛盾不解决，尽管生产工具和技术有所改进，也不能刺激农民和小手工业者的生产兴趣。因此，发展到东汉末年，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我的看法可能是錯誤的，即旧的奴隶制生产关系严重地桎梏生产力的矛盾。因之，只有打破这种旧生产关系以及体現这种旧生产关系的一切政治、經济和法律制度，即打破旧的經济結构，才能使社会生产重新稳定下来。因之，解决这个矛盾就必然是一个社会革命的任务，不是普通的农民或奴隶起义。一切其他的矛盾，都是这个总的主要矛盾在局部事物或集团之間的反映。围繞着这个主要的矛盾，到东汉末的桓、灵之际，一方面是广大农村的封建化已普遍成熟和存在，如以宗族关系为主体的大土地所有制——塢堡經济已到处表現出閉关自給的局势。另方面，以刘汉貴族奴隶主为首脑的中央政府，已經深深地陷在三种不可克服的矛盾之中：第一，也是主要的矛盾即阶級矛盾，大土地領主与农民、奴隶間的矛盾和斗爭；第二是民族矛盾，即日益陷于衰弱的东汉帝国与中国四周各民族部落国家的矛盾和斗爭；第三是东汉統治阶級內部：宦官与外戚、宦官与士大夫官僚集团之間的矛盾与斗爭。在这些紛乱的矛盾、斗爭之中，和这些矛盾的交互作用，使东汉帝国的統治，在桓帝时已經陷于“田野空、朝廷空、仓庫空”的“三空之阨”（《后汉書》《陈蕃传》），而无法挽救了。同时，农民起义和四周各族內侵的互相影响和交互作用而日益加剧。所以，到了灵帝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黃巾軍一起，东汉帝国的大厦便立时傾复下来，所謂旬日之間，“天下响应，京师震动”。同时，正由于广大农村的封建化已經成熟，所以，在灵帝号召各地封建領主“檢練器械”武装起来鎮压黃巾軍时，都立即从各方面率領其宗族、部曲、宾客和家兵（奴隶編成的軍队）組成的武装，起来对黃巾軍实行异常残暴的报复性的野蛮大屠杀。黃巾軍虽被鎮压下去，但許多地方武装随着东汉帝国的崩溃和旧秩序的解体，立即

展开了所謂"逐鹿"的竞爭，先是爭夺土地和劫略人口，次即搶夺皇帝，来搞"挾天子以令諸侯"的勾当。到此，中国社会又走上軍閥混战的混乱局面。

曹操就是在这个矛盾、斗爭中成长起来的，也是这个主要矛盾发展到最后解决的时候，走上政治舞台的。

二、曹操如何解决当时社会矛盾

显然，到曹操在北中国軍閥混战中形成一种势力的时候，他所面临的形势已远非东汉末年的形势可比了。这个形势的变化，主要是由公元一八四年到一九六年（建安元年）这十余年間，先是鎮压黃巾軍的大屠杀，接着又是軍閥相互間的屠杀与劫掠，作为这些大战役战場的中原地区，加上連年的大疾疫和大灾荒，以及人民为着避免战祸和死亡而四散逃亡，就造成"出門无所見，白骨蔽平原"的荒凉景象。因之，如果說，在公元一八四年以前，要解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問題所提出的历史任务，是推翻体現腐朽奴隶制度的东汉帝国及其政治、法律和經济制度，那末，由公元一八四年农民和奴隶大众掀起的革命战爭，已基本上解决了。并自那时开始，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由前者轉化为在当时艰难条件下如何建立起一种能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及体現这种新生产关系的政治、法律和經济形式。但是，这个历史任务是小生产者的小农和奴隶所不能完成的。而且在当时軍閥混战剧烈进行的条件下，这个历史任务就必須与結束軍閥混战局面一同来解决。

就当时存在的許多历史人物說，誰是最能結束中原地区軍閥混战局面的人物呢？首先，他必須具备这样几个条件：(1)他拥有一定的軍事实力，沒有这一点，是不可能有任何作为的；(2)他本身具有卓越的軍事和政治才能，团結当时比較进步的軍事和政治人才

和实力；(3)他具有卓越政治的和經济的組織才能和軍事独裁者的魄力，能够在最短时期澄清社会的紛乱現象，消灭旧社会貪欲、腐朽、毫无行政效率的传統习慣作风，并組織起社会生产机构来，即所謂安定社会秩序和恢复与发展生产。具有这几个条件的人物在当时的历史人物中，是頗有几个的。如刘备与諸葛亮，孙权及周瑜、魯肃等人，都有一定的条件。但从这几个条件全面考察起来，而比較全面、比較丰富和比較强大的就只有曹操。同时，就地域来說，他所据有的中原地区，不仅在經济文化上是先进地区，而且旧社会的一切传統制度和习俗，經过一八四年黃巾軍及其后的黑山軍的起义，破坏得也比較彻底，而西蜀和东吳，不仅过去經济文化发展的比較落后，而且黃巾軍的革命起义对这两个地区沒有发生什么根本变化的影响。同时，由于刘备到西蜀，孙权到东吳，开始时都是处于地方豪强奴隶主的包围之下，由于自己的实力薄弱，不但不敢触动他們，反而必須依靠他們。

这些客观条件，是我們估計曹操时所不能不注意的。曹操既据有生产事业遭到严重破坏的中原地区，为着在中原地区削平群雄，結束混战局面，首先必須解决的問題，就是軍食問題，而这个問題的解决，必須恢复社会秩序和安定生产。他的办法是先后采取了枣祗、韓浩及袁煥的建議，用两汉以来在西域屯兵地区长期施行而有效的屯田制。这个屯田制度，始于武帝时西域戍軍，为着保証軍粮的供給、士兵不逃亡和刺激兵士生产兴趣，所以一开始就規定以部分生产品分配給屯田兵，使之有一定的独立經济。因之，屯田制在两汉时代实际上是使生产劳动者对土地发生兴趣的进步生产方式之一。曹操为着軍食和安定社会秩序的需要，不仅把屯田制实行在中原地区，而且除兵屯外还实行了民屯，并規定屯田客不服徭役，同时，民屯还是以自願为基础。当然，在屯田制度下，兵屯不用說，就是民屯也是置于軍事組織控制之下，因之，在屯田制度下

农业上直接生产者就被严格地束縛在土地上，有逃亡則罪及妻子。就是說，参加屯田的农民不管用自己的牛或用官牛，都必須以几乎全部的人身自由来換取一点点由自己劳动所收获的谷物和不受劫略的保障。說不定，在軍事控制下，劳动生产者人身的迫害和虐待还很严重，是可想象得到的。因之，这个地主，不管是国家或农官，都还是对劳动者握有生杀予夺特权的非常野蛮的剝削者。

但是，我們如果把曹魏屯田制下的屯田兵或屯田客的生活与东汉时农民"比谷虽賤而戶有飢色，……寒不敢衣，飢不敢食"和被迫离开土地后即走上"死者相枕"的生活情况比較起来，就好的多了。也就是說，从东汉时代土地上的直接生产者，不管是自耕农民或奴隶，时时都在死亡威胁下，每年虽尽力耕种而生活毫无保障的牛馬不如的生活，与屯田制下的直接生产者，虽忍受残酷的压迫但生活却基本上有了保障，不能不說是中国社会的一个大进步。

正是因为农业生产上的这个大进步，是由于曹操采用这个制度，首先在許昌附近，其次，在曹操的号召下，刘馥在揚州，郑渾在邵陵和京兆，賈逵在豫州，夏侯惇在陈留、济阴，无不兴修水利，大开荒地，数年間，不仅使"民安于农而盜賊止息"(《郑渾传》)，而且"官民有蓄"了。特别是郑渾在邵陵，过去由于統治阶級剝削过重，弄得人民对生产毫无兴趣，因而生孩子养不活，就不生，或生出来就弄死，到郑渾为邵陵令时，一方面"課使耕桑"、"兼开稻田"，另方面"重去子之法"，后来人民生活稍稍"丰給"起来，因而都生起孩子来，并将他們所生的子女，"多以'郑'为字"以示感恩之意。总起来看，曹魏以前的"出門无所見，白骨蔽平原"的中原地区，在屯田制实行后，不数十年已是数百里間"鷄犬之声相聞"了。

这个几十年的变化，說明了一个什么問題呢？我个人認为：屯田制的生产关系基本上是适合于經两汉发展起来的生产力性質的。

当然，我們也知道，諸葛亮在西蜀，孙权在东吳也实行过屯田制，但不仅是局部地区，而且时間也晚，并对西蜀与东吳广大地区的旧秩序旧制度根本未触动，所以，到两晋、南北朝时期，都突出地反映出社会經济的落后状态（如水耕火耨和奴隶制残存等），并不是偶然的。

当然，曹操为着解决軍食，吸取两汉的經驗实行的屯田制，对于当时大城市残破、工商业凋敝，劳动人手异常缺乏的形势之下，是唯一适合于社会經济恢复和发展要求的。特别是他打击了旧社会残存下来的兼并土地，劫略人口的奴隶主豪强，对于巩固小农經济起了很大的积极作用，使当时唯一可行的小农經营，获得保障。特别是他在摧毀了袁紹之后，实行的戶調，把过去作为地主的国家对小农无限的誅求，給以限度的規定，配合着屯田制生产物的分配制度，就給了农民有考虑自己独立經济支配的机会。

还有，为着巩固統治，在吏治上曹操还提出荐举标准为“唯才是举”的重才能，輕視士林“更相毀誉”和“激揚名声”的“浮华”作风，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澄清了吏治，巩固了統治集团內部团結，就在客观上根本上消灭了两汉时期在商品貨币关系支配下的旧秩序，而代之以适合眞正自然經济的新秩序。另方面也为稍后的九品中正制打下了基础，这一措施就在某种程度上消灭了旧奴隶主貴族家族垄断政治的机会，而为封建地主阶級的等級制开了先河。

这个制度，在今日我們看起来，也許是很荒誕的，但在当时由两汉时代旧奴隶主貴族家族垄断政治，向封建地主阶級垄断政治过渡，不能不說是政治制度史上的一个很大的进步。

如果我們考察一下，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有那些制度是由曹操吸取了前代的萌芽中的东西，把它确定下来，或由他所首創的东西，成为后代封建社会中发展起来的正規制度，就可以看出作为大政治家的曹操的政治眼光是如何敏銳而深远，同时，也可以看

出他的首創精神。在这一点上，是他同时代的历史人物所不能比拟的。

三、結束語

最后，在这次关于曹操的討論中，郭沫若同志在《替曹操翻案》一文中說：曹操打了黃巾軍却实現了黃巾軍的目的，是最为史学家們所不能同意的。但我根据当时具体历史事变考察，这一次黃巾軍所掀起的革命战爭，从事变具体規律看，其目的則在于推翻腐朽的旧奴隶主貴族家族专制統治，以及其保障奴隶主豪門强族兼并土地、劫略貧苦人民的許多野蛮的政治、法律和經济制度，相应的在客观上就是要求能建立一个适合由两汉时代发展起来的生产力的新的封建主义生产关系。不过，小农和奴隶都因小生产的限制，不是新生产方式观念形态的代表者，因之，他們只能提出一些回忆原始公社共同体的平等平均的习俗的要求，提不出新的政治綱領，是可以理解的。因之，在他們推翻了汉帝国，打破了它的旧秩序旧制度以后，而提出并有效实行从汉代发展起来、能保証他們的起碼生活和生产条件的新生产方式的，則是曹操。所以，在这一点上，即在以封建制生产关系代替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上我才同意和肯定曹操是历史上的正面人物。

其次，有些史学家在評判曹操时，提出了曹操曾經打过黃巾軍和残酷地屠杀俘虏和降敌，認为是曹操的大罪之一。我感覚，如果我們看看在两汉时血族复仇的习慣还很厉害，国家对"罪人"还在实行族誅①，氏族观念和人吃人的野蛮习俗还很强的时代，要求他不打黃巾軍，不杀降敌和俘虏，就多少是有点超越历史客观現实存

① 西汉文帝时，曾有詔废除族誅之刑，但行不通，就是說，当时的物質条件还未成熟。

在的。但是，我不反对揭露当时历史人物的野蛮、残暴，但这种揭发只在科学地闡述社会的历史发展客观規律的基础上，說明我們的过去沒有什么黄金时代时，因而必須附带提出作为社会由低級向高級发展法則的材料才是有意义的。因此，不仅曹操在个别战役中的残暴作风应該叙述，就是他发給士兵的軍粮中还杂有人肉干，也应該提出，因为只有把历史人物的活动作为特定的社会关系来考察，越是全面越是能使我們对当时社会更全面地作出客观的深入認識和考察。因之，如果只孤立地提出某一点来作为曹操个人的罪状，而不把它当作社会关系的一面来考察，就显得有些不够妥当。

关于曹操的其他几項罪状，我也有同样的看法，已見前述；其次，对于他的功劳估計，我認为同样也不能离开他的現实物質条件和具体社会关系。否則就不能确切地闡明他在特定的物質生活条件下，对社会发展所起的必然作用。这个作用只有在这个时代才是进步的，才是"功"，在另外的条件下，就不能是进步的，也不能是"功"。而一般史家关于曹操的"功""过"的評定，有些失之于泛，即在任何时代任何地方，都可以用这样的标准来評定历史人物的功过。这就是說：評定者似乎掌握的有什么超时間超空間的永恒的原則标准，所以不能說这种評定是十分妥善的。最后，是就个人的思想作风来評論历史人物的問題，如果不把这些表現与他的現实社会关系联系起来看，也很难使人从評判中获得正确的理解。相反的，在那样野蛮时代，如果曹操沒有那些"大罪"和那样的思想作风，那倒是眞正的怪事，应該好好地"考据"一番了。

（原載《文汇报》一九五九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曹操討論中的几个問題

束世澂

自从郭老提出"替曹操翻案"論文以后，各方热烈討論，发掘出不少重要問題，也提出了很多宝貴意見，使大家深切認識到百家爭鳴、百花齐放的好处。这种討論还需繼續下去，搞深搞透，对于历史科学研究和文艺写作的提高是有很大促进作用的。

关于曹操的評价，个人基本同意郭老、翦老的看法，曹操是正面人物，不想多談。在这里只把在討論中所提出的一些重要問題列举出来，并将个人对这些問題的粗浅看法提出，以供大家深入討論。

历史人物評价

在討論中，有人說："曹操有进步一面，又有反动一面"。这种評論，不能解决問題。曹操是統治阶級中人，当然有反动的一面。在統治阶級中，如果不是极坏的人，总可以找出他曾經做过几件好事，又可以說他有进步的一面。因此，"有进步一面，又有反动一面"，对絕大多数統治阶級人物都可通用，是不切实际的。

有人說："曹操的罪过排列起来，一条条都很大，但就曹操整个事业来說，却是功大于过"。这种評論，比上說前进了一步。因为他把正反两面人物分清了。但还有遺憾，人物評論是要确定他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如何。"功大于过"，究竟是起了促进作用呢？还

是曾起了促退作用，是不明确的。

郭老提出的原则是基本正确的，他說："評价一位历史人物，应該从全面来看問題，应該从他的大节上来权其輕重，特别要看他对于当时的人民有无貢献，对于我們的整个民族的发展、文化的发展有无貢献。"

最近，郭老在答《新建設》編輯部問时，提出的人物評論原則更为确切。他說："历史是发展的，我們評定一个历史人物，应該以他所处的历史时代为背景，以他对历史发展所起的作用为标准，来加以全面的分析，这样就比較易于正确地看清他們在历史上所应处的地位。"这可以作为人物評价的基本方向。試拿郭說和前两說比較一下，就显得前两說还不能免于孤立看問題了。

我想在郭老原則下，提一点补充意見。个人認为評論人物需要深入历史实际，进行阶級分析，才能明确他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历史实际，包含当时历史发展的阶段，当时的革命任务和具体环境。阶級分析，包含各阶級、阶层的分析，阶級力量的配备。

郭老論曹操，似乎阶級分析是不够的。例如他說：曹操承繼了黃巾运动，把这一运动組織化了。这是不对的。曹操屬于統治阶級，黃巾是革命的农民，是两个敌对的阶級，如何說得上繼承？假如我們說："奴隶主繼承了奴隶运动，資产阶級繼承了无产阶級运动"，这总是不通之論。在这里，不是繼承，而是曹操接受了农民起义的教訓。封建統治者能够接受农民教訓，总是好的，农民起义推动历史进步就在这里。

郭老說：曹操"虽然是大地主出身，但却反对当时的强宗豪右。""要說曹操是豪右的代表，或者結納豪右以扩张自己的权势，我看是和史实不符的。"在这里，郭老似乎沒有注意阶层分析。在东汉时，地主阶級有几等。較弱小的中小地主和强宗豪右有矛盾，这是一个阶层。在强宗豪右之中又有两种：一种是系出名門，世代

高官（所謂士族），成为地主貴族的特权阶級，一般称为士族地主（或世族地主），这是一个阶层；一种是在地方上有势力，但在政治上非特权阶級，則仍为寒族。这两个阶层又是有矛盾的。曹操系出宦官，宦官是当时社会所不齿的，尽管家庭是大地主，上代也做了高官，但仍不能不列于寒族。我們但看曹操妻卞氏、曹丕（魏文帝）后郭氏、曹叡（魏明帝）后毛氏，祖孙三代皆婚于寒門（《魏志》卷五《后妃传》），可見其屬于寒族。但尽管屬于寒族，却仍是强宗豪右。曹氏弟兄都有家兵，曹操出生的夏侯氏也是强宗，在曹操起兵时，两氏成为曹操的基本队伍和骨干分子。曹操初起，依附他的如李典、李通、任峻、許褚、荀彧也都是地方豪右（各見本传）。特别是荀彧替曹操拉攏的中原豪右很多（詳《荀彧传》注），不能說"結納豪右以扩张自己的权势"不是历史事实。当时各地豪右都蠢动起来，具体情况是："名豪大俠，富室强族，飘揚云会"（魏文《典論》序），曹操不加以結納，就要成为敌对的力量，形势上不得不然。但曹操所結納是有选择的，他結納的基本是有能力的寒族首腦，所打击的是士族地主和横暴的地方豪右，而又能接受农民教訓。因此，他代表一种較进步的力量，却不是打击豪强就不結納豪强。

艺术眞实和历史眞实

吳晗先生說："历史人物的討論不应該和艺术作品中的人物完全等同起来。"王昆仑先生說："艺术眞实和历史眞实，可以一致，也可以不完全一致。"这些意見，我都同意。艺术所需要的是比眞人眞事更为集中、突出、典型。艺术作品中的人物可以虛构，只要在某一历史阶段、特定环境中所能确有的人物；或反映那时人民强烈的願望，皆不失为艺术眞实。如《十五貫》中虛构一过于执，代表那时确能有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的典型人物，这是艺术眞实。《十五

貫》中的況鍾，是眞人，但不見得有戏上那样好，也是艺术眞实。但总有一个限度，况鍾是明朝一个好官，决不能把他演成一个貪官污吏。也就是艺术眞实可以和历史眞实不完全一致，但总不能和历史眞实完全相反。曹操是一个正面人物，而旧戏却把他演成反面人物，这总不对，应当翻案。如果說，舞台上的曹操已經不是历史上的曹操，那就应該換一个人名，并声明不是三国戏。郭老說："艺术眞实性和历史眞实性是不能够判然分开的，我們所要求的艺术眞实性是要在历史眞实性的基础上而加以发揚。"我完全同意。

提到旧戏要翻案，几乎遭到一致的反对。有人說翻案"从戏曲角度来看，有很大的困难"。翦老說：京剧不必改，它是古典艺术。改編的京剧則可以改。吳晗先生說："旧戏中的曹操戏，照样可以演。""乱翻把好戏都翻乱了。"这些話，我不能同意。

古典艺术，原封不动地送进博物館，我基本贊成。至于小說、剧本的流传、戏曲的上演，就不能不区别其中的精华和糟粕，因为这是有教育作用的，又有如何繼承传統文化这一問題存在。旧的曹操戏，不管編者用意如何，无疑是以封建正統主义为中心的，在人民翻身的今天，中心应当改变了，該改的改，該淘汰的淘汰，不能怕困难。

我看，旧曹操戏如果不改，再也不能"照样"演下去了。我們在政治上要求不放过一个坏人，不冤枉一个好人，为什么能"厚誣古人"呢？在旧社会中，为封建意識所支配，情有可原；在今天，大家已經有了新观点，把曹操演成大坏蛋，誰肯担任这个角色？《赤壁之战》的改編，已看出这个苗头。曹操戏翻案，势在必行了。

至于吳晗先生怕把好戏翻乱，我是外行，不懂什么叫做"好戏"，是要向吳先生請教的。

客观規律問題

“有人認为‘三国的分立是有其社会經济原因的。……曹操在統一北方后所进行的扩张战爭，是违背历史規律和人民願望的’。”（郭老引）。

郭老反駁說：“这見解眞是非常奇特。……願意中国分裂而不願意統一，这算什么‘历史規律’，这算什么‘人民願望’”，“三分鼎足之所以形成，在我看来，地理形势要算是一个重要原因。”

这一討論，非常有意义，提出了几个問題：一，三国分立是否有客观規律；二，客观規律与人民願望的关系；三，违背历史規律是否反动？

郭老把三国分立的形成归結于地理形势，显然不妥；六十年后，地理形势未变，中国却又統一了。在封建时代，封建制的本身就带有割据性。由于各地經济的割裂性，就必然要导致政治上的分裂。在世界史上，封建中期，是一个整个的长期的分裂割据时代，这种分裂割据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必要的，因为它替下一阶段的統一准备条件。只在全国經济已經融成一片，成为不可分割的整体，才能够最終地消灭割据，才能有巩固的統一集权。中国的封建社会，从春秋以后，不断地出現割据、統一，再割据、再統一的局面，直到北宋以后才最終地消灭割据。但每一次再統一，总比前一次統一时代显出整个社会生产有了大的跃进，这是由于在分裂时发展了地方經济，替下一次統一打好基础。这不能不是有客观規律存在。因此，在封建时代，出現分裂局面不一定是退步。过去有人認为东汉本是統一的，黃巾起义的結果，却打出一个三国分裂，因此怀疑黃巾起义曾起了促退作用，就是由于不懂这个道理。有人認为三国分立是有其社会經济原因，合于历史規律，这个意見是正

确的(这里不能詳为証明)。

客观規律的存在，是不以人們意志为轉移的。人民的强烈願望，終于要达到的，但在条件还沒有成熟时，为客观規律所制約，在一定时期內不能实現，这是可能的。还有一种情况，使人民說不上有什么强烈的統一願望。如馬克思所指出："这些淳朴的村社……它們把人类精神局限在最窄狹不过的范围內，使它成为迷信底馴服的工具，把它当作传統規則底奴隶，剝夺了它的全部伟大性和历史首創性。……他們粘住在可怜的一小片土地上，泰然自若地看巨大帝国底沒落，看难以形容的残忍行为底进行，……他們看这些事情同看自然現象一样不覚得有什么奇怪，……"(《馬克思論印度》，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三———一四頁)这样的村社农民，所关心的只是狹隘的氏族的、宗法的利益，整个国家的統一和分裂，在他們視綫以外。

当汉末以至南北朝时，宗法仍是束縛民众强有力的繩索，那时的农民公社还是存在的(参看《魏志》《董卓传》)，社长往往就是地方强宗豪右，如刘裕(宋武帝)貧困时，欠刁逵社錢，就被刁逵所拘执(《宋書》《武帝紀》)。东汉晚年中原世族地主的强大，就是利用宗法，利用公社，以宗族宾客为基础，以部曲为經济的、武装的力量，以言統一絕非容易。北方九州(东汉全国分十三州)是汉末中国最先进的地区，又經过黃巾起义对恶势力的大力扫蕩，才便于曹操統一北方。南方四州，社会远比北方落后，又沒有經过黃巾义兵的奋击。蜀所占的益州，除了成都平原以外，四围都还是原始的氏族、部落(所謂南蛮)，吳所占的荆、揚、交三州，荆、揚比較进步，但仍滿布着具有浓厚的氏族制残余的組織，所以"宗帅"、"宗民"、"宗伍"、"宗賊"屢見于紀載。还存在着更落后的占人口多数的"山越"。山越"不納王租"，宗民不服劳役、兵役，"惟輸租布于郡"(《太史慈传》引《江表传》)。处于这样情况下的人民，国家統一的願望，对他們

是說不上的。在三国分立的六十年中，蜀平南蛮，吳平山越，若干"南蛮"、"山越"、"宗民"和中原南下的人民融合，生产大大提高，同样成为"編戶齐(平)民"，这才提供了国家再統一的条件。

最后一个問題，违背历史規律是否反动？我看不能一概而論，要看什么阶級，什么事情，不能把問題看得太死。例如有人認为：在封建初期，封建主是先进阶級，封建初期的农民反抗是在反对进步的生产方式的确立，它就不能說是进步的。这种看法完全不能同意。在封建时代，只有通过农民反抗才能打击封建主的凶焰，推动社会进步，不管在封建初期和晚期都是如此，它不能不是进步的，在这里并不存在违反历史規律問題。例如一八四八年无产阶級革命，論时期，資本主义还处于上升时代，能不能說它是违反历史規律？断然不能，这次革命断然是进步的。由此可知，一切劳动人民反压迫、反剝削的斗爭都是正义的、进步的，不存在违背历史規律的問題。因为劳动人民終必达到彻底解放，只在历史条件还未成熟时，会不可避免地遭受失敗。违背历史規律的事，只存在于若干統治阶級中。如反动統治阶級不甘心死亡，搗乱、失敗，再搗乱，終于彻底毀灭，当然是反动的。如曹操大兵南下，夺取荆州，企图統一中国，代表着当时国內九州广大人民的先进意識，虽不符合当时的客观規律，也只是历史条件沒有成熟的問題，不是违背历史規律的問題，因为割据的中国是終須統一的，我們应当肯定曹操这一措施，不能把反动的罪名加上去。

曹操怎样成为反面教員的

現在看来，把曹操作为反面教員，簡直是顛倒黑白，这是怎样搞成的呢？有几种說法：

第一种說法，曹操之成为反面教員，是由人民选择的。他"存

在道德品質上的缺点，正是人民群众所不喜欢的”。这話很不恰当。人民群众本来并不認識曹操，他所以成为“人所共知的奸臣”，是由于《三国演义》、三国戏、說三分等等，广泛深入的宣传，扩大曹操的缺点，抹煞曹操的功績，这些东西都是过去地主阶級知識分子搞出来的。不是人民群众选择曹操，而是他們受了地主阶級知識分子的欺騙。郭老說：“民主性的精华大抵是从民間开始的，而封建性的糟粕則不好讓人民来負責”，确有道理。

第二种說法以翦老为代表，他認为由于一方面有些人“替自己的陛下打敗可能出現在当代的曹操”；一方面封建皇帝“为了保卫自己的皇冠，就必須动員文学艺术从自己的时代消灭曹操”。这話基本是对的，可以作为郭說的注释；但有漏洞，如果有人問：是哪个皇帝曾动員文学艺术来反对曹操？恐怕翦先生也答不出。我以为每一社会都有它的特定的社会意識，在它支配下，人們就会自覚地、不自覚地为統治阶級服务。而封建社会意識的形成，追根究柢总是出于封建統治阶級，“不好讓人民来負責”。

第三种說法几乎是一致的意見：在南宋以前，对曹操还是毀誉各半（但要注意，提到曹氏篡位是一致反对的），南宋以后，曹操才完全变成坏人，这里面是有时代背景。如陆游詩：“人心終思汉，天意大討曹”。这里的“汉”代表汉民族；“曹”是代表占領北方的落后族首长的残暴統治。因此，南宋以后歪曲曹操，已不純粹是封建正統主义而还带有民族主义思想。由此說来，把曹操作为反面教員，在宋、元、明时代还有其积极意义。但这种指桑罵槐的反曹作用，已被清統治者全盘拿去，“担囊而趋”了。关羽被清朝推尊为“关圣帝君”，勅令全国各地都修起关帝庙。为什么这样推崇呢？据說：有一次康熙皇帝遇着危险，正在沒法解救，忽听到他背后有人說：“二弟在此”，回头一看，見到关公，那次幸亏关公显圣救了駕。康熙皇帝这才知道自己是刘玄德后身，因此大修关帝庙来报答关公。

这番話是老輩相传的（在清代流传极普遍），也見于清人笔記。这种欺騙是有一定力量的。这样一来，民間崇拜关公也就应崇拜刘玄德后身的清朝皇帝了。再說"天意大討曹"，討的是什么呢？民間的做法，則是明白提出"反清复明"，毫不含糊。

由此看来，請曹操担任反面教員这一职务，早經任滿，現在也該"退位讓賢"了。

农民战爭的目的

郭老說："黃巾起义的目的是什么呢？那就是人民要粮食，要土地，要活下去。"在这里郭老提出了农民战爭目的問題，这是一个重大問題，我在这里只就东汉末农民起义探討一下。

东汉末的农民起义，沒有夾杂其他阶級、阶层在內，是最純粹、最典型的。看起来，他們起义的目的不止于"要粮食、要土地、要活下去"，还有更高的要求。

最清楚的是张魯所領导的在五斗米道旗帜下的农民大起义，他成功的据有巴、汉二十几年，可以看出他們的理想政治。在他的境內，"不置长吏，皆以祭酒（信道的人）为治，民、夷便乐之。""諸祭酒皆作义舍，……又置义米肉悬于义舍，行路者量腹取足。""祭酒各領部众，多者为治头、大祭酒，皆教以誠信不欺，……大都与黃巾相似，……犯法者三原然后行刑"（《魏志》《张魯传》）。古書所传虽簡略，但可以看出，在他那里，沒有統治阶級，沒有压迫，沒有剝削，但有一种公約（所謂"法"）。这是革命农民的理想政治，也就是他們起义的目的。"韓遂、馬超之乱，关西民从子午谷奔之者数万家"（同上），可見这种政治是当时人民所向往的。

张角所領导的黃巾起义，是在太平道旗帜下的。太平道和五斗米道同一淵源，在当时都被称为"黃老道"，"以善道教化天下"

(《后汉書》《皇甫嵩传》),他們起义的目的当然和张魯相同。张角宣传:"蒼天已死,黃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青州黃巾軍給曹操的信也說:"汉行已尽,黃家当立,天之大运,非君才力所能存也"(《魏志》《武帝紀》注)。显然他們是要推倒黑暗东汉政权,改行一种新的政治(黃天当立)。张角弟兄在起义后,不称王,不称帝,而分别称"天公将軍"、"地公将軍"、"人公将軍",特别标出一个"公"字。他所占領的地方,也不設置官吏,而是"所在燔烧官府",不要这些統治机构。他所謂"黃天"、"黃家",我看就是"黃帝"之道,是一个无阶級、无压迫、无剝削的社会。这是一种农民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魏、晋以后的"无君論",就是从这种思想产生的。因为他們是农民,所能做的只能如张魯的类似原始公社的組織,这在当时是违背历史发展規律的,是站不住脚的;但他們要求实現一个无阶級的社会,理想是崇高的。在这里,我們深切認識到,农民阶級和工人阶級有其共同的理想,确是工人阶級的巩固同盟者。

农民战爭目的性問題,还待大家深入研究,看起来,不能一概而論,它是随着历史发展阶段的不同,参加起义的成分的不同,历史形势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目的要求。但在黃巾起义后九百多年,鍾相、楊么所領导的鼎、澧农民起义,占領鼎、澧、荆南十九县,也是焚烧一切官府、城市,不設官吏,人人平等,并明白提出"等貴賤、均貧富"的政綱。在他那里,人人劳动,以达到"田蚕兴旺、生理(生活內容)丰富",人民都"以为天理当然"。可見农民战爭是以建立一个无阶級的社会为其最高要求。

至于封建时代的农民,接受一个"好皇帝",甚至盼望有个"眞命帝主"使他們能够有粮食、有土地、能活下去,那是如翦老所引:"正象馬克思所說的步利丹驢子所处的地位,它不是在两包干草之間,选择那一包較好,而是在两陣棒打之間,选择那一陣打的更痛。"不幸,在封建时代的現实道路上,只允許农民在两陣棒打中选

择，但不能說这就是农民起义的目的。他們还要求沒有阶級压迫的棒打、"生理丰富"、愉快地活下去。正因为如此，革命的农民，可以成为資产阶級民主革命的先驅者；到了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他們又可以成为无产阶級有力的同盟軍和主要的支柱。

这次討論，提出的問題很多，本文所談，暫止于此。

（原載《文汇报》一九五九年四月十六日）

曹操应当被肯定嗎?

楊　　柄

最近以来，郭沫若同志用剧本創作和理論文章积极地替曹操恢复名誉，不少历史研究者也紛紛发表歌頌曹操的文章，在思想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笔者也想以一个普通讀者的資格对这一問題談一点肤浅的見解。

两种矛盾，两种立場，两种标准

对曹操，有一些历史家和《三国演义》作者只把他放到封建統治阶級內部的矛盾中去評价；我們則認为同汉室的矛盾、同封建阶級中其他集团和人物的矛盾只是曹操的一个側面，而不是他的主要一面。曹操的主要一面是他同人民的矛盾，这里面包括他对农民革命軍的态度，对自己統治区的人民的政策，对同一阶級的竞爭者的統治区的人民的政策，同汉室、同封建阶級其他集团和代表人物的矛盾对人民的影响（如他們进行战爭对人民的影响），等等。封建統治者之所以称之为封建統治者，便是由于它剝削和压迫人民的緣故。对人民的压迫和剝削便是封建統治者的阶級本質。

当然，要对曹操作出正确的評价，仅仅把他放到他同人民的矛盾中去評价并沒有解决一切問題。即令把他放到他同人民的矛盾中去了，那末站在什么立場去看待他同人民的矛盾呢？用什么标准去衡量他对人民的功罪呢？这两个大問題如果不解决，正确評

价还是作不出来。因此，評价曹操便有两种立場和随之而来的两种标准。一种是封建阶級立場——更具体地說，刘汉立場——和封建正統标准，用这种立場和标准評价曹操便把曹操罵成奸臣，同时又掩盖曹操对人民的罪行，美化曹操同人民的关系，歌頌曹操的本領和文治武功。再一种便是人民立場和人民利益这个标准，用这种立場和标准評价曹操便可能揭示曹操的阶級本質，公正地評价曹操对人民、对历史、对民族的功罪；也只有采取这种立場和标准才能客观地說清楚他們內部的关系問題。我們反对前一种立場和标准，采取后一种立場和标准。

一主一次两种矛盾，一正一反两种立場，一对一錯两种标准，这便是評价曹操这个表象頗为复杂的人物的基本分歧所在。

主要根据曹操的什么行为来加以評价

解决了立場問題和标准問題之后，分清了矛盾的主次之后，接着需要解决的問題便是：主要根据曹操的哪些行为来加以評价呢？主要是根据他抑制豪强和減稅嗎？屯田嗎？善于罗致人才嗎？从异族手中贖回蔡文姬嗎？会作詩嗎？不穿綢緞嗎？“一床被子要用十年”嗎？爱好劳动嗎？“平民风度”嗎？都不是。主要的是什么呢？战爭。曹操生活的时代正是一个战爭的时代，曹操四十多年的政治生涯有三十多年是在战爭中度过的。曹操不止是战爭的积极参加者，而且是許多战爭的发动者，許多重大战爭的主使者，許多战爭的严重后果的責任者。如果他不发动战爭，不但在他生活的当时減少了数量最多、規模最大的战爭，而且他死后六十年的三方分裂局面（从曹操死到公元二八〇年晋朝統一全国整六十年）也不会出現。曹操的一切政策和措施全都服务于战爭。不把战爭的性質和作用弄清楚，根本就弄不清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性質和作用。

曹操所从事的战争有如下几类。

第一类战争：鎮压农民革命軍的战争

第一类，曹操同黃巾等农民革命軍之間的战争。从黃巾举义的时候起一直到河南、山东、河北等地的革命軍失敗时止，曹操始終参加这类战争，前后达二十年之久（当然中間同軍閥战争交錯进行），在他的整个政治生涯中占二分之一，軍事生涯的一半以上，并不是短暫的参加，在全面評价曹操时，要把这段历史放到一个重要的地位上。从性質說，黃巾等农民革命軍反抗封建統治的战争是代表人民利益的革命战争，正义战争；封建統治者鎮压黃巾等农民革命軍的战争是反人民、反革命的战争，非正义战争。参加鎮压黃巾等农民革命軍的战争，这种行为的性質便是反人民、反革命性質，非正义性質。曹操是鎮压黃巾等农民革命軍的首恶之一，当然更沒有权利例外。

对于曹操鎮压黃巾的行为的反人民性質，只能有这样一种認識，一种說法。能不能換一种認識，換一种說法，譬如說，不把它說成是反人民罪行，而說成只不过是一种“缺点”呢？不能够。如果說曹操鎮压黃巾的行为只不过是“缺点”，那末与之构成对立面的黃巾反抗封建統治的行为便可以說成是“优点”了。既然封建社会中的主要矛盾——农民阶級同封建阶級的矛盾以及这一矛盾的最高表現形式——农民革命武装同封建反革命武装你死我活的战爭，并沒有革命性質同反革命性質的区别，只不过是优点同缺点的区别，那末，說句笑話，把各具优缺点的双方都找来开个生活检討会，矛盾不就解决了嗎？

然而郭沫若同志还有一种比这种“缺点”論更进一步的論断。这就是曹操“打了黃巾，而黃巾农民拥戴他”。一看到这种論断实在令人惊异之至。郭沫若同志作这种論断有两个理由：一个是黃

巾要“达到起义的目的”，“那就应該有比較好的組織”，而黃巾是“烏合之众”，不是别人，正是“具有軍事天才和組織本領”的曹操“把黃巾进行了組織化”，于是乎“黃巾免掉了‘瓦解流离’之患”，并且“拥戴”曹操为“領袖”，把陶謙等“郡国之师”都“扫蕩”了。这样說来，曹操打黃巾非但“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簡直是更好地达到了黃巾起义的目的，完成了黃巾所沒有完成的革命任务，曹操不但是“进步”人物，簡直是“革命”人物了。再一个理由是“走一路吃一路”、“有奶便是娘”的黃巾沒有軍粮，不是别人，又是“体貼民情”的曹操用屯田办法替黃巾农民解决了这个“常識問題”，从而得到了黃巾农民的“支持”。說“支持”有沒有根据呢？虽然連“有些出入”的史料也沒有，但是，反正曹操是“受了很大歪曲”的，而曹操“也沒有那么多閑飯”給黃巾农民吃，所以，仍然断定，黃巾軍民“一定是勤勤恳恳地”为曹操劳动。何况劳动果实又沒有进入生活“非常俭朴”的曹操的私囊，而是“为了国用”。至于这个“国家”是誰的国家，那就用不着去管它了。

这种論断所涉及的問題，不止是单純为曹操作辯护的問題，正因为要給鎮压黃巾的曹操作辯护，便不得不涉及用什么态度对待农民革命軍的問題。請看吧：“烏合之众”，“有奶便是娘”，“不是逐步消亡，便是逐步变質”；“变質”变到什么程度呢？“竟和强宗豪右甚至于和皇帝都合流起来了”。这哪里象革命性質的軍队啊！不是說黃巾革命軍組織得很严密，也不是說黃巾革命軍中沒有动摇分子和变节分子，問題在于用什么态度对待。

黃巾革命軍的組織的确不严密，战斗力不够强。为什么組織不严密？发展太快，“一起就是几十万或者百多万”。一般提問題就提到这里为止。其实这里还应当追問一句：为什么“一起就是几十万或者百多万”？回答就只能是这样：曹操等封建統治者的压迫和剝削实在太残虐了，广大人民实在再也不能忍受了，农民領袖的

号召实在太深入人心了，所以张角兄弟等振臂一呼，“一起就是几十万或者百多万”。如果我們的确有这样的認識，那就会从內心里涌溢出对黃巾革命的无限同情，对黃巾領袖的高度称贊。对黃巾的胜利抱着极大的希望。有了这样的感情以后，但接着又不得不現实地看到，黃巾軍由于发展太快，組織不严密，战斗力不强，以及其他許多原因，以致在短时期內就遭受了失敗。看到这里，便很自然地对組織不严密的革命軍产生了惋惜和感叹的情緒。因此，就会进一步希望革命軍的組織严密起来以加强战斗力。那么应当由誰来把革命軍严密地組織起来呢？这就是我們的分歧所在。我認为，应当由农民領袖严密地組織起来；歌頌曹操的同志們則認为要由鎮压黃巾的曹操来担負这个任务，因为他“具有軍事天才和組織本領”。后来的事实又“确是（由曹操）把黃巾进行了組織化”，歌頌曹操的同志們認为于是乎黃巾就达到了起义的目的。我認为不能这样看問題。重要的問題是：“組織化”以后为誰服务？这对今天的我們說来，請恕我直言，倒的的确确是个“常識問題”。非組織化的黃巾軍經过曹操一“組織化”之后就从农民軍变成了封建軍，革命軍变成了反革命軍，“組織化”倒是“組織化”了，軍队的性質也就变到原来的反面去了。难道“和强宗豪右甚至于和皇帝”“合流”的那一部分黃巾軍变了質，被曹操“組織化”了的这一部分黃巾軍就沒有变質嗎？

其实，我認为不应当叫“組織化”，而应当叫誘降和强迫改編。而且曹操誘降和改編黃巾軍也不是什么“最值得惊异”的“德”。屠杀好不好？很坏。我們坚决譴責。但是屠杀不具迷惑作用，而誘降和改編的迷惑作用却很大。这两笔賬应当这样算：屠杀黃巾軍，革命力量有消，反革命力量无长；誘降和改編黃巾軍，革命力量有消，反革命力量有长。不难看出，曹操所造成的双方力量的这种消长，对当时的革命斗爭是多么地不利。什么是曹操的阴险和权詐

呢？这就是他的最大的阴险和权詐。曹操多次依靠地方封建势力募集兵士，每次都不过数千人。他誘降和改編黄巾軍，一下子就是好多万人，这是他在山东和河南一带同其他軍閥爭夺霸权的很大的实力資本。他沒有这一实力資本，便抓不到汉献帝；抓不到汉献帝，他就沒有同群"雄"爭霸的政治資本。沒有这些实力資本和政治資本，曹操憑什么"統一"中原？

此外还有一点必須指出的是，就黄巾軍的兵士个人而言，被曹操"組織化"之后，便从一名革命兵士变成一个奴隶。因为曹家的軍队制度是"士家"制度，兵士沒有人身自由；父死子繼；夫逃杀妻；兵士战死，其寡妻由曹家政府統一强迫分配給别的兵士。曹丕和曹叡对"录夺"天下寡妇最感兴趣，《三国志》中記載甚詳，为省篇幅，这里不多引証了。

再說关于黄巾軍中也有动摇分子和变节分子这个問題。我們对这个問題一点也不感到奇怪。古今中外的历史証明，在政治斗爭、軍事斗爭和思想斗爭中，凡有敌对力量进攻的地方，被进攻的一方就会有动摇分子和变节分子出現，即令这一方是最进步的革命队伍也不能完全避免。这是規律，何能免于黄巾？黄巾軍中出几个动摇分子和变节分子，即令在个别环节上起了很大的坏作用，整个黄巾革命的正义性和光明面并不因此減色。

黄巾等农民革命軍反抗封建統治者的武装斗爭是三国时代推动历史发展的眞正动力。对之应采歌頌态度。应当原諒和惋惜他們的缺点和弱点，把这看作是他們的不幸。

第二类战爭：封建阶級內部爭夺霸权的战爭

曹操毕生精力大部分用于这类战爭。在全面評价曹操时这一点絕不容許有絲毫的低估。这类战爭的性質，无論师出何名，均为封建阶級內部爭夺霸权的战爭，非正义战爭，其中的区别至多不过

是大不义同小不义的区别而已。同歌颂曹操的同志們所断言的刚好相反，曹操正是一个"穷兵黩武的好战分子"。能不能把曹操进行这种爭夺霸权、祸国殃民的战爭說成是为了"救国救民"的"正义"战爭呢？姑且先不問我們同不同意，不妨先問問曹操本人同不同意。曹操說，有人想要他把兵权交出来，他坚决地回答說，"实不可也"。原因是什么呢？曹操說，"恐己离兵，为人所祸也"（《三国志》曹操传裴注引曹操公元二一〇年十二月的一道命令的原文）。因为怕自己一人受祸，便死死掐住兵权不放，并且"年年打仗"，沒有軍粮就吃人肉，讓国家和百姓去受祸，曹操哪里想到要"救国救民"呢？連曹操自己都不打自招，为什么我們要替他辯护？这段話也正是曹操的反动本質和卑劣灵魂的深刻的說明。这就是他的性格。不要离开曹操的阶級本質去找他的性格。

第三类战爭：情况复杂的外战

曹操同氐、烏桓等种族和部落之間的战爭是一类情况比較复杂的战爭，应当分别几种不同的情况：曹操屠杀、劫掠、强徙外族的战爭是非正义的战爭，外族反抗是正义的战爭；外族統治者卷入曹操等汉族統治者的非正义战爭中者，无論站在哪一方面均为非正义性質；曹操对侵入边境的外族軍队的战爭带有反对侵略的意义，但是这里面情况更其复杂，还要作更加具体的分析。譬如曹操同三郡烏桓的战爭，郭沫若同志認为，曹操"打了烏桓，而烏桓人民服从他"，說曹操是"民族英雄"，应給"高度評价"。这种論断不能使人同意，因为：

第一，曹操对三郡烏桓的战爭在时間上既不是烏桓侵边之际，在目的上也不是为了反抗异族侵略。当时是袁氏残余势力同烏桓統治者結合了起来，曹操为了彻底消灭袁氏残余势力才发动了这个战爭，实际上具有內战和外战两重性質。当然我們还是客观地

說，不管主观动机如何，在客观上毕竟消除了一个外患，这是曹操作的一件好事，但其意义不能夸大。

第二，曹操进行对烏桓和袁氏残余势力的战爭是在公元二〇五年春天到公元二〇七年秋天这两年多一点的时間內断續进行，在他四十余年政治生涯和三十余年軍事生涯中只占一个很小的比重，单把这一点突出出来，岂非失之輕重不当？

第三，烏桓的犯边对整个中国民族的生存发生了根本的威胁沒有呢？沒有。既然沒有，那末曹操征服烏桓也就沒有挽救民族生存的重大意义。并且，我們还进一步認为：

第四，当时汉族人民的深重灾难，主要地不是来自外部，而是来自內部；当时的基本問題不是外族人杀汉族人的問題，而是汉族人自己杀自己的問題——汉族的封建統治者杀本族的人民的問題；当时使得汉族有絕种之险的，不是外族的犯边，而是汉族封建統治者对人民的屠杀。这里面有一个最重要的責任者便是曹操。从这个意义說，曹操正是民族的罪人，怎么会是应給“高度評价”的“民族英雄”呢？

正因为在这个問題上存在着一些糾纏不清的認識，所以最近出現了一种令人无法理解的矛盾現象：汉人新編的話剧《蔡文姬》把曹操編成“民族英雄”，据說这是“公正的历史評价”；汉人新編的京剧《赤壁之战》把黃盖編成“爱国英雄”，据說这是“历史唯物主义”。可是讀者和观众既看不見“公正的历史評价”，也看不見“历史唯物主义”，只看見汉族的“爱国英雄”黃盖打汉族的“民族英雄”曹操，弄得眼花撩乱，連曹操究竟是汉人还是外族人都搞不清楚。

第四类战爭：直接以屠杀人民为目的的战爭

曹操为了报一己父仇而对徐州数十万无辜人民所实行的血腥大屠杀，不但是当时最突出的浩劫之一，即令同現代各色反动派用

"現代化"杀人工具所制造的某些屠杀事件比較起来也并不逊色。我們認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父仇可报，但报复的对象只能严格地限于責任者，多杀一个人便是过錯，扩而屠杀数十万无辜人民更是不可饒恕的罪行。这个浩劫說明曹操不但凶残，而且卑劣，应当給予严正的譴責。郭沫若同志"不得不"說到这个事件时，既一字不提曹操发动这一战爭的可耻动机（《三国志》曹操传正文就明白写着曹操"志在复仇"），又說史料"有些出入"。其实史料記載甚詳，沒有疑問（若排比史料，互相参証，占篇幅过多，故略）。

曹操等封建統治者进行反动战爭遺害人民和阻碍社会进步的一筆总賬

在曹操毕生从事的如上四类战爭中，除对三郡烏桓和袁氏残余势力的战爭这种个别的、不重要的地方客观上有好事的成分而外，可以說，他从事的全部战爭，从性質說，是反革命、反人民的性質，非正义的性質；从他发动战爭的动机說，是为了鎮压人民革命和爭夺霸权，甚至簡直就是单純以屠杀人民为目的；从这些战爭的后果說，是荼毒人民、残破社会、阻碍进步。这些后果归納起来便是：第一，他成万成十万地屠杀人民。第二，他强迫人民成区域地大迁徙和大流亡。第三，他在人力、物力和財力上对人民实行野蛮的剝削，以維持他的庞大的反动軍队和提供进行反动战爭的物質条件。即令他本人少穿几件綢緞衣裳对人民又有什么补益？連人肉都吃，还有什么話說？

曹操从事这些战爭的三十七年，也正是三国时代內战最剧烈的三十七年。曹操正是最剧烈的內战中的最主要的責任者。曹操从事的这三十七年的內战，再加上他死后的六十年內战，总之在几近百年的內战中，曹操等封建統治者所造成的最主要的"功績"是什么呢？是全国人口从五六千万猛降到一千多万。当时曹氏統治

的地区，包括着今天的甘肃、陕西、山西、河南、河北、山东等六省的全部以及湖北、安徽、江苏、辽宁等四省和内蒙古、宁夏两自治区的一部，幅員如此辽闊，一共多少人口呢？四百三十多万（《三国会要》）。曹操的兒子說，“中野何萧条，千里无人烟”（曹植：《送应氏》）；曹操的干部說，“出門无所見，白骨蔽平原”（王粲：《七哀》）。这都不是詩人的夸飾，而是残酷的現实。这就是被曹操統一了的中原的“熙熙攘攘”的眞面目。这是一种什么世界啊，亲爱的同志們！

說到这里，有必要提及如何理解毛主席《浪淘沙——北戴河》这首詞的問題。我說的只是我个人的体会。我認为，毛主席这首詞最重要的地方在于結尾的“萧瑟秋风今又是，換了人間”。“魏武揮鞭”时代的人間是个什么人間呢？众多的史料証明那是个人間地獄。而今天我們的这个人間，无論从人口兴旺、政治自由、生活幸福哪方面来說，对于曹操时代說来，是人間天堂。“換了人間”便是人間地獄变成人間天堂。主席这种言簡意賅的詩句不但包含了两种人間的不同內容，而且表明了对两种人間的不同态度。这首詞虽然“提到了曹操征烏桓这件事”，却无助于曹操“打了烏桓，而烏桓人民服从他”这种論断的成立。

曹操統治下的人間的眞相既是如此，那末，歌頌曹操的同志們所津津乐道而又好象振振有詞的所謂压抑豪强，所謂减輕租稅，所謂屯田积谷，等等，縱有那么一点客观好作用（这本身并不否認），能够弥补曹操的罪行于万一嗎？給一个重要的历史人物作翻案文章，必須首先看基本事实。同志們口口声声說曹操的压抑豪强等等对于发展生产有利，那么，要使生产发展，首先需要什么条件呢？岂不是首先需要社会生产力嗎？而生产力的主要因素是什么呢？难道不正是人民的劳动力嗎？在生产工具十分落后的当时，人民的劳动力不是更为重要嗎？曹操等封建統治者这样大量地消灭人

民的劳动力，有什么“进步”意义可言呢？成区域地强迫移民和迫使人民成区域地大流亡，把人民象赶鴨子似地“驅而东，驅而西”，这是在“发展生产”嗎？把这些都叫作促使社会倒退不是更加恰当嗎？

曹操是两个意义上的否定典型

曹操作为否定典型已經在一千七八百年以前由曹操本人用他自己的言行写下的历史所注定了。对于封建統治阶級內部說来，他是凶残、阴险和权詐的人物，是汉室的第一名“奸臣”。而对于人民說来，他是更凶残、更阴险、更权詐的人物，是三国人民的第一号敌人，是歌頌曹操的同志們所不願承認的“一个多疑嗜杀、残忍成性、詭譎狡詐的大坏蛋”，“一个以荼毒生灵为目的的屠夫”，“一个以残破天下为乐事的混世魔王”。对封建阶級內部（包括对汉帝）的凶残、阴险和权詐是曹操的一个側面，对人民的凶残、阴险和权詐是曹操的主要一面。站在封建阶級的立場上，用封建正統——具体地說，用刘汉正統——作标准否定曹操，只能不深刻地說明曹操的一个側面；站在人民立場上，用三国人民的革命斗爭要求和生存要求作标准否定曹操，便能深刻地說明曹操的主要一面，从而也能公正地說明曹操的那个側面。我对封建正統思想采取坚决反对的态度（本文因篇幅所限，故不論及此一問題），但也不同意歌頌曹操。

歌頌曹操的同志們都是为了反对封建正統思想，主观动机是好的，但客观效果并不好。封建正統論者如《三国演义》作者把曹操的一个側面当作曹操的整体，这当然是片面性。但是这个側面終究是曹操的整体的一部分，封建統治者在內部斗爭中的凶残、阴险和权詐也是它的阶級本質的一部分。《三国演义》作者站在刘汉

立場上攻击曹操的时候，把封建統治者内部斗爭的肮脏东西都揭出来了，这在客观上可以帮助人民从一个側面去認識封建統治者的本質。而把曹操歌頌成为"救国救民"的"賢明丞相"和"民族英雄"，則顛倒了曹操的主要一面。并且歌頌曹操也反不掉封建正統思想。資产阶級右派分子、《三国演义試論》的作者董每戡恬不知耻地宣揚封建正統思想，却仍然"佩服"曹操的本領，承認曹操的"进步"作用，便是明証。

誰推动历史进步？誰蒙受严重歪曲？誰应当恢复名誉？

任何一种社会的存在，絕对少不了人所賴以生活的物質資料，三国时代当然无法例外。当时向社会提供米、麻、盐、鉄等物質資料，使社会賴以存在的，不是曹操等封建統治者，而是他們刀下余生的一千多万伟大的劳动者。曹操等封建統治者沒有这些劳动者提供的米、麻、盐、鉄，不但干不出什么"文治武功"，他們的狗命也活不成。曹操等封建統治者只是物質資料的糟蹋者和破坏者。他們的某些政策和措施縱然是好的，有利于生产发展的，但生产发展的实現者仍然不是曹操等封建統治者，而是劳动人民。并且，不止物質資料的創造者是劳动人民，就是文化的創造者也不是"多才多艺"的曹操，而是那些伟大的劳动者。因此，毛主席說，在封建社会中，"只有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是創造財富和創造文化的基本的阶級"（《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在阶級社会中，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是阶級斗爭。具体地說在三国时代，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只有"农民的阶級斗爭、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爭，才是历史发展的眞正动力"（《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因此，黄巾等农民革命軍是推动历史发展的革命派，曹操等封建統治者是阻碍历史发展的反动派。

总之，还是毛主席所諄諄告誡的，“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創造世界历史的动力”（《論联合政府》）。

既然历史是人民創造的，既然向社会提供物質資料的是劳动者，既然推动三国历史进步的是黃巾等农民革命軍，可是，以往的历史著作是怎样写的呢？

令人憤慨的是，以往的历史著作都被阻碍历史进步的曹操等封建統治者霸占了，人民、劳动者、黃巾等农民革命軍沒有一角之地。而且，如果說以往的历史著作对曹操是有毀有誉，对黃巾等农民革命軍則是一直誣蔑到底，左一个“賊”，右一个“賊”，把推动历史前进的革命派罵得狗血淋头。——蒙受严重的歪曲和委曲的究竟是誰呢？

因此，我們的讀者要求我們的历史家写劳动人民的历史，写劳动人民的劳动和斗爭，首先替黃巾等农民革命軍翻案，长劳动人民的志气，灭曹操等封建統治者的威风。这样才能使历史研究眞正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

可是，現在我們看到的是，对一个封建統治者的“奸臣”之名如砂在眼，群起翻案，务求弄成正面人物而后止；对推动历史进步的革命派的“賊”名无动于衷，安之若素，任憑封建历史家的誣蔑和咒罵。再进一步，封建統治者还成了推动历史进步的人物，而推动历史进步的黃巾农民革命軍却成了“走一路吃一路”，“有奶便是娘”的“烏合之众”，不是别人，还是一个鎮压他們的反动派搭救了他們。

讀了这样的文章，我們，社会主义的建設者，感到自己的劳动祖先太不爭气，脸上无光，因此提出了上面这些意見。这些意見当然十分肤浅，甚至难免錯誤，說話也不知輕重，請求前輩不要見怪，并希多加原諒和指教。

（原載《人民日报》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 于 曹 操

郑 天 挺

一、符合时代进程需要的曹操

今天我們重新考察曹操的一生，我想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至少有四点值得我們予以肯定：

第一，是曹操对統一的貢献。在汉末长期豪族对立，軍閥混战的局面下，人民是渴望統一的。曹操不但在他执政的二十四年期間（公元一九六——二二〇）把統一中国当作自己的任务，就是在执政以前，也是反对分裂和維持中央政权的。中平五年（公元一八八年），王芬等想废灵帝立合肥侯，去和曹操商議，曹操拒絕；初平元年（公元一九〇年）袁紹、韓馥等謀立刘虞为帝，曹操認为“一旦改易，天下其孰安之”（《三国志》一，《武帝紀》裴松之注引《魏書》百衲本，頁六），仍然表示反对。这全可以看出他的一貫意願。这是和人民的要求一致的。

在曹操执政时期，兵权政权都在他一个人手里，拥护他的認为“汉祚已尽”，劝他称帝，反对他的認为他“欲废汉自立久矣”，但他始終沒有篡汉。所謂“若天命在吾，吾为周文王矣”，这是他晚年謝絕旁人劝他自立的話。假使眞能称帝，又何必等到他的兒子。他在建安五年（公元二一〇年）十二月已亥明志令里自己曾說：“設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說明当时的政治野心家是多的；又說：“然欲孤便尔委捐所典兵众，以还执事，归就武平侯国，

实不可也，何者，誠恐已离兵，为人所祸也”（《三国志》一，《武帝紀》頁二九——三〇，建安十五年裴注引《魏武故事》），說明当时仇恨曹操的人也是多的。可以看出，曹操如果代汉，必致引起国家分裂，破坏了統一。事实上，后来在曹操死后十个月，曹丕称帝，吳蜀跟着建立国家，形成了三国鼎立局面，也正是如此。所以曹操在当时不但反对分裂，制止分裂，而且自己也避免制造分裂。当然，他所以避免制造分裂，和当时的社会經济发展是分不开的。司馬光說他“有大功于天下，其蓄无君之心久矣，乃至沒身不敢废汉而自立，岂其志之不欲哉”（《通鑒》六八），这是对的。不是他主观上不想做，而是当时形势使他不敢作，不能作。但我們也不要因此而降低了他对当时北方統一局面客观上所作出的貢献。

第二，是曹操平定烏桓，消弭了边患。不能否認，曹操征伐烏桓和消灭袁紹的残余势力有关。但汉末的三郡烏桓是“寇略青、徐、幽、冀四州，杀略吏民”（《三国志》三〇，《烏丸传》頁三），“承天下乱，破幽州，略有汉民合十余万戶”（《三国志》一，《武帝紀》頁二五），并且和袁尙等勾結，“数入塞为害”的北方严重威胁力量。而曹操“潜师北伐，出其不意一战而定之”，使“边民得用安息”（《三国志》《烏丸传》序），这种捍卫边境安宁，抵御外来奴役者的貢献，是值得給以較高評价的。

第三，是曹操的屯田。从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曹操采納枣祗、韓浩的建議，仿照汉武帝以屯田定西域的办法，“乃募民屯田許下，得谷百万斛，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积谷”（《三国志》一，《武帝紀》頁一二注引《魏書》），这就給屯田开辟了一个內地募民屯田的新方向。因而“数年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滿”（《三国志》一六，《任峻传》頁一）。这种情况并不是曹操部下的夸张之詞，我們从当时他的敌人方面也可以得到証明。曹操命廬江太守朱光“屯皖大开稻田”，呂蒙認为“皖田肥美，若一收熟，彼众必增，如是数岁，操

态見矣，宜早除之。”于是建議孙权“亲征皖”(《三国志》五四，《呂蒙传》頁一八)。可見曹操的屯田是成功的，也是群众所滿意的。初議屯田时候，大家主张不論丰年歉年，都“当計牛輸谷”，用公家几只牛就納多少谷。任峻認为計牛輸谷在丰年(大收)谷不加，而一遇“水旱灾除大不便”，所以主张“分田之术”，就是按一定的田“丰收多納，歉收少納”。侯声以为任峻这种办法“于官便，于客不便”。后来曹操采用了任峻的办法。这两种办法，在本質上都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剩余劳动，而且剝削是异常残酷的，但是初定的办法比較起来更嫌簡单，更嫌富于强制性，而曹操采用的任峻办法似乎比較合理一些，比較和封建社会內部发展的下一阶段适应一些。至于任峻的办法是否便于官而不便于客，就很难說了。曹操的屯田是屬于国家的，它和孙权在寻阳屯田的可以随意賞給私人(《呂蒙传》)是不同的。屯田制度从后世看来当然是落后的、反动的，但在中国封建早期的二世紀末，不能否認，它却起了一定的“强兵足食”的作用。我們知道，一个杰出的人物，只能阻滯或加速历史事件，可是不能改变历史規律，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整个方向。

曹操为了国家統一，为了屯田，兴修了不少水利。《晋書》《食貨志》說曹操派刘馥“鎮合肥，广屯田，修芍陂、茹陂、七門、吳塘諸堨，以溉稻田，公私有蓄，历代为利”(卷二六，頁四)。这是唐初人議論，也就是說到唐初还起很大作用。(《三国志》一五，《刘馥传》說“陂塘之利，至今为用”；《晋書》說“历代为利”，必然都是有根据的。)

第四，是曹操思想意識中的唯物傾向。中国有不少政治家在思想上或多或少的具有唯物主义傾向，曹操也是一个。我們从下列几方面都可以看出。

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呂布攻刘备，刘备逃到曹操那里，程昱劝曹操杀了他，曹操說“方今收英雄时也，杀一人而失天下之

心，不可”（《三国志》《武帝紀》頁一二）。建安四年（公元一九九年）十二月刘备举兵屯沛，这时曹操正和袁紹对峙，曹操要亲自东征刘备，大家反对，曹操說“刘备人杰也，今不击必为后患；袁紹虽有大志而見事迟，必不动也”（《三国志》《武帝紀》頁一六）。同一个人，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对待，看出曹操是現实的、是从实际出发而随时变化的。

《三国志》《武帝紀》有这样一段記載：

> 初（袁）紹与公（曹操）共起兵，紹問公曰：“若事不輯，則方面何所可据？”公曰：“足下意以为何如？”紹曰：“吾南据河，北阻燕、代，兼戎狄之众，南向以爭天下，庶可以济乎。”公曰：“吾任天下之智力，以道御之，无所不可”（百衲本，頁二二——二三）。

从这个記載可以看出，袁紹是迷信险固，而曹操是信賴智力，袁紹是憑自己，曹操是靠群众。

曹操是勇于放弃自己意見而尊重群众意見的。汉末有人主张恢复肉刑，曹操本人也傾向于恢复而犹豫不定，于是下令广泛討論。当时有两派意見，他的主要幕府陈群、鍾繇主张恢复一部分，而王朗和更多的人“以为未可行”（《三国志》二二，《陈群传》頁四）。因为大家認为这不是“悅民之道”（《三国志》一三，《鍾繇传》頁六）。曹操虽然深善鍾繇、陈群的意見，但是为了“顧众議”，又兼“軍事未罢”，所以把它擱起来了。这是一个明显的例子。曹操說的“以道御之，无所不可”，就是說只要合乎規律合乎情理就能左右逢源。他和袁紹作战，袁紹比他强的多，諸将都以为不可敌，但是他看出袁紹的弱点，“兵多而分画不明，将驕而政令不一”，因此他覚得袁紹土地虽广，粮食虽丰，一点不可怕，所以他毅然要打（《武帝紀》頁一五）。袁尚兄弟逃入烏桓，曹操将征之，諸将有的怕刘备袭許，而郭嘉認为刘表必不能“任备袭許”，出兵果然成功。既破烏桓以后，袁尚逃到辽东公孙康那里，有人劝曹操乘胜攻公孙康，曹操認为“吾

急之，則幷力，緩之則自相图”（《武帝紀》頁二六），于是引兵从柳城还，而公孙康果然杀了袁尙、袁熙。这都說明曹操的所謂道是客观发展中合乎規律的道理，不是主观想象。

曹操虽然常常作战，“而用兵畏敌，不敢輕之”（《三国志》一四，《董昭传》頁一八）。在进攻之前，先事調查。建安二十三年（公元二一八年）西征刘备，“先遣（賈）逵到斜谷观察形势”（《三国志》一五，《賈逵传》頁一九）。建安二十年（公元二一五年）征张魯，到了汉中看見“山峻难登”而且“軍食頗乏”，認为“不如速还”（《三国志》一四，《刘曄传》頁二三）。都可以看出曹操重視实际情况。建安二年（公元一九七年），宛城张綉降而复反，曹操打了大敗仗，事后他和諸将說：“吾降张綉等，失不便取其質，以至于此，吾知所以敗，諸卿观之，自今已后不复敗矣”（《三国志》《武帝紀》頁一二）。“不复敗矣”是一句虛夸的話，但可以看出他正視他的錯誤并吸取教訓。

建安十六年（公元二一一年）曹操进攻馬超、韓遂，他的部下因为关西兵强，善用长矛，都很害怕。曹操跟諸将說：“战在我，非在賊（敌人）也，賊（敌人）虽习长矛，将使不得以刺”（《三国志》一，《武帝紀》頁三〇，裴注引《魏書》）。这种“战在我”，不在敌人的看法，充分說明曹操多么認識主观能动性的作用。他不是象董卓的“事成雄据天下，不成守此足以毕老”（《三国志》六，《董卓传》頁六——七）的消极等待；也不是象袁紹的“释庙胜之策，而决成敗于一战”（《三国志》六，《袁紹传》頁二五，田丰批評袁紹的話）的过分夸张主观能动性。

曹操这一些思想，都有唯物傾向，或者說唯物成分，是和当时一般統治者有所不同的。历史上的实际政治家多数是有唯物傾向的，唯心思想是到处失敗的。然而在中国历史上还不太多，我們应該加以肯定。当然，我的水平不高，可能分析錯了。

二、违背人民願望的曹操

第一，是鎮压黃巾起义。曹操最大的罪恶是曾經参加过鎮压黃巾起义的战爭，这是不容怀疑也不能寬恕的。对于这个問題我想有几点可以注意：一，曹操在当时既不同于大劊子手皇甫嵩、朱儁的"获首三万級，赴河死者五万許人，焚烧車重三万余两"（《后汉書》七一，《皇甫嵩传》，百衲本，頁四）的凶残屠戮，也不同于劊子手公孙瓚的"斬首三万余級"，"因其半济薄之，賊复大破，死者数万"（《后汉書》七三，《公孙瓚传》頁八——九）的情况。曹操是"追黃巾至济北，乞降，冬受降卒三十余万"（《三国志》《武帝紀》頁八；又見頁二九，裴注引《魏武故事》），当然这其間一定有很大强制，但显然不是一味残酷杀戮。二，曹操在"受降"以后，"收其精鋭者号为青州兵"（《武帝紀》頁八）。曹操一死（公元二二〇年），青州兵就自行"击鼓相引去"（《三国志》一五，《賈逵传》頁一九，裴注引《魏略》），說明曹操平日信任青州兵，也得到青州兵的信任。既然相互信任，一定是思想上、感情上有接近之处。三，曹操开始参加鎮压黃巾起义，是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他三十岁时候的事，成立青州兵在初平三年（公元一九二年）他三十八岁。他四十二岁（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执政，直到六十六岁（建安二十五年，公元二二〇年）才死。似乎不好由于中年参加过鎮压农民起义，我們就对他的后半生全部否定或者全部抹煞。这不仅是曹操一个人的評价問題，象岳飞之于楊么起义，史可法之于罗汝才、馬守应起义，林則徐之于云南回民起义，这种情况很多。

第二，是曹操的杀人。曹操統兵执政前后有三十六七年，打了很多次仗，杀了很多的人，这是违反当时人民願望的。然而前后情况是不同的，变化是多方面的。

曹操有过“围而后降者不赦”的規定，見之《三国志》《于禁传》（卷一七，頁八一）和《程昱传》裴注引《魏書》（卷一四，頁五）。这是不是可以說曹操残酷好杀？我看他是希望战爭早点結束，用以威胁坚守的人，正如当时程昱解释的“以示威天下，开其利路，使不至于围也”的意思。我們可以从下面几件事，得到証明：（1）田銀苏伯在河間起兵，派賈信討之，有人主张根据“围而后降者不赦”的办法杀掉投降的人，程昱反对，后来去問曹操，曹操果然不杀。（2）曹操派于禁討昌豨，昌豨和于禁是朋友，到于禁营投降，于禁根据“围而后降者不赦”的規定把他杀了，曹操听說之后說，昌豨投降不到我这里而到于禁那里，不是活該么。說明假使到曹操那里投降可能不死。（3）曹操攻张魯，閻圃劝张魯降曹，既不杀张魯又奖閻圃的功（《三国志》八，《张魯传》頁二四），都可証明。

我們对于史料应該給以批判的分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立場、观点、方法具体分析，确定其来源和它的思想意图。魏、晋时代，史籍非常多，裴松之“务在周悉”，“罔不采取”，因此，我們对裴注的引文更要多加批判。比較各家說法，以定眞伪，方法是正确的，而且是必要的。

每个史料都要判断一下它的眞伪和代表性的大小。眞的史料当然反映了客观存在事实，但它的代表性是有所不同的，我們应該看看它是全面的情况，还是某一地方、某一时期、某一具体原因的情况。不能以一概全，不能只举一端忽略其他。譬如曹丕在献帝禅讓大家劝进时候，有一篇辞讓的令，其中有“且聞比来东征，經郡县，历屯田，百姓面有飢色，衣或短褐不完，罪皆在孤”（《文帝紀》頁七，注引《献帝传》），我們能說这是假的嗎？不能，它是当时的文告。我們能說这不是事实嗎？不能，这是統治者自己暴露的。我們能根据这一材料就否認曹操的功績，說曹操統治时期，民不聊生，衣食不足嗎？不能，因为其他証明曹操时代人民生活提高的記載还很

多。那末，是不是就可以根据其他記載認为当时人民都是丰衣足食，也不可以，因为有这条材料在。因此，我們就必須具体分析而不能为史料所俘虏。这就靠"識"来判断。識就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場、观点、方法。

杀呂伯奢一家的問題，或認为不可信，或認为应該存疑。我覚得不可信的成分比較多。因为陈琳在建安五年替袁紹作的討曹操檄文中，罵曹操罵的很刻毒，举了很多事例，果眞有杀故人呂伯奢的事，正好是一个宣传材料，当然会叙进去，既然沒提，則它的可靠性就値得怀疑了。

曹操杀人的事記載很多，我們不能認为全有，也不能認为全无，还是实事求是的好。他杀过和他作战的呂布，但他沒杀张綉，他杀过背叛他的陈宮，而沒杀毕諶，攻陶謙时他屠过徐州，但他攻张魯沒屠汉中，同样的事而对待不同。我們不能持其一而概其余。

三、什么力量歪曲了曹操

过去曹操有毀有誉，說明他沒有得到公正的評价。他所以受到歪曲，是不是由于中国的正統观念作祟，我个人的看法也不尽然。

"正統"这个概念，儒家經典沒有明确記載。所謂五德終始既不可捉摸，而后人給正統下的定义如："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統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欧阳修《正統論》《居士集》卷一六，《四部丛刊》縮印本，頁一四五），"凡天下混一为正統"（朱熹《通鑒綱目》凡例）之类又极抽象，具体运用起来更是各有不同。晋受魏号，所以陈寿《三国志》只有曹魏称帝；东晋偏安江左和蜀汉情况类似，因此习凿齿写《汉晋春秋》以蜀为正。司馬光在北宋写《資治通鑒》以魏为正統，南宋偏安临安又与蜀汉相同，朱熹写《通鑒綱目》因而帝蜀。金朝赵秉文作《德运議》，認为金应繼北宋为正統，而南宋为伪

(《滏水文集》卷一〇,《丛書集成》本,頁二五四);元朝楊維楨作《正統辨》,認为元应繼南宋为正統,不当繼辽、金(貝琼《清江貝先生文集》《云間集》卷二,《鉄崖先生传》),明朝推翻蒙古政权,明初的王禕(《正統論》見《王忠文公集》卷一,《丛書集成》本,頁七——九),胡翰(《正紀》見《胡仲子集》卷一,《丛書集成》本,頁三——四),方孝孺(《释統》見《逊志斋集》,《四部丛刊》縮印本,頁五三——五八)均不承認元朝为正統。有的时候,同时同地的解释也不同。宋太宗时候,薛居正修《五代史》,梁、唐、晋、汉、周都称为帝,都認为是正統,同时李昉修《历代年号》,只認为唐、晋、汉、周是正統,而朱梁为伪。又如朱熹虽然主张三国以蜀为主,但他并不認为是正統,他說:"又有无統时,如三国、南北、五代,皆天下分裂不能相君臣,皆不得正統"(《朱子語类》卷一百五,《論自注書》,《通鉴綱目》)。这許多例子,都証明中国所謂正統是一个空洞名詞,在这个名詞下面的內容涵义,历代各有不相同的解释,这种解释都是为他当时政治服务的。所以北宋时司馬光說"是以正(統)閏(位)之論,自古及今未有能通其义,确然使人不可移夺者也(《通鉴》六九,商务鉛印本頁九)。既然是个空洞名詞,而沒有明确內容,对人們思想就很难起什么作用,当然也就不能掌握群众成为一种物質力量。因此說曹操被歪曲都由于正統主义作祟,似乎不很恰当。

这里想到一个故事。曹操是譙县人,譙县在北宋称为亳州,州东有曹操庙,由来已久。有一次宋眞宗經过亳州,看見庙貌已旧,命官重修,左丞相张知白承揽了这个差事,完成之后請著名古文家穆修写了一篇《亳州魏武帝帐庙記》。文章称頌曹操"建休功,定中土,垂光显盛大之业于来世"(穆修:《河南集》,《枕碧楼丛書》本,卷三,頁一),并且說这个庙是由于"为乡里人所爱,后思怀其德,共自尊祀之,遂传于今不息"。这篇《帐庙記》收在《穆参軍集》內。乾隆修《四庫全書》时,看見这篇文章,認为他"奖篡助逆","大乖于名

敎”，“岂可使之仍厠簡牘，貽玷汗青”。于是就“刊除此文，以彰衮鉞”（《四庫总目提要》卷一五二，商务鉛印本，頁三一八九），从此这篇《帐庙記》就被删落了。直到清末沈家本刻《枕碧楼丛書》，認为“司馬温公《通鉴》且以正統予魏，北宋人議論如此，不必以此病修”，才又把它收进集內。这个故事告訴我們，亳州曹操庙是人民建立的，到宋初还在；宋眞宗不但不反对，而且还主张扩建。說明宋眞宗和清高宗对曹操的看法是不一样的，而北宋和清朝的正統观念也不是一样的。

說曹操被歪曲不由于正統主义观念，并不等于說不受封建传統观念的影响。在曹操执政时期，和曹操利益一致的，或从全局着眼的就称道曹操的功績，宣揚他的“弘济”；和曹操利益不一致的或从汉帝着眼的，就感到他的挾持，怀疑他的“不逊”。至于拥兵自雄的人，就深恨曹操的“挾天子以令我”（袁紹的話，見《袁紹传》頁二一注引《献帝春秋》）。这种不同态度，影响到后人，所以从来就对曹操有两种不同的評价。到了后代，距离远了，时代变了，某些作家借了曹操故事，作为諷刺統治者的典型。他們刻画的是所要諷刺的統治者而不是眞正的曹操。这些小說、戏剧中的曹操和观众、讀者心目中的統治阶級統一起来，起了共鳴，所以也就沒有人再認眞考察历史上的曹操。看戏的总比讀小說的多，讀小說的总比讀历史的多，这样流传下去，就使眞正的曹操受到冤枉。所以我这样的想：初期对曹操有毀有誉，毀的不是人民的曹操，后代对曹操有毀无誉，毀的不是三国时的曹操。

四、不必管結論

关于曹操的評价，在过去千余年来一直是毀誉不同的。同是晚唐詩人（用三唐說），有“东风不与周郎便，銅雀春深鎖二乔”（《赤

壁》，見《樊川文集》四，《四部丛刊》縮印本，頁四七）的暗頌曹操英武的杜牧；也有“刘虞不敢作天子，曹瞞篡乱从此始”（《董逃行》，見《元氏长庆集》二三，《四部丛刊》縮印本，頁八四）的明斥曹操篡乱的元稹。不仅各个人的意見不同，就是同一个人前后也不一致。同一陈寿《三国志》，在《武帝紀》說他“不念旧恶”（百衲本，頁四八）；而在《崔琰传》說“初，太祖性忌，有所不堪者，魯国孔融、南阳許攸、娄圭皆以恃旧不虔見誅，琰最为世所痛惜，至今冤之”（卷一二，頁四——七）。同一司馬光《資治通鑒》，在論荀彧时說“建安之初，四海蕩复，尺土一民，皆非汉有，荀彧佐魏武而兴之……十分天下而有其八”（卷六六，建安十七年，十月，商务鉛印本，頁一三），似乎是曹操对汉朝忠心耿耿；而在論封建教化时又露了一句，曹操“其蓄无君之心久矣”（卷六八，建安二十四年，十二月，頁一八）。类似这样的記載是很多的。說明中国旧日关于历史人物評价，只是就个别事件孤立的、片面的加以論断，而不是全面的評定。其用以論証的也不是当时的客观形势，而是人們的观念动机。

这样的評价，不仅否定的方面使人不能心服，就是肯定的方面也不能使人深信。最早称贊曹操的是和他同时的桥玄、何顒，桥玄对曹操說：“今天下将乱，安生民者其在君乎（《后汉書》五一，《桥玄传》，百衲本，頁一六；《三国志》《武帝紀》及《通鑒》五八，文字略异），这句話对于曹操虽然起了很大鼓励作用（曹操自言“增荣益欢，皆由奖助”），但是当时曹操还在幼年（曹操自称“操以幼年逮升堂室”），还沒有經过实际鍛炼，从什么地方能知道他会安民定乱？

詆毀曹操最早的是袁紹、陈琳，陈琳代袁紹写的討曹檄文說：“历观古今書籍所載貪残虐无道之臣，于操为甚”（《三国志》卷六，《袁紹传》，頁二三，裴松之注引《魏氏春秋》），这虽然是一篇宣传品，但距离事实太远了。这时曹操执政还不到五年，势力小的很，无論如何貪虐也不会成为古今第一无道之臣。这是两个最极端的

例子，不是說所有的批評都是如此，而是說明不从实事求是的要求出发，作出来的結論可以是非常不可信的。

今天重新評定历史人物，必須根据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进行研究，立場、观点、方法都和过去的历史家完全不同了，因此結論的本質自然也变了。新結論和过去不同的固然是翻案，新結論和过去相同的，由于本質上有了变化，又何尝不是翻案。我們不是只从結論上看它和过去有无不同，而更重要的是从立場、观点、方法上看它和过去有无不同，假如还是旧的一套，縱然結論和过去有所不同，这也只是对立說法之一，而不能看作是翻案。因此我个人看法，只要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場、观点、方法作出来的結論，就可以算是翻案，而不必管結論。因为我們是翻反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案，不是翻某些結論的案，更不是替統治阶級翻案。

（原載《文汇报》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評《論 曹 操》

夏 宗 禹

一

讀了譚其驤先生的《論曹操》一文，不禁想說几句話。譚文分三节，第一节是“不是翻案”，反对翦伯贊同志和郭沫若同志給曹操“恢复名誉”和“翻案”的提法，理由是“既然过去人們对曹操的評价不全是否定的，也有肯定的，那末我們今天要肯定曹操，怎能說是要替他恢复名誉，替他翻案呢？”我看这是問題的焦点所在。

今天討論曹操，是不是“恢复名誉”和“翻案”，这里面包含一个基本观点問題，对历史本質的認識問題。翦老要为曹操“恢复名誉”，郭老要替曹操“翻案”，是在这样一个認識，这样一个前提之下提出来的，就是曹操之所以遭到千唾万罵，連三岁兒童都指斥为“粉面奸臣”、“奸相”、“奸賊”，是由于“正統主义历史观”（翦文），“主要原因不能不归于正統观念的統治”（郭文）。郭老《談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里甚至提出質問：“我們对于抱正統观念的人只消問一句：为什么一定要姓刘的才能做皇帝？”主旨很清楚，因为認識到“正統”观念給曹操带来了莫大的歪曲，所以要“专文”为之“恢复名誉”和“翻案”。

譚先生不是这样的看法，他認为“固然有站在正統主义立場来罵曹操的”，“但也有人不站在正統主义立場而在指斥他的”，不能認为人民的說曹操坏，“是支配阶級的蓄意培植”，因此不同意“恢

复名誉”和“翻案”的提法。譚先生的話說得很婉轉，似乎也很周到，但总的精神表現得很明显：不承認“正統”观念給予曹操的歪曲。

两方針鋒相对，对評价曹操来說，这是个“大是大非”的关鍵問題，如果不辨清楚，而談什么曹操的“功与罪”，什么史料和看法的是否正确，都是多余的事了。

二

譚先生說：“应該怎样站在人民的立場上，对他的功罪作出正确的評价”，我們是同意的，那末人民是怎样看待曹操的呢？自宋以来，曹操长时期在人民心目中是“奸臣”，是“奸相”，是“逼宫”的主凶，是嗜杀成性的劊子手，无論男女老幼，提起曹操，好象曹操就到，莫不咬牙切齿，这是在社会上长期存在的客观事实。前几天和同志們聊起曹操在人民群众中的印象，一同志說了这样一个事实：她的舅母姓曹，夫妇常吵嘴，每当吵起来，舅父終有一句謾駡的口头禅：“奸相的后代，沒有一个是好东西！”曹操的坏形象“深入人心”到如此地步。什么是“奸相”、“奸臣”？不是对当了几百年皇帝的刘姓的正統而說嗎？不是对“挾天子以令諸侯”的这个天子而說嗎？不是对曹操打下了半个天下，为兒子曹丕准备了“篡汉”的条件而說嗎？其他什么猜忌、杀人、奸詐等等罪恶，都不过在这个“奸相”、“奸臣”的大罪恶下面应有的渲染和夸张。那末这不是“正統”观念在作怪又是什么呢？广大人民在“正統”观念支配下戴着有色眼鏡看曹操是千眞万确的事实，如眞要“站在人民的立場上，对他的功罪作出正确的評价”，总得对症下藥，才能作出有效的“正确的評价”。这难道不应該首先揭露“正統”观念这一实質，并彻底肃清它，才有可能嗎？

在长时期內人民用“正統”眼光看曹操，是自发性的，还是統治

阶級的"蓄意培植"的？这的确是应进一步探索的問題。請看以下的事实：

《四庫全書总目提要》卷一五二《穆修参軍集提要》："第三卷首載《魏武帝帐庙記》，称曹操'建休功，定中土，使得天假以年，岂区区强吳、庸蜀之不能平？'又称'高祖之于丰沛，光武之于南阳，均庙貌咸在，其次則为譙庙（曹操庙），云云。可謂奖篡助逆，大乖名教。至述守臣之言，有謂'吾临此州，不能教民以知所尊'。尹洙春秋之学，称受于修，此于春秋为何义乎？自宋以来，无有一人能摘其謬，今承睿圣指示，逆順昭然，謹削此文，以当斧鉞。"

睿圣指乾隆皇帝，他認为穆修《帐庙記》把曹操和高祖、光武相提并論，就是"奖篡助逆，大乖名教"，这是封建最高統治者的睿旨，是他对曹操在千百年后的撻伐。至于那些奉旨修《四庫全書》的次高統治者，自然是奉命惟謹，要"謹削此文，以当斧鉞"了。在这里我們感到了封建統治阶級的阴森的杀气。整个統治阶級都站稳了"正統"的位置，对曹操展开了口誅笔伐。把北宋人穆修称誉曹操的文章"謹削"掉了，就是說絕不讓曹操这个已經鑄造成功的坏典型在人民群众中有变質的余地，要永远把曹操打入十八层地獄，叫他当反面教員，这不叫"蓄意培植"是什么呢？要知道在阶級社会里，統治阶級不仅在政治上經济上占統治地位，在思想意識上也同样占統治和支配的地位的。馬克思和恩格斯写道："在每一时代，統治阶級的思想总是占統治地位的思想，就是說，一个阶級是社会的居于統治地位的物質力量，它同时也就是該社会的居于統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拥有物質生产資料的阶級，同时也就拥有精神生产資料，也就是因为这个緣故，那些沒有精神生产資料的人的思想一般要听命于这个阶級。占統治地位的思想，实际上无非是占統治地位的物質关系在思想上的表現。"（轉引自康士坦丁諾夫《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頁三九八）

根据馬克思、恩格斯这段精辟的言論，可知在旧时代人民群众所以也那样痛恨曹操这个“奸臣”、“奸相”，就是“沒有精神生产資料的人的思想一般要听命于这个阶級”的表現，乾隆皇帝及其御用的翰林学士們，就是因为拥有編修四庫全書这个“精神生产資料”，才能“謹削”穆修之文，使曹操在人民群众里永远得不到翻身的机会。最高統治者的乾隆（自然不只是一个乾隆）既然那样痛恨和鞭打曹操，生怕他动一下身体就动搖自己的“正統”統治，那些大小爪牙，自然要捧好这把上方宝剑，使用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里去，不讓曹操有抬头的余隙，使最高統治者的意志成为社会上牢固的“統治地位思想”，如用郭老的話来說，就是“支配阶級的蓄意培植”。我想譚先生当不会理解为只有正式开办一个或几个学校，請国子先生、翰林学士去开課講述曹操如何“篡逆”、如何“逼宫”，才算是“蓄意培植”吧？

《三国演义》最大的缺点和弱点就在于全力宣传了痛詆曹操的“帝蜀寇魏”的“正統”观念，和把黃巾起义說成造反的“盜賊”，这就是它所以能在封建社会长时期暢銷无阻的原因之一。《水滸》則不然，封建御用文人就得用《蕩寇志》来抵制其教育人民的作用；《紅楼梦》也同样，所以被統治阶級目为“淫書”，屡想加以禁刻。在这些地方，封建統治者对文艺小說給予人民教育和“培植”作用的認識，并不低于今天的我們。

三

以上問題只解决了一半，那末在宋以前，严格的說，在南宋以前，有沒有“帝蜀寇魏”的“正統”思想統治着社会？人民群众有沒有发生罵曹操为“篡逆僭窃”、“粉面奸臣”的可能？我的回答是否定的。从“帝魏寇蜀”的陈寿《三国志》到“帝魏寇蜀”的司馬光《資治

通鉴》，在这七百多年的漫长时間內，在社会上占主导地位支配地位的思想，应該就是“帝魏寇蜀”的思想。习凿齿的《汉晋春秋》虽然主张晋朝是繼承着蜀汉，否認曹魏的禅汉，說它是“篡逆”，但在七百年长时期的总的趋势和总的傾向来看，它沒有条件成为社会上的統治思想。退一步說，《汉晋春秋》是社会上的主导思想，那也正好說明曹操在社会上成了“篡逆”、“奸臣”的典型性格，是由于“正統”观念所塑造。但是我仍不認为在那段长时期內的人民群众有什么“正統”思想，如果有，那就是“帝魏”。空說无憑，还是談实际。当然，要找直接的材料来說明那时人民群众对曹操的看法，是沒有可能了。譚先生也說“不可考”了，但是从間接的材料，却滿可以推定曹操給人民群众的印象并不坏，决不会有什么“粉面奸臣”的想法。我們看杜甫《丹青引贈曹将軍霸》的詩：“将軍魏武之子孙，于今为庶为清門，英雄割据虽已矣，文采风流今尙存。”杜甫是个伟大的人民詩人，如果社会上已流行着曹操是个“奸臣”或其他什么大坏蛋的形象，他能称之为“英雄”，誉之为“文采风流”么？我想杜甫不会如此“好恶拂人之性”的。他的詩是贈給曹霸将軍的，如果曹操在社会上名誉已很坏，杜甫就得考虑一下，曹霸会不会承認这个臭名远揚的始祖而接受他的詩。清乾隆时有个秦澗泉，到岳王坟前見秦檜鉄象跪在那里动也不动，不禁感慨系之，吟上了一首詩，中有句道：“人从宋后少名檜，我到坟前愧姓秦”。的确，在这种情况下，人們是宁可数典忘祖，而不願繩其祖武的。如曹操是典型的“奸臣”，曹霸的心理状态終不会和秦澗泉相反，偏偏喜欢这个坏蛋的祖宗，而杜甫更不会囈語連篇，来一个佛头着粪，这不是极浅近的道理么？此外，郭老举出的唐太宗《祭魏太祖文》和唐玄宗自名为“阿瞞”，也都是强有力的反証。最高統治者的思想是如此，社会上的統治思想是如此，人們的心里怎么会有坏的曹操，而且坏得变成了“白面奸臣”呢？

留下的問題是北宋的《东坡志林》了，这本書是不可靠的，那是后人把苏軾的随笔收訂起来的一部志書，起初名为《东坡手澤》，里面或許有苏軾的眞笔，但多数不可信，大致是南宋人或元人的假托。苏軾在《前赤壁賦》里称曹操为“一世之雄”，怎么会在《志林》里称刘备为“君子”，罵曹操为“小人”呢？他的弟弟苏轍曾以曹操比拟当代的神宗皇帝，陈善的《捫虱新語》說：“苏子由著《历代論》，……至《神宗皇帝御集序》，乃以曹操为比，不知当日下笔之际，意果安在？”苏氏兄弟的感情思想向来是一致的，不可能在政治見解上、历史观点上来一个截然相反，一个把曹操抬高到和皇帝并比，一个却抑之为“小人”。苏軾在政治上基本上屬于旧党司馬光，对曹操的見解，也应該接近司馬光才是。所以《志林》上的“王彭尝云……”云云，是不可信的，在这种場合，我們就应該拿出理智来判断一下，想一想孟子“尽信書，則不如无書”的話。

曹操开始遭殃，脸上的血色由紅潤变蒼白，以至于成了石膏象，那是南宋“帝蜀寇魏”的“正統”观念确立以后的事。为什么在南宋出現了与北宋以前相反的“正統”思想？理由很簡单，南宋的偏安于江左，很象刘备偏安于西蜀，这时无論淪陷在金族鉄蹄下的中原父老，流亡到江南栖息的臣民，以及全国曾被赵宋統治过的人民，都痛恨异族的侵凌蹂躪，渴望“王师”的收复失地，油然产生了“人心思汉”的爱国思想和情感，南宋象蜀汉不必說，广袤的中原，横亘着三万里河，高聳着五千仞岳，这样大好山河却破碎在敌人的鉄蹄下，也很象和蜀汉对垒的割据北方的曹操，“正統”观念就在这样的形势下条件下逐漸形成了。所以一种观念的产生决不是无緣无故，而是有其客观的社会原因的。在那样的政治局面下，“帝蜀寇魏”的正統观念，与其說是反动，无宁說是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像秦檜那种“南人归南，北人归北”的公然主张把半壁河山拱讓外族的汉奸論調，是不可能有“汉賊不两立，王业不偏安”的正統观念

的。正統观念首先在文字里出現的是陆游的詩句“邦命中兴汉，天心大討曹”；而正式总述了“帝蜀寇魏”的“正統”观念，并成为社会上的支配思想的是朱熹的著作《紫阳綱目》。罗貫中的《三国演义》就是根据当时在社会上广泛流行的三国故事和《三国志平話》为底本敷衍扩充而成的，并以《紫阳綱目》的“正統”思想作为全書的脊梁，“正統”观念就此在社会上泛濫开而不可收拾。可是南宋很快成了历史上的陈迹，而由此产生的“正統”观念也随着南宋的灭亡而成为反动的东西了，历代的統治阶級正好利用之为巩固自己統治的工具。而曹操就在这种观念下成了不幸的牺牲者。

四

由此可見，曹操的被歪曲，被丑化，是南宋以来的“正統”观念統治了人心的結果，这是无可否認的事实。南宋以前，在社会上占統治地位的思想，既是“帝魏寇蜀”，就沒有“白脸奸臣”的典型曹操出現的可能；南宋以后“帝蜀寇魏”的“正統”观念既已取得支配人心的地位，曹操就历万劫而不能翻身。

由此可見，一位英雄人物被歪曲得面目全非，当了反面教員近千年，是一桩多么不公平的事体！翦老提出为他“恢复名誉”，郭老提出替他“翻案”，是多么的正确，多么的必要，又多么的及时！

譚先生說：“說是替某人恢复名誉，应該是此人的名誉一向很糟，才談得上恢复。說是替某人翻案，无論正翻反也好，反翻正也好，总得新的評价和旧的評价完全相反或基本上相反，才算得上翻案。”照通常的理解，所謂“恢复名誉”是名誉原来是好的，后来給弄坏了，所以要恢复，所謂“翻案”，是案件判断錯了，所以要推翻。

譚先生举出陆机《辨亡論》、《魏武帝紀》、习凿齿《汉晋春秋》、刘知幾《史通》，来証明“宋以前”也有人在斥責曹操；举出北宋司馬

光，清人王夫之、赵翼，以及現代人范文瀾、呂振羽等人的言論，来証明“宋以后”也有人在贊揚曹操。由此否定了曹操之所以成为“篡逆僭窃”的坏典型是由于宋以来的“正統”观念“培植”的結果。这种論証，純粹是“見树木不見森林”的形式主义思想方法。照譚先生这种思想方法来研究学术，任何問題都沒法得到解决，因为对任何問題都可以找到反面的东西来論証，結果只好是“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的把問題搞得一团漆黑。不从全面看問題，不从本質看問題，只是抓一些零星現象，以偏概全，以零代整，这不是形式主义是什么呢？

譚先生的形式主义，还表現在文章的第二节論“功与罪”里，他把曹操的“大功”排列为四条，又把曹操的“大罪”归納为四条，由此譚先生得出了結論：“功大于罪”。在我們看来，只是球場上的得分四与四之比，平分了秋色，无从看出曹操之四功大于曹操之四罪。这种甲乙丙丁罗列現象的方法，正是毛主席所說的“这种方法就是形式主义的方法，是按照事物的外部标志来分类，不是按照事物的內部联系来分类的”（《毛澤东选集》第三卷《反对党八股》）。因为譚先生沒有把所謂“功与罪”的例証分出主次輕重，沒有从“事物的內部联系”来闡明問題的性質，因而也无法从功罪各四条里看出曹操在当时社会上究竟起了什么作用，在历史上究竟有什么样的地位，曹操这个人究竟是好是坏。例如功的第四条是举的“屯田制”例子，罪的第三条也是举的“屯田制”例子，本来是一件事，譚先生为了使功罪的条文能够旗鼓相当，就生硬的割成两块，由本来是“內部联系”很能說明問題的材料，变成了“外部标志”的形式主义的东西，曹操的“屯田制”究竟是“大功”还是“大罪”，那就只好凭各人的灵感来領会了。

譚先生的第二节的結語是很有意思的：“曹操具有上述四大罪状，可見沒有正統观念的人，若只看到他的罪而沒有注意他的功，

也会痛恨他的。”怪了，沒有“正統”观念的人，怎么会无緣无故地“只看到他的罪”，不“注意他的功”呢？如果是識字的讀書人，讀有关曹操的文字，当然要一句一行的讀下去，“功与罪”都历历在目；如果是不識字的文盲，对曹操的功固不知道，罪也是茫然，有什么注意不注意，更何来“痛恨”？这些所謂“功与罪”，在封建社会里，如果不是統治阶級有意識的掩盖其功夸大其罪，在知識文化和“精神生产資料”掌握在統治阶級手里的条件下，劳动人民要想“痛恨”一下曹操也不可得。由譚先生的这个錯誤的論断，不是正好証明了曹操所以在人民群众中成了“白面奸臣”的坏典型，見不到他的一点功，乃是由于“正統”观念所培植出来的嗎？

譚先生在第三节“与郭老商榷”里，指出郭老对个别材料看“疏忽”了，提出糾正，是很好的。对一些具体問題，提出不同的看法和理解，进行商榷，也是应該的，見仁見智，各抒所見，就能充分发揮“眞理愈辯而愈明”的效能。但是譚先生也有为了辯論而辯論的地方，郭老說“曹操受到歪曲的另一原因，和秦始皇一样，是政权的延續不太长”，这話本来很对，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可是譚先生也認为“有問題”，要反駁一通。我只要問一句，如果曹家享国的年代和刘家一样有四百年之久，朱熹会来一个“帝蜀寇魏”的“杰作”嗎？乾隆会說穆修的《帐庙記》是“奖篡助逆”，要使臣下“謹削此文，以当斧鉞”嗎？

五

譚先生最后說“至于舞台上把曹操描繪得太坏了，一无是处，那确是有点不公道。我也同意吳晗同志的意見，旧戏最好不改，不妨另編些表演他长处、优点的新戏，讓人民群众自己慢慢进行比較、选择。”但是在今天为什么我們要“編一些表演他长处、优点的

新戏”，为什么要人民来“比較、选择”，总得向人民說一个所以然，总得打通人民的思想，否則，他們是不願意去“比較、选择”的，即使“慢慢”的也好。因此我們就应向人民群众充分的說明曹操被歪曲的社会根源，向人民群众义正辞严地揭露“正統”观念的毒害，从而彻底肃清表現在各方面的“正統”观念的残余。人們只要能从根本上理性上認識了曹操，观点自然就会很快的轉变过来，曹操的面孔就会白里泛紅，終至紅光滿面。这种理論工作是不可缺少的，而且是首要的。在这方面，郭老的認識和作法就值得我們学习了，他一面尖銳地揭出問題的本質，告訴我們曹操所以成为“大坏蛋”，是由于“正統”观念“年长岁远，深入人心”的宣传結果，使人民能够从根本上来認識这个問題；另一面他主张不把“《三国演义》烧掉，把三国戏停演或者一一加以修改，我們希望有人能在用新观点所見到的历史眞实性的基础之上来进行新的塑造。新旧可以共存，听从人民选择”。他幷身体力行，在《蔡文姬》的剧本里重新塑造了另一种的曹操形象。

对历史人物的討論，不仅使历史人物得到正确的評价，幷可以在討論过程中加强历史唯物主义的学习，提高自己的理論水平和認識水平，为此，我虽不是学习历史的人，也願意参加这次討論，表示一点粗浅見解，如有謬誤，請譚先生和讀者批評。

一九五九年四月三日作

附記：最近看到一九五九年第四期的《山西文化》，中有一文《黑脸曹操》，作者墨遺萍。該文根据对晋南“鑼鼓杂戏”产生的实地調查，証明了曹操在北宋“酬神献演”的“杂戏”里出現的形象，“是一个英明雄伟的人物”，“脸譜既不同于张飞，也不同于包公，很别致”。而刘备却相反，他被“抹了个白脸出現舞台”，因为那时的人民认为刘备是一个“吃誰家飯，砸誰家鍋”的坏人，他“一生是假”。詳細記載，請讀者参閱《黑脸曹

操》原文。

据此，曹操在南宋前的人民心目中并不坏，而刘备反而是坏人，得到了实际材料的証明。这益发証实了曹操所以被塗成了白脸，是南宋正統观念毒化的結果。《东坡志林》的話确实是不可信的。

一九五九年九月

（原載《文汇报》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黄巾与曹操

戎　笙

东汉中叶以后，由于豪强地主大量兼并土地，致使大批农民流离失所，流民問題成为东汉最严重的社会問題之一。加之外戚、宦官擅权貪賄，政治的黑暗腐敗达于极端。又对羌族进行了长期的战爭，造成国家財政的破产，自永初至永和間，耗費三百余亿，这些战費自然要加重人民的負担。还有經年不息的水旱蝗疫，以致造成"百姓飢荒，更相噉食"的景象。东汉中叶以后，百姓餓死和民相食的記載，史不絕書。不妨俯拾几条，以見一般。永初三年"京师大飢，民相食"；"幷、凉二州大飢，人相食"；建和元年"荆、揚二州，人多餓死"；建和三年"死者相枕，郡县阡陌，处处有之"；永寿元年"司隶冀州飢，人相食"；延熹九年"司隶豫州飢，死者十四五，至有灭戶者"。人民在这种无以为生的情况下，便紛紛举行起义。自安帝光和三年到黄巾起义前，大小起义四十余次。到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便爆发了声势浩大的黄巾大起义。东汉末年的农民大起义，威力大，人数多，地区广，形成中国农民阶級斗爭史上的一个高潮。

黄巾起义的目的和要求，在目前关于曹操評价問題的討論中，有些不同的看法。譚其驤先生認为"黄巾运动是农民革命运动"，"基本的要求是土地，是耕者有其田"（譚其驤《論曹操》）。式毅先生認为黄巾农民是在"搞革命"，是要"革地主阶級的命"，是"从空想社会主义观点出发，要求一个人人有飯吃的社会"（式毅《关于曹操的功过問題》，《光明日报》一九五九年四月二日）。如果"革命"

二字，是在广泛的意义上指黄巾运动的正义性而言，那无疑是正确的。但把黄巾运动說成是一种社会革命，那就值得商榷了。要知道，黄巾起义是中国封建社会早期的农民运动，社会革命还沒有提到日程上来。也就是說，历史的发展还沒有向农民阶級提出革命的任务。

式毅先生說，当时的农民是“从空想社会主义观点出发，要求一个人人有飯吃的社会”。我看不尽然。如果用这样的两句話說明太平天国的政治綱領，那无疑是正确的；如果用来說明李自成起义的政治綱領，我看也是对的；如果用来說明北宋初的王小波、李順的起义，那也还可以同意（空想社会主义一詞用在这里也是不恰当的）。但式毅先生指的是东汉末年的农民起义，我覚得这样的說法，就有待于进一步商榷了。《后汉書》《刘焉传》說：张陵“造作符書，以惑百姓，受其道者，輒出米五斗，故謂之米賊”。“諸祭酒各起‘义舍’于路，同之‘亭传’。悬置米肉，以給行旅。食者量腹取足，过多則鬼能病之。”同書注引《典略》曰：张修“使病者家出米五斗，以为常，故号五斗米师也。”“及（张）魯自在汉中，因其人信行修业，遂增飾之。教使起‘义舍’，以米置其中，以止行人。”这样的材料是得不出式毅先生的那个結論的①。我覚得这与后来的农民起义，比如王小波、李順、李自成以及近代的太平天国，应有不同的分析。以米肉置“义舍”，周济行旅，史書上明明說“同之亭传”，这是疾病相扶、困难相济的一种宗教結义的性質。我們不妨比較一下。北宋初，王小波、李順提出“均貧富”的口号：“吾疾天下不均，今为尔均之。”其具体办法是：“悉召乡里富人大姓，令具其家所有財粟，据其生齿足用之外，一切調发，大賑貧乏。录用材能，存撫良善。号令严明，所至一无所犯。”（沈括《梦溪笔談》，卷二五）明末李自成提

① 在道藏中所收的《太平經》里，有过大同世界的描述，但把它当作太平道和五斗米道的理想社会，那是很成問題的。

出"均田"的口号，并在部分地区实行过。他的理想社会的图景是："吃他娘，着他娘，吃着不尽有闖王，不当差，不納粮。"近代的太平天国提出了"天朝田亩制度"，关于理想社会的图景是："有飯同吃，有衣同穿，有錢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飽暖。"比較一下不是很清楚了嗎？五斗米教的米，是出于教徒和病人的捐輸，用于周济行旅，与李順取之富人大姓以賑貧乏不同，与李自成及太平天国要把封建地主財产（包括土地）拿来平均，更有显著的差异。一种是农民兄弟互济互助的性質，一种是具有打破封建財产关系的性質。五斗米教的"义舍"，并不是一种理想社会的政治設計，而是周济行旅性質的"亭传"。只是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农民阶級才从自己的眼光出发，勾画出一些理想社会的图景。

五斗米教的社会根源，我認为其一是"万民飢流"，其二是疾疫盛行。"万民飢流"，是东汉社会最严重的問題之一，大批农民流离失所，餓死于道路者，不可胜計。五斗米教于是"起'义舍'于路，同之'亭传'，悬置米肉，以給行旅"。在当时"谷一斛五十万"的情况下，这种"义舍"能够建立多少，那是很值得考虑的。"义舍"当然不能解决行人的飢餓問題，但对飢餓綫上的流民来說，多少是一种道义上的支持。疾疫流行是东汉社会的另一严重問題，貧苦的农民染疾后无力就医，五斗米教"为符咒，教病人叩头思过，因以符水飲之"。张角的太平道也是用符水来医病的。符水当然不能医病，但对于貧病交加的农民来說，却是一种精神上的安慰。五斗米教之所以能获得农民的拥护，应当从当时的社会情况中寻找根源。

譚其驤先生在《論曹操》一文中說，当时农民的基本要求是土地，这当然是十分正确的。但他接着說，当时农民的要求是"耕者有其田"，因而曹操把农民編置在国有土地之上，不能說沒有违反黄巾起义的目的。我覚得"耕者有其田"，这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才有可能提出的要求。在一千多年以前的农民起义，是不可能提

出这样的要求的。农民要求土地，并不就等于要求“耕者有其田”。我覚得当时农民对土地的要求，在于“耕”而不必在于“有”。因此，把流民安置在国有土地上，不能說不符合农民的要求，因而也不能說违背了黃巾起义的目的。农民的“耕者有其田”的思想，是在封建社会晚期的阶級斗爭中才表現出来的。比如明末农民夺取土地的斗爭，特别象李自成的均田措施，以及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才可以說表現了“耕者有其田”的思想。

中国的封建社会是在不断地运动和发展着的，农民的級阶斗爭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变化。农民阶級在斗爭中所提出的口号和要求、它的組織程度和覚悟程度、阶級斗爭的形式，以及它的性質和作用，都是随着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发展变化的。因此，我們在研究农民起义时，必須充分考虑到某一时期的农民起义，其性質和特点是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哪一阶段相联系的。关于这方面的問題，我在《試論明代后期农民阶級斗爭的性質和特点》（載《历史研究》，一九五八年第一〇期）一文中，提出过一些不成熟的看法，錯誤之处，請同志們一并指正。

黃巾运动，是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农民起义，由于时代的局限性，他們的政治口号、組織形式、軍事紀律、战略战术等各方面，都还处在发展的初級阶段上。他們要求結束东汉的黑暗統治，反对暴政、反对豪强擅恣、反对土地兼并；爭取生存权利，爭取輕徭薄賦，爭取維持再生产的可能性。他們已打破了对东汉王朝的幻想，并下定决心要推翻它，以便建立一个有圣君、賢相能安定民生的新王朝。他們幻想着出現一位新的眞命天子，来代替旧的假命天子（“蒼天已死，黃天当立”），結束这紛紛扰攘的人吃人的局面，使天下安定下来，以便回到土地上繼續从事生产劳动。他們对刘姓皇帝打破了幻想，便試图自己来坐天下。所以东汉末年的农民起义，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在揭竿而起的同时，紛紛自立为皇帝；其

数量之多，是中国历代农民起义中所少見的。不厌其煩，仅将所見到的十几起，录之如次：建康元年（公元一四四年）九江馬勉自称皇帝，永嘉元年（公元一四五年）历阳华孟自称黑帝，建和元年（公元一四七年）陈留李坚自称皇帝，建和二年（公元一四八年）长平陈景自号黃帝子，和平元年（公元一五〇年）扶风裴优自称皇帝，永兴二年（公元一五四年）蜀郡李伯称太初皇帝，延熹八年（公元一六五年）勃海盖登称太上皇帝，延熹九年（公元一六六年）沛国戴异与广陵人龙尚等称大上皇，熹平元年（公元一七二年）会稽許生称阳明皇帝，中平五年（公元一八八年）益州馬相称天子，初平四年（公元一九三年）下邳闕宣称天子，等等。东汉末的农民起义，一开始便自称皇帝，这比秦末和西汉末的农民起义，前进了一大步。秦末陈胜、吳广要詐称公子扶苏和楚将項燕以相号召，西汉末的赤眉、綠林，則打出恢复刘汉統治的旗帜，分别拥立刘玄和刘盆子做皇帝。东汉末年的农民起义就沒有这种情形，一开始便自称皇帝。以张角兄弟为首的农民起义自称黃天，也就是宣布自己要取代姓刘的人做皇帝，預言“蒼天已死，黃天当立”。这就表明他們已打破了对刘家天子的幻想，把希望寄托在新出現的“好皇帝”身上。这一点是很容易理解的，因为他們是皇权主义者。关于这方面的理論問題，請参看恩格斯《論俄国的社会关系》以及斯大林《和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德維希的談話》。

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他們进行了前扑后繼的英勇斗爭。但由于时代的局限性，他們还不能象宋代的王小波、李順以及鍾相、楊么那样，更不能象明末的李自成和近代的太平天国那样，提出响亮的政治口号和比較明确的政治綱領。也不能象后来的那些农民起义那样，有較好的組織形式和严明的軍事紀律，也沒有后来那样有比較成熟的战略战术。他們严重地缺乏粮秣兵械，有的甚至是男女老少成群流徙，就地寻食充飢。因此，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

在强大的敌人面前，按照他們那样的方式，很难达到他們的目的。

东汉末年的农民起义，虽然都先后失敗了，但在中国历史上却起了重要的作用。首先，他們以强大的阶級斗爭的威力，基本上結束了东汉的黑暗統治，为比較开明的政治局面扫清了道路。其次，打乱了土地所有权的关系，中断了大土地所有制的恶性发展；杀死了和驅散了一批豪强地主，造成了“土业无主，皆为公田”的局面，为重新調整土地关系、緩和土地兼并的矛盾，打下了基础；为屯田制的实行，創造了前提条件。第三，削弱了大豪族軍閥的割据势力，扫蕩了地方豪强的小割据局面，为曹魏統一北中国，准备了有利条件。第四，給統治阶級以深刻的教訓（其中也包括曹操），甚至九百多年后的王安石，在上仁宗皇帝言事書中还說：“陛下其能久以天幸为常，而无一旦之忧乎？盖汉之张角，三十六万同日而起，所在郡国，莫能发其謀。……而方今公卿大夫，莫肯为陛下长虑后顧，为宗庙万世計，臣窃惑之。……臣願陛下鉴汉、唐、五代之所以乱亡……。”这种教訓，使得統治阶級不能不在残酷压榨之余，給农民以一定程度的讓步。

东汉末年的中国社会，党祸加外患，飢饉又战乱，連年不息的水旱蝗疫，无穷无尽的苛捐杂税，人民死亡十之八九，实在是中国历史上的一次浩劫。当时社会上的普遍要求，就是赶快結束这战丧离乱的局面，把紛紛扰攘的天下，迅速安定下来。正如袁涣所說：“民之欲安，甚于倒悬”。战丧离乱的世界，对于封建剝削也是有百弊而无一利的。所以地主阶級中的一部分人，也要求迅速地恢复封建統治秩序，把天下安定下来，以便重温安定的寄生虫的生活。但是，要把这样一个兵荒馬乱、“人吃人”的世界（是眞正的人吃人），迅速安定下来，那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既要有安定天下的心願，也要有安定天下的才能。誰能安定呢？当时一般有眼力的人，是把希望寄托在曹操的身上的。何顒見曹操后感慨地說：

"汉家将亡，安天下者，必此人也。"桥玄說："天下将乱，非命世之才，不能济也。能安之者，其在君乎！"鮑信說："夫略不世出，能拨乱反正者君也。"陈宮說："今天下分裂而州无主；曹东郡，命世之才也，若迎以牧州，必宁生民。"

曹操是地主阶級的政治代表，他的所作所为，是从地主阶級的利益出发的，其目的在于恢复封建統治秩序，巩固地主阶級的統治。由于这种阶級本質，决定了他对农民起义必然要采取鎮压的手段。当然，在鎮压的方式上，与皇甫嵩、朱儁、袁紹、公孙瓚等人有所不同，但毕竟还是一种鎮压。曹操就是靠鎮压黃巾起家的。公元一八四年，曾追随皇甫嵩、朱儁，鎮压过穎川黃巾軍。公元一九一年，受袁紹之命，击破黑山軍白繞于濮阳。公元一九二年，击破青州黃巾于济北。击破青州黃巾之后，"受降卒三十余万，男女百余万口，收其精鋭者，号为青州兵。"这些青州兵后来就成为曹操的武力基础，同时这些黃巾农民就成为曹操实行屯田的本錢。史称："及破黃巾，定許，得賊資业，当兴立屯田。"又称："昔破黃巾，因为屯田"。可見屯田初兴，得力于黃巾不少，其中包括劳动力、耕牛、农具和生产技术。这是曹操发展史上的一个轉折点，既有了武力基础，又有了屯田本錢，从此以后，曹操的力量便迅速发展起来。敗袁术，斬呂布，破刘备，取徐州，大敗袁紹于官渡，敗袁譚、袁尚，平定三郡烏桓，等等。青州兵在曹操統領之下，南征北战二十余年，終于翦灭群雄，統一了大半个中国，消除了烏桓鮮卑的騷扰，打击豪强、抑制兼并，安定了北部中国的社会秩序，使社会生产恢复并发展起来，使中原一带呈現出承平的景象。因此，曹操在中国历史上起了杰出的进步作用，他对于我們民族的經济文化的发展，有过重大的貢献；但是也应該看到，这其中也包含着青州兵南征北战的汗馬功劳。

自公元一九二年曹操击破黃巾編其精鋭为青州兵之后，史書上关于青州兵的具体情况，很少有詳細的記載。現将所見数条，录

之如次，略加分析，以供参考：

兴平元年（公元一九四年），即編黃巾为青州兵之后两年，曹操攻呂布于濮阳，“布出兵战，先以騎犯青州兵，青州兵奔，太祖陣乱，馳，突火出，墜馬，燒左手掌。司馬楼异扶太祖上馬，遂引去”（《三国志》《魏志》《武帝紀》）。

建安二年（公元一九七年），即編黃巾为青州兵之后五年。“降张綉，綉复叛，太祖与战不利，軍敗还舞阴。是时軍乱，各間行求太祖，禁独勒所将数百人，且战且引，虽有死伤，不相离。虏追稍緩，禁徐整行队，鳴鼓而还。未至太祖所，道見十余人，被創裸走。禁問其故。曰：‘为青州兵所劫。’初，黃巾降，号青州兵，太祖寬之，故敢因緣为略。禁怒，令其众曰：‘青州兵同屬曹公，而还为賊乎？’乃討之，数之以罪。青州兵遽走，詣太祖自訴。禁既至，先立营垒，不时謁太祖。或謂禁：‘青州兵已訴君矣，宜促詣公辨之。’禁曰：‘今賊在后追，至无时，不先为备，何以待敌？且公聰明，譖訴何緣？徐當塹安营訖，乃入謁，具陈其状。”（《三国志》《魏志》《于禁传》）

建安二十五年（公元二二〇年），即編黃巾为青州兵之后二十八年。曹操病死，“青州軍擅击鼓相引去。众人以为宜禁止之，不从者討之。逵以为方大丧在殯，嗣王未立，宜因而撫之。乃为作檄，告所在給其麋食”（《三国志》《魏志》《賈逵传》注引《魏略》，又見同書《臧霸传》注引）。

这些材料告訴我們几个問題：（一）青州兵在受編之初，战斗力还是不强的；（二）青州兵的編制，二、三十年来，始終沒有打乱，保持了一定的独立性；（三）几度战敗兵溃，青州兵始終沒有离散，也沒有乘机倒戈；（四）曹操一死，青州兵便以为天下将乱，于是“击鼓相引去”。这是根据現有的材料所作的一点分析，至于更深入的問題，只有俟諸异日了。

曹操对农民大起义采取鎮压的手段，这是他的阶級本質所决

定的。曹操鎮压黃巾起义，这确是他的一項很大的罪行，正如郭老所說："是曹操一生中最不光采的一頁"。但是，在肯定了这是罪行之后，进行一些具体的分析，我看还是必要的。

曹操鎮压农民起义，这表明他和人民是站在敌对的立場上。但是也应該看到，曹操是一位卓越的政治家，是一位杰出的革新者，他既有治国平天下的宏願，又有富国安民的才能。他具有很敏銳的政治眼光，而且又在农民大起义中接受了深刻的教訓。所以他能很清楚地看到，要想安定紛扰丧乱的局面，迅速地恢复封建統治秩序，首先必須收攬民心，爭取人民的支持和拥护。他也能很清楚地看到，什么是当时社会之归趋，什么是当时民心之所向。因此，他便針对东汉以来的弊政，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在中小地主阶級利益所許可的范围內，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人民的要求。事实上在当时那种情况之下，不这样也是站不住脚的。

曹操作为一位有宏願而有卓識的政治家，对于东汉权貴的胡作非为，豪强地主的兼并擅恣，是表示不滿的；对于政治的黑暗腐敗，农民的流离死亡，社会危机的紧张化，是表示不安的。所以在他早期的政治活动中，便和豪强权貴进行了力所能及的斗爭。在他后来掌握实际政治权力的时候，就在更大的范围內采取了鋤豪强、抑兼并的政策。这种政策是符合人民的要求的，所以《三国志》《武帝紀》說："重豪强兼并之法，百姓喜悅"。

在鋤豪强、抑兼并的同时，曹操又实行屯田，奖励农耕，兴修水利，恢复并发展了生产。又击定烏桓鮮卑，平息了外患。統一了北中国，結束了豪强軍閥的混战。并且节用息民，澄清吏治……。經过一系列的努力，重建了社会秩序（当然是封建統治秩序），使战丧离乱的天下安定下来，使流离失所的农民又重新与土地結合，使广大的无以为生的农民基本上吃得上飯，活得下去。应該說，这一系列的努力，是符合人民的要求的；也正因为他的努力，符合了人

民的要求，所以才能取得重大的成就。否則是不可想象的。

有人一方面承認曹操的措施符合了人民的要求，一方面又說它违背了黃巾起义的目的。我不太了解，为什么符合了人民利益的事，却违背了黃巾的目的。是不是說在人民的要求之外，黃巾还有自己的特殊目的？或者說，黃巾的目的不同于人民的要求？按照我的看法，黃巾的目的和人民的要求是一致的，既然說符合了人民的要求，也就不好說违背了黃巾的目的。因为黃巾的目的和人民的要求，是相同而不是相反的东西啊！

我們說曹操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是就其主要方面来說的，而不是說他的一切方面。曹操攻打黃巾这件事的本身，当然违背了黃巾的目的，这是常識范围的問題，是不言而喻的。

我們說曹操沒有违背黃巾的目的，是就其客观作用来說的，并不是說，曹操为实現黃巾起义的目的而奋斗，也不是說曹操就是农民起义的領袖。如果这样認为，那就是誤解了。

譚其驤和式穀两先生为了突出地說明曹操违背了黃巾起义的目的，因而把黃巾起义的目的加以不恰当的夸张，說黃巾起义的目的是"耕者有其田"，是"搞革命"，是"农民革命"，是要"革地主阶級的命"，是从"空想社会主义的观点出发，要求一个人人有飯吃的社会"。我們对待农民起义，当然应該用滿腔热情給以歌頌，但是不要忘記，还要用冷靜的头脑加以科学的分析。即是說，心里要热，脑子要冷。应該把每一次的农民起义，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放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客观地、冷靜地分析它的目的和作用。換句話說，既要有阶級观点，也要有历史观点，而且要把这两者很好地結合起来。

下面再談一談屯田制的功罪問題。譚其驤先生把曹操实行屯田，列为他的四大罪之一，刘亦冰和其他几位先生也持有同样的看法。他們都在这一条罪行之下，分列了两条罪状：一是剝削慘重，

二是农民失去了自由。

先談剝削慘重的問題。

一般地說来，封建社会本来就是一个残暴地剝削和奴役的社会。对封建社会来說，剝削总是很慘的，而且也是很重的。因为农民要“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給地主、貴族和皇室享用。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毛澤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如果是在一般的意义上說曹魏时代的剝削慘重，那当然是正确的。但我們在評价曹操的时候，却应当前前后后比較一下，看看曹操統治时期的剝削，是不是比汉、晋两代更慘重一些。

汉代有所謂“十五稅一”，“三十稅一”，到东汉末甚至有“百一而稅”。土地稅不为不輕，但得利的主要是地主，对农民是沒有什么好处的。荀悅說得好：“今汉民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强富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大半（三分之二）。官收百一之稅，民輸大半之賦，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与豪强也。文帝不正其本，而务除租稅，适足以資豪强耳。”汉代农民所負担的田租，一般都在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六十以上，即所謂“見稅什五”、“民輸大半之賦”。仅就田租来說，和曹魏时代屯田客（兵）的負担倒是差不多——使用官牛的百分之六十，使用私牛的百分之五十。但屯田制上的客（或兵），除田租之外，沒有更多的負担。而汉代的农民除田租之外，还有人头稅（算賦、口賦），凡成年男女，每人每年向政府繳納一百二十錢，称为一算；未成年的男女，每人每年繳納二十錢，到武帝时又有增加，以致造成“生子輒杀”的慘状。此外还有更賦，农民每年要服地方劳役一个月，不願服役者，出錢三百。据賀昌群先生統計，汉代稅收名目繁多，有史可考的約有十九种：田租、臺稅、算賦、更賦、献賦、訾算、六畜算、海租、海稅、軍市租、市租、假稅、口賦、車船算、息租、关稅、緡錢算、

盐鉄税、榷酒酤等（最后八种是武帝时創立的）。当然这些賦税并不全由农民直接負担，但最后都轉嫁到农民身上了，則是沒有問題的。此外，还有繁重的兵役，还有豪强地主的巧取豪夺。貢禹說当时农民的生活情形是："农夫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捽草杷土，手足胼胝。已奉谷租，又出稾税。乡部私求，不可胜供。"王莽說当时农民的生活情形是："父子夫妇，終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还有其他更生动的描写，这里就不一一征引了。至于曹操时的屯田客（兵），上繳收获量的五成或六成，剝削不为不重，但比之汉代农民"見税什五"加国家賦斂、再加豪强地主的巧取豪夺，总算是寬一些了吧？

在曹魏时代，屯田客（兵）之外，还有小农。小农的負担是"田租亩粟四升，戶絹二匹，綿二斤"。这种剝削，不为不重，但是除此之外，"他不得擅兴发"，比之汉代的农民，到底是寬一些了吧？

我們拿来和西晋比較一下。傅玄已經比較过，他說："今一朝減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无牛者官得七分，士得三分，人失其所，必不欢乐。"四六分加重到二八分，对半分加重到三七分，剝削量加重了，这是很明显的。而且生产量又急遽下降，傅玄也作过比較，过去是"不务多其頃亩，但务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数十斛。"現在是"日增田頃亩之課，而田兵益甚，功不能修理，至亩数斛已还，或不足以偿种。"西晋的占田和課田，因史料記載含混，目前尚无定論。不过无論如何，"凡民丁課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絹三匹，綿三斤"，总不会比"田租亩粟四升，戶絹二匹，綿二斤"，还要剝削得輕一些。

曹操时的封建剝削，虽然不能說不重，但与汉、晋两代相比，总算是寬了一些。要知道，在阶級剝削的社会里，生产斗爭是在残酷的阶級斗爭的情况下进行的。生产力的每一点进步，社会經济的每一点发展，劳动人民总是要付出慘重的代价的。作为地主阶級

政治代表的曹操，能够相对地減輕农民的負担，給飽經战丧离乱的人民以喘息的机会，使残破不堪的社会生产能够恢复并发展起来，总算是历史上的一項大功績。譚其驤、刘亦冰和其他几位先生說这是曹操的大罪之一，我看是不公允的。

曹操广兴屯田，究竟是不是一桩大罪，还可以从实行屯田后的效果上去看。为了配合屯田的需要，各地官吏曾修陂塘、通河渠、开稻田，兴修水利，規模不算小，地区也很广。这里只举一个例子：揚州刺史刘馥，“鎮合肥，广屯田，修勺陂、茹陂、七門、吳塘諸塘，以溉稻田，公私有蓄，历代为利”。关于兴修水利的問題，好些先生談了，这里从略。下面再征引几条材料，說明屯田本身对社会經济的恢复与发展所起的作用。“募民屯田許下，得谷百万斛。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积谷。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遂兼灭群賊，克平天下。”“五年中，仓廩丰实，百姓竞劝乐业。”“数年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滿。”“自是淮北仓庾相望，寿阳至于京师，农官屯兵連屬焉。”“建安中，天下仓廩充实，百姓殷足。”这些話里不免有夸张之处，但我們却沒有理由說这全是假話，全是憑空捏造。

吳、蜀两地所受战祸不大，社会經济的破坏也不及中原严重，但吳、蜀两国社会經济的恢复与发展，却比曹魏緩慢得多。經过曹操多年的經营，当时的北中国，确实呈現了承平的景象。这种承平的景象，当时的人民是承認的。“建安初，关中百姓流入荆州者十余万家，及聞本土安宁，皆企望思归。”这是魏与吳的鮮明对比。曹操与刘备之間，人民也作过对比。雄据汉中二十余年的农民領袖张魯就說过：“宁为曹公奴，不为刘备上客。”苏东坡《志林》上所說，小兒听三国故事喜欢刘胜曹敗，这当然不是憑空虛构，但那是曹操的形象被歪曲了以后的事，不能用来証明人民的选择。农民領袖张魯說：“宁为曹公奴，不为刘备上客”，明末农民起义領袖罗汝才自号为“曹操王”，这倒可以說明一下人民的爱憎。

再談談关于失去自由的問題。

屯田客(兵)被曹操編置在荒地上进行生产，变成了国家农奴，不能随便离开土地，确实是失去了一部分自由。但失去了这种自由的同时，也失去了"裸行草食"的自由，也失去了吃人和被人吃的自由，不能象过去当流民时那样，可以在茫茫的大地上自由地走来走去。大家知道，自由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并不是在任何时候都是那么神圣和美妙的。奴隶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不自由的制度，在現在条件下看来是十分荒謬的。但奴隶制的采用，在那时的条件下，是一个大的进步。"甚至对于奴隶本身，这也是一种进步。成为大批奴隶来源的战爭俘虏，以前硬被杀死或甚至被吃掉，現在至少能够保留生命了。"(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頁一八七)作为封建社会前期的三国时代，作为"天下飢荒，人民相食"的丧乱时代，我們应当考虑一下：究竟是自由重要，还是吃飯重要？从社会經济发展的要求来看，把流民編置在荒地上进行生产，这并不是一件坏事，更不是一件罪行。东汉年間，流民，是当时社会上最严重的問題之一，农民成批成批地流徙，大量大量地死亡。这种流民問題，給統治阶級造成很大的威胁，但統治者始終找不出一条好的解决办法。有时是禁止，結果是禁而不止；有时是賑飢，結果是越賑越飢。曹操承丧乱之弊，流民問題更加严重，社会經济更加残破。面临着流民問題的曹操，解决的办法有二：(一)打击豪强，抑制兼并，堵塞流民形成之源。这虽然不能說彻底，但終究是一个治本的办法。而且屯田制本身包含着抑制豪强兼并的意义。(二)实行屯田，把流民編置在荒地上进行生产，既可解决流民問題，又可以恢复并发展农业生产。这对于社会經济的恢复与发展，应該說是一項重大的貢献。我們不妨就当时的历史条件(前期封建社会)和当时的社会条件(万民飢流，人相食)設想一下，除了这两項办法以外，还可能有更好的出路嗎？

譚其驤和刘亦冰两先生都引用“新募民开屯田，民不乐，多逃亡”这条材料，来証明曹操屯田之罪，却沒有注意到这是“新募民开屯田”，既是新开屯田，做法又不妥当，农民逃亡，本是可以理解的事。何况听了袁涣的建議之后，采取“乐之者乃取，不欲者勿强”的办法，結果收到“百姓大悅”之效。这适足以証明曹操的“过則勿憚改”的精神，如何能构成罪状呢？譚、刘两先生在引証这条材料的时候，把“百姓大悅”四字撇开了，这样的做法，我認为是不好的。

譚其驤先生說：“至于‘在軍之士’，为了不堪受奴役，时有逃亡，曹操为了防止逃亡，立法至杀其妻子，而‘患犹不息’，甚至想‘更重其刑’，賴高柔諫而止。”这里关于材料的征引和說明，我認为也是有問題的。（一）原材料上說的并不是指屯田兵，譚其驤先生把它列在屯田制下，用来証明屯田是一桩罪行，我認为是不恰当的；（二）原材料上說：“旧法：軍征士亡，考竟其妻子”，并不一定是“至杀其妻子”；（三）曹操曾想采取“更重其刑”的措置，但听到高柔的建議之后便終止了。（以上見《三国志》《魏志》《高柔传》）这适足以証明曹操“过則勿憚改”的精神，不足以証屯田之罪。

譚其驤先生在文章的一开头就說，关于曹操評价的問題，不是翻案的問題。起初有些将信将疑，但讀完他所宣布的曹操的四大功四大罪之后，反而覚得案是非翻不可了。我在这篇文字里，就試图翻动一下譚先生所定的罪案；不过翻得可能很不妥当，謹就教于譚其驤及諸位先生。

（原載《光明日报》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曹操的几个問題

繆　鉞

近两三个月中，全国史学界討論曹操，百家爭鳴，极为热烈。我想再就其中几个重要問題，談一談自己的看法。

一、曹操鎮压黃巾起义的問題

鎮压黃巾起义是曹操的大罪过。曹操在东汉灵帝中平元年鎮压过穎川黃巾，在献帝初平三年鎮压过白波黃巾与青州黃巾，建安元年，又鎮压汝南、穎川黃巾。这些事也还可以具体分析。黃巾起义是张角所組織領导的。灵帝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张角发动起义，“馳敕四方，一时俱起。……旬日之間，天下响应”（《后汉書》《皇甫嵩传》）。声势是浩大的。起义軍的口号是“蒼天已死，黃天当立”。要推翻东汉的腐朽統治而建立新政权，目标是明确的。这是中国古代史中一次伟大的农民起义，但是不到一年就失敗了。当时鎮压黃巾起义的罪魁是皇甫嵩、朱儁，尤其是皇甫嵩，他先后鎮压了河南、河北的黃巾軍，动輒杀戮起义軍数万人，甚至十余万人，他是罪过最大的。至于曹操，只是参加了一次鎮压穎川黃巾的战役，不过曹操的罪也不能末减。因为皇甫嵩、朱儁最初攻打穎川黃巾时，是打敗了，皇甫嵩退保长社，被黃巾軍围困，曹操率兵来救，內外夹击，才打敗穎川黃巾，皇甫嵩、朱儁又乘胜进而鎮压了汝南与陈国的黃巾。假設当时沒有曹操的救援，皇甫嵩可能失敗，黃

巾軍将有更大的发展。所以潁川战役关系很大，因此曹操的罪过也是重大的。张角所領导的黃巾起义失敗以后，黃巾的余部还陆續起兵，而情况又有所不同。白波黃巾在灵帝中平五年（公元一八八年）起于西河白波谷，但是他們与南匈奴单于的兒子于夫罗联合，“抄略諸郡”（《后汉書》《灵帝紀》中平五年、《三国志》《魏志》《武帝紀》汉献帝初平三年裴注引《魏書》），性質已起变化，这就不能与张角所領导的黃巾起义相比了，因此，曹操之攻打白波黃巾也就与鎮压潁川黃巾有所区别。青州黃巾也是在中平五年起来的。自中平五年（公元一八八年）到初平三年（公元一九二年），数年之中，东汉政权，已經崩溃，各地軍閥，展开混战，青州黃巾拥有百万之众，但并未建立政权，而只是流轉各地，經历泰山、勃海諸郡，又轉入兗州，“群輩相随，軍无輜重，唯以鈔略为資”（《三国志》《魏志》《武帝紀》汉献帝初平三年）。这种作法是不大妥当的。曹操鎮压青州黃巾，固然有罪过，但是他“受降卒三十余万，男女百余万口，收其精銳者，号为青州兵”（《三国志》《魏志》《武帝紀》初平三年），并沒有象皇甫嵩那样大量屠杀。至于建安元年曹操所攻打的汝南、潁川黃巾，他們是“初应袁术，又附孙坚”（《三国志》《魏志》《武帝紀》汉献帝建安元年），已經为軍閥所欺騙利用，这也不能与张角所領导的黃巾相比。总之，我認为曹操数次鎮压黃巾起义，应以中平元年帮助皇甫嵩打敗潁川黃巾那一次罪过为最大，其它几次情况又有些不同。

单看鎮压黃巾起义这一件事情，曹操的罪过是大的。但是我們評論一个历史人物，应当将他生平的活动总括起来，加以衡量，分清主次。曹操能够統一北方，安定局面；施行屯田，兴修水利；裁抑豪强，改善政治；北征烏桓，滅除外患。这許多对于人民有利的事业，应是他平生活动的主要方面，不能因为他曾經鎮压过黃巾起义而将这些事业的进步意义貶低。

二、曹操施行屯田的問題

曹操施行屯田，恢复北方的农业生产，許多人都承認其进步意义，但是也有人怀疑，屯田制是将农民組織在国有土地上，变为国家的农奴，而且剝削量达到十分之五六，是很重的，所以并非好制度，值不得肯定。

我認为，我們对于曹操的屯田制，不能孤立的去評价它，而应当結合当时的历史具体情况来考察。曹操行屯田制是从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开始的。我們知道，自从初平元年（公元一九〇年）关东州郡起兵討董卓之后，六七年中，黄河流域一直是軍閥混战，人民死丧，土地荒蕪，关中是“出門无所見，白骨蔽平原”（王粲《七哀詩》），关东也是“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鷄鳴”（曹操《蒿里行》），造成了普遍的粮荒。所謂：“自遭荒乱，率乏粮谷，諸軍并起，无終岁之計，飢則寇略，飽則弃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者不可胜数。袁紹之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术在江淮，取給蒲蠃，民人相食，州里萧条”（《三国志》《魏志》《武帝紀》建安元年裴注引《魏書》）。这眞是很可怕的現象。如果长此下去，将不堪設想。曹操这时仅領兗州牧，还要与袁紹、袁术、呂布、张綉等割据势力作战，如果想恢复农业生产，解决粮食問題，試問他有什么办法呢？刘邦在消灭項羽，統一中国之后，下令軍士复員，招流民还乡；西晋于太康平吳之后，頒布占田課田制；拓跋魏于統一中国北部四十多年之后，施行均田制。这些办法，在当时的历史情况中，对于恢复或发展农业生产，都能起一定的作用。但是这样的一些办法，建安初年的曹操都是无法做的，而恢复农业生产的事又是迫不及待，所以曹操采納枣祗的建議，施行屯田，不失为一种救急的方法。屯田制是将流离失所的农民組織起来，在国有的荒废土地上进行生产，由国家供給农

具与耕牛，免除屯田客的兵役与徭役①，而剝削量則是十分之五、六。在許昌附近实行一年，收获百万斛，又推行于各地，“数年中，仓儲积粟，所在皆滿”（《三国志》《魏志》《任峻传》）。最初行屯田制，虽名为“募民”，然常有强迫性質，所以“民不乐，多逃亡”，后来曹操采納袁涣的建議，“乐之者乃取，不欲者勿强”（《三国志》《魏志》《袁涣传》），作法上有些改善，推行就更順利。

屯田制施行后，北方农业生产恢复，以至于“数年中，仓儲积粟，所在皆滿”，这当然是由于农民的辛勤劳动，但是在战乱之中，使农民能免于流离死亡，免于兵役徭役，而能有农具与耕牛，在荒废土地上安定的从事生产，曹操的屯田制是起了一定的作用的。

如果孤立的来看，曹操屯田制的性質是将农民变为国有土地上的农奴，剝削量之重达到十分之五六，这当然是不好的。如果在全国統一社会安定的时候，行这么一套制度，甚至于可以說是反动的。那末，我們是否因此就否定屯田制呢？不能，因为就当时历史的具体情况看，算一算总賬，劳动人民虽然担負十分之五六的沉重剝削，但是能够得到农具、耕牛，免除兵役徭役，从事生产，总比死丧流离生命不保要好得多，而且就整个北部中国論，也只有用这种办法才能迅速恢复农业生产，挽轉粮荒現象，所以我們对于曹操的屯田制还是肯定的。

但是当曹丕代汉以后，情况就又不同了。那时北方已經統一，局面安定，非复建安初年的战乱情况，而屯田客仍然束縛于国有土地上作农奴，担負十分之五、六的地租，比起当时自耕农的亩收四升，悬殊甚大。因为历史情况不同，这时屯田制已經失去其进步意义，我們对于它的評价也就要有所改变。魏末司馬氏执政时，于咸熙元年（公元二六四年）“罢屯田官以均政役”（《三国志》《魏志》《陈

① 《三国志》《魏志》《司馬芝传》：“武皇帝特开屯田之官，专以农桑为业”

留王奐紀》)，晋武帝泰始二年(公元二六六年)再下令："罢农官为郡县"(《晋書》《武帝紀》)。虽然司馬氏統治者的目的是为了"以均政役"，就是說，因为屯田客不服徭役，于政府不利，所以废除屯田制，扩大政府征发徭役的对象，然而在客观上，使屯田客从国家农奴的身分中解放出来，与自耕农一样，所以我們又認为这时屯田制的废除是好的。

三、曹操裁抑豪強的問題

曹操裁抑豪强，改善政治，也是許多人所認为的好事情。但是也有人認为，曹操仍然任用了許多豪强大族，如潁川荀彧、陈群，河內司馬懿，河南郑渾，以至于李典、田畴等等，可見他并不是裁抑豪强而只是裁抑不利于他的人，如汝南袁氏以及孔融、楊修等，并且魏末两晋时，豪强大族势力发展很盛，可見曹操裁抑豪强的作用很小，不能作过高的估計。

我个人的意見是这样的：曹操究竟是地主政权的統治者，他当然不能象农民起义那样以阶級的仇恨大杀豪强，我們也不能那样要求他。自东汉以来，由于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豪强大族兴起，这个历史趋势，也不是曹操个人的政治措施所能阻挡的。从当时历史的具体情况看，曹操的裁抑豪强是起了进步作用的，我們只要把曹操政权下的情况与同时的孙吳及后来的两晋比一比，就可以明白。

自东汉以来，豪强大族发展，全国性的豪强有汝南袁氏、弘农楊氏等等，而各郡县也都有本地方的豪强大姓，这些豪强都是兼并土地、操縱政治、压迫人民的，一般的統治者对于他們是不敢惹而且要加以維护的。曹操因为出身于宦官养子的家庭，"本非閹宄知名之士"(《三国志》《魏志》《武帝紀》建安十五年裴注引《魏武故事》

曹操令)，与豪强大族是有距离的。在东汉末年的农民大起义中，曹操也接受了教訓，知道要維持統治，应当裁抑豪强，使政治不至于浊乱。所以他执政以后，施行裁抑豪强大族的政策，平袁氏，定河北后，即下令重豪强兼并之法，在朝廷中杀大族孔融、楊修。曹操政权下的地方官，因为得到曹操的支持，也敢于裁抑豪强，如許令滿寵、朗陵长赵儼、菅长① 司馬芝等。茲举滿寵事为例。《三国志》《魏志》《滿寵传》：

> (寵) 为許令。时曹洪宗室亲貴，有宾客在界，数犯法，寵收治之。洪書报寵，寵不听。洪白太祖，太祖召許主者。寵知将欲原，乃速杀之。太祖喜曰："当事不当尔邪？"

曹洪是曹操的从弟，他的宾客恃势犯法，滿寵收治之，曹洪說人情无效，想通过曹操来压滿寵。滿寵先将犯法的宾客杀掉，曹操不但不怪罪滿寵，反加以支持奖励。我們再举东晋山遐的一件事情来看一看。《晋書》《山涛传》附《山遐传》：

> 遐字彥林，为余姚令。时江左初基，法禁寬弛，豪族多挾藏戶口，以为私附。遐繩以峻法，到县八旬，出口万余。县人虞喜以藏戶当弃市，遐欲繩喜。諸豪彊莫不切齿于遐，言于执事，以喜有高节，不宜屈辱，又以遐輒造县舍，遂陷其罪。遐与会稽內史何充牋，乞留百日，穷翦逋逃，退而就罪无恨也。充申理不能得，竟坐免官。

山遐清查隐戶，想制裁犯藏戶罪的大族虞喜，余姚諸豪强恨山遐，"言于执事"。所謂"执事"，大概指的是王导②。东晋初年，王导执政，他是維护大族利益的，所以山遐不但得不到支持，而反倒被免官。由此两件事的比較，可以看出，同是裁抑豪强的地方官，在曹操政权下得到奖励，而在东晋时则受到免官的处分。在这两种不

---

① "菅"字，諸本《三国志》《司馬芝传》多誤作"管"，百衲影宋刊本不誤。

② 《晋書》《庾翼传》載庾翼与庾冰書，指責东晋偏袒豪强的弊政，归咎于王导，也曾举山遐一事为例。

同的政治作风之下，我們可以想象，曹操政权下的地方官，敢于裁抑豪强，因此减少人民的痛苦，而在东晋时，各地豪强魚肉人民，地方官是不敢惹的。在曹操裁抑豪强政策影响之下，各地方豪强如李典"徙部曲宗族万三千余口居鄴"（《三国志》《魏志》《李典传》），田畴"尽将其家屬及宗人三百余家居鄴"（《三国志》《魏志》《田畴传》）。这样也就加强了中央的控制，减少地方割据势力的滋长。

至于曹操政权下虽然也任用了不少的豪强大族，如潁川荀氏、陈氏、河南郑氏、河內司馬氏等，但是他們不敢过于放縱，曹操也并不特别袒护他們。我們看一看，西晋武帝时，山涛等授意立进令刘友为自己占官稻田，受到李熹的弹劾，晋武帝下詔惩办刘友而不問山涛等（《晋書》《李熹传》）；鬲令袁毅貪污案发，牵涉到何曾之子何遵、何劭兄弟，晋武帝下詔特宥何遵等（《晋書》《何曾传》附子劭传）；以至于当时"朝政寬弛，豪右放恣，交私請托，朝野溷淆"（《晋書》《傅咸传》）。又如东晋时，"偏僻豪强，以为民蠹，时有行法，輒施之寒劣"（《晋書》《庾翼传》庾翼与兄庾冰書中語）。这些腐敗情况在曹操政权下是无有的。曹操任用豪强而不特别袒护豪强，这就使东汉桓、灵以来的腐朽政治大有改善，这不能不是曹操的功績。

当然，曹操裁抑豪强的政策，决不能完全阻挡住当时大土地所有制发展大族势力滋长的整个趋势。曹魏末年，司馬氏执政，因为要籠絡大族，获得他們的支持，以夺取曹氏政权，所以大族势力更加增长。两晋政权都是維护大族利益的，許多高門世族因此形成，享有政治与經济的特权。但是我們不能因为这些情况而低估了曹操裁抑豪强在当时所起的进步作用。

四、小　　結

曹操生平事业，当然不只以上三件，我不过只就此三件事发表

一些意見。同时，我想說明这样一个标准：我們評价历史人物，应当从全面来看，而对于具体問題，則需要結合当时历史情况作具体分析，評价曹操当然也不例外。如果結合当时的历史情况作具体分析，則施行屯田、裁抑豪强两件事，尽管屯田制的性質是将农民編制在国有土地上作农奴，而剝削量很重，尽管曹操裁抑豪强并不彻底，但是在当时說来，是起了进步作用的。如果从全面来看，尽管曹操数次鎮压黃巾起义軍，罪过不小，但是他生平所作的其它許多事情，归結起来，可以說是能够把当时北方长期战乱"鎧甲生蟣虱，万姓以死亡"（曹操《蒿里行》）的局面轉为統一而安定；能够将"民人相食，州里蕭条"的严重情况变为"天下仓廩充实，百姓殷足"（《三国志》《魏志》《司馬芝传》）；又能裁抑豪强，改善政治，北征烏桓，减除外患，学习民歌，提倡文学。这些是曹操生平活动的主要方面，都是符合当时人民的利益，有助于經济文化的发展。在三国时，曹操与諸葛亮都是杰出的政治家与軍事家，如果就私人道德品質某些方面来看，諸葛亮比曹操好，但是就平生事业客观上对于人民利益与經济文化发展的貢献来看，諸葛亮是不如曹操的。所以我們应当肯定曹操是我国历史中一位杰出的人物。

一九五九年五月二日

（本文系来稿）

要从曹操活动的主流来評价曹操

周 一 良

我就曹操一生活动的主流发表一些意見。务虛的性質較多，一定有很多不全面和錯誤的地方，希望同志們指正！

首先，我想在討論曹操时，也就是估价統治阶級历史人物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第一，要从阶級观点出发来考察，把人物放在所屬阶級的范畴里研究。这样才符合于我們馬克思列宁主义史学的要求。也只有这样才能够估計得恰如其分，接近眞理。如果研究阶級社会的历史，而不抱着阶級观点，对于人物沒有区别地对待，結果必然不是估計过高，就会要求过苛，都是錯誤的。斯大林对彼得大帝估价很高，但同时他說，拿彼得大帝和列宁相比，列宁是汪洋大海，彼得大帝不过是滄海一粟。这就是从阶級观点出发来衡量人物。統治阶級中任何伟大人物，尽管他怎样突破阶級限制，起进步作用，归根到底还是屬于統治阶級，受到阶級局限，和无产阶級的人物根本不能相比。在有些肯定曹操的文章里，似乎这一点注意不够。例如郭老說曹操虽然打了黃巾，但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好象黃巾軍还亏得有曹操承繼了他們的事业。又說他"能够体貼民情"，"何等重視劳心与劳力的人"（以上引文均見《替曹操翻案》，《人民日报》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这样便沒有把曹操放在統治阶級人物这一范畴里考虑，忘記了封建統治者的剝削本質，忽略了剝削阶級与被剝削阶級間利益之冲突与矛盾之不可調和。因而使人覚得对曹操的优点和功劳夸张过分，超过了一个封

建統治阶級人物所应得到的估价和夸奖。这里我同意翦老的提法，曹操是“三国豪族中第一流的政治家”、“中国封建統治阶級中有数的杰出人物”。第二，討論曹操要看他比前人或当时人多作了些什么，作了些什么前人或当时人沒作的好事或坏事，这就是列宁所說，“判断历史的功績，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沒有提供現代所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們比他們的前輩提供了新的东西”（《評經济浪漫主义》，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頁五三）。这样去估价才合乎历史唯物主义。第三，我覚得估价人物活动最重要的是从他的主要方面，一生活动的主流去考察，特别是要从政治活动方面去考察。政治活动中又有主次之分。而考察这些活动的标准，是它們对于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起什么作用。是运用了发展規律起正面的好作用，还是违背了发展規律起了消极作用；是根本符合于当时人民的利益，还是根本违背当时人民的利益。私人道德和作风固然应当考虑，但終究不起决定作用。因此曹操的俭德可风和权謀变詐，在評价历史作用时，就不一定給与很多考虑了。根据上面这三条，我覚得曹操一生的主要活动或活动的主流，是发展生产和統一北方。发展生产也是为了統一。次要活动是鎮压黄巾、打烏桓和文学方面的倡导扶持。下面分别談一下我的看法。

主要活动方面是統一事业。我同意翦老的提法，曹操“一貫地把統一中国当作自己的政治使命”，而且他确实部分地完成了这个使命，統一了北方。首先应該肯定，統一的中国，比起分裂的局面来，对于当时广大劳动人民是有利的。有人認为曹操“統一北方后所进行的扩张战爭，是违背历史規律和人民願望的”，这显然是不符合历史事实、也不符合眞理的見解。但是，我們說曹操的活动符合人民願望，并不是說他是从人民願望出发，为人民的利益而求統一。历史上任何統治者的統一事业，都不可能是从这样意图出发的！曹操也决不例外。他只是为了巩固統治，扩大势力，是封建統

治者政治势力强大后照例要求的扩张而已。然而这种統一的企图和活动，客观上却起了正面作用。虽然曹操沒有統一全国，北方人民的生活已經比起长期战乱割据局面之下的日子要好得多。这里就要問，曹操在統一事业上，比起当时吳、蜀的統治者究竟如何呢？是多作了点好事，还是作得少些呢？吳、蜀的統治者也是要統一中国的。諸葛亮要“北定中原”，孙权也心心念念要北伐。他們要求統一的目的，也和曹操沒有什么大区别，只不过諸葛亮还加上一个“兴复汉室，还于旧都”的企图而已。但是我認为，曹操进行統一事业比諸葛亮和孙权看得更深一些，作得更多一些，措施也更有效些。因而也应該予以更高的估价。

虽然曹操所憑藉的基础——中国北部地区，比較广大，两汉以来，一直是生产比較先进，經济比較发达的区域。但是經过汉末割据战乱，人口之凋敝，生产之破坏，远比江南和西蜀为甚，曹操所面临的困难，比孙吳、西蜀严重得多。他采取的措施如兴屯田，开水利，种水稻，推广生产工具等，对发展生产起了很大作用。虽然最初屯田是在边境，为供应軍粮，以后又推行到各地。經济恢复了，才有可能进行統一事业。諸葛亮也搞过屯田，但在他統治下的西蜀，比起东汉末年，似乎經济并未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孙权在这方面的措施也并不显著。应該說，曹操是在更困难的条件下作出了更好的成績。

曹操不只希望建立一个統一的国家，而且心目中还要建立一个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統一国家。我認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在中国所以很早就出現，是和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密切相关的。中国在秦和西汉时期是国家土地所有制和大地主土地所有制并行，而前者常常占主导地位。封建国家手里控制着較多的土地和絕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因而有条件实行中央集权专制制度。馬克思在他著作中好几处都强調东方沒有土地私有制存在是了解全东

方情形的关鍵，“国家在这里是最高的土地所有者。主权在这里，就是在全国范围內集中起来的土地所有权”（《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国》，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頁七）。虽然他主要是指波斯、印度、阿拉伯等国家，但对于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占主导地位的秦和西汉时期，应該也大致适用。当我們寻找东方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出現較早这一特点的原因时，必須很好掌握馬克思所提的关鍵。到东汉时，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日益废弛，封建化加强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确立后的必然結果，是超經济强制的加强；因为这样能榨取更多的剩余劳动。地主对农民的各种形态超經济强制更加厉害，自由农民对大地主的依附关系大大加深，出現了东汉的“宾客”、“門生”等一系列在不同程度上依附于大地主的、全部或部分从事生产的人。豪强大族蔭庇成百上千的劳动人民，整戶的农民从国家控制下轉移到私門。这种封建化加强的趋势，到三国时仍然繼續，吳、蜀皆如此。发展到晋、南北朝，大批“部曲”依附豪門，一方面是生产者，一方面又是私兵。这种趋势反映在政治上，便是割据分立，門閥貴族和皇室分享政权，所謂“王与馬，共天下”，因而很难实現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很难形成統一局面。反映在思想意識社会风习上，便是名德、門风、礼法和严格的貴賤等級制度。这种情况一直到隋、唐才有所改变。曹操所以有特識，就因为他矇矓地看到这种封建化加强的趋势是建立統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障碍，也是生产力发展的障碍。特别在地广人稀的北方，劳动力尤其宝貴。所以他从几方面来制止这种趋势。

第一，曹操在所統治和新征服地区禁止豪强兼并，例如严厉惩办了袁紹部下的豪家，打平刘表以后，对于“宾客千余家”的荆州豪族加以制裁等。其次，由国家組織和控制劳动人民，以防流入私家，成为蔭庇的“宾客”、“部曲”。如屯田农民屬于典农都尉，不隶郡县編制的制度；兵士世袭，单独列为“士家”的制度；“人役戶居各

在一方”的“錯役”制度等。都是从防止依附蔭庇，严格控制劳动人民，国家保証耕和战的主力这一目的出发的。第三，在思想意識上，曹操用道家思想来抵制儒家，强調“唯才是举”、“受金盜嫂”、“不仁不孝”的人都得进用，采取这种办法来反对礼法、門风、貴賤等級制度。应該說，这些都是諸葛亮和孙权所沒有想到，更沒有作到的。孙权在江南的統治是紧密依靠朱、张、顧、陆等大族豪强，諸葛亮对于大族也是无能为力的。曹操看到了社会发展中这一趋势不利于統一，而企图消除这种因素。这是他胜过当时其他統治者的地方，也是他能够統一北方，使他統治时期的北方与江南、西蜀有所不同的原因。

防止封建化加强和依附关系加深，爭取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統一国家，这是符合当时人民利益的。但是，封建化加强的趋势是社会发展的規律，是封建社会必不可免的过程。統治阶級的杰出人物如曹操，尽管他看到一些比較根本的因素，但是他不可能明确地掌握发展規律，更不可能很好地运用它来推动社会前进。曹操对于人身依附关系加强的趋势，一方面企图阻止，一方面又向它妥协，甚至于自己也按照它办事。例如他对自己部下的蔭附現象，便不能消除，只有采取另一种办法，即把他們迁徙到中央来。如李典“徙部曲宗族三千余口居鄴”，此外还有一些类似的例子。募屯田农民之隶屬典农都尉，也是加强农民对国家的依附关系，把农民束縛在国家土地上。这就說明曹操对于这种趋势无能为力。在农民对地主依附关系很强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条件下，企图統一而且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是比較困难的。曹操固然沒有完成統一，西晋尽管暫时統一，很快又分裂。虽然“八王之乱”和边境少数民族內迁有很大关系，但即使沒有这些因素，单看西晋初年的統一局面，也是很不稳固的。即使曹操时期北方經济更发达些，曹操軍事力量更强大些，恐怕也不容易統一。我想，我們不应

把統一事业当作曹操个人的事功，而应当把它放在社会发展整个过程的基础上去考虑。不应把曹操孤立估計，而是放在統治阶級里去考虑。既要看到他进行統一的进步面，也要看到他进行統一中的局限性。这就是我对曹操一生活动的主流——統一事业的估价。以上的一些論点都极不成熟，本着敢想敢說、百家爭鳴的精神提出来，誠恳地希望研究中国古代史的同志們加以指正，展开討論！

既在封建割据局面下求統一，便免不了要打仗。战爭是政治的繼續，是政治性質的行动。打仗就得死人。不能因为死人而譴責曹操进行战爭，更不能因为謀求統一进行战爭而全部否定曹操。毛澤东同志說过："战爭是流血的政治，是要付代价的，有时是极大的代价。"楊柄同志把曹操一生活动都概括为战爭，認为他的"一切政策和措施全都服务于战爭"，忽略了战爭是政治的繼續这一点，我認为是不恰当的。

再談曹操的次要活动。鎮压黃巾起义当然是坏事，我們不应該諱言！第一次（公元一八四年）鎮压黃巾时，曹操还只是一个騎都尉，是皇甫嵩部下一名帮凶。第二次（公元一九二年）鎮压黃巾是他欠人民的一笔血債。最初曹軍还吃过敗仗，战斗是很激烈的。打敗黃巾后，确是如郭老所說，曹操把黃巾"組織化"了。因为他把兵士組成"士家"，永远替他当兵，"青州兵"这支部队一直存在二十多年，到曹操死。但决不能因此而加以肯定，說他虽鎮压黃巾而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我同意楊柄同志的意見，如果說曹操把黃巾"組織化"了，那就得問，"組織化"以后为誰服务？但是我認为，从評价曹操这样一个統治阶級人物看来，鎮压黃巾在他一生几十年政治活动中，还不能算主流。

关于打烏桓，我同意許多同志的意見，曹操是为了統一北方，同时也由于袁紹的兒子得到烏桓的支持来反对他，才去打的。烏

桓对于东北边境上从事农耕的汉族劳动人民，在生活上和安全上是很大威胁。《魏志》《烏丸传》："寇暴城邑，杀略人民，北边仍受其困"。当时的酋长蹋頓又"恃其阻远，敢受亡命，以控百蛮"。即使如楊柄同志所說，当时不是烏桓侵边之际，由于曹操先发制人，出其不意地出击，不但夺回大批汉族人民，而且"边民得用安息"，仍然是該肯定的。然而，如果因此就給曹操戴上"民族英雄"的帽子，就未免不实事求是了。曹操不是在民族压迫严重，侵略紧急，斗爭尖鋭时，出来抗击外侮的。打烏桓的战爭并不关系汉族生死存亡。他之所以成功，很大程度上还是靠了田畴和田畴的部曲，更談不上有什么英勇的战斗。如果曹操因为这件事而贏得"民族英雄"称号，这一称号就显得太无足輕重了。至于曹操的民族政策，也并不是以謀求民族融合为主。他迁徙少数民族到中原地区，主要还是为了要劳动力和兵。他对少数民族始終是有戒心的。例如他告誡地方官說："羌胡欲与中国通，自当遣人来，愼勿遣人往。善人难得，必将教羌胡妄有所請求，因欲以自利。不从便为失异俗意，从之則无益事"。这是对于少数民族防范得多么周到，这才是封建統治者的本色，他又怎样会采取融合为主的民族政策呢？

最后，我的結論是，在三国时代統治者中，曹操是一个有远見的杰出的人物。他的一生活动的主流是进行統一事业。应該肯定，他的活动客观上起了积极正面效果。但同时也不应当忘記，在中国中古社会封建化加强的时期，尽管他作种种努力，他的統一事业是很难实現的，只有到隋朝才完成了这个历史使命。曹操还有一些次要活动，对历史发展有起积极作用的，也有起消极作用的。总起来說，应該是功多于过。

（原載《光明日报》一九五九年五月六日）

曹操是应当被肯定的

游　紹　尹

《人民日报》四月二十一日发表的楊柄同志《曹操应当被肯定嗎？》一文，首先給我們提出了这样一个問題：究竟应該依据什么标准来評价历史人物？用楊柄同志的話說，就是究竟什么叫"人民利益"的标准？如果不解决这个問題，那就不可能得出科学的結論。

历史唯物主义教导我們，評价历史人物的标准只有一个，那就是看他是推动社会向前进步呢，还是阻碍它。可惜楊柄同志的文章，表明他并不是依据这个唯一正确的标准来衡量曹操的所作所为的。

依据这个标准来評价曹操，我是基本上同意郭沫若同志的意見的：应該替曹操翻案。

不能只根据曹操的战爭行为进行評价，应該根据曹操的政治活动进行考察

那末，曹操在历史上究竟起了什么作用呢？这就必須从当时的历史条件出发，对他的生平事迹进行全面的具体的考察了。

然而，应該根据曹操的什么行为来評价他呢？在这里，我們又和楊柄同志存在着分歧。他主张只能主要地根据曹操的战爭行为来評价，我們則認为应該根据曹操的全部政治来考察。战爭是政治的繼續。是貫彻政治的暴力手段，其本身决不是目的。它也不

是全部政治。因此，战爭只是評价曹操的一个方面，而且要了解曹操所进行的战爭的性質，必須从他的政治目的中去寻求。这样看来，楊柄同志不同意作为根据或主要根据的曹操“抑制豪强和减税”、“屯田”和“平民风度”等，也都应該与他的战爭事迹一样，作为評价他的一个方面了。

曹操一生的事迹，从公元一七四年他出任洛阳北部尉起，至公元二二〇年病死洛阳止，如果以公元一九二年十二月击潰青州黃巾軍为分界点，可以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里社会最主要問題，是統治阶級內部进行的士族与宦官的斗爭及黃巾軍等广大农民起义。到了后一阶段，整个社会的形势就发生了新的变化，这时士族与宦官的斗爭早在董卓入洛阳后結束了，而农民起义也終归失敗。这时，社会最主要問題已轉移到割据与統一方面，在这里面包含有地主阶級內部的各种矛盾。

曹操鎮压黃巾起义是反动的，应受人民的譴責，但不能因此就全盘否定曹操所起的积极作用

参与鎮压黃巾起义，是我們評价曹操前一阶段的活动所应該掌握的主要之点。显然，曹操鎮压黃巾起义是反动的，他所进行的这种战爭是非正义性的。我們在評价曹操在历史上的作用时，应該恰如其分地估計它的意义。因为从这件事，我們可以看出曹操的阶級本質及他以后在統一北方过程中具有进步意义的活动的局限性。郭沫若同志認为“曹操虽然打了黃巾，但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曹操“承繼了黃巾运动”。这种說法是有片面性的。正如他自己說的，黃巾起义的目的是“要粮食，要土地，要活下去”，而曹操对青州黃巾軍进行的“組織化”和屯田措施，确实在客观上在有限范围內滿足了农民这种要求。但是，首先农民起义为的是反对

封建剝削，虽然这个目的在当时决不可能眞正实現，但是我們也决不能把黃巾起义的目的，降低到只要“免掉了‘瓦解流离’”之患和不致餓死。这里的根本分歧是：黃巾軍反对封建剝削，而曹操却在极力維护着它。虽然在当时，前者只能是理想，后者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他們的阶級本質却是直接对立的。因此，也就不能說一个沒有违背另一个的目的，更不能說一个承繼另一个了。我的意見是：曹操鎭压黃巾起义是反动的，应該受到人民的譴責，决不能因为他打黃巾后实施了对黃巾农民有利的或讓步的政策，就来为他这种反动行为作辯解，或減輕他对历史应負的責任。那样都是不对的。郭老虽然也指出“这是曹操一生中最不光彩的一頁”，但是他就沒有用过“反动”二字。郭老对这件事的估計，恐怕有点失之过輕了吧！但是，我們决不能因为曹操曾經鎭压黃巾，就全盘否定他在这一时代所起的积极作用。

曹操在这一阶段所进行的結納士族、反对宦官以及反对董卓的斗爭等活动，在当时都是具有一定进步性的。这些，都为他后一阶段統一北方和統一北方过程中所实施的各項政策加以承繼和发揚了。

后一阶段是曹操利用“青州兵”这支基本武装，“挾天子以令諸侯”，鋤豪强，抑兼幷，开屯田，輕賦稅，內修文治，外尙武功，終于統一北方的整个过程。曹操在这一阶段实施的各項政策的进步意义，郭老和其他許多同志都談过了，这里只就楊柄同志所持的否定理由加以研究。

曹操为了統一北方进行的战爭是正义的，但在战爭中，多杀了人，破坏了居民的和平生活，这都是曹操的錯誤

曹操为了統一北方，进行了許多战爭。如果从形式上看，这确

是“封建阶級內部爭夺霸权的斗爭”，也确实是这样：“曹操毕生精力大部分用于这类战爭。在全面評价曹操时这一点絕不容許有絲毫的低估。”大概正因为这样，楊柄同志才不管别人同意与否，拉着曹操“恐己离兵，为人所祸也”这句話为自己的論点作根据。其实，曹操这句話是不能帮助他說明什么的。这里需要的，是对战爭的原因、目的和作用作实事求是的分析。黃巾起义曾打击了整个地主阶級，但是在上层士族地主的統治势力受到削弱較大的情况下，它却相对地加强了下层非士族地主的地位，造成了他們在各地抬头的机会。从董卓乱后，宦官集团土崩瓦解，东汉帝国陷入分裂局面，地主阶級內部便存在着士族地主和非士族地主这样两种能够影响当时政局的力量。非士族地主和下层士族地主既不滿于上层士族大家（如袁家、楊家和刘表等）的“兼幷”和“擅恣”，又不足以成为一方割据的力量，因此他們要求北方出現統一局面。于是，以“明哲”見称的曹操就被他們选作了实現統一的工具。这里也可看出：曹操由一个“贅閹遺丑”上升为“天下英雄”的道路，是黃巾起义为他鋪平的。同时，人民痛恨强家豪右的兼幷政策，反对各方封建割据所引起的无休止的战爭，要求休养生息，因此希望实現統一。而曹操在进行統一战爭的过程中，为了保証軍粮的供应所实行的屯田政策，使失去了土地和脫离了土地的流蕩农民，重新复归于农业，以致“所在积粟，仓廩皆滿”（《三国志》《魏志》《任峻传》），“五年中，仓廩丰实”（《三国志》《魏志》《国渊传》），这不仅解决了軍粮問題，而且在曹操的統治区內，使这种“使古代世界非灭亡不可的”自由民脫离劳动、流民上千万在社会上流蕩的現象——这个汉帝国一直未能解决的当时最严重的問題，获得了基本解决，从而逐步地恢复了北中国的农村經济。这在当时是起了进步作用的。

另外，曹操远征三郡烏桓和进击代郡烏桓与鮮卑軻比能联軍，都是反侵略的正义战爭。这种战爭的胜利，使中国沿边境的人民

的和平生活有了保障，农业生产能够順利进行，是符合人民的要求的。

当然，曹操决不是一个完人，他在进行战爭时也有过过錯。例如，进攻张魯之初，深入氐族人民居住的武都地区，破坏他們的和平生活，这是不对的；在某次战爭中，多杀了一些人，这也是不应該的。对于这些，我們也不应該替他遮盖。但是，这毕竟只是次要的方面，决不能因此抹煞其主要方面。

曹操所实行的鋤豪強、抑兼幷、輕租稅、兴屯田等政策改变了生产关系，在一定的程度上是有利于发展生产的

楊柄同志指責說："同志們口口声声說曹操的压抑豪强等等对于发展生产有利，那末，要使生产发展，首先需要什么条件呢？岂不是首先需要社会生产力嗎？而生产力的主要因素是什么呢？难道不正是人民的劳动力嗎？在生产工具十分落后的当时，人民的劳动力不是更为重要嗎？曹操等封建統治者这样大量地消灭人民的劳动力，有什么'进步'意义可言呢？……"这里有三个問題需要加以研究：第一、究竟当时"要使生产发展，首先需要什么条件呢？"第二、曹操实施的"压制豪强等等政策"是否为当时发展生产所必需？第三、"封建統治者这样大量地消灭人民的劳动力"，曹操本人究竟应負多大責任？

东汉末年农民起义的最根本的原因，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間的冲突。东汉帝国的主要危机，是大土地所有者土地的集中，农民的貧困、破产，以至于大批流亡。当时，"豪人之室，連栋数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計。船車賈販，周于四方，废居积貯，滿于都城。琦賂宝貨，巨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妖童美妾，塡乎綺室，倡謳伎乐，列乎深堂。"（《后汉書》《仲长統传》）而农

民呢？“春耕、夏耘、秋获、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間，亡日休息。……勤苦如此”（《汉書》《食貨志》）；但是在“自秦……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賦、盐鉄之利，二十倍于古，……汉兴，循而未改”的残酷压榨下，在“男子力耕不足粮餉，女子紡績不足衣服”（《汉書》《食貨志》）的战爭捐税和高利貸的負担下，他們还是急剧破产，无法生活下去，有的甚至为了逃避战爭重負和巨額租税，主动地放弃了土地，所謂“民愁亡聊，亡逃山林”。人民眞是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广大农民与封建地主阶級的这种矛盾的日益尖鋭和激化，造成了东汉帝国軍事威力的衰落，帝国对屬国的統治动摇了。而这种情况，反映在統治阶級集团内部，在中央則是士大夫与外戚、宦官的斗爭激烈展开，在地方則是刺史、太守等上层士族地主擅兵割据的条件也逐漸形成。連年混战給人民造成了莫大的灾难。

好了，現在就讓我們看一看，在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下，“要使生产发展，首先需要什么条件呢”？是首先需要提高社会的生产力呢？还是首先需要改变旧的生产关系？生产力的問題，自然是在任何时候都需要解决的，但是，在当时首先需要解决的主要問題，却是如何使利用这种已經成长起来的社会生产力成为可能、变为現实，即如何使农民能够进行正常生产，大批流民可以重归农业。因此，这就需要改变旧的生产关系，也只有改变旧的生产关系，才能使社会生产力获得活动的場所。讓我再重复一遍，农民起义，就是因为生产力的发展受到了生产关系的严重阻碍。

这样看来，曹操当时实行的鋤豪强、抑兼并、輕租賦（順便說一句；当时有人称之为“百一之税”呢）、兴屯田，以及招回流亡人口，給以无主荒地，并貸以犁、牛等等政策和措施，都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生产关系（請注意，这里不是說摧毀了旧的生产关系，因为那样要求是违反历史观点的）。因此，应該承認它是有

利于发展生产的，是为当时生产发展所必需的。当年北中国社会生产发展的情况，就是明証。

曹操踏着黃巾农民鋪平的道路，贏得了权势，但他也做了許多有利于人民生活的好事，推动了历史向前发展

当然，当时“封建統治者这样大量地消灭人民的劳动力……”，是血腥的反动行为。曹操参与鎮压黃巾，也是反动的。但是，当时曹操扮演的角色，无論是从他所起的实际作用看，还是从与他后一阶段在政治舞台上的地位比較看，还只算得演“三花脸”的次要角色。同时，正如郭沫若同志指出的，还应該进一步看看“曹操打了黃巾后的后果如何”。

楊柄同志批評这点說：“应当由誰来把革命軍严密地組織起来呢？这就是我們的分歧所在。我認为，应当由农民領袖严密地組織起来，歌頌曹操的同志們則認为要由鎮压黃巾的曹操来担負这个任务。”但是，我却認为，这里的問題，不是应当不应当的問題，也不是人們的願望問題，而是违反不违反历史現实的問題。如果同意楊柄同志的这种观点，那末中国古代社会历史，就只能是一笔糊塗賬了，因为那种封建制度是应当被推翻的。

楊柄同志还指責說：“誘降和改編黃巾軍”，是曹操“最大的阴险和权詐”；因为“屠杀黃巾軍，革命力量有消，反革命力量无长；誘降和改編黃巾軍，革命力量有消，反革命力量有长”。怪哉！难道在当时，在农民起义无法取得胜利的当时，要对失敗的黃巾农民加以全部屠杀才好嗎？这眞是一种违反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說法！

在对曹操作全面評价时，必須看到后一阶段是他一生中的主要活动时期，而前一阶段則相对地是次要的。就以曹操鎮压黃巾和統一北方的工作这两件事来說，无論是从曹操在其中所起的作

用，还是从它們为时的长短来看，后者都不是前者所可比拟的。在曹操积极活动、苦心經营下所造成的北方統一局面，不仅符合人民的願望，而且反映了生产发展的要求；而他在統一过程中所实施的压抑豪强和恢复生产的各項积极政策，不仅包含有对农民讓步的意义，而且大大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統一事业。这些，对后来西晋的統一全国都具有直接的重大的积极作用。

总的說来，曹操踏着黃巾农民所鋪平的道路，贏得了地位和权势。而他也充分地利用了自己的这种地位和权势，做了許多有利于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好事，推动了当时历史向前发展。因此，曹操是应当被肯定的。

（原載《人民日报》一九五九年五月八日）

关于曹操在历史中的作用問題

吳　　澤

一、前　　言

自从郭沫若、翦伯贊两位同志提出替曹操翻案問題后，各方面展开了热烈的討論，对学术研究和討論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最近郭沫若同志在《关于目前历史研究中的几个問題》一文中，又提出了关于評价历史人物原則的意見，問題的討論，将因此而再深入一层，是令人欣喜的事。

郭沫若同志說："評定一个历史人物，应該以他所处的历史时代为背景，以他对历史发展所起的作用为标准，来加以全面的分析，这样就比較易于正确地看清他們在历史上所应处的地位。"这个原則，是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精神和实質完全一致的。就各方面已发表的論文看来，大家对这一原則还是注意得不够的。这里，把个人近来就这一原則对曹操在历史中的作用問題所做的一些初步試探，及对討論中（論文和討論会中）所存在的有关曹操的历史作用問題的一些意見，发表出来，提供大家深入討論。

二、陈留起兵前曹操的政治道路問題

曹操虽出身于宦官集团，但却走着反宦官的政治道路

曹操出身于宦官集团的大官僚大地主家庭。祖父曹騰是太

監。順帝时，位至中常侍、大长秋。灵帝时，宦官集团气焰熏天，曹腾兄弟子侄"滿布朝廷"，养子曹嵩也位至太尉三公官职。曹操便是曹嵩的兒子。

宦官是为时人所鄙視的，袁紹就曾詆毀曹操为"贅閹遺丑"。至今对于曹操的看法仍然多卑恶之辞。其实，具体分析时，情况不尽如此。

曹操受父祖蔭庇，二十余岁便任洛阳北部尉。公元一八四年黃巾起义，曹操任騎都尉，参加屠杀黃巾軍，有"功"，迁任济南相。曹操任洛阳北部尉时，造"五色棒"悬挂"尉廨"門上，左右各十余枚，"有犯禁者，不避豪强，皆棒杀之"。一时"京师斂迹，莫敢犯者。近习宠臣，咸疾之，然不能伤"(《曹瞞传》)。任济南相时，有十余个县官，依靠中央宦官和貴戚势力，貪贓枉法，被他奏免了八个。时济南迷信很盛，淫祀亦多，"賈人或假二千石輿服导从，作倡乐，奢侈日甚，民坐貧穷"。曹操把所有祠屋，尽行拆毀。"官吏民不得祠祀"。一时"小大震怖，奸宄遁逃，竄入他郡，政教大行，一郡清平"(《魏書》)。当时宦官专政，豪强恣横，曹操这样地打击宦官豪强，破除迷信，怎能"违道取容"。《魏武故事》載：曹操"在济南，始除残去秽，平心选举，违忤諸常侍，为豪强所忿，恐致家祸，故以病还"。公元一八八年，灵帝筹組西园軍，曹操任典軍校尉，当时西园軍副統帅是"四世三公"世族权貴袁紹。袁紹与外戚何进謀誅宦官，曹操竟能因此而見信于袁、何，預聞"尽誅宦官"的机密。曹操虽屬宦官子孙，其政治道路此时实已轉到反宦官的袁、何一边来了。

社会矛盾中心由宦官专政轉变为軍閥董卓专政，曹操由反宦官斗爭轉向反董卓斗爭

灵帝时，宦官专政，横暴日盛，大宦官十常侍张讓等皆封侯，暴虐州郡，暗无天日，激起了黃巾农民大起义。人們喊出了"斬十常

侍”，“以謝百姓”的要求。张鈞上書說：

窃惟張角所以能兴兵作乱，万人所以乐附之者，其源皆由十常侍多放父兄子弟婚亲宾客，典据州郡，辜榷財利，侵掠百姓，百姓之冤，无所告訴，故謀議不軌，聚为盜賊，宜斬十常侍，悬头南郊，以謝百姓。又遣使者，布告天下，可不須师旅，而大寇自消。（《后汉書》《張讓傳》）

黃巾起义虽然被暴力鎮压下去了，但“斬十常侍”，“以謝百姓”，澄清吏治，維护統治的反宦官斗爭，暗流日急。公元一八九年，終于有何进、袁紹召董卓将兵进京“尽誅宦官”之举。当时社会矛盾中心是宦官专政。曹操此时能站到袁紹、何进一边，参与反宦官斗爭，是符合当时历史要求的。

董卓軍尚未到京，宦官张讓、段珪等便攻杀了何进，袁紹、袁术便起而大杀宦官，誅杀二千余人。宦官专政最后結束。董卓軍是凉州一帶汉、羌、胡各族豪强混合的武装集团，野蛮性、掠夺性特别严重。一到洛阳，便縱兵劫掠，杀戮人民。自迁相国，废少帝，立献帝，专横更甚。时人蔡文姬《悲憤詩》写道：

汉季失权柄，董卓乱天常。……卓众来东下，金甲耀日光。平土人脆弱，来兵皆胡羌。猎野圍城邑，所向竟破亡。斬截无孑遺，尸骸相掌拒。馬边悬男头，馬后載妇女。（《后汉書》列女《董祀妻傳》）

这时各阶級、各阶层很快就轉入反董卓专权的斗爭。社会矛盾的中心便由宦官专政轉为凉州軍閥董卓专权。袁紹、袁术、曹操等見“世乱日亟”，先后逃出洛阳。袁紹到河北，袁术到南阳，曹操逃到陈留，就地招募，建立武装，准备进討董卓。曹操能于此时逃出洛阳，及时地进行武装反董卓的斗爭，也是符合当时历史要求的。

曹操虽然出身于宦官集团，但他在陈留起兵前所走的政治道路是符合历史发展方向的。唯成分論是錯誤的。

三、陈留起兵到官渡之战期間的功过和历史作用問題

关东軍混战搞割据分裂，曹操反对割据分裂，起兵西击

袁紹到河北后，便联絡关东州郡刺史牧守张邈、刘岱、韓馥、桥瑁等，于公元一九〇年春共同起兵声討董卓，曹操在陈留，散家財，招募士卒，聚众五千余人，起兵响应。大家推举袁紹为盟主，指揮全軍。历来旧史学家說："汉末軍閥混战自此始。"

当时董卓兵强，关东軍名曰"为民除暴"的"义兵"，实际上尽是些杂拌軍队。袁紹、张邈等想保持自己的实力，以便就地割据，因此互相观望，"莫敢先进"。曹操見袁紹等按兵不进，便独自領兵西进，想以自己的行动带动全軍。但进軍到滎阳汴水时，和董卓軍作战，由于兵力单薄，一战即敗，士卒伤亡甚多，只得还兵酸枣。从此，十余万关东軍，鏖兵酸枣，袁紹等"日置酒高会，不图进取"。曹操急，对张邈說："以順誅逆，可立定也。今兵以义动，持疑而不进，失天下之望，窃为諸君耻之。"张邈不听，自己的兵又很少，无奈。这时，他知道必須要有自己的基本队伍，并感到只有同乡、宗亲、家族的家兵最为可靠，故以其堂弟曹洪家兵千余人，作为基础，又招募得三、四千名，进屯河內，准备再引軍西击。可是，这时关东軍內部已开始混战，刘岱并杀桥瑁，袁紹与韓馥謀立幽州牧刘虞为帝，搞割据分裂，无意西进。曹操反对这种混战和分裂的行动。他对袁紹說：

> 董卓之罪，暴于四海，吾等合大众，兴义兵，而远近莫不响应，以义动故也。今幼主微弱，制于奸臣，未有昌邑亡国之衅，而一旦改易天下，其孰安之。諸軍北面，我自西向。（《魏書》）

关东軍的刺史牧守等，大都是世族官僚大地主，袁紹更是"四世三公，門生故吏編天下"的世族貴族。他們雄据州郡，開軍閥割据。曹操本非世族，出自宦官集团，皇权思想較重，新建軍队是地

主武装，他要求集权統一，坚持西进，討伐董卓，反对分裂割据。曹操在反董卓斗爭和袁紹、刘岱等"軍閥混战"的态度及看法，有着显著的不同，不可等量齐观。

曹操的武装是在剿压黑山黃巾农民起义的血泊中壮大起来的地主武装

董卓聞关东軍起，便挾献帝西迁长安。关东軍再无"西进"之意，各各坐地搜括，准备割据厮杀起来，轉入軍閥混战局面。广大人民不堪官吏豪强的压迫、剝削和战乱之苦，在公元一八四年张角領导的黃巾起义失敗后，长期潜伏在河北的黑山軍，和山东地区的黃巾軍便爆发起来。封建社会中农民与地主之間的阶級矛盾是基本矛盾，农民起义一爆发，地主軍閥們便又掀起了一次对农民起义軍的血腥大屠杀。曹操毕竟是地主阶級，本来决志"西向"，討伐董卓，現在看到黑山黃巾农民起义，危及地主政权，于是立刻把矛头"东向"，配合袁紹打敗濮阳一带白繞等率領的十余万黑山农民軍。袁紹因"表"曹操为东郡太守，曹操就此有了"地盘"，打农民軍起了"家"。公元一九二年先后打敗了魏郡西山一带于毒率領的和內黃一带眭固率領的黑山农民軍。此时，黃巾农民軍在兗州大起义，杀兗州牧刘岱和济北相鮑信，曹操又进兵兗州，領兗州牧，大敗黃巾軍。史載曹操这次"受降卒三十余万，男女百余万口"，并"收其精銳者，号为青州兵"(《魏志》《武帝紀》)，声势大振。很快就取得与冀州牧袁紹、徐州牧陶謙等軍閥并峙之势。

曹操的基本軍事干部如曹洪、曹仁、夏侯惇、夏侯淵、許褚等，都是譙县一带与曹家有宗族、亲戚、同乡关系的大地主。其基本部队便是由这些人的家兵、部曲、宾客等組織起来的。除曹洪的一千多家兵外，后来絡續吸收到豪族任峻、李乾、李典、許褚等的宗族、部曲、家兵万家左右。許褚豢养的許多死士俠客，都成为曹操的卫

士，称曰“虎士”。曹操对于这个基本部队，在重要战役中，不論是出击或是守卫，进退是依。曹操的武装是地主武装，是由剿压黑山黄巾农民軍的血泊中壮大起来的地主武装。

有人說，曹操的部队主要是由“三十余万”黄巾軍收編来的“青州兵”。这个說法，是值得商榷的。

“三十余万”这个数字是一个惊人的数字。其实，这并不是实数，而是虛数。当时，战爭杀敌俘获，都以虛数上書奏报。例如《魏志》《国渊传》載国渊随曹操剿压河間人田銀、苏伯起义事云：

> 渊得生者千余人。破賊文書，旧以一为十。及渊上首級，如其实数。太祖問其故。渊曰：“夫征討外寇，多其斬获之数者，欲以大武功且示民听也。河間在封城之內，銀等叛逆，虽克捷有功，渊窃耻之。”太祖大悅，迁魏郡太守。

可見曹操在兗州受降的黄巾軍，其实数虽不一定就是“三万余”和“男女十余万口”（“以十为一”計），但絕对沒有“三十余万”是可以肯定的。如以三万余降卒計算，再从其中“收其精鋭者为青州兵”，青州兵的实数最多不过二万左右。这虽非絕对数字，可以做个参考。

黄巾农民軍被曹操打敗沒入曹操地主武装集团后，便得听命于曹操的指揮，被驅使去进行地主阶級內部的混战。青州兵实質上已不再是农民軍而是地主武装了。曹操为緩和阶級矛盾，进行統一战爭，对收編青州兵采取所謂“寬緩”政策，青州兵作战不力，并非曹操地主武装的主力。公元一九四年曹操与呂布作战，呂布以騎“犯青州兵，青州兵奔”，曹操陣伍大乱，曹操本人也墜馬受伤狼狽逃走，差一些被活捉了。青州兵这次“奔”散多少，史文不詳。后来張繡叛变，曹操大敗，青州兵跟着潰退，于禁监督无效。曹操死了，青州兵击鼓“散伙”东归。青州兵虽存續相当的时期，在重要战役中，很少看到起何重大作用。扩大青州兵对曹操的軍事作用，是沒有史实根据的。

如果曹操把黃巾农民軍組織化了，那末，此后曹操武装应該不再攻伐农民軍。可是，事实并不是这样。公元一九六年汝南、潁川黃巾軍起义，公元二〇〇年汝潁一带刘辟率領的黃巾軍和龔都率領的黃巾軍相繼起义；公元二一二年河間人田銀、苏伯和酈县人梁兴起义，公元二一四年陆渾人孙狼及許昌人民起义；公元二一五年陈仓屯田客呂并起义。这些黃巾农民軍和屯田农民軍起义，都被曹操血腥地鎮压下去。終曹操一生，黃巾农民軍起义，此起彼伏，不絕如縷。曹操剿压黃巾农民起义的血手，沒有一天干凈过。

曹操打徐州，残戮人民，不如是之甚，但不能辞其咎

自从黑山黃巾农民軍被打敗后，袁术、公孙瓚、陶謙和袁紹、曹操之間便展开了急剧的兼并战爭。公元一九三年曹操大軍攻打徐州。原来曹操父亲曹嵩逃难琅琊，后在从琅琊到兗州投依曹操的路上，被陶謙的部下所掠杀，曹操挾此"杀父之仇"，攻打徐州时，杀戮較甚。《魏志》《陶謙传》載：曹操打徐州，"攻拔十余城。至彭城，大战。謙兵敗走，死者万数，泗水为之不流"。这里"死"于泗水的，当然是作战时战死或淹死的士兵，不是人民。是否延及一般人民呢？有的。《魏志》《武帝紀》載曹操"攻拔襄賁，所过多所残戮"。我們对于曹操在战爭中的"残戮"罪行，应予严正的揭露和批判，不容掩飾。但是后人把曹操的这次罪行加以扩大，把曹操說成杀人魔王，有违历史的眞实。《陶謙传》說："死者万数，泗水为之不流。"可是吳人著《曹瞞传》扩大說："坑杀男女万口于泗水，水为不流。"刘宋时范曄写《后汉書》《陶謙传》更扩大說："凡杀男女数十万人，鷄犬无余，泗水为之不流。"这里把士兵改成"男女"（人民群众），"万数"改成"数万"乃至"数十万"。战死或淹死改成"坑杀"；甚至"坑杀"到"鷄犬无余"。誠如郭沫若同志所說：这些尽是"虚夸"之辞，不可"信以为眞"的（詳見《替曹操翻案》）。《武帝紀》只說"攻拔襄賁，所过多所残

戮”。可是，《曹瞞传》却写成“攻取慮、睢陵、夏丘諸县，皆屠之，鷄犬亦尽，城邑无复行人”。《后汉書》《陶謙传》更說：“自是五县城保无复行迹。初，三輔遭李傕乱，百姓流移，依謙者皆歼。”显然，同屬“虛夸”之辞，不可“信以为眞”。残暴不仁，是地主阶級的根性，曹操因报父仇与陶謙軍作战，有所“残戮”，完全是可能的，虛夸失眞就不对了。曹操打徐州残戮人民的过錯，不如是之甚，但也不能辞其咎。

曹操在徐州“残戮”的罪行，人民是不会忘記的。公元一九四年，陶謙病死，曹操想乘机下徐州。他的謀士荀彧說：

> 前討徐州，威罰实行，其子弟念父兄之耻，必人自为守，无降心。就能破之，尙不能有也。（《魏志》《荀彧傳》）

荀彧这段話，不仅使曹操不敢先取徐州，且使得曹操認識到人民群众的力量，使他認識到“残戮”人民的錯誤，有所悔改。此后，史文中就很少再見曹操有类此“残戮”的記載。有人說：曹操在公元二〇〇年官渡之战，大敗袁紹，一次就“坑杀”降卒七、八万人之多，这不是“残戮”的罪行嗎？这也需作具体分析。这次战爭，是一次大决战，杀伤之数較大，据《魏志》《袁紹传》載：“紹众大潰，紹与譚单騎退渡河，余众伪降，尽坑之。”是坑杀危险的“伪降”者。杀的是士卒，不是人民群众，应有区别。不能与在徐州时“所过多所残戮”，混同看待。

曹操于公元一九四年后，对人民群众的态度是有所轉变的，并于公元一九六年在政治經济等各方面展开了有益于人民的全面改革和建置。将公元一九三年和公元一九四年間在徐州“残戮”的过錯，以之証实曹操一生行为，把曹操說成杀人魔王，是不全面的。

曹操的寒族地主政权与袁紹等的世族地主軍閥割据，应有区别

汉末的地主有世族地主和寒族地主两种。前者是世代高官享

有政治特权的地主貴族，如袁紹、袁术等是；后者是沒有政治特权，但在地方上有势力的寒門地主。曹操出自宦官，宦官为时人所卑視，虽然父祖位至三公高官，是大地主大官僚，仍屬寒門。曹操妻"本倡家"，曹丕后和曹叡后，均是寒門。曹操是寒族地主。

荀彧是曹操部下最重要的一位謀士。他的祖父荀淑，是名士，是李膺师。父荀緄是济南相；叔父荀爽是司空，均"起自布衣"。荀彧娶宦官唐衡女为妻，公元一九一年投依曹操时仅是个亢父县令，操以为司馬。公元一九六年，由于荀彧的建議，曹操迎汉献帝迁都許昌，改元建安。自任司空，荀彧为侍中，自己出外征討，荀彧主持中枢大政，献帝不过傀儡而已。曹操掌握中枢大权后，就在公元一九六年，通过荀彧关系，招进荀攸、戏志才、郭嘉、鍾繇等，公元一九七年后繼續引进杜畿、杜袭、辛毗、赵儼等。这些人大都是寒族地主。而且戏志才和郭嘉等"有負俗之譏"，杜畿亦"簡傲少文"，以智策見用。同时，也籠絡一些世族貴族和清議派中的重要人物，前者如楊彪、司馬懿等，后者如孔融、禰衡等。当然，这些人是不会被重用的。曹操的基本政治干部和軍事干部一样，同是寒族地主。曹操于公元一九六年在許昌建立的政权，基本上是寒族地主政权。

袁紹、袁术是貴族公子。袁术自以"四世公輔"，竟自称帝号，做起皇帝迷梦来。"荒侈滋甚，后宫数百，皆服綺穀余粱肉。而士卒冻餒，江淮間空尽，人民相食"。被曹操所打垮。世族地主是割据分裂的祸根子。在先，袁紹于河北立刘虞，未成；此时袁术称帝失敗，死前还以"帝号"送归袁紹，說什么："袁氏受命当王，符瑞炳然。今君拥有四州，人戶百万。""謹归大命，君其兴之。"（《魏志》《袁术传》）袁紹怎敢再蹈复轍。这时，袁紹的矛头是南下，直捣許都，劫夺献帝，維护东汉以来腐朽的世族地主統治。因此，当时的形势虽然复杂，如荀彧所說：与曹操爭天下者，"唯袁紹尔"。就軍事形势說，确是袁强曹弱，曹操很感苦悶，他对荀彧說："今将討不义，而力不敌，

何如?”荀彧从用人、計謀、軍紀、德行等四方面，特别是政权性質有关的所謂“德”的方面作了比較分析，認为这些方面都“胜”于袁紹，可以轉弱为强，战胜袁紹。荀彧对曹操說：

> 紹憑世資，从容飾智，以收名誉，故士之寡能好問者多归之。公以至仁待人，推誠心不为虛美，行己謹俭，而与有功者无所悋惜。故天下忠正效实之士咸願为用，此德胜也。夫以四胜輔天子，扶义征伐，誰敢不从。紹之强其何能为。(《魏志》《荀彧传》)

袁紹和曹操的地主政权，具有不同的阶层特点，应加以区别。

农民起义要求土地和减輕人身依附，屯田制并未达成黃巾起义的目的

公元一九六年汝、潁一带黃巾农民軍又举起了义旗，虽然失敗了，确給曹操莫大的教訓。这年曹操迎汉献帝迁都許昌时，路过新郑(今郑州)，士兵靠桑椹作軍粮。他認識到，要稳定統治，必須对人民作一定的讓步，要作些安定人民最低生活的措施，要战胜袁紹等，必須“足食足兵”。他的部下大多中小地主官僚，对人民疾苦，比起袁紹、袁术等貴族官僚地主来是体会得多一些。因此，公元一九六年收降許下一带黃巾农民軍时，其部下枣祗提出了“屯田”的建議。本来“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魏志》《司馬朗传》)。曹操便利用农民軍的劳动力和农具耕牛，編制在許昌一带公田上从事生产。一年之中，得谷万斛，以后各州郡也絡續开設屯田，几年之間，“所在积粟，仓廩皆滿”。屯田田租，規定自备耕牛者“中分”，借用官牛者“四六分”。汉代佃农，“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其賦大半”，还要負担徭役。曹操的“屯田客”，是国家公田上的佃农，不服徭役，負担較輕。

随着大規模屯田事业的发展，水利灌溉也发展起来。各地州郡官吏注意修造陂塘，广开稻田。“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数十

斛。”生产量提高，官家和屯田客的收入也有增多。此外注意招撫流民，禁止弃嬰，增殖人口，劝农耕作。卫覬在关中，購置牛犁，招撫荆州流亡回乡的“归民”十余万家，从事生产。刘馥到合肥，“百姓乐其政，流民越江山而归者以万数”。杜畿治河东，“百姓勤农，家家丰实”。张既为京兆尹，兴复城邑。苏則治金城，与人民“分粮共食”。残破的凉州，生产事业重新恢复起来。同时，曹操及其部下的生活，比起袁术、袁紹来說是俭朴得多。曹操自己衣被常旧，“后宫衣不錦綉，侍御履不二采，帷帐屏风坏則补衲，茵蓐取溫无有緣飾”。“菜食粟飯，无魚肉”。司馬朗为兗州刺史，“常麤衣恶食，俭以率下”。曹操临死，遺令：“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斂以时服，无藏金玉珍宝。”（《魏志》《武帝紀》）曹操、荀彧自公元一九六年起，励精图治，其主要目的虽然在于稳固其新建的許昌統治政权，并为开展軍事斗爭作好經济基础，客观上对当时社会經济的恢复和发展确是起有推进作用。

近来有人提出反証說：《魏志》《袁煥傳》載：“是时新募民开屯田，民不乐，多逃亡。”公元二一五年陈仓一带呂并領导的“屯田客”起义。可見，“屯田客”的被剝削，比私家地主的佃农为重。这种說法是不对的。《袁煥傳》接着“民不乐，多逃亡”說：

> 煥白太祖曰：“夫民安土重迁，不可卒变，易以順行，难以逆动，宜順其意，乐之者乃取，不欲者勿强。”太祖从之，百姓大悦。

可見，逃亡的主要原因在于人民留恋乡土，不願迁徙，貧苦不堪的“貧民”，是願意去的。故当曹操采行自願移殖时“百姓大悦”了。断章取义，結論难免于片面。

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前者是土地問題，后者是人身依附問題。黄巾农民起义的目的是要求土地和减輕人身依附关系。可是，多次起义，均告失敗。屯田客是国家的佃农。屯田是按軍事組織来管理的，必要时，还要

負担兵役。屯田客在剝削上虽然較一般佃农輕些，可是并未得到土地，人身依附关系亦减輕不多，农民起义的目的沒有达到。所以他們一有机会，还是要繼續斗爭、起义反抗的。呂并領导的屯田客起义，就是如此。这次起义自难免于失敗，却迫得曹操不得不再作出一些讓步，明令固定剝削数額，免除兵役。沒有无产阶級領导，不把地主阶級打倒，农民的土地問題和人身依附問題，不可能解决，农民起义的目的是无法达到的。曹操在公元一九六年后，在黃巾农民打击教訓下，采取了屯田制，造陂塘，兴水利，招撫流民，增殖人口，兴复城邑；打击豪强，减輕賦役等等有利于人民的措施，是应該肯定的；但不宜作过高的估計，仅是符合于人民的部分利益而已。有人說：曹操虽然打过黃巾，但并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这就估計过高，模糊阶級分析的界綫了！

官渡之战，打垮了袁紹世族地主軍閥在冀州的割据勢力

袁紹想用大軍打垮曹操，劫持汉献帝，維护其世族地主統治，于公元二〇〇年（建安五年）亲率精兵十万，騎万匹，与曹操大战于官渡，結果被曹操打敗。冀、并、幽、青四州世族地主軍閥割据势力遭到致命的打击。公元二〇二年，袁紹病死。曹操繼續引兵北进，紹子袁尚、袁熙北竄，投依辽西烏桓，蹋頓負隅反抗。《后汉書》作者范曄論公孙瓚說："自帝室王公之胄，皆生长脂腴，不知稼穡，其所历行飾身，卓然不群者，或未聞焉"（《后汉書》《公孙瓚傳》）。袁紹等皆世族显貴子弟，生活豪奢，性情暴戾。据地称雄，連年战乱，不顧人民生活，在經济政治上一貫汉末旧制，不做一些对人民有益的改革，他們的政权，完全是世族地主軍閥割据，比起中原地区曹操的地主政权来，显得横暴落后。曹操打敗袁紹，进入冀州后，念当地人民罹袁紹暴政之难，便下令免当年租賦，"重豪强兼并之

法”。令文如下：

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袁氏之治也，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幷，下民貧弱，代出租賦，衒鬻家財，不足应命。审配宗族，至乃藏匿罪人，为逋逃主。欲望百姓亲附，甲兵强盛，岂可得邪。其收田租亩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郡国守相明驗检察之，无令强民有隐藏，而弱民兼賦也。(《魏書》)

这里亩收四升的田租是土地税，戶出絹二匹、綿二斤是人口税。自耕农民的負担輕了些。同时，屯田制也在河北广为推行，农业生产发展起来。袁紹与曹操政权的好坏，这是一个多么显著的对此。“官渡之战”，袁紹拥众十余万，曹操只有三、四万，强弱悬殊，結果，袁敗曹胜。其原因，固与战略錯誤有关，主要的还是决定于其腐朽的世族地主政权。曹操打敗袁紹，消灭冀州的軍閥割据，对人民是有利的，对河北一带的社会經济发展起着积极推动作用的。把官渡之战，概称之謂“軍閥混战”，不深入統治阶級內部作具体的阶层分析，是看不到問題的本質，看不清历史作用的。

四、官渡战后到赤壁之战期間的功过和历史作用問題

平定三郡烏桓，安定边疆，北方重新出現和平統一局面

烏桓族社会經济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家长奴隶制阶段，氏族貴族們的野蛮性掠夺性很强。两汉时代，烏桓族散布在今山西、河北塞內外边境，不时侵扰边塞。至于右北平、辽西、辽东三郡地方的烏桓族，情况是不同的。三郡地方，早在战国时代便屬中国內地。东汉光武帝时，陆續徙居三郡地方，与汉族人民經过长期的同甘共苦的考驗和选擇，結成了兄弟族的关系，共同反抗匈奴、鮮卑

的侵略和苛暴的地方官吏的虐政。到东汉末年，袁紹割据河北，勾結烏桓貴族蹋頓等，被利用参加北方軍閥割据战爭，先則与袁紹联兵打敗公孙瓚，袁紹被曹操打敗后，袁尙、袁熙驅使"吏民"十余万戶，投"奔"烏桓蹋頓，抵抗曹操的进击，搞地方割据。公元二〇七年，曹操率兵出击袁尙、袁熙、蹋頓，得到徐无山中广大人民的协助，"塹山湮谷，五百余里"，順利地进軍到距柳城不远的狼堆地方，与蹋頓、袁尙、袁熙軍大战，斬蹋頓。袁尙、袁熙也先后敗，奔辽东，辽东太守公孙康杀袁尙、袁熙头，降曹操。至此三郡地方的割据势力肃清，北方重新出現了統一局面。三郡地方平定后，汉族人民和烏桓人民获得較为安定的生活；曹操把三郡地方部分的烏桓人民徙居內地，从事农业生产，有利于烏桓人民經济文化生活的提高和內地社会經济的发展，而且促进两族兄弟族的友好和融合。

曹操平定三郡烏桓的战爭，不是反抗外族侵略的什么"反侵略"战爭，是統一战爭，曹操是統一北方的政治家、軍事家，不宜評为民族英雄。

有人說：統一是好的，但割据不一定是阻碍历史的发展。这个說法，对于汉末的割据来說，需要作具体分析。西周末，地方經济兴起来，諸侯国間便展开"諸侯兼并"战爭。当大地区統一完成后，便发展成大国間的所謂"大国爭霸"，經过战国"七雄并峙"之局，最后出現全国大一統的秦、汉大帝国。春秋、战国时代的割据是地方經济发展的产物。东汉末年的世族地主們凭着世資門第的身分特权，垄断政治权力，世代公卿，兼并土地，劫夺国家租賦，世家日盛，皇权日落，最后，割据州郡，展开爭夺皇权的軍閥混战，严重地破坏社会經济，阻碍社会經济的发展。东汉末年的割据，主要的不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地方經济的发展，而是腐朽的世族地主政治特权发展的产物。曹操打敗袁紹，消灭世族地主軍閥割据，統一北方，平定三郡烏桓，对社会經济所起积极作用，意义是重大的，不可

等閑視之。

排清議，杀孔融，清除世族地主反动言論及其代言人

世族地主在西汉末便已形成，到东汉初形成为一种强大的社会力量，东汉的政权就是依靠这批力量建立起来的。他們为了稳固和垄断政治权力，便制造一种以世資門第为品定才德的标准的荒誕輿論，以評定人物，垄断政权。这便是所謂名士清議。曹操出自寒門，要投身政治活动，在先不得不取得世家名士的支持，多次求評于桥玄、許劭，許劭給他以"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的評語，使之啼笑皆非。陈留起兵后，曹操掌握了实际的軍权，公元一九四年，領兗州牧，打徐州时，清議派边讓，譏議曹操，操杀之。此事引起兗州"士大夫"很大的反感。后呂布进占兗州，曹操在收回兗州和呂布作战中，遭遇不少麻煩。公元一九六年許昌建都后，对清議派便采取籠絡政策，邀請孔融、禰衡来做官。孔融是看不起曹操的，他認为去許昌，并非投依曹操而是輔佐献帝。

孔融到許昌后，"恃其才望，数戏侮曹操"，曹操討烏桓，他"朝王曰：'大将軍远征萧条海外，昔肃愼氏不貢楛矢，丁零盜苏武牛羊，可并案也'"。曹操因为連年用兵，主张节約粮食，故"表制酒禁"。而孔融极力反对，認为"酒之为德久矣"。并嘲笑說："夏、商亦以妇人失天下，今令不断婚姻。"（《后汉書》《孔融传》）这一套狂妄言論，实是无理取鬧。曹操怎堪容忍。但为了大局，只得"外相容而內甚嫌之"。禰衡狂士，曹操知其不为已用，令其作鼓吏以侮之，后来反被禰衡所侮（"击鼓罵曹"）。曹操不便杀他，对孔融說："禰衡豎子，孤杀之犹雀鼠耳，顧此人素有虛名，远近将謂孤不能容之。今送刘表，視当如何？""于是遣騎人送之。"公元一九七年曹操想借故杀"四世三公"的楊彪，孔融挺身而出說："楊公四世清德，海內所瞻"，"今横杀无辜，則海內观听，誰不解体？孔融魯国男子，明日便当拂

衣而去。”(《后汉書》《楊彪传》)曹操只得容忍下来。曹操与清議派之間的矛盾,一直是很尖銳的。

公元二〇五年曹操平定冀州后,以冀州为中心的袁紹的世族地主武装基本上消灭了;北方統一局面稳定,曹操的胆子也壮大了,对清議派便无所顧忌了。就在这年九月,对袁紹統治区的清議派发出一道杀气騰騰的所謂“整齐风俗”的令文,說:

> 阿党比周,先圣所疾也。聞冀州俗,父子异部,更相毀誉。昔直不疑无兄,世人謂之盜嫂,第五伯魚三娶孤女,謂之撾妇翁;王凤擅权,谷永比之申伯;王商忠議,张匡謂之左道;此皆以白为黑,欺天罔君者也。吾欲整齐风俗,四者不除,吾以为羞。(《魏志》《武帝紀》)

“无兄”而謂之“盜嫂”,是无中生有,造謠;“娶孤女”而謂之“撾妇翁”,是歪曲事实,誣栽;以“擅权”奸恶比作忠賢,坏說成好;以“忠議”当作“左道”,好說成坏,是顚倒黑白是非。清議派在曹操眼里尽是这些造謠、汚蔑、顚倒是非、以白为黑、欺天罔君之徒。这道“整齐风俗”的命令,事实上就是对世族地主的腐朽言論及其代表人清議派人物所发出的最后警告。

公元二〇八年曹操平定烏桓回来,为了加强自己在中央的权力,便自为丞相,总御朝政。时孔融諷譏曹操更加厉害,宾客盈門,議論时政,“发辞偏宕,多致乖忤”。曹操認为杀孔融的时机已到。先則以書警告孔融說:

> 孤为人臣,进不能风化海內,退不能建德和人;然撫养战士,杀身为国,破浮华交会之徒,計有余矣。

接着便收捕孔融,下獄弃市。孔融是当时清議派的头子,孔融被杀后,东汉以来的所謂“名士清議”,就逐漸斂迹了。世族地主在当时是腐朽的阶层,曹操排清議,杀孔融,清除世族地主的腐朽言論及其代言人,就其时代来說,是有积极意义的。近来在討論如何評价曹操的一些論文中,对孔融怀着无限同情,并片面責曹操在政

治上以枉屈杀人之"过"，这是忽視了政治原則，不作具体的阶层分析、簡单的也是庸俗的看法。

赤壁之战虽然失敗了，統一全国仍是曹魏今后的历史任务

荆州刘表，处于南北要冲之地。拥十万之众，"保江汉間，观天下变"，苟安于割据，当土皇帝。江东孙权，想統一江南，看到曹操統一北方，便积极攻打荆州。这就迫得曹操不得不馬上（二〇八年七月）率其"平定烏桓的久劳之师"，从冀州鄴城南下，进取荆州。

刘表在荆州，政治上很保守，他收留大批从北方逃来的世族地主，荆州几乎成为世族地主的避难所，腐朽不堪。曹操打荆州就象摧腐拉朽，很快就占領下来了。当时，能与曹操对抗的，是据吳、会稽等六郡地区的孙权和刘表部下拥有一万精兵正在奔跑中的刘备。

孙权的政权是由外来世族地主如周瑜、魯肃、程普等和土著世族地主如张、顧、陆、朱、虞、賀、全、周等大族联合的世家豪族地主政权。江南地区的社会經济，本来較北方落后，孙权初初稳住江南地区的統治，仿北方的屯田制，开发农业生产，是好的；但他的政权是維护世家豪族利益的，頻年作战，賦税徭役很重，虽然农民起义不断地反抗，予以打击，但改革不多，不能充分发展。孙权时代迁就官僚地主，形成为一种孙吳特有的"世将制"。将帅所授兵和因軍功封侯，都是父死子繼，兄死弟繼。将兵关系，維系在宗族关系上，袭爵主将，以将兵为家业，能打仗。同时，还有一种"奉邑制"，因功賜奉邑，受奉者，收賦税外，还可自置长吏。有时对部将賜复民戶和田宅，所賜民戶对国家不納税、不服兵役，这样，就助长了名宗大族的势力。而且这些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势"。孙权的統治，就是建立在宗族联合基础上的。江南世族所受优容，較汉为甚。曹操打下荆州，便率領二十余万軍队，进攻孙权，想乘胜統一

江南。孙权和刘备联兵反抗，两軍在赤壁地方遭遇，当时，曹操軍中新降軍士七、八万，“尚怀狐疑”，自己的十余万人，大多“远来疲敝”，这时曹操軍中又流行着可怕的疫病。曹操“以疲病之卒，御狐疑之众”，再加战略上的錯誤，終被孙、刘联軍打敗，退守江陵、襄阳。

統一南北是人心所向的，也是社会发展所要求的。完成这个历史任务的自然不会是江南孙权，而是北方曹操。“赤壁之战”，曹操在战略上固有錯誤，客观条件还未成熟，暫时失敗了，但統一全国仍是曹魏今后的历史任务。

五、赤壁战后到曹操逝世期間的才德和忠奸問題

三次求賢、維才是举、打破門第世資观念、进用寒人，巩固和加强中央集权

曹操在赤壁战后，退回鄴城。一面在合肥一带屯田，开芍陂，发展农业生产，加紧对孙权的軍事准备；并把武力向关中馬超、韓遂和汉中张魯等較为薄弱的地区扩张；一面繼續排击清議，訪求人才，礪精图治，巩固和加强其中央集权。公元二一〇年春，下令求賢云：

> 若必廉士而后可用，則齐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无有被褐怀玉而釣于渭滨者乎？又得无盜嫂受金而未遇无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唯才是举，吾得而用之。（《魏志》《武帝紀》）

其后，公元二一一年占領关中，公元二一三年，又破孙权軍于濡須，曹操自命为魏公。公元二一四年，下第二道求賢令。公元二一五年张魯降。公元二一六年，自进为魏王。公元二一七年，又下第三道求賢令，积极罗致人才。令文中有几处說：

> 陈平豈篤行？苏秦豈守信耶？而陈平定汉业，苏秦济弱燕。由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废乎？（第二令）

"昔伊摯傅說，出于賤人；管仲，桓公賊也，皆用之以兴。蕭何、曹参，县吏也；韓信、陈平，負汚辱之名，有見笑之耻，卒能成就王业，声著千載。""今天下得无有至德之人，放在民間。""或堪为将守，負汚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其各举所知，勿有所遺。"(第三令)

三道令文，一个意图，就是要打破东汉以来清議派以門第世資"品題"人物"德"、"行"，作为进仕的謊妄制度，公然宣布要重用出身微賤，門第低下，虽有偏短，而有所专长如蕭何、曹参、苏秦等那样的人才。或因家貧乞食和执賤业被人"汚辱"、"見笑"，而有"治国用兵"之才如韓信、陈平之类的人才；特别要重用对世族地主政权不滿而被清議派裁抑的所謂"一涉清議，便終身废弃"和免遭非議而"被褐怀玉"之士，以及被清議派所造謠誣蔑而被埋沒了的如"无兄"而謂"盜嫂"之类的所謂"盜嫂受金"的人才。《魏書》說：曹操"知人善察，难眩以伪。拔于禁、乐进于行陣之間；取张辽、徐晃于亡虏之內；皆佐命立功，列为名将。其余拔出細微，登为牧守者，不可胜数"。曹操用人"唯才是举"。不計門第，大力进用寒門"进取之士"，大大地巩固和加强了寒族地主集权統治。

才德是有阶級性的。而且一个阶級內不同的阶层也有不同的看法。世族地主們制造成一种出身微賤者愚蠢，出身高貴者聪敏的荒誕观念，才德高下，唯世資門第是衡。如孔融，是孔子二十世孙，滿口清談空議，当北海太守时，政治搞得一团糟，"流矢雨集，戈矛內接"之时，"隐几讀書，談笑自若"，城陷，狼狽逃走，妻子被擄，此曰"至才"！？

近来有人把曹操"唯才是举"的主张，不从曹操当时的社会实际出发，作具体的阶級、阶层分析，区别他的才德和世族清議的才德的特点，不从历史观点去具体分析这两种才德，对当时社会政治和"风俗"思想所起的历史作用。把"才"、"德"二字凌空挂起，道学

式地当作抽象概念大发空論，甚至把曹操揭发清議派"无兄"而謂"盜嫂"的造謠誣蔑人才的黑幕和要重用被世族清議所誣蔑的令文字句也不接触一下，"义憤塡膺"地大罵曹操"缺德"。其实，曹操的原意何尝如此。曹操部下何嘗有眞正"盜嫂受金"这类人？不讀書好求甚解，危险！曹操何尝"缺德"，他在鎭压历次农民起义时，一直以"杀身卫国"的勇敢精神、忠于地主阶級的职守和道德的。曹操的德才观念在反对当时世族清議的德才观念上是起了些批判作用的。当然，这两种"才"、"德"，同是地主阶級的东西，正是我們所需要深入揭露和批判的，絕不是我們无产阶級所需要繼承的民族的优良传統。

曹操不称帝，是客观社会矛盾問題，不是主观思想意識"忠"、"奸"問題

曹操自公元二一六年自进魏王后，广求人才，加强統治，声势益盛。公元二一七年征孙权，公元二一九年孙权"上書称臣"。公元二二〇年，曹操死，曹丕嗣位为丞相魏王，当年十月，曹丕废献帝，自立为皇帝。汉亡，魏兴。有人說：曹操拿献帝做傀儡，自己至死不称帝，假仁假义，"奸雄之尤"。有人說：如果做了皇帝，也要挨"篡逆"之罪，两难。为什么曹操不做皇帝，問題关鍵在哪里呢？

就曹魏內部說，对于曹操称帝的意見不一。曹操及其集团中，大多数是中小官僚寒族地主知識分子，象世族貴族那样想取最大地主的皇位而代之的思想較淡，传統的集权統一的刘汉正統思想較重，荀彧在曹操迎献帝迁都許昌时說："今車駕旋軫，义士有存本之思，百姓感旧而增哀，因此时奉主以从民望大順也。""天下虽有逆节，必不能为累明矣。"（《魏志》《荀彧传》）荀彧长时期为曹操謀士，其"輔佐王室"，"一匡天下"的思想是一貫的。公元二一三年董昭等拟劝曹操进爵魏公，就商于荀彧，荀彧是主张維持刘汉正統

的，且估計現实政治形势对曹操称公也很不利，期期以为不可。对董昭說，曹操"本兴义兵以匡朝宁国，秉忠貞之誠，守退讓之实，君子爱人以德，不宜如此"。曹操出自宦官，此时和荀彧所处地位不同，功高权重，也就想取得更高更大的地主权利的皇位，故当他知道荀彧反对他称魏公后，"由是心不能平"，竟将荀彧迫得服毒自杀。荀彧的意見，当然代表着曹魏很大一部分人的意見。曹操不是不想做皇帝，形势所制，不敢做。

再就外部情况說，当时孙权虽"称臣"，江南割据势力仍然强大，特别是刘备，此时已入成都，自領益州牧，蜀汉割据之势成。公元二一九年刘备占汉中，自称汉中王。孙、刘联軍拒曹，大局难定。此时一旦称帝，就将失去"奉天子以令諸侯"的优势，失去孙、刘内部刘汉正統思想者的支持，这等于自己撕下"王师"、"义兵"的旗帜，面陷于被动，招致"討伐"，这是危险的。特别是刘备，自称蜀汉，以刘汉王室正統自居，这对曹操来說，是很大的威胁。《魏略》載：

> 孙权上書称臣，称說天命，王以权書示外曰："是儿欲踞吾著炉火上邪"。

可見，曹操对于称帝事顧虑是很多的。当时桓楷、陈群上書劝进說："汉自安帝已来，政去公室，国統数絕，至于今者，唯有名号，尺土一民，皆非汉有，期运久已尽，历数久已終，非适今日也。"且今曹魏"十分天下而有其九，以服事汉，群生注望，遐邇怨叹。是故孙权在远称臣，此天人之应。……畏天知命，无所与讓也。"（《魏略》）

应該称帝。曹操坚决地表示："若天命在吾，吾为周文王矣。"最后，夏侯惇"以为宜先灭蜀，蜀亡則吳服，二方既定，然后遵舜、禹之軌，王从之"（《曹瞞传》）。曹操不称帝的主要原因是蜀、吳未統一，政治形势未成熟。

曹操不称帝，对于曹魏团結内部統一全国的历史形势来說，是有利的。如果客观形势发展到称帝能有助于社会安定和統一全国，

有益于人民生活和历史发展而称帝，何謂"不忠"；形势未到，不称帝，何謂"奸"；形势已成，而不称帝，沽名釣誉，假仁假义，是"伪"是"奸"。曹操不称帝是第二种情况，何謂"奸"。曹操不称帝，不是曹操主观思想意識的什么所謂"忠""奸"問題，而是客观社会矛盾問題。

六、結　　語

曹操是地主阶級統治者。曹操和其他封建統治阶級一样是极端的利已主义者。他那"宁我負人，无人負我"和为父报仇作战时"所过多所残戮"等等地主阶級的狠暴性格、言行和罪过，特别是他一生中公元一八四年剿压潁川黃巾軍和后来冀州黑山軍、青州及汝、潁黃巾軍、呂并屯田客等等历次农民起义的罪恶，我們应严正地进行阶級分析，予以揭露和批判。曹操是地主阶級中剿压农民起义的能手，是不容掩飾的巨大罪过。

曹操虽出自宦官集团，确能投依世族，走着反宦官、反董卓的政治道路；他毕竟是寒族地主，当袁紹等世族地主軍閥搞割据分裂时，他要求集权統一，反对袁紹的割据分裂。迎立献帝，建立許昌政权，进行长期的統一战爭。后来敗袁紹，平烏桓，定冀州，統一北方。接着征伐江南孙权豪族地主割据，虽然暫时失敗了，統一全国的历史日程确开始了。曹操死后，曹魏繼續执行統一全国的任务，灭了蜀国。"蜀亡則吳服"，大势已定。后司馬氏篡魏称晋，晋灭吳，全国統一。曹操能在汉末世族地主軍閥混战割据分裂局面中，进行統一战爭，从"无秩序中建立起秩序"来，統一北方对当时封建社会經济文化起着重大的积极作用。

世代为官的世族地主是享有特殊权利的身分性貴族地主，他們制造世資門第观念，垄断政权，西汉末开始形成为一种社会力量。汉光武依之以建立东汉政权。自此豪奢专横，势連州郡，激起

皇权与世族及世族与寒族間急剧的阶层斗爭，外戚与宦官迭相专政，二次党錮，最后，統一分裂，发展为袁紹、袁术等軍閥割据的大混战。曹操在中原迎献帝，維系秦、汉以来集权統一的非世族的地主政权，进行反世族割据的斗爭。在經济上，开屯田，修水利，輕賦稅，抑豪强，安定人民生活，发展农业生产。政治上，排清議，杀孔融，打击世族地主，用人唯才是举，不計門第，多次求賢，至死不称帝，以加强寒族地主統治。給消灭世族割据軍事的統一，做了不少有效的和有益的措施。在其生前順利地統一北方，并为其后魏、晋統一蜀、吳奠定基础。曹操的这些政績，对其时代来說，对当时人民有利，符合秦、汉以来地主經济发展的要求，符合历史发展的要求，应予肯定。促成曹操采取这些措施的动力，当然不是出于曹操个人的什么"善良意志"，而是历次农民起义的鉄拳打击教訓出来的。一个地主阶級的統治者，接受人民革命斗爭的教訓，做出一些向人民讓步的措施，在历史上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对他作出适当的肯定，是公允的。我們如果能把曹操一生的历史分成几个不同历史时期，把討論中的每个問題，放在一定历史时期中来考察，按其对历史任务所起作用，論定功过；并把曹操一生的历史，放在汉末社会实际中，放在曹魏乃至汉、魏、两晋的历史中来全面分析时，便不难显出曹操在汉末社会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了。

評价历史人物是"以他对历史发展所起的作用为标准"。曹操在汉末統一战爭时期，以完成統一全国的任务自許，三十余年戎馬生活，对社会历史起着重大的积极作用，应該是肯定的正面人物。这里引翦伯贊同志的話来作为本文的結語吧："曹操不仅是三国豪族中第一流的政治家、軍事家和詩人，并且是中国封建統治阶級中有数的杰出人物。"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日于上海

（原載《光明日报》一九五九年五月八日）

曹操打烏桓是反侵略嗎?

木　　羽

一、問題的提出

在近两三月来展开的曹操評价的討論中，在許多問題上都有不同的意見，但对于曹操打烏桓一事，却几乎一致地肯定了它的作用。如郭沫若同志說："曹操的平定烏桓是反侵略性的战爭"（《替曹操翻案》），并認为"曹操对于民族的貢献是应該作高度評价的，他应該被称为一位民族英雄"（《談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戎笙同志說：曹操"远征三郡烏桓和进击代郡、上谷烏桓与鮮卑的联軍，都是反侵略性質的战爭"，"应該算是曹操的一項大功績"（《談〈蔡文姬〉中曹操形象的眞实性》，一九五九年三月六日《光明日报》）。譚其驤同志說："曹操对烏丸（即烏桓）所进行的战爭，显然是正义的，反侵略的"，并把它列为曹操的四大功之一（《論曹操》）。郑天挺同志說："曹操平定烏桓，消弭了外患。……这种捍卫边境安宁，抵御外來奴役者的貢献，是值得給以較高評价的。"（《关于曹操》）其他如刘亦冰同志虽然不同意郭沫若同志称曹操为民族英雄，但也承認曹操"抵御烏桓入侵的功績"（《应該給曹操一个正确的評价》）。式毅同志虽然不同意郭沫若同志在匈奴問題上"过分突出曹操的作用"，但在烏桓問題上也認为"当时烏桓、鮮卑等族的侵略势力，是被他（曹操）带兵打敗的，这对保卫和开发我国边疆是有貢献的"（《关于曹操的功过問題》，一九五九年四月二日《光明日

报》)。楊柄同志虽然不同意郭沫若同志对于曹操打烏桓的某些看法，但仍然認为曹操打烏桓“在客观上毕竟消除了一个外患，这是曹操作的一件好事”，只是“其意义不能夸大”而已(《曹操应当被肯定嗎?》)。如此看来，好象曹操打烏桓无疑是反侵略的战爭，是对民族有功績的事了。然而，我們若仔細加以研究，便知道这样的說法是很成問題的。

在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上，汉族与周边外族及境內少数族的关系，并不是簡单的，常常随着时間、地点、条件的不同而有变化。有时和平往来，有时发生战爭；有时是汉族統治者侵略外族，有时是外族統治者侵略汉族；有时是汉族統治者压迫境內少数族，有时是少数族統治者危害汉族；有的是少数族反抗汉族統治者压迫的正义战爭，有的是少数族統治者发动的破坏性的非正义战爭；有些本来是外族，可是后来逐漸变成为中国境內的少数族，他們与汉族之間的关系也就发生了变化。在研究如此等等的問題时，必須注意到时間、地点和条件的变化，必須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作具体的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結論。如果籠統地对待，或者片面地憑信史籍上不切实的記載，就难免得出与历史实际不符合甚至相反的結論。我国历史上汉族和其他各族的关系，过去的說法有許多是值得重新考虑的，曹操打烏桓的問題就是其中的一个。

二、在曹操打烏桓的前四十年中，烏桓沒有进行侵略

要論断曹操打烏桓是不是反侵略性的战爭，就先要考察烏桓在东汉时期与中国的关系。

烏桓在东汉初年，汉光武帝建武十年(公元三四年)的时候，曾与匈奴連兵侵略中国(参看《后汉紀》卷六《光武帝紀》及《后汉書》

《烏桓传》)。但自建武二十五年(公元四九年)"烏桓大人郝旦等九百二十二人率众向化，詣闕朝貢"后，即和平往来，且"岁时互市"，經历汉明帝、章帝、和帝时期，"皆保塞无事"(《后汉書》《烏桓传》)。直到汉安帝永初三年(公元一〇九年)以前，有六十年的时間与东汉保持和好的关系。此后又屡次侵略中国北边，計在安帝永初三年到桓帝延熹九年(公元一六六年)的五十多年間，共有六次(詳見《后汉書》《烏桓传》)。

自汉桓帝延熹九年以后，烏桓与东汉的关系又发生了变化。大部分烏桓人移居中国境內，虽然保持着各自的部落組織，但与东汉的統屬关系日益密切，逐漸成为境內的少数族了。汉灵帝时，在幽州境內的烏桓人最多，《三国志》《魏志》《烏丸传》載："辽西烏丸大人丘力居众五千余落，上谷烏丸大人难楼众九千余落，各称王；而辽东屬国烏丸大人苏仆延众千余落，自称峭王；右北平烏丸大人烏延众八百余落，自称汗魯王。"这就是所謂"三郡烏桓"。此外，在幽州的代郡和并州的上郡，也住着一部分烏桓人。在黄巾大起义(公元一八四年)以前，东北边境平安无事，史称"自鮮卑、烏桓、夫余、秽貊之輩，皆随时朝貢，无敢扰边者，百姓歌悅之。"(《后汉書》《刘虞传》)

黄巾大起义后，东汉政府的統治由于农民革命軍的冲击而逐漸瓦解，統治阶級內部的战爭也日益展开。汉灵帝中平二年(公元一八五年)，东汉車騎将軍张温到凉州去打边章、韓遂的时候，曾征发幽州"三郡烏桓"的精鋭騎兵三千人参战。但因东汉将領克扣軍粮，引起烏桓人的反抗，都在中途逃回原土，而烏桓与东汉的关系也因此破裂了。

从东汉政府征发烏桓騎兵参加內战这件事，就可以知道当时的烏桓已是受东汉統治的少数族。烏桓騎兵中途逃回，是反抗东汉封建压迫的表現。餓着肚子从东北跑到遙远的西北去打仗，怎

能受得了？

这个事件发生后，統治阶級中有两个政治野心家张純和张举，想利用烏桓人对东汉的反抗来扩张自己的势力，以实現其夺取政权的企图，遂于中平四年（公元一八七年）联結烏桓大人丘力居、苏仆延等起兵。张举称天子，张純称弥天将軍、安定王，聚众达十余万人，攻杀了东汉的右北平太守刘政、辽东太守楊終、护烏桓校尉箕稠等，在幽州境內展开激战。这种統治阶級內部的爭夺政权的战爭，当然是对人民有害的。但战爭的发动者和組織者是张純和张举，烏桓只是为了反抗东汉政府的压迫而被利用。《后汉紀》卷二五《灵帝紀》云：

> 初，发幽州烏桓以討凉州，故中山相张純請将之，不听，使涿令公孙瓚。純忿不得将，因說故太山太守张举曰："烏桓数被征发，死亡略尽，今不堪命，皆願作乱。国家作事如此，汉祚衰亡之征，天下反复，率竪子故。若英雄起則莫能御，吾今欲率烏桓奉子为君，何如？"举曰："汉祚終訖，故当有待之者，吾安可以若是？"純曰："王者网漏鹿走，則智多者得之，子勿忧也。"遂共率烏桓作乱。故人喜悅，归純者十余万。

从这段記載可以知道烏桓人被东汉政府征发当兵已不止一次了，因不能忍受才起来反抗；而且参加这次战爭的兵众也不仅是烏桓人，还有张純和张举旧日的部下。所以，战爭的主要責任是在张純和张举身上。

张純等发动战爭后，东汉政府派公孙瓚率軍往击，战爭愈益激烈，逐漸扩大到幽、冀、青、徐四州之地。中平五年（公元一八八年），东汉的幽州牧刘虞一面用"恩信招降"的办法，派人与烏桓大人談判，"告以利害"；一面悬賞捉拿张純和张举。烏桓大人因与公孙瓚作战失利，損丧很重，便听从刘虞的話，不再助战，又与东汉和好。张純和张举既失掉烏桓的援助，又恐被烏桓所杀，乃逃奔塞外。次

年张純被其部下刺杀后，这一战爭便完全結束，烏桓与东汉又恢复了和平往来，并互相进行貿易（参看《后汉書》《刘虞传》、《公孙瓚传》及《三国志》《公孙瓚传》）。

不久，辽西烏桓大人丘力居死，其子年小，由其侄蹋頓代立。当时三郡烏桓的势力已衰弱，因蹋頓"有武略"，所以各部都拥戴他，服从他的号令。于是，蹋頓便成为"总攝三王部众"的烏桓首領了。

自董卓之乱以来，北方陷入了軍閥混战的局面。汉献帝初平二年（公元一九一年）袁紹取得冀州后，公孙瓚在幽州的势力也强大起来，这两个大軍閥連年攻打，异常激烈。公孙瓚过去曾屡次打敗烏桓，而且想把烏桓消灭，所以烏桓人很怕他。当汉献帝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以后，袁紹与公孙瓚相持不决的时候，烏桓惟恐公孙瓚得胜，将来对自己不利，便遣使联結袁紹，願出兵助击公孙瓚，袁紹自然乐于接受。到了建安四年（公元一九九年），袁紹把公孙瓚消灭，便假托东汉皇室的名义封三郡烏桓大人为单于。于是烏桓与袁紹連好，北边相安无事。

袁紹自官渡之战被曹操打敗，势力衰落。建安七年（公元二〇二年）袁紹死后，其子袁尚、袁譚、袁熙等也先后被曹操击破。建安十年（公元二〇五年），袁譚被曹操攻杀；袁尚和袁熙逃入三郡烏桓地区，准备利用烏桓的兵力反攻曹操。曹操为了彻底消灭袁氏势力，防其东山再起，便于建安十二年（公元二〇七年）进击烏桓。結果烏桓大敗，蹋頓被杀。袁尚、袁熙和另外几个烏桓大人逃入辽东，又为辽东太守公孙康所杀。至此，袁氏势力最后消灭了，三郡烏桓也完全被征服了。

从以上的历史事实，我們知道，烏桓自汉桓帝延熹九年（公元一六六年）以后，直到汉献帝建安十二年（公元二〇七年）曹操打烏桓之前，四十年間，只是反抗过东汉封建統治的压迫，参加过統治阶級的內战，并沒有进行过侵略。那末，曹操打烏桓自然也說不上

是反侵略的战爭了。

三、認为曹操打烏桓是反侵略的理由不能成立

然而，为什么同志們認为那时的烏桓是侵略者，曹操打烏桓是反侵略的战爭呢？这大概不外两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是：由于烏桓曾經侵略过中国，而且数次同匈奴、鮮卑一块侵略过；尤其自东汉中叶到汉桓帝时期，鮮卑逐漸强大，成为北边极严重的外患，而烏桓与鮮卑同出于东胡族，在史籍上时常相提并論；于是往往被籠統地認为烏桓与鮮卑始終都是侵略中国的外族，并沒有注意到历史的具体情况的变化和发展。

例如，郭沫若同志在《替曹操翻案》一文中說："烏桓和鮮卑，这些半游牧性的种族，在汉末突然兴盛了起来；他們的社会性質，据史籍所載，还是在奴隶制的初期。他們在汉末經常为患于中国的北边，鮮卑人占領了北匈奴的旧地，烏桓人占領了南匈奴的旧地。当时的北匈奴已經西迁，南匈奴已經內附，故在中国历史上自殷周以来的北方的强敌玁狁或者匈奴，在汉末已經換成为鮮卑、烏桓了。"譚其驤同志在《論曹操》一文中說："自东汉晚期以来，北边塞上烏丸和鮮卑这两种部族，經常侵扰緣边諸郡。……那时的烏丸，等于是西汉初东汉初的匈奴，唐初的突厥，而袁尙、袁熙兄弟，等于是西汉初的韓王信、东汉初的卢芳、唐初的刘武周、梁师都这一班国賊汉奸。所以曹操对烏丸所进行的战爭，显然是正义的，反侵略的。"

郭、譚两文都說烏桓与鮮卑自"汉末"或"东汉晚期"开始侵略中国，但据史籍所載，烏桓与鮮卑都是从东汉初期就开始与匈奴連兵侵略中国了。在汉光武帝建武二十四年（公元四八年）匈奴分为南北两部后，由于南匈奴单于"遣使詣闕貢献，奉藩称臣"并"遣子入侍"，烏桓大人也"率众內屬，詣闕朝貢"；过了几年，鮮卑大人也

"詣闕朝賀，慕义內屬"。在汉明帝、章帝时，鮮卑与烏桓都是"保塞无事"。到了东汉中叶，鮮卑自汉和帝时起，烏桓自汉安帝时起，又先后开始进行侵略，而鮮卑侵略愈甚。可是，到了"汉末"或"东汉晚期"，烏桓自汉桓帝延熹九年(公元一六六年)后即未再侵略中国(已見上述)；而鮮卑自其大人檀石槐于汉灵帝光和(公元一七八年到一八三年)年間死后，因內部分裂离散，势力衰弱，也不成为中国的边患了。所以，实际情况并不象郭、譚两文中所說的自"汉末"或"东汉晚期"烏桓与鮮卑才开始侵略，經常为患于中国，而是到了"汉末"或"东汉晚期"，烏桓已經沒有再侵略过中国，鮮卑也已經不足为患了。

至于袁尙、袁熙兄弟是不是如譚其驤同志所說的"国賊汉奸"呢？这里的問題是：与那时的烏桓結好是否就算国賊汉奸？刘虞、袁紹都曾与烏桓結好，并沒有人認为他們是国賊汉奸；而且譚文的另一段在駁郭沫若同志时說："即以三郡烏丸而言，他們能为张純、袁紹所用，为什么不能为曹操所用？"可見即使象张純那样利用烏桓企图夺取东汉政权的人，譚同志也并未視为国賊汉奸。至于袁尙、袁熙之投奔烏桓，是由于袁紹所結立的关系，袁紹既然不是国賊汉奸，为什么把袁尙、袁熙視为国賊汉奸呢？況且，曹操后来也是利用三郡烏桓来进行內战的，譚文既說三郡烏桓"能为张純、袁紹所用，为什么不能为曹操所用？"可見認为张純、袁紹、曹操之利用三郡烏桓都是一样的，那末，我們要反問：三郡烏桓既然能为张純、袁紹所用，也能为曹操所用，为什么不能为袁尙、袁熙所用？张純、袁紹、曹操都利用烏桓来进行內战，都不是国賊汉奸，为什么袁尙、袁熙利用烏桓进行內战就是国賊汉奸呢？

認为曹操打烏桓是反侵略战爭的第二个原因是：由于在史籍上有几段文字似乎可以作为烏桓侵略中国的証据，但未仔細考察历史事件的內容，便輕易憑信，作出論断。

在同志們发表的文章中，主要是根据下列两段文字来断定烏桓的侵略。

（1）《三国志》《魏志》《烏丸传》："中山太守张純叛入丘力居众中，自号称天安定王，为三郡烏丸元帅，寇略青、徐、幽、冀四州，杀略吏民。灵帝末，以刘虞为幽州牧，募胡斬純首，北州乃定。"（《后汉書》《烏桓传》与此略同，惟少"杀略吏民"四字。）

（2）《三国志》《魏志》《武帝紀》："三郡烏丸承天下乱，破幽州，略有汉民合十余万戶。袁紹皆立其酋豪为单于，以家人子为己女妻焉。辽西单于蹋頓尤强，为紹所厚，故尚兄弟归之，数入寨为害。公（曹操）将征之。"

在第一段文字中所說的"寇略青、徐、幽、冀四州"，是指的张純利用烏桓进行的內战，参加这次战爭的不仅是烏桓人，还有张純、张举的部下；而且烏桓之所以参加，还有反抗东汉封建压迫的意义。其詳情已見上述，不再多贅。再就下文所說"募胡斬純首，北州乃定"来看，便知"寇略青、徐、幽、冀四州"的主要責任是在张純而不在烏桓了。我們还可以引一段文字来說明这一点，《后汉書》《灵帝紀》云："漁阳人张純与同郡张举举兵叛，攻杀右北平太守刘政、辽东太守楊終、护烏桓校尉公綦稠（《刘虞传》作"箕稠"）等，举自称天子，寇幽、冀二州。"这里面沒有提到烏桓起兵，只說张純、张举，还是把"寇幽、冀二州"写上了，豈不很明白嗎？可是有的同志的文章中单单把"寇略青、徐、幽、冀四州"的行动完全算在烏桓的賬上，那就与事实不符了。

在第二段文字中所說的"三郡烏丸承天下乱，破幽州"，当然是指烏桓参加张純等所发动的內战而言，其非侵略已不必再辩。問題在于"略有汉民合十余万戶"。在所有关于这次战爭的記載中，并沒有虏略汉民戶口的統計数字。如果烏桓眞的"略有汉民合十余万戶"的話，确是非常严重的事件，在《后汉書》《烏桓传》和《三国

志》《烏丸传》里一定会大書特書的。那末，这个数字是从哪里来呢？我們检查一下，倒是有綫索的。《后汉書》《烏桓传》云："及（袁）紹子尚敗奔蹋頓时，幽、冀吏人奔烏桓者十万余戶。"这里有了十万余戶，再加上在这以前因躲避战乱陆續逃入烏桓的人，所謂"十余万戶"就有着落了。但是，这些人并不是烏桓"略"去的，而是自己"奔"去的。封建統治阶級的历史家为了給曹操打烏桓多找借口，便把这些"奔"去的人算作烏桓"略有"的了。而且，把后来的賬一并算在前面去了。

至于說蹋頓"数入塞为害"，也是不符合事实的。因为自从蹋頓立为烏桓首領后，除了帮助袁紹打公孙瓚之外，并沒有进行过战爭，史籍上更沒有蹋頓发动侵略的記載。所謂"数入塞为害"，也不过是模糊影响之辞，为"公将征之"多找一个借口而已。

由于上述的两个原因，再加上有些同志想尽力抬高曹操的身价的主观願望，于是曹操打烏桓便成为反侵略的战爭，而且进入"民族英雄"之列了。

四、曹操打烏桓的目的及其性質

曹操打烏桓既然不是反侵略的战爭，其眞正目的何在呢？《后汉書》《烏桓传》云："及（袁）紹子尚敗奔蹋頓时，幽、冀吏人奔烏桓者十万余戶。尚欲憑其兵力，复图中国（即中原）。"《三国志》《魏志》《烏丸传》云："袁尚敗奔蹋頓，憑其势复图冀州。"这說明袁尚在逃奔烏桓后并不死心，想重整旗鼓，恢复故土。而且，袁尚在这时也确有可以憑借的力量。三郡烏桓自从帮助袁紹打敗公孙瓚以来，与袁氏的关系一直是很好的，再来帮助袁尚是可能的；还有那奔入三郡烏桓的十万余戶"幽、冀吏人"，都是袁氏旧日的屬下，他們也自然想重返故土，拥护袁尚。如果这两支力量組織起来，对曹

操来个反攻，是很够曹操应付一陣的。所以曹操不能不在袁尚做好反攻的准备之前，远途跋涉，并冒着别人抄袭老巢的危险，来个先下手为强，把袁尚和烏桓的势力彻底消灭。这在《三国志》《魏志》里有两段很明白的記載：

《武帝紀》："将北征三郡烏丸，諸将皆曰：'袁尚，亡虏耳。夷狄貪而无亲，岂能为尚用？今深入征之，刘备必說刘表以袭許，万一为变，事不可悔。'惟郭嘉策表必不能任备，劝公（曹操）行。"

《郭嘉传》："太祖（曹操）将征袁尚及三郡烏丸，諸下多惧刘表使刘备袭許以討太祖。嘉曰：'公虽威震天下，胡恃其远，必不設备。因其无备，卒（猝）然击之，可破灭也。且袁紹有恩于民夷，而尚兄弟生存；今四州之民，徒以威附，德施未加。舍而南征，尚因烏丸之資，招其死主之臣，胡人一动，民夷俱应，以生踢頓之心，成覬覦之計，恐青、冀非己之有也。表，坐談客耳，自知才不足以御备，重任之則恐不能制，輕任之則备不为用，虽虛国远征，公无忧矣。'太祖遂行。"

可見曹操进軍三郡烏桓的目的，主要是消灭袁氏势力，巩固已經取得的地盘。也可知道三郡烏桓在当时虽有被袁尚利用的可能，但还未見諸行动，所以郭嘉劝曹操"因其无备"而"击之"，到了后来也是"出其不意，一战而定之"（《三国志》《魏志》《烏丸传》序），当然更談不到烏桓进行侵略。这又足以証明前述的"数入塞为害"不是"公将征之"的原因，曹操打烏桓不是反侵略性的战爭，只是他"削灭群雄"的內战的一部分。

五、曹操打烏桓的后果

曹操打烏桓的性質是如此，我們再来談談它的客观效果吧。

在許多同志們的文章中，都对曹操打烏桓的客观效果給予高

度的称贊，如說“消灭了边患，救回了被奴役的汉民”；“保障了边境的安宁”；“使边地人民免除了烏桓、鮮卑的騷扰，使生产劳动的进行有了保障”；“捍卫边境安宁，抵御外来奴役者”等等。好象幽州的边疆在以前一直不得安宁，而且不得安宁的原因只是由于烏桓的存在，只有到曹操打烏桓之后才得到了安宁。这是否合乎实际情况呢？还是需要研究的。

根据前述的历史事实，自汉桓帝延熹九年（公元一六六年）以后，到曹操打烏桓（公元二〇七年）以前，四十年中，除了张純等利用三郡烏桓进行內战的时期外，三郡烏桓都是在和平居处，沒有使边境不宁。张純等进行內战的时間有多久呢？是从汉灵帝中平四年六月到中平六年三月（見《后汉書》《灵帝紀》），共一年零九个月，在这四十年中还不到二十分之一的时間。固然，三郡烏桓还曾帮助袁紹打过公孙瓚，但那只是在袁紹和公孙瓚打了几年之后才参加的，而且只是助击公孙瓚的軍队，并沒有騷扰边境；假若边境不宁的話，那是由于公孙瓚和袁紹互相攻打所造成的，三郡烏桓并沒有責任。即使算不安宁吧，那末，自袁紹消灭公孙瓚（在汉献帝建安四年三月，公元一九九年）之后，到曹操打烏桓之前，八年多的时間一直是安宁的。何需等到曹操打烏桓才得安宁呢？若要論起“保障了边境的安宁”的功績来，那就得先归功于刘虞和袁紹了。

郭沫若同志在《替曹操翻案》一文中認为“特别值得强調的是”曹操平定三郡烏桓后“救回了被俘擄去做奴隶的汉民十余万戶”，并說：“这样多的人沿途是要粮食吃的，連出于敌对意識、由吳人写成的《曹瞞传》，都說他曾經‘杀馬数千匹以为粮’，可見他是重人不重馬。我們如果体貼一下那被解救了的十几万戶人的心理，他們对于曹操是会衷心感激的。要說他們把曹操当成重生父母，恐怕不会是过分的吧？”

如果眞象郭沫若同志所說的那样，那眞是曹操的一項大功德。

可惜与事实不符。那十余万戶的汉民是自己投奔去的，不是被俘擄去的，已見上述。这且不管，可是，怎么知道他們是被"救回了"呢？郭沫若同志的根据是《三国志》《魏志》《武帝紀》及裴松之注引《曹瞞传》，但《武帝紀》里只說"胡汉降者二十余万口"，并沒有說那些投降的都被"救回了"，也沒有說投降的是"汉民十余万戶"。投降的是否一定要被带回来呢？恐怕沒有这样的必然性吧。况且《武帝紀》又明明写着："公引兵自柳城还"。在这一句下面的注里引《曹瞞传》的文字是："时寒且旱，二百里无复水，軍又乏食，杀馬数千匹以为粮。"跟着曹操回来的，明明是他的軍队，哪里有"汉民十余万戶"的影子呢？在二百里內无水无粮的情况下，若是不讓人(兵)馬俱死，当然是要杀馬以活人(兵)了，这是极容易理解的事。再說，如果曹操"救回了"所謂"汉民十余万戶"，在《武帝紀》里还有不大書特書的嗎？为什么一字不提呢？既然沒有带回那些"汉民"来，我們当然也无从"体貼"他們的"心理"是什么状态了。

郭沫若同志在《替曹操翻案》一文中又說："关于曹操的东征烏桓，还有最值得注意的后果是：他把三郡烏桓平定了，而烏桓的其他部落的侯王大人們却对他心悅誠服，服从他的指揮。烏桓的騎兵，在曹操麾下成为了'天下名騎'。在种族之間发生了战爭，能够收到这样的效果，是很不容易的事。"并且認为"他打了烏桓，而烏桓人民服从他"，是"最値得惊异"的事。

我們想想，三郡烏桓被平定了，連那烏桓首領中最"有武略"的蹋頓都被杀了，其他部落的侯王大人們还敢不服从嗎？若不服从，他們还不是象蹋頓一样被杀嗎？同样，曹操打敗了烏桓，烏桓人民也就不敢不服从他。历史上时常有"征服"的事，又有什么"値得惊异"的呢？若說烏桓的侯王大人們对曹操"心悅誠服"，恐怕也沒有根据吧。

至于說"烏桓的騎兵，在曹操麾下成为了天下名騎"(这是根据

《三国志》《魏志》《烏丸传》："由是三郡烏丸为天下名騎。")，也是过分夸大曹操的才能了。其实，烏桓的騎兵早已著名了。张温就因为看中了烏桓的"突騎"(《后汉書》《刘虞传》、《公孙瓚传》)才征发他們去打边章、韓遂；袁紹在"撫有三郡烏丸"后，"宠其名王而收其精騎"(《三国志》《魏志》《烏丸传》序)。烏桓的騎兵并不是到了曹操手里才成为"名騎"的。

曹操打烏桓，烏桓人民所得到的后果是什么呢？首先，在柳城一战，"死者被野"(《三国志》《魏志》《烏丸传》)，其中大多数当然是烏桓人；接着，"悉徙其族居中国，帅从其侯王大人种众与征伐"(同上《烏丸传》)。就是强迫所有的三郡烏桓人民都离开原土，并驅使他們当兵打仗。于是，三郡烏桓人民都被迫訣别了居住过几十年的地区，脫离了生产，脫离了和平生活；只有听从曹操的驅使，在战場上东奔西馳，最后以"天下名騎"的尾声在历史上消逝了。

这就是三郡烏桓人民的后果。曹操沒有"救回了被奴役的汉民"，而被奴役的却正是三郡烏桓人。

六、結　　語

根据以上所說，我的意見可以簡結如下：

一、烏桓在东汉时代虽然曾經是侵略过中国的外族，但自汉桓帝延熹九年(公元一六六年)以后，即未再进行侵略，而且大部分移居幽州境內，受东汉封建政权的統治，成为中国境內的少数族。

二、三郡烏桓在被曹操攻打之前的四十年中，反抗过东汉封建統治者的压迫，参加过东汉統治阶級的內战，但沒有进行侵略，不是侵略中国的外患，因而，曹操打烏桓并不是反侵略性的战爭。

三、曹操打烏桓是为了消灭他的劲敌袁氏的势力，是他所进行的統治阶級內战的一部分。

四、曹操打烏桓的客观作用并不是消除了外患、保卫了边境的安宁，而只是由于消灭了袁氏势力，巩固了他在幽、冀、青、并四州的統治，促进了他的統一北方事业的完成。

五、曹操打烏桓之后，强迫烏桓人民迁离原住的土地，脫离了生产，仅仅供驅使于战爭之中，对于作为中国境內少数族的烏桓人民的經济与文化的发展，是非常有害的，烏桓人民因此遭受了严重的摧残。

一九五九年五月四日夜

（原載《天津日报》一九五九年五月十一日）

曹操是什么政治力量的代表

呂 今 果

曹操在东汉末年和三国时代的紛爭中，代表的是什么样一种政治势力，是一个重要的問題。把这个問題搞清，对我們了解曹操的历史地位，是会有帮助的，所以值得加以研究。

曹操出身于宦官門第。他的祖父曹騰是一个大宦官。父亲曹嵩（曹騰的养子）曾任三公之一的太尉之职，权位显赫，不可一世。曹操本人，也是个"少年得志"者。在二十岁时，就被举为孝廉，很快就当上洛阳北部尉。三十四岁时，担任了朝廷新軍西园八校尉之一的典軍校尉。因此，从曹操的出身和經历看来，他是屬于当时豪强权貴势力方面的人物，至少关系是十分密切的。

豪强权貴，是地主阶級中的上层，它以宦官、外戚、汉皇室为代表。这个阶层是极端腐朽、反动的。他們用豪夺强取的办法，把大量土地、財富集中到自己的手里，用高額的賦稅，进行最残酷的剝削。当时民不聊生，人相啖食的局面，主要是他們造成的。这个阶层由于它的腐朽性，因而在政治上又极为昏庸愚鈍。他們对当时的社会政治危机，熟視无睹，我行我素，找不出逃脫的办法。其結果是引起以黃巾为主体的农民大起义。

但是，这个豪强权貴阶层，在地主阶級內部，也是不得人心的。其原因有二：一、他們的横行霸道，不仅是魚肉人民，而且也侵害了地主阶級中下层的利益。豪强在經济上的兼并，以及高額的賦稅办法，都使得地主阶級中下层的經济利益受到損害。豪强在政治

上排斥异己，极力抵制中下层分子，不讓他們以及他們的知識分子（身受“党錮”之祸的知識分子，大都屬于这一类）进入政治舞台。二、地主阶級中下层分子同人民群众比較接近，对民情較为了解。在反对豪强在政治、經济上的垄断方面，这个阶层同农民群众，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他們察覚到由于豪强貴族的罪恶統治，农民起义的危机一触即发；因而要求限制豪强的胡作非为，改革腐敗政治，解决“民食”問題，以平息民憤，克服革命危机。我們在历史記載中看到，东汉末年一部分比較开明、正直的官吏和知識分子，如刘陶、李膺、张俭、刘佑、范康等人，都曾尖鋭地抨击过当时的朝政。他們“危言深論，不隐豪强”。刘陶在給桓帝上書中曾写道：“伏念当今地广而不得耕，民众而无所食，群小竞起，进秉国之位，鷹揚天下，烏鈔求飽，吞肌及骨，幷噬无厌。誠恐卒有役夫穷匠，起于板筑之間，投斤攘臂，登高远呼，使愁怨之民，响应云合，八方崩潰，中忧魚潰。”（《后汉书》《刘陶传》）在这里，刘陶大声疾呼，向皇帝发出官逼民反的警告。他痛斥“群小”（即以宦官为代表的豪强）的罪行，呼吁注意“民耕”、“民食”的問題。由李膺等人結成的“清流”党人，更是把自己組織起来，向豪强进行斗爭。他們不仅限于言論，而且在他們任职的权力范围之內，雷厉风行地惩办罪恶重大的豪强分子，幷沒收他們的財产。我們可以把地主阶級內部的这个阶层，称之为改良派，或开明派。在桓灵之际，改良派同豪强派进行了尖鋭的斗爭，因而造成了两次“党錮”之祸，几百个“清流”分子被杀害和“禁錮”。豪强派在斗爭中虽然暫时取得了胜利，但他們的宝座幷沒有保稳，这个斗爭也沒有結束。

以黃巾为主体的农民起义軍兴起了。整个地主阶級的統治在风雨飄搖之中。于是朝廷下令解除了“党錮”。为什么要解除呢？宦官呂彊对灵帝的一段話，說得很清楚：“党錮久积，人情多怨，若久不赦宥，輕与张角合謀，为变滋大，悔之无及。”于是“帝惧其言，

乃大赦党人”。(《后汉書》《党錮列传》)呂彊担心党人会“与张角合謀”，当然是过虑；因为当时地主阶級中无論哪个阶层，都不能容忍农民起义。但呂彊却点明了在反对农民起义方面，豪强派同改良派的阶級利益是同一的。为了共同对付农民的起义，地主阶級內部两种力量，迅速联合起来，他們用血腥的办法，把农民革命軍鎮压了下去。但与此同时，豪强集团也受了极其沉重的打击。在这場激烈的斗爭中，代表豪强势力的汉室中央政权实际上已崩溃了，接着宦官势力也几乎被消灭殆尽。这时候，出現了大大小小許多封建武装割据集团，形成了所謂“群雄”逐鹿的局面。

曹操本人虽然出身于豪族，但他在政治上的活动，却同豪强集团有着重大的区别。原来，豪强势力在尖銳的斗爭中，也发生了分化的情形。当董卓进了京，胡作非为，残民以逞的时候，曹操却“变易姓名，間行东归”。为什么他要出走呢？因为董卓要封他为驍騎校尉，他不肯干。驍騎校尉是个高級軍事职务，他为什么不肯干呢？《三国志》中注引《魏書》的記載說：“太祖以卓終必复敗，遂不就拜，逃归乡里。”董卓的行径，比起汉末王朝的暴政，有过之，无不及。无疑，他是反动腐朽的豪强势力的代表。曹操看到这种人沒有前途，因而不願同流合汚，确实具有卓見。看来，曹操已經了解到不能用老一套的暴政来維持地主阶級的統治了。远在曹操为洛阳北部尉时，他就曾作过五色棒十多枚，“有犯禁者，不避豪强，皆棒杀之”。这同他以后决心不同董卓之流合伙的态度，是有联系的。

曹操在离开洛阳之后，积极地参加对黃巾起义軍的鎮压。在青州地区，他就平息了几十万黃巾軍队。这一点表明，曹操是地主阶級利益的忠实捍卫者。黃巾失敗之后，曹操的軍事活动，主要是同其他武装割据集团作战。他的力量在斗爭中越长越大，相繼消灭了呂布、袁术、袁紹、刘表、馬騰、韓遂等集团，統一了中国的北部。

把曹操同被他消灭的上述軍閥（也可以包括董卓）比較一下，就可以看出，曹操的胜利，不是偶然的。那些被消灭的軍閥，对人民疾苦毫不关心，終日攻城掠地，搶人搶粮，只知破坏，不知建設，只知搜刮，不事生产。他們把人民群众推入水深火热之中，因而引起人民的憎恨。这种力量的反动腐朽性，比起原来的皇室、宦官，并无二致，他們实际上是豪强的余孽，所以他們沒有生命力。

曹操的情况則有很大的不同。首先，曹操反对豪强无限的兼并。建安九年，曹操攻拔鄴城，曾下令說："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袁氏之治也，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貧弱，代出租賦，衔鬻家財，不足应命。……其收田租亩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郡国守相，明检察之。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賦也。"（《三国志》《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这里所指的"弱民"，实际包括当时的多数中小地主，并不专指农民。占有相当数量土地的中小地主，在豪强統治时，負担的稅比較重。曹操的法令，給这些人带来了很大利益。当然，这个法令，对一般农民也是有好处的。在这个法令中，曹操批評了袁紹的暴政，这給袁紹所代表的政治力量的性質（即前面所指出的，他是豪强余孽）作了很好的注脚。而当袁紹批評曹操时（如陈琳所起草的檄文），除了虛张声势，罵曹操为"无道之臣"，"孤弱汉室"，甚至进行下流的人身攻击之外，别的就說不出什么了。这一点是很能說明曹、袁优劣問題的。其次，曹操在經济措施方面，实行屯田，兴修水利，扶持农民生产，提倡养蚕，經营盐业，对他統治地区的經济恢复起了有力的作用。曹操还有一項重要的政策，就是任人唯材，不計門第。这一点是和汉末桓灵时期的做法大不相同的。桓灵时期的豪强貴族，极力排斥地主阶級中下层及其知識分子，因而使自己越发孤立起来。曹操的做法，对地主阶級中下层及其知識分子的政治要求，給了相当的滿足，因而他們很支持曹操。

由此可見，曹操所代表的政治力量，乃是地主阶級中的改良派，或者开明派。他的政治措施，同桓灵时期的“清流”、改良派的政治主张是有联系的。曹操同董卓、袁紹等反动軍閥的斗爭，实际上是黃巾起义以前改良派同豪强派的斗爭的繼續。但在这次斗爭中，曹操所代表的改良派取得了胜利。这是因为：經过黃巾起义的沉重打击，豪强派的力量大大削弱和分化了。其中不少人轉到曹操方面来。当然，地主阶級內部也有反对曹操的，除了孙权、刘备不談外，就在曹操这方面，如孔融、禰衡、边讓、荀彧、崔琰等也反对曹操。他們怎样反对曹操的呢？孔融对曹操的一切都看不慣，处处挑剔，找蹩扭。曹操納兒媳，他諷刺；曹操要討伐烏桓，他反对；曹操要禁酒，他也反对。他还向曹操提出一項复古主义的建議，即采取古代“王畿之制”。禰衡对曹操的态度，基本上和孔融一样，但还要激烈些。他赤着膀子大罵曹操，并曾在众人之中大哭大号，人們問他为什么？他說：“坐者为冢，臥者为尸，尸冢之間，能不悲乎！”边讓也是汉末的一个文人，曾做过九江太守，因“恃才气不屈曹操，多輕侮之言”。后来，他們都被曹操杀了。（禰衡直接死于黃祖之手，但此事同曹操有很大关系。）荀彧是因为不滿曹操进位魏公而被处死的。崔琰之死，据《三国志》本传所載，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曹操的誤会，姑作别論。綜观上述五人，除崔琰外，都是在政治上对曹操不滿的人。特别是孔融、禰衡，他們对曹操所建立的带有改良色彩的秩序，很多地方看不慣，禰衡把曹操周围的众人，一概罵为“冢”、“尸”，反映了他的不滿程度。这些人很有点汉末“遺老”的味道。曹操对他們采取制裁的措施，是完全必要的，这是个政治問題，并不完全是私人恩怨問題。有人在列举曹操的罪过时，把他杀害孔融、禰衡等人也算作为一条，这不見得是正确的。当然制裁是不是要处死，那是另外一个問題。

曹操依靠地主阶級的中下层，在鎮压农民起义的同时，又对农

民作某些讓步，限制、打击豪强势力。——这是他取得胜利的基本条件。

常听人說，汉末軍閥混战，全无是非可言。如《戏剧报》一九五九年四期載张眞的《关于孙刘联盟》一文中說，在当时的軍閥混战中，“沒有誰是絕对正义的一方”，“如果說，春秋无义战，那么三国时这些群雄的互相攻杀，也是沒有什么义战”。这种說法，未免簡单化了一些。当时割据集团之間的战爭，也有两种：如袁紹与公孙贊、李傕与郭汜等等腐朽集团之間的战爭，确无是非可言。他們无論誰胜誰負，都是人民遭殃。但对曹操削平“群雄”的战爭則不能这样說。这种战爭的目的，在求中国的統一。曹操的政治設施，确比上述那些軍閥好些。因而把那些軍閥消灭，是符合人民利益的。把这种战爭，一概归之为“非正义”，或籠統的把当时的战爭叫作“軍閥混战”是不正确的。

还有人指責曹操，說曹操联絡豪强，勾結士族地主。理由是，曹操曾收容了許多这样的人物到自己集团中来（刘亦冰：《应該給曹操一个正确的評价》）。有許多原来是豪强阶层的人物，加入了曹操集团，这是事实。怎样認識这个問題呢？我以为应当这样看：一、当时的社会基本矛盾，还是农民同地主阶級之間的矛盾，地主阶級內部两大阶层虽有矛盾，但他們都是反对农民的。两者时而斗爭，斗爭的原因，或因爭权夺势，或因比較誰的对付农民办法好；时而联合，这是为了更好的对付农民。曹操的政策是禁止豪强兼并，而不是消灭豪强，这种政策本身就是不彻底的，所以我們叫它是一种改良，而不能称之为革命。因此，要求曹操完全断絕同豪强之間的联系，是不切实际的。二、豪强势力在斗爭中受到的打击最重，力量大大削弱了。他們之中許多人也发現跟曹操走，才能更好的維护地主阶級的統治，因而願意接受曹操的对农民讓步的政策。当然，豪强和中下层之間，并无鴻沟为界。地主阶級的疮疤稍微好

一点的时候，向农民的进攻就要加剧，豪强（有的是新成长起来的）就会重新抬头，政治也要趋于腐敗。直到农民起来，再狠狠打他們一頓，他們又讓点步，好一些。这种情况的产生不是别的原因，是地主阶級的本質未变，而且也不会变。曹魏政权在站稳脚以后，也开始出現了腐敗情况，就足以說明这点。但我們不能因此混淆曹操同当时豪强集团之間的重大区别。主要問題，要看政治措施的异同，而不能单純从一些人物的关系来作判断。

不过，从这里我們也可以看出曹操在历史上的局限性。

郭老及其他一些老前輩，在正确評价曹操方面，作了出色的貢献。郭老的意見，我以为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在学习他的文章时，也覚得在个别地方，对曹操的好处說了一些过头的話。如說曹操繼承了黃巾运动，他打了黃巾，但并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甚至还怀疑曹操在赤壁之役是否打了敗仗（曹操在赤壁之役打了敗仗这个結論，是根据大量历史材料得出来的，只憑曹操本人的某些躲躲閃閃之辞，决翻不了这个案，不过这个問題同曹操的功过关系不大，所以不多談）。写《談〈蔡文姬〉中曹操形象的眞实性》一文的戎笙同志，除了同意郭老对曹操的看法外，并說："曹操在政治設施和文学傾向上，都违背了两汉的传統。"象这样的一些意見，是不易使人信服的。

我覚得，当我們考察古代封建社会及其历史人物的时候，应当看到一个基本的事实，就是农民阶級同地主阶級之間的根本对立。地主阶級不是一个先进的阶級，它不能推动历史前进，它的阶級代表，也就是人們所熟知的一些帝王将相，不管他們如何神通广大，不管他們如何开明，都不会起超越其本阶級的作用。封建社会的任何进步，其基本动力，是农民的革命斗爭。农民革命的巨大力量，推动地主阶級的开明人物，也向前走了一点，但这种走是被动的。不是农民的狠打狠揍，他們就不会走。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

中国共产党》中說：

> 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爭的規模之大，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見的。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級斗爭、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爭，才是历史发展的眞正动力。因为每一次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爭的結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統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只是由于当时还沒有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沒有新的阶級力量，沒有先进的政党，因而这种农民起义和农民战爭得不到如同現在所有的无产阶級和共产党的正确領导，这样，就使当时的农民革命总是陷于失敗，总是在革命中和革命后被地主和貴族利用了去，当作他們改朝換代的工具。这样，就在每一次大規模的农民革命斗爭停息以后，虽然社会多少有些进步，但是封建的經济关系和封建的政治制度，基本上依然继續下来。

毛主席这个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是大家都熟知的。但是在涉及到曹操这个人时，有些人的看法似乎就离开了这个观点。曹操在反对豪强方面，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同农民有一致的地方，这是曹操之所以胜利的基本因素。但他并非农民的代表，他部分滿足了农民的革命要求，但沒有滿足农民革命的根本要求（革地主阶級的命的要求），因而也就违背了黃巾的根本目的。有的文章在大講特講曹操的"丰功伟績"，用各种美化的字眼形容曹操时，却很少甚至根本沒有提及这个地主阶級的代表人物，何以会发善心，做出些好事来？这些"丰功伟績"，首先是应当記在农民的身上，还是应当記在曹操的身上？曹操的名誉是要恢复的，但黃巾的名誉不是更应当恢复嗎？曹操杀过馬給人吃，賴以活命的人会感激他；他抑制豪强，搞屯田，奖励生产，人們也是贊成的。但是他屠杀过数以万計的人民（詳細数字，待考。但說"万計"，是不夸大的），总会有些民憤吧。曹操所代表的地主阶級，仍然从农民手中拿走其劳动成果的一半（据屯田的租率計算），农民对此也不会沒有意見吧。曹操統治的北中国，虽比汉末社会和軍閥混战时期情

況稍好，但并非一个乐园，而且也不能同封建社会的某些“升平”时期（如“貞观之治”）相比。我們知道当时物資还是非常缺乏的，以致貨币都停止了使用。至于說曹操违背了两汉的传統，这話使人感到非常費解。他违背了什么传統呢？他实行了什么革命的轉变嗎？沒有。他“违背”了地主阶級統治的“传統”嗎？也沒有。如果“违背传統”，指的是向农民的某些讓步，那也应指出，这并非曹操的創举，刘邦、刘秀早就这样做过，而且成效要比曹操大。

人們常以历史的局限性为理由，說不应对曹操要求过苛。这話当然是对的。但是历史的局限性本身就意味着曹操只能有那么大的作用，而不能有更大的作用。他的阶級本質“局限”了他，时間、条件“局限”了他。他只能在农民革命的推动之下，做了一些向农民讓步的事情，再多就做不出来了（而且还做了一些坏事）。这是无可如何的。

（原載《安徽日报》一九五九年五月十一日）

曹操的主要功罪

王 文 明

自公元一八四年黃巾大起义到一九六年的十余年間，是农民大規模武装起义的暴风雨时代，虽然总的趋势是由高潮走向低潮，可是在这样大規模的武装对抗时期，农民是希望对統治者和剝削者打击的愈深刻愈好，他們的主观目的，是要致敌人于死命，建立代表自己阶級利益的社会組織(所謂"蒼天已死，黃天当立")，追求"天下大吉"的理想生活。自然，农民这种朴实的想法是不可能实現的，农民作为小生产者，是处在不断的阶級分化中，因此农民根本不能建立自己的政权。然而黃巾軍終于瓦解了操持在腐朽的宦官手中的东汉王朝，武夫和豪强地主肩負起了繼續鎮压农民的任务，曹操作为地主阶級的代表，他在这一时期的活动，主要是在鎮压农民起义軍(其間也交錯着与武夫、豪强地主的战爭)，并因此起家，壯大了自己的力量。青、徐黃巾被改編后，成为曹操軍事力量的重要組成之一，从此青州兵发生了本質的变化，不再是为了农民阶級利益与地主阶級进行你死我活战斗的农民軍，而是成为曹操建立自己統治的工具。所以說，曹操鎮压黃巾的罪状是不能抹杀的。

然而，我們却不能因此就論定了曹操与黃巾軍的全部关系。大家知道，在封建社会中的农民起义，即使規模是巨大的，在沒有发生新的历史条件时，他們是不可能推翻整个封建制度的，而只能給予地主阶級和封建制度某些方面以沉重的打击，迫使統治者作一

些讓步，从而推动历史向前发展。农民要求自身的彻底解放，只有在工人阶級領导下才能实現；或者是只有当封建社会已經解体，資产阶級革命的时期已經到来，农民阶級作为資产阶級的同盟軍，方能成为推翻封建制度的主力；在后一种情况下，其結果不过是封建制的剝削为資本主义剝削所代替，而不是农民自身的彻底解放。可是在一千七百多年前，根本不具备这些新的历史条件，封建制度正在經历着它的上升发展的历史进程，因此，农民起义就不能超脫封建制度体系和封建社会的阶級結构。黃巾軍給自己規定的战斗目标既然沒有实現的可能，那末，就不能不回归到封建生产方式的范围內来解决問題，特别是在青、徐黃巾軍被改編后，阶級力量的对比已經发生了不利于农民起义軍的决定性变化，再度掀起全国性的大規模的起义高潮在短时期內已不复可能，一些分散的起义軍虽仍在繼續战斗（如黑山軍，至公元二〇五年张燕率众十余万降曹操），只不过是大风暴后的余波。

由于阶級力量对比这样一个重要的历史条件的变化，居于矛盾主要方面的地主阶級鎮压了农民起义，大大小小的地主在鎮压农民軍的过程中发展了自己的力量，形成了分裂割据的封建混战局面，于是社会的主要矛盾（指最突出的矛盾，而不是基本矛盾，基本矛盾是阶級矛盾），便由地主阶級与农民阶級的矛盾轉化为武夫、豪强地主之間的冲突与战爭。在这样具体的历史条件下，生命受到严重威胁，无以聊生的农民，他們所渴望的就是能够多少改善自己的艰难处境，当然，这种改善是不能逾越封建制度的范围的。

曹操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推行屯田。

曹魏的屯田分軍屯和民屯两种，由于屯田在曹魏統治地区的广泛推行，既保障了曹操有足够的軍队，以从事"削平群雄"的統一战爭，同时，也保証了他有足够的劳动人手从事生产，以供給軍食（这也是曹操屯田的目的），因而也就为曹操統一北方創造了最重

要的条件；并且由于屯田的推行，使“州里萧条”，人口“十不存一”的中原地区，在曹魏統治时期，农村經济又逐漸走上复苏和发展的道路，黄河南北的封建統治秩序建立起来了，这就为以后西晋的統一奠定了必要的物質条件，曹操最大的历史功績，首先就在于此。

尽管曹操推行屯田有他自己的目的，但客观上，屯田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了阶級斗爭已走向低潮时农民的基本要求（因为当时农民不能超越封建生产方式来解决自己的問題），生活在屯田制下和曹魏統治地区的农民，其境遇不仅比武夫、豪强地主混战下要好的多，即使与东汉时期农民相比，也是有所改善的。前一点，已为多数同志所論証，不必贅述，我們想就后一点說一点意見。

当然，不能美化曹魏的屯田，因为阶級剝削无論如何是极其残酷的，这不仅表現在剝削的深度上，同时也表現在对屯田客的人身控制上，所以初开屯田时，“民不乐，多逃亡”，后来曹操接受了袁涣的建議，改用“乐之者乃取，不欲者勿强”的办法，即使如此，公元二一二——二一七年間，屯田客呂并仍率众起义，这次起义沒有得到发展就失敗了。但是，由此却反映出了基于阶級剝削而存在的阶級矛盾，是不可調和的，它貫穿着阶級社会的始終。

可是从总的看来，曹操广兴屯田，在当时是进步的、积极的。譚其驤先生在論証曹操功罪时，从社会生产的恢复，对人民有利的一方面看，譚先生承認屯田是曹操一大功；从屯田制下屯田客“身份因而降落，走上农奴化的道路”方面着眼，譚先生又認为屯田是曹操一大罪状。这里的問題是沒有把二者統一起来（也可以說是矛盾的統一）作总的观察，而是并列起来等量齐观。事实上，如果譚先生不能証明当时“农民因身份降落，走向农奴化的道路”是一种历史的反动現象，就不能将屯田論定为曹操一大罪状，因为仅从人身控制（人身依附）着眼，在这里是很难說明問題的。在封建社会中，地主（国有土地则是国家）为了保証地租的实現，超經济的强制

和人身依附是必不可少的条件，正如列宁所指出："这种經济制度的条件是农民对地主的人格依賴。如果地主沒有直接支配农民人格的权力，他就不能强迫被分予土地而自行經营的人們来为他做工。因此，必須有'超經济的强制'"(《俄国資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頁一四三)。所以說如果沒有超經济强制和人身依附，那才是一种奇怪現象。因此，譚先生只指出了屯田制下人身依附的状况，并沒有能証明这种状况是违反历史发展的，将何所根据定为曹操的罪状呢？

其次，更重要的是，如果按照譚先生的論点，势必将导致对曹操的历史評价晦暗不明。正如譚先生所承認的，如果离开了曹操从混战中經过艰苦地努力，統一了北中国；曹操从混乱中建立了封建秩序，使社会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我們将无从对曹操进行历史評价。

曹操对祖国历史所做出的这些貢献，屯田的施行实在是最根本的原因。因此，将屯田看作是曹操一大罪状的观点，其邏輯結論，将是否定曹操而不是肯定曹操，这又与譚先生的本意相抵触了。

曹魏的屯田是从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开始的，这一年在許昌屯田，取得了滿意的成績，"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积谷，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遂兼并群賊，克平天下"(《三国志》卷一注引《魏書》)。这样全国性規模的屯田，如果仅靠粗暴的强力手段，要取得如此巨大的成績是很难想象的。

屯田农民按規定每年向国家交納50%(持官牛者則交納60%)的生产物，这样的剝削率，和汉代的"見稅什五"看起来是一样的①，

---

① 說汉代的剝削率是"見稅什五"只是就一般而言，事实上还有不少"豪富强人，占田逾多，輸其賦大半"者(荀悦《汉紀》卷八)。据《汉書》卷二四《食貨志》："(秦)收泰半之賦"下师古注，"泰半，三分取其二也。"可知"大半"为三分之二。

但屯田农民的境况却要比从前好，这是由底下几个原因所决定的。

第一，汉代的农民除了交納50%生产物作为地租之外，还要向国家交納稅賦和負担徭役，特别是徭役負担，是农民极感痛苦的事情，而曹魏的屯田农民，除了交納50%的生产物之外，照規定是不負担徭役和交納其他賦稅的。《三国志》《魏志》卷一二《司馬芝传》："武皇帝特开屯田之官，专以农桑为业。"黃初以后治末营生，已是不合制度的事，故司馬芝坚决反对。魏明帝抽調屯田农民营造宫室，也为臣下所反对。正因为屯田农民不負担徭役，所以在发兵役之时，屬郡县的农民有的就逃到屯田組織中来。賈逵为弘农太守，"其后发兵，疑屯田都尉藏亡民"（《三国志》《魏志》卷一五），于此可見一斑。到了咸熙元年（公元二六四年），"是岁罢屯田官以均役政，諸典农皆为太守，都尉皆为令长。"（《三国志》《魏志》卷四《陈留王奐紀》）。把屯田的独立系統变为一般的郡县，其目的在于"均役政"，可見屯田农民在一般情况下是不負担徭役的。屯田农民的負担确是比汉代輕些。

第二，曹魏的屯田，"不务多其頃亩，但务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数十斛。"（《晋書》卷四七《傅玄传》）这个数字也許偏高，但曹魏屯田，关系着政权的成敗，故非常注意兴修水利，劝課农耕，因而农业生产量的提高是完全可能的。且举几个兴修水利的例子来看。賈逵为豫州刺史，"外修軍旅，內治民事，遏鄢汝造新陂，又断山溜长谿水造小弋阳陂。又通运渠二百余里，所謂賈侯渠者也。"（《三国志》《魏志》卷一五《賈逵传》）徐邈为凉州刺史，"又广开水田，募貧民佃之，家家丰足，仓庫盈溢"（《三国志》《魏志》卷二七《徐邈传》）。在淮、穎，"广开淮阳、百尺二渠，又修陂于穎之南北，溉田万余頃，自是淮北仓廩相望，寿阳至于京师，农官屯兵相屬焉"（《晋書》《宣帝紀》）。在河北，刘靖依高梁河立水門，"凡所潤含四、五百里，所灌田万有余頃"（《水經注》卷一四）。在洛阳，有千金堨，

"旧堰谷水，魏时更修此堨謂之千金堨，积石为堨而开沟渠五，謂之五龙渠"(《水經注》卷一六)。在河內，司馬孚为野王典农中郎将时于沁水累方石为門，"若天旱，增堰进水；若天霖雨，陂澤充溢，則閉防断水空渠"(《太平御覽》六四)。虽然曹魏时代所修水利一般質量較差，故至晋代即淤塞崩坏。但由于水利的兴修，灾旱較少，保証了收成，故产量比汉代高①。在剝削率相同的情况下，屯田农民所得的比汉代农民多。这大概是可以肯定的。

第三，曹操惩袁氏之敗，执行了抑制豪强的政策，他的这一思想基本上是由各地方官貫彻了的(这种抑制当然是有限度的)，其实行的結果也是有利于农民的，而曹操执政时期的提倡俭朴，除軍旅之外，征发不多，农民的額外負担和所受的額外剝削也多少要輕一些。

由以上叙述可以看出，曹魏屯田之获得成功，主要的是由于它多少改善了农民的状况，讓屯田农民在經济上得到一些利益，从而发揮了屯田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否則經过那么严重破坏的北方地区，能够由"出門无所見，白骨蔽平原"的悲慘景象，变成了充滿了生机的"鷄犬之声相聞"的状况，就不能理解了。《三国志》《魏志》卷一一《国渊传》載国渊管理屯田事务以后，"相土处民，計民置吏，明功課之法，五年中仓廩丰实，百姓兢劝乐业"，恐怕不是夸大之詞。

至于屯田农民的依附关系，恐怕是最受攻击之点了。說屯田是强迫的，說屯田客沒有自由，这些都是事实。屯田，用今天的眼光来看，是荒謬的，不合理的，但是我們認为：第一，农民之丧失人身自由，依附关系的加强，是当时社会的必然趋势，在屯田以前的汉代即已开始，在屯田結束之后更在猛烈发展。我們承認这种关

① 汉代每亩产量記載不一，西汉多为一石，也有中田之获亩至四石的記載，这些不同記載与汉代田亩面积的变化有关。东汉末年每亩单位面积产量据《仲长統传》載是三斛。

系的不合理，但我們同时又承認这是历史的必然。第二，屯田农民的人身自由的程度，并不比同时期豪强地主的依附农民低，相反，我們有理由可以認为屯田农民的状况还要好一些。豪强地主对于依附农民的控制，可以自己制訂法律，随心所欲，可以用自己的武装来对付他們，試看田畴在徐无山中的例子，不就看得很清楚嗎！即使比起东汉时代依附农民的境遇也要好一些的，东汉时代的依附农民，在豪强地主的淫威控制之下，几乎与奴隶无异，甚至連生命也沒有保障，所以仲长統說："刺客死士为之（豪民）投命，至使弱力少智之士，被穿帷敗，寄死不斂，冤枉穷困，不敢自理"。崔实的《政論》說得更明白：

> 始暴秦隳坏法度，制人之財，既无紀綱，而乃尊奖并兼之人。……于是巧猾之萌，遂肆其意，上家累巨亿之貲，戶地侔封君之土；行苞苴以乱执政，养劍客以威黔首，专杀不辜，号无市死之子；生死之奉，多拟人主；故下戶踦距，无所跱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帅妻孥，为之服役；故富者席余而日織，貧者蹑短而岁踧，历代为虏，犹不贍于衣食。生有終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岁小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

东汉农民的命运的确是太悲惨了，豪强地主对他們的残酷剝削和压榨，还不是东汉农民承担的全部灾难。东汉政治，自和帝开始，外戚和宦官为了爭夺权力，展开了循环不已的冲突，每循环一次，政治的腐朽性就更加深一步，他們的兄弟姻戚都"宰州临郡，辜較百姓，与盜賊无异"，以致"虐遍天下，民不堪命"（《后汉書》卷一〇八《单超传》），这些腐朽的集团恣意肆虐，"謂杀无辜为威风，聚斂整办为賢能，以理己安民为劣弱，以奉法循理为不化"。因此，"視民如寇仇，稅之如豺虎"（《后汉書》卷九一《左雄传》），腐朽的东汉王朝的整个統治机构，象大山一样沉重地压在农民身上，弄得农民們皆有飢色。由于"賦斂繁重，以解县官"，以故"寒不敢衣，飢不敢食"

(《后汉書》卷一〇八《呂强传》),"小民貧困,多不养子"。又由于腐朽的政治,东汉后期水利失修,灾荒連年不断的袭击着已經极其穷困的农村①,"人相食"的記載史不絕書,所以在东汉人的笔下,农民的形象簡直与草木禽兽无异。崔駰《博徒論》云:

> 博徒見农夫,戴笠持耨,以芸蓼茶,面色驪黑,手足胼胝,肤如桑朴,足如熊蹄。蒲望隴亩,汗出調泥。乃謂曰:"子触热耕芸,背上生盐,脛如烧椽,皮如領革,錐不能穿。行步狼跋,蹄戾脛酸。謂子草木,支体屈伸;謂之禽兽,形容似人;何受命之薄,稟性不純!"

《博徒論》是文学作品,形容不免夸张,但却基本上描繪出灾难深重的农民形象。至于流民,其境遇是极其悲慘的,他們数百人一群,常常赤裸着身躯,沿途流蕩,只有咀嚼野草充飢,很多人餓死了,桓帝建和三年詔曰:"今京师厮舍,死者相枕,郡县阡陌,处处有之。"注云:"厮舍,賤役人之舍也。"所謂"賤役人"当然是指的劳动者。多少无辜的农民横尸于田野之上,而且是"郡县阡陌,处处有之"!这是一幅多么悲慘的图画!

曹魏之初,虽然并沒有"把人民被奴役的情况扭回过来",但农民的境况确是好过一些,看不到这一点,就很难正确評价曹操的功罪。

有人責备曹操:为什么不能和刘邦那样把田地分給农民,使他們成为自耕农民,而是实行有严格依附关系的屯田(罗耀九《关于曹操打黃巾的意見》)。我們也希望曹操多做些好事,但如果超出了时代的条件,要求古人做不能做的事,那是不合理的。在曹操实行屯田的时代,割据混战正在剧烈地进行着,沒有西汉初"天下已定"的局面,因而也就不存在"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数,今天下已

① 据記載,从安帝到灵帝八十三年中,有灾年即达六十年之多。献帝三十年,有灾年仅八年,于此也可見曹操执政时代由于人为的結果,灾荒也减少了。引自李剑农:《先秦两汉經济史稿》。

定，令各归其里，复故爵田宅”（《汉書》《高祖紀》）的条件。其次，从刘邦到曹操这几百年时間，豪强地主势力有了强大的发展。这样一个重要历史現象，在西汉初年是不存在的。豪强地主势力的发展是以兼并小农为其前提，历史事实証明，在曹魏时期爭夺劳动力的斗爭是非常剧烈的①，在这样情况下，屯田編以軍事組織也可以說是和豪强地主爭夺劳动力的办法之一。曹操的活动不能脫离当时的具体条件，我們又有什么理由要根据汉初的条件而对曹操厚非呢！

綜合上述，可以把我們的看法簡单归結如下：曹操是我国封建时代的一位杰出人物，他对祖国历史的发展是有所貢献的。当然，与秦皇、汉武……等等比較起来，还是有大、小之分，因此，过份的称誉，把他形容成凌駕于其他一切历史人物之上的看法，我們难于表示贊同。曹操打黃巾的問題，我們認为应当根据当时社会主要矛盾的轉化，作具体的分析，全盘肯定的观点是錯誤的。当阶級斗爭猛烈发展的高潮时期，曹操致力于鎮压农民軍，阻遏了起义的发展，作为地主阶級利益代表的曹操，是尽到了他残酷鎮压农民起义軍的責任，这和曹操同时代的人，如袁紹、刘备……等等，沒有任何区别。曹操一生的活动是“依当时的社会結构，以及当时的社会力量对比关系来决定”的（普列汉諾夫：《論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苏联外国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莫斯科版，頁二九），而他的杰出之处，就在于比他同时代的人做了更多的在客观上有利于祖国历史发展的事情，当然，如果看不到当时历史所取得的成就，是广大劳动农民付出了痛苦的代价才取得的，而把它全部記在曹操的帳上，这也是不正确的。

（原載《光明日报》一九五九年五月十四日）

---

① 如《三国志》《魏志》卷二一《卫覬传》載覬与荀彧書曰：“关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乱，人民流入荆州者十余万家，聞本土安宁，皆企望思归，而归者无以自业，諸将各兢招怀以为部曲，郡县貧弱，不能与之爭。

中国农民起义的历史发展过程

——序《蔡文姬》

郭 沫 若

“人体解剖是猿体解剖的鑰匙”

幼时发蒙，讀过《三字經》，早就接触到“蔡文姬能辨琴”的故事。沒有想到隔了六十多年，我却把蔡文姬戏剧化了。我不想否認，我写这个剧本是把我自己的經驗融化了在里面的。

法国作家福楼拜，是有名的小說《波娃丽夫人》的作者，他曾經說“波娃丽夫人就是我！——是照着我写的。”我也可以照样說一句：“蔡文姬就是我！——是照着我写的。”

但我和福楼拜却又不同。福楼拜說波娃丽夫人就是他，那是說那部小說是照着他的想象写出的。所以他又曾經这样說过：“《波娃丽夫人》沒有一点是眞的。这完全是一个虛构的故事，其中沒有一点关于我的感情的东西，也沒有一点关于我的生活的东西。”

《蔡文姬》却恰恰相反，它有一大半是眞的。其中有不少关于我的感情的东西，也有不少关于我的生活的东西。不說，想来讀者也一定覚察到。在我的生活中，同蔡文姬有过类似的經历，相近的感情。但是这些东西的注入，我是特别注意到时代性的。蔡文姬的时代和今天的时代是完全不同了。我在写作中是尽可能着重了历史的眞实性，除掉我自己的經历使我能够体会到蔡文姬的一段

生活感情之外，我沒有絲毫意識，企图把蔡文姬的时代和現代联系起来。那样就是反历史主义，违背历史眞实性了。

当然，人体和猿体总有相似的地方。馬克思也說过："人体解剖对于猿体解剖是一把鑰匙"。因此在《蔡文姬》剧本与現代之間，讀者或观众可能发生某些联想，是在所难免的。我在时代性的区别上是尽可能采取了客观的态度，我也希望讀者或观众也尽可能采取客观的态度。

再有一点我要声明，我写《蔡文姬》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替曹操翻案。曹操对于我們民族的发展、文化的发展，确实是有过貢献的人。在封建时代，他是一位了不起的历史人物。但以前我們受到宋以来的正統观念的束縛，对于他的評价是太不公平了。特别經过《三国演义》和舞台艺术的形容化，把曹操固定成为了一个奸臣的典型——一个大白脸的大坏蛋。連三岁的小孩子都在痛恨曹操。

我們今天的时代不同了，我們对于曹操应該有一种公平的看法。因此，我写了一篇《替曹操翻案》，这是我在《蔡文姬》中所塑造的曹操形象的基础。尽管在目前对于曹操的看法还有分歧，但我相信那些分歧是会逐漸接近或者消灭的。

从旧有的正統观念来看曹操，那是已經过时了。那样的分歧是不足道的。今天的主要分歧是从新的观点来的，便是对于曹操打过黃巾的看法問題。关于这一层，明白地說，凡是多少有一些新的历史观点的人，誰也沒有說过曹操打了黃巾是应該。不同的只是对于打了黃巾之后曹操的一些設施，应当作如何評价。

不能把今天的标准来衡量曹操和黃巾

我們今天研究历史或者評判历史人物，总得根据历史唯物主

义，实事求是地来进行。我們不能把今天的标准来衡量曹操，也不能把今天的标准来衡量黃巾农民义軍。例如，有人說黃巾义軍的政治綱領是“耕者有其田”，儼然在一千七八百年前，还在封建制度上行阶段的农民，就在进行土地革命了。那是把历史課題提早了一千年。那样的說法是不合历史事实的。

在中国的长期封建統治中，历代农民起义有它本身的历史发展过程。在封建制度的上行阶段，农民起义如陈涉吳广、赤眉銅馬、黃巾、李密、黃巢以及其他，都不曾提出过土地問題。簡切地說，他們都是“取而代之”主义者，是学統治者的办法来打統治者的，即是“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他們受着历史条件的規約，不能超脫出封建时代的意識。到了封建制度的下行阶段，自北宋以后的情况就有所不同了。北宋初年的李順、王小波，明末的李自成，清代的太平天国，就提出了“均財富”、“均田”、“均产”等号召，而且有的还一时見諸实施。这在事实上是反映了农民的平均主义，然而由于无产阶級还沒有登上舞台，这些号召結果只是空头支票，即是一时兌現也沒有可能維持长远。孙中山的“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也只是停止在号召的阶段而已。中国历代的农民起义有它一定的历史发展过程，我們应該明确地掌握，然后才能对历史事实和历史人物給予正确的評价。要这样从全面发展上有分析地来看問題，才能合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不然是会走到它的反面的。

东汉末年的义軍領袖們，很多人一起兵就称帝称王，并沒有提出过“均产”、“均田”之类的政治綱領，象北宋以后的历次农民起义那样。他們的起义目的，看来只是要保証当时可能有的物質生活：要如曹操《对酒》一詩所歌咏的那样，“对酒歌，太平时，王者賢且明”，即是要以新的眞命天子来代替旧的假命天子，使百姓能够安居乐业。所謂“蒼天已死，黃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正宜作

这样解释。我是在这样的認識之下，說“曹操虽然打了黄巾，并沒有违背黄巾起义的目的”。

人是可以轉变的。曹操尽管打过了黄巾义軍，不能否認他也受到农民起义的影响，逼着他不能不走上比較为人民所喜悅的道路。曹操在《述志令》中叙述过他的主观願望，說他曾經想做一个隐居的学者，后来又想立功封侯，做征西将軍，而結果却为时势所迫，做到勋豪强，抑兼并，身为宰相，貴极人臣，成就了統一中国北部的霸业。这就表明客观条件逼着他在不断改变。他又曾經說：“設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然而他到后来毕竟还是称了王，而讓他的兒子曹丕称了帝。曹丕称帝后建元“黄初”，这当然有五行說的含义，和譙县出現过所謂黄龙有关，但和“黄天当立”不也有一脉相通的气息嗎？因此，我說“曹操虽然是攻打黄巾起家的，但我們可以說他是承繼了黄巾运动”。

• • •

我是肯定曹操的功績的。他使汉末崩溃了的社会逐步安定了下来，使黄河流域的生产秩序得到恢复和发展，使流离失所的人民得到安居乐业。他虽然打过黄巾，而黄巾农民确是拥护他。由黄巾义軍收編成的青州兵，开始时的作战力也并不强，有时紀律性也并不高，然而后来不同了，不能否認是經过了組織化。青州兵在曹操率領下轉战了二十七八年，打了不少次的硬战，但等曹操一死（建安二十五年），他們以为天下会大乱，都击鼓整队离去，經过慰撫，大約是回魏归了队。这一史实不是很鮮明地表示着：曹操生前对青州兵的寬厚和青州兵对曹操个人的悅服嗎？总之，曹操对当时的人民是有过貢献的，对民族的发展和民族文化的发展也是有过貢献的。除在郡国广泛开立屯田之外，在他的統治下还兴修了好些水利，不仅有利于当时，而且有利于后代。在文学方面的貢献，就是痛恨曹操的人也无法否定。人民是最公正的。凡是有功于人民的人，人民是会紀念他的。譙县旧有魏武帝庙，就在北宋，

也还受着民間和王室的崇敬。这些，在討論中，有不少的朋友已經說得很詳細，我就不准备再多說了。

·其实曹操的为人，他的才、学、識，他的生活态度，作为一千七八百年前的人来看，已經就够特出一头地了。例如，他曾經和工人一道打刀，在当时是被人譏笑过的，在今天也有人認为无足重輕，据說和古代帝王亲耕籍田一样，是一种形式。我看不能那样看問題。曹操和工人一道打刀，是为想起兵打董卓，他当时还是一个在逃的将校，怎么能够和亲耕籍田相比呢？如果是一种仪式，那别人也就不会譏誚他了。我是特别重視这件事的。因为在一千七八百年前的知識分子就能够重視体力劳动，实在是件了不起的事。請想想看吧，我們今天有些比較进步的知識分子，就在一年七八个月以前，不是都还在輕視体力劳动，看不起劳动人民嗎？

建安时代的人对于曹操的歌頌

历史上从来沒有过一个十全十美的人。我虽然肯定了曹操的功績，但并沒有否定曹操的罪过。我不仅說过打过黃巾义軍是曹操生活中最不光采的一頁，不仅說过他的缺点很不少，还在剧本里面通过他判处董祀死罪的情节，把曹操由于偏信几乎錯杀了好人形象化了。剧中的情节虽然是出于我的想象，但曹操由于性急，有时誤杀过好人，确是千眞万确的事实。

过分美化曹操，和曹操同时代的人倒有过这个傾向。例如，他的兒子曹植的《七启》，那最后一启就在歌頌他的父亲。我不妨把那节文字摘录一些在下边，以供讀者参考。

> 世有圣宰，翼帝霸世。同量乾坤，等曜日月。玄化参神，与灵合契。惠澤播于黎苗，威灵振乎无外。超隆平于殷周，踵羲皇而齐泰。显朝維清，王道遐均。民望如草，我澤如春。河滨无洗耳之士，

乔岳无巢居之民。

又如《魏德論》中称頌曹操的几句是这样：

武皇之兴也，以道陵残，义气风发。神戈退指則妖氛順制，灵旗一举則朝阳播越。

还有《武帝誄》，說曹操"九德光备，万国作师"；"怒过雷霆，喜逾春日"。又說"群杰扇动，我王服之；喁喁黎庶，我王育之"；还說他死了都还"下君百灵"。

这些歌功頌德的文字簡直把曹操說得来天上有、地下无。特别是"同量乾坤，等曜日月"，"民望如草，我澤如春"等句，是值得欣賞的辞藻，但也似乎特别夸大。但是，我們根据这些，却可以看出建安时代的人对于曹操的一种看法。曹植是曹操的兒子，他要歌頌父亲，当然不足为奇。但如农民起义軍的領袖之一的张魯，是被曹操打敗了的人，他也竟說"宁为魏公奴，不为刘备上客"。这不表明着：曹操在当时的确是頗得人心的嗎？

《蔡文姬》的写作和修改

蔡文姬归汉后究竟做了些什么工作，除掉《后汉書》的本传中說她憑記忆記录出了她父亲蔡邕的作品四百余篇之外，别无資料可考。四百余篇的內容倒底是些什么，也是一个无法解答的疑問。在剧本中，我說曹操要她帮助撰修《續汉書》，这虽然也是出于虛构，而在我却是有所依据的。

《后汉書》的撰述，除現传范曄的著作外，有謝承的《后汉書》，薛瑩的《后汉書》，二書均已失传。謝和薛都是吳人，与蔡文姬自然无关。晋人司馬彪有《續汉書》，虽也同样失传，但据古籍所載，其《礼仪志》、《天文志》都采取了蔡邕的著作。蔡邕曾續撰《前汉書》十志，在他的文集中还保存有《上汉書十志疏》，可以为証。这些著

作，由于流离散失，可能是包含在蔡文姬所追录的四百余篇的遺文中的。因此，我在剧本中說蔡文姬“在《續汉書》的撰述上提供了很宝貴的材料”，并不完全是无稽之談。

剧本的初稿是二月初旬在广州写出的。二月三日动笔，九日写完，費了七天工夫。但其后在上海，在济南，在北京，都修改过多少次。特别在最近，为了适应演出上的方便，还作了相当大的压縮。我感謝北京人民艺术剧院的同志們和广州、上海、济南的同志們給了我很大的鼓舞和帮助。我感謝各地的同志們对我提出了很多宝貴的意見。我感謝王戎笙同志，他的《談〈蔡文姬〉中曹操形象的眞实性》一文对于剧本是比較詳細的注释，我征得了他的同意，收入了本書。我相信这对于讀者是会有所帮助的。

我感謝文物出版社的同志們，他們本来打算把明人的《胡笳十八拍》画卷单独出版，由于知道我写了剧本，中途改变了計划，願把画卷和剧本一道印出，并还把宋人陈居中的《文姬归汉图》作为封面。这眞使我的剧本增光不少了。

有关蔡文姬的史料，为了讀者的方便，我尽可能地收集了起来作为附录。騷体的一首《悲憤詩》，在我看来是假托的，但也假托于魏晋文人，仍不失为重要的史料。

同被收录的几篇文章中，如《談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如《替曹操翻案》，都和在报刊上发表时略有删改。特别是《替曹操翻案》中有一处我把史事弄混淆了。那就是把建安十八年（公元二一三年）廬江一带的农民因怕迁徙而集体渡江东逃一事，和《魏志》《袁渙传》“新开屯田，民不乐，多逃亡”一事等同了起来，那确是錯誤。新开屯田是在建安初年，两者不能混为一談。好几位朋友在討論中都指責到这一点，我要向他們表示感謝。这个錯誤，我在文章中已經把它改正了，这是应該声明的。

因此，这部《蔡文姬》应該說是一部集体創作。当然，其中一定

还有不少不妥当的地方，那当得由我个人負責。我誠恳地請求同志們、朋友們予以严厉的批評。

一九五九年五月一日

（原載《人民日报》一九五九年五月十六日，本文
选自《蔡文姬》，文物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四月出版）

关于曹操評价的根本問題

天津师范大学历史系
中国中世史教学小組集体討論　　漆　俠　执　笔

目前学术界为了清除封建正統主义对曹操的歪曲和誣蔑，恢复其原来面目，进行了极为热烈的討論。評价一个历史人物，我們只能以他自己的历史为根据，而不能給以任何主观上的附加。好坏、功过、是非，无不打上深刻的阶級烙印，无不滲透时代的內容，必須給以馬克思主义的分析和总結。曹操是三国分立期間的一个杰出人物，不能虛无主义地一笔抹煞他在历史上的作用，但也不能过分地歌頌他的活动。我們将从以下的問題說明曹操这个人。

一、关于曹操鎮压黃巾起义和是否違背黃巾起义的目的問題

为了便于問題的討論，首先应該說明黃巾大起义失敗后的形势。

一八四年黃巾大起义失敗以后，各地豪族的反动气焰甚为囂张。他們是无法无天，恣意乱来（参看《三国志》《魏志》《王修传》），不但加强了对农民的控制，并且迫使更多的貧困农民轉化为依附农民（《三国志》《吳志》《步騭传》所載局部地反映了这个問題）。而拥有大批武装的豪族，为了兼并更多的土地和奴役更多的农民，彼此間展开了疯狂的斗爭。这样，地主阶級內部的矛盾，便在一定期間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由于这个矛盾的爆发，社会生产遭到空

前的大破坏，人民受到极大的痛苦。轉入低潮的农民的阶級斗爭就在这个形势下，具有了它的时代特征。他們分散在許多地区上，夹在正在火并着的豪族集团之間，进行了反封建压迫的斗爭。这事实，《三国志》《魏志》《武帝紀》、《张燕传》和《后汉書》孔融、朱儁等传中都有記述。

对于具有这样一个时代特点的农民的阶級斗爭，首先应該看到，他們是在飢餓綫上掙扎的貧苦农民，他們为了活命，男女老幼团聚在一起，形成为武装"就食"的集团。他們不得不"走一路吃一路"，不得不"鈔略为資"（《魏志》《武帝紀》鮑信語）。而所謂的"鈔略为資"正是同豪族爭夺生存权而进行斗爭的有力說明。如果我們能够首先看到这些无組織的无軍粮的农民，进行的是自发的反封建压迫的正义斗爭，那末，我們也就不至于把他們的无組織无軍粮作为揶揄諷譏的对象了。

正是由于农民的这些斗爭是夹在豪族集团間的反豪族的斗爭，是自发的反封建压迫的斗爭，在时代的和阶級的局限下，所以他們的斗爭形式表現在：仅仅反对某些个别的地主豪族，特别是反对騎在他們头上的那个地主豪族，从而結合甚至投靠另一豪族，他們并沒有意識到甚至不可能意識到另一豪族同样是他們的死对头。如史料所显示的，张燕在河北曾联合公孙瓚共打袁紹（《三国志》《魏志》《张燕传》）；汝南黃巾何仪、刘辟初跟袁术、繼跟孙坚联結，以后刘辟又跟袁紹联結而打过曹操（《魏志》《武帝紀》）；眭固和所謂泰山"賊"也有类似举动；而在三国鼎峙之际，苦于徭役压迫而起义的孙狼侯音等，曾跟蜀汉关羽联合而反对曹魏的統治。这是封建制度上升阶段（从总的方面看）、农民的自发的反封建压迫斗爭处于低級阶段，以及阶級斗爭跟地主阶級內部斗爭交織在一起而产生的必然的現象，不足为怪。固然他們的这个行动往往被一些豪族利用，成为爭夺地盘的工具，这是連他們自己都沒有想到亦不

可能想到的一个后果，但他們的斗爭毕竟是反豪族压迫的斗爭。而且通过他們的斗爭，削弱、打击了某些豪族，亦教訓了某些豪族，因而对当时形势有着相应的影响。

依据上述情况，我們認为，有的同志虽然正确指出这些斗爭仍屬于反封建斗爭的范畴，但把农民起义的上述行动归結为农民斗爭的"策略"（罗耀九《关于曹操打黃巾的意見》），則未免有些过分。这个說法，把当时斗爭的形势簡单化了，而且对走投无路的农民的斗爭估計过高了。但不无遺憾的是，郭老在"曹操虽然打了黃巾起义，但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一段中（《替曹操翻案》），过分地渲染了农民起义的缺陷，甚至用"走一路吃一路"、"有奶便是娘"等語言描繪起义农民，这就忽視了这一时期中农民反豪族压迫斗爭的意义和作用，失去对农民起义所应寄予的同情。

其次，在这一期間，曹操的活动是：在一八四年黃巾大起义的时代里，曹操追随皇甫嵩、朱儁等，参加了对黃巾大起义的鎮压；而在此以后，曹操以地方割据者的身份接二連三地鎮压起义农民，而对青州黃巾的鎮压更是一桩較为重大的事件。曹操的这些活动，完全符合地主阶級特别是豪族地主的利益。封建統治阶級的任何人，只要他鎮压农民起义（象刘武周之类并不是农民起义，唐太宗消灭刘武周，是消灭封建割据势力，应当不論），就是一个不可饒恕的罪行！絕不能因替曹操翻案，就来翻掉他的这一罪行。

*　　*　　*

"曹操虽然打了黃巾，但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这个提法也必須讓历史事实加以驗証。

作为春秋战国秦汉經济发展的主要过程是：封建大土地所有制逐步形成，自耕农民不断失去土地和不断轉化为封建依附农民（各式各样的"徒附"）。而这一阶段的阶級斗爭就在这个基础上表現为：农民为維护自己的土地而反对土地兼并和封建依附化，跟地

主阶級展开了一系列的斗爭。这个斗爭到东汉年間愈益剧烈，大量材料可以說明这个問題。为了說明这一阶段的阶級斗爭的性質，下面举述黃巾起义前后的两个材料：

（外戚梁冀专权时）广陵"賊"张婴等众数万人，杀刺史二千石，寇乱揚徐間，积十余年，朝廷不能討。……（张）綱为广陵太守，……造婴垒以慰安之。……綱乃单車入婴垒大会，置酒为乐，散遣部众，任从所之，亲为卜居宅，相田畴……（《后汉書》《张綱传》）

……后安风"賊"戴风等作乱，（羊）續复击破之，斬首三千余級，生获渠帅，其余党輩原为平民，賦与佃器，使就农业。（按此事件約发生在一八五年）（《后汉書》《羊續传》）

材料显示的极为明白，起义的农民是失去生产資料的无地的农民，因而他們的斗爭也就表現为爭夺一块土地而反对豪族兼并。正是由于农民的这个斗爭，地主阶級中某些分子在鎮压起义之后，用"卜居宅，相田畴"、"賦与佃器"的办法，和緩农民的反抗，巩固封建統治。

鎮压了黃巾起义的曹操，他的許多措施特别是他所推行的屯田制，是否违背了黃巾起义的目的？

必須指出，屯田制度是秦汉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延續和扩大，它的发展变化亦是一个不依人們意志为轉移的客观过程。司馬朗、枣祗、韓浩的建議，以及曹操的大力推行，則反映了这个客观过程的要求，并且推动了它的发展。这种土地所有制为曹魏国家所掌握，所有权屬于国家，即使公卿貴族私自"分割"亦为法律所不許，这在《魏志》《曹爽傳》中得到說明。所以这种土地，虽然分配給典农部民，典农部民只是使用它而并沒有所有权，这显然跟黃巾起义爭夺小块土地并使自己成为土地的主人这个目的，是违背的。随着土地的失去，自耕农民的人身自由亦失去了。这是因为，封建主以超經济强制把农民束縛在自己的土地上，使农民变成为自己按

制的劳动力，于是人身依附的經济关系就代替了人身自由。用军事部勒的办法把典农部民束縛到国有地上，因而典农部民也就跟曹魏国家存在依附关系，这显然跟黄巾起义（秦汉以来的农民起义）反封建依附化、摆脫封建依附关系的这个目的，是违背的。由此可見，称曹操給农民以土地，实行屯田，“虽然打了黄巾，但沒有违背黄巾起义的目的”这一說法，就不妥当了。

但亦不能說曹操的一些活动，特别是他所大力推行的屯田制度，沒有体現人民的一点願望，沒有反映黄巾起义的任何目的，由此抹煞曹操和屯田制的作用。

秦汉以来的有識見的政論家，看到土地兼并的剧烈和阶級矛盾的尖銳，提出这样或那样的措施，試图解决这个問題，以巩固封建統治。曹操同时代的仲长統、荀悦，就曾提出“限田”或加强国家控制的办法（参看《后汉書》《仲长統传》引《昌言》《損益篇》和荀悦《申鑒》卷二），解决这个問題。屯田制度是同封建主大土地所有制并存的制度，这个制度巩固了曹魏的統治，但它毕竟有限制豪强土地兼并的一面，虽然农民（典农部民）沒有土地所有权，但毕竟能够因国家的权力而較为便利地使用这块土地，从而有利于生产。固然屯田制的剝削为收成的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参看《晋書》《傅玄传》、《慕容皝載記》），但在其实施的初期毕竟减去了典农部民的徭役（参看《魏志》《毋丘儉传》及注，《高貴乡公髦紀》），而秦汉以来国家的这样或那样的徭役乃是促使小自耕农破产失业的重要原因。虽然典农部民依附于国家，但毕竟比豪族控制下的部曲要好一些。正是由于經济关系經过黄巾农民战爭而得到这一調节，它也就基本上适应了生产力的发展，从而使大片荒田得到垦辟，生产得到恢复，改变了当时残破不堪的社会面貌。

应当承認，經济关系当中的这个調节，体現了曹魏政权和曹操其人对农民的讓步。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的著作中

說："以汉族的历史为例，可以証明中国人民是不能忍受黑暗势力的統治的，他們每次都用革命的手段达到推翻和改造这种統治的目的。"（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毛主席的这一深刻的語句揭示了历史发展的眞正动力，而且揭示了阶級斗爭同基础和上层建筑間的有机联系和辯証关系。当着劳动人民在黑暗的封建統治下无法生活和无法延續再生产的时候，只有通过他們的革命斗爭，推翻或者改造这个統治，爭取自己的生存和生产条件的某些改善，从而使生产的发展迈进一步。由此看来，生活和生产条件的改善，是起义农民同封建統治进行斗爭而爭取来的，并不是封建統治者的什么"恩賜"和"为民"。但，封建統治及其当权人物能够接受农民战爭的教訓，实行一些讓步政策，就应当看作是为那些腐朽的封建統治者所不能实施的一种"仁政"，从而或多或少地体現了人民的要求，有利于社会的生产。从这个意义上，結合上述屯田制的情况，就应当承認曹操有关这方面的活动，体現了人民的一点願望，部分地反映了黃巾起义的某些目的。曹魏屯田制在根本上是維护曹魏当权者集团利益的，但如果不估計上面的情况，一笔抹煞屯田制的作用和曹操在这方面的努力，虽然在形式上承認农民的阶級斗爭的作用，但在实际上則沒有認識到农民的阶級斗爭对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深刻影响，对生产的影响，从而同样地看不見阶級斗爭的眞正作用。

二、关于兼并战爭、統一战爭和曹操統一北方的作用問題

前面提到，一八四年黃巾大起义失敗后，农民的革命轉入低潮，地主阶級的內部矛盾日益展开。自一八九年凉州軍閥董卓拥兵入洛阳，乘机攫取中央权力，于是地主阶級內部矛盾发展到公开的对抗，并自洛阳波及到全国（特别是北方）。因之，从这一年开始，

地主阶級的內部矛盾(即豪族武装集团間的对抗)成为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在整个封建社会中，农民和地主阶級的矛盾是主要矛盾，但在一定的时期或阶段內，民族矛盾或地主阶級的內部矛盾則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这要根据具体情况判定)。認識矛盾运动的这一变化，非常重要。因为，只有抓住了当时的主要矛盾，才能理解到这个矛盾的性質和解决这个矛盾的社会任务。判定曹操是否为杰出人物，就需要正确認識这个矛盾运动的发展。

兼幷性、排他性、残酷性等等，就是地主阶級的阶級性。刘少奇同志在《論阶級性》中曾給予深刻的分析。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在其形成发展的过程中，封建主的残暴的本質就充分地暴露出来，《后汉書》梁冀和一些宦官的传記就是很好的例証。立足于大土地所有制基础上的豪族，为了兼幷更多的土地和奴役更多的农民，开始了剧烈的武装斗爭，当时中国陷于血泊之中，因此，豪族武装集团間的兼幷战爭，就其本質来說，是完全非正义的战爭，是阻碍社会前进的战爭，是应当詛咒的战爭。

象这样的兼幷战爭，愈能早日結束，就愈对人民有利，愈对社会生产有利。但是，在当时条件下用什么办法来結束这个战爭？能否期待那些豪族放下武器，停頓战爭？显然不能。孟子說："春秋无义战"。对于这类不义的战爭，孟子还說："以杀止杀，虽杀可也。"这話是很有見識的。在当时条件下，結束这样的混战局面，只有通过封建主的混战，出現一个或几个强有力的集团，才能够完成統一。兼幷战爭是坏事，但通过兼幷战爭而达到統一，使人民得以安居乐业，使社会生产得到进展，这就又变为好事。兼幷——統一，它自身就处于对立統一的辯証关系中。这样看来，兼幷战爭乃是当时实現統一的必要的甚至是"合法"的手段。因此，对于在兼幷战爭中取得胜利、达到或接近統一的某一个或某些个人物，就应当承認他們的作用，虽然他們自己也是豪族集团的头子，是割

据者。

自兼并到統一这个矛盾运动的过程中，事实上也就存在着統一和反統一的斗爭。大家知道，人民群众是历史命运的决定力量。如果这个豪族武装集团全然看不見人民群众，而且同过去一样，坚决与人民为敌，他就必然陷于失敗。袁紹是北方最强大的武装集团的头子，祖先几代做三公，“門生故吏遍天下”，在社会上层中有极大的力量。但这个集团終于被力量不大的曹操所摧毀。袁紹本人的庸懦无能，不听田丰等人的話；他死以后，兒子們不爭气，鬧不“团結”，等等，这些固然促使了袁紹集团的垮台，但最根本的原因是：由于这个集团照旧压迫人民，从而遭到人民的反对。試看下面的材料：

“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袁氏之治也，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貧弱，代出租賦，衒鬻家財，不足应命，……欲望百姓亲附，甲兵强盛，豈可得邪？”（《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

“（袁譚在青州）信用群小，好受近言，肆志奢淫，不知稼穡之艰难……使妇弟領兵在內，至令草窃市井而外虏略旧野；别使两将募兵下县，有賂者見免，无者見取，貧弱者多，乃至于逼伏匿野之中，放兵捕索，如猎鳥兽。邑有万戶者，著籍不盈数百，收賦納稅，三分不入一。”（《魏志》《袁紹传》注引《九州春秋》）

而一些有識見的豪族代表者，就多少認識到人民的力量，因此他們的活动就力求取得人民的支持。象刘备就懂得“济大事必以人为本”的道理（《蜀志》《先主传》）。刘备之能够与孙曹形成鼎峙之势，这是一个重要原因。曹操也是这样一个人物。在兼并战爭过程的某些战役中，曹操和他的軍队曾給徐州等地区的人民带来严重的灾祸，曹操应当負主要的罪責，这是不必要替他辯护和掩飾的。但曹操的这一危害于人民的活动，在这个过程中毕竟是一个次要的

方面，而其主要方面則在于：通过若干具体措施，調节了地主阶級特别是豪族阶层和农民的矛盾关系，多少适应了农民的要求，从而得到人民的支持。試就以下几点作簡略的說明：

（一）通过前面所說的屯田制度的实施，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流民、改編的黃巾軍等）能够使用一块土地，这就調节了这一部分农民爭夺土地的矛盾。

（二）在两汉各式各样的“徒附”中，其中有一类携田带产投靠豪族的半依附农民，崔实《政論》中所描繪的“下戶”当就是这类农民。他們在豪族蔭庇之下而不担負国家徭役，但却忍受豪族的沉重剝削。曹操击敗袁紹之后，曾針对这个情况，下令不許“强民有所隱藏而弱民兼賦”，按“田租亩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的規定，繳給国家。这是曹魏政权同豪强爭夺这类农民为国家控制下的农民的一个措施，从而使曹魏政权得到更多的利益。但这項措施毕竟使“貧弱下民”免于兼賦之苦，調节了这类农民和豪族的矛盾。

（三）在曹操統治期間，曾經比較严格地执行了按家資多少負担賦役的措施（見《魏志》《曹洪传》注）。这个做法使豪强負担的相对多些，自耕农民相对少些，負担均平一点。这显然是調节自耕农民和封建国家的矛盾关系。

上述几点，其中有的措施亦許稍晚一点，但其总趋势則表明了曹操对社会矛盾調节的努力。它固然有利于曹操集团，但对人民也是有一些好处的。曹操的这些活动自然得到人民的支持，加上他在政治上“挾天子以令諸侯”的优势，謀臣猛士的众多，以及他的“博采众議”和卓越的軍事才能等因素，袁、曹双方的强弱大小就在斗爭中各沿着相反的方向轉化，最后曹操击敗了袁紹。

从袁紹、曹操两个集团活动的对比中，可以看出来：由于黃巾大起义以来的阶級斗爭的作用，以及在这一矛盾运动过程中提出的客观要求（实現統一），就促成互相敌对的武装集团有着重大的

差别，虽然他們都是地主豪族集团。倒下去的主要因为他們同人民仍然处于剧烈对抗，从而也就违反了統一的要求；胜利的則因为他們多少滿足了人民的願望，从而也就順应了統一的要求。認識了他們各自的特殊性，也就能够認識到这一过程中統一和反統一的斗爭。由此就能够对曹操統一北方的意义和作用，給以足够的估計。

三、曹操对人民犯过不小的罪行，但他还是当时历史的促进派

为曹操恢复名誉或替他翻案的主要根据就在曹操的这一实践活动。郭老和翦老有关这个問題的某些意見，是可以商量的。例如过高地估計了同周围各族斗爭的意义和作用，特别是由对烏桓的战爭而称曹操为民族英雄(郭老)，是不确切的；替曹操在兼并战爭中对人民的危害作过多的辯解，未必是妥当的；称"他一貫地把統一中国当作自己的政治使命"(翦老)，这就多少夸大了曹操統一北方的意义和作用，因为曹操毕竟有这么一段活动，在农民革命斗爭过程中，他鎮压过起义农民。这些只能是問題的支流方面。作为問題的主流方面，郭老和翦老充分正确地估計了統一的意义和作用，由此来肯定曹操这个人物，应該說，是抓住了評价曹操的核心問題的。我們支持这个意見，而且对这个問題作了上述的說明。吳晗先生也是从統一的問題上来肯定曹操，我們同意；但把曹操作为統一的唯一代表者，而把孙权、刘备列之于反統一的人物中，这就过分地估計了曹操的作用，貶低了孙、刘对統一的貢献，未必是妥当的。

有的同志完全否定曹操，把曹操对統一的努力和对統一北方的作用亦都否定，我們是不同意的。从这些同志的文章（如刘亦冰：《应該給曹操一个正确的評价》；楊柄：《曹操应当被肯定嗎？》）

看来，首先，他們沒有把当时社会矛盾的发展，即农民战爭从高潮轉入低潮，地主阶級內部矛盾成为主要矛盾給以刻画出来，而是，如楊柄同志提出的，以籠統的“战爭时代”加以說明，很显然，这就无法确定矛盾的性質和由矛盾性質而决定的社会任务。既然沒有抓住主要矛盾的发展变化，也就不能把曹操这个人的活动跟当时主要矛盾的发展結合起来考察，从而确定曹操在这个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这样，也就必然发生极大的偏向。楊柄同志把曹操所从事的战爭活动，尽量扩大，称：“如果他（指曹操）不发动战爭，不但在他生活的当时減少了数量最多、規模最大的战爭，而且他死后六十年的三方分裂局面也不会出現。”你看，曹操个人活动有多么重大的后果，曹操該負的历史罪責又多么重大！

只看曹操活动的一个側面，并把这个側面加以扩大，就是这些同志評价曹操問題的方法。只看曹操鎮压黃巾軍，不看曹操对农民所作的讓步；只看曹操在兼并战爭中对人民的危害，不看曹操通过兼并战爭而取得統一，更适应千万人民的要求；只看屯田制度对封建国家有利，不看屯田制度对社会生产的恢复作用；只看兼并战爭是坏事，不看兼并战爭会轉化为好事；——一句話，只看坏，不看好。把所有的坏的方面集中起来，曹操就成为“三国人民的第一号敌人”了。很显然，这个“抓住一点，尽量扩大，不及其余”的思想方法，所得出的結論未必是可靠的。

*　　*　　*

曹操毕生活动經历两个重要阶段：一八四年农民战爭阶段，一八九年以后地主阶級割据战爭阶段。在前一阶段是鎮压黃巾大起义的一个追随者，是若干支起义軍的直接鎮压者。在后一阶段，在战爭过程中，曹操在一些地区上給人民带来灾难；通过对农民讓步的措施，取得人民的支持，完成北方的統一，使人民得到安定生活，社会生产得到恢复。

曹操对人民犯过不小的罪行，不容縮小，但也不容夸大。但曹操毕生事业的主要方面則是：統一了北方，促进了历史的发展。因此，也就应当承認曹操是当时历史的促进派，是杰出的人物。

（原載《天津日报》一九五九年五月十六日）

我对替曹操翻案問題的观感

孙 次 舟

曹操出身于大官僚、大地主家庭，父亲曹嵩“官至太尉”。当曹操在汉中平六年(公元一八九年。在三国时代，农村中随着时間的发展不时在发生变化，請讀者注意本文的标举年代)“至陈留，散家财，合义兵”的时际，一下子就組織了五千人的武装队伍，固然有着“陈留孝廉卫兹”的帮助，也足以說明曹家是拥有大批佃客的。此后，曹操依靠鎮压农民起义逐步地壯大了自己的地主武装。初平二年(公元一九一年)，曹操“引兵入东郡击白繞(黑山軍)于濮阳，破之”。初平三年(公元一九二年)，曹操“追黃巾至济北，乞降。冬，受降卒三十余万，男女百余万口，收其精銳者，号为青州兵”。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汝南、穎川黃巾何仪、刘辟、黃邵、何曼等，众各数万。……太祖进軍討破之，斬辟、邵等，仪及其众皆降”。曹操一开始就以鎮压农民大起义而扩大了他的反动地主武装，并建立了封建割据地盘。从这一角度来看，站在农民立場来看，曹操的鎮压农民起义，企图不断扩大自己的割据地盘，究竟对当时农民有着什么好处呢？

曹操残酷地屠杀当时人民，历史上明白記載：“所过多所屠杀”。兴平元年(公元一九四年)，曹操和呂布战于濮阳，“相持百余日，是时岁旱，虫蝗少谷，百姓相食”(《魏志》《张邈传》)。兴平二年(公元一九五年)，曹操围攻雍丘“数月，屠之”。建安五年(公元二〇〇年)，曹操击敗了袁紹，曾坑杀紹众“八万，或云七万”。建安二十

年(公元二一五年)，曹操把战败的"河池氐王窦茂众万余人"，全部屠杀。曹操自起兵以来，一貫是保持着他特有的屠杀作风，屠城杀降，是他的一貫作风。如果有人願据《三国志》列传作点統計工作，所得的資料一定要比我信手列举的多出若干倍。由于曹操在不断地进行扩大地盘的战爭和縱兵濫杀的結果，当时中原的劳动力就大为折耗。建安十三年(公元二〇八年)，曹操征发了中原所有的丁壯，率之南征，为数"不过十五、六万"，加上所得荆州的徒众"七、八万"，总数約二十三、四万(《吳志》《周瑜传》注)。但赤壁慘敗"士卒飢疫死者太半"(《吳志》《孙权传》)，仅这一次战役，被曹操所牺牲的胁迫参軍的农民当有十五、六万。兴平元年(公元一九四年)，山东地区"谷一斛，五十余万錢，人相食"。到建安五年(公元二〇〇年)，曹操大破袁紹軍后，获得"輜重財物巨亿"，但老百姓却已死亡略尽了。曹操于建安七年(公元二〇二年)下令說："吾起义兵，为天下除暴乱，旧土人民，死丧略尽，国中終日行，不見所識。使吾凄愴伤怀"。这是曹操家乡譙郡的情况，想来其他郡县也不会例外。曹操自己已經說出，由于他的企图兼并地盘，不断地进行战爭，已使得人民"死丧略尽"了。有的同志为什么还在曲解史料、抹煞史料大力給曹操作辯护呢？曹操攻占河北以后，由于杀掠过甚，老百姓連"租賦"也无力負担了，到建安九年(公元二〇四年)只好假慈悲地下令說："河北罹袁氏之难，其令无出今年田賦。重豪彊兼并之法。百姓喜悅"。这段記載，是出自陈寿的縮写，"百姓喜悅"四字，是陈寿附加的頌詞，絕非历史实际。我們仔細对照一下，裴松之注所引王沈《魏書》，才明白了个中的秘密。原来"重豪彊兼并之法"，主要地是为了和大地主爭夺民戶，目的是为了"甲兵彊盛"。讓农民著籍于官府，不許逃依于"豪彊"，以便括以为兵。至于所謂"无出今年租賦"，只是不許农民的"貧弱"者再"代(豪彊)出租賦"，不許地方官再額外征取和"擅兴发"。这样在"皇恩浩蕩"的"无出

今年租賦”的美妙招牌下，还是要向河北的农民“收田租，亩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但这个征收項目与数字，仅仅是建安九年河北地区在豁免租賦的幌子下按照这个标准征收的，而且也只是一年。可是有的同志竟沒有注意到《三国志》正文和《三国志》注文間的相互联系与相互补充的作用，孤立地抓出“亩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的条文，主观地加以引申，認为在曹操当政的数十年間，在曹操占領区的各州郡，都是在施行这个租賦标准，作为做翻案文章的論据之一。这眞使人无法随声附和，违心贊同。根据以上的論述，究竟有什么理由把一个鎮压人民起义和爭夺地盘而放手屠杀人民的劊子手，說成是当时农民的“大恩人”，而且还有推动历史发展的“功績”呢？

有的同志把曹操的“屯田”政策也加以夸张，說成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則是一个进步的措施”。我認为曹操所实行的“屯田”，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沒有絲毫进步意义。由于当时久經战乱的結果，“旧土人民，死丧略尽”，“百姓相食”，生产的破坏和人口的折耗，都已达到了最大的限度。地主統治阶級为了繼續罗掘兵源与粮源，繼續进行爭夺地盘的战爭，如果不采取一种措施，把逃亡的残余农民再束縛于土地之上，进行强迫生产与强迫軍事訓練，則要使战爭繼續下去，便不可能。曹操是在繼續进行战爭的要求下，采取了“屯田”措施的。王沈《魏書》是根据曹氏官史編成的，阿諛与回护的地方很多，但却明白說出曹操实行“屯田”政策的客观形势和主观目的：“自遭荒乱，率乏粮谷，諸軍并起，无終岁之計，飢則寇略，飽則弃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者，不可胜数。袁紹之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术在江淮，取給蒲蠃；民人相食，州里蕭条。……是岁乃募民屯田許下，得谷百万斛，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积谷，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曹操之采取“屯田”措施，是因为当时因战爭所造成的“州里蕭条”，“率乏粮谷”；而他的实行“屯田”的目的，則是为“征

伐四方”。这說明曹操的“屯田”措施和解决当时农民的生計問題，是漠不相干的。曹操采取了汉代西域屯田的办法，从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起在許下試办，以后推广于其他州郡。当时的屯田农民，在平时是生产者，在战爭来到就要充当战士。屯民是要“四时講武于农隙”的，曹操的“屯田”是实行兵农合一的制度。这一措施，对于曹操的长期进行扩张地盘的战爭在短时期显然是有利的。但在农民方面，所得到的只是連續的大批的人口的折耗，而不是生活的改善。所以到建安二十三年（公元二一八年），由于曹操进行了近三十年战爭的結果，屯田措施也挽救不了社会經济的繼續破坏和人民群众的极端貧困。曹操在建安二十三年发出哀鳴說：“去冬天降疫癘，民有雕伤，軍兴于外，垦田損少，吾甚忧之。其令吏民男女：女年七十已上无夫、子，若年十二已下无父母兄弟，及目无所見，手不能作，足不能行，而无妻子父兄产业者，廩食終身，幼者至十二止。貧穷不能自贍者，随口給貸。老耄須待养者，年九十已上，复不事，家一人”。从曹操这个令文中很明显地反映出，自建安元年所实行的屯田措施，經过了二十三年并沒有使农村經济好轉，仍然是“軍兴于外，垦田損少”，連这个屠杀人民的劊子手也“甚忧之”了。由于人民破产无家者多，因战爭而残废的也不少，为了安定社会秩序，就不得不由官府来給以“廩食”了。但規定也很苛刻：孤寡的七十岁以上的老妇，和十二岁以下的幼兒以及残废者，才能享受“廩食”。对于男子，則九十岁以上，仅許免役（“复”），并且一家只限一人。至于一般的“貧穷不能自贍者”，則向他們发放高利貸。由于劳动力的极度缺乏，所以男子已經“老耄須待养”了，仍然还要担負官家的劳役，只有到“九十已上”，才能够“复不事”。这就是曹操“屯田”措施最后所得的結果。人民大量“雕伤”，“垦田損少”，破产无家、生活沒有着落的普遍增多，难道这也是屯田这“一个进步的措施”所应发揮的作用嗎？

屯田的措施，在西蜀和东吳都曾在部分地区实行过，并不是曹操一家的創举。在三国时代，各国的屯田，都是服务于战爭的，都沒有因此而減輕了对人民的压迫和剝削。衡量封建时代某一时期社会經济是否繁荣，也可以从人口的升降得到間接的指示。在三国时代，魏国的戶数是不算高的。《魏志》《陈群传》說："丧乱之后，人民至少，比汉文、景之时，不过一大郡。"裴松之注，汉代大郡"有三十万戶"。陈群对魏国民戶这个估計数字，可能是低了。《武帝紀》注引荀攸等奏說："昔齐鲁之封，奄有东海，疆域井賦，四百万家。……今魏国虽有十郡之名，犹減于曲阜，計其戶数，不能参半。"关于"参半"二字，我認为应作三分之一的二分之一解，那么魏国的戶数，应是"四百万家"的三分之一的二分之一还不到，那就是还在六十七万戶以下約五、六十万戶吧。这个数字和第二手資料杜佑《通典》所記六十六万余戶接近，它的可靠性很大。不过，以当时号称"三分天下有其二"的曹操，所割据的地盘最为广大，又是汉族人民密集的中原地区，所有的民戶也不过相当于汉代盛世两个大郡的戶数，这就无法使人相信曹操是当时人民的造福者了。人民那里去了呢？不用說是被曹操三十年的不停歇的战爭給屠杀和消耗掉了。《魏志》《袁术传》記袁术初据南阳郡时，"南阳戶口数百万"。可是到曹操把袁氏兄弟攻灭以后，整个魏国的人口也不見抵得上往时南阳一郡。西蜀灭亡时节，有"戶二十八万，男女口九十四万，带甲将士十万二千，吏四万人"（《蜀志》《后主传》注）。东吳灭亡时节，有"戶五十二万三千，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吳志》《孙皓传》注）。吳、蜀所占地域，少数民族区域占一个相当的比重，汉民区域比魏国狹小得多。但两国在衰亡时节的戶数总合却超过魏国的盛世。这如何会象有的同志所說，曹操把"遭到严重破坏的黄河流域，又恢复发展起来"了呢？严重地破坏黄河流域的农村的，不是别人，正是曹操。如果黄河流域

的农村經济不遭到曹操的严重破坏，相反的，却是人烟稠密，富庶繁荣的地带，那么，曹操一定会得到人民的支持，提前地完成当时中国的統一，不必等待以后的司馬氏了！

曹操于汉中平六年（公元一八九年）起兵开始搶夺地盘，到建安二十五年（公元二二〇年）死亡，他为了发展个人的野心，連續进行了三十年的战爭，把黄河流域的人民几乎損耗光。司馬氏于魏嘉平元年（公元二四九年）杀曹爽夺得政权后，对敌国采取防御政策，除掉灭蜀、灭吳两次大規模的征討外，到晋太康三年（公元二八二年），凡三十四年期間，很少有較大的战爭。因此《晋太康三年地記》所載当时"晋戶有三百七十七万，吳蜀戶不能居半"（《魏志》《陈群传》注）。司馬氏三十年的与民休息，中原民戶約增加了两倍。究竟是曹操的三十年大屠杀对当时人民有益呢？还是司馬氏的三十年与民休息对当时人民有益呢？我希望不要"张冠李戴"，把司馬氏的政績移加到曹操头上。

（原載《光明日报》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黄巾起义的作用和曹操的历史地位

袁良义

曹操的一生活动，是不能离开黄巾起义前后的社会形势，黄巾起义的巨大历史作用，以及他对黄巾軍的态度等問題来談的。許多評論曹操的文章，都曾着重地論及曹操与黄巾軍的关系問題，并且产生了若干意見上的分歧。本文也打算从以下几方面，对这个問題作一些簡单的叙述和分析。

汉末和三国的形势，黄巾起义是这一时期推进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

郭老在文章中曾这样說：曹操之所以值得肯定，不仅是因为他在历史上有許多重大的貢献，而且是因为就以他那件"最不光彩"的攻打黄巾軍的事情来說，他虽然打了黄巾，但是他并沒有违背黄巾起义的目的，并且繼續完成了黄巾起义的事业。这种論点引起了楊柄同志和其他一些同志强烈的反对。在他們看来，曹操既打了黄巾，那就违背了黄巾起义的目的，也就談不上繼續完成了黄巾起义的事业。为了解决这种爭端，我們有必要进一步去探討黄巾起义在历史上的作用和曹操对待黄巾軍的态度；而探討这些問題，又必須首先弄清黄巾起义前后的社会形势。

黄巾起义是汉末的事情，三国时各地还有很多残余的黄巾軍

生活动。什么是黄巾起义前后汉末和三国的基本形势呢？根据目前多数历史工作者的意見，中国封建社会从它的早期战国到秦汉阶段过渡到中期（魏晋南北朝）阶段，汉末和三国正处在过渡时期。在两汉时代，中国封建社会里还保存着大量的奴隶制的残余。东汉不同于西汉的地方主要是奴婢用于生产上的人数已經不多。至于自由小农，在西汉和东汉都是普遍存在的，西汉时尤多。这些向国家交納租賦和耕种豪民之田的自由小农和佃农，虽然与国家和封建地主沒有結成很强的人身依附关系，而在实际上他們的处境却是很不自由的。繁重的国家差役和商业資本的高利貸剝削无时无刻不在追逼着他們，使他們濒于破产和逃亡；很多逃亡农民，后来不是被迫当了豪势之家的奴隶，就是逐漸依附于豪强地主，成为东汉时的所謂部曲和客。随这些現象而来的是生产停滞，市井萧条。封建社会的进一步向前发展，要求逐步排除奴隶制的残余，結束自由小农的狼狽困苦的境遇，把他們轉化为国家或封建地主控制下具有較强的人身依附关系的农民或农奴。这样，他們在身分上虽然沒有象汉代自由小农那样自由，但是他們却減輕了封建負担和多少免除了破产和逃亡之苦，社会生产力也就在生产关系得到改进情况下进一步提高起来。这种封建生产关系的变化在东汉后期已現端倪。据荀悦《汉紀》所載，当时"豪强占田逾多，浮客輸大半之賦"。所謂"浮客"就是一些为逃避官役而依附豪强地主作佃的农民。許多新兴的世家大族在兼并自由小农过程中，逐漸形成了他們与其部曲、宾客和佃农之間的一整套的封建依附关系。这些豪强大族不仅以此"武断乡曲"，形成地方割据势力。到了两晋南北朝时期，世家大族在政治上建立了門閥統治，当时无論是荫附于大族下面的农民或农奴（包括大族地主控制下的宗族、部曲、宾客和佃农），还是被国家在屯田制后用占田和均田等方式带有强制性的編制在土地上的农民或农奴，他們与封建国家和封建地主的人身依

附关系都格外强固了。

这种轉变是通过一个很长时期，特别是汉末和三国的一系列的阶級斗爭来实現的，其中最主要的是黃巾大起义。在黃巾起义以前，这种新旧的生产关系的矛盾曾反映在地主阶級內部的世族地主和宦官集团的斗爭中。世族地主为了发展新的生产关系而反对政治上貪暴无能的宦官集团，这是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的，虽然世族地主这时也开始腐化。由地主阶級內部斗爭来达到变革社会的目的是很少能成功的。世族地主及其支持者中下层非世族地主不仅沒有能战胜宦官集团，反而造成了損失慘重的"党錮之祸"。在这种情况下，眞正能变革汉末社会，推进封建制度发展的只有是，也只能是大規模的农民战爭——黃巾起义。

引起黃巾起义的直接原因是"党錮之祸"以后，社会情况更加恶化。掌握中央政权的宦官集团益发"虐遍天下，民不堪命"。在宦官集团以外的世家大族、豪强地主和奴隶主自然也是一样地在繼續兼并和压榨农民，迫害和奴役大量的奴婢。而这些原因的最后根据仍然是落后的社会基础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以致使社会生产不能正常进行，这种落后的社会基础必須借助于农民战爭来加以变革。

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黃巾起义和历史上許多次农民战爭一样，都不可能推翻封建地主阶級的統治，建立一个无剝削的农民政权。但是，作为社会发展的动力的农民战爭——黃巾起义，在改进旧有的生产关系，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封建制度进一步发展上，却显示了它的巨大威力。这种威力可以从两方面去估計。

第一，黃巾軍起义以后，"所在燔烧官府，劫略聚邑，州郡失据，长吏多逃亡，旬日之間，天下响应，京师震动"（《后汉書》《皇甫嵩传》）。他們最直接的成果是搞垮了宦官集团所依据的汉朝政府。比这种最直接的成果更重要的是黃巾起义摧毀了存在于汉末旧社会

中的最落后的奴隶制的残余。拥有"奴婢千群"的豪貴之家和大商賈因遭到起义軍的致命打击而逐漸消失了。原来就在各地聚結宗族和宾客以"武断乡曲"的豪强地主和世家大族，乘汉朝政府宣告垮台之际，或为割据一方，或为图謀自保，就进一步加强了部曲、宾客和佃农对自己的封建依附关系。黄巾起义后出現的分裂割据局面是对保存汉末落后的社会基础的統一的汉朝政府的一种否定，是曹操統一北方的必然过渡阶段。这种变革的基础是黄巾起义造成的。

第二，在黄巾起义时，国內的阶級状况处在剧烈变化之中。黄巾起义一方面摧毁了汉末存在于旧社会中的奴隶制的残余，打垮了統一的汉朝政府和宦官集团，在世族豪强的紛爭下，形成了当时的分裂局面；但是另一方面，它又为出現在北方和全国的統一創立了必要的新的前提条件。这是因为，当时代表各地割据势力的世家大族和豪强地主虽在分裂之际发展了自己的封建經济力量，但他們在黄巾起义时也受到各种不同的打击，其中特别是世族地主所受打击最大，只有一部分基础比較雄厚的世族地主如袁紹等能在黄巾起义后扩大自己的势力，专据一方。这就使一些在汉末不仅受宦官集团压抑，同时受世族地主压抑的中下层非世族地主能乘机而起，拥戴曹操在北方建立一个統一的魏政权。这种情况反映了中国封建制度发展中的一种特点，就是在封建制度进入魏晋南北朝时期，当世族豪强通过兼并来扩大和加强自己与农民或农奴之間的封建依附关系时，专制主义国家政权始終是存在的，在曹魏时还相当强。世族豪强在两晋时建立了自己的門閥統治，大大削弱了专制主义国家的权力和作用，但在南北朝时期，专制主义国家政权又在塞族或庶族，非世族地主的支持之下发展起来了。专制主义国家政权要求造成一个統一的局面，并限制世族豪强的任意擅恣和割据，以利于封建經济的进一步发展。黄巾起义为进入魏晋

南北朝的中国封建制度更高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在分析了汉末、三国的形势和黄巾起义的巨大历史作用之后，我們就需要回过头来，看看曹操在黄巾起义前后的一系列事变中是怎样表現的，从而論定曹操的历史地位。

黄巾軍起义的目的和曹操对待黄巾軍的态度

在汉末到三国一系列的事变中，曹操的政治态度前后是有所变化的，而这种变化与黄巾起义有深刻关联。在汉灵帝中平元年黄巾起义以前，出身于宦官家庭的曹操，目击当时宦官集团的昏暴和黑暗，因而断絕了与宦官集团的关系，轉而依附于世族地主袁紹等以反对宦官。这是曹操一生中进步活动的开始，虽然这些活动并沒有逾越通过改革来稳定封建政权的目的。但是，黄巾起义以后，当农民軍威胁整个地主阶級时，曹操就立刻与宦官和世族名士一道去鎮压黄巾軍。这件事必須說是反动的。黄巾起义失敗以后，国內形势发生很大变化。曹操根据黄巾起义造成的客观情况，最初反对董卓，后来反对世族名士的代表袁紹等，代表中下层非世族地主，建立了一个在当时的北方还能控制相当数量的农民的专制主义国家政权。他这条一天天在发展着的进步道路完全是黄巾起义鋪平的。

黄巾起义前的一段时期，曹操上書反对宦官等活动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几乎是大家所共認的。至于黄巾起义时期和黄巾起义失敗以后相当长的时期內，曹操的各种活动和表現，却是我們需要繼續加以探究和討論的。这一节的討論主要集中在曹操在黄巾起义时期攻打黄巾軍以及黄巾起义失敗曹操击降和改編青州等黄巾軍的問題上。

郭老在文章中正确地指出：曹操打黄巾是一件“不光彩的事

情”。但是，他又說曹操这样做“并不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并且通过把失敗后残余的黃巾軍加以“組織化”，曹操还繼續完成了黃巾起义的事业。由于后面的一些論点遭到楊柄同志和其他一些同志的反对，它們正好可以作为我們分析这些問題的起点。

在这里，首先要解决的問題是：黃巾起义的目的和它的事业究竟是什么？根据一些历史記載，我們知道黃巾起义的目的，是要直接推翻汉朝的封建地主阶級的統治，建立农民自己的政权。《后汉書》《皇甫嵩传》有一段关于黃巾軍企图武装夺取汉朝政权的記載，說明汉末张角等在十余年間，組織了包括“八州之人”的几十万信徒，提出“蒼天（指汉室——作者注）已死，黃天当立”的口号，并且决定在某月某日于长安內外同时起义。其目的很明显地是要推翻腐朽的汉朝統治，建立以张角为首的革命政权。郭老在文章中認为黃巾起义的目的只是“要粮食，要土地，要活下去”，未免低估了这一次全国性的农民战爭的意义。

革命的基本問題是政权問題。如果当时张角等起义成功，他們会建立怎样一个代表农民利益的政权呢？实施怎样一种社会制度呢？张角的太平道（《三国志》《魏志》《张魯传》注引《典略》）教义是从《太平經》或《太平清領書》（《后汉書》《襄楷传》）里来的；現从《道藏》中保存的残本《太平經》看来，张角等奉行的这种原始道教的政治思想基本上是一种小农的平均主义思想。《太平經》卷六七中說：

> 財物乃天地中和，所有以共养人也。此家但遇得其聚处，比若仓中之鼠，常独足食，此大仓之粟本非独鼠有也。少內之錢財本非独以給一人也。其不足者悉当从其取也。愚人无知，以为終古独当有之，不知乃万戶之委輸，皆当得衣食于是也。爰之反常怒喜，不肯力以周穷救急，令使万家之絕，春无以种，秋无以收。其冤結悉仰呼天，天为之感，地为之动。不助君子周穷救急，为天地之間大不仁。人

人可求以祭祀，尚不給与，百神恶之。

在共財之外，《太平經》还主张壮有所用，老有所养，以及反对虐待妇女等。至于如何实現这种政治理想呢？《太平經》提出从上而下以周济形式来达到平均分配的目的，《太平經》卷六七中說：

> 夫人畜金銀珍物多財之家或亿万种以上，畜积腐塗，如賢知以行施予貧家，乐名仁而已助地养形，助帝王存良謹之民，夫亿万之家可周万戶，予陈收新，毋疾利之心，德洽天地，聞于远方，尚可得常新物而腐塗者除去也。其中大賢者乃日奏上其功于帝王，其中小賢日举之于乡里，其中大愚人不偿报恩者十有两三耳，安能使人大貧哉。

在封建社会里，用周济办法来达到共財的目的，当然是空想。当时与张角的太平教很接近的五斗米道，在汉中曾由张魯試用了一种“义舍”，“义米肉”，“犯法者三原，然后乃行刑”，“不置长吏，皆以祭酒为治”的社会政策和政治制度。由于这时汉中处在比較特殊情况下，这一套办法曾暫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是，它們究竟无法推广到全国各地，也不能长期存在；等到曹操进兵汉中以后，这一套設施立刻就象曇花一現地被破坏了。共財共用的政治制度在当时的生产水平和地主与农民的阶級对立情况下始終是一种无法实現的理想。

因此，黃巾起义的目的，无論是說它是夺取政权，还是說它是用夺取政权为手段来实現共財共用的政治理想，都是沒有和不可能达到的。这說明历史上的农民战爭为什么都带有悲剧性質。

至于黃巾起义的事业，它就与黃巾起义的目的不完全一样了。黃巾起义的目的只是一种主观願望，而黃巾起义的事业則应看作是黃巾軍为实現这种目的所造成的全部客观效果。起义的全部客观效果中有一部分是与黃巾軍的主观目的相一致的，如武装夺取政权等，这一部分效果是失敗的；而另外一部分更重要的效果是黃

巾軍在武装夺取政权过程中，摧毁了旧有的社会基础，大大发展了封建制度，这种效果是黄巾軍始料所不及，至少不是黄巾軍事先能清楚地意識到的，它与黄巾軍原来的目的并不相同，因为黄巾軍在主观上决不是为了使一部分地主代替另一部分地主而举行起义的。

曹操在黄巾起义时期和黄巾起义失败以后各地还有很多残余的黄巾軍在活动的时际，是曾几次攻打过黄巾軍，他有沒有违背上述黄巾起义的目的呢？应該承認，楊柄同志反对郭沫若同志关于曹操并沒有违背黄巾起义的目的的看法是正确的。在黄巾軍刚起义时，曹操"拜騎都尉，討潁川賊(黄巾軍)"。难道站在地主阶級立場的曹操在参加屠杀黄巾軍的血腥罪行时，也是为了实現黄巾軍推翻封建統治的目的嗎？黄巾起义失败以后，曹操还繼續攻打过几次黄巾軍，其中最重要的一次是击降和改編青州黄巾軍一事，这一次他有沒有违背黄巾軍的目的呢？应該說也是违背的。这是因为，这一支黄巾軍在这时还是相信"汉行已尽，黄家当立"的，而且"兵皆精悍"，并非"烏合之众"。曹操最初也还打了敗仗，弄得"举軍皆惧"；不是后来曹操用尽办法把他們打得走投无路，这一支且战且走的黄巾軍是不会投降曹操和接受改編的。改編后的青州兵，正如楊柄同志所說的，一下就"从农民軍变成封建軍"了。

当然，曹操几次攻打黄巾軍，前后情况是有所不同的，所起的作用也应加区别。当曹操进攻潁川黄巾軍时，国內的主要矛盾是农民与地主阶級之間你死我活的阶級斗爭。农民战爭进行得愈彻底，就愈能摧毀旧有的社会基础，愈能推进社会发展，对人民也愈加有利。这时曹操站在封建地主阶級立場，鎮压黄巾起义，显然是违反人民利益的一項罪状。黄巾起义失败以后，社会形势和阶級状况完全变化，封建制度正在黄巾起义造成的客观基础上通过从分裂到統一的曲折道路向前发展，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围繞着承受

黃巾起义的成果，消灭分裂和完成統一以促进封建制度向前发展等問題所展开的地主阶級內部各个阶层和各个集团之間的斗爭。各地残余的黃巾軍这时不仅沒有重整旗鼓去推翻封建地主阶級統治的力量，而且也失去了过去变革社会的巨大历史作用。正是在这个时候，黃巾軍在地主武装的围攻之下，才有一部分发生动摇和变質的現象（青州黃巾軍在被曹操击降之前并沒有动摇和变質）。曹操击降和改編了青州黃巾軍，把他們用之于适应当时社会发展需要的統一北方和恢复生产等工作，这件事一方面固然违背了黃巾軍推翻封建統治的目的，而另一方面却有发展封建經济的积极意义。我們不能籠統地把这件事也看作是曹操的一項严重的罪过。

我們肯定了曹操在黃巾起义以前反对宦官的活动，否定了他在黃巾起义时期鎮压黃巾的行径，对于他在黃巾起义失敗后几次攻打各地残余的黃巾軍的情况也作了若干說明，剩下的就是黃巾起义失敗后曹操的若干活动了。而这一个时期，对于曹操来說，是最主要的时期，应該作为我們評論曹操的历史地位的基础，因为这段时期里曹操的若干重要活动无論是从它們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还是从它們历时的长久来看，都是前两个时期所不能相比的。

曹操承受了黃巾起义的成果，完成了黃巾起义变革汉末社会、推进封建制度发展的巨大事业

在述說曹操在黃巾起义失敗后的若干重要活动时，我們应該首先肯定郭老关于曹操繼續完成了黃巾起义的事业的看法，虽然郭老在文章里还沒有联系当时社会的实际情况把它加以发揮。我們同意这种看法是因为，黃巾起义的事业如上所述，主要的并在实际生活中起作用的是它变革了汉末的社会，推进了封建制度的发展，而曹操正是繼續完成了这样一种事业。

为什么封建地主阶級的代表人物曹操能够承受反对封建地主阶級的黄巾軍的成果，完成黄巾起义的事业呢？其原因是：

第一，地主阶級內部也包含不同阶层之間的矛盾。其中有最反动的阶层如宦官集团等是力图保存汉末落后的社会基础，阻挠封建制度的发展的，而比較进步的阶层如世族地主和中下层非世族地主却要求打破汉末落后的社会基础，鏟除宦官集团，在新的社会基础上建立国家政权或实行世族門閥統治。这种要求基本上是符合于黄巾起义所造成的客观形势的。由于它們的阶层利益与这时封建制度发展的方向相一致，它們中間的代表人物就有可能为促进这种封建制度的发展而提出若干新的政治措施和社会改革的政策来。再将世族地主与非世族地主比較一下，前者任意兼并擅恣，与农民的矛盾較大，而后者却反对任意兼并擅恣，主张对农民作一定程度的讓步，因此，非世族地主也就更能符合这一时期封建經济发展的要求，能够承受和完成黄巾起义的成果和事业，虽然这个阶层与农民也存在着根本性質的阶級矛盾。曹操就是非世族地主的代表人物。

第二，黄巾起义变革汉末社会，推进封建制度的成果和事业，不仅能够通过以曹操为代表的地主阶級中进步阶层来承受和完成，而且也只有通过他們去完成。这是因为，黄巾起义失败以后，农民軍沒有政权，不能用自己的手来建立一套制度，去巩固和发展起义的成果和事业。农民軍只能利用地主阶級中进步阶层的利益与自己上述起义事业的一致性，通过这一个阶层的代表人物曹操等，从各方面用制度把黄巾起义的成果巩固下来，繼續完成黄巾起义的事业。

曹操能够承受和完成黄巾起义的成果和事业，說明在汉末和三国复杂的阶級斗爭中，农民与作为封建地主阶級的曹操之間有主要的对立的一面，而在摧毀旧有的社会基础，发展封建制度的一

定条件下，却又存在着黄巾軍对曹操的深刻影响和两者相互联系相互依賴的一面。楊柄同志在文章中說："黄巾等农民革命軍是推动历史发展的革命派，曹操等封建統治者是阻碍历史发展的反动派"。这种論点只簡单片面地强調黄巾等农民軍与曹操等封建統治者的相互对立的一面，而看不到"因一定条件"，两者"互相滲透、互相貫通、互相依賴、互相联結"（毛澤东：《矛盾論》）的地方。这种論点錯誤地全盘否定了曹操等封建統治者在历史上的任何进步作用。本来社会历史是在非常矛盾和曲折的道路上前进的。以黄巾軍和曹操的关系而論，曹操攻打了黄巾軍，而黄巾軍却反而为曹操崛起中原和統一北方开辟了道路；曹操违背了黄巾起义的目的，而他却有可能繼續完成黄巾起义变革汉末社会，推进封建制度的事业。但是，楊柄同志却企图把这种复杂、矛盾和曲折的社会現象簡单地还原为一次方程式。

下面我們再談一下曹操是怎样承受了黄巾起义的成果和事业的。黄巾起义的历史作用包含着两方面，前一节已加分析，这里不再重复。曹操承受和完成黄巾起义的成果和事业也是从这两方面进行的。

第一方面。曹操在黄巾起义的基础上建立了魏政权，这一个政权不再恢复汉代在生产上或非生产性劳动中使用大量的官私奴婢情况，只有一些謀反犯罪的人仍被黥面为奴。汉朝政府經常賞賜勛貴之家很多的奴婢，而曹操政权賞賜时則以客代奴（《晋書》《王恂传》）。三国时客的身分高于奴婢，低于自由农民，是一种类似农奴性質的人。客比奴婢毕竟略胜一筹。更重要的是曹操利用屯田等办法把大量的自耕小农和兵士轉化为国家控制下的田兵或屯田客。屯田客的田租比起汉代"三十稅一"的田租似乎增加了很多，但是屯田客免除了汉代自由小农所担負的苛繁差役和高利貸的剝削，免除了他們因破产而逃亡失据。屯田制的剝削率实际上

还是比汉代为低。曹操加强了屯田客的人身依附关系，但是改善和安定了他們的生活，因此才有"施行以来，众心安之"的結果。自然在某些地区也还出現过"民不乐，多逃亡"的現象，但是就总的情况来說，这种措施于屯田客本身、于国家充实軍資都是有利的。对于豪强地主控制下的部曲和客，曹魏政权虽然仍要他們服差役，但是他們与豪强地主之間正在发展和强化的封建依附关系，曹魏政权是一向默認的。这种情况說明：曹魏政权的确承受和完成了黄巾起义的成果和事业，逐步排除了过去在封建社会中保存的大量奴隶制残余，并把无数自由小农轉化为国家或封建地主控制下成为具有較强的封建依附关系的农民和农奴，促进了封建制度的发展。

第二方面。曹操根据黄巾起义后的社会形势和阶級状况，在发展封建制度的过程中，完成了北方的統一，建立了一个专制主义的国家政权。这个政权是以国家控制的屯田客和自耕小农为基础，代表中下层非世族地主的利益的。北方由于实現了統一，破坏生产的长期分裂割据局面就宣告結束。在分裂混战之际，"民之欲安，甚于倒悬"（《三国志》《魏志》《袁涣传》），現在人民可以安居乐业，进行恢复和发展生产工作。在統一的局面下，国家集中了人力物力，就有可能举办一些大規模的水利工程事业。統一还能使国家拥有比較雄厚的軍力，去防御北方少数民族烏丸和鮮卑等南下侵扰。与統一北方同时进行的工作是：曹操实行了打击豪强，限制兼并的政策。当时的世族豪强在加强封建化的过程中表現了一些消极因素。例如，袁紹統治下的冀并四州，"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貧弱，代出租賦，衒鬻家財不足应命"。荆州刚被曹操打下时，北方許多世族豪强因"天下草創，多不奉法"，山东青州的郡主簿刘节"旧族豪俠，宾客千余家，出为盜賊，入乱吏治"。这种情况不仅不利于統一，成为世族豪强割据地方的力量的来源，而且妨碍生产

的恢复，不利于封建經济的发展。曹操平袁紹后，立刻就下了一道抑制兼并令，并減輕了在袁紹統治下农民的封建負担。司馬芝被曹操派到青州做营长，他也立刻惩处了刘节，恢复了当时的社会秩序。曹操这种打击豪强，限制兼并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是制止了这些消极因素，对北方封建制度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的。在这个基础上，司馬氏建立的西晋才进一步完成了全国的統一。

以司馬氏为代表的世族豪强在西晋时建立了門閥統治，完全改变代表非世族地主的曹魏政权的性質，但是曹魏政权，特别是在曹操时代，对当时封建社会的发展所起的促进作用是完全应該肯定的。

簡单的結論

从黃巾軍与曹操的关系里，我們不仅可以看出黃巾起义推进封建社会发展的巨大作用及其对曹操的影响，曹操的历史地位和貢献，而且能够更好地去理解汉末和三国这一段历史。当时如果沒有黃巾起义这一場全国性的农民战爭，那末一个"本非岩穴知名之士"的曹操，是不会留下那样一些值得肯定的"英雄"事迹的。反过来，如果沒有曹操的一些"英雄"事迹，那末这一場轟轟烈烈的黃巾大起义虽然仍会产生很大的客观效果，但是这种效果就会因得不到較好的巩固而为之減色，黃巾起义的作用一定会縮小。封建制度在这时不管怎样都是要发生阶段性的变化的，但它前进的步伐就可能要曲折和緩慢一些。自然这不是說，当时沒有曹操，便不会有别人来代替他；但是从这时的实际情况来看，能够与曹操抗衡和代替曹操的不过袁紹和刘备数人而已，而这几个人如果代替曹操的位置可以断言是比不上曹操的。曹操个人的作用正表現他代表当时地主阶級比較进步的阶层，在不违反地主阶級的根本利益

的原則下，出色地完成了巩固黃巾起义的成果，进一步地推动了封建制度的发展。

有人企图用曹操鎮压黃巾一事来否定他的历史地位，这显然是很不妥当的。这是因为，从汉末到三国一系列的事变中，曹操基本上是一貫地站在地主阶級中的进步阶层方面的。鎮压黃巾虽然是其"不光彩"的污点和罪状，反映了他的地主阶級本質和他一切活动的阶級局限性，但是他在黃巾起义失敗以后，能够巩固和完成黃巾起义的成果和事业，是起了很大的进步作用的。并且，曹操打潁川黃巾軍时，不过是一名偏將，一名帮凶，对全局完全不起决定作用，而黃巾起义失敗以后，如果不是曹操在那里繼續完成黃巾起义变革汉末社会，推进封建制度的事业，統一了北方和恢复了北方的生产，整个局面就会改观。因此，曹操在历史上所起的进步作用是主要的，而鎮压黃巾的反动活动是次要的。我們应該根据他的主要活动来肯定曹操的历史地位。

（原載《人民日报》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論　曹　操

何茲全

一、曹操的时代和他所起的作用

在評价曹操的时候，首先要分析的一个問題是：曹操所处的时代，当时的历史发展形勢和曹操在当时历史发展中所起的作用。

曹操所处的时代是中国历史由古代奴隶制社会轉到封建社会的时代。当时历史发展形势的特点，可以这样来概括：旧的生产关系束縛生产力的发展，使得生产衰落，这个矛盾已經尖銳到无法解决而又非解决不可的阶段。

西汉后期以来，社会的主要矛盾是随着奴隶制的发展、商品—貨币关系的发展和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而俱来的生产力（主要是农民）和生产資料（主要的是土地）相分离的問題。这是当时的社会生产方式所創造出来的而又无法解决的主要矛盾。春秋战国以来，由于鉄制农具和牛耕的使用和推广，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而商品—貨币关系也跟着发展起来。农民突破了井田制、突破了农村公社的束縛而成为土地的私有者。但在商品—貨币关系发展中生长起来的掌握着貨币的商人和从国庫中分食俸祿的軍功貴族結合起来吸食着农民的土地。他們以垄断、高利貸和政治特权等等手段，兼并农民的土地，而使农民破产。这一矛盾，充滿了两汉、特别是两汉后期的历史。

农民失掉土地以后，有几条路走：一条路是成为大土地所有者

的個戶，即失掉了土地所有权以后，仍留在土地上，把生产物的大部分交納給大土地所有者，自己只保留一小部分。这是最幸运的一条路了。第二条路是，卖了土地还不行，还要把自己和兒女都出卖作奴隶，受奴隶主的奴役。另一条路是流亡。流亡到城市，到山澤，到外地。

这是战国到东汉末年社会矛盾的主要輪廓。这个矛盾，随着历史的发展越来越严重。

当时的国家政权，曾想解决这个矛盾，因为健康的小农經济是帝国的經济基础，出租賦，出徭役，出兵打仗，处处都以小农为主；小农的破产，变为奴隶或流亡城邑，都反映着帝国經济基础的破坏。賈誼、晁錯、董仲舒、武帝、昭帝、宣帝，一直到师丹、王莽，都提出一些建議和办法，試图来解决这一矛盾。他們都看到了商品—貨币关系、土地兼并和奴隶制度的三位一体，他們所提出的办法，都是想解决这三个問題的。但他們都失敗了。他們的办法，不是不能見諸实行，就是实行了也不解决問題。

到东汉时期，这种古代的生产关系再也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了。在有关东汉后期的文献中，充滿了关于灾荒、飢饉和此起彼伏的农民起义的記載。这些記載給我們的印象是，这时期的社会生产在走着破坏衰落的下坡路。

就在东汉盛世，当时的一位学者王符已經告訴我們农民离开土地流亡城市的情况的严重。他說："今举俗舍本农趋商賈，牛馬車輿塡塞道路，游手为巧充盈都邑，务本者少，浮食者众。……今察洛阳資末业者什于农夫，虛伪游手什于末业。是則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妇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熟能供之？天下百郡千县，市邑万数，类皆如此。本末不足相供，則民安得不飢寒？"（《后汉書》《王符传》《潜夫論》）人口大量的逃亡城市，就城市說是假象的繁荣，就农村說則是大量劳动力的离开土地，离开生产。其結果也就必然

是生产的破坏和衰落。

汉末三国之际社会生产的破坏是极其严重的。战国两汉以来的城市經济完全破坏了，金屬貨币停止了使用，人口大量減少，土地大量荒蕪。当时的人談到当时社会經济的萧条、衰落情况时，常常是用："当今百里无烟"、"千里无烟"，"名都空而不居"和"出門无所見，白骨蔽平原"等辞句来形容。

我們不能把东汉末年社会經济的衰落完全归之于战爭的破坏。战爭对于社会經济自然是会起些破坏作用的，但是如果不是东汉的社会矛盾，古代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已經不适于生产力的发展，使着生产力和生产資料分离，使着生产衰落这一基本矛盾在深刻的起着作用，汉末三国的社会經济决不会破坏到那样严重的程度。战国时代是战爭最多的时代，但战国时代同时却又是中国历史上社会經济生产和文化向上发展的时代。战国的例子足以启发我們想用战爭来解释汉末三国社会經济如是严重的破坏和衰落，是有問題的。

古代社会已維持了几百年，它已經走过了它的繁荣时代。但是，在它的后期，它創造了它自己不能解决的矛盾，这种矛盾发展的結果，使得古代社会走上不能挽回的衰落之路。古代社会自身是无法解决这一矛盾的。解决这一矛盾的是这一社会所孕育出来的重新使生产力和生产資料相結合的新的生产方式，即封建生产方式。

在东汉末年出現的具有新的封建因素的使生产力和生产資料重新結合的新生产方式，就是屯田制度。

屯田制解决了当时的社会問題。屯田制中包括着很大的超經济的强制力，它以超經济的强制使农民附着在土地上，不能自由离开土地。这样就解决了生产者和生产資料分离的危机，使生产力和生产資料重新結合起来。在屯田制下，流亡浮动的人口安定下

来，生产恢复了，一部分土地不再荒蕪，人民又开始过着能够过得去的生活，国家有了积谷，社会上"千里无烟"、"百里无烟"，"出門无所見，白骨蔽平原"的現象，开始扭轉。

屯田制解决了曹操的軍粮問題，解决了生产和生活問題，这是参加曹操討論的大多数同志都同意的。問題在于单单从这些方面来理解，还不能說明屯田制的深刻的历史意义。我們应該从历史发展上認識到：屯田制的出現是作为一种新的生产方式解决了前代社会所創造出来而又无法解决的矛盾而出現的，它的历史意义是新的生产方式出来接替旧的生产方式。自然，我們也不能把屯田制的作用夸大了，因为即使是在曹操的統治区域內，也不是普遍的只实行着屯田制一种土地制度。在郡县下还有很多的土地和劳动人民，并未实行屯田制。但是，我們应該承認从性質上說，屯田制是个新东西，它是一种封建性的生产方式。

屯田制不始于曹操，但把屯田当作一种大規模的生产組織形式，在大地区內推行，是在曹操的推动下出現的。这是曹操在中国历史上所起的主要作用，也是他的主要貢献。我認为这是評价曹操的关鍵所在，曹操的历史地位要从这里来衡量。

譚其驤先生在《論曹操》一文中，反对郭老說曹操的屯田"把人民被奴役的情况扭回过来"，說屯田制"实际上是一种用軍事手段强制束縛軍民在土地上进行官六私四或对半分的高度剝削的制度"。"由于他們的劳动生产得受政府設置的农官的直接管轄，身分因而降落，走上了农奴化的道路"。譚先生反問道："难道說人民被編制在土地上当农奴"，就是"扭轉了被奴役的情况"嗎？

在屯田制下，劳动人民要在农官的軍法部勒下进行生产，农民的身分确是因而降落了，走上了农奴化的道路。在这一点上，譚先生的意見是对的。但郭老的"把人民被奴役的情况扭回过来"的結論也是正确的。

人民是被編制在土地上当农奴，但同时确也是“扭轉了被奴役的情况”。这矛盾嗎？不矛盾。

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書中，恩格斯曾經指出在阶級社会里，“任何进步都同时表示相对的退步，一些人的幸福与发展是以别一部分人的苦痛与发展底抑压为代价而实現的”（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頁六三）。他贊揚野蛮人的自尊心、公正、刚强及勇敢，称他們是“怎样优越的男女呵”（同上書頁九二）。在說到原始公社的被打破和文明的出現时，恩格斯指出是伴随着道德上的堕落来完成的。他說：“这种原始公社底权力一定要被打破的，而且它已經被打破了。不过它是受这种影响而打破的，这种影响在我們看来簡直是一种堕落，从古昔氏族制度之純朴的道德高峰的堕落。最卑下的利益——庸俗的貪欲，狂暴的情欲，卑劣的吝嗇，对共有財产之自私自利的掠夺——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級社会；……”（同上書頁九三——九四）恩格斯还明确的指出了在阶級社会中文明进步和阶級压迫的关系，他說：“文明的基础既是一个阶級剝削另一个阶級，那末它的全部发展便是在經常的矛盾中进行的。生产領域里每前进一步，同时也就意味着被压迫阶級即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后退一步。”（同上書頁一七〇）

事实也确是如此的。奴隶制社会代替原始公社，就是卑鄙、貪婪、自私、自利代替了高貴、勇敢、朴实，就是私有制代替了公有制，就是压迫、奴役、剝削，代替了平等、自由、沒有剝削。

但奴隶制的出現，毕竟是人类历史发展上的进步，是人类由低級到高級，由野蛮到文明的必經之途。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所指出的，奴隶制“对于奴隶本身”也就“是一种进步”，因为“成为大批奴隶来源的战爭俘虏，以前硬被杀死或甚至被吃掉，現在至少能够保留生命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頁一八七）。对于曹操屯田制使农民走上农奴化的道路，我們也要以这种历史主义的

观点来看。曹操屯田固然加强了人身隶屬关系，使农民走上农奴化的道路，但它却扭轉了战国以来农民受兼并、变为奴隶或流亡无告轉死沟壑的情况，使农民附着在土地上，进行生产，生活有着落。使农民走上农奴的道路代替了使农民走上奴隶的道路（两汉的农民是要走上奴隶的道路的），从整个历史发展的行程上来看，这是奴役形式的减輕，这就是进步。

二、曹操的矛盾

在曹操的身上，是充滿着矛盾的。他是治世之能臣（治世之能臣自然是个忠臣），却又是乱世的奸雄；他最奸詐，却又最能有大信；他最能杀人，却又最能不杀人。在曹操身上的矛盾，我們还能举出好多。

如何解释集中在曹操身上的这些矛盾呢？我想，只能由曹操的时代，新旧交替的时代，充滿了新旧矛盾的时代来解释。

但我这里却不是要来談这些矛盾，我要談的是集中在曹操身上的另外的一种矛盾：統一和分裂的矛盾，集权和封建特权的矛盾。

汉末三国之际，社会經济受到很大的破坏，前面已經談过。遭受破坏的地区，主要的是以黄河中下游为中心的北方，也就是两汉以来經济繁荣的中心地区，南方长江流域所受的破坏是比較小的。而且从东汉后期以来，在北方阶級矛盾尖銳化的过程中，大量从土地上被排挤出来的人口，向南方长江流域移动。这就使得在北方日趋衰落的过程的同时，南方长江流域的經济，却在发展、上升。

秦汉以来，帝国的心脏地区是关中和洛阳一带。这些地区經济的破坏，自然經济的抬头，再加以南方的发展，以中原为基地的政治力量一时不能控制南方，而无論以长江上游或下游为基础的

政权，也决无力量控制北方。这种形势有利于地方势力，不利于統一。这是三国局面出現的物質基础。

除去这种大的地区性的分裂力量以外，无論南方和北方，到处存在着羽毛已成、不願受政府的管轄、希望建立地方小王国的世家豪族这一反对集权的分裂力量。这种情况，北方比南方更为严重。东汉时期，世家豪族已經发展起来。他們之中，有的是商，有的是官，有的是官商一体。他們的力量，已經是"奴婢千群，徒附万計"，"不为編戶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名邑之役"（仲长統《昌言》）。但黃巾起义之前，东汉帝国的統治还能給世家豪族以束縛。东汉帝国鎮压黃巾起义，主要的是依靠世家豪族的力量。黃巾起义虽然失敗了，东汉帝国也名存实亡了。这时，力量更加强大的各地世家豪族便突破統一帝国的束縛，而成为各地的半独立的大大小小的分裂势力。他們要求有分割他們已經占有的人口的特权，不肯应政府的征調，不願遵守政府的法令，一句話，要建立他們的封建小王国。

說这些世家豪族想建立封建的小王国，并不是一句空泛的形容詞，他們实际上已具有封建的因素。战国以来的大土地所有者、大奴隶主，在阶級矛盾尖鋭化的危急中，已逐漸被迫减輕对奴隶的奴役形式，使他們成为农奴性的部曲和客。大奴隶主走上大部曲主、奴客主的路，也就是走上封建化的路。东汉后期的世家豪族，既是"奴婢千群"，又有"徒附万計"。

曹操一方面在經济上采取了使生产力和生产資料相結合的封建生产方式，但在另一方面，在政治上，他却要繼承秦皇汉武的統一集权政策，和当时已非常强大的要求封建特权的世家豪族斗爭。这是曹操的矛盾。

在曹操粗定中原以后，他曾想一举而下荆州和江东。在当时，如果他能完成这个工作，就意味着进而完成全国的統一已沒有多大問題。但赤壁一战失敗了。当时曹操的兵力不算不大，虽然沒

有《三国演义》上所夸张的八十三万人馬，至少也有二十多万（《吳志》《周瑜传》），比起孙刘联軍来要强的多。但曹操并沒有能打贏这一仗。这不能完全归之于战略战术的錯誤或一时的原因。此后曹和孙和刘还有过不少的战爭，但誰也沒有能統一誰。这說明客观上分的力量大，全国性的統一有不可克服的困难。

統一好不好呢？一般的說，統一对当时的人民，对历史的发展，文化的发展，汉民族的形成，对多民族国家的形成，都是比分裂有更多的貢献的。曹操和諸葛亮是当时要求統一的态度表現得最明朗的人物，但都沒有成功。統一尽管好，当时的条件确实是有困难的。

三国分立，并不是无秩序的混乱局面。对全国說，三国是分裂，对各自的地区內部說，它仍是一个大地区的統一。这个地区性的統一政权，对当地社会經济的恢复发展，以及对边疆地区的开发，都作出了一定的貢献。蜀和吳对江南广大地区的开发都是有功劳的。諸葛亮的"五月渡泸，深入不毛"，吳对山越的战爭，对岭南的进入，都促进了这些地区的进一步开发。

东汉后期的外戚宦官之爭，其性質实际上就是皇权和世家豪族的斗爭。宦官是集权政治下的产物。尽管皇帝是宦官的傀儡，宦官是"挾天子以令諸侯"的，沒有皇帝的集权，就沒有宦官的权力。自然，宦官和豪族之間也并沒有不可逾越的鴻沟，宦官有了土地，有了依附人口，有了地位，也就成了豪族。

曹操出身宦官之門，在政治上是受着他这家族淵源的影响的。曹操在政治上要求集权。在这方面，他是秦皇汉武的繼承人。他打击世家豪族的政治势力，不承認世家豪族可以庇护他們的部曲、奴客免除对国家应出的租賦，不承認他們的封建特权。

他打敗袁紹夺得冀州后，就一反袁紹在冀州的世家豪族政治，严厉打击他們在政治上經济上所享受的特权，下令："袁氏之治也，

使豪彊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貧弱，代出租賦，衙鬻家財，不足应命，审配宗族至乃藏匿罪人，为逋逃主，欲望百姓亲附，甲兵彊盛，岂可得邪？其收田租亩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郡国守相，明检查之，无令彊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賦也。”（《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对于手下能打击世家豪族的，如楊沛、滿寵等人，都极力予以鼓励支持。

我們自然也不能把曹操打击豪强絕对化了。应該說，曹操和当时的世家豪族，有打击也有联合。但从总的方面来說，打击、对立却是主导面。

曹操的子孙，大体上繼承了曹操这种政策。

这是統治阶級內部两种力量的斗爭，集权的力量和世家豪族分权力量的斗爭，但这在当时，也是新旧两个社会交替中，代表古代社会传統的集权力量和代表封建的分权力量的斗爭。

曹操的集权好不好呢？对人民說，曹操的集权自然是好的。他打击了世家豪族的封建特权，要他們和他們所庇护的人口出租賦，使得人民的負担得以減輕，这自然是好的。象他在冀州，一面減輕人民的負担，“田租亩收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一面严禁“彊民有所隐藏”，对人民当然很好。好固然好，无奈反抗的力量是如此的强大，以致冲倒了这一集权的政权。后来曹家的政权就失敗在代表世家豪族利益的司馬氏之手。这是矛盾，是历史悲剧。

这里順便提一下曹操的“唯才是举”。尙鉞同志認为，曹操的唯才是举“为稍后的九品中正制打下了基础。这一措施就在某种程度上消灭了旧貴族垄断政治的机会，而为封建地主阶級的等級制开了先河”（《曹操在中国古代史上的作用》）。我不同意这种提法。唯才是举和九品中正不是一条綫上的东西。唯才是举是曹操打击世家豪族垄断政治的手段。东汉的选举是只看門第，不問才能，也

不問德行了。所謂"举秀才不知書"，"举孝廉父别居"就是說明。所选的人是什么样的人呢？世家豪族和为他們服务的人。曹操提出唯才是举，不怕是盜嫂受金的，只要有才就用，这就是和世家豪族相对抗。不是曹操喜欢盜嫂受金的人，而是矫枉过正对抗世家豪族的門选、埋沒人材。九品中正則是曹丕时代，一方面和世家豪族斗爭，一方面和世家豪族妥协下的产物。唯才是举和九品中正，不是一綫上的事。

曹操一身而具两种性格。他处在中国历史上由古代社会进入封建社会的时代。在社会經济上，他推行屯田制，解决了前代社会所創造而又无法解决的矛盾，使生产力和生产資料重新結合，恢复了社会生产，安定人民的生活。在这方面，他是站在新的一面，他起了促进新社会出現的作用，是新的接生婆；但在政治方面，他繼承了秦皇汉武，要求統一，要求集权。尽管統一、集权是好的，但在当时却是有困难的，不現实的。这是集中在曹操身上的許多矛盾中最主要的矛盾，最能反映时代的矛盾。这是曹操的矛盾，也是历史的悲剧。

三、打黃巾和打烏桓

曹操曾参加过打黃巾农民起义的战爭，而且是一个主角。郭老在《替曹操翻案》一文中，認为"曹操虽然打了黃巾，但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曹操虽然打了黃巾，他确是把黃巾进行了組織化"；"黃巾义师确实是經过了他的組織而免掉了'瓦解流离'之患"。对郭老的意見，有人同意，有人不同意，看到的文章，是不同意的多。我認为这里有两个問題，应該分开看：一个是曹操有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另一个是能不能說曹操把黃巾进行了組織化。对于曹操有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我同意郭老的意見，認为曹

操后来的措施是符合当时人民的要求的；符合人民的要求，自然也就不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但我却不同意郭老認为曹操把黃巾进行了組織化的意見。說曹操并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是就曹操的政治措施的結果来說的。这就是說曹操的政治措施的結果符合了当时人民的要求，符合了黃巾起义軍原来起义的目的要求。但黃巾和曹操所代表的，却是当时敌对的两个阶級。曹操和黃巾的战爭，是阶級对阶級的武装斗爭。斗爭的結果是农民軍失敗了，被曹操所改編。通过改編，黃巾起义軍已經基本上变了質。如果因曹操后来的政治措施是符合当时人民的要求的，就認为改編是組織化，是不恰当的。这样提，就把阶級斗爭和統治者符合人民要求的措施，混淆起来了。郭老曾指出，黃巾軍有依附地方軍閥的，有保护过皇帝的，并指出这是农民軍的变了質，是完全正确的。但正因为农民起义軍和地方軍閥、皇帝合流起来是变質，起义軍被曹操打敗而加以改編，由农民起义軍改編为統治者的軍队，自然也是变質了，不能說是組織化。

汉末三国之际的烏桓，常乘內地多事，“寇暴城邑，杀略人民，北边仍受其困”（《魏志》《烏丸传》）。这是历史事实。因此，曹操征烏桓，解除了北方人民的边患，对北方人民是有利的，这是应該肯定的。不过，在全面了解对烏桓的問題上，还有些情况应該了解。边界上的少数民族，由于他們社会阶段的落后，常常是侵掠的。但在汉人內部阶級矛盾尖銳化、人民受不了統治阶級的剝削压迫的时候，也往往以这些民族的地区为逃亡的处所。因此，边境各族和汉族的关系，也要看时代，看两方面当时的具体情况。西汉初年的匈奴，既强大又侵略，是北方汉人的大祸害。汉帝国修边塞防御匈奴的入侵，出兵进击，都是反侵略的战爭。但西汉后期就不同了。这时期汉帝国內部阶級矛盾严重，汉帝国成为劳动人民和各族人民的牢獄。汉帝国統治下的各族人民和奴隶反以能够逃入匈奴界內

为乐，为解放。这时的边塞就不是为防御匈奴入侵服务，而是为汉族統治者、汉人奴隶主防止人民和奴隶的逃亡服务了。这在《汉書》《匈奴传》上是記載得很清楚的。汉元帝时匈奴呼韓邪单于款塞臣服，要求汉帝国罢去边上亭塞。当时素习边务的侯应就提出十大理由来反对，其中最主要的理由就是罢边塞以后，汉帝国的奴隶、貧民就会大量逃往匈奴地区而无法防止。他說："……設塞徼，置屯戍，非独为匈奴而已，亦为諸屬国降民，本故匈奴之人，恐其思旧逃亡，四也。近西羌保塞，与汉人交通，吏民貪利，侵盜其畜产妻子，以此怨恨起而背畔，世世不絕，今罢乘塞，則生嫚易分爭之漸，五也。往者从軍多沒未还者，子孙貧困，一旦亡出从其亲戚，六也。又边人奴婢愁苦，欲亡者多曰：聞匈奴中乐，无奈候望急何？然时有亡出塞者，七也。盜賊桀黠，群輩犯法，如其窘急，亡走北出，則不可制，八也。"从侯应的話，可以体会得出汉帝国的劳动人民，是以能逃出汉帝国为解放的。

东汉后期帝国内部的阶級矛盾，比起西汉后期来更为严重，受不了統治者奴役压迫或經济破产无法生活的人，很多人就往边境少数民族地区逃亡。汉末三国之际的烏桓地区，就有这种情况。《魏志》《烏丸传》就說蹋頓"恃其阻远，敢受亡命，以雄百蛮"。《后汉書》《烏桓传》則說："时幽冀吏人奔烏桓者十余万戶"。所謂亡命、吏人，自然多数都是帝国的劳动人民，由于汉帝国内部阶級矛盾尖銳，受統治阶級的剝削压迫严重无法生活而逃入烏桓的。不过，《魏志》《烏丸传》的"亡命"，和《后汉書》的"幽冀吏人奔烏桓"，在《魏志》《武帝紀》里却是："三郡烏丸承天下乱，破幽州，略有汉民合十余万戶"。"亡命"、"奔"是自己去的，"略"便是被虏掠的了。究竟那条記載合乎事实，是"亡"、"奔"还是"略"，我看不必考証，大約两种情况都是有的。在两者之中，我偏于認为"亡命"、"奔"是主要的。无論如何，汉末三国时烏桓的为害程度，决不能和西汉东汉初

年的匈奴及唐初的突厥相比。这时的烏桓只是乘汉人边地軍閥互相混战，受一方的豢养，乘势取点利益而已。袁紹兼有河北，就能撫有三郡烏丸，宠其名王而收其精騎和公孙瓚作战。应該說，汉人軍閥間的战爭是主，汉人和烏桓人的矛盾是附从的。《魏志》《田畴传》也給我們一些启发，使我們了解当时北边汉人和烏桓的关系。公元一九〇年，董卓迁献帝至长安。幽州牧刘虞派田畴为使去长安。田畴以"今道路阻絕，寇虏縱横"的原因，乃取道塞外，傍北山直趣朔方，再循間径去长安。这可不可以使我們設想：在当时塞外地区比內地还安定？不然田畴何以会选这条路。后来田畴率宗族附从聚保徐无山中，有众五千余家。"烏桓、鮮卑并各遣譯使致貢遺。畴悉撫納，令不为寇"。田畴有五千余家，烏桓、鮮卑都来致貢，可不可以說烏桓、鮮卑的势力都不大？悉撫納令不为寇，可不可以說烏桓为寇并不严重？田畴和烏桓是有矛盾的，但田畴和烏桓的矛盾，阶級的性質更大于民族的性質。《魏志》《田畴传》叙述田畴仇視烏桓的原因說："畴常忿烏丸昔多賊杀其郡冠盖，有欲討之意，而力未能。"这里明白指出田畴仇恨烏桓是由于烏桓賊杀其郡的"冠盖"产生的。因此，我不同意譚其驤先生"那时的烏丸等于西汉初东汉初的匈奴，唐初的突厥"的意見。东汉末年烏桓的为害，沒有这样的严重。

把烏桓人和汉人的矛盾夸大了，就会忽視了东汉末年帝国內部矛盾，汉族人民奔赴烏桓求生的一面，而这些汉族劳动人民奔赴烏桓，才确实是民族融合、文化交流的主要面。汉人、烏桓人这方面的关系正是不能忽視的。而且这样作，也就必然会对曹操打烏桓的作用和意义，作出夸大或錯誤的估計。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初稿，

一九五九年五月十一日修补。

（原載《文汇报》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罗貫中为什么要反对曹操

刘 知 漸

在关于替曹操翻案的討論中，有些同志把曹操挨罵的原因，归罪于罗貫中的《三国志演义》，好象《三国志演义》是歪曲曹操的罪魁，好象《三国志演义》专为宣传正統思想而存在。这些同志忘記了中国历史上有过反对曹操的正統思想，也同时存在过拥护曹操的正統思想。也忘記了《三国志演义》产生时代的反曹思想，究竟有沒有进步意义？还忘記了罗貫中之所以反对曹操，把曹操塑造为否定典型，究竟有沒有人民的意見在內？这兒略略提出自己的看法，权作引玉之砖，借供大家参考。

一、反对曹操和拥护曹操都是"正統"思想

郭老說："自宋以来所謂'正統'观念确定了之后，（曹操）这位杰出的历史人物却蒙受了不白之冤。自《三国志演义》风行以后，更差不多連三岁的小孩子都把曹操当成坏人，当成一个粉脸的奸臣，实在是历史上的一大歪曲。古人早就說过：'撫我則后，虐我則仇'（扶助人民的就是皇帝，暴虐人民的就是仇敌），我們对于抱正統观念的人只消問一句：为什么一定要姓刘的才能做皇帝？"（《談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光明日报》）

郭老显然把一切反对曹操的思想都算做正統思想，而忽視了由魏晋到宋元的十多个世紀中，还存在过拥护曹操的正統思想。这

两派正統思想，一个叫做“尊汉抑曹論”(反对曹操)，一个叫做“帝魏寇蜀論”(拥护曹操)。他們各是其是，各非其非，爭吵一千多年，都沒有統一起来，事实上也无法統一起来。

所謂正統，是封建主义者統治人民的思想工具，也是封建主义統治集团內部进行政爭的思想工具，和人民的利益并不相干。但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人們还不可能摆脫正統思想羈絆的时候，正統思想在特定条件下，也有时符合人民的要求和願望。例如汉代的正統論者，标榜公羊学派所謂“春秋大一統之义”，要求“六合同风，九州共貫”，这固然反映了汉代統治阶級宰制中国的思想，但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人民要求統一、反对分裂的願望。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处于长期分裂的状态，“六合同风，九州共貫”的正統条件，和封建割据者的具体情况不符。因之，那些“各为其主”的正統論者，就不能不替他們的主子寻找新的正統条件。“尊汉抑曹”和“帝魏寇蜀”两派正統論，差不多是在这几百年中形成的。

“帝魏寇蜀”派認为“地处函夏，人传正朔”，就可以算做正統(刘知几《史通》称謂篇)。所謂“地处函夏”，是說自古正統王朝，都在中原建都，或者統治着北方地区；所謂“人传正朔”，是說皇統的取得，或以“禅讓”，或以“征誅”，必須“有所授受”。曹魏所統治的地区，“皆五帝三王之旧都”，符合了“地处函夏”的条件；曹魏的政权，是在受禅台上由汉献帝交出来的，并非毫无来历，符合了“人传正朔”的条件。西晋时代的史学家，看到西晋政权的取得，也和曹魏近似，所以他們都是“帝魏寇蜀”派的正統論者。陈寿的《三国志》，就是以“帝魏寇蜀”派的正統論为指导思想的史学著作。与陈寿同时或稍前稍后的史学家，也沒有人反对过“帝魏寇蜀”論。

到了东晋时代，情况就不同了。北方的統治者，按照“地处函夏，人传正朔”的正統观点，承認曹魏和西晋是正統王朝，而把“偏

安江左”的东晋王朝算做僭伪，等之于三国时代的吳蜀。这样，东晋方面的史学家着了慌，习凿齿赶快写出一部《汉晋春秋》来代替《三国志》，主张“尊汉抑曹”，取消了曹魏的正統地位。此后，南北朝的史学家，大体上总是“南以北为索虏，北以南为島夷”，各是其是，各非其非，各为自己的主子服务。前者，可以沈約的《宋書》为代表；后者，可以魏收的《魏書》为代表。

唐政权以北方为基础，統治者基本上同意“帝魏寇蜀”派的正統論。但在史学界，仍有一些爭論。例如，刘知几的《史通》是一部有名的史学著作，他就批評陈寿的《三国志》，“以魏为正朔（正統）之国，……曲称曹美而虛說刘非”，不够公道；而对于习凿齿的《汉晋春秋》頗表贊同（《史通》探賾篇）。可見刘知几的观点，基本上屬于“尊汉抑曹”派的正統观点。而皇甫湜的意見，与刘知几恰恰相反。他在《东晋元魏正閏論》里，指出“王者受命于天，作主于人”，必須“有所授受”。他認为尧、舜、禹、湯、武、秦、汉各朝，“承授如貫，終始可明，虽殊厥迹，皆得其正。以及魏取于汉，晋得于魏，史策既載，彰明可知”。他是根据“有所授受”的观点来“帝魏寇蜀”的（《唐文粹》卷三四）。

北宋政权的取得，与魏晋約略相似，北宋統治者是隐隐約約地以曹魏为正統的。所以，北宋时代的史学家，基本上都屬于“帝魏寇蜀”派，从欧阳修、苏軾、司馬光、章望之……等人的論战中，可以看出这个傾向。

欧阳修先后写了有关正統問題的論文十三篇，分为《原正統論》、《明正統論》、《秦論》、《魏論》、《东晋論》、《后魏論》、《梁論》、《正統辨》、《或問》、《魏梁解》、《正統后論上下篇》，后来又刪并为《正統論三首》。（《居士集》卷一六——一七及《居士外集》卷九）其中，《魏論》和《魏梁解》，都主张承認曹魏的正統地位。他說：

> 魏之取汉，无异汉之取秦，而秦之取周也。夫得正統者汉也，得

汉者魏也，得魏者晋也。晋尝統天下矣，推其本末而言之，則进魏而正之，不疑。

可見欧阳修是从"正朔相承，有所授受"的观点来"帝魏寇蜀"的，这个观点是符合北宋統治者的利益的。

苏軾写了《正統辨論》上中下三篇，响应欧阳修的主张。他說：三国分裂时代，"魏虽不能一天下，而天下亦无有如魏之强者"，应該承認曹魏的正統地位。可見苏軾仍是"帝魏寇蜀"派的正統論者（《經进东坡文集事略》卷一一）。

司馬光在《資治通鑒》卷六九黃初元年的正文后面，附了一段相当詳細的按語，說明他自己对待魏蜀两国誰是正統的态度？他說："苟不能使九州合为一統，皆有天子之名而无其实者也。"他反对把魏蜀任何一方算做正統，但又主张在《資治通鑒》这部編年史里面，暫以曹魏系年，表面上似乎"中立"，但实际上仍是"帝魏寇蜀"。

章望之是一位不太知名的作者，他写了《明統論》三篇来反对欧阳修的正統观点。他說："魏不能有吳蜀，犹吳蜀之不能有魏。蜀虽見灭，吳最后亡，魏岂能合天下于一哉！"既不能"合天下于一"，当然就不能算做正統王朝。他的論点，与司馬光相近，既不承認曹魏的正統地位，也不坚持把蜀汉算做正統。（他的著作，我未見过，仅在苏軾的《正統辨論》中篇夹注中看到一部分引文。一般的东坡文集，已删去这些夹注，此据影宋刊《經进东坡文集事略》本。）

如上所述，十一世紀的这場正統論战，似乎"帝魏寇蜀"派占了上风。其主要原因，是因为北宋統治者的利益和"帝魏寇蜀"派的利益一致，史学家們不能违背統治者的利益。

事实証明，从魏晋到北宋，既有"帝魏寇蜀"派的正統論，也有"尊汉抑曹"派的正統論。他們各是其是，各非其非，各为自己的主子服务。不管"帝魏寇蜀"派也好，"尊汉抑曹"派也好，他們都着重

于"統"的誰屬？从沒有考虑到人民的利益。如果說反对曹操的"尊汉抑曹"派就是屬于封建主义的正統思想，而拥护曹操的"帝魏寇蜀"派就不是正統思想，显然与历史事实不符。

二、反曹思想何以在金元时代固定下来？

在北宋以前，"帝魏寇蜀"派的正統思想較占上风。而到了金元时代，"尊汉抑曹"派的正統論，却压倒了"帝魏寇蜀"派的正統論。其原因在哪里呢？

当金人(女眞)侵占中国北部以后，女眞統治者自以为"地处函夏，人传正朔"，应該是正統王朝，反而把南方的赵宋政权当做僭伪。金章宗写給汉奸分子吳曦的詔書中說："宋自佶(宋徽宗名赵佶)桓(宋欽宗名赵桓)失守，构(宋高宗名赵构)窜江表，僭称位号，偷生吳会。"公开把南宋政权当做僭伪(《續資治通鑑》卷一五)。在金朝做高級官吏的汉奸文人赵秉文，也在《大金德运图說》(又名《德运議》)一文中，提到"圣朝(指金朝)之兴，并辽灭宋，俘宋二主，迁其宝器，宋为已灭"，不承認南宋政权的存在，当然更不承認南宋是正統王朝了。(《閑閑老人滏水文集补遺》)因之，金章宗泰和二年(一二〇二)纂修辽史和金史的时候，竟以"靖康为游魂余魄，比之昭烈在蜀。"(楊維楨《宋辽金正統辨》)显然，他們是贊成"帝魏寇蜀"的。現在，我們再看下面这个有趣的材料。

> 漳河上有七十二冢，相传云："曹操疑冢也"，北人岁增封之。范石湖奉使过之，有詩云："一棺何用冢如林，誰复如公負此心，岁岁蕃酋为封土，世間随事有知音。"(《鶴林玉露》卷一五)

曹操七十二疑冢的传說，不知起于何时？但金朝的統治者年年派人給七十二疑冢扫墓，实在是一件可笑的举动。这說明了金朝統治者中，一般是贊成"帝魏寇蜀"的，"帝魏寇蜀"的正統論，对金朝

是有利的。

反之，在南宋方面，“尊汉抑曹”的正統論，对南宋政权有利一些。因而“帝魏寇蜀”的正統論，漸为“尊汉抑曹”派的正統論所压倒。

例如南宋初年的爱国詩人王十朋，只要作品一涉及三国古迹和人物，他的思想感情总是站在蜀汉这一方面。当采石抗金胜利后的第四年(一一六五)，他在知夔州任內，重新修建了昭烈庙和武侯庙。在《謁昭烈庙》一文中說：

> 东都之季，盜窺神器，分鼎者三，帝乃刘氏。有高皇度，有光武气，有王佐臣，无中原地。……旁观八陣，細讀三志，我虽有酒，不祀曹魏。(《梅溪王先生文集后集》卷二八)

仅仅在一百年以前，宋眞宗还指示譙郡人重修曹操庙宇。而这时一个小小知州，敢于公开宣称：“我虽有酒，不祀曹魏。”这不是目无君父嗎？不，这是时代的要求。我們再看他的《謁武侯庙文》：

> 丞相忠武，蜀之伊呂，……庙貌仅存，风流可睹。旁有关张，一龙二虎，安得斯人，以消外侮？(同上)

这里，已經不是“尊汉抑曹”派的正統思想所能范围，而是曲折地反映了南方人民抵抗女眞侵略的思想感情了。民族英雄岳飞，就曾公开向人說过：“一死何足靳哉，要使后世書策中知有岳飞之名，与关(羽)张(飞)輩功烈相仿佛耳。”(《金陀續編》卷二八)这不是和王十朋“安得斯人，以消外侮”的思想感情完全一致嗎？

再如爱国詩人陆游，就經常提到諸葛亮，希望能够看到出师北伐的豪迈行动。“出师一表眞名世，千載誰堪伯仲間”的詩句，正是这种爱国感情的抒发。(《書憤》)而另一首五言詩，还公开把金朝比做曹魏，把南宋比做蜀汉。这里，連标題一并抄在下面：

> 得建业倅郑觉民書：言“虏乱，自淮以北，民苦征調，皆望王师之至。”

邦命中兴汉，天心大討曹。风云助开泰，河渭蕩腥臊。日避揮戈勇，山齐积甲高。煌煌祖宗业，只在馭群豪。（《剑南詩稿》卷四二）

从“邦命中兴汉，天心大討曹”这类語言里面，可以看出南宋一般文人是怎样透过反曹思想来表达其爱国情感的。

在这种情况下，南宋史学界的“尊汉抑曹”派相应地抬头，压倒了“帝魏寇蜀”派。朱熹的《資治通鉴綱目》，繼承了习凿齿《汉晋春秋》的传統，“黜魏而以章武之元繼汉”。这种思想，对南宋政权是有利的，所以很快就成为全国一致的定論。甚至金朝統治地区的汉人，也往往接受“尊汉抑曹”的論点。（但他們总是把这种論点解释为“各忠其主”的家奴思想，与南宋地区的“尊汉抑曹”思想，名同而实异。）

元朝統治时期，曾在元順帝至正三年（一三四三），“詔修宋辽金三史”，于是宋辽誰是正統的問題，和宋金誰是正統的問題，发生了爭論。一部分抱着汉奸观点的人，主张“地处函夏，人传正朔”的正統論，要把辽金算做正統；一部分中立的人，主张宋、辽、金三史“各統其統”；一部分带有民族情感的文人，主张“挈大宋之編年，包辽金之紀載”，承認两宋的正統地位（楊維楨《宋辽金正統辨》）。但沒有得到統治者的同意，楊維楨曾慨叹地說：

> 吳魏之于蜀也，亦一时角立而不相統攝者也。而秉史笔者，……必以吳魏为分系而以蜀汉为正統，何也？天理人心之公，閱万世而不可泯者也。……〔宋〕中遭阳九之阨，而天犹不泯其社稷，瓜瓞之系，在江之南，子孙享国，又凡百五十有五年。金泰和之議，以靖康为游魂余魄，比之昭烈在蜀。……好党君子，遂斥紹兴为伪宋。吁，吾不忍道矣。（楊維楨《宋辽金正統辨》，見《輟耕录》）

从上述材料里面，可以看出元朝某些人，想把北宋南宋的正統地位移給辽金，事实上也就是按照“地处函夏，人传正朔”的正統論来为元朝統治者服务的。因之，他們对于蜀汉和曹魏的正統問題，也是

站在“帝魏寇蜀”这一方面的。广大的群众，以及一部分汉族文人，都不能接受这个論点。有关三国故事的平話和杂剧，毫无例外地与元朝統治者的“帝魏寇蜀”思想站在相反地位，这完全是可以理解的。

如上所述，“尊汉抑曹”派的正統論之所以压倒“帝魏寇蜀”派的正統論，是金元时代的事情。不管“尊汉抑曹”也好，“帝魏寇蜀”也好；都是为封建主义服务的反动思想。但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尊汉抑曹”思想曲折地反映了广大群众的爱国感情，它就不是“各忠其主”的家奴观点所能范围，不能予以抹杀。至于明清統治者对“尊汉抑曹”思想的利用，又是利用这种思想中原有的家奴观点，来为自己服务，这是以后的事情，这兒不再細論。

三、罗貫中为什么反对曹操

現在，可以进一步討論罗貫中为什么要在《三国志演义》里面反对曹操的問題。

罗貫中的創作活动时代，主要在元末紅巾大起义时代。当韓山童和刘福通在河北起义，宣称恢复赵宋政权的时候，罗貫中可能已經过了三十岁；当朱元璋重新建立汉族政权的时候，罗貫中可能是五十岁左右（据賈仲明《录鬼簿續編》的材料推測）。那末，公元一三五一至一三六八年間，可能是他的創作活动时代。明朝人說他曾經“有志图王”，而且又和张士誠有过关系。我們不难想象，他是一个生活在农民起义地区的作家，甚至有可能参加过起义事业。而当时的起义斗爭，是以恢复汉族的赵宋政权为号召的。在一些农民起义的領导人物中，往往把北方的元朝政权比做曹操。如至正二十三年（一三六三），紅巾軍領导人物之一朱元璋，写信給占領重庆的隴蜀王明玉珍（也屬紅巾軍系統）时，曾說：“王保保以鉄騎劲兵，

虎踞中原，其志殆不在曹操下。”（《明史》《明玉珍传》）王保保一名扩廓帖木兒，是元末鎮压紅巾起义的大劊子手，也是元朝末年唯一掌握兵权的人物，他和他的父亲察罕帖木兒曾經击潰过北方几省的紅巾軍，曾經在紅巾軍刘福通手里夺去已經光复的汴京城。朱元璋把他比做曹操，与当时人民的思想感情是符合的。因为自南宋以来，汉族人民早就把北方的侵略者和統治者比做曹操了。因此，生活在紅巾起义环境中甚至参加过农民起义事业的罗貫中，根据当时人民的思想感情和願望来否定曹操，完全是可以理解的，絲毫不足为怪。

其次，我們必須注意：罗貫中的《三国志演义》是以民間平話为基础的。而当时舞台上經常演出的三国戏，也是他創作《三国志演义》时的重要参考物。我們把元至治年間（一三二一——一三二三）出版的《三国志平話》（原名《全相平話三国志》）以及現存的元代三国戏，来和《三国志演义》一加比較，就可以看出罗貫中完全繼承了这些民間艺术中已成定型的主題。特别是《三国志平話》，全本有八十多个“段子”（平話艺人称情节为“段子”），90%以上都是蜀汉故事，最后写到諸葛亮逝世就結束了。尽管它的題目叫做《三国志平話》，实际上是在描写蜀汉政权的悲剧，特别是刘备、关羽、张飞、諸葛亮等等人物的悲剧，对魏吳两国是比較省略的。作者的指导思想，无疑是元代汉族人民唯一可能接受的“尊汉抑曹”思想。罗貫中全部繼承了《三国志平話》的艺术遺产，把平話中的“段子”，构成了《三国志演义》的重要情节。同时也参考了当时流行的三国戏，作为补充。（陈寿《三国志》及裴松之注文，也是罗貫中的参考文献，但仅作为素材来参考。）因之，《三国志平話》和三国戏里的“尊汉抑曹”思想及其已經成为定型的艺术形象，也被罗貫中全部繼承下来，加以发展。很难設想：罗貫中能在“尊汉抑曹”思想之外，另找一种指导思想来創作《三国志演义》。因为“尊汉抑曹”思想

符合当时人民的思想感情和願望，我們有什么理由要求罗貫中不反对曹操呢？既然“尊汉抑曹”思想和“帝魏寇蜀”思想，同样是正統思想，为什么一定要責备罗貫中不該反对曹操呢？（当时人們的思想，是跳不出正統思想圈子的，他們除了“尊汉抑曹”之外，就只有“帝魏寇蜀”了。而“帝魏寇蜀”又对元朝統治者有利，罗貫中不会那样写，即使写了，群众也不会看。）

上面，只說明了罗貫中在“尊汉抑曹”思想占上风的时代写成了《三国志演义》，因而不能不反对曹操。但如果由此得出結論，說罗貫中之所以反对曹操，仅仅是为了“尊汉”，这也不符合事实。

《三国志演义》里面，对于汉桓帝、汉灵帝，以及所謂“汉室宗亲”的刘表、刘璋之流，也并不十分尊敬。它之所以反对曹操，也并不完全为了曹操曾經“篡夺”汉朝政权。它正是按照“撫我則后，虐我則仇”的观点来反对曹操的。它正是把曹操看作統治阶級中的极端利己主义者来加以反对的。（当然，我們并不否認其中夹杂了“尊汉抑曹”的传統观念。）

历史小說的任务，是要“借过去来鞭打現在”（果戈里）。我們的历史人物当中，有許多好人，也有許多坏人，把好人和坏人加以形象化，給以艺术夸张，使广大人民能够辨清是非，特别是把統治阶級中的极端利己主义者，形象化地交給讀者，对人民会有很大的好处。罗貫中所創造的曹操，并不仅仅是封建社会所謂“奸臣”的形象，更多地是一个极端利己主义者的形象。把曹操作为“奸臣”来写，这的确是一种歪曲；但罗貫中更多地揭示了这个极端利己主义者的灵魂，就不全是歪曲，而是艺术夸张。認眞地全面地研究过曹操历史的人們，大概都不会否認曹操是一个統治阶級中的极端利己主义者。罗貫中夸张了这个历史人物，創造了一个极端利己主义者的典型，而且是中国古典小說中唯一的杰出的否定典型，我們应該予以充分的估計，不能輕率地給以“歪曲了曹操”的罪名（只

能說是部分歪曲，亦即把曹操作为"奸臣"的部分），而貶低了它在阶級社会里对統治阶級所起的"鞭打"作用。

某些同志把罗貫中之所以反对曹操，看成替統治阶級宣传正統思想，看成統治阶級蓄意培植"尊汉抑曹"的結果，这是不合历史实际的。历史上有过"帝魏寇蜀"的观点，而魏晋到北宋又是"帝魏寇蜀"論者占上风的时代。但許多"帝魏寇蜀"派，并不一味把曹操捧上天去，而是无可奈何地透露了这个极端利己主义者的残暴、阴险和狠毒。他們一方面承認曹魏政权是正統，另一方面也并未把曹操的残暴、阴险和狠毒，一味加以掩飾。

例如陈寿屬于"帝魏寇蜀"派，是拥护曹魏政权的。但他的《三国志》，一方面称頌曹操为"非常之人，超世之杰"；一方面又指出曹操残酷地"鞭打宇內"（《武帝紀》評語）。特别在許多活生生的事件中，`躲躲閃閃地記載了曹操的残酷，記載了曹操第一次进攻徐州时，杀人以"万数，泗水为之不流"（《陶謙传》）。第二次进攻徐州以东，回軍时"所过多所残戮"（《武帝紀》），弄得徐州"子弟"，恨之刺骨（《荀彧传》）。在战爭中，对于被围的城市，下了"城拔皆屠之"的命令（《曹仁传》）。記載曹操之杀掉孔融、許攸、娄圭，是因为"太祖性忌"，而这些老朋友"恃旧不虔"（《崔琰传》），只好把他們杀了。对于崔琰被杀，还指出"至今冤之"，以証明曹操的残暴。这說明了"帝魏寇蜀"的陈寿，虽然承認曹操是英雄，也并不否認曹操同时又是一个残暴的統治者。这正是陈寿"三国志"的可取之处，因为他还沒有完全丧失司馬迁的"公正"传統，在他的字里行間还透露了历史的眞实。

在《三国志》裴注所引的資料中，除《汉晋春秋》等一、二种是"尊汉抑曹"派而外，絕大部分都是"帝魏寇蜀"論者。但这些資料，都或多或少地指出曹操这位极端利己主义者的本質。西晋初年的陆机、陆云兄弟都佩服曹操的才能和功业，讀过陆机《吊魏武帝文》

(見《全晋文》)的同志，都不会否認这点。但陆机在《辨亡論》里，仍指出"曹氏虽功济諸华，虐亦深矣"(《全晋文》卷九九)。陆云在清河参观銅雀台时，看到銅雀上的"奇变"装置，写信給陆机，也譏笑曹操的"变譎"(《与兄平原書》見《全晋文》卷一〇二)。可見魏晋时期的人，尽管在政治上"帝魏寇蜀"，尽管承認曹操的功业和才能，但他們也并不故意把曹操說成一个人民所欢迎的英雄。这就說明了曹操虽然有功业、有才能，可以称为"非常之人，超世之杰。"但"帝魏寇蜀"論者，亦仍无法否認曹操是一个残暴、阴险、自私自利的极端利己主义者。

在唐代，統治阶級是"帝魏寇蜀"的。但象虞世南的《魏吳蜀三主优劣論》，对曹操之杀害荀彧、孔融、崔琰，极为不滿。(胡曾《咏史詩》《銅雀台》注引)

在北宋，皇帝和大臣都是"帝魏寇蜀"的。宋眞宗还亲到亳州祭过曹操的庙宇，(《四部丛刊》影宋鈔本《河南穆公集》有《亳州魏武帝帐庙記》一文，載明宋眞宗修庙后，香火仍然不旺，地方官再度提倡，本地人为了討好上官，"慚且喜曰：亳民闇鄙，蔑有所知，蒙帝之休，罔識攸报"，因而捐款助修。正說明統治者尊敬曹操，并非人民的自願。)欧阳修、司馬光、苏軾等等大臣或大文学家，都主张"帝魏寇蜀"。但"帝魏寇蜀"的苏軾，在心灵深处，对曹操并不怀敬意。我們試看他的《孔北海贊》是怎样說的：

> 曹操阴賊險很，特鬼蜮之雄者耳。……世之称人豪者，才气各有高卑，然皆以临难不惧，談笑就死为雄。操以病亡，子孙滿前。而咿嚶涕泣，留連妾妇，分香卖履。平生奸伪，死見眞性。世以成敗論人物，故操得在英雄之列。……(《苏东坡集》卷二〇)

伏契克曾經說过："眞正的英雄，与流行的英雄主义的概念是不相符合的。"(《論英雄和英雄主义》据謝皮洛娃《文艺学概論》頁一九八引)这里所謂"流行的英雄主义"，指的是資产阶級社会的假

的英雄主义。在中国封建社会里面，也有一种“流行的英雄主义”，就是根据人物的地位、权力、才能、气焰……等概念来判断其是否英雄，而不問其是否曾經为别人的利益而慷慨牺牲。苏軾在《孔北海贊》里所謂“世以成敗論人物，故操得在英雄之列。”就指的中国封建社会里面“流行的英雄主义”。而在《赤壁賦》里，称曹操为“一世之雄”，也是根据“舳艫千里，旌旗蔽空，釃酒临江，横槊賦詩”的情景，按照当时“流行的英雄主义”的概念来称曹操为“一世之雄”的。但苏軾的心灵深处，并不承認这种英雄是眞正的英雄，尽管《孔北海贊》里的“鬼蜮之雄”四字，也把曹操貶得过低，他至少已經認識到曹操是一个貪生怕死、自私自利的統治阶級利己主义者，（曹操的《讓县自明本志令》也自己承認自己是一个极端利己主义者。原文見《全三国文》卷二，細看自明，不再征引。）而不是眞正的英雄。謝皮洛娃同志在談到文学中的英雄形象时說：“自私自利、崇拜暴力、极端个人主义，是反动的英雄形象的特征。”（《文艺学概論》中譯本頁一九八）如果这句話可以借用，曹操正是封建社会里这类“反动的英雄”，他与那些慷慨捐躯、舍己为人、热爱祖国的民族英雄，毫无相似之处，从他的生活态度和心理表現上可以得到証明。所以，大詩人杜甫，仅仅用“英雄割据”四字来称贊曹操，是很有分寸的，割据英雄是不可以和那些为国为民的英雄并称的。而苏軾之反对把曹操看做眞正的英雄，是更符合人民願望的。

《东坡志林》里有这样一段記載：

> 王彭尝云：“塗巷中小兒薄劣，其家所厌苦。輒与錢，令聚坐听說古話。至說三国事，聞刘玄德敗，顰蹙，有出涕者。聞曹操敗，即喜，唱‘快’。以是知君子小人之澤，百世不斬。”彭，愷之子。为武吏，頗知文章。余尝为作哀詞。字大年。（涵芬楼《宋人笔記》本）

这段材料說明了三个問題。第一，当北宋統治阶級都在贊美曹操的时候，民間艺人却和統治阶級采取不同态度来創造平話中的人

物，把曹操作为反面人物，而且已經成功地感动了听众。第二，王彭这位小軍官，看到平話艺人感动听众的情况，把这个情况轉告苏軾，并向苏軾提出他的看法，是“君子小人之澤，百世不斬”。第三，苏軾听了王彭的話，把它記录下来，并未加以反駁，显然苏軾是同情这个評价的。为什么統治阶級上层人物正在替曹操大吹大擂的北宋时代，会出現这一現象？問題很明白：历史人物的曹操，本来就是一个残暴的，自私自利的极端利己主义者，陈寿《三国志》沒有替他掩飾；裴松之《三国志注》所引用的材料，也沒有替他掩飾；魏晋以至北宋的“帝魏寇蜀”論者都沒有替他掩飾。因之，民間艺人要在三国平話中树立对立形象，就根据一些历史事实，按照“撫我則后，虐我則仇”的观点，把曹操的残暴加以夸张，把刘备的仁厚加以肯定，这难道不是人民的願望。尽管历史上的刘备仍然是伪君子，民間艺人受了騙，把他当成正面人物来歌頌，实际上不是那么一回事，这不能不是民間艺人的局限。但民間艺人之否定曹操，决不是无中生有的歪曲，而是典型地夸张了曹操的残暴、阴险、狡詐等等品質，把一个統治阶級中的假英雄，揭示在听众面前，这无疑是一个成功的創造。如果后来出版的《三国志平話》，基本主題仍与北宋平話艺人的口头創作相近的話，我們可以从这本平話里看到“君子小人”的对立形象是反映了人民願望的。

罗貫中吸取了平話和戏剧的艺术养料，参考了更多的历史素材，写出了曹操的軍事才能，写出了这位极端利己主义者心灵深处的丑恶本質，更典型更集中地暴露了統治阶級中所謂“雄才大略”的英雄的眞实面貌，成为中国古典文学中永垂不朽的反面形象。任何一部古典文学作品中的反面人物，都沒有曹操的形象那么深入人心，这难道不是《三国志演义》的卓越成就的不可分割部分嗎？千百年来的劳动人民，都憎恨統治阶級中的残暴人物，而这些人物往往披上英雄的伪装，吓唬劳动人民。罗貫中通过曹操的形象，把統

治阶級的丑恶本質，图画般地展示出来，这是一个大大的功績，应該予以充分估計。如果仅仅把罗貫中之所以反对曹操，簡单地看成是为了宣传"尊汉抑曹"思想，而忽視曹操这个反面典型的巨大意义，仍然是不公道的。

*　　*　　*

当然，我也并不否認曹操在《三国志演义》里，还是受了一些委曲（但不是"大大的歪曲"）。如果有人要重写一部三国历史小說的話，应該給曹操以重新評价。既要指出他的自私自利，指出他在人民身上所欠的血債，也要指出他的政治才能和軍事才能以及文学才能。更重要的，是要写出三国时代的劳动人民，才是历史的創造者。而不能过多地强調曹操的个人才能，那样做，是违反历史唯物主义的。

（原載《光明日报》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曹操是个英雄，但非民族英雄

长　弓

曹操的确不是《三国演义》作者笔下的曹操，他是封建統治者中的杰出人物，是一个英雄。为了肃清封建正統思想，对他作正确的評价是完全必要的。伟大的鲁迅先生开过头炮，說“曹操是一个很有本事的人，至少是一个英雄”。鲁迅先生虽然很佩服他，但在談到曹操对文学的貢献时，特别指出“是时代使然，非专靠曹操父子之功的”①。这种評价历史人物的态度，是值得后輩人学习的。

曹操不是一个民族英雄。郭老在《談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一文中，認为“从蔡文姬的一生可以看出曹操的伟大”，“曹操对于民族的貢献是应該作高度評价的，他应該被称为一位民族英雄”。一句話，曹操是一位伟大的民族英雄。这是值得商榷的。我們虽然应以“在中华民族的几千年的历史中，产生了很多的民族英雄和革命領袖”（毛澤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感到自豪，却不应降低民族英雄的标准，而把曹操也算作其中的一个。

在反对外族侵略的战爭中，或者在反对外族压迫的斗爭中，能够在不同程度上团結本族人民，对敌人进行了英勇不屈的斗爭，有伟大的貢献，从而表現了中华民族热爱自由、反对侵略的光荣传統和高貴品質的人，可以称为民族英雄。曹操是不是这样的一个人呢？

---

① 引鲁迅先生文句均見《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藥及酒的关系》一文，載《鲁迅全集》第三卷。

曹操一生从事的战爭活动，对外战爭和对內战爭比較起来，相对的說前者次要得多。对外战爭中又有正义非正义战爭的区别。郭老說“自殷代以来即为中国北边大患的匈奴，到他手里，几乎化为了郡县。他还远远到辽东去把新起的烏桓平定了”。我們就先从匈奴談起。从殷代到西晋統一前，匈奴力量强盛，經常騷扰我国边疆，成为“北边大患”是在秦及西汉时期。那时汉族和其他各族人民共同反抗，进行了英勇不屈的斗爭，阻止了匈奴的南侵，保卫了国防和生产的安全。在秦、汉时期战胜匈奴統治者，解除“北边大患”的斗爭中，人民群众的力量起着决定性作用。当然，从为巩固封建統治政权出发的嬴政、刘徹，确实起了一些作用。而他們的这种作用，远比曹操起的作用明显得多，大得多。东汉末，匈奴的势力大大削弱，摆在曹操面前的不是什么平定“北边大患”，而是如何处理自己和南匈奴的关系問題。这一局面的造成，不仅是汉族和其他各族人民斗爭的結果，同时也是匈奴內部分裂的結果。公元前一世紀，匈奴多次分裂，內部进行斗爭。一世紀北匈奴西迁后，南匈奴就更加显得孤单。曹操把南匈奴当成一患的原因，并不是南匈奴在侵略中国北部，而是为了更好的巩固統治，先下手为强。公元一九二年，他攻打过南匈奴。如果說是由于秦、汉时匈奴曾为“北边大患”，更重要的不如說是內迁的南匈奴人中，不少人曾和汉族农民起义軍一道，反抗过东汉的統治。

（初平）三年春，太祖軍頓丘，（于）毒等攻东武阳，太祖乃引兵西入山，攻毒等本屯。

毒聞之，弃武阳还。太祖要击眭固，又击匈奴于夫罗于內黄，皆大破之。（《魏志》《武帝紀》）

于夫罗者，南单于子也，中平中，发匈奴兵，于夫罗率以助汉，会本国反，杀南单于，于夫罗遂将其众留中国，因天下撓乱，与西河白波“賊”合，破太原河內。（《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

文中"毒等攻东武阳"是指于毒、白繞、眭固等領导的黑山起义軍，"与西河白波'賊'合"当然应当认为南匈奴人和白波农民軍結合，曹操在公元一九一年以鎮压黃巾之"功"任东郡太守，一九二年，又一次以大屠杀手段，鎮压黑山农民軍，鎮压白波軍和南匈奴人。南匈奴人曾經和白波軍共同作过战，反抗汉族封建統治，打击軍閥董卓，起了积极的作用。

曹操后来控制了南匈奴，事情发生在公元二一六年。南匈奴单于呼厨泉来內地，曹操用了封建統治者一貫采用的分化手法，把他軟禁起来。再控制南匈奴代行执政的右賢王去卑，把南匈奴分为五部。更进一步派汉族地主官僚分子去进行活动，一面监視南匈奴官員，掌握实权；一面残酷的統治南匈奴人民，严禁反抗。从这一时期的历史考察，南匈奴依旧沒有侵略曹操統治下的中国北部。曹操为巩固統治，輕易的控制了南匈奴。根本原因是由于南匈奴的衰落，軟禁单于等不能說明曹操的"文治武功"。在当时情况下，南匈奴出兵攻曹操的話，很难說是侵略，因为曹操扣住了南匈奴来朝的使者，干涉了南匈奴的內政。曹操的控制南匈奴，与秦、汉时期的攻打匈奴，虽然都是对匈奴，但随着时代的发展，不同的历史事实証明了两者的意义已經相差得很远很远了。

烏桓在东汉末曾"略青、徐、幽、冀四州"，騷扰过东北边疆，軍閥混战时，袁紹利用烏桓軍队作內战工具，打敗了公孙瓚。曹操在官渡之战取得决定性胜利后，乘胜追击，打得袁尚、袁熙走投无路，去找烏桓的蹋頓，"时幽、冀吏人奔烏桓者十万余戶，尚欲憑其兵力，复图中国"（《后汉書》《烏桓传》）。曹操占有了冀、青、幽、并四州后，和烏桓紧邻，为了追杀袁紹的残余势力，阻止烏桓統治者率兵騷扰，出兵攻打烏桓。公元二〇七年，战爭以曹操方面获胜而結束。这次正义战爭，救回了十多万汉人，保卫了北方的生产和国防安全，曹操起了一定的作用。肯定积极作用并不等于夸大积

极作用。我們不应忘記曹操軍队杀掉願意投降的烏桓人、汉人二十多万；不应忘記曹操强迫烏桓人万余落內迁；不应忘記曹操同軍閥袁紹一样，欺騙烏桓人、利用烏桓人作內战工具，使之"为天下名騎"的慘痛史实。曹操平定了三郡烏桓，是不是"烏桓的其他部落的侯王大人們都对他心悅誠服，服从他的指揮"呢？不是。这可能是郭老的小疏忽，因为在曹操平三郡烏桓后的公元二一八年，代郡、上谷烏桓还联合鮮卑反抗过曹操。（《魏志》《武帝紀》、《鮮卑传》）我們不能用烏桓人被騙的事实說烏桓人拥护曹操。

曹操还和北方的鮮卑人，西方的氐人发生过关系，这是不可忽略的材料。东汉末，鮮卑統治者曾一度率軍騷扰幽、并二州。作为"民族英雄"的曹操是怎样对付的呢？

建安中，因閻柔上貢献。太祖西征，关中田銀"反"河間，比能将三千余騎随柔击破銀。（《魏志》《鮮卑傳》）

他借了鮮卑軻比能的三千余騎兵，鎮压了国內以田銀为首的农民起义。后来在公元二一八年，代郡、上谷烏桓联合鮮卑反抗曹操，他才命曹彰率軍抵挡，打敗了烏桓、鮮卑的联合进攻。我們不应否認这一战爭的客观作用，这是我們承認曹操是英雄的理由之一。但是，曹操对联合农民起义的民族进行鎮压，对沒有联合农民起义的民族，借兵用来鎮压农民起义，这种史实証明了他不是民族英雄。在我国的历史上，虽有一些前期参加鎮压农民起义，后来成为民族英雄的如岳飞、史可法等人，但沒有見到过借侵略本族人民的外族統治者的軍队，鎮压国內农民起义的民族英雄。

公元二一五年，曹操率兵攻张魯时，軍队經过氐人居住的地区，騷扰了氐人的家乡，氐人反抗。氐人沒有触犯着曹操的統治地区，曹操也同样采取了血腥鎮压的手段，命夏侯淵率軍大杀氐人，压平反抗。事后一面强迫氐人万余落內迁关中，分化氐人力量，增加剝削对象。一面残酷的統治原住地氐人，进行残酷的剝削，一年

"收氏谷十余万斛"(《魏志》《夏侯淵传》)。这就是曹操特别贊揚夏侯淵的道理,也是我們不能称曹操为民族英雄的理由之一。

郭老还認为"曹操虽然是攻打黃巾起家的,但我們可以說他是承繼了黃巾运动,把这一运动組織化了。由黃巾农民組成的青州軍,是他的武力基础"。曹操残酷的鎮压黃巾起义,将黃巾軍三十万人改編为青州軍,作为夺取政权、巩固統治的工具。在經济上,掠夺黃巾資財作为兴屯田的基础。这正說明了曹操是黃巾軍最大的敌人之一。黃巾起义遍布八州,声势浩大,历时二十多年,这是一次空前的农民大起义。黃巾軍利用秘密結社的宗教形式,进行了充分的准备,組成大方小方,和秦末的陈胜、吳广軍,西汉末的赤眉、銅馬、新市、平林軍比較起来,有了很大的发展。严格的說,单純农民运动是不可能組織化的。如果研究农民起义发展史,为了說明問題,将历次农民运动的組織程度作比較的話,可以說黃巾运动已經組織化了。就是这种意义上的組織化,也是农民起义的重大进步。我們不应把农民阶級不能忍受残酷压迫从而反抗封建王朝的黃巾起义,和封建軍閥为了达到个人目的,夺取东汉政权,从而进行的割据战爭,混为一談。只看到当兵的都是参加过农民起义的农民,不看战爭为誰服务,混淆两种战爭本質的結論是錯誤的。

翦伯贊先生說"曹操缺点不少,最大的缺点,就是他打过黃巾。虽然他收編了黃巾,但这是企图利用农民的武装来实現他自己的政治目的"的(《应該替曹操恢复名誉》);这是正确的看法。

郭老在《替曹操翻案》一文中更明确的說"曹操虽然打了黃巾,但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这是值得商榷的。黃巾起义和所有的农民起义的目的一样,都是为了解决土地問題,为了好好的活下去。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須推翻封建政权,就只有用暴力手段进行斗爭。黃巾起义一方面摧毀了东汉統治基础,这一点不是經

过曹操承繼后才达到的。但另一方面，和历代的农民起义一样，因为“得不到如同現在所有的无产阶級和共产党的正确領导，这样，就使当时的农民革命总是陷于失败，总是在革命中和革命后被地主和貴族利用了去，当作他們改朝換代的工具”。伟大的毛主席同时告訴我們，“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級斗爭、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爭，才是历史发展的眞正动力。”（毛澤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黃巾起义失败的命运是不可避免的，曹操統治时經济恢复的情况，正說明黃巾起义的巨大作用。我們既不能把农民起义要求推翻封建統治的目的，和农民起义所实际只能达到推动历史发展、不能改变封建社会性質的結果当成一回事；更不能把农民大起义迫使統治者讓步的結果說成是某統治者承繼了某农民起义。无論对曹操、对刘秀、对李世民都不能这样說。朱元璋原是农民領袖，一旦背叛了农民阶級，登上皇帝宝座，就只能說他是封建帝王了。

郭老还在同一文中引用两項史料，証明黃巾軍質变。我們認为应具体分析。先說兴平二年十一月白波农民軍迎汉献帝一条。白波軍攻董卓軍，是不是专門为迎献帝？董卓軍东下，到处烧杀搶掠，給人民带来了很大的痛苦。董卓还派兵鎮压过白波起义，中平六年（公元一八九年）十月，白波軍在河东活动，“董卓遣其将牛輔击之”（《后汉書》《献帝紀》）。从反抗野兽軍的蹂躪，保卫人民的生命財产出发，从反抗敌人鎮压，保卫起义队伍的力量出发，白波軍攻打董卓是很自然的。公元一九〇年，白波軍进攻东郡（見《后汉書》《献帝紀》），同年，曹操等也起兵攻董卓。軍閥曹操等虽各有企图，但白波軍首領并不是和曹操一样的人。后董卓死，李傕、郭汜軍时合时分，更残酷的屠杀人民，搶掠財物，长安、洛阳一綫，大受灾害。白波軍攻李傕、郭汜軍时，迎接了被李傕追赶的十二、三岁的汉献帝，在胡才、李乐等看来是很自然的事情。因为农民領袖們往往“都是

皇权主义者；他們反对地主，可是拥护‘好皇帝’”（斯大林《与德国作家路德維希的談話》，載《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三卷頁一〇〇）。当然这是缺点，是农民阶級的阶級局限性，但也是历史局限性。我們不能要求当时的起义軍一手反抗李傕，一手杀掉刘协。农民起义有沒有質变，拥护不拥护皇帝是次要的，拥护皇帝最多只能說是有質变的可能，如果眞的質变了，它是后来質变的起点。到底有沒有質变，就要看农民軍还反对不反对地主，白波軍还在反对地主，沒有成为为刘协巩固政权的工具，質沒有变。黃巾軍被曹操改編后，从反封建的黃巾軍一变而为为曹操作战的青州軍，这应当說是質变。

建安元年汝南穎川黃巾軍“初应袁术，又附孙坚”的例子，說明是一个質变。这是黃巾軍很小部分的質变，远不能代表黃巾軍主体。这是在曹操改編黃巾軍主要部分后四年才发生的質变，不能証明黃巾軍質变主要是由于农民軍某些領袖的投降敌人，不能証明曹操改編黃巾軍时沒有使黃巾軍質变。在郭老引用的史料后面，接着記着：“二月，太祖进軍討破之，斬（刘）辟、（黃）邵等，仪及其众皆降”。这說明了何仪等人沒有承繼領袖张角兄弟等的战斗精神，也說明他們应袁术、附孙坚，投降曹操是軍閥联合鎮压的結果。

关于曹操所实行的屯田政策，是机警又有权术的曹操为了解决由于軍閥混战所造成的流民問題和軍粮問題的好方法；更重要的应当注意到它的实行是黃巾大起义的結果，是曹操对农民起义讓步的一种措施。执行以后，对于恢复中国北部生产的重大作用，是不容否認的，是我們承認曹操是一个大政治家的重要理由。但郭老認为曹操“使北部中国的农民千百年来要求土地的渴望基本上得到了一些調剂”，未免評价过高。一是从曹操实行屯田的条件来看，黃巾大起义对中国北部地主阶級大扫蕩，扫除了曹操实行屯田时的障碍。曹操实行屯田的人力、物力在很大程度上是掠夺黃

巾軍而来的。“及破黄巾，定許，得賊資业，当兴立屯田。”（《魏志》《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得“賊”資业有多种得法，不能只理解为农民献資业，因此不能說明行屯田“得到黄巾农民的支持”。另一方面，軍閥长期混战，人口大量死亡，当时是“承大乱之后，人民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魏志》《司馬朗传》）。連曹操都承認是“千里无鷄鳴，生民百遺一”（《蒿里行》）。在曹操統治区内，有着广大的土地可以耕种，不把土地給农民耕种，就沒法夺取劳动果实。二是从剝削程度看，农民、士兵被束縛在土地上，逃跑要按軍法从事，实質上成为隶屬性很强的农奴。农民不仅依旧沒有土地所有权，而且連絲毫的土地使用权也沒有。就以“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耕私牛者，与官中分”而言，剝削仍然是很重的。三从农民反抗来看，“是时新募民开屯田，民不乐，多逃亡。”（《魏志》《袁渙传》）公元二一三年，江淮間“戶十余万，皆东渡江”（《吳志》《孙权传》）。二一五年，陕西一带以呂并为首的农民起义曾进行了英勇的斗爭。人民反抗，逼得曹操作了“乐之者乃取，不欲者勿强”（《魏志》《袁渙传》）的規定。要不是压迫重，农民为什么要反对？

在文化上，曹操是有一定貢献的，在建安文学高潮出現的过程中，他起了很大的倡导作用，他是一个大文学家。当然，一个人在文学上貢献的大小，和他能不能称为民族英雄是沒有什么关系的。

郭老認为从救蔡文姬可以看得出曹操伟大，其实，曹操杀的人远远超过他所救的人。为报父仇，进攻徐州，杀得泗水不流。战爭免不了要死人，这話不錯。但要看战爭性質，非正义战爭死人的賬总是要算在侵略者名下的。曹操軍粮中“杂以人脯”，比軍閥袁紹軍队吃桑椹还要残酷，这是吃人者的表現。郭老認为当时沒粮食吃，就只好吃人，是不是强調得过分了一些。官渡之战，活埋降卒七、八万。打仗訂出了“围而后降者不赦”（《魏志》《程昱传》）的条

文，多么残酷。以他对待某些个别人物而論，救蔡文姬的是他，杀古代医学家华佗的也是他。至于杀其他人的例子，就不必多談了。

总之，曹操是地主阶級武装集团的首領，在我国历史上起了一定的进步作用，他是当时的大政治家、大軍事家、大文学家，是統治者人物中杰出的英雄，討論中很多同志論述过，我不想詳述；我只想提出自己极不成熟的看法，認为曹操虽然是一个英雄，但不是一位偉大的民族英雄。

請郭老指正，同志們批評。

一九五九年三月

（原載《光明日报》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从曹操的历史时代看曹操

楊荣国　李錦全

自从郭老提出替曹操翻案的問題后，最近一个时期，国內报刊上发表了不少討論曹操的文章，討論的中心，主要是对曹操的評价問題，目前对这方面各人的意見还不一致，这里只想申述一下个人的看法，有不对的地方，請大家多批評指正。

一

我們以为今日討論对曹操的評价，实質上是研究个人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問題，而馬克思主义对历史人物的評价，从来就認为不能脫离当时的历史实际来孤立談个人的功过。因此要評价一个人是好是坏，首先要了解到这个人所处时代的历史主流是什么？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什么？那个阶級、阶层是革命的主要对象？必須对这些关鍵性問題先有了正确理解，才能决定一个历史人物的所作所为，究竟对历史发展是起了促进还是促退的作用。我們对曹操的評价亦应該这样。現在先試对曹操所处时代的历史实际来作一些分析：

曹操生于公元一五五年（桓帝永寿元年），死于公元二二〇年（献帝建安二十五年），是正当东汉末到三国时代，当时社会情况极为复杂，各种矛盾互相錯綜交織，但是从当时历史发展主流来看，我們認为豪門世族和广大人民的矛盾应該是主要矛盾，这种矛盾

亦可以說并不是到东汉末年才出現的，早在西汉时就已經存在了。如荀悅說文帝时的情况已經是“豪强之暴，酷于亡秦”（《前汉書》《孝文皇帝紀》）。这些“役財驕溢”的豪民，由于兼并土地，势力坐大，故武帝时“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汉書》《食貨志》），在地方上横行霸道，欺压人民，并且发展到后来更加严重。哀帝时鮑宣曾指出：当时民有七亡而无一得，有七死而无一生，而“豪强大姓，蚕食无厌”，就是祸民的一項主要因素。荀悅也說：“今豪民占田，或至数千百頃，富过王侯”。兼并情况，于此可見。

西汉时豪家和被奴役人民生活的对比，《盐鉄論》里記述当时豪家的情况是：“威重于六卿，富累于陶卫，輿服僭于王公，宫室溢于制度。并兼列宅，隔絕閭巷，閣道錯連，足以游观；凿池曲道，足以騁騖。临淵釣魚，放犬走兎；隆財鼎力，踢蹋斗鷄。中山素女，撫流征于堂上；鳴鼓巴俞，作于堂下。奴女被罗紈，婢妾曳綈紵，子孙連車列騎，田猎出入，毕戈捷健。”（《盐鉄論》《制权篇》）而人民的情况則：“春耕夏耘，秋获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間，亡（无）日休息，……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虐，賦斂不时。”（《汉書》《食貨志》）农民虽然日夜劳苦，但由于受到残酷的剝削，所以日常生活是“菜食不厌，衣又穿空，父子夫妇，不能相保”（《汉書》《鮑宣传》）。碰到灾荒，只有活活餓死。由此可見西汉时被奴役人民所陷入的悲惨境地。

到了东汉时期，豪門世族的力量是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开国皇帝光武帝刘秀和一些功臣戚屬，本身就多是一些豪族，在他們取得中央政权的統治地位后，更加疯狂进行对土地和財富的掠夺。东汉初期几代的外戚，如馬防“兄弟貴盛，奴婢各千人以上，資产巨亿，皆买京师膏腴美田”（《后汉書》《馬援传》）。竇宪則連明帝女兒沁水公主的园田也以賤价强夺，那对一般农民就更不用說了。发

展到后来桓帝时的梁冀则更为厉害，“西至弘农，东界滎阳，南极鲁阳，北达河淇，包含山藪，远带丘荒，周旋封域，殆将千里”。这样大片的土地，也都圈为己有。他还强迫良人数千人做他的奴婢，說成是“自卖人”（《后汉書》《梁冀传》）。当时不但掌握中央政权的豪家对人民进行公开的掠夺，在地方上如“三輔豪强之族，多侵枉小民”（《后汉書》《陈龟传》），“（太山）郡內豪姓多不法，……夺人田宅”（《后汉書》《范康传》），可見当时豪强兼并的普遍事实。至于一些豪商大賈，則“多放錢貨，中家子弟为之保役，趋走与臣僕等勤，收稅与封君比入”（《后汉書》《桓譚传》）。利用高利貸剝削来取得巨量收入。

东汉时豪族的情况，仲长統說当时“豪人之室，連栋数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計，船車賈販，周于四方，废居积貯，滿于都城，琦賂宝貨，巨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妖童美妾，塡乎綺室，倡謳妓乐，列乎深堂。……睇盼則人从其目之所視，喜怒則人随其心之所虑。……荣乐过于封君，势力侔于守令，財賂自营，犯法不坐，刺客死士为之投命”。在豪强压迫下的人民，則“被穿帷敗，寄死不斂，冤枉穷困，不敢自理”（《后汉書》《仲长統传》）。吕强亦說当时“比谷虽賤而民有飢色”，农民“寒不敢衣，飢不敢食”（《后汉書》《吕强本传》）。在东汉一代，人民因飢荒而流散以至死亡的慘祸，可以說是史不絕書。

从上面这些情况，可以看出在两汉时豪强大姓对人民压迫剝削所造成的慘祸。这种生活两极化的对比，形成了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人民大众对豪强及与其相勾結的恶势力的怨恨是越来越深了。如光武帝时詔下州郡检覈土地占有情况时，“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优饒豪右，侵刻羸弱”，至造成“百姓嗟怨，遮道呼号”（《后汉書》《刘隆传》），人民既活不下去，就只有挺而走险，起来反抗。象“盜賊多有”，“盜賊縱横”等記載，在东汉时就史不絕書。东汉晚年

发生最大規模的黃巾起义，就是人民大众对豪門世族及与之相勾結的宦官（常侍）恶势力进行反抗的总爆发，如当时张鈞上灵帝書中所指出："窃惟张角所以能兴兵作乱，万人所以乐附之者，其源皆由于十常侍，多放父兄子弟，婚亲宾客，典据州郡，辜榷財利，侵掠百姓，百姓之冤，无可告訴，故謀議不軌，聚为盜賊。"从这里可以看出当时社会主要矛盾的实質所在。

这就是两汉以来以至曹操所处时代的历史实际。

二

上面我們既指出了豪强大姓对人民的矛盾是两汉（特别是东汉）社会的主要矛盾，那么这些豪强大姓是代表社会上的一些什么力量？他們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是起了些什么作用？就是这里需要进一步探究的問題。因为必須对这方面有所正确估計，才能对曹操对付豪强的措施以至曹操个人在历史上的地位来給以正确的評价。下面談談我們的看法。

首先，汉代的豪强大姓，从其家族淵源来說，我們認为不少是由六国旧氏族貴族轉化而来的。秦灭六国，虽然推翻了列国貴族的政权，但他們在社会上的势力并不因此而消灭。如秦末时东阳少年杀其县令，欲立陈嬰为王。他母亲就不贊成，認为他不是貴族世家，"暴得大名不祥"。結果陈嬰率众归屬項梁，說"項氏世世将家，有名于楚，今欲举大事，将非其人不可，我倚名族，亡秦必矣"（《史記》《項羽本紀》）。他認为要倚靠象項氏那样的貴族世家，才有把握亡秦，这可見当时旧貴族在某些人心目中所占有的地位。后来項羽在亡秦后虽終为代表新兴封建力量的汉政权所战敗，可是这亦不等于說旧家世族就此完了。如汉初娄敬还对高祖刘邦說："今……东有六国强族，一日有变，陛下亦未得安枕而臥也"。因此

他建議"徙齐諸田，楚昭、屈景、燕、赵、韓、魏后，及豪杰名家，且实关中"(《汉書》《娄敬传》)，而刘邦亦接受了他的建議。这說明汉政权当时对这些旧家世族的力量，还是有所顧忌的。

在汉代的旧家世族，正是由于他們具有传統的社会势力，因此不管被內迁关中或在其他地方的，还是力图保持自己的政治、經济地位。有的則进入汉政权机构：如武帝时丞相田千秋就是齐諸田之后，"貴考无比"的侍中韓嫣就是韓王后人，昭帝时始封富平侯，子孙传国八世的张安世，其先与留侯同祖。东汉时的功臣外戚，亦多是世家著姓。象邛禹是春秋邛国之后，馬援是赵将馬服君赵奢的子孙，阴識其先出自管仲，梁冀其先梁益耳为晋大夫。余如齐襄王法章之后的法雄，鲁頃公之后的鲁恭，都是"世吏二千石"，累代当汉朝大官。这些世家著姓，除在政治上取得特权地位外，还进行土地兼并，經营工商业，有的成为累代豪富，如司馬迁說的西汉时"关中富商大賈，大抵尽諸田，田嗇，田兰……"(《史記》《貨殖列传》)，《汉書》《张湯传》提到"长安富賈田甲"，可見齐諸田亦有成为大商賈的。东汉光武帝的外祖樊家，其先周仲山甫之后，"为乡里著姓，……世善农賈，如貨殖，……財利岁倍，乃广开田土三百余頃"(《后汉書》《樊宏传》)，世代是大地主大商人。光武帝的岳家郭氏，亦为郡著姓，郭后的父亲，曾讓田宅財产数百万与异母弟，她的兄弟郭况，"累金数亿，黃金为器"。可見这是累代豪富。其余如李通，"世以貨殖著姓"。仲山甫之后的种暠，父有財三千余万。从这些例子中，可見大都渊源于先秦氏族貴族的两汉豪强大姓，他們在当时的政治、經济生活中，占有巨大的势力。

汉代的豪强大姓所以有这样巨大的势力，还在于他們的传統社会地位。中国社会自春秋以后，虽然由于土地私有的日益增长，使古代氏族公社逐漸受到破坏，但是以血緣关系为基础的"宗族"聚居还是牢固存在，这是传統的社会基层，在古代氏族公社中，那

些所謂“宗子”就是憑借他們的宗法地位来进行着家长式的統治。这种情况到了汉代基本上还是繼續下来，如汉人对宗族的解释，說：“宗者尊也，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爱相流湊也，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謂之族。”（《白虎通义》宗族）在这里虽然掩上了一重血緣恩爱的紗幕，但从所謂“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說明这仍然存在着家长式統治的实質。秦、汉以来虽然在地方上建立起郡县制度，但并不能鏟灭从战国以来以血緣关系构成的氏族公社所遺留的强宗大姓在地方上的势力，其秘密就在于此。当时家族的血緣关系以地望的形式出現，豪强大姓在乡曲、閭里的人民的头上实行家长式的統治，就成为他們的立脚根基。由此可見，氏族血緣統治的传統力量，在两汉时对維护这些豪强的势力，是会起着很大的巩固作用。

这些渊源于先秦氏族貴族的两汉豪强大姓，我們認为是代表当时社会的落后势力。我們所以这样看，不单是由于他們与旧貴族的关系和憑借氏族血緣統治的传統力量来維护他們的地位。这只是落后性的一面，而更主要的一面則由于他們还大量役使奴婢，在两汉的封建社会中显示出严重的奴隶制残余。

大家都知道，汉代的豪强大姓不論是貴戚世家或富商大賈，当时大量占有奴婢的情况是普遍的，如武帝时以治緡錢来打击大商人，沒收的奴婢就“以千万数”；前面提到仲长統描述东汉的豪家，就有“奴婢千数”。至于各家所有奴婢，象“僮奴以千百数”，“奴婢以千数”，“奴婢各千人以上”等記載，在两汉書里就发現很多。这些豪家拥有大批奴婢来作什么用呢？那不外是作生产奴隶和家內服役奴隶，象前面提到汉武帝沒收的以千万数的奴婢，那是与田宅一起作为財产沒收的。仲长統說东汉豪家拥有奴婢千数亦与“膏田滿野”連在一起来提，可見这大量奴婢是会有用来生产的。至于私家使用生产奴隶的記載，在《史記》和两汉書里亦見到不少：象刁閒以

"桀黠奴，……使人逐漁盐商賈之利，……起富数千万"；临邛富商卓氏"用鉄冶富，……富至僮千人"，"程郑亦冶鑄，……富埒卓氏"（《史記》《貨殖列传》）；张安世"家僮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业，……是以能殖其貨，富于大将軍光"（《汉書》《张湯传》）；樊宏的父亲"課役童隶，……財利岁倍"；郭况"家僮四百人，工冶之声，震于都鄙"（《太平御覽》王子年拾遺記）。从上面这些材料，可見两汉豪家有不少是使用生产奴隶并因此而发財致富的，但被役使的奴隶則毫无生命保障。如竇广国"年四五岁时，家貧，为人所略卖，……至宜阳，为其主人入山作炭，暮，臥岸下百余人，岸崩，尽压杀臥者"（《汉书》外戚列傳），可見主人虐待奴婢，置其生死于不顧之情形。从上述情况，可以見到汉代生产奴隶的悲慘遭遇。而这种役使奴隶生产，在汉代的封建社会中，无疑是一种落后的生产关系。

当时豪家大族拥有的大量奴婢，除有些作生产奴隶外，还有大批供家內服役和娛乐的奴隶。如当时貴族出游，都有"騎奴侍童，夾轂并引"，这就是扈从服役的奴隶；象仲长統描述的豪家"妖童美妾，塡乎綺室，倡謳妓乐，列乎深堂"，則是供娛乐的奴隶了。这些家內奴隶既然不参加生产而只消耗社会的財富，对生产发展自然亦沒有好处，这是情况的一面。另方面这些豪家既然占有大量奴婢，而好些并不用来生产，这就相对减少了社会上从事生产的劳动力。因为汉代的奴婢来源，多是一些因为飢寒或欠債而被卖的穷人子女，如年成不好时，就发生"民待卖爵贅子（淮海俗，卖子与人作奴婢，名为贅子，三年不能贖，遂为奴婢），以接衣食"（《汉書》《严助传》）的情况。亦有农民因为"当具有者半賈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自己有的东西，卖出不值錢，而借人的却要加倍偿利，至弄到"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債者矣"（《汉書》《食貨志》）。这說明汉代有不少是由小农破产而淪为奴婢的。在封建社会里，农民經济的破产与私家奴婢的增加，这自然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固然，我們上面已經談过，这些豪家奴婢亦有大量用来生产的，因此我們亦不是单从浪費社会劳动力一点来看豪家对奴婢的占有問題。但是无可諱言，这些役使生产奴隶虽然能給豪族奴主增殖了大量財富，但对国計民生并无好处，司馬迁就曾指出，在武帝时"富商大賈，或蹛財役貧，轉轂百数，废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鑄煮盐，財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黎民重困"(《史記》《平准書》)，这可見这些經营盐鉄的豪族奴主，虽然自身发了大財，但并不帮助解决国家財政的困难，反而利用他們的財富来奴役貧民，使人民更加陷于穷困的境地。

对汉代豪商大賈所起的作用，我們認为他們的活动并不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相反会起破坏作用，这点晁錯亦早就指出，当时的商賈"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蚕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无农夫之苦，有仟佰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汉書》《食貨志》)汉代的統治者所以重視农民的流亡，那是与当时的社会性質有关，照我們的看法，中国社会自春秋后期以来，虽然封建經济因素逐漸有所增长，但由于当时各国所进行的都是自上而下的改革，所以不可能彻底改变生产关系，到秦始皇兼并六国仍然是一个奴隶制的統一国家，这从他兼并天下后，"收泰半(顏师古注：泰半，三分取其二)之賦"(《汉書》《食貨志》)一点就可以証明。大家知道在春秋齐景公时，晏嬰曾与叔向談到齐国的情况，是"民三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左传》昭公三年)。春秋时的齐国是一个奴隶制国家，而这种慘酷的剝削情况既然在始皇兼并天下后还严重存在，可見秦統一后还是一个奴隶制王朝。我們看秦末陈胜起义时所說的"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这句話就是說明当时农民、奴隶是坚决反对氏族貴族在政治上的垄断地位，亦正說明陈胜、吳广

反秦起义的性質。另外刘邦入关时与人民約法三章，提出“杀人者死”，这亦是反对奴隶制的法令。因此我們認为經过秦末农民、奴隶大起义到最后刘邦对項羽的胜利，才是最終地結束了殷、周以来种族奴隶制国家的統治，而在全国范围內建立起封建政权。在汉初，这个政权即实行招撫流亡，复員軍队，赦免奴婢（“以飢餓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把这些劳动力都安置到土地上，所以在汉初，小农和中小地主經营土地，繳納賦稅給国家，就成为当时新兴封建帝国的統治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当时豪商大賈的活动，既然只会引起土地兼并和农民流亡的后果，那当然对社会生产的发展是不利的。

从上面情况看来，我們可以見到从先秦氏族貴族轉化而来的汉代豪家大姓，不管是累世作官还是当富商大賈，都是占有大量奴婢，并进行兼并土地，迫使小农破产流亡，造成的后果，如东汉末年灵帝时刘陶所指出：“当今地广而不得耕，民众而无所食”，有土地但农民不得耕种，广大人民无以为生，这說明汉代豪强大族所起的就是阻碍和破坏生产力发展的作用。

汉代的豪强大族，不但在平时掠夺奴婢，兼并田宅，侵枉小民，到处横行霸道，并且在农民大起义时亦往往成为反对革命的中心力量，如“馮魴，……其先魏之别支，……为郡族姓，王莽末，四方潰畔，魴乃聚宾客，招豪杰，作营壁，……时天下未定，而四方之士，拥兵矫称者甚众”（《后汉書》《馮魴传》）。“第五倫……其先齐諸田，諸田徙园陵者多，故以次第为氏，……王莽末，盜賊起，宗族閭里爭往赴之，倫乃依險固，筑城壁，有賊輒奋厉其众，引强持滿以拒之，銅馬、赤眉之屬，前后数十輩，皆不能下”（《后汉書》《第五倫传》）。从这里可以見到，这些从氏族貴族轉化而来的豪强大姓，正是憑借他們在地方上的势力，直接抗拒农民起义軍。这种情况到东汉末年則表現更为突出，象鎮压黃巾起义軍在相当程度上就是依靠这些

地方豪强的力量，由此可見这些豪强大姓，在两汉社会发展中，在政治上亦是起着反动的作用。

这一部分，我們着重分析两汉豪强大族是具有氏族貴族的传統社会力量和大量役使奴婢两方面来論証他們的落后性，說明这是种族奴隶制的残余。至于"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这虽然是封建生产关系，但这些名为佃农的，实質上还是受到奴隶的待遇，从他們日常生活中"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就可以說明这种情况。崔实在当时亦曾指出，由于"上家累鉅亿之資，斥地侔封君之土，……故下戶踦躃无所恃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为之服役，……历代为虏，犹不贍于衣食，生有終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岁少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通典》《食貨典》引《政論》)这些能够"嫁妻卖子"的人，当然不是严格意义的奴隶，但他們"父子低首，奴事富人"，以至于"历代为虏"，不正說明这些依附农民实質上所处的奴隶地位嗎？从这方面，亦可見到两汉豪强大族的落后性。

三

从先秦氏族貴族轉化而来的汉代豪家大姓，既然是代表社会上的落后势力和起着阻碍和破坏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因此汉代的封建政权从巩固其封建經济基础的要求出发，一开始对防止豪强兼并就很注意。如高祖时把齐、楚大族內迁到关中，在西汉时这种政策就世代奉行。"后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族兼并之家于諸陵"(《汉書》《地理志》)，就是說明这一点。汉代为什么这样重視迁徙豪强？固然一方面的用意为防止变乱，如主父偃对武帝所說："天下豪桀兼并之家，乱众民，皆可徙茂陵，內实京师，外銷奸猾，此所謂不誅而害除"，就是这个意思。这一点和秦灭六国后徙

天下的豪富于咸阳的用意是一样的。但是必须指出，有一点汉和秦不同的，就是汉时屡次提到所謂"兼并之家"，可见汉时的迁徙还有着經濟上的用意，如成帝时陈湯所說："天下民不徙諸陵三十余岁矣，关东富人益众，多規良田，役使貧民，可实初陵。……又使中家以下，得均貧富"，可见汉时迁徙豪强是带有限制兼并的意味。另外为防止这些豪族聚居一处，势力坐大，故武帝时还实行"徙强宗大姓，不得族居"（《后汉書》《郑弘传》注引謝承書）。汉的十三部（州）刺史，主要职权的第一条就是检举地方上"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第六条就是检举地方官，"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从这些材料中，可见汉政权在对付豪强兼并，一向都是很重視的。

上面已經談过，汉代的商人是兼并农民的，所以汉的立国政策就是重农抑商。高祖时在法令上賤辱商人，武帝則曾以治緡錢来打击商人，"得民財物以亿計，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頃，小县百余頃，宅亦如之，于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氐破。"（《汉書》《食貨志》）汉代的統治者，大概亦感到当时豪家大族无限制地兼并土地和畜养奴婢是对封建政权的威胁，所以哀帝时亦曾下詔書想加以限制，說"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无限，与民爭利，百姓失职，重困不足，其議限列。……諸名田畜奴婢过品，皆沒入县官"（《汉書》《哀帝紀》）。到东汉时，光武帝刘秀更一連下过多次赦免奴婢的詔令，要把那些被略归私家的奴婢免为庶民。另外两汉时对地方上一些强宗巨家，亦往往加以打击，所謂"汉承战国余烈，多豪猾之民，其兼并者則陵横邦邑，桀健者則雄张閭里，……故临民之职，专事威断，族灭姦軌，先行后聞"（《后汉書》《酷吏传》序）。在两汉書里所記載的一些酷吏，有好些就是以打击地方豪强著名的。

从上述汉代当时的一系列措施，可以見到汉政权对那些豪强

大族是进行斗爭的。但不可諱言，所收到的效果并不大。如迁到三輔的豪强，还是一样侵枉小民；汉政府实行的"重农抑商"，但实际情况象晁錯所說："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农夫，农夫已貧賤矣。"(《汉書》《食貨志》)武帝虽曾以治緡錢对中家以上的商人以打击，但招来消极抵抗，"民爰甘食好衣，不事畜臧之业"。武帝后来終听桑弘羊的話，"不复告緡"，实行对商人讓步了。至于哀帝时限"諸名田畜奴婢过品"的措施，由于"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故"詔書且須后，遂寢不行"(《汉書》《食貨志》)，实际上一点沒有作。东汉光武帝屡次下詔赦免奴婢为庶人，虽当时直接反应不可知，然看后来豪貴之家畜养奴婢之风繼續盛行，可見这并不发生多大效力。至于对地方豪强的打击，当时亦是很不彻底的。由于倚靠少数所謂"酷吏"来誅杀个别豪强，当然不可能普遍抑制地方豪强的发展，而事实上东汉以来地方豪强的势力却更为壯大，如高密孙氏敢于拒守县令，吏民憚不敢近。賀齐当剡县长时，因为杀了县吏斯从，斯从的族党就糾众数千人，举兵攻城。这些都是豪强大族武装抗拒县官的例子。到汉末时，如討董卓的所謂义兵，都是"名豪大俠，富室强族，飄揚云会，万里相赴"(曹丕《典論》自序)而来，說明当时豪强大族都已儼然成为地方的割据武装势力了。

总的来說，从两汉的政权性質来看，为着巩固国家的封建經济基础，与从先秦氏族貴族轉化而来的豪强大族是有着一定矛盾的，但是反过来汉政权在一定程度上亦要倚靠他們的支持，所以不可能給以彻底打击。而特别自东汉以来，中央政权事实上已为豪家大族所掌握，那就更不能有所作为了。东汉一代，外戚大族如邓氏、耿氏、竇氏、馬氏等都屡代貴显；世家豪族弘农楊氏一連四世居三公之官，汝南袁氏則四世有五人为三公。至于专政的宦官，如曹节其先人亦"世吏二千石"；有些則虽不是出身于身分性豪族，但由于他們憑借最高統治者的权威，"手握王爵，口含天命"，所以能"养

其疏屬，或乞嗣异姓，或买蒼头为子，并以傳国袭封，兄弟姻戚，皆宰州临郡”（《后汉書》《单超传》），这样也就成为巨大豪族集团。东汉的外戚、宦官、世族，虽然彼此之間因爭权夺利而有矛盾，但从剝削人民这一点来看却是一致的。如宦官五侯的宗族宾客，也“虐偏天下，民不堪命”（《后汉書》《单超传》）；黃門常侍张讓等，……操擅王命，父子兄弟，并据州郡，一書出門，便获千金，京畿都郡，数百万膏腴美田，皆屬讓等”。可見他們对人民的残虐，与一般的世族豪家，并沒有两样。正是因为这样，所以东汉的豪門世族和宦官（常侍）勾結在一起为患，就造成人民群众受苦受难的根源，而两者的矛盾，亦就成为当时的主要社会矛盾。处在这个历史阶段的人，对这个矛盾采取什么态度，就应該从这里来估計其历史作用，对曹操的評价，我們認为亦要抓住这一点来作为衡量的标准。

四

在曹操的一生活动中，根据旧文献的記叙史实来看，他早年对汉末豪强宦官专政的黑暗政治是一貫不滿的，并且亦曾經与这些恶势力作斗爭。如在公元一七五年（灵帝熹平四年）时，他初“举孝廉为郎，除洛阳北部尉”（《三国志》《魏志》《武帝紀》），这时他刚好二十岁，初入仕途作一小官，但是一上任就敢与豪强作对。“太祖（指曹操）初入尉廨（指洛阳北部尉官署），繕治四門，造五色棒悬門左右各十余枚，有犯禁者，不避豪强，皆棒杀之。后数月，灵帝爱幸小黃門蹇碩叔父夜行，即杀之，京师斂迹，莫敢犯者，近习宠臣咸疾之”（《武帝紀》注引《曹瞞传》）。这时宦官正在大兴党祸，势焰熏天，而曹操敢攖其逆鱗，可見这少年郎是具有非常胆識。公元一七八年（光和元年），他因为从妹夫灊彊侯宋寄被杀而“从坐免官”。到公元一八〇年（光和三年）以能明古学，才复征拜議郎。在职期

間，在公元一八一年(光和四年)曾上灵帝書，指出当时"奸邪盈朝，菁人壅塞"，言甚切直。公元一八二年(光和五年)，由于当时"三公傾斜，皆希世見用，貨賂并行，强者为怨，不見举奏，弱者守道，多被陷毀"，因此他复上書切諫，指出"三公所举奏，专迴避貴戚之意"(《武帝紀》注引《魏書》)。这时他对最高統治者还存着幻想，还希望皇帝能摧抑宦官貴戚的专横。但事实上情况却越来越糟，"是后政教日乱，豪猾益熾"，他知再上書亦无济于事，"遂不复献言"。到这个时候，可以說他希望汉政权最高統治者来打击宦官、豪貴的幻想，是已經破灭了。

不过那时，曹操虽然知道对东汉皇帝已"不可匡正"，但是在他自己管理地方的势力范围內，还是一本实行其打击豪强的初志。如在公元一八三年(光和六年)，他迁为济南相时，"国有十余县长吏，多附阿貴戚，贓汚狼籍，如是奏免其八，禁断淫祀，奸宄逃竄，郡界肅然。"(《魏志》《武帝紀》)《魏書》亦記叙当时"长吏受取貪饕，依倚貴势，历前相不見举聞，太祖(曹操)至，戚皆举免，大小震怖，奸宄遁逃，竄入他郡，政教大行，一郡清平"。他自己后来亦提到："在济南想除残去秽，平心选举，违忤諸常侍，以为豪强所忿"(《武帝紀》注引曹操十二月己亥令)。从这里可見曹操当济南相时的所作所为，都是与宦官豪强作对的。自然，在当时宦官豪强宰制国政的局势下，是不能讓曹操这样干下去，"于是权臣专朝，貴戚横恣，太祖(曹操)不能违道取容，数数干忤，恐为家祸，遂乞留宿卫，拜議郎，常托疾病，輒告归乡里"(《武帝紀》注引《魏書》)。他自己亦說"恐致家祸，故以病还"，因为他得罪了諸常侍和豪强貴戚，怕因此家庭受到祸害，故只好自动托病辞职还乡了。

公元一八四年(中平元年)，张角領导黃巾軍起义。由于曹操当时为着維护非身分性地主阶級的利益，故参加对黃巾軍的武装鎮压。公元一九二年(初平三年)冬，他收降起义軍三十余万，編其

精鋭为青州兵，以后在連年的軍閥混战中势力逐漸扩大。但当时成为他統一北方最大阻力的，就是割据河北四州的袁紹。汝南袁氏在四世中有五人做"三公"大官，門生故吏遍天下，因此袁紹是当时最大的豪家世族的代表。在他的統治下，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弄到"下民貧弱，代出田賦，衔鬻家財，不足应命"（《武帝紀》注引《魏書》），当时河北人民，就处在以袁氏为首的豪强巨室的統治之下。

在献帝建安初年，那时北方的割据势力以袁紹为最大。但是他的統治并不得人心，这点曹操当时亦看到，所以說象袁氏这样的統治，要想"百姓亲附，甲兵强盛"是不可能的。正是因为这样，所以袁紹虽然地广兵多，但在公元二〇〇年（建安五年）在官渡一战却給曹軍打得一蹶不振。公元二〇二年，袁紹病死，二〇四年八月曹軍攻入袁氏盘据的鄴都。九月曹操即下令免河北人民出是年租賦，"重豪强兼并之法"，受到人民的欢迎（《魏志》《武帝紀》）。他为着防止豪强轉嫁对国家的田賦負担，在令中特别提出要"郡国守相明检察之，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賦也"。打击豪强势力，就成为曹操进入河北后措施的第一炮。

曹操既击敗了当世一等豪家大族袁氏，接着很快就統一了北方。这时他除掉"重豪强兼并之法"以打击豪强在政治上、經济上的势力外，在用人任事方面，則提出"唯才是举"，否定了两汉以来用人的儒家道德标准，录用"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这就直接冲击豪門大族在政治上所占有的垄断权。大家都知道，在东汉的用人制度，虽然在名义上沒有世袭，但实質上有些是变相存在，如任子制度东汉时是实行的，明帝时的馬廖、耿秉都因父亲的关系被任为"郎"，安帝时更下詔重申任子令："以公、卿、校尉、尚書子弟一人为郎、舍人"（《后汉書》《安帝紀》）；这样一些有人做大官的世家豪族也就世代取得做官的权利。至于"察举"和"征辟"制度，在东汉亦是为豪族所垄断，如王符所指出："为僚举仕者，……

名实不相副，求貢不相称，富者乘其財力，貴者阻其势要，以錢多为賢，以刚强为上”（《潜夫論》《考績篇》），可見所选用的都是一些富貴豪家，这就形成世家大族在政治上的垄断地位。而曹操在公元二一〇年（建安十五年）下的“求賢令”，却直接了当以“才干”为标准，提出“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唯才是举，吾得而用之”（《魏志》《武帝紀》）。在实际行事中，尝“拔于禁、乐进于行伍之間，取张辽、徐晃于亡虜之內，皆佐命立功，列为名将，其余拔出細微，登为牧守者不可胜数”（《武帝紀》注引《魏書》），他就是这样不次引用有干才的人，打破当时閥閱旧家在政治上的垄断地位。

总的来說，从曹操的一生行事，我們認为他对豪强的打击和限制，始終是他活动的主要一面，这从上面列举的史实可以得到証明，要評价曹操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就应該抓住这些关鍵性地方，这就是我們的看法。

五

从本文上面四部分的論述，我們肯定了汉代（特别是曹操所处的东汉末年）的社会情况是豪門世族和广大人民的矛盾是主要矛盾。当时的豪强大姓和外戚、宦官（前已論过，外戚、宦官亦是汉代的豪門），大量兼并土地，占有奴婢，迫使小农破产流亡，这就严重地束縛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汉代的封建政权从維护其自身的經济出发，也曾想解决和緩和这个矛盾，但沒有收到实际效果，而問題却越来越严重了。在这个矛盾表現极度尖銳化的东汉末年，究竟誰能有意識地企图解决这个矛盾呢？我們認为就是曹操。在他的一生活动中，是那么認眞地来抑压和打击豪强大族，这說明他能抓住并且打中了当时的矛盾主要方面，因此所起的作用，能和历史的主流相一致，我們就是从这个角度来看曹操，所以覚得应該給他

以高度評价，并以此来肯定他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

不过这里还要說明的是：我們固然很重視曹操打击豪强这一点，并以此来肯定他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但这并不是說他把問題已彻底解决了。三国以后，豪門大族的势力在中国社会上不是消灭而是繼續有所发展（指在两晋、南北朝期間），这是历史事实。可是尽管如此，我們認为还是不能因此而否定曹操打击豪强的功績，因为只有从历史主义的观点来看問題，才能不夸大亦不縮小对曹操在历史上所起作用的估价。

首先，我們肯定曹操抑制和打击豪强的功績，那是从他所处的历史实际出发的。东汉末年由于豪强宦官对人民的严重迫害，造成生产上的大破坏，使大量人民陷于飢饉死亡，黃巾起义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爆发的。曹操既执政，特"重豪强兼并之法"，認眞地抑制和打击了豪强势力的发展，并实行"屯田"，招撫流散人民使安置在土地上进行生产，这种作法，就是对恢复当时的生产有利。如汉末时的社会情况是"自遭荒乱，率乏粮谷，……民人相食，州里蕭条"（《武帝紀》注引《魏書》）。而曹操实行屯田的結果，如司馬芝在曹丕时所奏言："武皇帝（曹操）特开屯田之官，专以农桑为业，建安中，天下仓廩充实，百姓殷足"（《魏志》《司馬芝传》），可見这是有成效的。曹操实行屯田，我們認为不能单純看成是一項經济政策，那与"重豪强兼并之法"的实施是有密切联带关系，因为只有限制了豪强对土地的兼并和掠取人民为奴婢、徒附，才有可能招撫大量流民在国家土地上进行耕种。固然我們不否認曹魏对"屯田客"是有剝削的，"屯田客"实質上是处在国家佃农的地位，这亦是历史事实。不过相对来說，"屯田客"比諸私屬奴婢、徒附所受的剝削还有一定的法令限制；比諸破产流亡的小农亦有一定的土地保障，这就是屯田制的历史功績，亦是曹操限制豪强兼并的历史功績。我們不能离开当时的历史实际来談屯田制的好坏和評价曹操限制豪强兼并

的作用，这就是历史主义的态度。

至于曹操对豪强大族的打击是不够彻底，这一点我們是承認的，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事实上他不可能这样作，因为他本身亦是屬于非身分性地主阶級人物，而封建政权在一定程度上亦要倚靠豪家大族的支持，因此尽管曹操提出"唯才是举"的用人标准，大胆打破豪家大族在政治上的垄断权，而同时他使用的文官武将，却有不少是强宗巨室人物，这看来是个矛盾，但曹操只能这样作。曹操較之东汉統治者所以英明的地方，就是他看出了当时豪强过度兼并所造成的社会矛盾会直接危害封建統治，因此他"重豪强兼并之法"和实行屯田，在一定程度上要求解决这个矛盾，并做出一定的成效，这就是他的历史功績，我們不能要求他彻底解决这个矛盾，因为这在二世紀末叶的中国那是一項"超历史"的工作。我們不能說曹操沒有消灭豪强大族甚至还曾重用他們中間的某些人物，就因而否認他实行抑制和打击豪强兼并所起的作用；同样亦不能因为他曾經与豪强作过斗爭，就認为他把当时社会主要矛盾完全解决了，而将他描繪成为超历史的人，这就是我們評价曹操的基本观点。

最后还想談談曹操鎮压黃巾和对黃巾的关系問題，这点目前討論意見比較紛歧。我們認为曹操和黃巾的阶級立場是不同的，从曹操在青州对黃巾軍作战时，黃巾軍給他的信和他所表示的态度来看，他和黃巾軍的政治立場不同就显示得很明确。黃巾是站在人民立場，而曹操則站在非身分性地主阶級立場。但是如我們前面所論述，由于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大众对豪門世族的矛盾，黃巾起义的目的就是要推翻为閹宦与豪强大姓所控制的东汉政权，而曹操一生的主要活动亦从事抑制和打击豪强，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曹操和黃巾亦有他的一致性。固然从曹操打击豪强的程度来看，那是不会完全滿足黃巾起义的願望的，但前面我們

亦談过，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要这样彻底亦不可能的，因此在相对的程度而言，我們还得承認他們之間的共同性。

从本文对曹操的評价，我們把他看成是一个应該被肯定的历史人物，这里并沒有提到他的缺点。关于这一点得声明一句，我們并不是說曹操什么都好，本文所以这样論断只是就其主要方面而言，因此着重分析两汉的社会矛盾性質和探究当时历史发展的主流，而从这个角度評价曹操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

（原載《光明日报》一九五九年六月二日）

論曹操的抑止豪強及其法家思想

朱永嘉

一、曹操与黃巾的关系

东汉末年的社会矛盾，在董卓之乱的前与后，有所不同。董卓之乱以前，从黄巾起义提出的政治口号“蒼天已死，黄天当立”中，可以見到农民与东汉皇朝的矛盾是主要矛盾；董卓之乱以后，出現了群雄割据的混战局面，社会迫切需要結束这种混战局面，使生产得以恢复，生活得以安定，因而割据和統一的矛盾是主要矛盾。曹操是屬于这个矛盾的統一的一方面，所以曹操得到了胜利。

曹操与黄巾的关系，在前期与后期是不同的。曹操在前期，跟皇甫嵩一起打过潁川的黄巾，那是曹操的罪过。曹操在后期，亦打黄巾，最著名的是曹操打青州黄巾。曹操的軍队不多，而青州黄巾有三十多万，男女百万余口；原来的兗州牧刘岱与鮑信二人，皆被青州黄巾打死，可見青州黄巾的战斗力相当强。而曹操却不費很大的气力把青州黄巾收編过来，成为曹操建立霸业的基础，青州黄巾亦乐于替曹操卖力，其中道理何在？曹操收編的黄巾軍的黑山部，曾經被袁紹打敗，但袁紹并沒有办法解决黑山部的問題，而曹操不費力气就收編了黑山軍。曹操打过张魯，张魯很快就投降了曹操，曾有人劝說张魯投奔刘备，而张魯却表示“宁为魏公奴，不为刘备上客”。究竟曹操有那些吸引人的地方，值得我們研究。

黄巾軍的性質在前期与后期亦有不同。郭老在《替曹操翻案》

的一文中，指出在后期，黄巾軍有投靠封建割据势力，甚至有保护皇帝的現象。在封建割据的混战中，我們还可以看到，有些起义軍参加到割据的混战中去，帮着割据势力的一方，打击另一个割据势力。如在初平四年(一九四年)，便有黑山余部，帮助袁术与曹操交战。在袁紹与公孙瓚的战爭中，公孙瓚曾遣他兒子求救于黑山軍，于是黑山軍乘虛打入袁紹的后方，并且攻下其都城鄴。因而后期黄巾軍从事的战爭，与前期是有不同的。

各个割据势力都利用过黄巾軍，而曹操利用农民軍最为成功，曹操从农民軍身上所得到的力量，远远超过其他的割据势力。曹操在他的政治上、思想上，亦确是超过当时一般人水平之上。他在政治上裁抑豪强、举办屯田、提倡节俭，在思想上主张极端专制集权的法家思想，因此他能胜任統一北方的重任，他能安定和发展社会的生产，他能获得黄巾軍的支持。曹操打青州黄巾时，青州黄巾曾有一篇檄文給曹操，意思是說曹操在做济南相时，其所作所为，与我們黄巾有些相同。而曹操在做济南相时，“有十余县长吏，多阿附貴戚，贓汚狼籍，于是奏免其八，禁断淫祀，奸宄逃竄，郡界肅清”(《魏書》《武帝紀》)。可見正由于曹操裁抑豪强这一点，得到农民軍的人心，所以曹操能够利用农民軍的力量。

二、曹操的裁抑豪強

曹操的抑止豪强是始終一貫的。曹操在洛阳尉任內，“不避豪强”；在济南相任內，以裁革赃吏而著名。曹操取得政权以后，仍繼續不断的抑止豪强。曹操与袁紹的战爭——官渡之战，是曹操能否統一北方的一次决定性战爭，这一場战爭不仅是二支敌对軍队的决战，亦是二种不同政治势力之間的一場决战。在这場决战中，曹操代表地主阶級中下层主张专制統一集权的一方，而袁紹代表

东汉以来传統的門閥世族势力。袁紹的出身是"四世五公"、"势傾天下"的世家大族，有"門生故吏偏天下"作政治上的憑借，在《魏志》和《后汉書》的《袁紹传》中，都說袁紹有"姿貌威容，爱士养名"，"能折节下士，士多附之"，所以袁紹是当时世族的領袖。袁紹在冀、青、幽、并四州的統治，是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貧弱代出租賦"(《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在《魏志》《王脩传》亦称："袁氏政寬，在职势者多畜聚。"曹操則是袁紹一个鮮明的对立面。曹操的出身微賤，因而士族們好說他的坏話，喜欢批評他的作为。袁紹寬縱豪强，所以士族們都替他說好話；曹操严厉裁抑豪强，因而那些以孔融为代表的士族經常要不滿曹操的作为。曹操打平了袁紹集团以后，一反袁紹的做法，立即下令"无出今年租賦，重豪强兼并之法"，同时又籍沒当地最大的强族"审配等家財物貨以万数"，曹操的这种做法，得到了"百姓的喜悅"，可見人民是支持和欢迎曹操裁抑豪强的。曹操平定袁紹的余部高干以后，任命梁习为并州刺史，梁习在并州，先把豪右集中起来，加以管制，然后征发豪右的部曲，以为兵丁。滿寵做汝南太守，是以五百人"率攻下二十余壁，誘其未降渠帅，于坐上杀十余人，一时皆平，得戶二万，兵二千"(《魏志》《滿寵传》)。这些渠帅都是袁紹之門生宾客，实質上便是当地的强宗豪族。

曹操不仅要裁抑新統治地区的豪强，而且对投奔他的豪强，也采取措置加以限制。如田畴領路帮助曹操击敗烏丸以后，就率宗人三百家居鄴，曹操要封賞田畴，田畴几次不願接受，这是什么原因呢？照田畴的說法是"岂可卖卢龙之塞以易賞祿哉，縱国私畴，畴独不愧于心乎。"(《魏志》《田畴传》)那岂不是原来田畴在徐无山卢龙塞的五千余家都被曹操所一口吞沒了嗎？又如許褚、任峻这些人投奔曹操以后，就不再是拥有宾客的强宗豪族了。而李典的得到曹操褒奖，是因为他自願徙"部曲宗族万三千余口居鄴"(《魏志》

《李典传》），这正是倡导豪强們自动放下武装，那曹操当然要大大的褒奖于他。又如呂虔为泰山太守，搜山民作兵丁，在东吳有一个諸葛恪，他在丹阳郡，也料山民四万人作兵丁，而諸葛恪自己却領了一万人作为部曲，这在呂虔就不可能，因为曹操不会允許。可見曹操在裁抑豪强这一点上，对內对外是完全一致的。

曹操的兴举屯田，一方面是为了恢复农业生产和解决粮食問題，另一方面是为了加强对劳动力的控制，因此也是对强宗豪族的一种斗爭。如果不通过农官和屯田組織来控制农民，則农民仍旧会流到豪强手中，所以要把屯田看作是裁抑豪强集权政策的一个組成部分。如卫覬曾向曹操建議，在关中举办屯田，因为关中平定以后，有大批流民从荆州回来，如果不兴办屯田，則关中諸将便可能把这些流民引为家兵，如此則郡县弱，家兵强。曹操接受了这个建議，在关中兴办屯田。曹魏末年，世族門閥势力的重新发展，也是从屯田制度的破坏上开始。可見屯田与裁抑豪强之間，是有着內在的联系的。

关于曹操杀陶謙集团的問題，郭老周折于曹操杀人的多少，其实問題不在于杀人多少或有无男女，而在于曹操为什么要杀陶謙集团。曹操之杀陶謙集团，一般史家認为因陶謙部下杀了曹操的父亲曹嵩，这是原因之一。此外还有二点值得注意：一是陶謙为当时的名士与豪强，因而受到曹操的忌視。其次，陶謙为徐州刺史时，曾击敗过徐州黃巾，把徐州黃巾赶出境外，徐州黃巾北上与青州黃巾合并，称为青徐黃巾。曹操在初平三年（一九三年）收編青州黃巾，次年就率軍打徐州的陶謙集团，因而曹操所率的軍队中，当有一部分是徐州黃巾，曹操打陶謙集团，当然亦可能利用徐州黃巾的复仇心理，故曹軍的屠杀陶謙集团，有一部分就可能出于徐州黃巾的复仇行为，这当然是正义的。

三、曹操的法家思想

曹操的政治思想屬于法家的范畴，陈寿說曹操“鉴申商之法术”是一点也不錯的。曹操自己也承認“吾在軍中持法是也”，換句話說便是以法治天下。然法家的思想与东汉的传統思想是一个对立的东西。

关于曹操是法家的材料，《魏志》《武帝紀》注引中，还有这样的史料：

“……常出軍，行經麦中，命士卒无敗麦，犯者死。騎士皆下馬，持麦以相付。於是太祖馬騰入麦中，勅主簿議罪，主簿对以春秋之义，罰不加于尊。太祖曰：‘制法而自犯之，何以帅下，然孤为軍帅，不可自杀，請自刑’。因拔剑割发以置地。”

曹操在治家上，亦反映出他的法家思想：

建安“二十三年，代郡烏丸反，以（曹）彰为北中郎将，行車騎将軍。临发，太祖戒彰曰：居家为父子，受事为君臣，动以王法从事，尔其戒之。”（《魏志》《曹彰传》）

把上引史料串联起来，曹操这个法家的思想面貌可以看得很清楚，他是講求法治，而不是講求人治，他是以法治家，以法治天下。尽管曹操的这种思想和行为，在常人看来显得未免刻毒而残忍，然从当时的历史条件看来，这是一种进步。

东汉以来的传統思想，是儒家的名教，他們講求名节、講求孝义、講求操行，他們主张任人不任法，主张人治而不主张法治。在这种思想支配下，培养出来的那些名士，都是以孝子、忠臣、义友自居，都是以“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相标榜。国法与人情，他們是偏在人情这一面的，但实际上，他們除了发空議論以外，一无所能。曹操提出了与他們相反的理論，曹操先后下了四次求賢令，明

白的提出"唯才是举"，他認为"有行之士未必能进取，进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他要重用那些"負汚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因此如郭嘉、戏志才等不治行检的人受到曹操的重用。曹操的这种思想，对于东汉的传統思想是一个大胆的挑战。东汉以来的名士們，当然看不慣曹操的所作所为，他們嘲笑和譏刺曹操，而曹操也就不客气的要他們人头落地。东汉一些著名的名士中，第一个被曹操杀的是边讓，边讓在名士中的地位相当高，連孔融、王朗等都要"修刺候也"，蔡邕也認为"讓宜处高任"，而这位先生却"持才气不屈曹操，多輕侮之言"，于是曹操就把他杀了。第二个被杀的最大的名士，便是孔融，被杀的原因亦是因为譏刺曹操。曹操杀这帮人是件好事，不杀这帮人，不能改变东汉以来的士风，也就不能建立一个有力的中央集权的专制政府。

东汉以征辟察举的办法来选拔士人，而察举的根据是乡議，因而名声对于士大夫簡直是第二生命。至东汉末年，这种評定人物的輿論都掌握在郭林宗、許劭、孔融等少数人手中，士人要有好的名声，就必須取得这些人的好評。《后汉書》《許劭传》記載：

> 曹操微时，常卑辞厚礼，求为己目，劭鄙其人，而不肯对。操乃伺隙胁劭，劭不得已曰："君清平之奸贼，乱世之英雄"，操大悅而去。

当曹操执掌政权以后，对这些人就不太客气，他把用人权集中到政府手中，于是东汉以来士大夫的游談好客，結党营私，成了曹操的忌諱。曹操在平定袁紹之后，就下令說："阿党比周，先圣所疾也。"（《魏志》《武帝紀》）在《清时令》中，他又說："今清时，但当尽忠于国，效力王事，虽私往好于他人，用千匹絹万石谷，犹无所益。"（《全三国文》卷三）在毛玠典选举时，明白的提出是要"拔眞实，出华伪，进逊行，抑阿党"（《魏志》《毛玠传》注引《先賢行状》）。如孔融的被杀，除了他譏刺曹操之外，另一个原因是孔融"好士"，宾客"日滿其門"。崔琰的被杀也是因"通宾客，門庭若市"。

四、曹操和曹丕

曹操虽然建立了一个統一北方的中央集权的专制国家，但沒有能巩固这个国家，沒有能建立一套完密的中央集权专制制度。曹操的繼承人曹丕，沒有眞正能繼承曹操的思想和事业。曹丕喜欢以汉文帝自居，認为汉文帝之"寬仁玄默，务欲以德化民，有圣賢之风"(《魏志》《文帝紀》注引《魏書》)。但曹丕所处的时代，不是汉文帝那样的时代，"是时天下初复，州郡多不懾"(《魏志》《賈逵传》)。在这种时候，曹丕要实施寬仁玄默的政策，其結果当然会使豪强的力量重新抬头。在个人作为上，曹丕也不如曹操那样严格的遵守法家神精。在建安二十二年(二一七年)，曹丕的"郭夫人弟，为曲周县吏，断盜官布，法应弃市，太祖时在譙，太子留鄴，数手書为之請罪"(《魏志》《鮑勛传》)。魏郡都尉鮑勛，沒有理会太子的手書，仍是照章办事，因而得罪了曹丕，曹丕做皇帝以后，就借故把鮑勛杀了。曹操死后，曹丕刚即位，就接受陈群的建議，"制九品官人之法"，所謂"九品"，即是分成九等来品定人才，这个級别的高低是要由州郡的中正来品評，中正則由地方长吏来任命，而实际上当时各地的中正都掌握在世家豪族的手中。在曹羲和司馬懿議論九品中正制时，曾說："伏見明論，而置中正以检虛实，一州闊远，訪不得知，会訪本郡先达者，此为訪中正而实决郡人。"(《全三国文》卷三)这兒的"郡人"应是指地方上的豪族，所以到后来，会造成"上品无寒族，下品无势族"的局面。九品中正制的建立，不仅在某种意义上恢复了东汉以来乡閭評議，而且使之制度化，使地方豪族更便于掌握这个工具。后来曹魏的宗室近亲如夏侯玄、曹羲、曹爽等人，曾想到要修改九品中正的制度，而司馬懿利用这个机会，更进一步巩固九品中正制度，以籠絡势家大族。当时不仅国家的用人权，因九

品中正制而旁落，而且用人的标准，亦一反曹操的观点。魏明帝时，掌吏部尚書的卢毓，主张选举“应先性行而后言才”，認为“大才成大善，小才成小善，今称之有才，而不能为善，是才不中器也”（《魏志》《卢毓传》）。这与曹操“唯才是举”的主张是二个极端。这种一百八十度的轉变，是曹操始所未料。也正因为曹操死后，有这样一个大轉变，所以世家大族的势力重又抬头，割据因素重又增长。当然这种情况，在曹操活着的时候，便已有所萌芽，如何夔曾向曹操建議恢复乡閭評議，这个建議本身就反映了世族势力已有一定程度的抬头。曹操对于这个建議，只是称善而未正式接受，且在建安十九年（二一四年）与二十二年（二一七年）連下二次求賢令，仍是明白的主张“唯才是举”，但是曹操也沒有能进一步提出使用人权巩固的掌握在中央政府手中的具体办法。至于陈群、卢毓、司馬懿等世家出身的人物，在曹操的时候，也都已取得一定政治地位，然这些人，当时仍是不得志的，到了曹丕的时候，才大大的受到重用。

在軍事上，曹操虽然把全部軍权集中在自己手里，但沒有能从根本上改变部曲制度，建树一套能够保持兵权于皇帝的严密的軍事制度。前述卫覬向曹操建議，在关中兴办屯田，認为如不及时兴办屯田，則关中諸将就可能把荆州归来的流民引为部曲，可見将領与士兵还多少能保持着部曲主与部曲的关系。曹操部下有一个名叫朱灵的将領，曹操“欲夺其营，以（于）禁有威重，遣禁将数十騎，齎令書径詣灵营，夺其軍，灵及其部众莫敢动”（《魏志》《于禁传》）。可見曹操要免除将領的兵权还不是一件輕而易举的事情。又如曹操死了以后，“青州軍擅击鼓，相引去”（《魏志》《賈逵传》）。曹操在初平三年（一九三年）收編的青州軍，到他死时，相隔近三十年，还保持着青州軍的編制，亦可見曹操手下的軍队，是始終保持着部曲式的編制。青州軍在曹操部下，受到其他地主武装的欺侮，如于禁便曾欺侮过青州軍，而曹操对青州軍比較寬容，所以曹操一死，青

州兵便一哄而散，可知，曹操只是以部曲主的地位，控制全部兵权。等曹操死了以后，曹魏在軍事方面，只有司馬懿一个人比較有办法，因而司馬氏能够利用部曲制度控制兵权以篡夺曹魏的天下。

五、結　　論

从政治、經济、思想各方面看，曹操虽然沒有能完成他的統一事业，但在三国那个时期，曹操仍不失为一个非常杰出的人物，一个对当时社会有貢献的人物。有許多人認为曹操在品格方面很不好，其实不然，曹操这个人是非常节俭的，他自己說："吾衣被皆十岁也，岁解浣补納之耳。"（《全三国文》卷三《內誡令》）他死的时候，遺令要"斂以时服，葬于鄴之西崗，上与西門豹祠相近，无藏金玉珍宝"（同上）。由于曹操提倡节俭，在当时还形成一种节俭的社会风气，对当时社会生产的恢复有很大好处。曹操这个人也很謙虛，他在《遺令》中認为，"吾于軍中持法是也，至于小忿怒，大过失不当效也"（同上）。可見他并不把自己当作一个圣人，自己的一切行为皆要子孙依作法則。后人常常把曹操說成是一个气量非常短小的人，其实不然。袁紹打曹操时，陈琳曾为袁紹草拟过討曹操的檄文，不仅罵了曹操，而且罵及曹操的祖宗；曹操平定袁紹以后，因陈琳长文学，所以沒有杀陈琳，而且还相当优容他。当然，由于曹操是一个法家，講求法术权謀，后人在小說戏曲中夸张了他权术奸詐的一面，因而构成奸雄的典型，給曹操脸上塗上一层白粉，这当然与他的眞情实况是不符合的。是否一定要把白粉擦掉，那亦未必，因为戏曲小說中所构成的典型，有它的时代与传統的影响，且这并不影响到曹操在历史上的眞实存在，因为討論历史上的曹操时，大家决不会拿《三国演义》来作为根据的。

（原載《复旦》第六期）

曹操沒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嗎？

廖 德 清

曹操对历史发展曾經起了一定推动作用，长期以来被認为是坏人的典型，替他翻案是应当的。但不能因此就忽略其残酷鎮压黃巾起义的严重罪行。如果这样，对于被曹操所践踏的人民群众是更不公平的。我覚得有些同志似乎过分提高了曹操的名誉，相反地对于他的反动本質和严重罪行却被認为情有可原而輕輕放过，或是替他的罪行打折扣；甚至有的同志認为，在曹操打黃巾这件坏事中还包含着好事。我認为这个看法很值得商榷。

曹操鎮压黃巾是主犯，不是从犯

曹操在鎮压黃巾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究竟是主犯还是一般的从犯呢？按照郭沫若同志的說法（其他一些同志也有与此类似的論点）："在东汉末年打过黃巾的不止曹操一人，刘备、孙权、袁紹、袁术和其他的人都打过"（郭沫若《替曹操翻案》），意思是不能厚責于曹操。如果从黃巾起义的前期来看，曹操以追随者的身分伙同皇甫嵩、朱儁等大劊子手鎮压穎川起义軍，說他是一般的从犯，并不算錯；但若是从黃巾軍活动的后一阶段看来，就不能得到这样的結論了。当黃巾軍的主要領袖們所率領的起义軍遭到失敗以后，起义軍的活动仍在繼續发展之中，如《后汉書》《朱儁传》所載：

> 自黃巾賊后，复有黑山、黃龙、白波……并起山谷間，不可胜数。

其中以河北地带的黑山軍和山东地带的青州軍，最为强大最为活跃。他們拥有的部众都在百万以上，这給东汉王朝在大河南北的統治以严重威胁。黑山軍势力鼎盛的时候，曾經"逼近京师"。这一支起义軍的主力于毒、白繞、眭固等部十余万人曾經攻略魏郡、东郡。而山东青州黃巾軍更向西攻入了兗州，杀任城相郑遂和兗州刺史刘岱，声威大振。就在黃巾軍势力复振，而統治阶級正忙于混战无力抵御这一大有可为的时机，攻入东郡的黑山黃巾軍和攻入兗州的青州軍，不幸都先后遭遇到劲敌曹操的鎮压而被消灭了！以后，黑山黃巾軍的余部也为曹操所誘降。黃巾軍的活动因受到曹操的致命打击而消沉下去。

由上可見：曹操鎮压黃巾起义的罪行是严重的。这是因为：曹操鎮压黃巾軍不只一次两次，而是一貫坚决与黃巾軍为敌的；被其鎮压的黃巾部众并不是残兵敗将，而是力量强大的黃巾軍主力；而且黃巾軍不是在一敗塗地后被曹操所扫蕩，而是在势力复振大有可为的时机下被消灭的。曹操給予黃巾的不是一般的打击，而是致命的最后的一击。在鎮压黃巾的活动中，曹操是主犯，不是从犯；是主凶，不是帮凶。

黃巾起义目的不能和曹操采取各項措施所起的客观效果混为一談

从曹操打黃巾的后果来看，是否违背了黃巾起义的目的呢？如果按照郭沫若同志的說法，虽然打黃巾"是曹操一生中最不光彩的一頁"，可是在經过曹操的一番組織利用之后，就达到黃巾起义的目的。似乎这一最不光彩的坏事，反倒变成了莫大的好事。曹操也由黃巾起义的鎮压者，变成他們事业的繼承人了！戎笙同志在其《論黃巾与曹操》一文中，承認"曹操鎮压农民，这表現他和人

民站在不同的立場上”。“曹操攻打黃巾这件事的本身，当然违背了黃巾的目的”。这些論点我是完全同意的。問題很明显，作为統治阶級代表人物的曹操，当然不可能成为黃巾事业的繼承者，所以戎笙同志說“这是常識范围內的事情”。但同时他又說：“我們說曹操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是究其客观作用来說的。”在这里，戎笙同志不过是把人为的組織作用換成了客观作用。归根到底，还是以为在曹操打黃巾这件坏事里包含着莫大的好事。实际上也还是为曹操的打黃巾这一罪恶昭彰的严重罪行大打折扣。

我認为不应把黃巾起义的目的和曹操的政策措施所起的客观作用混为一談。在这一点上，我同意支水山同志的看法（支水山《从战爭来看曹操的功过》，一九五九年五月七日《光明日报》），这二者之間的关系，应被理解为：具有不同性質的矛盾双方“对立”而又“同一”、“相反”而又“相成”的关系。正如毛主席所說过的：

> “相反”就是說两个矛盾方面的互相排斥，或互相斗爭。“相成”就是說在一定条件之下两个矛盾方面互相联結起来，获得了同一性。
>
> 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絕对的斗爭性相結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矛盾論》）

不能否認，在曹操的政策措施及其所产生的客观效果，和黃巾起义的目的之間存在一定的联系。应当看到：曹操在統一中原的政策措施所起的客观效果，在一定程度上是适应了人民要求安定社会秩序和恢复社会生产的願望，从而也应当看到曹操在历史发展中所起的一定的推动作用。但这仅是联系的一个方面，我們更应当看到：由于黃巾起义一度打乱了当时的大土地所有制和动搖了东汉王朝的統治秩序，才构成了曹操的政策措施所借以进行的基础。可見是人民給自己創造了恢复生产的条件，而不是出于曹操的恩賜。所以在恢复生产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黃巾而不是曹操。不正視这一点，就会夸大了曹操个人的作用。

黃巾起义的目的与曹操的政策措施之間的关系，除在恢复生产方面存在一定的联系而外，更为重要的还是"相反"的一面。显而易見，由于黃巾和曹操分别代表着不同的对抗性阶級的利益，当然黃巾起义的目的和曹操的政策措施的出发点必然是背道而馳的。曹操的政策措施所維护的大土地所有制和封建政权正是黃巾要打击的目标。正因为如此，曹操才坚定不移地鎮压黃巾軍。曹操的政策措施只不过是达到他的目的的手段。所以曹操和黃巾之間的对立是絕对的，不可能存在任何的繼承关系。当时社会生产的恢复发展，正是矛盾斗爭規律推动历史前进的范例之一。不能把曹操的政策措施及其所起的作用看成为黃巾起义的目的的繼續发展。如果把二者等同起来，并按照这个邏輯推論下去：农民起义战爭后的新朝代統治者为巩固其統治而采取的措施，既然与农民起义的目的一致，那末，对于农民战爭都以最后失敗告終这一原理，又作如何理解？岂不是把封建帝王和农民起义領袖的历史作用等量齐观了嗎？把二者混为一談，实質上就混淆了阶級斗爭的內容和作用。事实上由于阶級本性所决定，新朝代的封建統治者們系从自身的阶級利益出发，因而对于农民的讓步必然带有很大的局限性，怎能說統治者的具有一定限度的改良措施和农民的革命要求相一致呢？

黃巾起义的目的究竟何在

关于黃巾起义的目的，史学界同志們有着各种不同的分歧意見。按照我的理解，黃巾起义的主要目的在于：要求土地和反对正在强化中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要求呢？需要回溯一下当时社会发展的情况。

黃巾起义的时代，正处在我国封建社会的前期阶段。封建大

土地所有制和人身依附关系的形成以及反农奴化斗爭的发展，是这一阶段历史发展的主要綫索。两汉时期，在封建經济迅速发展的过程中，豪强大族的势力随着土地集中趋势的增长而不断地扩展着，东汉王朝便是在豪族支持下建立起来的政权。到了东汉后期，由于豪强大族在政治經济上取得了垄断的地位，再加之以政治的腐敗和对西羌战爭的消耗，加深了农民的貧困化。所以土地集中的趋势就更加严重，出現了許多"膏田滿野，奴婢成群，徒附（依附农民）万計"（仲长統《昌言》《損益篇》）的大地产，形成了"大族田地有余，而小民无立錐之土"（《三国志》《魏志》《仓慈传》）的情况。豪强大族的田庄，不仅是自給自足的經济单位，而且还是武装割据的壁垒，它构成了封建割据和封建主对农民进行超經济强制的基础。随着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和超經济强制的加强，封建依附关系逐漸盛行起来，破产的小农越来越多地淪为豪强大族的依附农民了。当时的依附农民被强力束縛在豪族的大地产上进行耕种，其剝削量之重，正如汉人荀悅所說："豪强占田踰多，浮客（依附农民）輸大半之賦"（荀悅《汉紀》）；此外，还要負担繁重的劳役；战时則成为豪族的私家部曲。所以当时依附农民的境遇非常悲慘，以至于"被穿幃敗，寄死不斂。冤枉穷困，不敢自理"（仲长統《昌言》《損益篇》）。因之，东汉后期以反对土地兼并和人身依附关系加强为主要內容的阶級斗爭便日益加剧，自安帝以后不断爆发的农民暴动終于汇聚为規模浩大的黃巾起义。由此可見，黃巾起义是具有反农奴性質的农民战爭；起义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要求土地和反对人身依附关系的加深，黃巾軍所提出的："蒼天当死，黃天（黃巾）当立"这一坚决推翻豪族地主統治的政治口号，表达了农民群众的这一願望。直至黃巾軍遭到最后失敗时，还始終坚持着他們的斗爭目标，如缺少粮食輜重儲备的青州黃巾軍就曾写信給曹操說："汉行已尽，黃天当立"（《三国志》《魏志》注引《魏書》）。可見

所謂黃巾軍因缺粮而放弃斗爭目标的"有奶便是娘"的說法很值得商榷。

曹操打击豪族与黃巾打击豪族有本質区别

我們再看曹操的政策措施所起的客观作用是否和上述黃巾起义的目的相一致呢？不容置疑的，就三国时代的統治阶級人物来說，曹操不仅是一个精通兵法，善于出奇制胜的优秀軍事家；而且他还是一个眼光敏鋭深察时弊的杰出政治家。他所实行的一些壯大自己削弱敌方的政策措施，收到了統一中原和有利于恢复生产的功效，这是应該肯定的；但是它們是否就完全符合黃巾起义的目的呢？

从曹操打击豪族政策的后果来看。曹操鉴于东汉末年豪族势力的囂张，曾采取了一些打击豪族維护集权的措施。豪族势力的过分囂张，是造成阶級矛盾尖鋭化的主因，因之抑制他們的势力，就或多或少地起了緩和阶級矛盾的作用。但問題的关鍵在于：曹操的打击豪族究竟站在什么立場上？达到了怎样的程度？起了多大的作用？有的同志过分强調了曹操打击豪族的作用，把曹操和豪族之間的关系摆在对立的地位，只根据他消灭袁氏后在河北地区所下的"重豪强兼并之法"的命令，就断言曹操是一个很能"体貼民情"积极反对豪族的人物（見郭沫若《替曹操翻案》）。有的同志則断定曹操是中小地主的代表。我認为这很值得商榷。曹操虽然打击了豪族，并不等于不是豪族利益的代表者。代表豪族利益的統治者和其他豪族之間毕竟还存在一定的矛盾，所以他要对豪强稍加抑制。历史上这种事例很多，就以三国时代的統治人物来說，如益州牧刘焉、辽东太守公孙度等，都曾經在其統治地区实行了一些打击豪强大族以立威信的措施：

《三国志》《蜀志》《刘焉传》："又托他事故杀州中豪强王咸、李权等十余人，以立威刑"。

同書《魏志》《公孙度传》："郡中名豪大姓田韶等，宿遇无恩，皆以法誅，所夷灭百余家。郡中震慄。"

我們能根据这些事实，說他們不是豪族軍閥，而是其他阶級、阶层的代表者嗎？能說他們是从"体貼民情"出发嗎？我看曹操在河北地区采取的打击豪族的措施，旨在打击依附袁氏的豪族借以稳固其在新地区的統治秩序，在很大程度上含有策略上的意义。反之，对于大部分依附于他的豪族，則并未受到严重的打击。可見曹操的打击豪强是局限于加强集权的限度內，絲毫未触及豪族的根本利益——大土地所有制，从实际意义上来說，曹操的一切活动和措施却起了維护豪族大土地所有制的作用。所以說：曹操的打击豪族与黃巾軍的打击豪族具有本質上的区别。

屯田制沒有达到农民起义的目的

从和豪族爭夺劳动人口的角度上說，屯田制是含有抑制豪族的作用；但应該看到：屯田政策之所以能实行得通，就因为它是在基本上不触犯大土地所有制的条件下实行的，并未涉及豪族蔭庇下的大量土地和人口。从当时屯田的范围来考察。屯田是由許都逐漸推行于各郡县，各地設置的农官直屬于大司农，不受郡县守令的統率。魏末晋初，罢除屯田之后，設置了一些郡县，可見屯田范围不小，但就当时全国郡县来說，由屯田区域改置的显然只占很少数。这說明，国有屯田土地的面积和当时占統治地位的豪族大土地相較还是相差悬殊，所以大部分的依附农民并未得到屯田政策的好处。屯田农民的境遇較之隶屬于豪强的依附农民是强一点，从当时条件看，这对恢复生产能起一定的作用。但这种作用还是

带有很大的局限性，因为实际上屯田制下农民的负担和所受到的超經济强制仍很严重，剝削量还是在一半以上，他們在軍事編制下被强力束縛在国有土地上成为国家的依附农民，并未达到农民要求土地和反对人身依附关系加强的願望。反之，三国时期的封建依附关系較前还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不仅在数量上有了增多（当时除新增加的大量的官客外，各地的軍閥豪强都拥有数以千万計的私家佃客和部曲）。当时依附农民的身分和奴隶差不多少，常常是"奴客"并称（《三国志》《魏志》《文德皇后传》："奴客不在目前，当私取官竹木作梁遏"），可見依附农民对主人的隶屬关系是进一步加强了。屯田制在当时社会条件对于恢复生产虽起了一定作用，但远未达到黃巾起义的目的。范围縮小一点，即以青州黃巾軍来說，在被曹操以强力收編为部曲后，他們的境遇也并未如何改善。未实行屯田之前，包括青州軍在內的曹操部众和其他一些豪族軍閥的軍队，同样过着掠夺的生活（《三国志》《魏志》卷一，記曹操攻呂布时，"兵皆出取（掠夺）麦"）；即在实行屯田后成为屯田兵或是成为世袭当兵的士家的青州軍余众，也都沒有取得土地和人身自由。这是因为：在豪族大土地所有制占統治地位的时期，作为地主阶級利益代表者的曹操是不可能解决当时的土地問題和人身依附問題的。

总括以上的論点来說：曹操打黃巾的严重罪行，是"应該受到千年万代的咒罵"的。在这一問題上，我們不应輕輕放过，更不能替他开脫罪責。

（原載《辽宁日报》一九五九年六月四日）

論黄巾起义与曹操起家

楊　　寬

一、黄巾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有組織有計划有目的的农民起义，开創了一套利用宗教的宣传活动和組織方式

从东汉中期以后，由于封建政权的残酷压迫和剝削，外戚和宦官集团的昏暴統治，豪强地主的兼并土地，連年不断的对羌族战爭，使得大批农民流离失所，再加上瘟疫流行，連年灾荒，逼得农民不得不起来进行武装斗爭。但是，前后几十次大小的起义，因为缺乏組織，都很快的被鎮压下去了。当时起义的組織者，接受了这个慘痛的教訓，开創了利用宗教来进行宣传活动和組織方式，《典略》所謂"熹平中，妖賊大起，三輔有駱曜"（《三国志》《张魯传》注引）。这次黄巾起义的組織者张角等人，經过十多年的努力，活动地区扩展到大半个中国，遍及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把三十多万貧苦农民組織了起来，张角派出八个大弟子在八州做传道的"使"，即《三国志》《孙坚传》所謂"遣八使以善道教化天下"，也即《后汉書》《皇甫嵩传》所謂"遣弟子八人使于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在"八使"之下，分設有"三十六方"，大方万余人，小方六七千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封建統治阶級利用宗教迷信作为欺詐剝削农民的工具，而农民由于生活和思想的落后，也不得不利用宗教迷信作为組織起义的手段。这时最流行的宗教是"黄老道"，因而他們

就以"黄老道"作为組織起义的手段了。

这时农民起义的組織，在中原和东部八州有张角等領导的"太平道"，在西南的益州有张修和张魯領导的"天师道"。（这时"天师道"，入道要納米五斗，封建統治阶級就誣蔑他們，称他們为"五斗米道"。）其实这二种"道"，性質是差不多的，都是"黄老道"的支派。由于当时到处是貧病交迫的农民，他們便采用了巫医的办法来进行活动和組織。张角自称"大賢良师，奉事黄老道"，带着九节杖，教病人跪拜"思过"，用符水咒說来医病。张修也造了"靜室"，教病人坐在那里"思过"，替病人"請祷"（《三国志》《张魯传》注引《典略》）。这样用請祷、飲符水等办法来医病，当然只能起精神安慰作用。由于当时农民貧病交迫，走投无路，这样的医法也大受群众欢迎。他們便用这种方法吸收大批群众信"道"。这时"太平道"和"天师道"医病的方法中，也并不全是迷信，他們已經創造了靜坐医疗法和气功治疗法。他們有請祷和思过的"靜室"，也还有使"老有少容"的方术。史称："张魯母始以鬼道又有少容，常往来（刘）焉家"（《三国志》《刘焉传》），所謂"少容"即是"老有少容"，是一种返老还童的方术，也即"行气"法，曹丕《典論》說："甘陵甘始，亦善行气，老有少容"（《三国志》《华佗传》注引）。曹植《辨道論》也說："甘始者老而有少容，自諸术士咸共归之"（《后汉書》《甘始传》注引），可为明証。（《后汉書》《刘焉传》把"有少容"改作"有姿色"，这是有意的誣蔑。）这种"行气"法是有科学根据的，是我国劳动人民在医疗方法上的伟大創造。就是不信"道术"的荀悦，在他所著的《申鑒》《俗嫌篇》中，也不得不承認："导引蓄气"，"可以治疾"，他說："邻臍二寸謂之关（即所謂丹田），关者所以关藏呼吸之气，以稟授四气也，故长气以关息，……至于以关息而气衍矣，故道者，常致气于关，是謂要术"。这便是一直流传今天的气功疗养法。这种不需用藥石的医疗法，当然是为广大貧苦农民所欢迎的。他們也还講究医藥，

《魏書》《释老志》說："世祖时道士寇謙之，少修张魯之术，服食餌藥"，可知他們在医疗上也还講究服藥的。我国古医書《黄帝內經素問》，是和"天师道"有关的，其中《天元紀大論》，就有假托黄帝和天师問答的話，此后有很多"道术之士"如葛洪、陶弘景等，都是講究医藥的。

更重要的，是他們靠宣传教义来鼓动和組織群众。张角曾"遣八使以善道教化天下"，宣称："黄天泰(太)平，三月甲子，三十六方，一旦俱发"(《三国志》《孙坚传》)。也还宣传："蒼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后汉書》《皇甫嵩传》)。正当农民紛紛准备起义的时候，这种神秘的預言，大大加强农民起义的信心。怎么叫"黄天太平"和"黄天当立"呢？因为"太平道"是"黄老道"的支派，他們信奉的唯一天神叫"中黄太一"(《三国志》《武帝紀》注引《魏書》所述黄巾給曹操的信)。"太一"是当时道士所信奉的上帝的称号，《史記》《封禅書》所謂"天神貴者泰一"，所謂"中黄太一"就是中央黄色的上帝，也就是"黄天"，也就是"黄帝"。"黄老道"是祠奉黄帝和老子的，这种"黄老道"也曾在封建統治阶級中流传，汉桓帝就曾因信"黄老道"，"祠黄老于濯龙宫"(《后汉書》《桓帝紀》)。因为他們相信《礼記》《月令篇》的五行学說，"月令"是把上帝分成五方五色的，其中以中央的黄帝最为尊貴，"中黄太一"的名称該就是由此演变而来的。因为"中黄太一"或"黄天"、"黄帝"是黄色的，所以他們传"道"时，要"被服純黄"，《后汉書》《五行志》注引《物理論》說："黄巾被服純黄，不将尺兵，肩长衣，翔行舒步，所至郡县无不从，是日天大黄"。他們在起义时，也就"著黄巾为标帜"了。他們到处用黄色的标帜，无非用来表示"黄天当立"，从而加强广大农民革命斗爭的信念。

他們这样的广泛宣传，是有其革命的目的和要求的。所謂"蒼天已死，黄天当立"，就是說：天命已有改变，代表东汉政权的"蒼

天”已經死去，代表农民的“黄天”已經确立起来。他們把自己信奉“黄天”的集团，称为“黄家”，所以青州黄巾軍給曹操的信說：“汉行已尽，黄家当立”。所謂“黄天太平”，就是說：在“黄天”确立后，也就是在农民革命成功后，就可以得到农民所热切想望的“太平”。这些口号，指导着农民組織起来，推翻东汉政权，建立自己的政权，以实現“太平”的社会理想。因为他們革命的目的要实現“太平”，所以他們的主要經典叫做《太平清領書》（《后汉書》《襄楷传》），他們的革命組織叫做“太平道”。

张角等人这样組織“太平道”，广泛地进行推翻东汉政权的宣传活动和組織工作，东汉政府不会不知道的，所謂“四方私言，云角等窃入京师，覘視朝政”，当时朝廷为此下了一道“赦令”，命令他們立即解散組織，停止活动，但是张角等人革命斗爭的意志很坚决，“虽会赦令，而謀不解散”，而且“稍益滋蔓”，因为他們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朝廷和地方官都很害怕，所謂“今若下州郡捕討，恐更騷扰，速成其患”，于是他們的活动，就成为公开的秘密，“州郡忌諱，不欲聞之，但更相告語，莫肯公文”。当时有些官僚看到这样的局势，非常着急，紛紛向朝廷献策，例如楊賜上書請求朝廷：“切敕刺史二千石，簡别流人，各护归本郡，以孤弱其党，然后誅其渠帅”。刘陶、乐松、袁貢等人又上書献策：“宜下明詔，重募角等，賞以国土”（《后汉書》《楊震传》、《刘陶传》）。这些献策都沒有被朝廷采納。当时张角等人的基本群众确是流离失所的农民，但是腐朽的东汉王朝，已根本沒有能力解决这个“流人”問題。至于对张角等人“賞以国土”，既是朝廷所不願，也不是张角所能接受。由于张角等人組織的强大，腐朽的东汉王朝既无力采取对策，一时也不敢动手鎮压。直到黄巾起义軍开始集中，“大方”馬元义等調动荆州揚州几万人向鄴集中，准备定期大規模起义，到处官府的門上都用“白土”写着他們約期起义的标語“大吉”两字，东汉朝廷才召开紧急会議，

动員封建統治阶級一切力量，来进行大規模的鎮压。这次由于起义軍曾經长期的組織和准备，所以声势浩大，地区广泛，前仆后繼，东伏西起，时間連綿有十多年之久。

"天师道"在熹平年間已很流行(《隶續》卷三"熹平二年来巫祭酒张普題字")，他們也是"黄老道"的支派，情况和"太平道"差不多，只是地区小，規模小。他們要学习《老子》五千言，"請祷之法"要"上之天"、"埋之地"、"沉之水"，叫做"三官手書"，也該是信奉黄帝和老子的。有一次汉中"甘露降"，司馬（官名）李休就向张魯进言："赤气久衰，黄家当兴"，"欲张魯举号，魯不听"(《三国志》《曹爽传》注引《魏略》)。因为他們也是"黄老道"的支派，所以也是"黄家"。在一八四年(中平元年)二月黄巾起义后，七月"天师道"首領张修就在巴郡响应起义(《后汉書》《灵帝紀》)。

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有組織有計划有目的的农民起义，宗教迷信在起义中起了鼓动和組織作用，預言加强了起义的信心，宗教組織成了农民大規模集体行动的基础，所有这些，为此后农民大規模起义創造了經驗。个体經济的农民，习慣于散漫的生活，組織力不强，这次起义所創造的宣传活动和組織的經驗，对此后中国历史上大規模的农民起义，具有极其深远的影响。

二、"太平道"和"天师道"的农民起义，第一次提出了农民变革社会制度的要求，要求实現"太平"的社会理想

"太平道"和"天师道"这样有組織有計划有目的的起义，无疑是一次农民革命运动。虽然那时还处在封建社会前期的阶段，社会革命沒有达到成熟的阶段，但是广大农民由于处于水深火热之

中，迫切要求推翻残暴的封建統治，解决切身的生活問題，解除貧病交迫和流离失所的痛苦，因而他們不但要求建立农民自己的政权，而且要求变革社会制度。由于时代的限制，农民自己的理想是凭借宗教的語言表达出来的，他們的口号，就是"黄天太平"。我們必須透过宗教的外衣，才能看到这种社会理想的实質。当然，他們是不可能認識社会发展規律的，只是凭着主观願望，提出了变革社会制度的要求，作为他們革命的目的。其所以不能成功，这也是原因之一。

他們的起义有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始終沒有称帝称王，和其他各次的农民起义不同。黄巾軍虽然大力宣传"黄天当立"和"黄家当立"，但张角等起义时，只自称天公、地公、人公将軍，等到张角去世，主导的黄巾軍失敗和瓦解，各地黄巾軍还是前仆后繼的战斗，他們虽然失去了統一的領导，也沒有一支黄巾軍称帝称王，甚至沒有什么别的称号，人們都只用地名和領袖人名称呼他們。一八九年（中平五年）六月"益州黄巾軍馬相攻杀刺史郗俭，自称天子"（《后汉書》《灵帝紀》），这該不是眞的黄巾軍，当是看到黄巾声势浩大而"自号黄巾"的，《三国志》《刘焉传》說："是时凉州（当从《后汉書》作益州）逆賊馬相、赵祗等于綿竹县，自号黄巾"，就說明了这点。原来张角所組織的八州黄巾軍，益州并不在內。《后汉書》《灵帝紀》載：中平五年二月"黄巾余賊郭大等起于西河白波谷，寇太原河东"，《献帝紀》又載：兴平二年十一月在汉献帝东迁途中，"楊奉、董承引白波帅胡才、李乐、韓暹及匈奴右賢王去卑率师奉迎"，似乎这支黄巾軍和皇帝合流了，其实这支西河白波軍也是冒牌的黄巾軍。西河屬于并州，西河的白波谷在今山西汾城县东南，并州也不屬于张角传"道"的范围之內，根本不在张角所組織的八州黄巾軍之中。《后汉書》卷一七《五行志》說："中平元年黄巾賊张角等，立三十六方，起兵烧郡国，山东七州，处处应角"。这里不称"八州"而称"山东七州"，

大概是由于揚州黃巾軍先調集到鄴，当时揚州地区不再有黃巾起义，所以只算作"七州"。称为"山东七州"，是因为七州都在太行山以东。至于太行山以西的并州地区，张角等在起义前既沒有去宣传組織，起义后也沒有发展到那里。《三国志》《張燕傳》注引《九州春秋》和《后汉書》《朱儁传》，把"白波"和"黑山"、"黃龙"等列在一起，是正确的，他們都是太行山脉附近的起义軍，不屬于黃巾軍的。

关于不称帝王这一点，"天师道"的起义更明显。张魯在汉中，自号"师君"，信道的人"号祭酒，各領部众，多者为治头大祭酒"，"不置长吏，皆以祭酒为治"，他們采用了政教合一的組織，沒有設置地方官吏，使农民中信道的人管理，所以"民夷便乐之"。又有"都講祭酒"，那是专門講道的（《資治通鑒》胡注），关西馬超在抵抗曹操失敗后，投奔汉中，张魯曾給他做"都講祭酒"（《三国志》《馬超传》注引《典略》）。张魯在汉中地区这样的組織，原来就是"天师道"的組織。《隶續》卷三載蜀中"米巫祭酒张普題字"：

> 熹平二年三月一日，天表鬼兵胡九△△仙厤道成，玄施延命，道正一元，布于伯(百)气，定召祭酒张普、萌生赵广、王盛、黃长、楊奉等諭受《微經》十二卷，祭酒約施天师道，法无极才。

这个題字，說明"天师道"中有"祭酒"、"鬼兵"等組織和教授經卷等制度，是早就有的，张魯始終沒有改变。张魯在汉中三十年，也始終沒有称王，有一次农民在地中掘得玉印，群下推尊他为宁汉王，有人劝他不要称王，他也听从了。

为什么他們起义不称帝王，要采取政教合一的組織呢？該是为了通过他們的組織措施，以便实現他們"太平"的社会理想。

黃巾軍起义后，連年不断的战斗，沒有得到实施"太平"社会理想的机会，只有张魯在汉中統治三十年，局势比較安定，曾經采取了一系列变革的措施。在当时汉中地区，每个祭酒管理的地方，都設有无人管理的"义舍"，形式上如同"亭传"，其中放有"义米、义

肉”，“行路者量腹取足”，沒人顧問，据說只有鬼神在管理，“若过多，鬼道輒病之”(《三国志》《张鲁传》)。这个办法并不是太容易实行的，他們居然实行了，不能不認为这是个重大的革命措施。这时最严重的是农民流离失所的問題，他們的基本群众也就是大批流亡农民。这样到处設置无人管理的“义舍”和“量腹取足”的“义米、义肉”，吃飯不要錢，目的在解决流亡农民的住吃問題，以便他們回归本乡或在适当地点安居生产，以求做到社会上沒有无宿无食的人，这便是他們所想望的“太平”社会。当然，这样办法能实施到怎样的程度，我們不清楚。但是，汉中地区由于实施这个革命措施，毕竟成为当时流亡农民安居之处。“韓遂馬超之乱，关西民从子午谷奔之者数万家”(《张鲁传》)，“賨人敬信巫覡，多往奉之”(《晋書》載記卷二〇)。当时在它北方的农民和南方的少数民族，都奔往那里，除了那里比較安定或者信奉“道”以外，主要是由于生产和生活問題解决得比較好，否則小块汉中地区，大量流亡的人移入，就会发生严重的生活問題。

同时，张鲁“又依月令，春夏禁杀又禁酒”(《三国志》《张鲁传》注引《典略》)，該是为了繁殖家畜和节約粮食，以确保农民的生活。

张鲁管理农民的办法也很簡单，“犯法者三原（三次原宥），然后乃行刑”(《张鲁传》)，“又教使自隐有小过者，当治道百步則罪除”(同上注引《典略》)，这种采取自我懺悔和寬大的管理方法，表現了农民朴素的民主思想。这种办法是大为当时农民所欢迎的，所以《水經》《沔水注》說：“鲁至行寬惠，百姓亲附”。

张鲁这样从生产、生活一直到政治，采取了一系列的新办法，該是和他們的教义和社会理想有关的。晋代咸宁年間，陈瑞在益州組織“天师道”，除了入道改用“酒一斗、魚一头”以外，也“不奉他神，貴鮮洁”，自称“天师”，下設“祭酒”，并設有“传舍”(《华阳国志》《大同志》)。“传舍”就是如同“亭传”式样的“义舍”。在张鲁統治汉

中时期，有一支賨人为了信“天师道”，从巴西迁到汉中的楊車坂，称为“楊車巴”。在晋惠帝时，这支信“道”的賨人首領李特，随关西六郡流亡农民十多万人进入四川求食，因受到官吏压迫，被推为首領而起义。李特“与蜀人約法三章，施舍賑貸，礼賢拔滞，軍政肅然”。后来李特的兒子李雄称王，任用当地的大地主“天师道”首領范长生做丞相，号天地大师，接着李雄又自称皇帝。这时李雄等虽已变質，但他的侄子李班还主张实行“王者大均之义”，他說：“古者垦田均平，貧富获所，今貴者广占荒田，貧者种殖无地，富者以己所余而卖之，此岂王者大均之义乎”，李雄听了，認为很对，把李班立为太子（《晋書》載記卷二〇、二一）。这个“大均之义”，也就是“太平”的社会理想。

这种“太平”的社会理想，原是农民根据自己的願望，运用自己的經驗和智慧創造出来的。张魯在汉中“不置长吏、皆以祭酒为治”、“三原然后乃行刑”等制度，充分表現了农民朴素的民主思想；无人管理的“义舍”和“量腹取足”的“义米、义肉”制度，表現了农民的空想社会主义的理想。这些“太平”的社会理想，当时受尽苦难的广大农民，确是热烈向望的，因而激起了轟轟烈烈、前仆后繼的革命斗爭。从此以后，“太平”的社会理想，一直成为农民所殷切追求的目标，它的內容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丰富。

三、曹操信奉和利用“黃老道”，黃巾軍認他是同“道”，青州黃巾軍的接受改編該与此有关

当曹操向青州黃巾軍进攻时，黃巾軍对曹操发出檄書說：

> 昔在济南，毀坏神坛，其道乃与中黃太一同，似若知道，今更迷惑。汉行已尽，黃家当立，天之大运，非君才力所能存也。

这是很値得我們注意的，当曹操在济南做相国期間，看到官吏

商人和貴戚强豪相勾結，貪污狼籍，并建了六百多个祠，利用淫祀来欺詐人民，“民坐貧穷”，于是除去了十分之八的貪官污吏，“毀坏祠屋”，“禁断淫祀”，使得“奸宄逃竄，郡界肅然”。曹操后来在掌握国家政权之后，还曾大举“除奸邪鬼神之事，世之淫祀，由此遂絕”（《三国志》《武帝紀》及注引《魏書》）。曹操这种“毀坏神坛”的行动，据青州黃巾軍看来，“其道乃与中黃太一同”。

为什么曹操这样的“毀坏神坛”，黃巾軍要認为同“道”呢？因为“黃老道”只敬奉黃帝和老子，“不奉他神”，对于其他鬼神的祠是要一概禁毀的。汉桓帝在延熹年間“事黃老道”，就曾“悉毀諸房祀”（《后汉書》《王渙传》，《桓帝紀》也說：延熹八年正月“遣中常侍左悺之苦县祠老子”，四月“坏郡国諸房祀”）。当时民間流传的“黃老道”，也要毀坏一切淫祀的，这是符合于群众利益的，因为这样可以免除浪費和消除奸宄的欺詐。在当时宗教迷信很流行的情况下，宗教的斗爭是和政治斗爭密切結合的。当时有个“素有道术”之士叫欒巴的，他做豫章太守时，見到“郡土多山川鬼怪，小人常破貲产以祈祷”，因而“悉毀坏房祀，翦理奸巫”（《后汉書》《欒巴传》）。这样做法和曹操在做济南相时差不多，怪不得黃巾軍要說曹操“似若知道”，“其道乃与中黃太一同”了。

是不是曹操这个行动单純为了除去奸宄呢？是不是黃巾軍誤認为“其道乃与中黃太一同”呢？看来，青州黃巾軍的看法是有根据的。济南屬于青州，青州黃巾軍中定有不少济南人，他們对这件事是了解的。曹操的禁毀淫祀，既是为了除去奸宄，也与“信道”有关。曹操的信奉“黃老道”，是有淵源的。他原是宦官后裔，祖父曹騰年輕时就入宫，在汉順帝时做到中常侍、大长秋，曾劝梁冀迎立汉桓帝，成为汉桓帝亲信的宦官之一，封为費亭侯。他的父亲曹嵩就因此在汉灵帝时做到大司农、大鴻臚，还曾用錢一万万买到了太尉这个大官。当汉桓帝时，“黃老道”已很流行，所謂“桓灵之間，諸

明图緯者，皆言：汉行气尽，黄家当兴”（《三国志》《武帝紀》注引《魏略》所述陈群、桓階奏中語）。大概汉桓帝为了把自己原屬“气尽”的“汉行”，轉变为“当兴”的“黄家”，以求保住帝位并企求神仙（边韶《老子銘》所謂“存神养性，意在凌云”），也信奉了“黄老道”。汉桓帝时常派遣宦官祭祀黄帝和老子，延熹八年正月“遣中常侍左悺之苦县祠老子”，十一月又“使中常侍管霸之苦县祠老子”，九年七月庚午“祠黄老于濯龙宫”。范曄在《后汉書》《桓帝紀》后，还特加評論說：“前史（《东观汉記》）称：桓帝好音乐，善琴笙，飾芳林而考濯龙之宫，設华盖以祠浮屠老子，斯将所謂听于神乎！”看来他眞是想“听于神”来挽回他衰亡的命运。这时桓帝在北宫的濯龙园中起建了“濯龙宫”（即黄老祠），作为专門祀奉黄老之处（《东观汉記》卷三作“立黄老祠北宫濯龙中”）。曹騰是桓帝的亲信宦官，必然也参与其事，信奉了“黄老道”。曹操早年就信奉“黄老道”，該是出于家学淵源。曹操一直到死，并沒有完全摆脫这种“道”的信仰，在他晚年所居的洛阳宫殿里，也还有专祠黄老的“濯龙祠”。《三国志》《武帝紀》注引《世語》說：“太祖自汉中至洛阳，起建始殿，伐濯龙祠树而血出（“树而”二字旧誤倒为“而树”）”。注引《曹瞞传》又說：“王使工苏越徙美梨，掘之，根伤，尽出血，越白状，王躬自視而惡之，以为不祥，还遂寢疾。”曹操为了要起建始殿，要把濯龙祠周围的树伐去或迁走，据說树有血水出似的，他就認为是不祥之兆，看来他到晚年对“黄老道”还信奉呢！怪不得在曹操去世前一年，陈群、桓階等大臣劝他做皇帝，奏章是这么說的：

> 汉自安帝以来，政去公室，国統数絕，至于今者，唯有名号，……是以桓灵之間，諸明图緯者，皆言：汉行气尽，黄家当兴，殿下应則。……畏天知命，无所与讓。（《三国志》《武帝紀》注引《魏略》）

“黄家”原是“黄老道”和黄巾軍自己的称呼，“汉行气尽，黄家当兴”，原是“黄老道”和黄巾軍起义的口号。这时，曹操却成了“黄

家”的代表人物，“黄家当兴”也成为曹操做皇帝的根据了。曹操代表“黄家”的說法是早就存在的，《三国志》《武帝紀》記述建安五年曹操攻破袁紹后說：“初桓帝时，有黄星見于楚宋之分，辽东殷馗善天文，言后五十岁当有眞人起于梁沛之間，其鋒不可当，至是凡五十年而公破紹矣。”这里已把曹操作为应“黄星”而出的“眞人”，而且又把“黄星”出現說在汉桓帝时，很显然，已把曹操作为“黄家”的代表人物了（曹丕《复譙租稅令》也說：“譙，霸王之邦，眞人本出”。）如果曹操和“黄家”沒有糾葛，这时臣下怎敢把黄巾起义的口号作为他做皇帝的依据？臣下怎敢替他戴上“黄家”的皇冠？当时讖緯的說法多得很，尽可以挑选旁的，曹操虽然說过“性不信天命之事”（《讓县自明本志令》），这时也沒有因此做皇帝，但实际上还是要利用“天命”的，他回答說：“施于有政，是亦为政，若天命在吾，吾为周文王矣。”（《三国志》《武帝紀》注引《魏氏春秋》，《續后汉書》音义二引《魏略》）在曹操未死前，为了便于指揮統一战爭，已經不住在鄴而住在洛阳北宫，并在北宫造“建始殿”，后来就成为曹丕做皇帝时在洛阳开始受朝群臣的殿。后来曹丕做皇帝，也还以“黄龙見”作为瑞祥，年号叫“黄初”（虽然后来改用王莽所用的一套土德的說法）。

建安年間，曹操下令造五把“宝刀”，三年才造成，曹植为此作《宝刀賦》說：

> 爰告祠于太一，乃感梦而通灵，然后礪以五方之石，鉴以中黄之壤，……实眞人之攸御，永天祿而是荷。（《全三国文》卷一四）

这五把“宝刀”，也叫做“百辟刀”，据說是“以辟不祥”的，这兒不但要“告祠于太一”，而且以“五方”和“中黄”并提，又說“实眞人之攸御”，完全是道士的口气。該是当时曹操信奉这一套，曾“告祠于太一”，曹植就这样写了。当曹丕要做皇帝时，太史丞許芝条陈讖緯，不但說：“太徵中，黄帝坐常明”是“黄家兴”的征兆，而且举出《孝經

中黃讖》作証。这个"中黃"的讖說："日載东(即曹字，古文"曹"字是"日"上两"东"字)，絕火光，不橫一(即"丕"字)，圣聰明，四百(謂汉朝四百年天下)之外，易姓而王，天下归功致太平"(《三国志》《文帝紀》注引《献帝传》)。这无非表示"中黃"之神要曹丕做皇帝来"致太平"。此后，也只有道教的書有"中黃"和"中黃太一"(《抱朴子》《极言篇》、葛洪《神仙金汋經》)。所有这些，使我們不能不相信曹魏曾信奉和利用"黃老道"，"其道乃与中黃太一同"了。当时用过"黃家"称呼的，除黃巾軍和张魯以外，只有曹操。至于袁术称帝，除了用另外的讖緯以外，也只采用王莽的老办法，自称黃帝虞舜的后代。从这里，很清楚的可以看到曹操和黃巾軍，是有着同"道"的关系。

这时"黃老道"分成两派在两个对立的阶級中流传。一派流传在广大农民阶級中間成为"太平道"和"天师道"，成为組織农民革命斗爭的形式，他們的方术是为农民服务的。另一派流传在封建統治阶級中，成为巩固封建統治的工具，他們的方术講求养气长生成仙，企图达到长生不老的欲望，曹操信奉的就是这一种。

曹操非常迷信道士的方术，曾經招集了大批道术之士来为他服务。据张华《博物志》根据曹丕、曹植、仲长統等所說的，加以統計，有上党王眞、隴西封君达、甘陵甘始、魯女生、东郭延年、唐霄、冷寿光、河南卜式、张貂、薊子訓、汝南費长房、鮮奴嘉(《后汉書》作解奴嘉)、河南赵圣师(《后汉書》作麴圣师)、阳城郄俭(字孟节，《后汉書》誤作郝孟节)、庐江左慈等。当时著名医师华佗也被招来当作道术之士使用，因为华佗不肯侍奉，就被杀害。曹操把这些道士作为"軍吏"，还曾設立一个机构来供养他們，使郄俭"主領之"。郄俭是講"辟谷"的，据說"辟谷百日"，"行步起居自若"。封君达是講"养性法"的，据說"武帝行之有效"，左慈、东郭延年講"行容成御妇人法"，据說"并为丞相所录，問行其术，亦得其驗"。道士刘景有

"云母九子丸方"，据說"武帝恒御此藥，亦云有驗"（《博物志》卷七引曹丕《典論》）。他还曾"試閉左慈等令断谷"，据說"断谷近一月而顏色自若"（《抱朴子》《論仙篇》引曹植《释疑論》），他"又习啖野葛至一尺，亦得少多飲鴆酒"（《三国志》《武帝紀》注和《太平御覽》卷九三引《博物志》），曹操眞可說集"道术"的大成了。他这样把道术之士"悉所招致"，一面是要他們为他服务，一面是"誠恐斯人之徒挾奸宄以欺众，行妖隱以惑民，故聚而禁之也"（曹植《辨道論》）。

曹操曾大举禁毀淫祀，使"世之淫祀，由此遂絕"，但对于汉桓帝在苦县所建的老子祠，却"以老子賢人，不毀其屋"，这也該与他信"黄老道"有关吧！曹丕和曹植都是不信道术的，在黄初三年，曹丕就"敕豫州禁吏民往老子亭祷祀"（《全上古三代秦汉六朝文》《三国文》卷六）。曹植曾对他父亲招来的道士作实地观察和試驗，認为不可信，作了《辨道論》，曹丕也在《典論》有所評論。但曹植对辟谷等还是相信的，后来看到他父亲試驗道士的結果，又作了《释疑論》，对道术又相信起来，認为"初謂道术直呼愚民"錯了，甚至說："恨不能絕声色，专心学长生之道耳"（《抱朴子》《論仙篇》）。

当时"黄老道"分别在对立阶級中流传，虽宗教信仰有相同之处，但本質是不同的。但是，由于同"道"的緣故，其間会发生錯綜复杂的关系。当黄巾起义时，就曾組織宦官作为內应，汉灵帝为此"按检宫省直卫"中的"事角道者"（《后汉書》《皇甫嵩传》），侍中向栩"恒讀老子，状如学道"，被中常侍张讓告发"欲为內应"，因而处死（《后汉書》《独行传》），而"张让宾客書疏与黄巾交通"（《后汉書》《王允传》）。同时，当时农民阶級中"道"的組織者，也常利用传道打入封建統治阶級內部，以便待机而动，而当时地方官也想利用他們来扩张地盘和势力。《三国志》《刘焉传》称：张魯母亲"以鬼道又有少容"（"少容"是指返老还童的方术，亦即引气法），常往来益州牧

刘焉家，因而张鲁做了刘焉部下的“督义司馬”。后来张鲁利用刘焉派他去攻汉中的机会，就占有汉中。由于同“道”的緣故，往往使对立阶級中的人物发生密切关系，当曹操和青州黃巾軍交战时，黃巾軍既認曹操是同“道”，又互通書信，此后曹操的能够收編青州黃巾軍，該与此有关。

四、曹操以收編青州黃巾軍起家，利用它作为改朝換代的工具，完成了統一北方的历史任务

在张角等人領导八州三十六方黃巾軍准备起义时，揚州和荆州一部分黃巾軍几万人已事先集中到鄴一带，和幽、冀两州的黃巾軍会合。所謂“大方馬元义等先收荆、揚数万人，期会发于鄴”（《后汉書》《皇甫嵩传》）。当东汉政府发动鎮压黃巾軍时，因为揚州黃巾軍的主力已北上，再沒有黃巾軍起义外，“七州廿八郡，同时俱发”（《后汉書》卷一四《五行志》），北方幽、冀等州的黃巾軍由张角等亲自率領集中在魏郡，豫州黃巾軍由波才、彭脫等率領集中到潁川、汝南、陈国，荆州黃巾軍由张曼成率領集中到南阳，兗州黃巾軍由卜已率領集中到东郡，对东汉的京都采取了包围形势。因为黃巾軍缺乏作战經驗，在京畿附近潁川、汝南、陈国、东郡、南阳等地黃巾軍分别被打敗，于是兗、豫、荆三州黃巾軍的主力瓦解。这时会集在魏郡的幽、冀两州黃巾軍，是由张角亲自指揮的，战斗力很强，东汉政府先派北中郎将卢植去进攻，相持于广宗一带，繼而改派董卓去代替卢植，被黃巾軍打敗，接着，东汉政府就調集在京畿附近的主力部队，傾全力向魏郡进犯，不幸这时张角去世，黃巾軍失去了坚强的領导者，张角兄弟张宝、张梁各自为战，先后被东汉軍队击破，从此黃河以北黃巾軍主力也就瓦解。这时只有徐、青两州黃巾軍保持着坚强的实力，成为黃巾軍的主力部队。

当青州黃巾軍起义时，沒有遇到地主武装强烈的反抗，于是青州就成为黃巾軍会集之地。当时徐州黃巾軍因遇到刺史陶謙的攻击，就全部进入青州，和青州黃巾軍会师，所以有"徐青黃巾"之称，想必其他各州黃巾軍在主力瓦解后，也必有前来会合的。他們轉战于冀、青、兗三州間，汉献帝策命曹公文所謂"后及黃巾，反易天常，侵我三州"。他們經过較长时期的战斗，越战越强，鍛炼成为繼张角之后的一支坚强的黃巾軍。当一九〇年，袁紹等組織联軍和董卓相持的时候，他們更得到了发展的机会，即曹丕《典論》的《自叙》中所說的：当时"黃巾盛于海岳，山寇（黑山起义軍）暴于幷冀，乘胜轉攻，席卷而南，乡邑望烟而奔，城郭睹尘而潰。"恰巧那时青州刺史焦和是个昏庸的家伙，他的官軍虽然"軍器尚利，战士尚众"，但"望寇奔走，未尝接风尘，交旗鼓也"，焦和天天"祈祷群神，求用兵必利"，还"欲作陷水丸沉河，令賊不得渡"（《三国志》《臧洪传》注引《九州春秋》），因而黃巾軍在那里可以从容的組織群众和整頓部队。那时孔融正做北海相，孔融又是个好說話而不会打仗的書生，黃巾軍"张饒等群輩二十万众从冀州还"，把孔融打得大敗，孔融逃到都昌，又被黃巾軍管亥所包围，好容易請刘备派兵来救，才解围（《后汉書》《孔融传》）。到一九一年十一月，青州黃巾軍三十万人进攻泰山郡，和太守应劭的軍队多次交战，損失了"輜重二千两"（《后汉書》《应劭传》）。接着青州黃巾軍企图通过勃海地方，和正在东进的黑山起义軍会师。当时以太行山脉为根据地的黑山起义軍，声势也很浩大，其实力和青州黃巾軍相当。这二支起义軍是全国起义軍中最坚强的，如果能够会合起来，統一指揮，那么当时整个战斗的局势会大大有利于起义軍。青州黃巾軍这个北上和黑山起义軍会师的計划，在战略上是有重大意义的。可是他們三十万人在急行軍中缺乏戒备，当他們通过勃海地区渡黃河北上时，在东光（今河北东光）附近遇到了公孙瓚出其不意的袭击，在渡河中被打敗

了，丧失了“車重数万两”(《后汉書》《公孙瓚传》)。这是青州黄巾軍遇到的一次大失敗，从此就“軍无輜重”了。到一九二年四月，部队經过整頓以后，他們决定向兗州进攻，在东平(今山东东平)附近粉碎了兗州刺史的主力軍，把刺史刘岱杀死，一时声势浩大。

这时曹操是依附豪强袁紹的，做东郡太守不过十月，听得刘岱战死，就派人劝說兗州官吏拥推他做兗州牧。接着，曹操就带兵和青州黄巾軍在寿张(今山东东平西南)交战。

这时曹操和青州黄巾軍在寿张交战，总的形势是：黄巾軍有三十多万人，都久經战斗，斗志昂揚，所謂“数乘胜，兵皆精悍”，而曹操只有几千人“旧兵少，新兵不习練，举軍皆惧”。从双方兵力和士气来看，曹操那里是黄巾軍的敌手。刚交战时，曹操認为黄巾軍“恃胜而驕，欲設奇兵排击之”，他和济北相鮑信带領步騎千余人进攻，“战不利，死者数百人”，鮑信“殊死战以救太祖，太祖仅得潰围而出，信遂歿”(《三国志》《鮑勛传》注和《武帝紀》注引《魏書》)。曹操是当时出色的軍事家，熟讀孙子兵法，善于运用“奇兵”，但是在久經战斗的强大的农民軍面前，他的孙子兵法就失灵了，“奇兵”也不“奇”了，反而陷入了重围，命也几乎送掉，由于鮑信的作“殊死战”救他，作了他的替死鬼，“仅得潰围而出”(《三国志》《武帝紀》改为“仅而破之”，显然是隐諱的)。曹操在大敗之后，軍心动摇，就不得不做鼓励士气的工作，“亲巡将士，明劝賞罰，众乃复奋，承間討击”，据說因为这样，黄巾軍才“稍折退”。黄巾軍在这种情况下后退，并不是眞的失敗，他們想要劝导曹操，对曹操发出了檄書，一面提起过去曹操在济南“毁坏神坛”的事，認为是同“道”，一面又劝說：“天之大运，非君才力所能存也”，希望他不要“迷惑”，而曹操也趁这个机会“数开示降路”，企图收編黄巾軍；一面在交战，一面又在互通書信，后来黄巾軍就退往济北。这次黄巾軍的后退，史称：“战輒禽获，賊乃退走”，即使是事实，也沒有打敗黄巾軍的主力。

青州黃巾軍从四月退駐济北，到冬天就接受曹操收編，其間經过了好几个月的酝酿。結果，曹操收編了青州黃巾軍三十多万人，男女有百余万口，选拔精鋭重加編制，号为青州兵。从此青州兵就为曹操的主力部队，曹操也就以此起家。三十万軍队和百余万人口，在当时是巨大的数目。

这样强大的青州黃巾軍，沒有經过激烈的战斗，更沒有打敗，为什么願意接受曹操的改編呢？看来，首先是由于曹操在济南当相时，禁断淫祠，毁坏神坛，除去奸宄，給青州人民留下了好印象，同时黃巾軍認他是同"道"，"其道乃与中黃太一同"，而且曹操部下还有不少道士在作"軍吏"。在这个前提之下，就互通書信，有不断的联系和接触。这时黃巾軍因为經过公孙瓚的袭击，丧失了輜重几万輛，資財大部丧失，补充給养困难。所謂"群輩相随，軍无輜重，唯以鈔略为資"。原来的青州地区，也已不比过去青州刺史焦和統治时期，这时焦和已死，为袁紹部下臧洪所占据，臧洪正尽力鎮压起义軍，所謂"洪在州二年，群盜奔走"（《三国志》《臧洪传》），男女百余万人口也不可能回到老根据地安定下来生产，这样随軍移动，既要大批給养，又不便移动。黃巾軍正处于这种困难的情况下，曹操就抓住这个机会，給以寬待的收編条件，即所謂"数开示降路"。这些收編条件大概是比較寬的，所謂"初黃巾降，号青州兵，太祖寬之"。由于这些原因，經过好几月的酝酿，終于青州黃巾軍接受收編了。此后，曹操对这支青州兵一直很寬待，有一次青州兵鬧了禍，創伤了十多个人，于禁要討伐，曹操未予查究（《三国志》《于禁传》），等到曹操去世，"（臧）霸所部及青州兵以为天下将乱，皆鳴鼓擅行"（《三国志》《臧霸传》注引《魏略》），群臣听到"青州軍擅击鼓相引去"，都主张禁止，賈逵認为"宜因而撫之，乃为作长檄，告所在給其廩食"（《三国志》《賈逵传》注引《魏略》）。青州兵自从被曹操收編，直到曹操去世，始終是寬待的，而且始終成为一支独立作战的

部队，沒有分散，沒有打乱，也沒有和其他地主武装合并，可能是“数开示降路”中的条件之一。

这时青州黄巾軍既被曹操收編为青州兵，当然变質了，也就被曹操利用为改朝換代的工具。曹操在“自传”(《讓县自明本志令》)中說：早年“欲为一郡守”，“以建立名誉”，做典軍校尉后，“意遂更欲为国家討賊(起义軍)立功，欲望封侯作征西将軍，然后題墓道言：汉故征西将軍曹侯之墓，此其志也”，不久又起兵討董卓，也还“此其本志有限也”，等到“后領兗州，破降黄巾三十万众”，接着就南征北战，“遂定天下”。自从曹操收編了青州軍，就有了“定天下”的工具，也就有了“定天下”的意图。从一九六年，曹操迎汉献帝都許后，由司空、丞相做到魏公、魏王，汉献帝只不过是他的工具，实际的皇帝已是曹操。他虽沒有自己坐上皇帝的名位，說：“若天命在吾，吾为周文王矣”，实际上早已改朝換代，所謂“施于有政，是亦为政”。

曹操利用农民起义軍作为改朝換代的工具，和历代各次大規模农民起义被貴族或地主利用为改朝換代的工具，本質是相同的。只是多数利用农民軍改朝換代的人，或者是原来农民軍的領袖变了質，或者是混在农民軍中的貴族或地主，而曹操既沒有混进农民起义軍，相反的，是参加鎮压起义的将領，他是依靠和农民軍同“道”的关系，收編起义軍起家的。这支变質的农民軍的确很拥戴曹操，他的所以能够“定天下”，这是个重要的关鍵。在被收編后两年，就和呂布发生了爭夺兗州的战爭，曹操由于亲信陈宮的倒向呂布，一时“郡县皆应”，只有兗州牧治所鄄城和东郡的范、东阿二县还坚守，形势对曹操很不利，曹操主要依靠的是青州兵，因为青州兵是农民出身，不习騎战，碰到呂布騎兵进犯就乱奔，曹操跌伤烧伤，几乎被俘，但青州兵始終沒有离开曹操。青州兵一面从事生产，一面从事战斗，既耕又战，始終成为曹操政权的有力支柱。就在这

一役的次年夏天，呂布带万余人来攻，“于是兵皆出取麦，在者不能千人”（《三国志》《武帝紀》注引《魏書》），曹操运用“設伏縱奇兵”的战术把呂布打退。这种既耕又战的办法，該是农民軍原有办法，曹操便运用这些經驗創造了屯田制度。所謂效法汉武帝屯田西域，只是門面話，所謂“及破黃巾，定許，得賊資业，当兴立屯田”（《三国志》《任峻传》引《魏武故事》）也是不全面的。其实，不仅是依靠了原来农民軍随身带的牛和生产工具，也还吸取了他們既耕又战的經驗。

自从黃巾軍的主力部队青州黃巾軍，被曹操收編以后，黃巾軍的革命运动也就全部失敗了，此后各地虽还有黃巾軍繼續起义，但規模不大，也不可能起多大作用。当然，他們的革命目的，他們所想望的“太平”社会理想，就不能达到，这是农民革命必然的結果。但是，由于黃巾大起义，已經打垮了宦官集团所控制的东汉政权，普遍打击了各地的世家大族和豪强地主，改进了旧的生产关系，对历史发展还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与此同时，还有不少有力量的世家大族和豪强地主，为了集中力量对付农民起义軍和夺取地盘，形成了好多割据的集团，在全国范围內出現了割据分裂的局面。这时，提到日程上来的历史任务，是需要消除这个割据和紊乱的局面，以建立統一的新的地主政权。曹操由于依靠青州兵，吸取了农民起义的教訓，采取了設置屯田、抑制豪强、限制兼并、救济灾民等符合历史发展要求的政策，完成了統一北方的历史任务，客观上对历史发展也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从这方面来看，曹操还是当时封建統治阶級中的杰出人物，应該加以肯定的。

（原載《文汇报》一九五九年七月四日）

曹操平定三郡烏桓战爭的性質和历史作用

吳　　澤

一、前　　言

在評价曹操的討論中，对于曹操平定三郡烏桓战爭的性質和历史作用問題，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意見。有人認为是反抗外族入侵的反侵略战爭，有人認为是爭夺地盘的割据战爭，前者說曹操是民族英雄，后者說曹操与袁紹等一样都是軍閥，是民族罪人。有人說是平定三郡割据的統一战爭，有利于北方社会經济的发展。有人則說曹操把三郡烏桓徙居內地，只是增加統治阶級的剝削对象和混战的兵源，有害无益。諸如此类，等等。問題本身本来是够复杂的，而我們的历史唯物主义水平各有高低，各人掌握的史料，也有全有缺，意見分歧，完全可以理解的。討論过程是集体探討眞理和相互学习提高的过程。通过广泛討論，大家的水平不断提高，意見自可日趋一致，不难得出正确的結論来。本着这个精神，这里，提出我个人对这一問題的一些看法，供大家討論，并望得到批評和指教。

二、早在汉末曹操以前三郡烏桓与汉族人民經过长期共甘同苦的考驗和选择，在汉帝国境內結成兄弟族关系

首先，从三郡烏桓的历史实际出发，考察一下三郡烏桓在汉末曹操以前与汉帝国的关系。

烏桓与鮮卑同是东胡一部分。战国时本称东胡，在燕国的北部。春秋战国时，中国內地地方經济发展，各地开始大地区的統一战爭。燕国在北方，向东北方发展，統一了現在的河北怀来、密云、丰潤、撫宁、辽阳等地方，把这些地方分为上谷、漁阳、右北平、辽西、辽东等五郡，郡設郡守統治之。《史記》《匈奴列传》載：

> 燕将秦开，为质于胡。胡甚信之，归而襲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燕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漁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以拒胡。

右北平、辽西、辽东三郡地方，早在战国时代便与燕国建立了政权的統屬关系，屬中国的內地，成为中国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了。

西汉初，东胡为匈奴冒頓单于所击灭；余类分化为烏桓和鮮卑两个部族，分别駐牧于蒙古草原的东南部。鮮卑居北部西喇穆楞河流域，烏桓居南部老哈河流域。老哈河流域地近中国，与汉帝国在經济、政治、文化各方面发生了密切的关系。

西汉初，烏桓服屬匈奴，每年須向匈奴貢納"牛馬羊皮，过时不具，輒沒其妻子"，受着苛残的貢納制剝削。汉武帝时，霍去病破匈奴，烏桓以不堪匈奴的苛暴剝削，归附汉朝。汉政府迁烏桓于上谷、漁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地方，"其大人岁一朝見"，并

"置护烏桓校尉，秩二千石，拥节监領之"（《后汉書》《烏桓传》）。东汉初，光武建武二十五年（公元四九年）辽西部烏桓大人郝旦及渠帅等九百二十二人率众至洛阳朝見，并貢奴婢、牛、馬及弓、虎、豹、貂皮等。《后汉書》《烏桓传》載：

> 天子（光武）乃命大会劳饗，賜以珍宝。烏桓或願留宿卫，于是封其渠帅为侯王君长者八十一人，皆居塞內，布于緣边諸郡，令招来种人，給其衣食。

并置烏桓校尉于上谷郡宁城开营府（河北宣化）督护之。每岁賜錢二亿七千万，并于宁城开辟市場，在烏桓各部落及汉人之間进行商业交換。此时，塞內的烏桓与汉人一起从事耕作，过着农业生活，烏桓与汉族之間的經济文化不断地交流融合，关系日益密切。东汉时徙居在塞內的烏桓，特别是右北平、辽西、辽东諸郡的烏桓，已是汉帝国內部少数兄弟民族之一，和汉族建立了兄弟关系了。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封建社会中，統治阶級是一个剝削阶級，他們对于国內少数民族存在着阶級压迫和大汉族主义，不可能正确处理民族間的矛盾；同时，烏桓中的上层統治者，虽然也不断地封建化，其野蛮性和掠夺性仍給烏桓与汉族人民之間造成很多隔閡乃至于战爭。上述两族之間的兄弟关系的建立，是經过长期間的考驗和选择而形成的。

西汉昭帝时和王莽时史書多載烏桓"反""叛"事，三郡烏桓在西汉时多"寇边""入侵"事。这是需要具体分析的。昭帝四年，烏桓人发掘匈奴单于冢，将以报冒頓所破之耻（《魏書》）。匈奴单于怒，发騎兵二万击烏桓。这时汉政府霍光当政，专权弄势，任其婿范明友为度辽将軍，将三万騎，出辽东，击匈奴。及至，匈奴已引去，范明友为了建功封侯，欺压烏桓，見"烏桓新被匈奴兵，乘其衰弊"，伪言"烏桓反"，进击之。烏桓怨。又史載昭帝五年，范明友"发三輔及郡国恶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辽东"。用流氓恶少去統治烏桓，

破坏民族团結，激起了烏桓的反抗。《后汉書》中《烏桓传》載：明友击烏桓，烏桓由是复寇幽州。至宣帝时，乃保塞无事。其后王莽篡汉，政治益坏，为了北击匈奴，强征烏桓人为兵，并以妻子作"人質"，散居郡县。烏桓人不服水土，屡請遣回不許，"遂自亡畔"。王莽暴戾，杀戮諸郡烏桓"人質"，烏桓大怨，便起而反抗，引起所謂"寇扰"边地事件。昭帝时和王莽时烏桓的"寇扰""入侵"，主要的是由西汉政府的統治阶級中少数权奸专政，欺压烏桓所激起的。是国內的"反""叛"，不是什么"外族""入侵"。

东汉初明帝永平元年（公元五八年），也曾发生"入侵上谷"的战爭。这确是較为复杂的問題。光武末年，匈奴游牧封建国家分裂，北匈奴西迁，南匈奴款五原塞，归附汉朝，漠北空地，为鮮卑所占，漠南空地，为烏桓所占。公元五八年，今山西北部上谷塞外草原地区的烏桓，其上层分子企图向上谷一带內地农业区扩展，"入侵上谷"。烏桓的主要聚居地在上谷辽东等五郡地方。主要經济生活是农业生活，漠南地区辽闊，分散在漠南草原从事半游牧生活的人口并不多，人口稀少，部落間經济联系不易形成。經汉辽东太守祭肜和鮮卑的联兵夹击，很快就敗退，連烏桓山老根据地也被鮮卑所占据，散居漠南的人口，也大部分退回上谷、漁阳、右北平、辽西、辽东諸郡地方，集中聚居，过着农业生活。此后，历明、章、和三世，"皆保塞无事"。

还有順帝时，云中郡烏桓并曾"遮截道上商賈車牛千余两"，引起过一些战爭。桓帝时，朔方烏桓受南匈奴和鮮卑的唆使，"俱反"。不久即平，"皆出塞去"。云中、朔方、五原、代郡等地烏桓与南匈奴、鮮卑关系較复杂，出入塞內外，"寇扰"边塞，是事实。但，这与右北平、辽西、辽东等三郡烏桓无关。三郡烏桓，在順帝和桓帝时，均較安定，不能混为一談。而且順帝永建元年（公元一二六年）鮮卑寇辽东玄菟，烏桓校尉耿晔发了緣边諸郡兵及烏桓率众王

出塞击平之。鲜卑三万人降辽东。四年(公元一二九年)鲜卑寇漁阳，太守遣烏桓兵击破之。史載“烏桓豪人扶漯官勇健，每与鲜卑战，輒陷敌，詔賜号率众君”。阳嘉元年(公元一三二年)，耿曄遣烏桓亲汉都尉戎朱廆率众王侯咄归等出塞击破鲜卑还，“咄归等以下为率众王侯长，賜綵繒各有差”。这类史事不胜列举。緣边諸郡烏桓，特别是右北平、辽西、辽东三郡烏桓，常和汉郡兵联合作战，保卫祖国，反抗侵略。

上谷、辽东等五郡烏桓經过长时期的安定生活，社会經济发展，人口繁殖，部落众多。灵帝初年，上谷、右北平、辽西、辽东四郡，达一万六千落左右。部落大人亦多封建化，右北平部大人烏延自称“汗魯王”，辽东部大人苏仆延自称“峭王”。当时，汉帝国封建統治日益腐敗，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黄巾农民大起义，世家豪族割据之势日盛。中平四年(公元一八七年)，前中山太守张純叛入辽西烏桓大人丘力居部，自号“弥天安定王”，为諸郡烏桓元帅。挑拨烏桓与汉帝国的統屬关系，“誘辽西烏桓丘力居等叛”。搞割据分裂。中郎将公孙瓚暴戾，連战数年，不能平。前幽州刺史刘虞，对三郡烏桓，采协和政策，“甚得东土戎狄之心”(《吳書》)。“恩信流著，戎狄附之”(《魏志》《公孙瓚传》)。后因病归家。东汉政府再任刘虞为幽州牧。虞到任遣使說烏桓，告以利害，并責烏桓“使送純首”。《魏志》《公孙瓚传》載：

> 丘力居等聞虞至，喜，各遣譯自归。瓚害虞有功，乃阴使人徼杀胡使。胡知其情，間行詣虞。虞上罢諸屯兵，但留瓚将步騎万人屯右北平。純乃棄妻子，逃入鮮卑，为其客王政所杀，送首詣虞，封政为列侯，虞以功拜太尉，封襄賁侯。

这次烏桓的反“叛”，完全是汉地方官吏公孙瓚的苛暴統治，和张純企图以三郡地方搞軍閥割据而“誘”发出来的。这种反“叛”形式上交杂着部族矛盾，实質上是以汉族官僚貴族为首，烏桓大人被

"誘"参加的割据战争。所以，当刘虞到任，丘力居等便"各遣譯自归"，虽然公孙瓚从中百般阴謀破坏，終于克服重重困难，很快就恢复和平了。

三郡烏桓与汉族人民在两汉时代，就是这样地經历着长期間的共甘同苦的考驗、感受和选择，結成密切的兄弟族的关系的。当然，匈奴、鮮卑乃至云中、朔方、代郡等地方的烏桓，情况較繁杂，其与汉帝国的关系，和三郡烏桓的情况是不同的，不宜混为一談。

三、曹操和郭嘉决計先平三郡烏桓的战爭，是剿灭三郡烏桓、袁尚兄弟及辽东公孙康割据势力，統一北方的統一战爭

汉末，自公元一八四年黃巾农民大起义失敗后，十常侍宦官专政，暗无天日。一九〇年，袁紹等杀尽十常侍，宦官专政結束了，皇权也随之衰落了。接着是凉州軍閥董卓入京专政。此时，袁紹、袁术、曹操等先后逃出洛阳，至关东一带，劫持州郡，称兵割据。袁术据南阳，称帝号；袁紹在冀州，拟立幽州牧刘虞为帝，后来并杀韓馥，据冀州，自称冀州牧，公孙瓚并杀刘虞，自为幽州牧。南方刘表据荆州，刘焉据益州，孙坚据江东，全国陷于割据分裂軍閥混战之局。我們知道，汉末州牧郡守等尽是二千石以上的世代官僚地主貴族，他們凭着門第世資身份特权，苛暴聚斂，势連州郡，企图篡夺最大地主最高权力的皇权，不顧人民死活，搞割据分裂，搞軍閥混战。所以說："世族地主是分裂割据的禍根子"。曹操出自宦官集团的寒族地主阶級，他的軍事干部和政治干部，大都是中小官僚地主，他們主张集权統一，維护中央皇权，反对世族地主軍閥們的割据分裂。一九六年曹操和荀彧等迎汉献帝都許昌，建立以刘汉皇权

为旗帜的中央集权的地主政权，开始統一全国的統一战爭。

汉末，自一八四年黄巾农民大起义失敗后，一面从一八五年到一九二年河北黑山軍和青州黄巾农民軍繼續大起义，被袁紹、曹操等地主武装打敗，日趋低潮；一面董卓专政，袁紹、袁术、公孙瓚等在关东諸郡展开了軍閥混战的高潮，社会主导矛盾从阶級矛盾逐漸轉变为割据与統一矛盾。到一九六年曹操迎献帝建立許昌政府后，曹操便展开了剿灭割据、統一全国的統一战爭，这时的历史任务便是剿灭世族地主軍閥的割据。汉末社会的历史，由农民战爭进入統一战爭时期了。曹操所建立的許昌政府及其所进行的統一战爭是符合历史要求的。曹操一生，自始至終走着統一道路，以統一全国为己任，把統一战爭坚持到底。翦灭中原陶謙、呂布等"群雄"后，官渡之战，战胜袁紹，接着打敗袁譚，袁尚、袁熙投奔辽西烏桓，艰苦地完成了統一冀州的任务。有些論文說曹操和袁紹、袁术等一样都是搞割据打混战的"軍閥"，曹操对袁紹的战爭，同是非正义的战爭。这种說法，显然是不正确的。

明确了汉末曹操时代的历史时期、历史任务和主导矛盾；明确了曹操与袁紹之間的战爭性質后，再来探討袁紹、袁尚等与烏桓的关系和曹操对三郡烏桓战爭的性質和历史作用，就有了理論依据了。

献帝初平中，辽西烏桓大人丘力居死，蹋頓繼位，"总摄三郡，众皆从其号令"。这时，幽、冀一带，公孙瓚并杀刘虞，与袁紹混战。刘虞部下率州兵共推閻柔为烏桓校尉，柔在烏桓、鮮卑間，和刘虞一样，"素有恩信"，因此"招誘"烏桓、鮮卑数万人，攻打公孙瓚，袁紹亦率兵前来"合击"公孙瓚，展开了大混战。烏桓就是这样地被汉族地方官僚軍閥所"招誘"而被卷入軍閥割据战爭中的。袁紹为取得烏桓的帮助，战胜公孙瓚，一面以本家女子与蹋頓"和亲"，一面"矫制賜蹋頓、难樓王、汗魯王印綬，皆以为单于"。《英雄記》載袁紹遣使拜

烏桓三王为单于的詔文有几段述及烏桓与汉帝国关系及袁紹勾結烏桓的內幕說：

(三王)乃祖慕义迁善，款塞內附，北捍獵狁，东拒秽貊，世守北陲，为百姓保障。虽时侵犯，王略命将，徂征厥罪，率不旋时，悔愆变改。方之外夷，最又聪慧者也。始有千夫长、百夫长，以相統領，用能悉乃心，克有勛力于国家，稍受王侯之命。自我王室多故，公孙瓚作难，殘夷厥土之君，以侮天慢主，是以四方之內，幷执干戈以卫社稷。三王奋气裔土，忿奸忧国，控弦与汉兵为表里，誠甚忠孝，朝所嘉焉……今遣行謁者楊林齎单于璽綬車服，以对尔劳，其各綏靜部落，敎以謹愼，无使作凶作慝，世复尔祀。(《魏志》《烏桓傳》注引)

这时，閻柔为烏桓校尉，"紹因宠慰柔，以安北边"。自此，三郡烏桓乃至烏桓校尉，全被袁紹所籠絡，互为"表里"，参加袁紹、公孙瓚之間的割据战爭，成为世族地主袁紹幷杀公孙瓚和割据冀、幽、青、幷諸州地方的重要軍事联合。

袁紹战胜公孙瓚，結好烏桓无北顧之忧，便大軍南下，想吞幷曹操。不意官渡之战，一敗塗地，与子袁譚，先后敗亡。袁尙、袁熙逃奔辽西烏桓蹋頓，以备再起。史載：

紹子尙敗奔蹋頓，时幽、冀吏民奔烏桓者十万余戶，尙欲凭其兵力，复图中国。(《后汉书》《烏桓傳》)

这段話应作具体分析。这次去烏桓的"十万余戶"汉人，不全是一般人民，而是"吏民"，而是袁氏世族地主割据統治下幽、冀地方的官吏和民戶。幽、冀一带連年战乱，人民不胜战乱之苦，三郡烏桓地方較为安定，逃去烏桓避难的，可能不少，但主要的是袁尙、袁熙及其一些部下們，不甘心自己的失敗，驅使其"吏民"，逃奔烏桓，集結成一股力量，作为軍事"資本"，"复图冀州"。本来，袁氏統治的幽、冀二州，差不多成为世族地主割据势力的集結地。袁紹幷杀公孙瓚后，出子袁譚、袁熙、甥高干等为州郡都督刺史，"欲令諸

兒各据一州”(《魏志》《袁紹传》)。他的部下，主要的都是些世族官僚宗亲子弟。

袁氏部下諸郡太守令长别駕等坚持割据反对統一頑固反动的“死主之臣”，虽然不多，但把反动势力估計过低，是錯誤的。特别是被袁尙驅使“奔”烏桓蹋頓的“十万余戶”“吏民”中，頑固反动力量更多更大；可見，蹋頓总摄下的三郡烏桓部众，此时几乎成为幽、冀地方世族地主官僚軍閥割据残余势力的集結处，也即袁尙等所凭依为“复图冀州”的最危险的盘据地了。曹操早就看到这点，認为要稳固冀州，彻底統一北方，必須彻底消灭袁尙残余势力，必須平定烏桓蹋頓的割据势力。但是，当时南方荆州牧刘表使刘备袭击許都，曹操部下多很畏惧，認为应即引兵南向，征伐刘表，惟郭嘉主张繼續北上，进击烏桓。他对曹操說：

> 公虽威震天下，胡恃其远，必不設备，用其无备，卒然击之，可破灭也。且袁紹有恩于民夷，而尙兄弟生存，今四州之民，徒以威附，德施未加，舍而南征，尙因烏桓之資，招其死主之臣，胡人一动，民夷俱应，以生蹋頓之心，成覬覦之計，恐青、冀非己之有也。表坐談客耳。自知力不足以御备，重任之則恐不能制，輕任之則备不为用。虽虛国远征，公无忧矣。(《魏志》《郭嘉傳》)

郭嘉对当时形势的分析和緩征荆州、先击烏桓的决策是正确的。有些人說，曹操进击三郡烏桓，也只是为了占夺三郡地盘的割据战爭而已，是非正义的。如果承認曹操征服袁紹統一冀州是反割据的統一战爭的話，那末，曹操对三郡烏桓战爭，为什么不是正义的呢？又有些人說，当时烏桓侵略中国，曹操对三郡烏桓的战爭是加强国防反抗外族侵略的战爭。这个說法，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郭嘉主张先击三郡烏桓作形势分析时，只是說引兵南征荆州时，怕袁尙、袁熙有依“烏桓之資”和其部下一批“死主之臣”，胡汉联合起来“复图冀州”之患，并未提及烏桓“寇掠”“入侵”事。

事实上，曹操进击烏桓时，烏桓并无“寇掠”“入侵”事，而且三郡烏桓是国內兄弟族，何謂“反抗外族侵略”呢？

三郡烏桓的上层分子虽亦封建貴族化，其野蛮的掠夺性如遮截路上商賈車牛貨物，虏掠民戶，是完全可能的。再加与汉帝国地方官僚貴族关系較密，支持或参加汉族地方官僚軍閥割据战爭，如张純叛入烏桓，称王割据，“寇略青徐幽冀四州，杀略夷民。”“略”了多少，史文无数。这类“寇略”，主要的是汉族地方官僚貴族封建性的割据战爭，不是单純的部族战爭。所“略”数字，不宜算在三郡烏桓賬下。惟“《魏志》《武帝紀》載：“三郡烏桓承天下乱，破幽州，略有汉民合十余万戶，袁紹皆立其酋豪为单于。”这是指袁紹矫制賜三王单于以前事，多年来所“略”人数，“合”計共十余万戶。是一个籠統的数字。《三国志》和《后汉書》的《烏桓传》中，均无此項紀事。《武帝紀》所載数字可能有所扩大，否則两書的《烏桓传》中怎么会把这样的大事都忽視不載呢？至于袁尚、袁熙逃奔烏桓时，去烏桓的“十万余戶”汉人是汉人自己“奔”去的，不是被烏桓“寇略”去的。不能混为一談。在曹操进击三郡烏桓时，三郡烏桓并无严重的“寇掠”幽、冀的記事。当时主导的矛盾是割据与統一的矛盾，部族矛盾是存在的，但是次要的，而且交織在割据战爭中了。曹操进击三郡烏桓战爭，主要的是为彻底統一北方的統一战爭，不是“反外族侵略战爭”。有人曾把进击三郡烏桓事証定曹操是反侵略的“民族英雄”。这种說法，显然是不确当的。

四、曹操运用其天才的軍事战略，并得徐无山人民的支持，出色地完成了平定三郡割据势力、統一北方的历史任务

曹操与郭嘉决計先击三郡烏桓后，便于当年（建安十二年，公

元二〇〇年)夏,引兵北征。可是軍至无終时,雨多,道路不通。无終人田畴据徐无山,道路熟悉,建議曹操走小路。"将其众为乡导,上徐无山,出卢龙,历平岡,登白狼堆","塹山堙谷五百余里"(《魏志》《田畴传》)。当曹軍兵临柳城二百余里白狼时,烏桓蹋頓、袁尚、袁熙等才惊覚,惶恐万分,匆促应战,大敗,蹋頓及其名王以下被斬,长驅柳城,袁尚、袁熙等逃奔辽东。这次战役由于获得徐无山田畴及"山民"的支持,荣获全胜。主张曹操进击三郡烏桓为反侵略战爭的同志說,因为是反侵略战爭,所以获得田畴及其"山民"的"人民的支持";主张是"爭夺地盘"割据战爭的同志說:因为是割据战爭,所以获得田畴等所謂"冠盖"的"地主势力的支持"。孰是孰非,还得从田畴事迹作具体分析才能解决。

田畴是右北平无終人。董卓专政时,刘氏宗室幽州牧刘虞叹"賊臣作乱,朝廷播揚,四海俄然,莫有固志"。因募田畴奉使长安,为其"展效臣节"。田疇至长安,詔拜騎都尉,畴"以为天子方蒙尘未安,不可以荷佩荣宠,固辞不受"。归,刘虞已被公孙瓚篡杀。此时,袁紹与三郡烏桓相互勾結,与公孙瓚混战,幽、冀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胡汉交萃,蕩析离居,靡所依怀"。田畴乃率其宗族附从数百人避难徐无山中,"营深险平,敞地而居,躬耕以养父母,百姓归之,数年間至五千余家"(《魏志》《田畴传》)。在恶劣的环境中打出一个独立的小天地,使之退可避难营生自卫,进望剿灭割据战乱,以报"君仇",維护集权統一的刘汉中央皇权。故当他在徐无山中治得"道不拾遺,北边翕然服其威信"时,烏桓、鮮卑派使致貢,畴"悉撫納,令不为寇";袁紹、袁尚也先后遣使"招命","授将軍印",畴"皆拒不当"。曹操是懂得田畴的心意的,他說:"袁賊之盛命召不屈,慷慨守志,以徼眞主"。誰是他的"眞主"呢?当然是汉献帝。(《魏志》《田畴传》)田畴,好讀書,善击剑,是地主阶級分子,但他受刘虞影响,"宗汉"思想很重,是集权主义者。反对割据分裂,走着

統一的道路，为曹操所敬重。

曹操进击三郡烏桓时，曹操遣使召辟田畴，田畴很快就随使者到軍中見曹操，商議进軍烏桓事。并拜畴为蓟县令。“不之官”，随軍贊助。并动員徐无山中的“山民”“开塞导送，供承使役”，順利地消灭了袁氏残余势力，平定了三郡烏桓。田畴在徐无山中搞独立，不同于公孙瓚、袁紹等的爭夺什么“地盘”，而是为了反割据求統一。当时，是統一战爭时期；統一是当时的历史任务。誰能担負这个历史任务，并把任务进行到底，誰就受到人民的拥护。田畴是地主阶級，“山民”是田畴的部众，他們支持响导曹操順利地完成統一北方的統一战爭，怎么只能說是获得“地主阶級的支持”，而不能說是获得“人民的支持”呢？烏桓上层与汉族地主阶級之間的部族矛盾是存在的，但是次要的。因曹操获得徐无山“人民的支持”而說曹操平定三郡烏桓战爭为反侵略战爭，这是不符当时历史实际情况的。事情本来够复杂的，当田畴很快就接受曹操的召命时，他的部下也弄不清是个什么道理，对田畴說：

> 昔袁公慕君，礼命五至，君义不屈，今曹公使一来，而君若恐弗及者，何也？疇笑而应之曰：“此非君所識也。”（《魏志》《田畴傳》）

很显然，田畴如此迅速愉快地应“命”，支持曹操进击三郡烏桓，是为了报“君仇”，为了維护刘汉皇权，也即为了統一。曹操所进行的統一战爭是深得民心的。

蹋頓战死，袁尙、袁熙及辽西部单于楼班、右北平部单于烏延等率众逃奔辽东。辽东便成为袁尙、袁熙及三郡烏桓割据势力的最后集結地了。本来，辽东郡地势远阻，一直是三郡中汉族地方官僚軍閥鬧割据鬧得最厉害的一郡。当时，三郡烏桓，聚落而居，各有单于，汉政府置烏桓校尉督护，并設太守治理之。太守是世代官僚貴族，割据思想重。辽东太守公孙度，恃其地势远阻，和袁紹等

一样搞起割据来，对其部屬說："汉祚将絕，当与諸卿图王耳。"自立为"平州牧"。曹操曾表度为永宁乡侯，度說："我王辽东，何永宁也。"把印綬也藏入武庫了。(《魏志》《公孙度传》)度死，康嗣。当曹操討袁譚，辽西部峭王蹋頓在柳城准备遣騎兵五千支援袁譚时，公孙康效法袁紹矫制封賜遣韓忠出使柳城，齎单于印綬，勾結峭王。刚巧这时曹操也派牵招到柳城詣峭王，謂曹操要說天子封賜峭王为"眞单于"。于是引起了曹操与辽东太守公孙康爭封峭王为单于的一出滑稽戏。《魏志》《牵招传》載：

> 峭王大会群长，忠(韓忠)亦在坐，峭王問招："昔袁公言受天子之命，假我为单于。今曹公复言当更白天子假我眞单于。辽东复持印綬来，如此誰当为正？"招答曰："昔袁公承制得有所拜假，中間違錯。天子命曹公代之，言当白天子更假眞单于是也。辽东下郡，何得擅称拜假也。"忠曰："我辽东在滄海之东，拥兵百万，又有扶余、濊貊之用。当今之势，彊者为右，曹操独何得为是也。"招呵忠曰："曹公允恭明哲，冀載天子，伐叛柔服，宁靜四海，汝君臣頑囂，今恃險远，背違王命，欲擅拜假，侮弄神器，方当屠戮，何敢慢易，咎毀大人。"便捉忠头頓筑，拔刀欲斬之。峭王惊怖，徒跣抱招以救，請忠，左右失色。招乃还坐，为峭王等說成敗之效、禍福所归。皆下席跪伏，敬受勑教，便辞辽东之使，罢所严騎。

这次牵招勇敢的辯說和斗爭，折服了烏桓峭王，使得峭王不敢接辽东太守公孙康的封賜，并中止遣騎兵支援袁譚，不为汉族地方官僚軍閥的割据势力所利用。起了很大作用。从这段戏剧性的故事中，可見辽东地方汉政府官僚貴族利用三郡烏桓搞割据的情况，是十分严重的。所以，要彻底消灭袁尙、袁熙和平定三郡烏桓的残余势力，必須彻底消灭辽东公孙康的割据势力。故当袁尙、袁熙逃奔辽东后，曹操諸将說曹操乘胜征伐辽东，一网打尽。可是，曹操不仅不征辽东，反而引兵还鄴。諸将不知所以然。原来，軍閥沒有

"地盘"是割据不起来的。袁尚、袁熙到达辽东后，便想并杀辽东太守公孙康，劫夺辽东"地盘"。公孙康也深怕袁尚等势力，先发制人，誘斬袁尚、袁熙及辽东单于速仆丸等。公孙康此时自知无力拒曹，割据不成，只好投誠，便把袁尚等首級献給曹操，請降。諸将奇之，問曹操說："公还而康斬尚、熙何也？"曹操說："彼素畏尚等，吾急之則并力，緩之則自相图，其势然也。"（《魏志》《武帝紀》）曹操运用巧妙的战略，"不煩兵"而斬袁尚、袁熙，平定三郡烏桓，"威服辽东"，統一北方。旧史家形式看問題，对曹操平定三郡烏桓时統一辽东的史实和历史作用注意不够，估計不足，把这次战爭单純地当作部族战爭看待，不是当作消灭三郡割据統一北方的統一战爭看待。战爭的性質估計錯了，对战爭所起的历史作用，自然也就估計不正确了。从而，对曹操所作"民族英雄"、"軍閥"等的評价，偏高偏低了，都是錯誤的。

五、曹操把部分三郡烏桓徙居内地，对統一战爭武装力量的加強、内地社会經济的发展以及烏桓人民經济文化生活的提高，是起有积极作用的

柳城一战，史載曹操虏获胡汉二十余万人，并将余众万余落徙居内地。有些同志說，曹操把三郡烏桓虏获迁徙殆尽，三郡几成"空缺"之地。其实，不尽然。《魏志》《国渊传》載："破賊文書，旧以一为十"，"多其斬获之数"，"以大武功且示民听也"。曹操战柳城虏获实数，以二万余为近似，《魏志》《烏桓传》載："幽州、并州閻柔所統烏桓万余落悉徙其族居中国"。閻柔是当时烏桓校尉，統有幽州、并州諸郡烏桓，所徙万余落不限三郡，其他并州諸郡烏桓也在内。如前文所說，上谷、右北平、辽西、辽东四郡烏桓总数达一万六千余

落左右，三郡烏桓徙入內地者仅一部分而已。故曹操平定三郡烏桓后，仍置烏桓校尉，并拜牵招为烏桓校尉。而且三郡烏桓单于和王号仍旧未改，直到魏明帝景初元年（公元二七三年）史載：辽东太守公孙渊叛，自称"燕王"，幽州刺史毋丘俭率軍討之，右北平烏桓单于寇娄敦，辽西烏桓都督率众王护留叶，因"昔随袁尚奔辽西，聞俭軍至，率众五千余人降，寇娄敦遣弟阿罗奖等詣闕朝貢"。魏政府"封其渠帅三十余为王，賜與馬繒采各有差"。（《魏略》）三郡烏桓迁徙殆尽、地成"空缺"之說，是不符史实的。

而且內徙烏桓的社会經济生活是否改变坏了呢？也需要具体分析。烏桓在汉武帝到汉光武时未徙入上谷、辽东等五郡塞內外前，其社会經济尚落后在原始社会的末期阶段，在草原地区，过着畜牧和打猎的半游牧生活，光武帝时，徙入緣边諸郡塞內，給以衣食，定居下来，从事农业生活，社会經济生活有了很大改善。并且"岁时互市"，与汉族封建經济文化建立了密切关系。到汉末灵帝时，右北平和辽东部大人开始称"王"、称单于，其上层貴族日益封建化。灵帝末献帝初，且参加汉族地方官僚軍閥张純、袁紹、袁尚等封建割据战爭。两族人民在长时期反抗匈奴、鮮卑的侵略和反对苛暴的地方官吏的虐政等斗爭的同甘共苦中，經济文化关系不断地融合，不断地提高，日益丰富起来。

曹操平定三郡烏桓后，把一部分烏桓徙居內地，其主要的目的虽然在于分散削弱三郡烏桓的割据势力，加强自己的兵力和增加劳动人口、增加剝削对象。《魏志》《烏桓传》載：曹操后来从閻柔所徙万余落烏桓中，选練其精鋭的"种众"，参与"征討"，对于統一战爭，起了很大作用。"由是三郡烏桓为天下名騎"。同时，万余落的人口中，很多是从事劳动生产的，对于长期战乱人口耗損的冀州一带来說，增加了一定的劳动人口，对于北方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是有利的。袁紹統治冀州时，"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貧弱，

代出租賦”。政治腐敗，人民貧困。曹操打敗袁紹、袁譚統一冀州，便下令重豪强兼幷之法，減輕租賦，規定收田租亩四升，戶調絹二匹綿二斤，其他“不得擅兴发”(《魏書》)。袁尙、袁熙逃奔辽西烏桓时，大批世族官僚地主豪强跟着逃奔辽西，不少吸血鬼被赶跑了，人民生活自然有所改善，部分烏桓人民徙居冀州一带內地，不論是政治环境、社会秩序，乃至經济生活自比辽西要好。《魏志》《牽招传》載：牽招任雁門太守时，“教民战陣，又表复烏桓五百余家租調，使备鞍馬”。雁門烏桓是負租調剝削的封建农民，內徙烏桓自亦同是負租調剝削的自耕农民。冀州一带租調，比袁紹、公孙瓚等統治时冀州和幽州为輕，內徙烏桓的經济生活，不是变坏，而是改善，不是降低，只会提高。

自曹操平定三郡烏桓后，史文中就再无三郡烏桓单于和內徙烏桓人民有何“反叛”事迹的記載。魏明帝时，辽东太守公孙淵父子虽叛服无常，最后为魏所統一，辽东、带方、乐浪、玄菟悉入魏，而右北平单于和辽西单于等仍常向中央朝貢，中央亦多贈賜，关系和协。內徙烏桓生活較为安定，与汉族人民共同生活，不断地融合。

至于上谷代郡一带塞外烏桓无臣氏等三单于，于建安二十三年(公元二一八年)联合鮮卑进扰边境，曹操遣第三子曹彰破之，“乘胜逐北二百余里”，到达桑乾地方。烏桓破后，鮮卑也退走塞外，向曹操降服了。自此以后，所有边緣州郡烏桓，經三国到西晋时，有些是与鮮卑相融合，內徙的大多与汉族相融合，所以西晋时的文献中，固难看到有何有关烏桓活动的記載，西晋末中国北境开始鮮卑、匈奴、羯、氐、羌等各族大混战，在所謂“五胡”中，也不再見有烏桓了。

六、結　語

右北平、辽西、辽东三郡地方，早在战国时代便屬中国內地。烏桓自西汉武帝到东汉光武帝时，陆續徙居緣边諸郡塞內外，三郡烏桓在汉帝国境內与汉族人民經过长期間的同甘共苦的考驗和选择，結成了兄弟族的血肉关系。汉末，曹魏时代，社会主导矛盾不是烏桓与汉族之間的部族矛盾，而是割据与統一的矛盾。消灭世族地主軍閥割据，統一中国，是当时人民的要求，是历史任务。当时，是統一战爭时期，曹操在打敗陶謙、呂布、袁紹，統一中原、河北后，接着平定三郡烏桓，消灭袁氏和辽东公孙康的割据势力，統一三郡地方，同是統一战爭。

曹操打敗袁紹、袁譚后，先平三郡烏桓，消灭三郡割据势力，稳固了北方統一基础，再南取荆州，这一决策，不仅对国內政治形势分析估計正确，而且掌握敌情，运用"乘其不备，卒然击之"的战略，順利地平定三郡烏桓，并用"蕩定烏桓"、"威服辽东"的战略，不战而"梟袁尙"，"下辽东"，統一三郡地方，发揮了出色的政治和軍事的天才。

江东孙权，也是世家豪族地主政权，割据江南，想并占荆州，看到曹操統一北方，便积极攻打荆州。迫得曹操不得不爭取时間作及时夺取荆州之計。好在北方已統一，无后顧之忧，因此，就在平定三郡烏桓回軍鄴城的当年七月，曹操便率軍南下，进击荆州。荆州腐朽，不堪曹軍一击，很快就投降了。自此以后，曹操的統一战爭，开始进入統一南方孙吳的新阶段。"赤壁之战"实为其序幕。曹操平定三郡烏桓，結束了統一北方的軍事战爭，为其后开展蜀吳的統一战爭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三郡地方平定后，北方出現了和平統一的局面，汉族人民和烏

桓人民获得較为安定的生活；部分三郡烏桓徙居內地，有利于烏桓人民經济文化生活的提高和內地社会經济的发展，而且促进烏桓与汉族兄弟族之間友好和融合。

曹操对三郡烏桓的战爭是統一战爭，是正义的战爭，把曹操說成是反抗外族侵略的民族英雄，不切实际，說曹操同是单純的爭夺地盘搞割据的軍閥、民族罪人，不是估計低了的問題，而是不見本質的錯誤。曹操是封建地主阶級的統治者，他在汉末曹魏統一战爭时期，完成統一北方的历史任务，并为其后統一全国奠下基础，是位出色的政治家和軍事家，是中国封建社会中有数的杰出人物。

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夜

（原載《文汇报》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

五个月来曹操評价問題的討論

《文汇报》資料室

自从郭沫若、翦伯贊两同志发表替曹操翻案的文章以后，全国学术界对这个問題作了广泛的討論。五个多月来，各地陆續发表的文章和报道，約有一百多篇，这是学术界非常可喜的現象，学术討論比前更活跃了。曹操是东汉三国間历史上轉变时期的一个历史人物，又是大家很熟悉的一个历史人物，通过对他的討論，联系到他的时代背景、社会条件以及有关的历史事件，不仅对历史的研究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使这方面的研究更深入了，而且对于研究如何評价历史人物，如何正确掌握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更大有帮助。

目前史学界，对这个問題，正在原有討論的基础上，作进一步更深入和更广闊的討論，現在根据前阶段所討論的主要問題，作一次簡要的介紹，以便大家深入討論时作参考。

一、黃巾起义的目的是什么？

自从郭沫若提出“曹操虽然打了黃巾，但并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的主张，这个問題就成为討論的中心，大家发表的意見最多。关于黃巾起义的目的問題，在討論中，主要有三种不同意見：

第一种意見，認为黃巾起义的目的，除了推翻东汉残暴的統治以外，主要是为了維持生产和生活。郭沫若說：他們的目的是“要

粮食，要土地，要活下去”，后来又补充說：“是要保証当时可能有的物質生活”，“使百姓能够安居乐业”。戎笙也說：他們“爭取生存权利，爭取輕徭薄賦，爭取維持再生产的可能性”。坚持这个意見的理由，認为黃巾起义距今一千七八百年前，那时农民起义“不能超脫出封建时代的意識”，不可能有再高的要求。

第二种意見，認为他們的基本要求是土地。譚其驤說：他們“基本要求是土地，是耕者有其田，是輕徭薄賦”。吳澤說：“他們的目的是要求土地和减輕人身依附关系的压迫和剝削。”天津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中世史教学小組也認为：目的是“爭夺小块土地并使自己成为土地的主人”，“反对封建依附化”。这个意見主要是从当时阶級矛盾着眼，認为当时农民和地主間的主要矛盾，是豪强大族的土地兼并和对农民人身依附关系的加强。

第三种意見，認为是要求实現“太平”的社会理想。侯外廬根据《太平經》，認为“太平道”所要求的“太平”是：“大”的生产和“均”等的劳动、平等享受这一最高原則，有財产公有的空想，其实际应用时表現为义舍的制度。袁良义則認为他們要求的“太平”，基本上是一种小农平均主义思想，要求从上而下以周济形式来达到平均分配的目的。楊寬根据张魯在汉中的措施，認为他們有农民朴素的民主思想和农民的空想社会主义的理想。

二、中国农民起义的发展規律怎样？

这个問題的討論，是由上一个問題引起的。据已发表的文章，主要有两种不同意見。

郭沫若認为唐代以前的农民起义，“都是‘取而代之’主义者”，“不能超脫出封建时代的意識”。北宋以后才有了发展，“就提出了均財富、均田、均产等号召”，“反映了农民的平均主义”。

侯外廬認为黃巾的"太平"理想,"頗类似恩格斯說的原始的財产公有、共同劳动的狂暴空想",唐代以后則不同,"农民从狂暴的幻想逐漸进于現实的要求了","要求平等权利,随后又要求平均分配土地"。

三、曹操是否沒有违背黃巾的目的?是否可以說繼承了黃巾运动?

这个問題自从郭沫若提出以后,多数同志認为曹操与黃巾处于对立的阶級,双方利益不同,目的根本不同,曹操不可能繼承黃巾运动。但在討論中,也还存在六种不同意見:

第一种意見,認为在客观作用上,曹操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例如戎笙認为,曹操的各种措施,客观上符合于人民的要求,黃巾的目的和人民的目的是一致的,就客观作用来說,曹操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何茲全也有相同意見。

第二种意見,認为曹操只部分滿足了农民革命的要求。例如呂今果說:"曹操在反豪强方面,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同农民有一致的地方,这是曹操之所以胜利的基本因素。但他并非农民的代表,他部分滿足了农民革命要求,但沒有滿足农民的根本要求(革地主阶級的命的要求),因而也就违背了黃巾根本目的"。又如戴裔煊說:"曹操企图实現統一,結束地主武装割据的混战局面,与农民渴望統一的要求一致"。"当时他們(黃巾)的領袖不可能領导他們实現他們的目的和要求,因此,他們只有把希望寄托在曹操身上,为結束混战局面、实現統一、过安定的生活而奋斗"。

第三种意見,認为农民起义的主观願望,和曹操客观上符合于人民要求的措施不同。例如主张黃巾有空想社会主义理想的,認为黃巾起义的目的,不仅要建立农民政权,而且要求实現他們的

"太平"理想，因此曹操不可能达到黃巾所要求的目的。又如主张黃巾有土地要求的，就認为曹操根本沒有滿足农民革命的要求。

第四种意見，認为曹操被迫成为黃巾起义运动"遺囑的执行者"。例如张芝联說："曹操是在汉末农民大起义的压力下进行某些改革的，他被迫成了黃巾起义运动'遺囑的执行者'，但决不是黃巾起义运动的繼承者"。

第五种意見，認为黃巾失敗后，利用曹操来繼續完成黃巾起义的事业，例如袁良义說：黃巾起义失敗后，农民沒有政权，农民只能利用地主阶級中进步阶层的利益与自己事业的一致性，通过这个阶层的代表人物曹操等，从各方面用制度把黃巾起义的成果巩固下来，繼續完成黃巾起义的事业。

第六种意見，認为曹操不但沒有繼承黃巾运动，而且利用黃巾作为改朝換代的工具。例如楊寬說：曹操利用同"道"的关系，以收編青州黃巾軍起家。他利用农民軍作为改朝換代的工具，和历代各次大規模农民起义被貴族或地主利用为改朝換代的工具，本質是相同的。

四、曹操与黃巾的关系怎样？

郭沫若对于前一个問題上，曾补充解释說："他（曹操）到后来毕竟还是称了王，而讓他的兒子曹丕称了帝。曹丕称帝后建元'黃初'，这当然有五行說的含义，和譙县出現过所謂黃龙有关，但和'黃天当立'不也是有一脉相通的气息嗎？因此，我說'曹操虽然是攻打黃巾起家的，但我們可以說他是承繼了黃巾运动'。"这一点，賀昌群提出了不同意見。賀昌群認为"黃德得兴"这个始終五德及符命之說，是由王莽发其端的。"西汉中叶以后，儒家經典既与讖緯发生了关系，讖緯又与阴阳五行、灾异推步发生关系，到了东汉，上

两項又与黃老相結合。这三者互相离合，在政治思想上遂成为当时終始五德及符命之說，开中古以篡夺为禅讓之风，自王莽发其端，而集成于曹操父子”。“在社会思想上，則总集战国以来方术之大成，而融和为道教的兴起”。至于“黃巾运动，却借这几个流行将近二百年之久的黃德得兴等讖言，来夺取封建統治者的政权”。而楊寬則認为“黃天当立”和“黃家当兴”，是民間的“黃老道”的革命口号，当时“黃老道”分成两派在两个对立阶級中流传，一派流传在广大农民阶級中間成为“太平道”和“天师道”，成为組織农民革命斗爭的形式。另一派流传在封建統治阶級中，成为巩固封建統治的工具。曹操信奉和利用“黃老道”，作为利用农民和緩和农民阶級斗爭的工具，并通过同“道”关系，收編青州黃巾軍，利用他作为改朝換代的工具，也还利用“黃家当兴”作为改朝換代的根据。

五、曹操屯田政策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怎样？

曹操的所以会采取屯田政策，也有三种不同的意見。

第一种說法，例如郭沫若、戎笙等，認为这“是从古人学来的”，是为了“把流民編置在荒地上进行生产，既可解决流民問題，又可恢复开发生产”。

第二种說法，例如吳澤說：黃巾起义的教訓，使“他認識到，要稳定統治，必須对人民作一定的讓步，做些安定人民最低生活的措施，要战胜袁紹等，必須足食足兵”。

第三种說法，例如田余庆、朱活等，認为是吸收了农民軍的經驗。田余庆說：“起义农民是一边战斗一边耕作的”，“农民起义不但为了摆脫官家和豪强地主的剝削压迫，而且更是为了保护自己进行生产，当起义武裝被解除以后，或者是社会秩序比較稳定，……他們就轉化为屯田农民或自耕农民”。朱活也認为黃巾起

义农民有战斗組織和生产組織，“这种又战又生产的办法，实質上就是屯田的办法”，“是曹操接受了黃巾起义軍的教訓和經驗”。

关于屯田制的成績，吳晗說：“不但供应了前綫的軍食，还增加了生产，減輕了农民的負担，节省了农民远道运輸的劳力，百姓比以前富足了”。譚其驤認为屯田制度基本上是对人民有利的，“軍屯使軍士一部分劳动力进行了农业生产，民屯使許多脫离土地的农民复归田亩，生产因而得到了恢复”。但認为“实际上是一种用軍事手段强制束縛农民在土地上进行了官六私四或对分的高度剝削制度”，“身分因而降落，走上了农奴化的道路”，因而时有逃亡或起义。关于屯田的利弊，唐长孺、王文明都曾作比較全面的分析，他們認为基本好处有：（1）屯田客除田租外，不服役和交納其他賦稅，（2）屯田“务修其功力”，单位面积产量有了提高，（3）在当时武装組織星罗棋布、到处刼夺的情况下，这是恢复生产的主要办法，是和豪强地主爭夺劳动力的办法之一。唐长孺也認为“屯田制剝削严重，又带有严格的强制性，我們很难說人民都甘心乐从”。有的同志着重指出屯田制加强了人身依附关系，因而农民就用集体逃亡和武装起义来反抗。而何茲全却認为“它是一种新的封建生产方式来解决古代社会的矛盾的”，这又是对当时的社会性質，在看法上存在很大的分歧。

六、曹操对三郡烏桓战爭的性質怎样？作用怎样？

自从郭沫若提出“曹操平定烏桓是反侵略的战爭，得到人民支持”的主张，有些同志提出了不同意見。

柳春藩、木羽等都認为这不是反侵略战爭。柳春藩認为东汉末年三郡烏桓“已經具有□内的性質”，“汉族地主，軍閥集团进行爭权夺利战爭的时候，曾利用、爭取烏桓的参加和支持”，“曹操对

三郡烏桓的战爭，是在他吃掉北方的其他軍閥勢力之后，想彻底消灭袁氏集团残余势力的特定情况下进行的”。并且認为“田畴的支持曹操，不能說是人民的支持”。但是認为“这个兼并战爭的結果，实現了北方的統一，对社会經济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

郭沫若說：曹操平定烏桓“救回了被俘擄去做奴隶的汉民十余万戶”，“杀馬数千匹以为粮”。有些同志也提出不同意見，木羽認为：《三国志》《武帝紀》說：“三郡烏桓承天下乱，破幽州，略有汉民合十余万戶”，是不可信的。而《后汉書》《烏桓传》說：“及（袁）紹子尚敗奔蹋頓时，幽冀吏人奔烏桓者十余万戶”，可知“这些人并不是烏桓略去的，而是自己奔去的”。木羽又根据《武帝紀》“公引兵自柳城还”，及注引《曹瞞传》：“时寒且旱，二百里无复水，軍又乏食，杀馬数千匹以为粮”，認为“跟曹操回来的，明明是他的軍队，那里有汉民十余万戶的影子呢？”何茲全認为当时烏桓势力不大，不应該“忽視了东汉末年帝国內部矛盾，汉族人民奔赴烏桓求生的一面，而这些汉族劳动人民奔赴烏桓，才确实是民族融合、文化交流的主要面”。

吳澤認为：烏桓从西汉到东汉，陆續徙居边緣諸郡塞內外，与汉族人民长期同甘共苦，早已結成兄弟族的关系。曹操平定三郡烏桓，消灭袁氏和辽东公孙康的割据势力，是統一战爭，不是什么反抗外族侵略的战爭，也不是单純掠夺地盘的軍閥混战。曹操把部分烏桓徙居內地，对統一战爭武装力量的加强、內地社会經济的发展以及烏桓人民經济文化的提高，是起积极作用的。

七、当时社会主要矛盾是什么？曹操是什么政治力量的代表？

这个根本問題，許多同志在討論中都曾提到。不少同志在这

个問題上是意見一致的，都認为东汉末年的社会矛盾，主要是地主阶級和农民之間的矛盾，其次是地主阶級內部宦官集团和名門豪族以及寒族地主之間的矛盾。前者表現为不断的农民起义，到黃巾起义到达高峰，后者表現为二次"党錮之祸"。等到黃巾起义、阶級斗爭到了最尖銳的时候，地主阶級內部矛盾就暫时緩和，各阶层就联合起来鎮压黃巾。等到黃巾起义后，打垮了宦官集团控制的东汉政权，形成豪强割据的局面，地主阶級內部矛盾就上升为主要矛盾，也就是封建割据与統一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

有的同志認为汉末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級与豪門大族之間的矛盾，到黃巾起义后，中小地主和豪門大族的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也有同志認为黃巾起义前的主要矛盾，是宦官、外戚集团与豪門大族、中小地主、农民阶級之間的矛盾；黃巾起义时的主要矛盾，是地主阶級与农民之間的矛盾；黃巾起义后的主要矛盾，是地主阶級內部矛盾。

多数同志都認为在地主阶級內部矛盾斗爭中，曹操是后門寒族、中小地主阶层的代表人物。吳晗、式穀、譚其驤、束世澂、袁良义、吳澤、游紹尹、呂今果等（以发表先后为序）都有如此主张。式穀認为"曹操所采取的許多向农民讓步的措拖，实际上是'党人'的政治主张"。呂今果也有同样的看法，把曹操称为"地主阶級的改良派或开明派"的代表人物。有不少同志，从曹操的干部政策、附从人物所代表的阶层、所实施的政策以及打击的对象，来証明他是寒族地主的代表。而柳春藩、关文发等又从他的附从人物来分析，認为他也拉攏名門望族，也結納强宗豪族，沒有触犯他們根本利益，因此說曹操在政治上只代表后門寒士中小地主阶层的利益的說法，是不够全面的。呂今果則認为：这是因为曹操是地主阶級改良派，不能彻底执行抑制豪强的政策，也不可能完全断絕同豪强的关系。金应熙則認为曹操不是中小地主的代表，而代表非身分性

的豪强大族的利益。

唐长孺認为“首先应該明确曹操所代表的是整个地主阶級的利益”，“存在的分歧是統治阶級內部分野問題”，“如果单純从曹操的附从人物来判断其代表性是不够的，事实上各个集团所包含的人物很难区别其不同”。“曹操当然不仅有抑制豪强士族的一面，也有联絡豪强士族的一面”。“曹操企图重建一个巩固的集权政权，就必需和地方分裂主义作斗爭，也不能不抑制豪强大族”。

八、东汉三国間历史的轉变，究竟是什么性質的轉变？

尙鉞、何茲全在分析当时社会矛盾和曹操在历史上的作用时，認为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是生产方式本身具有不可克服的矛盾，这时期历史的轉变，正从奴隶制轉变为封建制，曹操在这个轉变进程中起了积极作用。尙鉞說：“如果說，在公元一八四年以前，要解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問題所提出的历史任务，是推翻东汉帝国及其腐朽政治法律和經济制度，那末，由公元一八四年农民和奴隶大众掀起的革命战爭，已基本上解决了。并自那时开始，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由前者轉化为当时艰难条件下如何建立起一种能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新生产关系，及体現这种生产关系的政治、法律和經济形式。”何茲全又說：“曹操一方面在經济上采取了使生产力和生产資料相結合的封建生产方式，但在另一方面，在政治上却要繼承秦皇汉武的統一集权政策，和当时已非常强大的要求封建特权的世家豪族斗爭，这是曹操的矛盾”。

九、曹操的思想屬于那一家？在思想史上起了怎样的作用？

在討論中，大家对于曹操的思想，看法也很不一致。

田余庆認为曹操的思想，在当时屬于“叛逆思想”。“唯才是举，破浮华交会之徒，这当然是违反名教传統的”。万繩楠也認为“曹操在促进礼教思想的破产、人性的解放方面是有貢献的”，并引夏曾佑的話，認为由于曹操的破除礼教，“于是六艺隐而老庄兴，經师亡而名士出”。（按：这个意見是由顧炎武首先提出的，見《日知录》卷十三，后为夏曾佑《中国古代史》所采用。）

齐思和認为曹操支持“以何晏王弼为首的玄学”，他的用人政策也和这派一致的。但在政治工作中“实际是实行法家的”。吳晗、吳荣曾等也都認为曹操是法家。

周一良則認为曹操屬于道家，他說：“在思想意識上，曹操用道家思想来抵制儒家，强調唯才是举，……采用这种办法来反对礼法門风、貴賤制度”。

郑天挺又認为曹操的思想意識有唯物傾向，“是从实际出发而随时变化的”，“是信賴智力”，“是靠群众”，“是勇于放弃自己意見而尊重群众意見的”，“曹操所說的‘以道御之，无所不可’，就是只要合乎規律合乎情理的就能左右逢源”。

十、曹操在历史上的作用怎样？

評价历史人物，主要是看他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如何。由于大家对上述許多主要問題，看法不一致，对曹操在历史上所起作用的估价，也就不能一致。但是多数同志对曹操在历史上所起的主

要作用，認識上还是很接近的。都認为曹操接受了农民起义的教訓，对农民采取了讓步的政策，推动了历史向前发展。

曹操收拾了东汉末年残破的局面，統一了北方，給全国統一打下了基础，多数同志都認为符合历史发展的要求，也符合于人民的要求。

曹操兴办屯田，兴修水利，多数同志認为对恢复生产是起积极作用的。

曹操推行抑制豪强兼并的政策，推行"唯才是举"的干部政策，多数同志都認为，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名門豪族，改进了生产关系，改进了政治措施。

曹操在軍事学和文学上有貢献，是当时出色軍事家和文学家，多数同志也是同意的。

在这次討論中，也有个别同志把曹操全部否定的。例如楊柄主张根据战爭来評价曹操，認为"曹操不止是战爭的积极参加者，而且是許多战爭的发动者，許多重大战爭的主使者，許多战爭的严重后果的責任者"，"曹操的一切政策和措施全部服从于战爭"。他把曹操从事的战爭，分成四类，認为全是反革命、反人民的性質。有不少同志对楊柄的論点，表示不同的意見，認为他过分夸大了曹操在战爭中的作用，同时战爭是政治的繼續，不能片面以战爭作为評价标准，必須从曹操的全部政治来考察，而且曹操統一北方的战爭，本身就是正义的，符合于当时人民願望的。

十一、如何正确評价历史人物？如何正确評价封建統治阶級中的个别人物？

郭沫若說："評价一位历史人物，应該从全面来看問題，应該从他的大节上来权其輕重，特别要看他对于当时人民有无貢献，对于

我們整个民族的发展、文化的发展有无貢献。”“应該以他所处的历史时代为背景，以他对历史发展所起的作用为标准，来加以全面的分析”。在討論中，大家都同意这个看法，但是在联系历史的实际，进行具体分析时，有些同志所根据的原則就很不一致，因而得出了各种不同的論断。因此，联系評价曹操問題的討論，对評价历史人物的理論問題作进一步的探討，就十分必要了。

万发云联系曹操問題的討論，对評价历史人物提出了四个原則：（1）具体运用阶級分析法来評价历史人物时，需要注意他的阶級共性，也要注意到一定阶級性的个性，也要注意到他是什么阶层的代表，又要注意到这个阶級处于上升时期还是沒落时期，也要注意到他可能受到其他阶級以至敌对阶級的影响。（2）在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和历史发展有它的必然性的前提下，必須承認个别历史人物和偶然性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3）从具体历史条件出发来評价历史人物，应該看他們是否比前人作出了什么新的貢献。（4）判断一个历史人物是正面人物还是反面人物，主要根据他在历史上的功与过那一方面是主流来决定。

嵇文甫認为必須要辯証地来看历史人物。他說：在封建社会中，始終存在着封建統治阶級和广大人民之間的基本矛盾，同时伴随着封建統治阶級內部各阶层和各集团之間的矛盾。这些矛盾“彼此互相推动，互相影响着”。“就是在封建統治阶級和广大人民之間，伴随着矛盾斗爭的，也还有互相滲透、互相轉化的一面”。抛弃这种錯綜复杂的关系，孤立地来談封建統治阶級和广大人民之間的斗爭，就很容易得出片面性的結論。同时又認为：在每次农民战爭失敗后，改朝換代之初，新王朝往往被迫对农民采取一些讓步措施，农民战爭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就在这里表現出来。“一方面节节失敗，节节进展，另一方面是节节鎮压，节节讓步”，这就是农民和封建統治阶級长期斗爭的基本形势，这就是历史发展的辯証

法。如果完全否定他們的讓步措施，就无从表現农民战爭把历史推向前进；如果过分夸大他們的讓步措施，認为农民战爭的目的不过如此，就未免貶低了它反封建的根本意义。

結　束　語

根据前面十一个問題討論的情况看来，評价曹操問題的討論已經取得了很大的成績，对曹操在历史上的作用，認識上已有很大的提高。在討論的过程中，所討論的問題，越来越深入，联系的面也越来越广闊，已經不仅是評价曹操的問題，而且討論到了更重要的問題，例如农民战爭的目的和作用問題，农民战爭的发展規律問題，当时的社会矛盾問題，当时民族間的关系問題，屯田制度問題，农民革命的政治理想問題，历史人物的評价問題等，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在討論中，对理論进行了研究，对資料工作也下了不少功夫，在历史科学研究上已做了不少建設工作。

选择这个曹操評价問題，作为当前学术討論的中心問題之一，是很适当的。因为曹操是大家熟悉的历史人物，比較容易开展广泛的討論，同时曹操是东汉三国間、历史上轉变时期的重要人物之一，当时封建統治阶級和广大人民之間的矛盾，以及伴随着的封建統治阶級內部宦官集团、名門豪族、寒族地主、中小地主之間的矛盾，关系很錯綜复杂，整个历史的轉变过程也是很复杂的，若干重要历史事件的发展过程也变化很多，我們通过这次討論，能够进一步正确分析当时的社会矛盾，进一步正确分析当时历史发展的过程，进一步对当时重要历史事件作出具体的分析，从而进一步对曹操作出正确的評价，无疑的，会对历史研究作出重大的貢献，会进一步提高我們历史科学的理論水平。

在前阶段的討論中，有一些文章不注意理論的分析，把問題看

得簡单化了，对某些历史情况作了不正确的解释，作出了片面性的論断。由此可見，在历史問題的討論中，理論的探討是十分重要的。也有个别文章，認为有关曹操的史料不多，目前存在的只是理論問題，这个看法也是片面的。在有些重要問題上，还沒有把当时錯綜复杂的情况研究清楚，甚至有个别文章的說法，出于凭空的推論，缺乏資料的根据。今后我們在深入的討論中，对每一个問題，必須繼續紧密地掌握理論与实际相結合的原則，深入細致地研究当时錯綜复杂的实际情况，正确地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进行具体而深入的分析，只有这样，才能得出正确的結論来。同时，通过这些具体而深入的分析和理論的探討，也就可以进一步提高我們的理論水平。

（原載《文汇报》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报刊論文目录

（一九五九年一月——一九五九年七月）

篇　　名	作　　者	报刊名称	年	月	日　期
談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	郭沫若	光明日报	59	1	25
应該替曹操恢复名誉					
——从《赤壁之战》說到曹操	翦伯贊	光明日报	59	2	19
应該給曹操一个正确的評价	刘亦冰	光明日报	59	3	5
要客观地評价曹操	袁良駿	光明日报	59	3	5
曹孟德翻身了	徵　声	光明日报	59	3	5
历史上的曹操和舞台上的曹操	王昆仑	光明日报	59	3	10
曹操和江淮屯田	楊国宜	安徽日报	59	3	13
試論曹操在历史上应有的地位	向　平	史学战綫	59		2
也談历史上对曹操的評价	洗　泉	羊城晚报	59	3	18
談曹操	吳　晗	光明日报	59	3	19
替曹操翻案	郭沫若	人民日报	59	3	23
論曹操	譚其驤	文汇报	59	3	31
对《应該給曹操一个正确的評价》一文的意見	柳春藩	光明日报	59	4	2
关于曹操的功过問題	式　毅	光明日报	59	4	2
曹操脸上的白粉不是人民給抹的	刘东海	光明日报	59	4	2
《替曹操翻案》質疑	黄海章	羊城晚报	59	4	4
黄巾起义和曹操对农民的讓步	逸　生	羊城晚报	59	4	6
也評曹操	李景春	大众日报	59	4	8
关于曹操的几个問題	田余庆	光明日报	59	4	9
对曹操应有的認識——与刘亦冰同志商討	方　楠	光明日报	59	4	9

曹孟德的喜悅	黎　軍	前　綫	59			7
曹操和黃巾的关系	东　山	羊城晚报	59	4	13	
关于曹操打黃巾的意見	罗耀九	光明日报	59	4	16	
也談替曹操翻案	方　明	光明日报	59	4	16	
曹操在中国古代史上的作用	尙　鉞	文汇报	59	4	16	
关于曹操討論中的几个問題	東世澂	文汇报	59	4	16	
我所認識的曹操	永　建	光明日报	59	4	16	
曹操的功过	杜化南	光明日报	59	4	16	
关于曹操鎭压黃巾軍的問題	陈周棠	中学历史教学	59			4
曹操和袁紹的关系	东　山	羊城晚报	59	4	19	
曹操应当被肯定嗎?	楊　柄	人民日报	59	4	21	
关于曹操	郑天挺	文汇报	59	4	22	
評《論曹操》	夏宗禹	文汇报	59	4	22	
黃巾与曹操	戎　笙	光明日报	9	4	29	
略論曹操	左行培	科学与教学	59			2
我对曹操的功过認識	洪煥春	新华日报	59	5	5	
关于評价曹操的几个問題	柳春藩	文汇报	59	5	5	
要从曹操活动的主流来評价曹操	周一良	光明日报	59	5	6	
关于曹操的历史地位問題	袁良义	光明日报	59	5	6	
如何对待黃巾起义与曹操	周良霄	光明日报	59	5	6	
关于曹操和黃巾起义的关系的一个理論問題	张芝联	光明日报	59	5	6	
曹操应該被肯定	李春棠等	光明日报	59	5	6	
对于評价曹操的几点意見	齐思和	光明日报	59	5	6	
評价曹操的两种意見	刘鳳翥等	光明日报	59	5	6	
在評价曹操中被忽視了的史实	吳榮曾	光明日报	59	5	6	
两种立場,两种目的	高光晶等	光明日报	59	5	6	
从战爭来看曹操的功过	支水山	光明日报	59	5	7	
曹操和《孙子兵法》	常佃樵	光明日报	59	5	7	

对有关曹操翻案問題說几句話	李慧清	光明日报	59	5	7	
曹操是应当被肯定的	游紹尹	人民日报	59	5	8	
关于曹操在历史中的作用問題	吳　澤	光明日报	59	5	8	
关于評价曹操的几点意見	唐长孺	文汇报	59	5	8	
曹操打烏桓是反侵略嗎?	木　羽	天津日报	59	5	11	
曹操是什么政治力量的代表	呂今果	安徽日报	59	5	11	
曹操打击豪門貴族的政策	胡守为	羊城晚报	59	5	12	
曹操的主要功罪	王文明	光明日报	59	5	14	
曹操对三郡烏桓的战爭是反对外族入侵嗎?	柳春藩	光明日报	59	5	14	
論曹操在历史上的作用	楊国宜	安徽史学通訊	59			2
如何評价曹操	唐光祚	安徽史学通訊	59			2
中国农民起义的历史发展过程——序《蔡文姬》	郭沫若	人民日报	59	5	16	
关于曹操評价的根本問題	天津师范大学中国中世史教学小組集体討論漆俠执笔	天津日报	59	5	16	
从曹操的討論中发現的一些有关評价历史人物的問題	关履权	中学历史教学	59			5
我对替曹操翻案問題的观感	孙次舟	光明日报	59	5	21	
对《我所認識的曹操》一文的意見——兼談如何認識曹操鎮压黃巾起义的問題	陈　陵等	光明日报	59	5	21	
曹操打了黃巾，但沒有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	周忠鳴等	光明日报	59	5	21	
黃巾起义的作用和曹操的历史地位	袁良义	人民日报	59	5	22	
論曹操	何茲全	文汇报	59	5	23	
对曹操要有适当的評价	唐　兰	文汇报	59	5	23	
曹操促进了向封建社会的过渡	戴裔煊	羊城晚报	59	5	24	

罗貫中为什么要反对曹操	刘知漸	光明日报	59	5	25	
关于曹操的評价問題	陈光崇	辽宁日报	59	5	27	
曹操是个英雄,但非民族英雄	长弓	光明日报	59	5	28	
不能把曹操抬得太高——对郭老《替曹操翻案》一文的意見	关文发	长江日报	59	5	29	
曹操不是大劊子手	刘玉昌等	辽宁日报	59	5	29	
替曹操恢复名誉要恰如其分	蔣逸雪	揚州师范学院学报	59			1
关于評价曹操的几个問題	孙达五	揚州师范学院学报	59			1
論曹操的抑止豪强及其法家思想	朱永嘉	复旦	59			6
从曹操的历史时代看曹操	楊荣国等	光明日报	59	6	2	
曹操沒违背黃巾起义的目的嗎?	廖德清	辽宁日报	59	6	4	
曹操与黃巾軍	还建吾	长江日报	59	6	5	
怎样估价曹操的屯田政策	韓連琪	大众日报	59	6	5	
郭嘉·曹操·袁紹	史紀言	山西日报	59	6	6	
討論曹操問題有什么意义	王瑞明	湖北日报	59	6	10	
談曹操汉中失机	青工	湖北日报	59	6	10	
华佗与曹操	尙启东等	安徽日报	59	6	11	
"官渡之战"中的曹操	楊帆	羊城晚报	59	6	15	
应該如何評价曹操	戴裔煊	理論与实践	59			6
审时度势,权衡輕重——談曹操汉中未失机	方矩	湖北日报	59	6	23	
汉末农民起义与曹操	徐知	光明日报	59	6	25	
要正确地解释史料	刘永綱	光明日报	59	6	25	
論黃巾农民起义的口号	賀昌群	历史研究	59			6
我对历史教学中怎样評价曹操的看法	朱活	历史教学	59			7
从曹操問題的討論談历史人物評价問題	吳晗	历史教学	59			7

論曹操在历史上的作用	左行培等	科学与教学	59			3
論黃巾起义与曹操起家	楊　寬	文汇报	59	7	4	
曹操平定三郡烏桓战爭的性質和历史作用	吳　澤	文汇报	59	7	17	
关于曹操戏	余　凡	安徽史学通訊	59			2
不要把詩人曹操塗成大白脸	河北北京师范学院古典文学教研組	光明日报	59	3	1	
还他一个本来面目——談舞台上的曹操	聞亦步	文汇报	59	3	1	
談《蔡文姬》中曹操形象的眞实性	戎　笙	光明日报	59	3	6	
曹操在小說里和舞台上	黎　文	文汇报	59	3	14	
曹操已經当过三年正面人物了	陈显远	文汇报	59	3	14	
再談舞台上的曹操——兼答黎文、陈显远同志	聞亦步	文汇报	59	3	14	
曹操的"人道主义精神"在哪里?	賈　流	解放日报	59	3	16	
曹操的"人道主义精神"在这里——評复旦《中国文学史》对曹操的評价幷与賈流同志商榷	郭豫适	解放日报	59	3	17	
在舞台上应該公平地对待曹操	李宗白	光明日报	59	3	19	
奸雄曹操——不朽的艺术形象	曾白融	文汇报	59	3	20	
从曹操有沒有人道主义精神談起	雋　因等	解放日报	59	3	22	
关于曹操的人道主义	刘大杰	文汇报	59	3	25	
改編《长板坡》兼論給曹操洗脸	来新夏	天津日报	59	3	26	
試論《三国演义》中的曹操	袁世碩	山东大学学报	59			3
戏曲中的曹操	陶君起	中国青年报	59	3	29	
曹操的脸譜	孙　奉	羊城晚报	59	3	31	
传說中的曹操与舞台上的曹操	王　起	羊城晚报	59	4	2	
曹操与左慈之流	孙　奉	羊城晚报	59	4	3	

《三国演义》和为曹操翻案	李希凡	文艺报	59			9
东临碣石有遗篇 ——略談曹操乐府詩的悲哀壮热	顧　随	河北日报	59	4	12	
从曹操說起	唐　弢	新聞日报	59	4	15	
魯迅先生論曹操	紀維周	羊城晚报	59	4	16	
曹操与詩	陈邇冬	北京日报	59	4	17	
談舞台上的曹操	华粹深等	天津日报	59	4	17	
在文学史上应該怎样評价曹操	祝　本	光明日报	59	4	26	
談談元明清杂剧中的曹操	景孤血	光明日报	59	5	11	
从舞台上替曹操翻案	李瑞熙	天津日报	59	5	17	
关于曹操在文学史上的評价的爭論	紅小兵	湖北日报	59	5	17	
曹操——从生活素材到艺术形象	张　真	戏剧报	59			11
試談曹操戏	陆学斌	人民日报	59	6	9	
历史人物的曹操和文学形象的曹操 ——再談《三国演义》和为曹操翻案	李希凡	文艺报	59			14
曹操外論	戴不凡	戏剧研究	59			3

关于如何評价曹操問題的討論		人民日报	59	3	23	
关于如何評价曹操問題的討論		天津日报	59	3	27	
怎样評价曹操	瑞　武	文汇报	59	3	27	
如何評价曹操		光明日报	59	4	2	
关于对曹操評价問題討論綜述	郑惠华	学术月刊	59			4
安徽省討論对曹操評价問題		安徽日报	59	4	14	
关于替不替曹操翻案問題		光明日报	59	4	20	
上海学术界对曹操詩歌的評价		光明日报	59	4	29	
关于曹操問題討論中的爭論		人民日报	59	5	8	
关于曹操的討論		天津日报	59	5	19	
如何評价曹操						

——介紹关于为曹操翻案問題的討論	宗　叔	北京日报	59	5	20	
应該怎样評价曹操——介紹替曹操翻案問題的討論		哈尔滨日报	59	5	30	
談談曹操問題的討論	黎　群	中国青年报	59	6	12	
曹操是好人还是坏人?		工人日报	59	6	24	
关于对曹操評价問題討論的綜述(二)	惠　华	学术月刊	59			7
五个月来曹操評价問題的討論		文汇报資料室	59	7	30	

統一书号：3002·58
定　　价：1.60　元